
获第一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
群众出版社


获第一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群众出版社

获第一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下）



群众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下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中、下）／（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A.）著；丁钟华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8（2000 重印）

ISBN 7－5014－0858－0

Ⅰ．福…　Ⅱ．①柯…②丁…　Ⅲ．长篇小说：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096 号

封面、插图：文关旺
责任校对：杨劼恺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中、下）
（英）阿·柯南道尔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625 印张　1449 千字　插页 33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7 次印刷

ISBN 7-5014-0858-0/I·277
定价：（平）53．00 元
定价：（精）68．00 元

印数：384001—389000 套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犹他之花



再录华生回忆录



警　告



谜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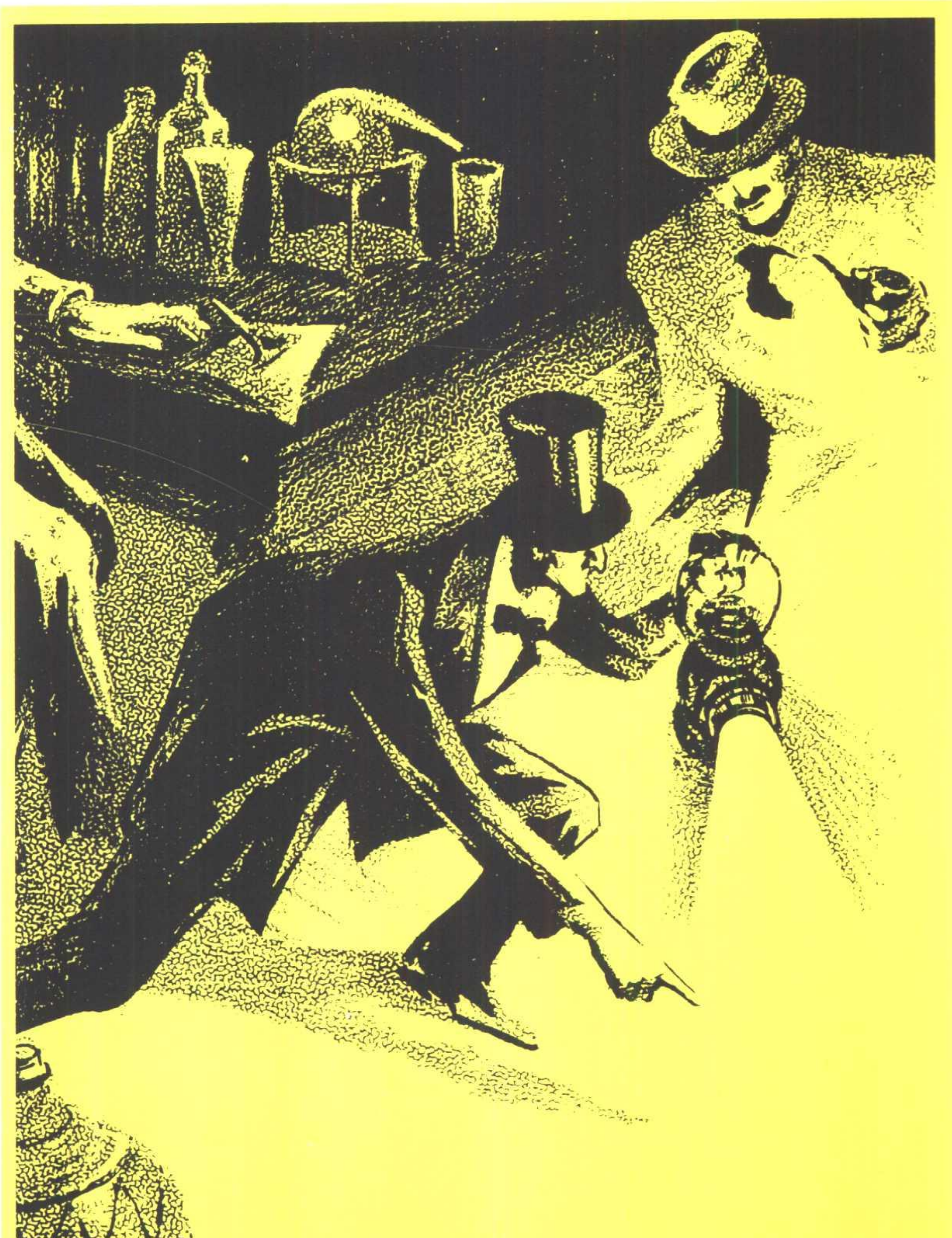
恐怖谷



伯尔弟·爱德华的妙计



寻求解答



木桶的插曲



大宗阿格拉宝物



巴斯克维尔庄园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柯南道尔与福尔摩斯

王 逢 振

如果你到世界各地旅行，不论是巴黎还是纽约，东京还是伦敦，你会看到在大小书店、车站码头，甚至在火车车厢和飞机的座舱里，到处都有侦探小说出售；你翻开欧美的报刊杂志，立刻就会看到醒目的侦探小说的新书预告。侦探小说今天拥有最大数量的读者。即使那些认为侦探小说没有文学价值的人，也总把流行的侦探小说浏览一番。虽然大量的侦探小说一味追求商业价值，但仍然有不少作品对社会的某些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近些年来，侦探小说逐步与政治小说结合，描写各国政府间的间谍活动和政治斗争以及社会上的犯罪活动等，因此，它对社会的影响正在逐渐扩展。

一般认为，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是侦探小说之父，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1824—1889）把侦探小说推向新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柯南道尔因为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侦探的形象而成为最有影响的侦探小说作家。

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一八八五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一九〇二年，因对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柯南道尔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他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不

断向《康希尔》杂志投稿。他认真阅读埃德加·爱伦·坡①、威尔基·柯林斯以及加波利奥② 的作品，深受他们的影响，不仅思想转到文学方面，而且也注重侦探的科学。爱丁堡大学医院里的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作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受到很大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遇到一起谋杀案，作案人化装成车夫……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经过仔细琢磨，侦探被命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作为一个小说家，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并且还需要一个讲故事的人出现。这样，《血字的研究》就以医生华生回忆的形式来进行描写；并且概述了华生的职业背景，为今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伏笔。

柯南道尔的作品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血字的研究》一八八六年四月写成之后，他首先寄给《康希尔》杂志的主编；得到的回答是"作为短篇故事太长，作为一本书则短"，因此未能出版。接着他又寄给弗雷德里克·沃恩和阿罗史密斯，结果看都没看就退了回来。最后，他寄给沃德·洛克出版公司。这家公司反应稍微积极一些，他们说："故事不能马上出版。如果愿意把稿子留给我们，我们将选入《1887 年比顿圣诞年刊》。"就这样，这部作品终于在一八八七年出版了。

《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之后，认为写得很好，约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在一八九〇年问世。小说客观上反映了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获

---

① 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美国小说家。著有《莫格街凶杀案》等侦探小说。——译者注

② 加波利奥 Emile Gaboriau (1835—1873)：法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

得了巨大的成功。

一八九一年初，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一八九一年七月，《波希米亚丑闻》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歇洛克·福尔摩斯立刻成为英国文学里的著名人物。柯南道尔连续写了六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分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橘核》、《歪唇男人》。这些故事引起公众的极大兴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海滨杂志》约柯南道尔为他们写更多类似的故事。柯南道尔的反应并不积极，要求每篇故事付五十英镑的优厚稿酬。《海滨杂志》不仅欣然同意，而且要求尽快交稿。于是柯南道尔开始写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六个，和第一批的六个一起在一八九二年汇编成《冒险史》出版。与此同时，《海滨杂志》继续约柯南道尔编写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柯南道尔有意推辞，提出十二个故事付一千英镑的稿酬。但《海滨杂志》要稿心切，慨然允诺他的要求。一八九二年，以《银色马》开始的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一八九四年，这十二个故事汇集成《回忆录》出版。这时，柯南道尔决心停止写作这类故事，因此让福尔摩斯在一次戏剧性的时刻，堕入深渊中淹死，而让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这个故事。

对于福尔摩斯之死，广大读者不仅感到遗憾，而且十分愤怒，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一九〇一年，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他构思了一个神奇的故事，描写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的追逐，并决定把它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险故事。这就是一九〇二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它重新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一九〇三年，柯南道尔利用丰富的知识，在《空屋》这一故事里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从而开始了另一组故事，题名《归来记》，一九〇五年出版。此后，他又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致意》(1917) 和《新探案》(1927) 三组故事。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短篇和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由于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所以这些作品合起来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几十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头脑中依然栩栩如生；《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其中有些故事再版达五十多次；福尔摩斯的人物形象至今还受到许多人的崇拜，有些狂热的读者甚至要寻找虚构的贝克街的旧迹。这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里面。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或火车，出没在十一月伦敦的大雾之中，他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里，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它流行的报纸，与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们来往接触……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感到真实难忘。

小说描述他的家庭和个人经历。他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尔奈的画作，从中了解两代以前的社会风俗，由此说明他为什么能适应乡间生活，熟悉乡下的情景，而且对法国的案件从不放过任何机会。

福尔摩斯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那是他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的结果。他专门在紧靠大英博物馆的贝克街租了间房子，在那里，他利用一切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经验和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使人容易接受并相信。

小说结构严密，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也是今天侦探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小说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情节，扣人心弦，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即或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

另外，福尔摩斯的各种探案，涉及到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突出表现了道德问题、犯罪问题以及殖民主义的问题。图财害命，通奸谋杀，背信弃义，专横跋扈，巧取豪夺，强盗行凶，奸徒肆虐……无一不在小说里得到反映。作品对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十分迎合普通公众的心理，引起他们的共鸣。在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说是小说的社会意义。

应当指出，福尔摩斯的许多探案是关于疾病的案件。这当然跟柯南道尔当过医生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反映了当时医学、化学和生物学的发展。在贝克街福尔摩斯的住室，“四壁挂满科学图表。一张化学试验用的桌子，已经给酸素染成许多黑斑”，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表现。柯南道尔把病理学与侦查案件结合起来，不仅扩大了侦探小说的内容，而且在客观上为读者提供了一定的认识价值。

总之，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人物典型。在他身上所反映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欧美一些警察学校，现在还常常选用福尔摩斯的一些案例作为考题或案例分析的楷模。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下面几点：

一、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仔细的勘查，即使是未烧完的纸团，灯花的形状，一丝也不肯放过。他善于从各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很镇静地运用思绪，正象弈棋的好手，深谋远虑地搬动他的棋子一般。”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定的假想，提出矛盾和问题，带着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然后仔细研究，剖析案情，解决问题。

二、福尔摩斯对待案子极端热情，极端认真。他常常不避艰险，废寝忘食，深入虎穴，侦查案情，有时深夜里到贼巢进行查访，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他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对周围的环境，人们的反映，报纸的新闻和广

告，他都进行仔细的了解。哪怕是家具的摆设，家禽家畜的鸣叫，他也与案情联系起来考虑。正因为如此，他对案情的判断都能列出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

三、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他观察人们的心理活动，把心理活动与证据材料密切联系起来，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梳理案情的脉络，抓住要领，进行充分的研究，然后再作出判断。另外，福尔摩斯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资料，从各种案例到报刊杂志，只要案情需要，他都可以信手拈来，查阅参考。他还对犯罪学和法医学进行必要的学习和研究，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这对他的破案活动也起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福尔摩斯的探案经验和侦查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公安、司法工作，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是，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侦探，小说也不是专门总结他一生的侦查经验，因此福尔摩斯身上存在着许多虚构成分。这主要表现在神秘主义方面。几乎所有的故事，都存在着“魔鬼的烙印”。尤其在《归来记》之后的作品里，这一缺陷更为明显。好像从“脸部的变动、眼光的变化、嘴唇的闭合、拳头的握紧或松开”，都可以正确地判定一个人的思想活动，判断一个案件的因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已经失去创作这类故事的热情，只是为了追求满足出版者和读者的愿望，凭着主观想象而臆造出来。这正是为什么柯南道尔一九〇二年以后的作品不及以前的作品成功的原因。另外，作者处处宣扬福尔摩斯个人的侦查才能，好像在探案方面他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一切案件的侦破似乎全是单枪匹马、完全是个人的功劳。而且在后来的作品里，他常常凭着自己的想象就能对各种案件作出正确的判断。这种孤立的、主观主义的因素，无疑是不足取的。

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柯南道尔虽然涉及到社会上的犯罪问题，客观上反映了当时一些社会情况，但毕竟他不是有意

识地描写社会现实、提出社会上的道德问题和犯罪问题，他只不过借用这些问题（或者虚构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创造一种引人入胜的故事罢了。正如西方评论家戈德史密斯所说："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但它却十分有趣。"因此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缺乏深刻的、真正的社会意义。但是，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对后来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用华生回忆并直接参与侦探的手法，使人觉得像听故事一样舒适；把行动与知识结合起来，进行逻辑推理，使人感到真实可信；对惊险场景的构思和描写，常常为今天的侦探小说所借鉴。

虽然正统的文学史对柯南道尔和他的侦探小说不予重视，但是随着欧美侦探小说的不断流行和发展，近些年来，一些西方批评家开始对他进行新的估价。柯南道尔作为侦探小说早期的重要作家，侦探小说作为风靡欧美的一个文学流派，都应该在文学史上占有适当的位置。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 丁钟华　袁棣华　译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3）

二　演绎法……………………………………………（11）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21）

四　警察栾斯的叙述…………………………………（32）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39）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46）

七　一线光明…………………………………………（56）

八　沙漠中的旅客……………………………………（64）

九　犹他之花…………………………………………（75）

十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82）

十一　逃命……………………………………………（87）

十二　复仇天使………………………………………（97）

十三　再录华生回忆录………………………………（106）

十四　尾声……………………………………………（118）

四签名 …………………………………… 严仁曾　译

一　演绎法的研究……………………………………（127）

二　案情的陈述………………………………………（134）

三　寻求解答…………………………………………（139）

四　秃头人的故事……………………………………（143）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153）

六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159）

七　木桶的插曲………………………………………（168）

八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178）

九　线索的中断………………………………………（187）

十　凶手的末日…………………………………………（197）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204）
十二　琼诺赞·斯茂的奇异故事………………………（210）
冒险史 ……………………………………………… 陈羽纶　译
波希米亚丑闻……………………………………………（235）
红发会……………………………………………………（262）
身分案……………………………………………………（288）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307）
五个橘核…………………………………………………（335）
歪唇男人…………………………………………………（356）
蓝宝石案…………………………………………………（381）
斑点带子案………………………………………………（404）
工程师大拇指案…………………………………………（432）
贵族单身汉案……………………………………………（454）
绿玉皇冠案………………………………………………（479）
铜山毛榉案………………………………………………（505）

目　录

恐怖谷 …………………………………………… 李家云　译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一　警告 ……………………………………………… (3)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 (12)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 (21)

四　黑暗 ……………………………………………… (30)

五　剧中人 …………………………………………… (41)

六　一线光明 ………………………………………… (53)

七　谜底 ……………………………………………… (66)

第二部　死酷党人

一　此人 ……………………………………………… (83)

二　身主 ……………………………………………… (91)

三　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 …………………… (108)

四　恐怖谷 …………………………………………… (124)

五　最黑暗的时刻 ………………………………… (134)

六　危机 ……………………………………………… (146)

七　伯尔弟·爱德华的妙计 ……………………… (156)

八　尾声 ……………………………………………… (166)

最后致意 ………………………………………… 雨　久　译

前言 ………………………………………………… (171)

威斯特里亚寓所 …………………………………… (172)

硬纸盒子 …………………………………………… (204)

红圈会 ……………………………………………… (226)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 (246)

临终的侦探 …………………………………………………… (277)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 (294)
魔鬼之足 ……………………………………………………… (315)
最后致意 ……………………………………………………… (340)
新探案 …………………………………………… 刘　绯　译
序言 ……………………………………………………………… (359)
显贵的主顾 …………………………………………………… (361)
皮肤变白的军人 ……………………………………………… (387)
王冠宝石案 …………………………………………………… (406)
三角墙山庄 …………………………………………………… (424)
吸血鬼 ………………………………………………………… (442)
三个同姓人 …………………………………………………… (459)
雷神桥之谜 …………………………………………………… (475)
爬行人 ………………………………………………………… (500)
狮鬃毛 ………………………………………………………… (520)
戴面纱的房客 ………………………………………………… (538)
肖斯科姆别墅 ………………………………………………… (550)
退休的颜料商 ………………………………………………… (568)

目　　录

回忆录 …………………………………………… 李家云　译

银色马 …………………………………………… (3)

黄面人 …………………………………………… (30)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49)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 (68)

马斯格雷夫礼典 ………………………………… (88)

赖盖特之谜……………………………………… (107)

驼背人…………………………………………… (128)

住院的病人……………………………………… (146)

希腊译员………………………………………… (167)

海军协定………………………………………… (186)

最后一案………………………………………… (222)

归来记 ………………………………… 李广成　欧阳达等译

空屋……………………………………………… (243)

诺伍德的建筑师………………………………… (263)

跳舞的人………………………………………… (287)

孤身骑车人……………………………………… (312)

修道院公学……………………………………… (333)

黑彼得…………………………………………… (366)

米尔沃顿………………………………………… (387)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404)

三个大学生……………………………………… (425)

金边夹鼻眼镜…………………………………… (443)

失踪的中卫……………………………………… (465)

格兰其庄园……………………………………… (486)

第二块血迹…………………………………………………………（509）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刘树瀛　译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537）
二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544）
三　疑案…………………………………………………（554）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564）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576）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588）
七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598）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612）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619）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636）
十一　岩岗上的人………………………………………（646）
十二　沼地的惨剧………………………………………（659）
十三　设网………………………………………………（672）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685）
十五　回顾………………………………………………（696）



血字的研究

丁钟华　袁棣华 译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就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我的课程以后，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赶上前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就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①枪弹，打碎了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②的手中了。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

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② 回教徒士兵。——译者注

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疫症——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逐渐痊愈起来。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以后，我便在朴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使我将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地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恐慌起来。我不久就看了出来：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日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辚辚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的时候，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

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作何打算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我的伙伴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要好的多。”

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老是孜孜不倦地在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是滔滔不绝地很爱说话。”

我说："我倒愿意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辈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于是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于他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样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一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要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

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现在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你自己瞧吧。”他说着，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格格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地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

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地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作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以后，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可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

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觉惊奇，我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做'警务新闻旧录报'。"

"读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一面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就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说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又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了要跟我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您不讨厌吗？"

"决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但听我自然，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

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问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象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向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

“咳，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两手说，“真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然后就慢步向着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我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

二 演绎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又见了面，并且到上次见面时他所谈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那里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室内陈设颇能使人感觉愉快，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因此屋内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些房间都很令人满意。我们分租以后，租金便更合适了。因此我们就当场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囊从公寓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我们打开行囊，布置陈设，一直忙了一两天。尽可能安排妥善以后，我们就逐渐安定下来，对这个新环境也慢慢地熟悉起来了。

说实在的，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与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习惯很有规律。每晚很少在十点以后还不睡觉。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在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高兴工作的时候，绝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份旺盛的精力；可是常常也会上来一股相反的劲头，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样的时候，我总看到他的眼里有着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疑心他有服麻醉剂的瘾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

目的何在的好奇心也日益加深。他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有六英尺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目光锐利（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仔细。因为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着他。

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这个人大大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时想设法攻破他那矢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壁垒，那么，读者也许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吧。但是，在您下这样的结论以前，请不妨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够吸引我注意力的事物又是多么贫乏。除非是天气特别晴和，我的健康情况又不允许我到外面去；同时，我又没有什么好友来访，足以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就对围绕在我伙伴周围的这个小小的秘密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设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的时候，他自己证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任何学科，也不像是在采取其他任何一般的途径，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以内，他的学识却是异常的渊博，因此，他往往出语惊人。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为了某种一定的目的，一个人决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以求获得这样确切的知识的。因为漫无目标、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是非常精湛的。除非是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绝不会有人愿意在许多细微末节上这样花费精力。

他的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

马斯·卡莱耳[①]的文章的时候，他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耳究竟是什么人，他干过些什么事情。最使我惊讶不止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当此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理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觉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把它忘掉！"

他解释道："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古脑儿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或者，最多不过是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因此，在取用的时候也就感到困难了。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在他选择要把一些东西装进他的那间小阁楼似的头脑中去的时候，他确实是非常仔细小心的。除了工作中有用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带进去，而这些工具又样样具备，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那就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你就会把以前所熟习的东西忘了。所以最要紧的是，不要让一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我分辩说："可是，那是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这与我又有什么相干？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走的，可是，即使咱们绕着月亮走，这对于我或者对于我的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几乎就要问他，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的时候，我从他的态

---

① 托马斯·卡莱耳 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书。——译者注

度中看出来，这个问题也许会引起他的不高兴。于是我便把我们的短短谈话考虑了一番，尽力想从这里边得出一些可资推论的线索来。他说他不愿去追求那些与他所研究的东西无关的知识，因此他所具有的一切知识，当然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就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得特别深的学科一一列举出来，而且用铅笔把它写了出来。写完了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来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他的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 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我写了这些条，很觉失望。我把它扔在火里，自言自语地说："如果我把这些本领一一联系起来，以求找出一种需要所有这些本

领的行业来，但结果并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些什么的话，那我还不如马上放弃这种企图为妙。”

我记得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拉提琴的本事。他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些古怪出奇之处。我深知他能拉出一些曲子，而且还是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在我的请求之下，他曾经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一些他所喜爱的曲子。可是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就难得会拉出什么象样的乐曲或是大家所熟悉的调子了。黄昏时，他靠在扶手椅上，闭上眼睛，信手弹弄着平放在膝上的提琴。有时琴声高亢而忧郁，有时又古怪而欢畅。显然，这些琴声反映了当时支配着他的某种思潮，不过这些曲调是否助长了他的这种思潮，或者仅仅是一时兴之所至，我就无法断言了。对于他的那些刺耳的独奏，我感到十分不耐烦；如果不是他常常在这些曲子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作为对我耐心的小小补偿，我真要暴跳起来。

在头一两个星期中，没有人来拜访我们。我曾以为我的伙伴也象我一样，孤零零的没有朋友。可是，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而且是来自社会上各个迥然不同的阶层的。其中有一个人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生着一双黑色的眼睛。经福尔摩斯介绍，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先生。这个人每星期要来三四次。一天早上，有一个时髦的年轻姑娘来了，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模样儿很象个犹太小贩，他的神情似乎非常紧张，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邋遢遢的老妇人。还有一次，一个白发绅士拜访了我的伙伴；另外一回，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来找他。每当这些奇特的客人出现的时候，歇洛克·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我也只好回到我的卧室里去。他因为给我带来这样的不便，常常向我道歉。他说：“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我又找到了一个单刀直入向他提出问题的好机会，

但是，为了谨慎起见，我又没有勉强他对我吐露真情。我当时想，他不谈出他的职业，一定有某种重大理由。但是，他不久就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打破了我原来的想法。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三月四日，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一些；我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一向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因此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我的一份咖啡也没有预备好。我一时没有道理地发起火来，立刻按铃，简捷地告诉房东太太，我已准备早餐。于是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翻翻，借此消磨等待的时间，而我的同伴却一声不响地只管嚼着他的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有人画了铅笔道，我自然而然地就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似乎有些夸大，叫做什么“生活宝鉴”。这篇文章企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地观察，他将有多么大的收获。我觉得这篇文章很突出，虽有其精明独到之处，但也未免荒唐可笑；在论理上，它严密而紧凑；但是在论断上，据我看来，却未免牵强附会，夸大其辞。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肌肉的每一牵动以及眼睛的每一转动，都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来。根据作者的说法，对于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素有锻炼的人来说，“欺骗”是不可能的事。他所作出的结论真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的准确。而这些结论，在一些门外汉看来，确实惊人，在他们弄明白他所以得到这样结论的各个步骤以前，他们真会把他当作一个未卜先知的神人。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不需亲眼见到或者听说过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他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所以整个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推想出来了。推断和分析的科学也象其他技艺一样，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人们虽然尽其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初学的人，在着手研究极其困难的有

关事物的精神和心理方面的问题以前，不妨先从掌握较浅显的问题入手。比如遇到了一个人，一瞥之间就要辨识出这人的历史和职业。这样的锻炼，看起来好像幼稚无聊，但是，它却能够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并且教导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应该观察些什么。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表情、衬衣袖口等等，不论从以上所说的哪一点，都能明白地显露出他的职业来。如果把这些情形联系起来，还不能使案件的调查人恍然领悟，那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事了。”

我读到这里，不禁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真是废话连篇！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样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唔，就是这篇文章。”我一面坐下来吃早餐，一面用小匙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读过了，因为你在下边还画有铅笔道。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但是我读了之后，还是不免要生气。显然，这是哪一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闭门造车地空想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妙论。一点也不切合实际。我倒愿意试一试把他关进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叫他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都说出来。我愿跟他打个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就输了，”福尔摩斯安详地说，“那篇是我写的。”

“是你！”

“对啦，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都具有特殊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真是荒谬绝伦，其实它却非常实际，实际到这样程度，甚至我就是靠着它挣得我这份干酪和面包的。”

“你怎样靠它生活呢？”我不禁问道。

“啊，我有我自己的职业。我想全世界干上这行职业的人恐怕

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咨询侦探’，也许你能够理解这是一个什么行业吧。在这伦敦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这些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一般说来我都能凭着我对犯罪史的知识，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它非常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子的详情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件案子竟不能解释的话，那才是怪事哩。雷斯垂德是一位著名的侦探。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里坠入五里雾中，所以他才来找我。”

“还有另外那些人呢？”

“他们多半是由私人侦探指点来的，都是遇到些麻烦问题、需要别人加以指引的。我仔细听取他们的事实经过，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这样，费用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虽然亲眼目睹各种细节，但都无法解决，而你足不出户，却能解释某些疑难问题吗？”

“正是如此。因为我有那么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间或也会遇到一件稍微复杂的案件，那么，我就得奔波一番，亲自出马侦查。你知道，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案件上去，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那篇文章里所提到的几点推断法则虽曾惹起你的讪笑，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我却有着无比的价值。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咱们初次会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哩。”

“没问题，一定有人告诉过你。”

“没有那回事。我当时一看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由于长久以来的习惯，一系列的思索飞也似地掠过我的脑际，因此在我得出结论时，竟未觉察得出结论所经的步骤。但是，这中间是有着一定的步骤的。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一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但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显见他是个军医。他是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但是，从

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看来，这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这就清楚地说明他是久病初愈而又历尽了艰苦。他左臂受过伤，现在动作起来还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并且臂部负过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思想，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便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还感到惊奇哩。”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样一解释，这件事还是相当简单的呢。你使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的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①来了。我真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实际上竟会真有这样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他的烟斗。他说：“你一定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就是称赞我了。可是，在我看来，杜班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他先静默一刻钟，然后才突然道破他的朋友的心事，这种伎俩未免过于做作，过于肤浅了。不错，他有些分析问题的天才，但决不是爱伦·坡想象中的非凡人物。”

我问道：“你读过加波利奥的作品吗？你对勒高克这个人物的评价如何，他可算得上一个侦探么？”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他恶声恶气地说道：“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他只有一件事还值得提一提，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简直使我腻透了。书中的主题只是谈到怎样去辨识不知名的罪犯。我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这样的问题。可是勒高克却费了六个月左右的工夫。有这么长的时间，真可以给侦探们写出一本教科书了，教导教导他们应当避免些什么。”

我听到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说成这样一文不值，心中感到非常恼怒。我便走到窗口，望着热闹的街道。我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但是他却太骄傲自负了。”

---

① 杜班 Dupin 为爱伦·坡所写《莫格街凶杀案》一书中之主角。——译者注

他不满地抱怨着说："这些天来一直没有罪案发生，也没有发现什么罪犯，干我们这行的人，头脑真是没用了。我深知我的才能足以使我成名。从古到今，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在侦查罪行上既有天赋又有这样精湛的研究。可是结果怎样呢？竟没有罪案可以侦查，顶多也不过是些简单幼稚的罪案，犯罪动机浅显易见，就连苏格兰场①的人员也能一眼识破。"

我对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余怒未息。我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

"我不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体格魁伟、衣着朴素的人说。他正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寻找着门牌号码。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分明是个送信的人。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心中暗暗想道："又在吹牛说大话了。他明知我没法证实他的猜测是否正确。"

这个念头还没有从我的脑中消逝，只见我们所观察的那个人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以后，就从街对面飞快地跑了过来。只听见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楼下有人用低沉的声音讲着话，接着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个人一走进房来，便把那封信交给了我的朋友。他说："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这正是把福尔摩斯的傲气挫折一下的好机会。他方才信口胡说，决没想到会有目前这一步。我尽量用温和的声音说道："小伙子，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是当差的，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我的制服修补去了。"

"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我一面问他，一面略带恶意地瞟了我

---

① 苏格兰场 Scotland Yard 为伦敦警察厅之别名。——译者注

同伴一眼。

"军曹，先生，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服务过。先生，没有回信吗？好吧，先生。"

他碰了一下脚跟，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我同伴的理论的实践性又一次得到了证明。我承认，这确实使我大吃一惊，因此我对他的分析能力也就更加钦佩了。但是在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圈套，打算捉弄我一下；至于捉弄我的目的何在，我就不能理解了。当我瞧着他的时候，他已读完来信，两眼茫然出神，若有所思。

我问道："你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他粗声粗气地问道："推断什么？"

"嗯，你怎么知道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呢？"

"我没有工夫谈这些琐碎的事，"他粗鲁地回答说，然后又微笑着说，"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但这不要紧。那么说，你真的看不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真的看不出。"

"了解这件事是比较容易的，可是要说明我怎样了解它的，却不是那么简单。如果要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你不免要觉得有些困难了，然而你却知道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况且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概，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我们就可以说，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而且带有一些发号施令的神气。你一定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挥杖的姿态了吧。

从他的外表上看来，他又是一个既稳健而又庄重的中年人——所以根据这些情况，我就相信他当过军曹。”

我情不自禁地喊道：“妙极了！”

“这也平淡无奇，”福尔摩斯说。但是，从他的脸上的表情看来，我认为他见到我十分惊讶、并且流露出钦佩的神情，他也感到很高兴。“我刚才还说没有罪犯，看来我是说错了——看看这个！”他说着就把送来的那封短信扔到我的面前。

“哎呀，”我草草地看了一下，不由地叫了起来，“这真可怕！”

他很镇静地说：“这件事看来确实不寻常。请你大声地把信给我念一念好吗？”

下面就是我念给他听的那封信：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夜，在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件凶杀案。今晨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忽见该处有灯光，因素悉该房无人居住，故而怀疑出了什么差错。该巡警发现房门大开，前室空无一物，中有男尸一具。该尸衣着齐整，袋中装有名片，上有“伊瑙克·J·锥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样。既无被抢劫迹象，亦未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之证据。屋中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死者如何进入空屋，我们百思莫解，深感此案棘手之至。至希在十二时以前惠临该处，我将在此恭候。在接奉回示前，现场一切均将保持原状。如果不能莅临，亦必将详情奉告，倘蒙指教，则不胜感荷之至。

特白厄斯·葛莱森上

我的朋友说道：“葛莱森在伦敦警察厅中不愧是首屈一指的能干人物。他和雷斯垂德都算是那一群蠢货之中的佼佼者。他们两

人也称得起是眼明手快、机警干练了，但都因循守旧，而且守旧得厉害。他们彼此明枪暗箭、勾心斗角，就像两个卖笑妇人似的多猜善妒。如果这两个人都插手这件案子的话，那就一定会闹出笑话来的。”

看到福尔摩斯还在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我非常惊讶。因此我大声叫道：“真是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要我给你雇辆马车来吗？”

“连去不去我还没有肯定呢。我确实是世界上少有的懒鬼，可是，那只是当我的懒劲儿上来的时候才这样，因为有时我也非常敏捷哩。”

“什么？这不正是你一直盼望着的机会吗？”

“亲爱的朋友，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如果把这件案子全盘解决了，肯定地说，葛莱森和雷斯垂德这一帮人是会把全部功劳攫为己有的。这是因为我是个非官方人士的缘故。”

“但是他现在是求助于你呀。”

“是的。他知道我胜他一筹，当我面他也会承认；但是，他宁愿割掉他的舌头，也决不愿在任何第三者的面前承认这一点。虽然如此，咱们还是可以瞧瞧去。我可以自己单干，一个人破案。即使我得不到什么，也可以嘲笑他们一番。走罢！”

他披上大衣，那种匆忙的样子说明他跃跃欲试的心情已压倒了无动于衷和消极冷淡的一面。

他说：“戴上你的帽子。”

“你希望我也去吗？”

“是的，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情要做的话。”一分钟以后，我们就坐上了一辆马车，急急忙忙地向布瑞克斯顿路驶去。

这是一个阴霾多雾的早晨，屋顶上笼罩着一层灰褐色的帷幔，恰似下面泥泞街道的反映。我同伴的兴致很高，喋喋不休地大谈

意大利克里莫纳①出产的提琴以及斯特莱迪瓦利②提琴与阿玛蒂③提琴之间的区别，而我却一言不发，静悄悄地听着，因为沉闷的天气和这种令人伤感的任务使我的情绪非常消沉。

最后我终于打断了福尔摩斯在音乐方面的议论，我说："你似乎不大考虑眼前的这件案子。"

他回答说："还没有材料哪。没有掌握全部证据之前，先作出假设来，这是绝大的错误。那样就会使判断产生偏差。"

"你很快就可以得到材料了。"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指着前面，"若是我没弄错的话，这就是布瑞克斯顿路，那里就是出事所在的房子。"

"正是。停下，车夫，快停车！"我们离那所房子还有一百码左右，他就坚持要下车，剩下的一段路，我们就步行。

劳瑞斯顿花园街 3 号，从外表看来就象是一座凶宅。这里一连有四幢房子，离街稍远，两幢有人居住，两幢空着，3 号就是空着的一处。空房的临街一面有三排窗子，因为无人居住，景况极为凄凉。尘封的玻璃上到处贴着"招租"的帖子，好像眼睛上的白翳一样。每座房前都有一小片草木丛生的花园，把这几所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一夜大雨，到处泥泞不堪。花园围有矮墙，高约三英尺，墙头上装有木栅。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倚墙站着，周围有几个闲人，引颈翘首地往里张望着，希望能瞧一眼屋中的情景，但是什么也瞧不见。

我当时猜想，福尔摩斯一定会立刻奔进屋去，马上动手研究

---

① 克里莫纳为意大利著名提琴产地。——译者注

② 斯特莱迪瓦利 Antonio Stradivari：克里莫纳地方的闻名世界的提琴制造家，死于 1737 年。——译者注

③ 16—17 世纪时克里莫纳地方的阿玛蒂家族以制造上好提琴闻名于世。——译者注

这个神秘的案件。可是他似乎并不着急。他显出一种漫不经心的样子，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这未免有点儿装腔作势。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茫然地注视着地面，一会儿又凝视天空和对面的房子以及墙头上的木栅。他这样仔细地察看以后，就慢慢地走上小径，或者应该说，他是从路边的草地上走过去的，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小径的地面。他有两次停下脚步，有一次我看见他还露出笑容，并且听到他满意地欢呼了一声。在这潮湿而泥泞的黏土地面上，有许多脚印；但是由于警察来来往往地从上面踩过，我真不明白我的同伴怎能指望从这上面辨认出什么来。然而至今我还没有忘记，那次他如何出奇地证明了他对事物的敏锐的观察力，因此我相信他定能看出许多我所瞧不见的东西。

在这所房子的门口，有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的人过来迎接我们，他的手里拿着笔记本。他跑上前来，热情地握住我同伴的手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我把一切都保持原状未动。"

"可是那个除外！"我的朋友指着那条小路说，"即使有一群水牛从这里走过，也不会弄得比这更糟了。没问题，葛莱森，你准自以为已得出了结论，所以才允许别人这样做的吧。"

这个侦探躲躲闪闪地说："我在屋里忙着，我的同事雷斯垂德先生也在这儿，我把外边的事都托付他了。"

福尔摩斯看了我一眼，嘲弄似地把眉毛扬了一扬，他说："有了你和雷斯垂德这样两位人物在场，第三个人当然就不会再发现什么了。"

葛莱森搓着两只手很得意地说："我认为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了。这个案子的确很离奇，我知道这正适合你的胃口。"

"你没有坐马车来吗？"福尔摩斯问道。

"没有，先生。"

"雷斯垂德也没有吗？"

"他也没有，先生。"

“那么，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

福尔摩斯问完这些前后不连贯的话以后，便大踏步走进房中。葛莱森跟在后面，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

有一条短短的过道通向厨房，过道地上没有铺地毯，灰尘满地。过道左右各有一门。其中一个分明已经有很多星期没有开过了。另一个是餐厅的门，惨案就发生在这个餐厅里面。福尔摩斯走了进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心情感到异常沉重。这是由于死尸所引起来的。

这是一间方形大屋子，由于没有家具陈设，因此格外显得宽大。墙壁上糊着廉价的花纸，有些地方已经斑斑点点地有了霉迹，有的地方还大片大片地剥落下来，露出里面黄色的粉墙。门对面有一个漂亮的壁炉。壁炉框是用白色的假大理石作的，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屋里只有一个窗子，异常污浊，因此室内光线非常昏暗，到处都蒙上了一层黯淡的色彩。屋内积土尘封，更加深了这种情调。

这些景象是我后来才看到的。当我进去的时候，我的注意力就全部集中在那个万分可怕的尸体上；他僵卧在地板上，一双茫然无光的眼睛凝视着褪了色的天花板。死者大约有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宽的肩膀，一头黑黑的鬈发，并且留着短硬的胡子，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浅色裤子，装着洁白的硬领和袖口。身旁地板上有一顶整洁的礼帽。死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张、双腿交迭着，看来在他临死的时候，曾经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他那僵硬的脸上露出恐怖的神情，据我看来，这是一种忿恨的表情，是我生平所没有见过的。凶恶的面貌，加上龇牙咧嘴的怪状，非常可怖，再配上那副低削的前额，扁平的鼻子和突出的下巴，看来很象一个怪模怪样的扁鼻猿猴。此外，那种极不自然的痛苦翻腾的姿态，使他的面貌变得益发可怕。我曾经见过各式各样的死人，但是还没有见过比这个伦敦市郊大道旁的黑暗、污

浊的屋中更为可怖的景象。

一向瘦削而具有侦探家风度的雷斯垂德，这时正站在门口，他向我的朋友和我打着招呼。

他说："这件案子一定要哄动全城了，先生。我也不是一个没有经历的新手了，可是我还没有见过这样离奇的事。"

葛莱森问道："没有什么线索？"

雷斯垂德随声附和地说："一点也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没有伤痕么？"他一面问，一面指着四周的血迹。

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回答说："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也许是凶手的。如果这是一件凶杀案的话，这就使我想起了一八三四年攸垂克特地方的范·坚森死时的情况。葛莱森，你还记得那个案件吗？"

"不记得了，先生。"

"你真应该把这个旧案重读一下。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什么新鲜事，都是前人作过的。"

他说话的时候，灵敏的手指这里摸摸，那里按按，一会儿又解开死人的衣扣检查一番；他的眼里又现出前面我谈到的那种茫然的神情。他检查得非常迅速，而且是出我意料地细致和认真。最后，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瞧了一眼死者漆皮靴子的靴底。

他问道："尸体一直没有动过么？"

"除了进行我们必要的检查以外，再没有动过。"

"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他说，"没有什么再需要检查的了。"

葛莱森已经准备了一副担架和四个抬担架的人。他一招呼，他们就走进来把死者抬了出去。当他们抬起死尸时，有一只戒指滚落在地板上了。雷斯垂德连忙把它拾了起来，莫名其妙地瞧着。

他叫道："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指环。"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托着戒指的手伸过来给大家看。我们围上去看了。这只朴素的金戒指无疑地是新娘戴用的。

葛莱森说："这样一来，更加使案件复杂化了，天晓得，这个案子本来就够复杂的了。"

福尔摩斯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指环就不能使这个案子更清楚一些呢？这样呆呆地瞧着它是没有用处的。你在衣袋里检查出什么来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指着楼梯最后一级上的一小堆东西说，"一只金表—97163号，伦敦巴罗德公司制。一根又重又结实的爱尔伯特金链。一枚金戒指，上面刻着共济会的会徽。一枚金别针，上边有个虎头狗的脑袋，狗眼是两颗红宝石。俄国皮的名片夹，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伊瑙克·J·锥伯的名片，字首和衬衣上的E.J.D.三个缩写字母相符。没有钱包，只有些零钱，一共七英镑十三先令。一本袖珍版的卜迦丘[1]的小说《十日谈》，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节逊的名字。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锥伯的，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节逊的。"

"是寄到什么地方的？"

"河滨路美国交易所留交本人自取。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轮船从利物浦开行的日期。可见这个倒霉的家伙是正要回纽约去的。"

"你们可曾调查过斯坦节逊这个人吗？"

"先生，我当时立刻就调查了。"葛莱森说，"我已经把广告稿送到各家报馆去刊登，另外又派人到美国交易所去打听，现在还没有回来呢。"

"你们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了吗？"

"今天早晨我们就拍出电报去了。"

---

① 卜迦丘 Boccacio（1313—1375）：意大利著名小说家。——译者注

“你们怎样询问的？”

“我们只是把这件事的情况详细说明一下，并且告诉他们说，希望他们告诉我们对我们有帮助的任何情报。”

“你没有提到你认为是关键性问题的细节吗？”

“我问到了斯坦节逊这个人。”

“没有问到别的？难道整个案子里就没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不能再拍个电报吗？”

葛莱森生气地说：“我在电报上把我要说的都说了。”

福尔摩斯暗自笑了一笑，正要说些什么，这时雷斯垂德又来了，洋洋得意地搓着双手。我们和葛莱森在屋里谈话的时候，他是在前屋里。

“葛莱森先生，”他说，“我刚才发现了一件顶顶重要的事情。要不是我仔细地检查了墙壁，就会把它漏过了。”这个小个子说话时，眼睛闪闪有光，显然是因为他胜过了他同僚一着而在自鸣得意。

“到这里来，”他一边说着，一边很快地回到前屋里。由于尸体已经抬走，屋中空气似乎清新了许多。“好，请站在那里！”

他在靴子上划燃了一根火柴，举起来照着墙壁。

“瞧瞧那个！”他得意地说。

我前面说过，墙上的花纸已经有许多地方剥落了下来。就在这个墙角上，在有一大片花纸剥落了的地方，露出一块粗糙的黄色粉墙。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有一个用鲜血潦草写成的字：

拉　契（RACHE）

“你对这个字的看法怎么样？”这个侦探象马戏班的老板夸耀自己的把戏一样地大声说道，“这个字所以被人忽略，因为它是在屋中最黑暗的角落里，谁也没有想起到这里来看看。这是凶手蘸着他或者是她自己的血写的。瞧，还有血顺墙往下流的痕迹呢！从

这点就可以看出：无论如何这决不是自杀。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角落写呢？我可以告诉你，你看壁炉上的那段蜡烛。当时它是点着的，如果是点着的，那么这个墙角就是最亮而不是最黑的地方了。”

葛莱森轻蔑地说：“可是，你就是发现了这个字迹，又有什么意义呢？”

“什么意义吗？这说明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瑞契儿’(Rachel)，但是有什么事打搅了他，因此他或者是她就没有来得及写完。你记住我的话，等到全案弄清楚以后，你一定能够发现一个名叫‘瑞契儿’的女人和这个案子有关系。你现在尽可以笑话我，福尔摩斯先生；你也许是非常聪明能干的，但归根结底，生姜还是老的辣。”

我的同伴听了他的意见后，不禁纵声大笑起来，这样就激怒了这个小个子。福尔摩斯说：“实在对不起！你的确是我们三个人中第一个发现这个字迹的，自然应当归功于你。而且正如你所说的一样，由此可以充分看出，这字是昨夜惨案中另一个人写的。我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间屋子。你如允许，我现在就要进行检查。”

他说着，很快地就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他拿着这两样工具，在屋里默默地走来走去，有时站住，有时跪下，有一次竟趴在地上了。他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似乎把我们全都忘掉了；他一直在自言自语地低声咕哝着，一会儿惊呼，一会儿叹息，有时吹起口哨，有时又像充满希望、受到鼓舞似地小声叫了起来。我在一旁观察他的时候，不禁想起了训练有素的纯种猎犬，在丛林中跑来跑去，狺狺吠叫，一直到它嗅出猎物的踪迹才肯甘休的样子。他一直检查了二十分钟，小心翼翼地测量了一些痕迹之间的距离；这些痕迹，我是一点也看不出来的。偶尔他也令人不可思议地用卷尺测量墙壁。后来他非常小心地从地板上什么地方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并且把它放在一个信封里。接着，他用放大镜检查了墙壁上的血字，非常仔细地观察了每个字

母。最后，他似乎很满意了，于是就把卷尺和放大镜装进衣袋中去。

他微笑着说："有人说'天才'就是无止境地吃苦耐劳的本领。这个定义下得很不恰当，但是在侦探工作上倒还适用。"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十分好奇地、带着几分轻蔑地一直看着这位私家同行的动作。他们分明还没有明白我现在已经渐渐理会了的——福尔摩斯的每个最细微的动作都具有它实际的而又明确的目的。

他们两人齐声问道："先生，你的看法怎么样？"

我的同伴说："如果我竟帮起你们来，我就未免要夺取两位在这一案件上所建树的功劳了。你们现在进行得很顺利，任何人都不便从中插手。"他的话中满含讥讽意味。他接着又说："如果你们能把侦查的进行情况随时见告，我也愿尽力协助。现在我还要和发现这个尸体的警察谈一谈。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住址告诉我吗？"

雷斯垂德看了看他的记事本说："他叫约翰·栾斯，现在下班了。你可以到肯宁顿花园门路，奥德利大院 46 号去找他。"

福尔摩斯把地址记了下来。

他说："医生，走吧，咱们去找他去。我告诉你们一桩对于这个案件有帮助的事情。"他回过头来向这两个侦探继续说道，"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男人，他高六英尺多，正当中年。照他的身材来说，脚小了一点，穿着一双粗皮方头靴子，抽的是印度雪茄烟。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这个马车用一匹马拉着，那匹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这个凶手很可能是脸色赤红，右手指甲很长。这仅仅是几点迹象，但是这些对于你们两位也许有点帮助。"

雷斯垂德和葛莱森彼此面面相觑，露出一种表示怀疑的微笑。

雷斯垂德问道，"如果这个人是被杀死的，那么又是怎样谋杀

的呢?”

“毒死的。”福尔摩斯简单地说，然后就大踏步地向外走了，“还有一点，雷斯垂德，”他走到门口时又回过头来说，“在德文中，‘拉契’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所以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瑞契儿小姐’了。”

讲完这几句临别赠言以后，福尔摩斯转身就走了，剩下这两位敌手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

四　警察栾斯的叙述

我们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时候，已是午后一点钟了。福尔摩斯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了一封长电报。然后，他叫了一部马车，吩咐车夫把我们送到雷斯垂德告诉我们的那个地点。

福尔摩斯说:“什么也比不上直接取得的证据来得重要，其实，这个案子我早已胸有成竹了，可是咱们还是应当把要查明的情况弄个清楚。”

我说：“福尔摩斯，你真叫我莫名其妙。刚才你所说的那些细节，你自己也不见得象你假装的那样有把握吧。”

“我的话绝对没错。”他回答说，“一到那里，我首先便看到在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由于昨晚下雨以前，一个星期都是晴天，所以留下这个深深轮迹的马车一定是在夜间到那里的。除此以外，还有马蹄的印子。其中有一个蹄印比其它三个都要清楚得多，这就说明那只蹄铁是新换的。这辆车子既然是在下雨以后到那里的，同时根据葛莱森所说，整个早晨又没有车辆来过，由此可见，这辆马车一定是昨天夜间在那里停留过；因此，也就正是这辆马车把那两个人送到空房那里去的。”

“这看来好像很简单，”我说，“但是其中一人的身高你又是怎样知道的呢？”

“唔，一个人的身高，十之八九可以从他的步伐的长度上知道。计算方法虽然很简单，但是现在我一步步地教给你也没有什么用处。我是在屋外的粘土地上和屋内的尘土上量出那个人步伐的距离的。接着我又发现了一个验算我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的办法。大凡人在墙壁上写字的时候，很自然会写在和视线相平行的地方。现在壁上的字迹离地刚好六英尺。简直就像儿戏一样的简单。”

“至于他的年龄呢？”我又问道。

“好的，假若一个人能够毫不费力地一步跨过四英尺半，他决不会是一个老头儿。小花园里的甬道上就有那样宽的一个水洼，他分明是一步迈过去的，而漆皮靴子却是绕着走的，方头靴子则是从上面迈过去的。这丝毫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我只不过是把我那篇文章中所提出的一些观察事物和推理的方法应用到日常生活上去罢了。你还有什么不解的地方吗？”

“手指甲和印度雪茄烟呢？”我又提醒他说。

“墙上的字是一个人用食指蘸着血写的。我用放大镜看出写字时有些墙粉被刮了下来。如果这个人指甲修剪过，决不会是这样的。我还从地板上收集到一些散落的烟灰，它的颜色很深而且是呈片状的，只有印度雪茄的烟灰才是这样。我曾经专门研究过雪茄烟灰。事实上，我还写过这方面的专题论文呢。我可以夸口，无论什么名牌的雪茄或纸烟的烟灰，只要我看上一眼，就能识别出来。正是在这些细微末节的地方，一个干练的侦探才与葛莱森、雷斯垂德之流有所不同。”

“还有那个红脸的问题呢？”我又问道。

“啊，那就是一个更为大胆的推测了，然而我确信我是正确的。在这个案件的目前情况下，你暂且不要问我这个问题吧。”

我用手摸了摸前额说：“我真有点晕头转向了，愈想愈觉得神

秘莫测。比如说，如果真是两个人的话，那么这两个人究竟怎样进入空屋去的？送他们去的车夫又怎么样了？一个人怎能迫使另一个人服毒的？血又是从哪里来的？这案子既然不是图财害命，凶手的目的又是什么？女人的戒指又是从哪儿来的？最要紧的是，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字'复仇'呢？老实说，我实在想不出怎样把这些问题一一地联系起来。"

我的同伴赞许地微笑着。

他说："你把案中疑难之点总结得很简洁、很扼要，总结得很好。虽然在主要情节上我已有了眉目，但是还有许多地方仍然不够清楚。至于雷斯垂德所发现的那个血字，只不过是一种圈套，暗示这是什么社会党或者秘密团体干的，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罢了。那字并不是个德国人写的。你如果注意一下，就可以看出字母A多少是仿照德文样子写的。但是真正的德国人写的却常常是拉丁字体。因此我们可以十拿九稳地说，这字母绝不是德国人写的，而是出于一个不高明的摹仿者之手，并且他做的有点画蛇添足了。这不过是想要把侦查工作引入歧途的一个诡计而已。医生，关于这个案子我不预备再给你多讲些什么了。你知道魔术家一旦把自己的戏法说穿，他就得不到别人的赞赏了；如果把我的工作方法给你讲得太多的话，那么，你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福尔摩斯这个人不过是一个十分平常的人物罢了。"

我回答说："我决不会如此。侦探术迟早要发展成为一门精确的科学的，可是你已经差不多把它创立起来了。"

我的同伴听了这话，而且看到我说话时的诚恳态度，他高兴得涨红了脸。我早就看出，当他听到别人对他在侦探术上的成就加以赞扬时，他就会像任何一个姑娘听到别人称赞她的美貌时一样的敏感起来。

他说："我再告诉你一件事。穿漆皮靴的和穿方头靴的两个人是同乘一辆车子来的，而且好像非常友好似的，大概还是膀子挽

着膀子一起从花园中小路上走过。他们进了屋子以后，还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更确切地说，穿漆皮靴子的是站立不动，而穿方头靴子的人却在屋中不停地走动。我从地板上的尘土上就能看出这些情况来。同时我也能看出，他愈走愈激动，因为他的步子愈走愈大，这就说明这一点。他一边走一边说着，终于狂怒起来，于是惨剧就发生了。现在我把我所知道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你了，剩下的只是一些猜测和臆断了。好在咱们已有了着手工作的好基础。咱们必须抓紧时间，因为我今天下午还要去听阿勒音乐会，听听诺尔曼·聂鲁达的音乐呢。”

在我们谈话的时候，车子不断地穿过昏暗的大街和凄凉的小巷。到了一条最肮脏、最荒凉的巷口，车夫突然把车停了下来。“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他指着一片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你们回来时到这里找我。”

奥德利大院并不是一个雅观的所在。我们走过一条狭窄的小胡同，便来到一个方形大院，院内地面是用石板铺成的，四面有一些肮脏简陋的住房。我们穿过一群一群衣着肮脏的孩子，钻过一行行晒得褪了色的衣服，最后来到46号。46号的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上面刻着“栾斯”字样。我们上前一问，才知道这位警察正在睡觉。我们便走进了前边一间小客厅里等他出来。

这位警察很快就出来了。由于被我们打搅了好梦，他有些不高兴。他说：“我已经在局里报告过了。”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半镑金币，若有所思地在手中玩弄着。他说：“我们想要请你从头到尾再亲口说一遍。”

这位警察两眼望着那个小金币回答说：“我很愿意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奉告。”

“那么让我听一听事情发生的经过吧。你愿意怎样讲都可以。”

栾斯在马毛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皱起眉头，好像下定决心不使他的叙述中有任何遗漏。

他说："我把这事从头说起。我当班的时间是从晚上十点起到第二天早上六点。夜间十一点钟时，曾有人在白哈特街打架，除此以外，我巡逻的地区都很平静。夜里一点钟的时候，开始下起雨来。这时我遇见了亥瑞·摩契，他是在荷兰树林区一带巡逻的。我们两个人就站在亨瑞埃塔街转角的地方聊天。不久，大约在两点或两点稍过一点的时候，我想该转一遭了，看看布瑞克斯顿路是不是平静无事。这条路又泥泞又偏僻。一路上连个人影都没有，只有一两辆马车从我身旁驶过。我慢慢溜达着，一边寻思要有热酒喝它一盅多美。这时，忽见那座房子的窗口闪闪地射出灯光。我知道劳瑞斯顿花园街的两所房子都是空着的，其中一所的最后一个房客得了伤寒病死了，可是房东还是不愿修理阴沟。所以我一看到那个窗口有灯光，就吓了一大跳，疑心出了什么差错。等我走到屋门口——"

"你就站住了，转身又走回小花园的门口，"我的同伴突然插嘴说，"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栾斯吓得跳了起来，满脸惊讶，瞪着一双大眼睛瞧着福尔摩斯。

"天哪，确是那样，先生，"他说，"可是你怎么会知道的，天晓得！你瞧，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我觉得太孤单，太冷清了，我想最好还是找个人和我一起进去。我倒不怕人世上的什么东西，我当时忽然想起，也许这就是那个得了伤寒病死去的人，正在检查那个要了他的性命的阴沟吧。这样一想，吓得我转身就走，重新回到大门口去，看看是不是望得见摩契的提灯；可是连他的影子也瞧不见，也没见到别的人。"

"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吗？"

"一个人影也没有，先生，连条狗都没有。我只好鼓起勇气，又走了回去，把门推开。里面静悄悄的，于是我就走进了那间有灯光的屋子里去。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蜡烛，还是一支红蜡烛，

烛光摇摆不定，烛光下只见——”

“好了，你所看见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在屋中走了几圈，并且在死尸旁边跪了下来，以后又走过去推推厨房的门，后来——”

约翰·栾斯听到这里，突然跳了起来，满脸惊惧，眼中露出怀疑的神色。他大声说道：“当时你躲在什么地方，看得这样一清二楚？我看，这些事都是你不应该知道的。”

福尔摩斯笑了起来，拿出他的名片，隔着桌子丢给这位警察看。“可别把我当作凶手逮捕起来，”他说，“我也是一条猎犬而不是狼；这一点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先生都会证明的。那么，请接着讲下去。以后你又作了些什么呢？”

栾斯重新坐了下来，但是脸上狐疑的神气还没消除。“我走到大门口，吹起警笛。摩契和另外两个警察都应声而来。”

“当时街上什么都没有吗？”

“是呀，凡是正经点的人早都回家了。”

“这是什么意思？”

警察笑了一笑，他说：“我这辈子见过的醉汉可多了，可是从来没有见过像那个家伙那样烂醉如泥的。我出来的时候，他正站在门口，靠着栏杆，放开嗓门，大声唱着考棱班①唱的那段小调或是这一类的歌子。他简直连脚都站不住了，真没办法。”

“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福尔摩斯问道。

福尔摩斯这样一打岔，约翰·栾斯好像有些不高兴。他说：“他倒是一个少见的醉鬼。如果我们不那么忙的话，他免不了要被送到警察局去呢。”

“他的脸，他的衣服，你注意到没有？”福尔摩斯忍不住又插嘴问道。

“我想当时我确实注意到了，因为我和摩契还搀扶过他。他是

---

① 考棱班 Columbine 为一出喜剧中的女角。——译者注

一个高个子，红脸，下边一圈长着——”

“这就够了。”福尔摩斯大声说道，“后来他又怎么样了？”

“我们当时够忙的啦，哪有工夫去照管他。”他说。

接着这位警察又颇为不满地说：“我敢打赌，他满认得回家的路呢。”

“他穿的什么衣服？”

“一件棕色外衣。”

“手里有没有拿着马鞭子？”

“马鞭子？没有。”

“他一定是把它丢下了，”我的伙伴嘟囔着说，“后来你看见或者听见有辆马车过去吗？”

“没有。”

“这个半镑金币给你，”我的同伴说着就站起身来，戴上帽子，“栾斯，我恐怕你在警察大队里永远不会高升了。你的那个脑袋不该光是个装饰，也该有点用处才对。昨夜你本来可以捞个警长干干的。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人，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现在我们正在找他。这会儿再争论也没有什么用处了。我告诉你，事实就是这么回事。走吧，医生。”

说着我们就一齐出来寻找我们的马车，剩下那个警察还在半信半疑，但是显然觉得不安。

我们坐着车子回家的时候，福尔摩斯狠狠地说：“这个大傻瓜！想想看，碰上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却把它白白地放过了。”

“我简直还是坠在五里雾中哩。诚然，这个警察所形容的那个人和你所想象的那人的情况正好一样，但是他干吗要去而复返呢？这不像罪犯应有的行径吧。”

“戒指，先生，戒指，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咱们要是没有别的法子捉住他，就可以拿这个戒指当做钓饵，让他上钩。我

一定会捉住他的，医生——我敢和你下二比一的赌注打个赌，我可以逮住他。这一切我倒要感激你啦。要不是你，我还不会去呢，那么我就要失掉这个从来没遇到过的最好的研究机会了。咱们叫它作‘血字的研究’好吧？咱们何妨使用一些美丽的辞藻呢。在平淡无奇的生活纠葛里，谋杀案就像一条红线一样，贯穿在中间。咱们的责任就是要去揭露它，把它从生活中清理出来，彻底地加以暴露。咱们先去吃饭，然后再去听听诺尔曼·聂鲁达的音乐演奏。她的指法和弓法简直妙极了。她演奏萧邦的那段什么小曲子真是妙极了：特拉—拉—拉—利拉—利拉—莱。”

这位非官方侦探家靠在马车上像只云雀似地唱个不停。我在默默沉思着；人类的头脑真是无所不能啊。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上午忙碌了一阵，我的身体实在有点吃不消，因此，下午就感到疲倦已极。在福尔摩斯出去听音乐会以后，我就躺在沙发上，尽量想睡它两小时，可是怎么也办不到。由于所发生的种种情况使我的心情过分激动，脑子里充满了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和猜测。只要我一合眼，那个被害者的歪扭得像猴子似的面貌就出现在我的眼前。他给我的印象是万分丑恶，对于把这样一个长相的人从世上除掉的那个凶手，我除了对他感激之外，很难有其他的感觉。如果相貌真的可以说明一个人的罪恶的话，那一定就是像这位克利夫兰城的伊瑙克·锥伯的尊容了。虽然如此，我认为问题还是应当公平处理，在法律上，被害人的罪行并不能抵消凶手的罪。

我的伙伴推测说，这个人是中毒而死的，我越想越觉得这个

推测很不平常。我记得福尔摩斯嗅过死者的嘴唇，我确信他一定已经侦查出某种事物，才会使他有这样的想法。况且，尸体上既没有伤痕，又没有勒死的迹象，如果说不是中毒而死，那么致死的原因又是什么呢？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地板上大摊的血迹又是谁的？屋里既没有发现扭打的痕迹，也没有找到死者用来击伤对方的凶器。只要这一类的问题得不到解答，我觉得，不管是福尔摩斯还是我，要想安睡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的那种镇静而又充满自信的神态，使我深信他对于全部情节，早有见解；虽然他的内容究竟如何，我一时还不能猜测出来。

福尔摩斯回来得非常晚。我相信，他绝不可能听音乐会一直到这么晚。他回来的时候，晚饭早已经摆在桌上了。

“今天的音乐太好了。”福尔摩斯说着就坐了下来，“你记得达尔文对于音乐的见解吗？他认为，远在人类有了说话的能力以前，人类就有了创造音乐和欣赏音乐的能力了。也许这就是咱们所以不可思议地易于受到音乐感染的原故。在咱们心灵的深处，对于世界混沌初期的那些朦胧岁月，还遗留着一些模糊不清的记忆。”

我说：“这种见解似乎过于广泛。”

福尔摩斯说：“一个人如果要想说明大自然，那么，他的想象领域就必须像大自然一样的广阔。怎么回事？你今天和平常不大一样呀。布瑞克斯顿路的案子把你弄得心神不宁了吧。”

我说：“说实在的，这个案子确实使我心神不宁。通过阿富汗那番经历之后，我原应该锻炼得坚强些的。在迈旺德战役中，我也曾亲眼看到自己的伙伴们血肉横飞的情景，但是我并没有感到害怕。”

“这一点我能够理解。这件案子有一些神秘莫测的地方，因而才引起了想象。如果没有想象，恐惧也就不存在了。你看过晚报了吗？”

“没有。”

"晚报把这个案子叙述得相当详尽。但是却没有提到抬尸时，有一个女人的结婚戒指掉在地板上。没有提到这一点倒是更好。"

"为什么?"

"你看看这个广告，"福尔摩斯说，"今天上午，这个案子发生后，我立刻就在各家报纸上登了一则广告。"

他把报纸递给我，我看了一眼他所指的地方。这是"失物招领栏"的头一则广告。广告内容是："今晨在布瑞克斯顿路、白鹿酒馆和荷兰树林之间拾得结婚金戒指一枚。失者请于今晚八时至九时向贝克街 221 号乙华生医生处洽领。"

"请你不要见怪，"福尔摩斯说，"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如果用我自己的名字，这些笨蛋侦探中有些人也许就会识破，他们就要从中插手了。"

"这倒没有什么，"我回答说，"不过，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我可没有戒指呀。"

"哦，有的，"他说着就交给了我一只戒指，"这一个满能对付过去。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那么你预料谁会来领取这项失物呢?"

"唔，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咱们那位穿方头靴子的红脸朋友。如果他自己不来，他也会打发一个同党来的。"

"难道他不会觉得这样做太危险吗?"

"决不会。如果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不错的话——我有种种理由可以自信我没有看错。这个人宁愿冒任何危险，也不愿失去这个戒指。我认为，戒指是在他俯身察看锥伯尸体的时候掉下来的，可是当时他没有察觉。离开这座房子以后，他才发觉他把戒指丢了，于是又急忙回去。但是，这时他发现，由于他自己粗心大意，没有把蜡烛熄掉，警察已经到了屋里。在这种时候，他在这座房子的门口出现，很可能受到嫌疑，因此，他不得不装作酩酊大醉的样子。你无妨设身处地想一想：他把这件事仔细地思索一遍以

后，他一定会想到，也可能是他在离开那所房子以后，把戒指掉在路上了。那么怎么办呢？他自然要急忙地在晚报上寻找一番，希望在招领栏中能够有所发现。他看到这个广告后一定会非常高兴，简直要喜出望外哩，怎么还会害怕这是一个圈套呢？在他看来，寻找戒指为什么就一定要和暗杀这件事有关系呢，这是没有道理的。他会来的，他一定要来的。一小时之内你就能够见到他了。”

“他来了以后又怎么办呢？”我问道。

“啊，到时候你让我来对付他。你有什么武器吗？”

“我有一支旧的军用左轮手枪，还有一些子弹。”

“你最好把它擦干净，装上子弹。这家伙准是一个亡命徒。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但是还是准备一下，以防万一的好。”

我回到卧室，照他的话去做了准备。当我拿着手枪出来的时候，只见餐桌已经收拾干净，福尔摩斯正在摆弄着他心爱的玩意儿——信手拨弄着他的提琴。

我进来时，福尔摩斯说：“案情越来越有眉目了。我发往美国的电报，刚刚得到了回电，证明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是正确的。”

我急忙问道：“是那样吗？”

“我的提琴换上新弦就更好了，”福尔摩斯说，“你把手枪放在衣袋里。那个家伙进来的时候，你要用平常的语气跟他谈话，别的我来应付。不要大惊小怪，以免打草惊蛇。”

我看了一下我的表说：“现在八点了。”

“是啊，或许几分钟之内他就要到了。把门稍开一些。行了。把钥匙插在门里边。谢谢你！这是我昨天在书摊子上偶然买到的一本珍奇的古书。书名叫《论各民族的法律》，是用拉丁文写的，一六四二年在比利时列日出版的。当这本棕色皮面的小书出版的

时候，查理①的脑袋还牢靠地长在他的脖子上呢。”

“印刷人是谁?”

“是菲利普·德克罗伊，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书前扉页上写着‘古列米·怀特藏书’，墨水早已褪了色。也不知道威廉·怀特是谁，大概是一位十七世纪实证主义的法律家，连他的书法都带着一种法律家的风格呢。我想，那个人来了。”

他说到这里，忽听门上铃声大震。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我们听到女仆走过门廊，听到她打开门闩的声音。

“华生医生住在这儿吗?”一个语调粗鲁但很清晰的人问道。我们没有听到仆人的回答，只听见大门又关上了，有人上楼来了。脚步声慢吞吞地，像是拖着步子在走。我的朋友侧耳听着，脸上显出惊奇的样子。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走了过来，接着就听见轻微的叩门声。

“请进。”我高声说道。

应声进来的并不是我们预料中的那个凶神恶煞，而是一位皱纹满面的老太婆，她蹒跚地走进房来。她进来以后，被灯光骤然一照，好像照花了眼。她行过礼后，站在那儿，老眼昏花地瞧着我们，她那痉挛颤抖的手指不停地在衣袋里摸索着。我看了我的伙伴一眼，只见他显得怏怏不乐，我也只好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气来。

这个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用手指着我们登的那个广告说："我是为这件事来的，先生们，”说着，她又深深施了一礼，“广告上说，在布瑞克斯顿路拾得一个结婚金戒指。这是我女儿赛莉的，她是去年这个时候才结的婚，她的丈夫在一只英国船上当会计。如

---

① 指英王查理一世。他于 1649 年 1 月 30 日经议会组织的法庭审判之后，以民族叛徒的罪名被处死刑。——译者注

果他回来时，发现她的戒指没有了，谁会知道他要怎么样呢。我简直不敢想。他这个人平常就性子急，喝了点酒以后，就更加暴躁了。对不起，是这么回事，昨天晚上她去看马戏，是和——”

“这是她的戒指吗？”我问道。

老太婆叫了起来：“谢天谢地！赛莉今天晚上可要开心死了。这正是她丢的那个戒指。”

我拿起一支铅笔问道：“您住在哪儿？”

“宏兹迪池区，邓肯街13号。离这儿老远呢。”

福尔摩斯突然说：“布瑞克斯顿路并不在宏兹迪池区和什么马戏团之间呀。”

老太婆转过脸去，一双小红眼锐利地瞧了福尔摩斯一下，她说：“那位先生刚才是问我的住址。赛莉住在培克罕区，梅菲尔德公寓3号。”

“贵姓是——？”

“我姓索叶，我的女儿姓丹尼斯，她的丈夫叫汤姆·丹尼斯。他在船上真是一个又漂亮又正直的小伙子，是公司里提得起来的会计；可是一上岸，又玩女人，又喝酒——”

“这是你的戒指，索叶太太，”我遵照着我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头说，“这个戒指显然是你女儿的。我很高兴，现在物归原主了。”

这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以后，把戒指包好，放入衣袋，然后拖拖拉拉地走下楼去。她刚出房门，福尔摩斯立刻站起，跑进他的屋中去。几秒钟以后，他走了出来，已然穿上大衣，系好围巾。福尔摩斯匆忙中说：“我要跟着她。她一定是个同党，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别睡，等着我。”客人出去时大门刚刚砰地一声关好，福尔摩斯就下了楼。我从窗子向外看去，只见那个老太婆有气无力地在马路那边走着，福尔摩斯在她的后边不远处尾随着。这时，我心里想：福尔摩斯的全部看法假如不错

的话，他现在就要直捣虎穴了。他用不着告诉我等着他，因为在我没有听到他冒险的结果以前，要想睡觉是绝不可能的事。

福尔摩斯出门的时候将近九点钟。我不知道他要去多久，只好呆坐在房里抽着烟斗，翻阅一本昂利·穆尔杰的《波亥米传》①。十点过后，我听见女用人回房睡觉去的脚步声。十一点钟，房东太太的沉重脚步声从房门前走过，她也是回房去睡觉的，将近十二点钟，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打开大门上弹簧锁的声音。他一进房来，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并没有成功。是高兴还是懊恼，似乎一直在他的心里交战着。顷刻之间，高兴战胜了懊恼，福尔摩斯忽然纵声大笑起来。

"这件事说什么我也不能让苏格兰场的人知道。"福尔摩斯大声说着，一面就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把他们嘲笑得够了，这一回他们绝不会善罢甘休的。可是，他们就是知道了，讥笑我，我也不在乎，迟早我会把面子找回来的。"

我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啊，我把我失败的情况跟你谈谈吧，这倒没有什么。那个家伙走不多远，就一瘸一拐地显出脚痛的样子。她突然停下脚步，叫住了一辆过路的马车。我向她凑近些，想听听她雇车的地点；其实我根本用不着这样急躁，因为她说话的声音很大，就是隔一条马路也能听得清楚。她大声说：'到宏兹迪池区，邓肯街13号。'我当时认为她说的是实话。我看见她上车以后，也跟着跳上了马车后部。这是每一个侦探必精的技术。好啦，我们就这样向前行进。马车一路未停，一直到了目的地。快到13号门前的时候，我先跳下车来，漫步在马路上闲荡着。我眼见马车停了，车夫跳了下来，把车门打开等候着，可是并没有人下来。我走到车夫面前，

---

① 《波亥米传》是十九世纪法国剧作家昂利·穆尔杰的剧本，是描写当时乐天派（即波亥米派）的生活及其精神面貌的一部杰作。——译者注

他正在黑暗的车厢中到处摸索，嘴里不干不净，乱七八糟地骂着，骂的那话简直是我从来也没听到过的‘最好听的’词了。乘客早已踪迹全无了。我想，他要想拿到车费恐怕要俟诸他日了。我们到13号去询问了一下，那里住的却是一位品行端正的裱糊匠，叫做凯斯维克，从来没有听说有叫做什么索叶或者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过。”

我惊奇地大声说道：“难道你是说那个身体虚弱、步履蹒跚的老太婆居然能够瞒过你和车夫的眼，在车走动的时候跳下去了吗？”

福尔摩斯厉声说道：“什么老太婆，真该死！咱们两个才是老太婆呢，竟受了人家这样的骗。他一定是个年轻的小伙子，而且还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小伙子。不仅如此，他还一定是个了不起的演员，他扮演得真是到了无可比拟的程度。显而易见，他是知道有人跟着他的，因此就用了这一着，乘我不备，溜之大吉。这件事实说明，咱们现在要捉住的那个人，绝不是像我当初想象的那样，仅仅是单独一个人，他有许多朋友，他们甘愿为他冒险。喂，大夫，看样子你像是累坏了，听我的话请去睡吧。”

我的确感到很疲乏，所以我就听从他的话回屋去睡了。留下福尔摩斯一个人坐在微微燃烧着的火炉边。在这万籁俱寂的漫漫长夜里，我还听到他那忧郁的琴音低声回诉，我知道他仍旧在深思着他在认真着手解决的那个奇异的课题。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第二天，各家报纸连篇累牍地刊载着所谓“布瑞克斯顿奇案”的新闻。每家报纸都有一则长篇报道，此外，有的还特别写

了“社论”。其中一些消息连我还没听说过。我的剪贴簿里至今还保存着不少关于这个案子的剪报。现在把它摘录一些附在下面：

《每日电讯报》报道说：在犯罪的记录里，再没有比这个悲剧更为离奇的案子了。被害人用的是个德国名字，又看不出有什么其他的动机，而且墙上还写下这个狠毒的字样；这一切都说明这是一群亡命的政治犯和革命党所干的。社会党在美国的流派很多，死者无疑是因为触犯了它们的不成文的法律，因而才被追踪到此，遭了毒手。这篇文章简略地提到过去发生的德国秘密法庭案、矿泉案、意大利烧炭党案、布兰威列侯爵夫人案、达尔文理论案、马尔萨斯原理案以及瑞特克利夫公路谋杀案等案件以后，在文章结尾向政府提出忠告，主张今后对于在英外侨，应予以更加严密之监视云云。

《旗帜报》评论说：这种无法无天的暴行，常常是在自由党执政下发生的。这些暴行之产生，实由于民心动乱和政府权力削弱之故。死者是一位美国绅士，在伦敦城已盘桓数周之久。生前曾在坎伯韦尔区，陶尔魁里，夏朋婕太太的公寓内住过。他是在他的私人秘书约瑟夫·斯坦节逊先生陪同下作旅行游览的。二人于本月四日星期二辞别女房东后，即去尤斯顿车站，拟搭乘快车去利物浦。当时还有人在车站月台上看见过他们，以后就踪迹不明了。后来，据报载，在离尤斯顿车站数英里远的布瑞斯克顿路的一所空屋中发现了锥伯先生的尸体。他如何到达此处以及如何被害等情况，仍属不可理解的疑团。斯坦节逊下落迄今不明。吾人欣悉，苏格兰场著名侦探雷斯垂德和葛莱森二人同时侦查此案，深信该案不久必有分晓云云。

《每日新闻报》报道说：这肯定是一件政治性犯罪。由于大陆各国政府的专制以及对自由主义的憎恨，因而许多人被驱逐到我们国土上来。如果对于他们过去的作为加以宽容不予追究的话，这班人士颇有可能变为良好的公民。这些流亡人士之间，有着一种

严格的“法规”，一经触犯，必予处死。目前必须竭尽全力寻获他的秘书斯坦节逊，以便查清死者生活习惯中之某些特点。死者生前寄寓伦敦的住址业经获悉，这就使案情向前进展一大步。该项发现，纯系苏格兰场葛莱森先生之机智干练所致云云。

早饭时，福尔摩斯和我一同读完了这些报道；这些报道似乎使他感到非常有趣。

“我早就对你说过，不论情况如何，功劳总归是属于雷斯垂德和葛莱森这两个人的。”

“那也要看结果如何呀。”

“哦，老兄，这才没有一点关系呢。如果凶手捉到了，自然是由于他们两个人的黾勉从公；如果凶手逃跑了，他们又可以说：虽然历尽艰辛，但是……不管怎么说，好事总是他们的，坏事永远归于别人。不管他们干什么，总会有人给他们歌功颂德的。有句法国俗语说得好：‘笨蛋虽笨，但是还有比他更笨的笨蛋为他喝彩。’”

我们正说着，过道里和楼梯上突然响起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夹杂着房东太太的抱怨声，我不禁喊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这是侦缉队贝克街分队。”我的伙伴煞有介事地说。说时，只见六个街头流浪顽童冲将进来，我从来没见过这样十分肮脏、衣裳褴褛的孩子。

“立正！”福尔摩斯厉声喝道。于是这六个小流氓就像六个不像样的小泥人似地一条线地站立在那里。“以后你们叫维金斯一个人上来报告，其余的必须在街上等着。找到了吗，维金斯？”

一个孩子答道：“没有，先生，我们还没有找到呢。”

“我估计你们也没有找到，一定要继续查找，不找到不算完。这是你们的工资，”福尔摩斯每人给了一个先令。“好，现在去吧，下一次报告时，我等着你们带来好消息。”

福尔摩斯挥了挥手，这群孩子就像一窝小耗子似地下楼而去。

接着，由街上传来了他们尖锐的喧闹声。

福尔摩斯说："这些小家伙一个人的工作成绩，要比一打官方侦探的还要来得大。官方人士一露面，人家就闭口不言了。可是，这些小家伙什么地方都能去，什么事都能打听到。他们很机灵，就像针尖一样，无缝不入。他们就是缺乏组织。"

我问道："你是为了布瑞克斯顿路的这个案子雇的他们吗？"

"是的，有一点我想要弄明白，这只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啊！现在咱们可就要听到些新闻了！你瞧，葛莱森在街上向着咱们这里走来了。他满脸都是得意的神色，我知道他是上咱们这儿来的。你看，他站住了。就是他！"

门铃一阵猛响，一眨眼的功夫，这位美发的侦探先生就一步三级地跳上楼来，一直闯进了我们的客厅。

"亲爱的朋友，"他紧紧地握着福尔摩斯冷淡的手大声说道，"给我道喜吧！我已经把这个案子弄得像大天白日一样地清清楚楚了。"

我似乎看出，在福尔摩斯善于表情的脸上，掠过一丝焦急的暗影。

他问道："你是说你已经搞顺手了吗？"

"对了！真是的，我的老兄，连凶手都捉到了！"

"那么他叫什么名字？"

"阿瑟·夏朋婕，是皇家海军的一个中尉，"葛莱森一面得意地搓着他的一双胖手，一面挺起胸脯傲慢地大声说。

福尔摩斯听了这话以后，才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不觉微笑起来。

"请坐，抽支雪茄烟罢。"他说，"我们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办的。喝点儿加水威士忌吗？"

"喝点儿就喝点儿吧，"这位侦探回答说，"这两天费了不少劲儿，可把我累坏了。你明白，体力劳动虽说不多，可是脑子紧张

得厉害。个中甘苦你是知道的，福尔摩斯先生，因为咱们都是干的用脑子的活儿。”

福尔摩斯一本正经地说：“你太过奖了。让我们听听，你是怎样获得这样一个可喜可贺的成绩的。”

这位侦探在扶手椅上坐了下来，洋洋自得地一口口地吸着雪茄，忽地拍了一下大腿高兴地说道：

“真可笑，雷斯垂德这个傻瓜，他还自以为高明呢，可是他完全搞错了。他正在寻找那位秘书斯坦节逊的下落呢。这个家伙就像一个没有出世的孩子一样地和这个案子根本就没有关系。我敢断言，他现在多半已经捉到那个家伙了。”

他讲到这里得意地呵呵大笑，直笑得喘不过气来。

“那么，你是怎样得到线索的呢?”

“啊，我全部告诉你们。当然喽，华生医生，这是绝对秘密的，只有咱们自己之间可以谈谈。首先必须克服的困难就是要查明这个美国人的来历。有些人也许要登登广告，等待人们前来报告，或者等着死者生前的亲朋好友出来，自动报告一些消息。葛莱森的工作方法却不是这样的。你还记得死者身旁的那顶帽子吗?”

“记得，”福尔摩斯说道，“那是从坎伯韦尔路229号的约翰·安德乌父子帽店买来的。”

葛莱森听了这话，脸上立刻显出非常沮丧的神情。他说：“想不到你也注意到这一点了。你到那家帽店去过没有。”

“没有。”

“哈!”葛莱森放下了心，“不管看来可能多么小，你也决不应该把任何机会放过。”

“对于一个伟大人物来说，任何事物都不是微不足道的。”福尔摩斯像在引用什么至理名言似地说。

“好，我找到了店主安德乌，我问他是不是卖过一顶这么大号码、这个式样的帽子。他们查了查售货簿，很快地就查到了，这

顶帽子是送到一位住在陶尔魁里，夏朋婕公寓的住客锥伯先生处的。这样我就找到了这个人的住址。”

“漂亮，干得很漂亮！”福尔摩斯低声称赞着。

“我跟着就去拜访了夏朋婕太太，”这位侦探接着说，“我发现她的脸色非常苍白，她的神情十分不安。她的女儿也在房里——她真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当我和她谈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红红的，嘴唇不住地颤抖。这些自然都逃不过我的眼睛。于是我就开始怀疑起来。福尔摩斯先生，你是懂得的，当你发现正确线索时，那是一股什么劲儿，只觉得浑身舒畅得使人发抖。我就问道：‘你们听到你们以前的房客克利夫兰城的锥伯先生被人暗杀的消息了吗？’

“这位太太点了点头，她似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她的女儿却不禁流下眼泪来。我越看越觉得她们对于这个案情必有所知。

“我问道：‘锥伯先生几点钟离开你们这里去车站的？’

“‘八点钟，’她不住地咽着唾沫，压抑着激动的情绪说，‘他的秘书斯坦节逊先生说：有两班去利物浦的火车，一班是九点十五分，一班是十一点。他是赶第一班火车的。’

“‘这是你们最后一次见面吗？’

“我一提出这个问题，那个女人倏地一下变得面无人色。好大一会功夫，她才回答说：‘是最后一次。’可是她说话的时候声音沙哑，极不自然。

“沉默了一会以后，这位姑娘开口了。她的态度很镇静，口齿也很清楚。

“她说：‘说谎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妈妈，咱们跟这位先生还是坦白地说好了。后来我们的确又见到过锥伯先生。’

“‘愿上帝饶恕你！’夏朋婕太太双手一伸，喊了一声，就向后倚在椅背上了，‘你可害了你的哥哥了！’

“‘阿瑟一定也愿意咱们说实话。’这位姑娘坚决地回答说。

“我就说道：‘你们现在最好还是全部告诉我吧。这样吞吞吐吐的，还不如根本不谈。况且，你们也不知道我们究竟掌握了多少情况呢。’

“‘都是你，爱莉丝！’她妈妈高声地说，一面又转过身来对我说，‘我通通告诉你吧，先生。你不要以为，一提起我的儿子我就着急，是因为他和这个人命案子有什么关系。他完全是清白无罪的。可是我顾虑的是，在你们或是别人看来，他似乎是有嫌疑的。但是，这是绝不可能的。他的高贵品质、他的职业、他的过去都能证明这一点。’

“我说：‘你最好还是把事实和盘托出。相信我好啦，如果你的儿子真是清白无罪，他绝不会受到什么委屈的。’

“她说：‘爱莉丝，你最好出去一下，让我们两个人谈吧。’于是她的女儿就走了出去。她接着说：‘唉，先生，我原不想把这些告诉你，可是我的女儿已经说破，现在已经没有别的法子，我也只好说出来吧。我既然打算说，那就一点也不保留。’

“我说：‘这才是真聪明呢。’

“‘锥伯先生在我们这里差不多住了三个星期。他和他的秘书斯坦节逊先生一直是在欧洲大陆旅行的。我看到他们每只箱子上都贴有哥本哈根的标签，由此可见那是他们最后到过的地方。斯坦节逊倒是一个沉默寡言、有涵养的人；可是他的主人——真糟糕，完全不一样。这个人举止粗野，行为下流。在他们搬来的当天晚上，锥伯就喝得大醉，直到第二天中午十二点钟还没有清醒过来。他对女仆们态度轻佻、下流，简直令人厌恶极了。最糟糕的是，他竟然又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我的女儿爱莉丝。他不止一次地对她胡说八道。幸好，女儿太年轻，还不懂事。有一次，他居然把我的女儿抱在怀里，紧紧地搂着她。他这种无法无天的做法，就连他的秘书都骂他行为太下流，简直不是个人。’

“‘可是，你为什么还要忍受这些呢？’我问道，‘我想，只要

你愿意，你尽可以将房客撵走。’

“夏朋婕太太经我这么一问，不觉满脸通红，她说：‘要是在他来的那天我就拒绝了，那该有多好。可是，就是因为有个诱人之处。他们每人每天房租是一镑，一个星期就是十四镑；况且现在正是客人稀少的淡季。我是个寡妇，我的儿子在海军里服务，他的花费很大。我实在舍不得白白放过这笔收入，于是我就尽量容忍下来。可是，最近这一次，他闹的太不像话了，因此我才据理把他撵走，这就是他们搬走的原因。’

“‘后来呢?’

“‘后来我看他坐车走了，心里才轻松下来。我的儿子现在正在休假。可是，这些事我一点都没有告诉过他，因为他的脾气暴躁，而且他又非常疼爱他的妹妹。这两个人搬走以后，我关上了大门，心里才算去了一个大疙瘩。天啊，还不到一个钟头，又有人叫门，原来是锥伯又回来了。他的样子很兴奋，显然又喝得不少。他一头闯进房来，当时我和我的女儿正在房里坐着；他就驴唇不对马嘴地说什么他没有赶上火车。后来，他冲着爱莉丝，他竟敢当着我的面和爱莉丝说起话来，并建议她和他一起逃走。他对我女儿说：“你已经长大成人了，任何法律也不能管你了。我有的是钱，不必管这个老婆子了。现在马上跟我走吧。你可以像公主一样地享福。”可怜的爱莉丝非常害怕，一直躲着他。可是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腕，硬往门口拉，我吓得大叫起来。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儿子阿瑟走了进来。以后发生的事，我就不知道了。我只听到又是叫骂又是扭打，乱成一片，可把我吓坏了，吓得我连头都不敢抬。后来抬起头来一看，只见阿瑟站在门口大笑，手里拿着一根木棍。阿瑟说：“我想这个活宝再不会来找咱们的麻烦了。让我出去跟着他，看看他到底干些什么。”说完这话，他就拿起帽子，向街头跑去。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听到了锥伯先生被人谋杀的消息。’

“这就是夏朋婕太太亲口说的话。她说时喘一阵，停一阵。有时她说话的声音非常低，我简直听不清楚。可是，我把她所说的话全都速记下来了，决不会有什么差错的。”

福尔摩斯打了一个呵欠，说道：“这的确很动听。后来又怎么样了？”

这位侦探又说了下去：“夏朋婕太太停下来的时候，我看出了全案关键的所在。于是，我就用一种对待妇女行之有效的眼神紧盯着她，追问她儿子回家的时刻。

“‘我不知道。’她回答说。

“‘不知道？’

“‘实在不知道。他有一把弹簧锁的钥匙，他自己会开门进来的。’

“‘你睡了以后他才回来的吗？’

“‘是的。’

“‘你几点钟睡的？’

“‘大概是十一点。’

“‘这样说来，你的儿子最少出去有两个小时了。’

“‘是的。’

“‘可不可能出去了四五个小时？’

“‘也有可能。’

“‘在这几个钟头里他都干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她回答说，说时嘴唇都白了。

“当然，说到这里，别的就用不着多问了。我找到夏朋婕中尉的下落之后就带着两个警官，把他逮捕了。当我拍拍他的肩头，警告他老老实实跟我们走的时候，他竟肆无忌惮地说：‘我想你们抓我，是认为我和那个坏蛋锥伯的被杀有关吧。’我们并没有向他提起这件事，他倒是自己先说出来了，这就更令人觉得可疑了。”

“十分可疑。”福尔摩斯说。

“那时他还拿着他母亲所说的追击锥伯用的那个大棒子。是一根很结实的橡木棍子。”

“那么你的高见如何?”

“啊，根据我的看法，他追锥伯一直追到了布瑞克斯顿路。这时他们又争吵起来。争吵之间，锥伯挨了狠狠的一棒子，也许正打在心窝上，所以虽然送了命，却没有留下任何伤痕。当夜雨很大，附近又没有人。于是夏朋婕就把尸首拖到那所空屋里去。至于蜡烛、血迹、墙上的字迹和戒指等等，不过是想把警察引入迷途的一些花招罢了。”

福尔摩斯以称赞的口气说:“做得好!葛莱森，你实在大有长进，看来你迟早会出人头地的。”

这位侦探骄傲地答道:“我自己认为，这件事办得总算干净利落。可是这个小伙子自己却供称:他追了一程以后，锥伯发觉了他，于是就坐上了一部马车逃走了。他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一位过去船上的老同事，他陪着这位老同事走了很久。可是问到他这位老同事的住址时，他的回答并不能令人满意。我认为这个案子的情节前后非常吻合。好笑的是雷斯垂德，他一开始就走上了歧途。我恐怕他不会有什么成绩的。嘿!正说他，他就来了。”

进来的人果然是雷斯垂德。我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上了楼，跟着就走进屋来。平常，无论从他的外表行动，还是衣着上，都看得出来的那种扬扬自得和信心百倍的气派，现在都消逝不见了。只见他神色慌张，愁容满面，衣服也凌乱不堪。他到这里来，显然是有事要向福尔摩斯求教的，因为当他一看到他的同事便显得忸怩不安，手足无措起来。他站在房子中间，两手不住地摆弄着帽子。最后，他说道:“这的确是个非常离奇的案子，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葛莱森得意地说道:“啊，你也这样看吗，雷斯垂德先生?我早就知道你会得出这样结论的。你已经找到那个秘书先生斯坦节

逊了吗？”

雷斯垂德心情沉重地说：“那位秘书斯坦节逊先生，今天早晨六点钟左右在郝黎代旅馆被人暗杀了。”

七　一线光明

雷斯垂德给我们带来的消息既重要又突然，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我们听了以后，全都惊愕不已，哑口无言。葛莱森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竟把杯中剩下的威士忌酒泼翻了。我默默地注视着福尔摩斯，只见他嘴唇紧闭，一双眉毛紧紧地压在眼睛上面。

福尔摩斯喃喃地说：“斯坦节逊也被暗杀了，案情更加复杂了。”

“早就够复杂的了，”雷斯垂德抱怨着说，一面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简直像参加什么军事会议一样，一点头绪也摸不着。”

葛莱森结结巴巴地问道：“你，你这消息可确实吗？”

雷斯垂德说：“我刚从他住的房间那里来，我还是第一个发现这个情况的人哩。”

福尔摩斯说：“我们刚才正在听着葛莱森对于这件案子的高见呢。可否也请你把你所看见的和所做的事情告诉我们知道？”

“我不反对，”雷斯垂德于是坐了下来，回答说，“我坦白承认，我原来认为锥伯的被害是和斯坦节逊有关的。这个新的发展使我明白我完全弄错了。我抱定了这样一个想法，于是就着手侦查这位秘书的下落。有人曾在三日晚间八点半钟前后，在尤斯顿车站看见他们两个人在一起。四日清晨两点钟，锥伯的尸体就在布瑞克斯顿路被发现了。我当时面临着的问题就是要弄清楚从八点半以后一直到谋杀案发生的这段时间之内，斯坦节逊究竟都干了些

什么，后来他又到哪里去了。我一面给利物浦拍了个电报，说明斯坦节逊的外貌，并且要他们监视美国的船只；一面就在尤斯顿车站附近的每家旅馆和公寓里查找。你们瞧，当时我是认为，如果锥伯和他的朋友已经分手，按常理来说，斯坦节逊当天晚上必然要在车站附近找个地方住下，第二天早晨他才会再到车站去。”

福尔摩斯说：“他们很可能先约好了会面的地点。”

“事实证明确是如此。昨天我整整跑了一个晚上打听他的下落，可是毫无结果。今天早晨我很早又开始查访了。八点钟，我来到了小乔治街的郝黎代旅馆。在我询问是否有一位斯坦节逊先生住在这里的时候，他们立刻回答说有。

“他们说：‘你一定就是他所等候的那位先生了，他等候一位先生已经等了两天了。’

“‘他现在哪里？’我问道。

“‘他还在楼上睡着呢。他吩咐过，到九点钟才叫醒他。’

“‘我要立刻上去找他，’我说。

“我当时是那么盘算的，我出其不意地出现，可能使他大吃一惊，在他措手不及之中，也许会吐露些什么出来。一个擦鞋的茶房自愿领我上去。这个房间是在三楼，有一条不长的走廊可以直达。茶房把房门指给我看了以后，正要下楼，我突然看到一种景象，使我十分恶心，要想呕吐，我虽然有二十年的经历，这时也不能自持，一条曲曲弯弯的血迹由房门下边流了出来，一直流过走道，汇积在对面墙脚下。我不由得大叫一声，这个茶房听到这一声后，就转身走了回来。他看见这个情景，吓得几乎昏了过去。房门是倒锁着的，我们用肩把它撞开，进入室内。屋内窗户洞开，窗子旁边躺着一个男人的尸体，身上穿着睡衣，蜷曲成一团。他早就断了气，四肢已经僵硬冰凉了。我们把尸体翻过来一瞧，擦鞋人立刻认出，这就是这间房子的住客，名叫斯坦节逊。致死的原因是，身体左侧被人用刀刺入很深，一定是伤了心脏。还有一

个最奇怪的情况，你们猜猜看，死者脸上有什么?”

我听到这里，不觉毛骨悚然，感到十分可怕。福尔摩斯却立刻答道：“是‘拉契’这个字，用血写的。”

“正是这个字。”雷斯垂德说，话音中还带着恐惧。一时之间，我们都沉默了下来。

这个暗藏凶手的暗杀行为似乎很有步骤，同时又是难以理解的，因此也就使得他的罪行更加可怖。我的神经，虽在死伤遍野的战场上也很坚强，但是一想到这个情景，却难免不寒而栗。

雷斯垂德接着说：“有人看见过这个凶手。一个送牛奶的孩子在去牛奶房的时候，偶然经过旅馆后面的那条小胡同，这条小胡同是通往旅馆后边马车房的。他看到平日放在地上的那个梯子竖了起来，对着三楼的一个窗子，这个窗子大开着。这个孩子走过之后，曾经回过头来瞧了瞧，他看到一个人从梯子上下来。只见他不慌不忙、大大方方地走了下来。这个孩子还以为是旅馆里的木匠在做活呢，所以他也没有特别注意这个人，不过心里只是觉得，这时上工未免太早罢了。他仿佛记得这个人是一个大个子，红红的脸，身上穿着一件长长的棕色外衣。他在行凶之后，一定是在房里还停留过一会儿。因为我们发现脸盆水中有血，说明凶手是曾经洗过手；床单上也有血迹，可见他行凶以后还从容地擦过刀子。”

一听到凶手的身形、面貌和福尔摩斯的推断十分吻合，我就瞧了他一眼，可是他的脸上并没有丝毫得意的样子。

福尔摩斯问道：“你在屋里没有发现任何可以提供缉捕凶手的线索吗?”

“没有。斯坦节逊身上带着锥伯的钱袋，但是看来平常就是他带着的，因为他是掌管开支的。钱袋里有八十多镑现款，分文不少。这些犯罪行为看来不平常，它的动机不管是什么，但绝不会是谋财害命。被害人衣袋里也没有文件或日记本，只有一份电报，

这是一个月以前从克利夫兰城打来的，电文是'J.H. 现在欧洲'，这份电文没有署名。”

福尔摩斯问道：“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了。床上还有一本小说，是死者临睡时阅读的。他的烟斗放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桌上还有一杯水。窗台上有个盛药膏的木匣，里边有两粒药丸。”

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猛地站了起来，高兴得喊了起来。他眉飞色舞地大声说道：“这是最后的一环了，我的论断现在算是完整了。”

两位侦探惊异地瞧着他。

我的朋友充满信心地说：“我已经把构成这个结子的每条线索都掌握在手中了。当然，细节还有待补充。但是，从锥伯在火车站和斯坦节逊分手起，到斯坦节逊的尸体被发现为止，这中间所有主要的情节，我都已一清二楚，就好像我亲眼看见一般。我要把我的见解给你们提出一个证明来看看。你把那两粒药丸带来了吗？”

“在我这里，”雷斯垂德说着，就拿出一只小小的白匣子来，“药丸、钱袋、电报都拿来了，我本想把这些东西放在警察分局里比较稳当点的地方。我把药丸拿来，只是出于偶然。我必须声明，我认为这不是一件什么重要的东西。”

“请拿给我吧，”福尔摩斯说，“喂，大夫，”他又转向我说，“这是平常的药丸吗？”

这些药丸的确不平常。珍珠似的灰色，小而圆，迎着亮光看简直是透明的。我说：“从分量轻和透明这两个特点看来，我想药丸在水中能够溶解。”

“正是这样，”福尔摩斯回答说，“请你下楼把那条可怜的狗抱上来好吗？这个狗一直病着，房东太太昨天不是还请你把它弄死，免得让它活受罪吗？”

我下楼把狗抱了上来。这只狗呼吸困难，眼光呆滞，说明它活不多久了。的确，它那雪白的嘴唇就能说明，它早就远远地超过一般狗类的寿命了。我在地毯上放了一块垫子，然后把它放在上面。

“我现在把其中的一粒切成两半，”福尔摩斯说着，就拿出小刀把药丸切开，“半粒放回盒里留着将来用，这半粒我把它放在酒杯里，杯子里有一匙水。大家请看，咱们这位大夫朋友的话是对的，它马上溶解在水里了。”

“这可有意思，”雷斯垂德带着生气的声调说，他以为福尔摩斯在捉弄他，“但是，我看不出来这和斯坦节逊的死又有什么关系。”

“耐心些，我的朋友，耐心些！到时候你就明白它是大有关系的了。现在我给它加上些牛奶就好吃了，然后把它摆在狗的面前，它会立刻舔光的。”

他说着就把酒杯里的液体倒到盘子里，放在狗的面前，它很快地就把它舔了个干净。福尔摩斯认真的态度已经使我们深信不疑了，我们都静静地坐在那里，留心地看着那只狗，并期待着某种惊人的结果发生。但是，什么特别现象也没有发生，这只狗依旧躺在垫子上，吃力地呼吸着。很明显，药丸对它既没有什么好处，可也没有什么坏的影响。

福尔摩斯早已掏出表来瞧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了，可是毫无结果，他的脸上显得极端懊恼和失望。他咬着嘴唇，手指敲着桌子，表现出十分焦急的样子。他的情绪极为激动，我的心中也不由得替他难过。可是这两位官方侦探的脸上却显出讥讽的微笑，他们很高兴看到福尔摩斯受到了挫折。

“这不可能是偶然的事，”福尔摩斯终于大声地说出话来，一面站了起来，在室内情绪烦躁地走来走去，“绝不可能仅仅是由于巧合。在锥伯一案中我疑心会有某种药丸，现在这种药丸在斯坦

节逊死后真的发现了。但是它们竟然不起作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肯定地说，我所做的一系列的推论绝不可能发生谬误！绝不可能！但是这个可怜的东西并没有吃出毛病来。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尖叫了一声，跑到药盒前，取出另外一粒，把它切成两半，把半粒溶在水里，加上牛奶，放在狗的面前。这个不幸的小动物甚至连舌头还没有完全沾湿，它的四条腿便痉挛颤抖起来，然后就像被雷电击毙一样，直挺挺地死去了。

福尔摩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我的信心还不够坚强；刚才我就应当体会到，如果一个情节似乎和一系列的推论相矛盾，那么，这个情节必定有其他某种解释方法。那个小匣里的两粒药丸，一粒是烈性的毒药，另外一粒则完全无毒。其实在我没有看到这个小盒子以前，早就应该推论到的。”

我认为，福尔摩斯最后所说的这段话过于惊人，很难使人相信他是神智清醒的。但是死狗又明明地摆在眼前，证明他的推断是正确的。我似乎觉得我脑子里的疑云已逐渐消失，我开始对于案子的真象有了隐隐约约的认识。

福尔摩斯继续说道：“这一切你们听来似乎都觉得奇怪，因为你们在开始侦查的时候，就没有领悟到摆在你们面前的那个唯一正确线索的重要性。我幸而抓住了这个线索，此后所发生的每件事都足以用来证实我最初的设想，这些事也确是逻辑的必然结果。因此，那些使你们大惑不解并且使案情更加模糊不清的事物，却会对我有所启发，并且能加强我的论断。把奇怪和神秘混为一谈，这是错误的。最平淡无奇的犯罪行为往往却是最神秘的，因为它看不出有什么新奇或特别的地方，足以作为推理的根据。如果这个案子里被害者的尸体是在大路上发现的，而且又没有任何使这个案子显得突出的那些超出常轨和骇人听闻的情节，那么，这个谋杀案解决起来就要困难得多了。所以说，情节奇特不但丝毫没有增加解决案子的困难，反而使办案的困难减少了。”

葛莱森先生听着这番议论时，一直表现得非常不耐烦，这时，他再也忍耐不住了。他说："你看，福尔摩斯先生，我们都承认你是一个精明强干的人，而且你也有你自己的一套工作方法。可是，我们现在要求你的不单是空谈理论和说教，而是要捉到这个凶手。我已经把我所进行的情况说出来了，看来我是错了。夏朋婕这个小伙子是不可能牵连到第二个谋杀案里去的。雷斯垂德一味追踪着他的那个斯坦节逊，看来，他也是错了。你东说一点，西说一点，就似乎比我们知道的多。但是现在是时候了，我们认为我们有权利要求你痛痛快快地说出，你对于这个案情究竟知道多少。你能指出凶手的姓名吗？"

雷斯垂德也说道："我不能不认为葛莱森的说法是对的，先生。我们两个人都试过了，并且我们也都失败了。从我到你这里来以后，你就不止一次地说，你已经获得了你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当然现在你不应该再把它秘而不宣了。"

我说："如果还迟迟不去捉拿凶手，他就可能有机会又干出新的暴行来了。"

我们大家这样一逼，福尔摩斯反而显出迟疑不决的样子。他不停地在房里走来走去，头垂在胸口上，紧皱着眉，他思索时总是这样的。

"不会再有暗杀发生了，"最后，他突然站定了，对着我们说，"你们可以放心，这一点已不成问题了。你们问我是不是知道凶手的姓名。我知道。但是，仅仅知道凶手的名字，那算不了什么，如果把凶手捉到才算真有本领呢。我预料很快我就能把他捉住了。对于这件工作，我很愿意亲自安排，亲自下手。但是办法要细致周到，因为咱们要对付的是一个非常凶恶而又狡猾的人。而且曾有事实证明，他还有一个和他一样机警的人在帮助他。只要这个凶手感觉不出有人能够获得线索的话，那就有机会可以捉住他。但是，只要他稍有怀疑，他就会更名改姓，立即消逝在这个大城市的四百万居

民之中了。我决无意伤害你们两位的感情，但是，我必须说明，我认为官方侦探绝不是他们的对手，这就是我为什么没有请求你们协助的原因。如果我失败了，当然，没请求你们协助这一层我不能辞其咎。但是，我准备承当这个责任。现在我愿保证，只要对于我全盘筹划没有危害，到时候，我就一定立刻告诉你们。”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对于福尔摩斯的这种保证以及对于官方侦探的这样轻蔑的嘲讽，极为不满。葛莱森听了之后，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雷斯垂德瞪着一对滚圆的眼睛，闪烁着既惊异又恼怒的神色。但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就听见门外有人敲门，原来正是街头流浪儿的代表，那个微不足道的小维金斯驾到。

维金斯举手敬礼说：“先生，请吧，马车已经喊到了，就在下边。

“好孩子，”福尔摩斯温和地说，“你们苏格兰场为什么不采用这样的手铐呢？”他继续说道，一面从抽屉里拿出一副钢手铐来说，“请看锁簧多好用，一碰就卡上了。”雷斯垂德说：“只要我们能够找到戴用的人，这种老式的也尽够用了。”

“很好，很好。”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微笑了起来，“最好让马车夫来帮我搬箱子。去叫他上来，维金斯。”

我听了这话不禁暗自诧异，因为照我伙伴的说法，似乎他是要出门旅行去，可是他却一直没有对我说起。房间里只有一只小小的旅行皮箱，他就把它拉了出来，忙着系箱上的皮带。他正在忙着的时候，马车夫走进房来。

“车夫，帮我扣好这个皮带扣。”福尔摩斯曲膝在那里弄着皮箱，头也不回地说。

这个家伙紧绷着脸，不大愿意地走向前去，伸出两只手正要帮忙。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到钢手铐咔哒一响，福尔摩斯突然跳起身来。

“先生们，”他两眼炯炯有神地说道：“让我给你们介绍介绍杰弗逊·侯波先生，他就是杀死锥伯和斯坦节逊的凶手。”

这只是一刹那间的事。我简直来不及思索。在这一瞬间，福尔摩斯脸上的胜利表情，他那响亮的语声以及马车夫眼看着闪亮的手铐象魔术似地一下子铐上他的手腕时的那种茫然、凶蛮的面容，直到如今，我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当时，我们象塑像似地呆住了一两秒钟之久。然后，马车夫愤怒地大吼一声，挣脱了福尔摩斯的掌握，向窗子冲去，他把木框和玻璃撞得粉碎。但是，就在马车夫正要钻出去的时候，葛莱森、雷斯垂德和福尔摩斯就像一群猎狗似地一拥而上，把他揪了回来。一场激烈的斗殴开始了。这个人凶猛异常，我们四个人一再被他击退。他似乎有着一股疯子似的蛮劲儿。他的脸和手在跳窗时割破得很厉害，血一直在流，但是他的抵抗并未因此减弱。直到雷斯垂德用手卡住他的脖子，使他透不过气来，他才明白挣扎已无济于事了。就是这样，我们还不能放心，于是我们又把他的手和脚都捆了起来。捆好了以后，我们才站起身子来，不住地喘着气。

"他的马车在这里，"福尔摩斯说，"就用他的马车把他送到苏格兰场去吧。好了，先生们，"他高兴地微笑着说，"这件小小的神秘莫测的案子，咱们总算搞得告一段落了。现在，我欢迎各位提出任何问题，我决不会再拒绝答复。"

八　沙漠中的旅客

在北美大陆的中部，有一大片干旱荒凉的沙漠；多少年来，它一直是文化发展的障碍。从内华达山脉到尼布拉斯卡①，从北部的黄石河到南部的科罗拉多②，完全是一片荒凉沉寂的区域。但是在

①② 均为美国中西部地名，现均为州。——译者注

这凄凉可怕的地区里，大自然的景色也不尽同。这里有大雪封盖的高山峻岭，有阴沉昏暗的深谷，也有湍急的河流，在山石嵯峨的峡谷之间奔流；也有无边的荒原，冬天积雪遍地，夏日则呈现出一片灰色的碱地。虽然如此，一般的特点还是荒芜不毛、寸草不生、无限凄凉。

在这片无望的土地上，人烟绝迹。只有波尼人①和黑足人②偶尔结队走过这里，前往其他猎区；即使是最勇敢最坚强的人，也巴不得早日走完这片可怕的荒原，重新投身到大草原中去。只有山狗躲躲藏藏地在矮丛林中穿行，巨雕缓慢地在空中翱翔，还有那蠢笨的灰熊，出没在阴沉的峡谷里，寻找食物。它们是荒原里绝无仅有的居客。

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地方会比布兰卡山脉③北麓的景象更为凄凉的了。极目四望，荒原上只见被矮小的槲树林隔断的一片片盐碱地。地平线的尽头，山峦起伏，积雪皑皑，闪烁着点点银光。在这片土地上既没有生命，也没有和生命有关的东西。铁青色的天空中飞鸟绝迹，灰暗的大地上不见动静。总之，一片死寂。倾耳静听，在这片广阔荒芜的大地上，毫无声息，只是一片彻底的、令人灰心绝望的死寂。

有人说，在这广袤的原野上没有一点和生命有关的东西存在，这种说法也不真实。从布兰卡山脉往下观看，可以看见一条小路，曲曲弯弯地穿过沙漠，消逝 在遥远的地平线上。这条小路是经过多少车辆辗轧，经过无数冒险家的践踏而形成的。这儿一堆，那儿一堆，到处散布着白森森的东西在日光下闪闪发光，在这片单调的碱地上显得非常刺眼。走近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堆堆白骨：又

①② 波尼人、黑足人均为美国西北部地区原有印第安人的部落名称。——译者注

③ 布兰卡山脉是美国洛矶山脉的一支，在科罗拉多州境内。——译者注

大又粗的是牛骨；较小较细的是人骨。在这一千五百英里可怕的商旅道路上，人们是沿着前人倒毙路旁的累累遗骨前进的。

一八四七年五月四日，一个孤单的旅客从山上俯望着这幅凄惨的情景。从他的外表看来，简直就是这个绝境里的鬼怪精灵。即便是具有观察力的人，也难猜出他究竟是四十岁还是年近六十。他的脸憔悴瘦削，干羊皮似的棕色皮肤紧紧地包着一把突出的骨头。长长的棕色须发已然斑白，深陷的双眼，射出呆滞的目光。握着来复枪的那只手，上面的肌肉比骨架也多不了许多。他站着的时候，要用枪支撑着身体。可是，他那高高的身材、魁伟的体格，可以看出他当初是一个十分健壮的人。但是，他那削瘦的面庞和罩在骨瘦如柴的四肢上的大口袋似的衣服，使他看起来老朽不堪。这个人由于饥渴交迫，已临死境了。

他曾经忍受了痛苦，沿着山谷跋涉前进，现在又挣扎着来到这片不大的高地，他抱着渺茫的希望，但愿能够发现点滴的水源。现在，在他面前展开的只是无边无际的碱地和那远在天边的连绵不断的荒山，看不到一棵树木的踪影，因为有树木生长的地方就可能会有水气。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一点希望也没有。他张大疯狂而困惑的眼睛向北方、西方和东方了望了以后，他明白了，漂泊的日子已经到了尽头，自己就要葬身这片荒凉的岩崖之上了。“死在这里，和二十年后死在鹅绒锦被的床上又有什么区别呢？”他喃喃地说着，一面就在一 块突出的大石的阴影里坐了下来。

他在坐下之前，先把他那无用的来复枪放在地上，然后又把背在右肩上的用一大块灰色披肩裹着的大包袱放了下来。看来他已经精疲力竭，拿不动了。当他放下包袱的时候，着地很重。因此从这灰色的包袱里发出了哭声，钻出来受惊的、长着明亮的棕色眼睛的脸，并且还伸出了两个胖胖的长着浅涡和雀斑的小拳头。

“你把我摔痛啦。”这个孩子用埋怨的口气稚气地说。

"是吗?"这个男人很抱歉地回答说,"我不是故意的。"说着他就打开了灰色包袱,从里边抱出了一个美丽的小女孩。这个小女孩大约五岁左右,穿着一双精致的小鞋,漂亮的粉红色上衣,麻布围嘴。从这些打扮可以看出,妈妈对她是爱护得无微不至的。这个孩子脸色虽也有些苍白,但是她那结实的胳膊和小腿都说明她所经受的苦难并没有她的同伴多。

"现在怎么样了?"他焦急地问道,因为她还在揉着脑后的蓬乱的金黄色头发。

"你吻吻这里就好了,"她认真地说,并且就把头上碰着的地方指给他看,"妈妈总是这样做的。妈妈哪里去了?"

"妈妈走了。我想不久你就会见到她的。"

小女孩说:"什么,走了吗?真奇怪,她还没有和我说再见呢。她以前每次到姑母家吃茶去的时候总要说一声的。可是这回她都走了三天了。喂,嘴干得要命,是不是?难道这里吃的喝的都没有吗?"

"没有,什么也没有,亲爱的。只要你暂时忍一忍,过一会儿就会好的。你把头靠在我身上,啊,就这样你就会舒服些了。我的嘴唇也干得像皮子一样了,说话都有些费劲儿,但是我想我还是把真实情况告诉你吧。你手里拿的什么?"

小女孩拿起两块云母石片给他看,高兴地说:"多漂亮啊!真好!回家我就把它送给小弟弟鲍伯。"

大人确信不疑地说:"不久你就会看到比这更漂亮的东西了。等一会儿。刚才我正要告诉你,你还记得咱们离开那条河的情形吗?"

"哦,记得。"

"好,当时咱们估计不久就会再碰到另一条河。明白吗?可是不知道什么东西出了毛病。是罗盘呢,还是地图,或是别的什么出了毛病,以后就再也没有找到河了。水喝完了,只剩下一点点,

留给像你这样的孩子们喝。后来——后来——”

“你连脸都不能洗了，”他的小伙伴严肃地说，打断了他的话头。同时，她抬起头来望着他那张肮脏的脸。

“不但不能洗脸，连喝的也没有了。后来本德先生第一个走了，随后是印第安人皮特，接着就是麦克格瑞哥太太、江尼·宏斯，再后，亲爱的，就是你的妈妈了。”

“这么说，妈妈也死了。”小女孩哭着说，一面用围嘴捂着脸，痛哭起来。

“对了，他们都走了，只剩下你和我。后来我想也许这边可能找到水。于是我就把你背在肩上，咱们两个人就一步一步地前进。看来情形还是没有好转。咱们现在活下去的希望很小了！”

孩子停止了哭声，仰起淌满泪水的脸问道，“你是说咱们也要死了吗？”

“我想大概是到了这个地步了。”

小女孩开心地笑着说：“为什么你刚才不早点说呢？你吓了我一大跳。你看，不是吗，只要咱们也死了，咱们就能又和妈妈在一起了。”

“对，一定能，小宝贝儿。”

“你也会见到她的。我要告诉妈妈，你待我太好了。我敢说，她一定会在天国的门口迎接咱们，还拿着一大壶水，还有好多荞麦饼，热气腾腾，两面都烤得焦黄焦黄的，就像我和鲍伯所爱吃的那样。可是咱们还要多久才能死呢？”

“我不知道——不会太久了。”这时，大人一面说着，一面凝视着北方的地平线。原来在蓝色的天穹下，出现了三个黑点，黑点越来越大，来势极快。顷刻之间，就看出来是三只褐色的大鸟了，它们在这两个流浪人的头上盘旋着，接着就在他们上面的一块大石上落将下来。这是三只巨雕，也就是美国西部所谓的秃鹰；它们的出现，就是死亡的预兆。

“公鸡和母鸡，”小女孩指着这三个凶物快活地叫道，并且连连拍着小手，打算惊动它们使它们飞起来。“喂，这个地方也是上帝造的吗？”

“当然是他造的。”她的同伴回答说。她这样突然一问，倒使他吃了一惊。

小女孩接着说：“那边的伊里诺州是他造的，密苏里州也是他造的。我想这里一定是别人造的。造得可不算好，连水和树木都给忘了。”

大人把握不定地问道：“做做祈祷，你说好吗？”

小女孩回答说：“还没有到晚上呢。”

“没关系，本来就不必有什么固定的时刻。你放心吧，上帝一定不会怪罪咱们的。你现在就祷告一下吧，就像咱们经过荒野时每天晚上在篷车里做的那样。”

小女孩睁着眼睛奇怪地问道：“你自己怎么不祈祷呢？”

他回答道：“我不记得祈祷文了。从我有那枪一半高的时候起，我就没有作过祷告了。可是我看现在再祈祷也不算太晚。你把祈祷文念出来，我在旁边跟着你一起念。”

她把包袱皮铺在地上说道：“那么你要跪下来，我也跪下。你还得把手这样举起来，你就会觉得好些了。”

除了巨雕以外，没有一个人看到这个奇特的景象：在狭窄的披肩上，并排跪着两个流浪者，一个是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一个是粗鲁、坚强的冒险家。她那胖胖的小圆脸和他的那张憔悴瘦削的黑脸，仰望着无云的天空，虔诚地向着面对面地和他们同在的可敬畏的神灵祈祷；而且，这是两种语音，一个清脆而细弱，一个是低沉而沙哑，同声祈祷，乞求上帝怜悯、饶恕。祈祷完了以后，他们又重新坐在大石的阴影里，孩子倚在她保护人的宽阔的胸膛里，慢慢地睡着了。他瞧她睡了一会儿，但是他也无法抵抗自然的力量，因为他三天三夜一直没有休息过，没有合过眼。眼

皮慢慢地下垂，盖上了困倦的眼，脑袋也渐渐地垂到胸前，大人的斑白胡须和小孩的金黄发卷混合在一起，两人都沉沉入睡了。

如果这个流浪汉晚睡半小时，他就能看到一幕奇景了。在这片碱地遥远的尽头，扬起了一片烟尘。最初很轻，远远看去，很难和远处的雾气分清楚。但是后来烟尘越飞越高，越来越广，直到形成了一团浓云；显然只有行进中的大队人马才能卷起这样的飞尘。如果这里是一个肥沃的地区，人们就会断定，这是草原上游牧的大队牛群，正在向着他这方面移动。但是在这片不毛之地上，这种情形显然是不可能的。滚滚烟尘向着这两个落难人睡觉的峭壁这边前进着，越来越近了。在烟尘弥漫之中，出现了帆布为顶的篷车和武装骑士的身影，原来这是一大队往西方进发的篷车。真是一支浩浩荡荡的篷车队啊！前队已到山脚下，后队还在地平线那边遥不可见。就在这片无边的旷野上，双轮车、四轮车络绎不绝，有的男人骑在马上，有的男人步行着，展开了一支断断续续的行列。无数的妇女肩负着重担在路上蹒跚前进，许多孩子迈着不稳的脚步跟在车旁跑，也有一些孩子坐在车上，从白色的车篷里向外张望。显而易见，这不是一群平常的移民队伍，而像是一支游牧民族，由于环境所迫，正在迁居，另觅乐土。在这清澈的空气里，人喊马嘶，叮叮当当，车声隆隆，乱成一片。即使这样喧声震天，也没有惊醒山上两个困乏的落难人。

二十多个意志坚定、神情严肃的骑马的人走在行列的前面。他们穿着朴素的手工织布做的衣服，带着来复枪。他们来到山脚下，停了下来，简短地商议了一会儿。

一个嘴唇绷得紧紧的、胡子刮得光光的、头发斑白的人说：“往右边走有井，弟兄。”

另一个说：“向布兰卡山的右侧前进，咱们就可以到达瑞奥·葛兰德。”

第三个人大声喊道：“不要担心没有水。能够从岩石中引水出

来的真神，是不会舍弃他的选民的。”

“阿门！阿门！”几个人同声回答道。

他们正要重新上路的时候，忽然一个年轻的眼光最锐利的小伙子指着他们头上那片嵯峨的峭壁惊叫了起来。原来山顶上有件很小的粉红色的东西在飘荡着，在灰色的岩石衬托下，显得非常鲜明突出。这个东西一被发现，骑手们便一齐勒住马缰，取枪在手。同时，更多的骑手从后面疾驰上来增援。只听见异口同声一片喊叫：“有了红人了。”

“这里不可能有红人，”一位年长的看来是领袖的人物说，“咱们已经越过波尼红人住区了，越过前面大山以前不会再有其他的部落了。”

其中一个说道：“我上去察看一下好吗，斯坦节逊兄弟？”

“我也去，我也去。”十多个人同声喊道。

那位长者回答说：“把马留在下边，我们就在这里接应你们。”

立刻，年轻人翻身下马，把马拴好，沿着峻峭的山坡，向着那个引起他们好奇心的目标攀登上去。

他们迅速无声地悄悄前进，显出久经锻炼的斥候的那种沉着和矫捷的动作。山下的人们只见他们在山石间行走如飞，一直来到了山巅。那个最先发现情况的少年走在前面。跟随在他后面的人忽然看见他两手一举，似乎显出大吃一惊的样子。大家上前一看，眼前这番情景也都使他们愣住了。

在这荒山顶上的一小块平地上，有一块单独的大石头。圆石旁，躺着一个高大的男子，但见他须发长长，相貌严峻，形容枯槁。从他那安详的面容和均匀的呼吸可以看出，他睡得很熟。他的身旁睡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的又圆又白的小手臂，搂着大人的又黑又瘦的脖子，她那披着金发的小脑袋，倚在这个穿着棉绒上身的男人的胸上，红红的小嘴微微张开着，露着两排整齐雪白的牙齿，满含稚气的脸上带着顽皮的微笑；又白又胖的小腿上，穿

着白色短袜，干净的鞋子，鞋子上的扣子闪闪发光，这些和她伙伴的长大而干瘦的手足形成奇异的对比。在这对奇怪人物头上的岩石上，落着三只虎视眈眈的巨雕，它们一见另外的人们来到，便发出一阵失望的啼声，无可奈何地飞走了。

巨雕的啼声惊醒了这两个熟睡的人，他们惶惑地瞧着面前的人们。这个男子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向着山下望去。当睡魔捉住他的时候还是一片凄凉的荒原上，现在却出现了无数的人马。他的脸上露出不敢相信的神情，他举起他那枯瘦的手放在眼眉上仔细观瞧。他喃喃自语道："我想这就是所谓的神经错乱了吧。"小女孩站在他的身旁，紧紧地拉着大人的衣角，她什么也没有说，带着孩童所有的那种惊奇的眼光，四面呆瞧着。

来救他俩的人们很快就使这两个落难人相信了，他们的出现并不是出于他俩的幻觉。其中一个人抱起小女孩，把她放在肩上，另外两个人扶着她那疲弱不堪的同伴，一同向车队走去。

这个流浪者自报姓名说："我叫约翰·费瑞厄。二十一个人里只剩下我和这个小东西了。他们在南边因为没吃没喝，都已死了。"

有人问道："她是你的孩子吗？"

这个男子大胆地承认下来，他说："我想，现在她是我的孩子了。她应该算是我的了，因为我救了她。谁也不能把她夺走了，她从今天起就叫做露茜·费瑞厄了。可是，你们是谁呀？"他好奇地瞧了瞧他的这些高大健壮、面目黧黑的救命恩人，接着说，"你们好像人很多呢。"

一个年轻人说："差不多上万。我们是受到迫害的上帝儿女，天使梅罗娜的选民。"

这个流浪者说："我没有听到过这位天使的事情，可是她似乎选到了你们这么多实在不坏的臣民了。"

另外一个人严肃地说："谈神的事不准随便说笑。我们是信奉摩门经文的人，这些经文是用埃及文写在金叶上的，在派尔迈拉

交给了神圣的约瑟·史密斯。我们是从伊利诺州的瑙伏城来的，在那里我们曾经建立了我们自己的教堂。我们现在是逃避那个专横的史密斯和那些目无神明的人们的，即使是流落沙漠上也心甘情愿。”

一提到瑙伏城，费瑞厄很快地就想起来了，他说：“我知道了，你们是摩门教徒①。”

“我们是摩门教徒。”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那么你们现在往哪里去呢？”

“我们自己也不知道。上帝凭借着我们的先知指引着我们。你必须去见见先知，他会指示怎么安置你的。”

这时，他们已经来到山脚下，一大群移民立刻一拥而上，把他们围了起来，其中有面白温顺的妇女，有嬉笑健壮的儿童，还有目光恳挚的男子。大家看到这两个陌生人，孩子是那么幼小，大人是那么虚弱，都不禁怜悯地叹息起来。但是，护送的人们并没有停住脚步，他们排开众人前进，后边还跟着一大群摩门教徒，一直来到一辆马车前面。这辆马车十分高大，特别华丽讲究，和别的马车大不相同。这辆车套有六匹马，而别的都是两匹，最多的也不过四匹。在驭者的旁边，坐着一个人，年纪不过卅岁，但是他那巨大的头颅和坚毅的神情，一看就知道他是一个领袖人物。他正在读一本棕色封面的书。当这群人来到他的面前时，他就把书放在一边，注意地听取了这件奇闻的汇报。听完之后，他瞧着这

---

① 摩门教系约瑟·史密斯于1830年在美国纽约州所创立的基督教的一个流派。该教于1840年在伊利诺州建立瑙伏城后，俨然成为一个独立王国，一时信教者颇众。史密斯后以叛乱罪下狱，旋为暴徒所杀，摩门教遂告分裂，卜瑞格姆·扬出为该教首领。1846年摩门教被迫向美国西部迁移至犹他州盐湖城一带定居。摩门教盛行一夫多妻制，以后并经扬订为该教教规之一。一夫多妻制在教内一直引起争论，在教外也引起普遍的反感，1890年该项教规始行废止。——译者注

两个落难人。

他正言厉色地说道："只有信奉我们的宗教，我们才能带着你们一块儿走。我们不允许有狼混进我们的羊群。与其让你们这个腐烂的斑点日后毁坏整个的果子，那倒不如就叫你们的骸骨暴露在这旷野之中。你愿意接受这个条件跟我们走吗？"

"我愿意跟着你们走，什么条件都行。"费瑞厄那样加重语气的说法，就连那些稳重的长老都忍不住笑了。只有这位首领依旧保持着庄严、肃穆的神情。

他说："斯坦节逊兄弟，你收留他吧，给他吃的喝的，也给这孩子。你还要负责给他讲授咱们的教义。咱们耽搁的太久了，起身吧，向郇山①前进！"

"前进，向郇山前进！"摩门教徒们一齐喊了起来。命令象波浪一样，一个接一个地传了下去，人声渐渐地在远处消失了。鞭声噼啪，车声隆隆，大队车马行动起来，整个行列又蜿蜒前进了。斯坦节逊长老把两个落难人带到他的车里，那里早已给他们预备好了吃食。

他说："你们就住在这里。不久你们就能恢复疲劳了。从今以后，要永远记住，你们是我们教的教徒了。卜瑞格姆·扬是这样指示的，他的话是凭借着约瑟·史密斯的声音说的，也就是传达上帝的意旨。"

---

① 郇山是耶路撒冷的地名，为基督教圣地。此处借用，指摩门教徒们行将择居之地。——译者注

九 犹他之花

这里不打算追述摩门教徒们最后定居以前在移民历程中所遭受的苦难情况。他们在密西西比河两岸一直到洛矶山脉西麓这片土地上，几乎是以史无前例的坚忍不拔的精神奋斗前进的。他们用盎格鲁萨克逊人的那种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克服了野人、野兽、饥渴、劳顿和疾病等上苍所能降下的一切阻难。但是，长途跋涉和无尽的恐怖，即使他们中间最为坚强的人也不免为之胆寒。因此，当他们看到脚下广阔的犹他山谷浴在一片阳光之中，并且听到他们的领袖宣称，这片处女地就是神赐予他们的乐土家园，而且将永远属于他们的时候，莫不俯首下跪，掬诚膜拜。

没有多久，事实就证明了：扬不但是一个处事果断的领袖，而且还是一个干练的行政官。许多规划图制定以后，未来城市的面貌也就有了个轮廓。城市周围的全部土地，都根据每个教徒的身分高低，按比例加以分配。商人仍然经商，工人照旧作工。城市中的街道、广场像魔术变化一般地先后出现了。乡村中，开沟浚壑、造篱立界、栽培垦殖，一片生产气象；到了第二年的夏天，整个乡村便涌现出万顷麦浪，一片金黄。在这个穷乡僻壤的移民区内，一切事物都是欣欣向荣；特别是他们在这个城市中心所建造的那座宏伟的大教堂，也一天天高耸起来。每天从晨光曦微一直到暮色四合，教堂里传来的斧锯之声，不绝于耳。这座建筑是这班移民用来纪念那位引导他们度过无数艰险、终于到达平安境地的上帝的。

约翰·费瑞厄和小女孩相依为命，小女孩不久便被费瑞厄认为义女。这两个落难人随着这群摩门教徒来到了他们伟大历程的

终点。小露茜·费瑞厄被收留在长老斯坦节逊的篷车里，非常受人喜爱。她和斯坦节逊的三个妻子，还有他那任性、早熟的十二岁的儿子同住在一起，露茜不久便恢复了健康。由于她年幼温顺，而且小小年纪便失去了母亲，因此立刻就得到了这三个女人的宠爱。露茜对于这样飘泊无定、帐幕之下为家的新生活也逐渐习惯起来。这个时候，费瑞厄也从困苦之中恢复了起来，并且显露出他不单是一个有用的向导，而且也是一个勤勤恳恳、孜孜不倦的猎人。因此，他很快地就获得了新伙伴们的尊敬。所以，当他们结束他们飘泊生涯的时候，大家一致赞成：除了先知扬和斯坦节逊、肯鲍、约翰斯顿及锥伯四个长老以外，费瑞厄应当像任何一个移民一样，分得一大片肥沃的土地。

费瑞厄就这样获得了他的一份土地。他在这片土地上建筑了一座坚实的木屋。这座木屋由于逐年增建，渐渐成了一所宽敞的别墅。费瑞厄是一个重视实际的人，为人处世精明，长于技艺。他的体格也十分健壮，这就使他能够从早到晚，孜孜不倦地在他的土地上进行耕作和改良。因此，他的田庄非常兴旺。三年之内，他便赶过了他的邻居；六年之中就成为小康之家；九年，他就十分富有了；到了十二年之后，整个盐湖城①地方，能够和他比拟的便不到五六个人了。从盐湖这个内陆海起，一直到遥远的瓦撒齐山区为止，在这个地区以内，再没有比约翰·费瑞厄的声名更大的了。

但是，只有一件事，费瑞厄却伤害了他同教人的感情。这便是，不管怎样和他争论，不管怎样向他劝说，都不能使他按照他的伙伴们那种方式娶妻成家。他从来没有说明他一再拒绝这样做的理由究竟是什么，他只是坚决而毫不动摇地固执己见。因此，有些人指责他对于他所信奉的宗教并不虔诚。也有一些人认为他是

---

① 盐湖城是美国犹他州首府，地濒盐湖之滨。——译者注

吝啬财物，不肯破费。还有一些人猜测他早先必定有过一番恋爱经历，也许在大西洋沿岸有过一位金发女郎，曾经为他憔悴而死。不管原因是什么，费瑞厄却依然故我地过着严谨的独身生活。除了这一点以外，在其他各个方面，他对于这个新兴殖民地上的这个宗教却是奉行不懈的，而且被公认为是一个笃信正教、行为正派的人。

露茜·费瑞厄在这个木屋中长大起来，她帮助义父处理一切事务。山区清新的空气和松林中飘溢的脂香，都像慈母般地抚育着这个年轻的少女。岁月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露茜也一年年长大成人了；她长得亭亭玉立，十分健美，她的面颊愈见娇艳，她的步态也日益轻盈。多少路人在经过费瑞厄家田庄旁的大道时，瞧见露茜苗条的少女身影轻盈地穿过麦田，或者碰见她骑着她父亲的马，显出道地的西部少年所具有的那种娴熟而又优美的姿态，往日的情景不禁浮上人们的心头。当年的葩蕾今天已经开放成一朵好花。这些年来，岁月一面使她的父亲变成了农民中最富裕的人，同时，也使她长成为太平洋沿岸整个山区里难得的一个标致的美洲少女。

但是，第一个感觉到这个女孩子已经长大成人的并不是她的父亲。这种事情很少是由作父亲的首先发觉的。这种神秘的变化十分微妙，而且形成得非常缓慢，不能以时日来衡量。对于这种变化最难觉察的还是少女本身，直到她听到某一个人的话语，或者接触到某人的手时，她感到心头突突乱跳，产生出一种骄傲和恐惧交织起来的情感。这时，她才知道，一种新奇的、更加奔放的人的本性已经在她的内心深处觉醒了。世界上很少有人能不忆起自己当年的情景，很少有人能不回想起启示他新生命已经到来的那件细微琐事。至于露茜·费瑞厄，姑且不论这件事对于她和其他人的未来命运所产生的影响如何，就其本身来说，已经是够严重的了。

六月里的一个温暖的早晨，摩门教徒们像蜂群一样地忙碌着——他们就是以蜂巢作为他们的标志的。田野里，街道上，到处都有人们劳动时的嘈杂声。尘土飞扬的大道上，重载的骡群，川流不息地络绎而过，全都是朝着西方进发。这时，加利福尼亚州正涌起了采金的热潮。横贯大陆、通往太平洋沿岸的大道整整穿过依雷克特这座新城。大道上也有从遥远的牧区赶来的成群牛羊；也有一队队疲惫的移民，经过长途跋涉之后，显得人困马乏。在这人畜杂沓之中，露茜·费瑞厄仗着她的骑术高明，纵马穿行而过；漂亮的面庞由于用力而红了起来，栗色的长发在脑后飘荡着。她是奉了父亲之命，前往城中办事的。她像往常一样，凭着年轻人的胆大，不顾一切地催马前进，心中只是盘算着她要去办的事情。那些风尘仆仆的淘金冒险家，一个个惊奇地瞧着她，就连那些运输皮革的冷漠的印第安人，瞧见了这个美丽无比的白皙的少女，也感到十分惊愕，不禁松弛了他们一向呆板的面孔。

露茜来到城郊时，她发现有六个面目粗野的牧人，从大草原赶来了一群牛，牛群已把道路拥塞不通。她在一旁等得不耐烦，于是就朝着牛群中的空隙策马前进，打算越过这群障碍。但是，当她刚刚进入牛群，后面的牛就都挤拢了来，她立刻发觉自己已陷入了一片牛海之中，到处都是突睛长角的庞然大物在蜂拥钻动。她平日也是和牛群相处惯了的，因此，虽然处在这种境地中，也并没有感到惊慌，仍是抓紧空隙催马前进，打算从中穿过。可是不巧，一头牛有意无意地用角猛触了一下马的侧腹，马受惊立刻狂怒起来。它立刻将前蹄腾跃而起，狂嘶不已；它颠簸摇摆得十分厉害，若不是头等骑手，任何人都难免被摔下马来。当时情况十分危险。惊马每跳动一次，就免不了又一次受到牛角的抵触，这就越发使它暴跳不已。这时，露茜只有紧贴马鞍，毫无其他办法。稍一失手，就要落在乱蹄之下，被踩得粉碎。由于她没有经历过意外，这时，便感到头昏眼花起来，手中紧紧拉着的缰绳，眼看

就要放松。同时尘土飞扬，再加上拥挤的兽群里蒸发出来的气味使人透不过气来。在这紧要关头，如果不是身旁出现了一种亲切的声音，使她确信有人前来相助，露茜眼看就要绝望，不能再坚持下去了。这时，一只强有力的棕色大手，一把捉住了惊马的嚼环，并且在牛群中挤出了一条出路，不大功夫，就把她带到了兽群之外。

这位救星彬彬有礼地问道："小姐，但愿你没有受伤。"

她抬起头来，瞧了一下他那张黧黑而粗犷的脸，毫不在乎地笑了起来。她天真地说："真把我吓坏了。谁会想到旁乔这马儿竟会被一群牛吓成这个样子！"

他诚恳地说："谢天谢地，幸亏你抱紧了马鞍子。"这是一个高高身材、面目粗野的年轻小伙子，骑着一匹身带灰白斑点的骏马，身上穿着一件结实的粗布猎服，肩上背着一只长筒来复枪。他说："我想，你是约翰·费瑞厄的女儿吧。我看见你从他的庄园那边骑了过来。你见着他的时候，请你问问他还记不记得圣路易地方的杰弗逊·侯波这一家人。如果他就是那个费瑞厄的话，我的父亲过去和他还是非常亲密的朋友呢。"

她一本正经地说："你自己去问问他，不更好么？"

这个小伙子听到了这个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他的黑色眼睛中闪耀着快乐的光辉。他说："我要这样做的。我们在大山中已经呆了两个月了，现在这副模样不便去拜访。可是他见着我们的时候，他一定会招待我们的。"

她回答说："他一定要大大地感谢你哩。我也要谢谢你。他非常喜欢我，要是那些牛把我踩死的话，他不知道要怎样伤心哩。"

她的同伴说："我也会很伤心呢。"

"你？啊，我怎么也看不出这和你又有什么关系。你还不算是我们的朋友呢。"

这个年轻猎人听了这句话后，黝黑的面孔不由得阴沉下来，露

茜见了不觉大声笑了起来。

她说："你瞧，我的意思不是那样。当然，现在你已经是朋友了。你一定要来看看我们。现在我必须走了，不然的话，父亲以后就不会再把他的事情交给我办啦。再见罢！"

"再见。"他一面回答，一面举起他那顶墨西哥式的阔檐帽，低下头去吻了一下她的小手。她掉转马头，扬鞭打马，在烟尘滚滚之中沿着大道飞驰而去。

小杰弗逊·侯波和他的伙伴们骑着马继续前进。一路上，他心情抑郁，默默无言。他和他们一直在内华达山脉中寻找银矿，现在正在返回盐湖城去，打算筹集一笔足够的资金开采他们所发现的那些矿藏。以前，对于这种事业，他一向是和他的任何一个伙伴一样地非常热衷的；但是，这件意外的遭遇却把他的思想引上了另一条道路上去。这个美丽的少女，好像山上的微风那样清新、纯洁；这就深深触动了他的那颗火山般的奔放不羁的心。当她的身影从他的视线中消逝以后，他感觉到这是他生命上最紧要的关头，银矿也好，其他任何问题也罢，对他说来，都比不上这件刚刚发生的，吸引他全部心神的事情来得重要。在他心中出现的爱情，已经不是一个孩子的那种忽生忽灭、变化无常的幻想，而是一个意志坚定、个性刚毅的男人的那种奔放强烈的激情。他平生所做的事情，从来没有不是称心如愿的。因此，他暗暗发誓，只要通过人类的努力和恒心能够使他获得成功的话，那么这一次他也决不会失败。

当天晚上，他就去拜访了约翰·费瑞厄；以后，他又去了许多趟，终于混得彼此非常熟悉起来。约翰·费瑞厄深居山谷之中，十二年来，他专心一意地从事他的田庄工作，几乎与外界隔绝。侯波对于这些年来的事情非常熟悉，因此他能把他所见所闻，一样样地讲给他听。他讲得有声有色，不但使这位父亲听得津津有味，就连露茜也感到非常有趣。侯波也是当年最早到达加利福尼亚的

一个，因此，他能够说出，在那些遍地黄金，全凭暴力的日子里，多少人发财致富，多少人倾家荡产。他做过斥候，捕捉过野兽，也曾寻找过银矿，并且在牧场里当过工人。只要哪里传出有冒险的事业，他就要前去探求一番。很快地他就获得了老农的欢心，他不断地夸奖着侯波。在这当儿，露茜总是默默无言。但是，她那红晕的双颊、明亮而幸福的眼睛，都非常清楚地说明，她的那颗年轻的心，已经不再属于她自己了。她那诚朴的老父也许还没有看出这些征兆，但无疑地，这些征兆并没有逃过这个赢得她芳心的小伙子的那双眼睛。

一个夏天的傍晚，侯波骑着马从大道上疾驰而过，向着费瑞厄家门口跑来。露茜正在门口，她走向前去迎接他。他把缰绳抛在篱垣上，大踏步沿着门前小径走了过来。

"我要走了，露茜，"他说着，一面握住她的两只手，温柔地瞧着她的脸，"现在我不要求你马上跟我一块儿走，但是当我回来的时候，你能不能决定和我走呢?"

"可是，你什么时候回来呢?"她含羞带笑地问道。

"顶多两个月，亲爱的。那个时候，你就要属于我了，谁也阻挡不了咱们。"

她问道："可是，父亲的意见怎么样?"

"他已经同意了，只要我们的银矿进行得顺利就行。我倒并不担心这个问题。"

"哦，那就行了。只要你和父亲把一切都安排好了，那就用不着多说了。"她轻轻地说着，一面把她的面颊偎依在他那宽阔的胸膛上。

"感谢上帝!"他声音粗哑地说，一面弯下身去吻着她，"那么，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愈呆得久，就会愈加难舍难分。他们还在峡谷里等着我呢。再见吧，我的亲爱的，再见了!不到两个月，你一定就会见到我了。"

他一边说，一边从她的怀里挣脱出来，翻身上马，头也不回地奔驰而去，好像只要他稍一回顾他所离别的人儿，他的决心就要动摇了。她站在门旁，久久地望着他，一直到他的身影消逝不见。然后她才走进屋去，她真是整个犹他地方最幸福的一个姑娘了。

十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杰弗逊·侯波和他的伙伴们离开盐湖城已经有三个礼拜了。约翰·费瑞厄每当想到这个年轻人回来的时候，他就要失去他的义女，心中便感到非常痛苦。但是，女儿的那张明朗而又幸福的脸，比任何争论都更能说服他顺从这个安排。他心中早已暗暗决定，无论如何，他决不让他的女儿嫁给一个摩门教徒。他认为，这种婚姻根本不能算是婚姻，简直就是一种耻辱。不管他对于摩门教教义的看法究竟如何，但是在这一个问题上面，他却是坚定不移的。然而，他对于这个问题，却不能不守口如瓶，因为在摩门教的天下，发表违反教义的言论是十分危险的。

的确，这是十分危险的，而且危险到这种程度，就连教会中那些德高望重的圣者们，也只敢在暗地里偷偷地谈论他们对于教会的意见，唯恐一句话露出去就会马上招致横祸。过去被迫害的人，为了报复，现在一变而为迫害者，并且是变本加厉，极端残酷。塞维尔的宗教法庭、日尔曼人的叛教律以及意大利秘密党所拥有的那些庞大的行动组织等等，比之于摩门教徒在犹他州所布下的天罗地网，都是望尘莫及的。

这个无形的组织出没无常，再加上与它相关联的那些神秘活动，使得这个组织倍加可怖。这个组织似乎是无所不知、无所不

能；但是，它的所作所为人们既看不见，也听不到。谁要是敢于反对教会，谁就会突然失踪。既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遭遇。家中妻子儿女倚门而望，可是父亲却一去不返，再也不会回来向他们诉说他落在他的秘密审判者手中的遭遇。说话稍一不慎，行动偶失检点，立刻就会招来杀身之祸；而且谁也不知道笼罩在他们头上的这种可怕的势力究竟是什么。因此，人们个个惊慌，人人恐惧；即使是在旷野无人之处，也不敢对压迫他们的这种势力暗地里表示疑义，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最初，这种神秘莫测的可怕势力只是对付那些叛教之徒的。可是不久，它的范围就扩大了。这时，成年妇女的供应也已渐感不足。没有足够的妇女，一夫多妻制的教条就要形同虚设。于是各种奇怪的传闻到处传布：在印第安人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移民中途被人谋杀，旅行人的帐篷也遭到抢劫。同时，摩门教长老的深屋内室里却出现了陌生的女人。她们面容憔悴，嘤嘤啜泣，脸上流露出难以磨灭的恐惧。据山中迟暮未归的游民传说，在黄昏薄暮时刻，他们看见一队队戴着面具的武装匪徒骑着马，静悄悄地从他们身旁疾驰而过。这些故事和传说最初不过是一鳞半爪，但是愈来愈有眉目，经过人们一再印证之后，也就知道这是某人的所作所为了。直到今天，在西部荒凉的大草原上，“丹奈特帮”①和“复仇天使”仍然还是罪恶与不祥的名称。

进一步了解这个罪恶渊薮的组织，只能使人们思想中已经引起的那种恐怖加深，而不是减轻。谁也不知道都是哪些人算在这个残暴的组织里。这些在宗教幌子下进行残酷、血腥行动分子的姓名是绝对保守秘密的。你把你对于先知及其教会不满的言论讲给他听的那个朋友，可能就是夜晚明火执杖前来进行恐怖报复人们中的一个。因此，每个人对于他的左邻右舍都不免心怀疑惧，更

① 丹奈特帮是摩门教的一个秘密、险恶的流派。——译者注

没有一个人敢于说出他的内心话了。

一个晴朗的早晨，约翰·费瑞厄正打算外出到麦田里去，他忽然听到前门的门闩咔哒响了一下。他从窗口向外一望，只见一个身强力壮、有着一头淡茶色头发的中年男子沿着小径走了过来。他大吃一惊，因为进来的不是别人，正是大人物卜瑞格姆·扬亲自驾到。他感到十分害怕，因为他明白，这种访问对他说来是凶多吉少的。费瑞厄赶紧跑到门口去迎接这位摩门教的首领。但是，扬对于他的迎接表示非常冷淡，他板着面孔随他进了客厅。

"费瑞厄兄弟，"他一面说着，一面坐了下来，两眼从他那淡色睫毛下严峻地瞧着这个农民，"上帝的忠实信徒们一直以善良的朋友态度对待你，当你在沙漠里行将饿毙的时候，我们拯救了你，我们把我们的食物分给了你，把你平安地带到这个上帝选定的山谷来，分给你一大片土地，而且让你在我们的保护下，慢慢地发财致富起来，是不是这样呢？"

"是这样。"费瑞厄回答说。

"为所有这一切，我们只提出过一个条件，就是：你必须信奉我们这个纯正的宗教，并且要在各方面奉行教规。这一点，你也曾答应过这样做；可是，如果大家的报告不是假的话，就在这一点上，你却一直玩忽不顾。"

费瑞厄伸出双手答辩道："那么，我到底怎样玩忽不顾呢？难道我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公共基金吗？难道我没有去教堂礼拜吗？难道我……"

"那么，你的妻子们都在哪里？"扬问道，四面瞧了一下，"把她们叫出来，我要见见她们。"

费瑞厄回答说："我没有娶妻，这倒是事实。可是，女人已经不多了，而且许多人比我更需要。我也并不是一个孤零零的人，我还有我的女儿侍奉我哩。"

这位摩门教的领袖说："我就是为着你的那个女儿才来找你谈

话的。她已经长大成人了，而且称得上是咱们犹他地方的一朵花了。这里许多有地位的人物都看中了她。”

约翰·费瑞厄听了这话以后，不禁心中暗暗叫苦。

“外面有许多传说，都说她已经和某个异教徒订婚了。我倒是不愿听信这些说法的。这一定是那些无聊的人嚼舌。圣约瑟·史密斯经典中第十三条说些什么？‘让摩门教中每个少女都嫁给一个上帝的选民；如果她嫁给了一个异教徒，她就犯下了弥天大罪。’经典上就是这样说的。你既然信奉了神圣的教义，你就不该纵容你的女儿破坏它。”

约翰·费瑞厄没有回答，他不停地玩弄着他的马鞭子。

“在这个问题上就可以考验你的全部诚意了，四圣会已经这样决定了。这个女孩子还年轻，我们不会让她嫁给一个老头子的，我们也不会完全不让她挑选。我们这些作长老的，已经有了许多‘小母牛’①了，可是我们的孩子们却还有需要。斯坦节逊有一个儿子，锥伯也有一个，他们都非常高兴把你的女儿娶到他们家里去。叫她在他们两个人中间选择一个罢。他们既年轻又有钱，并且都是信奉正教的。你对这件事有什么要说的？”

费瑞厄一声不响，双眉紧皱着，沉默了一会儿。

最后他说道：“您总得给我们一些时间啊。我的女儿还很年轻，她还不到结婚的年岁呢。”

“给她一个月的时间来选择，”扬说着就站了起来，“一个月完了，她就要给我答复。”

他走过门口时，突然回过头来，脸涨得红红的，眼露凶光地厉声喝道：“约翰·费瑞厄，你要是想拿鸡蛋往石头上碰，胆敢违抗四圣的命令，倒不如当年你们父女俩都给我死在布兰卡山上的

① “小母牛”系摩门教首领之一H·C·肯鲍在一次讲道中提到他的一百个老婆时所用的字眼。——译者注

好！”

他威胁地挥了一下拳头，掉头不顾而去。费瑞厄听得见他的沉重的脚步踏在门前砂石小径上发出沙沙的声音。

他用肘支在膝头上，一直坐在那里，考虑着究竟如何对女儿说起这件事才好。这时，忽然有一只柔软的手握住了他的手。他抬头一看，只见他的女儿站在他的身旁。他一瞧见她那苍白、惊恐的脸，他就明白了，她已经听见刚才这一番谈话了。

她看见了父亲的脸色，就说：“我没法不听，他的声音那么大，整个房子里都听得见。哦，爸爸，爸爸，咱们究竟该怎么办呢？”

“你不要惊慌，”他一面说，一面把她拉到身边，用他的粗大的手抚摸着她的栗色秀发，“咱们总能想出个办法来的。你对那个小伙子的爱情不会淡薄下来吧，会吗？”

露茜没有回答，只是紧握着老人的手，默默地啜泣着。

“不，当然不会。我并不愿听到你说你会。他是一个有前途的小伙子，而且他还是个基督徒。就凭这一点，他也就比这里的人强多了，不管他们是怎样礼拜祈祷，也不管他们怎样谆谆说教。明天早晨有一伙人动身到内华达去，我准备给侯波送个信，让他知道咱们现在的恶劣处境。如果我对这个年轻人还算有点了解的话，那么，他一定会像骑着电报一样，飞也似地跑回来的。”

露茜听了她父亲的这番描述，不禁破涕为笑。

“他回来以后，一定会给咱们想个万全的办法的。可是，我担心的倒是你，爸爸。有人听说——听说关于反对先知的那些可怕的事，说什么反对他的人都要遭到可怕的灾难。”

她的父亲回答说：“可是，咱们还没有反对他呢。如果咱们反对了他，那可就真得防备一下呢。咱们还有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哩。期限一到，我想咱们最好是逃出犹他这个地方去。”

“离开犹他！”

“就得这样吧。”

"可是田庄呢?"

"可以变卖的,我们尽量把它变卖成钱。卖不掉的也只好算了。说实在的,露茜,并不是现在我才想到要这样做。至于屈从在任何人之下这一点,就像这里的人屈从在他们那位该死的先知淫威之下一样,我倒不斤斤计较。但是,我是一个自由的美国人,这里的一切,我实在看不惯。我认为我是太老了,学不来他们这一套。可是假如他真要到我的田庄里来横行霸道的话,他就要尝尝迎面飞来的猎枪子弹的滋味了。"

他的女儿看法不同,她说:"可是,他们不会放咱们走的。"

"等到杰弗逊回来以后,咱们很快就能逃出去了。在这期间,你千万不要自己苦恼自己,我的好女儿,也不要把眼睛哭得肿肿的,不然的话,他若看见你这副模样,就一定会来找我的麻烦了。没有什么可怕的,根本也不会有什么危险。"

约翰·费瑞厄对她说了这些安慰的话,说得十分坚定而有信心。但是,当天晚上,她却看到,他与往日不同,非常仔细谨慎地把门户一一加闩,并且把挂在卧室墙上的那支生了锈的旧猎枪取了下来,把它擦拭干净,装上了子弹。

十一 逃 命

约翰·费瑞厄在和摩门教先知会谈后的第二天早晨,就到盐湖城去了。他在那里找到了那个前往内华达山区去的朋友以后,就把一封写给杰弗逊·侯波的信托他带去了。他在信中把这个威胁着他们的迫在眉睫的危险情况告诉了他,并且要他回来。这件事办妥以后,他的心中觉得轻松了一些,于是带着比较愉快的心情回家来了。

当他走近他的田庄时，他很惊奇地看到大门两旁的门柱上，一边拴着一匹马。更使他惊异的是，当他走进屋子时，他发现客厅里有两个年轻人。一个是长长的脸，面色苍白；他躺在摇椅上，两只脚跷得高高的，伸到火炉上去。另一个粗大丑陋，傲气凌人；他站在窗前，两手插在裤袋里，嘴里吹着流行的赞美诗。费瑞厄进来的时候，他们向他点了点头。躺在椅子上的那一个首先开了口。

他说："也许你还不认识我们，这一位是锥伯长老的儿子，我是约瑟夫·斯坦节逊。当上帝伸出它的圣手，把你们引进善良的羊群里的时候，我们就和你们一块儿在沙漠上旅行过。"

另一个鼻音很重地说："上帝终究是要把普天之下的人们都引进来的。上帝虽然研磨得缓慢，但却非常精细，毫无疏漏。"

约翰·费瑞厄冷冷地鞠了一躬。他已经料到这两位来客是何许人了。

斯坦节逊继续说道："我们是奉了父亲的指示，前来向你的女儿求婚的，请你和你的女儿看看，我们两个人之中，你们究竟看中谁，谁最合意。我呢，只有四个老婆，可是锥伯兄弟已经有了七个。因此，我看，我的需要比他大。"

另一个大声叫道："不对，不对，斯坦节逊兄弟。问题不在于咱们有了多少老婆，而是在于你我究竟能够养活多少。我的父亲现在已经把他的磨坊给我了，所以，我比你有钱。"

斯坦节逊激烈地说："但是，我的希望却比你更大。等到上帝把我的老头子请去的时候，我就可以拿到他的硝皮场和制革厂了。到那时，我就是你的长老了，我在教会中的地位也就要比你高了。"

小锥伯一面照着镜子，端详着自己，一面装作满脸笑容地说："那么只有让这位姑娘来决定喽。咱们还是完全听凭她的选择好了。"

在这场对话进行的时候，约翰·费瑞厄一直站在门边，肺都要气炸了；他几乎忍不住要用他的马鞭子抽上这两个客人的脊背。

最后，他大踏步走到他们面前喝道："听着，我的女儿叫你们来，你们才能到这儿来。但是，没有叫你们的时候，我不愿再看见你们这副嘴脸。"

两个年轻的摩门教徒感到十分惊讶，他们睁大了眼睛瞧着费瑞厄。在他们看来，他们这样竞争着向他的女儿求婚，不论对他的女儿，或者对他来说，都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光荣。

费瑞厄喝道："要想出这间屋，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门，一条是窗户。你们愿意走哪一条？"

他的棕色的脸显得非常凶狠可怕，一双青筋暴露的手那样吓人。他的两位客人一见情况不妙，跳起身来，拔腿就跑。这个老农一直跟到门口。

他挖苦地说："你们两位商量定了究竟哪一位合适，请通知一声就够了。"

"你这样子，是自讨苦吃！"斯坦节逊大声叫道，脸都气白了，"你竟敢公然违抗先知，违抗四圣会议。你要后悔一辈子的！"

小锥伯也叫道："上帝的手要重重地惩罚你。他既然能够让你生，也就能够要你死！"

"好吧，我就要你先死给我看看，"费瑞厄愤怒地叫道。要不是露茜一把拉住他的胳臂，把他拦住，他早就冲上楼去，拿出他的枪来了。他还没有来得及从露茜的手中挣脱出来，便听见一阵马蹄声，他知道他们走远了，已经追不上了。

他一面擦着额头上的汗，一面大声说道："这两个胡说八道的小流氓！与其把你嫁给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我的孩子，你倒不如死了的干净。"

她兴奋地回答说："爸爸，我也一定会这样办的。不过，杰弗逊马上就要回来了。"

"是的，他不久就要回来了。回来的愈快愈好，咱们还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怎么样呢。"

的确，现在正是这个坚强的老农和他的义女最危急的时候，他们非常需要一个能够为他们策划的人来帮助他们。在这个移民地区的整个历史中，从来还没有发生过这样公然违抗四圣权力的事情。如果说一些细小的过错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的话，那么，干出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来，结果又该怎样呢。费瑞厄知道，他的财富，他的地位对于他都是毫无帮助的。在此以前，一些和他一样有名又有钱的人都被偷偷干掉了，他们的财产也全部归了教会。他是个勇敢的人，但是，对于降临在他头上的这种隐约不可捉摸的恐怖，他想起来就要不寒而栗。任何摆在明处的危险，他都可以咬着牙，勇敢地承当下来；但是，这种令人惶惶不可终日的情况，却使人难于忍受。虽然如此，他还是把他的恐惧心情隐藏起来，不让他的女儿知道，并且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是，他女儿那双聪明的眼，却早已看出，他是在提心吊胆、忐忑不安呢。

他预料，这番行为必然会招来扬的某种警告的。事情果然不出所料，但是警告的方式，却是他万万意想不到的。第二天早晨，费瑞厄一起床就大吃一惊地发现了，在被面上，恰好在他胸口的地方，钉着一张纸条，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一行笔道粗重的字：

“限你二十九天改邪归正，到期则——”

字后这一划比任何恫吓都要令人害怕。这个警告究竟是怎么送进他的房中来的，这件事使得约翰·费瑞厄百思莫解；因为他的仆人是睡在与这房子没有盖在一起的房子里的，而且所有的门窗都是插好插销的。他把这个纸条揉成一团，丝毫也没有对他的女儿提起。可是，这件意外的事，却使他感到胆战心寒。纸条上写的“二十九天”明明是指扬所指定的一月期限所剩下的日子。对付一个拥有这样神秘力量的敌人，单凭血气之勇又有什么用处呢？钉上纸条的那只手，满可以用刀刺进他的心房，而且，他永远也

不会知道究竟是谁杀害了他。

第二天早晨，事情更加使费瑞厄感到震惊了。当他们坐下来早餐的时候，露茜忽然用手向上面指着惊叫了起来。原来，在天花板的中央，有一个数字“28”，显然是用烧焦了的木棒画的。他的女儿对于这个数字是莫名其妙的，他也没有向她说明。那天晚上，他没有睡觉，拿着他的枪，通宵守卫着。一夜之间，他既无所见，又无所闻。可是，第二天的早晨，一个大大的“27”却又写在他家的门上了。

这样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就像黎明每天丝毫不爽地必然来临一样，他每天也都发现他的暗藏敌人在记着数字，而且在一些明显的地方，写出他的一月期限还剩下了几天。有时，这个要命的数字是在墙上出现，有时是在地板上面。还有几次，这些数字是写在小纸片上，贴在花园的门上或栏杆上。约翰·费瑞厄虽然百般警戒，但是他总不能发现这些每天来临的警告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干的。他一看这些警告，就感到一种几乎是迷信般的恐怖。因此他坐卧不宁，一天天憔悴起来，他的眼中显露出被追逐着的野兽所有的那种惊骇、仓皇的神色。现在他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待着那个年轻的猎人从内华达回来。

二十天变成了十五天，十五天又变成了十天，远方人还是杳无音讯。限期一天天在减少，可是仍然不见他的踪影。每当大路上响起马蹄的奔腾声，或者听到马车夫吆喝拉车畜群的喊声的时候，这个老农都不禁要赶紧跑到大门边张望，以为是他的救星终于来到了。最后，眼看期限从五天变成了四天，又从四天变成了三天，因此他就失去了信心，而且完全放弃了逃走的希望。他一个人孤掌难鸣，再加上对于环绕着这个移民区四周的大山的情况又不熟悉，他知道自己是无力逃跑的了。通行大道都已经有人严密地把守起来，没有“四圣会”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通过。他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来是走投无路了，他的这场临头大祸，眼看

是无法避免了。但是，这位老人的决心绝没有动摇，他宁愿拼着一死，也不会忍受对他女儿的这场污辱。

一天晚上，他独自一个人坐着，千思万虑地盘算着他的心事；但是左思右想，总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逃脱这场灾难。这天早晨，房屋的墙上已经出现了一个“2”字，明天就是一月期限的最后一天了。到时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他想象到各种各样模糊不清而又令人可怕的情景。在他死后，他女儿的结局又将如何？难道他们真的就逃不出周围撒下的这道无形的天罗地网么？他想到自己无能为力的时候，不禁伏在桌上哭泣起来。

这是什么？万籁俱寂中，他听到一阵轻微的爬抓声。声音虽然很轻，但是在更深夜静的时候，却听得非常清晰。这个声响是由大门那边传来的。费瑞厄于是蹑手蹑脚地走进了客厅，他在那里屏声静气，凝神倾听着。停了一会，这个轻微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又响了。显然有人轻轻地在门上叩击着。难道这就是夜半刺客前来执行秘密法庭暗杀的使命吗？或者，这就是那个狗腿子，正在写着限期的最后一天已经到了呢？约翰·费瑞厄这时觉得痛痛快快的死也比这种使人胆战心寒、昼夜不宁的折磨要好些。于是，他便跳上前去，拔下门闩，把门打开了。

门外一片静寂。夜色朗朗，点点繁星在头上闪烁发光。老人眼前出现的只是一片庭前花园，花园周围有一道篱垣，还有一个门。但是，无论在花园中，或是在大路上，都不见一个人影。费瑞厄左右瞧了一下，轻松地吁了一口气，放下了心。但是，他无意中向脚下一瞧，不觉大吃一惊；只见一个人趴在地上，手脚直挺挺地伸展着。

他看到这副情景，恐惧已极。他靠在墙上，用手按着自己的喉咙，才没有喊出声来。最初，他以为这个趴在地上的人可能是个受伤的，或者是将死的人。但是，他仔细一瞧，只见他在地上手足移动，蛇一样迅速无声地爬行着，一直爬进了客厅。这个人

一爬进屋内，便立刻站了起来，把门关上。原来出现在这个目瞪口呆的老农面前的却是杰弗逊·侯波那张凶狠的脸和他的那副坚决的表情。

“天哪！”约翰·费瑞厄气咻咻地说，“你可把我吓坏了。你为什么这样进来？”

“快给我吃的，”侯波声嘶力竭地说，“两天两夜我来不及吃一口东西。”主人的晚餐仍旧放在桌上未动，于是他跑了过去，抓起冷肉、面包就狼吞虎咽起来。等他吃了一饱以后，他才问道：“露茜可好吗？”

“很好。她并不知道这些危险。”这位父亲回答说。

“那很好。这个屋子已经四面被人监视起来了。这就是我为什么要一路爬了进来的原因。他们可算是够厉害的了，可是他们要想捉住一个瓦休湖①的猎人，可还差一点。”

约翰·费瑞厄现在完全变成另一个人了，他知道他可有了一个忠实可靠的助手。他一把抓住这年轻人粗糙的手，衷心感谢地紧紧握着说：“你真是个值得骄傲的人。除你以外，再也没有什么人肯来分担我们的危险和困难了。”

这个年轻猎人回答说：“您说的对，老先生。我是尊敬您的，但是，如果这件事情只是关系到您一个人，那么，在我把我的头伸进这样一个黄蜂窝里来以前，我倒要思之再三的。我是为露茜来的，我想，在他们得手以前，我就能和露茜远走高飞了，犹他州也就没有姓侯波的这家人了。”

“咱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明天就是你们最后的一天了，除非今晚就行动起来，否则你们就要来不及了。我弄了一头骡子和两匹马，现在都放在鹰谷那

---

① 瓦休湖是美国内华达州西部的一个湖泊，有一支叫作“瓦休印第安人”的部落原来聚居该处。——译者注

里等着。您有多少钱？”

“两千块金洋和五千元纸币。”

“足够了。此外，我还有这么多钱，可以凑在一起。咱们必须穿过大山到卡森城去。您最好去叫醒露茜。仆人没有睡在这个屋子里，这倒很方便。”

费瑞厄进去叫他的女儿准备上路的时候，杰弗逊·侯波就把他能够找到的所有可以吃的东西，打成一个小包，又把一个磁瓶灌满了水；因为根据他的经验，他知道山中水井很少，而且也相距甚远。他刚刚收拾完毕，这位农民和他的女儿就一齐走了出来，全都穿好了衣服，准备出发了。这一对恋人非常亲热地问候了一番，但是非常短暂，因为现在一分一秒的时间都是非常宝贵，而且眼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咱们必须马上就走，”杰弗逊·侯波说，他的声音低沉而又坚决，就像一个人明知前面危险很大，但是已经破釜沉舟、下定决心要闯过去，“前面和后面进出的地方，都已有人把守。可是，小心一点的话，咱们还是可以从旁边窗子出去，穿过田野逃走。只要一上大路，咱们再走两里路，就可以到达鹰谷了，马匹就在那里等着。天明以前，咱们必须赶过半山去。”

费瑞厄问道：“如果有人阻挡，那又怎么办呢？”

侯波拍了一下衣襟下面露出的左轮手枪的枪柄，狞笑着说：“即使咱们寡不敌众，咱们至少也要干掉它两三个。”

屋中的灯火早已全部熄灭。费瑞厄从黑黝黝的窗口望出去，瞧着曾经一度属于他的这片土地，现在就要永远放弃了。对于这种牺牲，他一直耿耿于怀。但是，当他想到他女儿的荣誉和幸福时，即使倾家荡产他也在所不惜了。沙沙作响的树林和那一望无际的平静的田野，看来都是那样宁静，使人感到幸福。但是谁也料不到，这里却是那些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们出没之地。这个年轻猎人的苍白的脸色和那紧张的表情都说明：在他爬近这个屋子的时候，

早已把这里的险恶情况，看得一清二楚了。

费瑞厄提着钱袋；杰弗逊·侯波带着不多的口粮和饮水；露茜提着一个小包，里边有她的一些珍贵物品。他们慢慢地、慢慢地，非常谨慎、小心地把窗子打开；等到一片乌云使夜色朦胧起来的时候，他们才一个跟着一个越窗而出，走进那个小花园中去。他们屏声静气，弯下腰来，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花园，来到花园篱垣的暗处。他们沿着篱垣走到一个通向麦田的缺口。他们刚刚走到这个缺口的地方，侯波突然一把抓住父女二人，把他们拖到阴暗的地方。他们静静地伏在那儿，直吓得浑身颤抖。

这也是由于侯波在草原上久经锻炼，使他的一双耳朵像山猫一样的敏锐。他们刚刚伏下，只听见离他们几步之外有一声猫头鹰的惨啼。同时，在不远的地方立刻又有另外一声呼应着。只见一个隐隐约约的人影，在他们亲手所开辟的那个缺口处出现了，他又发出一声这种凄惨的暗号，立刻，另外一个人便应声从暗处出来了。

“明天半夜，怪鸱叫三声时下手。”头一个人这样说，看来他是一个领头的人物。

另一个答道：“好的，要我传达给锥伯兄弟吗？”

“告诉他，让他再传达给其他的人。九到七！”

“七到五！”另一个接着说。于是，这两个人便分道悄然而去了。他们最后说的两句话，显然是一种问答式的暗号。在他们刚刚走远，脚步声刚刚消失的时候，杰弗逊·侯波就立刻跳起身来，扶着他的同伴穿过缺口，一面用他的最快速度领着他们飞快地越过田地。这时，露茜似乎已经精疲力竭了，于是他又半扶半拖地拉着她飞跑。

“快点！赶快！”他气喘喘地一次又一次地催促着，“咱们已经闯过了警戒线了。一切就靠迅速了，快跑！”

一上了大道，他们就立刻快速前进了。路上，他们碰到过一

次人，于是立刻闪进了一片麦田中去躲避，以免被人识破。他们快到城边的时候，侯波又折进了一条通向山间去的崎岖小道。黑暗中，只见两座黑压压的巍峨大山浮现在眼前。他们所走的这条狭窄的峡道就是鹰谷，马匹就在这里等候着他们。侯波凭着他毫无差错的本领，在一片乱石之中拾路前进，他沿着一条干涸了的小溪来到一个山石屏障着的僻静所在。三匹忠心的骡、马都拴在那里。露茜骑上一匹骡子。老费瑞厄带着他的钱袋，骑上了一匹马。杰弗逊·侯波骑着另外一匹，沿着险峻的山道，引导着他们前进。

对于任何不熟悉大自然赤裸裸的面目的人来说，这种崎岖山路定会使他们惊骇却步的。山路的一边是绝壁千丈，山石嵯峨，黑压压岌岌可危；绝壁上一条条的石梁，就像魔鬼化石身上的一根根肋骨一样。另一边则是乱石纵横，无路可走。在这中间，只有这条曲曲弯弯的小道。有些地方十分狭窄，只容单人通过。山路崎岖难行，只有长于骑马的人才能通过。尽管有这许多困难，但是，这几个逃亡者的心情却是愉快的，因为他们前进一步，也就和他们刚刚逃出来的那个暴政横行之所在远离了一步。

但是，他们不久便发现了，他们仍然还没有逃出摩门教徒的势力范围。当他们来到山路中最为荒凉的地段时，露茜突然惊叫了起来，用手向上指着。原来有一块俯临山路的岩石，在天光衬托之下显得非常黯黑而单调，岩石上孤零零地站着一个防哨。他们发觉他的时候，他也看见了他们。于是，静静的山谷里响起了一声部队上的吆喝声："谁在那里走动？"

"是往内华达去的旅客。"杰弗逊·侯波应声答道，一面握住鞍旁的来复枪。

他们可以看见，这个孤单的防哨手指扣着扳机，向下瞧着他们，似乎对他们的回答感到不满意。

哨兵又叫道："是谁准许的？"

费瑞厄回答说:“四圣准许的。”根据他在摩门教中的经验，就他所知，教中最高的权威就是四圣。

哨兵叫道：“九到七。”

“七到五。”杰弗逊·侯波马上回答说，他想起了他在花园中听到的这句口令。

上面的人说：“过去吧，上帝保佑你们。”过了这一关后，前面的道路就宽阔起来了，马匹可以放开脚步，小跑前进了。回过头来，他们还能看见那个防哨，倚着他的枪支，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这时，他们知道，他们已经闯过了摩门教区的边防要隘，自由就在前面了。

十二 复仇天使

一夜之中，他们走过的尽是一些错综复杂的小路和崎岖难行、乱石纵横的山道。他们不止一次地迷失了路径，幸亏侯波熟悉山中情况，才使他们重新走上了正道。天明以后，他们眼前出现了一幅奇景，景色虽然显得十分荒凉，但却是壮丽无比。现在，他们置身在一片白雪披顶的群山当中；山峦重叠，一直绵延到遥远的地平线上。山路两旁尽是悬崖绝壁，上面生长着的落叶松，好像是悬挂在他们头上一样，似乎是一阵风过就会被吹落下来压在他们头上。但这也并不完全是空想之中的恐惧，因为在这个荒凉的山谷里，草木丛生，乱石杂陈，树石都曾这样滚下来过。在他们前进的时候，就有过一块巨石雷鸣般滚落下来，隆隆之声在这静静的峡谷里回荡着，吓得疲乏的马匹都惊奔起来。

当太阳从东方地平线缓慢上升的时候，群峰便像开宴张灯时的情景一样，一个接着一个点亮了，直到所有山头都被抹上了一

片微红，耀眼明亮起来。这种奇景使得三个逃亡者精神为之一振，前进的劲头也就大了起来。他们在一个涌出激流的谷口停了下来，饮了马；在这当儿，他们也匆匆早餐一顿。露茜和她的父亲倒愿意多休息一会儿，可是杰弗逊·侯波却坚持快走。他说："这个时候，他们多半正沿着咱们的踪迹追了上来，成败完全在于咱们前进的速度了。只要咱们平安地到达了卡森城，就是休息一辈子也不要紧了。"

这一整天，他们在山道中奔波前进。临近黄昏的时候，计算了一下行程，他们离开敌人已经有三十多英里了。夜间，他们选择了悬岩下面可以躲避寒风的地方安顿下来。为了暖和一些，三个人紧紧地挤在一处，睡了几个钟头。但是，天还没亮，便又动身上路了。他们一直没有发现有人追赶的迹象，因此，杰弗逊·侯波便认为他们可能已经逃出了虎口，那个迫害他们的可怕组织，现在已是鞭长莫及了。但是，他一点也不知道这个魔掌究竟能够伸展多远；同时，他更没有想到，这个魔掌立刻就要迫近他们，把他们打得粉碎了。

他们逃亡的次日，大约中午的时候，不多的口粮眼看就要吃完了。但是，这件事并没有使这位猎人感到有什么不安，因为大山之中，有的是飞禽走兽可以猎取充饥。从前他就常常是靠着他的那支来复枪维持生活的。他选择了一个隐蔽的僻静所在，拾取了一些枯枝干柴生起火来，让他的伙伴们暖和一下。因为，他们现在已是在海拔五千英尺的高山之上，空气是彻骨的寒冷。他把骡马拴好，并和露茜告别后，就背上他的来复枪，出去碰碰运气，打点东西。他回过头来，只见老人和少女正围着火堆取暖，三只骡马一动也不动地站立在后边。再走几步，便为大石阻挡，看不见他们了。

他翻山越岭，走了两英里多路，可是一无所获。然而，从树干上的痕迹以及其他的一些迹象看来，他断定附近有无数野熊出

没。可是他搜索了两三个小时，也毫无结果。最后，他正打算空手回去的时候，忽然抬头一看，不觉心花怒放。原来在离地三、四百英尺高处的一块突出的悬岩边上，站着一只野兽，样子看来很像羊，但是却武装着一对巨大的长角。这个被人叫做“大犄角”的家伙，可能是正在为侯波所看不到的同群执行着警戒任务。巧得很，这只野兽是背对着侯波的，因此，它并没有发觉他。他趴在地上，把枪架在一块岩石上，他又慢又稳地瞄好准以后才开了枪。这个野兽跳了起来，在岩石边挣扎了几下，就滚落到谷底去了。

这只野兽十分沉重，一个人背不动，侯波将死兽的一只腿和一些腰肉割了下来。这时，已经是暮色四合，一片苍茫了。于是他背起这些战利品，赶忙沿着来路往回走去，但是，他刚要举步就想起自己已陷入了困境。因为当他专心一意寻找野兽的时候，他走得太远了，已经远远地走出了他所熟悉的山谷，现在再要认出他所走过的道路，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他觉得他所在的这个山谷，一时变成千沟万壑，处处十分相似，简直无法辨认。他沿着一条山沟走了一英里多路，来到一个涧水淙淙的所在。他肯定来时决没有见过这个山涧。他断定自己已经走错了路，于是又另走一条，结果仍然不是正路。夜色很快就降临了，当他终于找到一条他所熟识的小道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虽然他找到了这条熟路，可是现在要沿着这条小路不再走错，也非易事。因为月亮还未升起，小路两边绝壁高耸，使得道路格外黑暗难行。这时，侯波背着沉重的东西，直压得喘不过气来，况且忙碌了半天，现在已经感到非常疲乏。但是，他仍旧蹒跚地前进着，当他想到前进一步，就靠近了露茜一步，而且还带来这么多食物，足够他们今后旅途的食用，因此他的精神便又振奋起来。

现在，他已经来到刚才把他们留下的那个山谷入口。虽然是在黑暗之中，他也能辨认出遮断入口处的那些巨石的轮廓。他想，他们一定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他呢，因为他已经离开差不多有五个

钟头了。一时高兴之下，他把两只手放在嘴边，借着峡谷的回音，大声招唤着，表示他回来了，他停了一下，倾听着回音。可是，除了他自己的呼声碰在这片沉寂、荒凉的峡谷石壁上，折回来形成无数的回音以外，什么也没有。他又叫了一声，比先前的一声更加响亮。可是，还是没有听见和他离开不久的朋友们的回音。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于是便急忙奔了过去，慌忙中，他把宝贝似的兽肉也扔掉了。

他转过弯去，一眼便把刚才生火地方的情况看清楚了。那里仍然有着一堆炭火在闪烁发光；但是很明显，在他离开以后，再也没有人照料过。周围同样是一片死寂。原有的恐惧现在变成了现实。他急忙奔向前去。火堆旁没有一点活着的东西；马匹、老人和少女都不见了。这分明是在他离开以后发生了什么突如其来的可怕灾难，他们无一幸免，而且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这个意外打击，使得侯波惊慌失措、目瞪口呆。他只觉得一阵天旋地转，于是赶紧抓住了他的来复枪支持着自己，以免跌倒下去。但是，他到底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很快地便从这种迷惘中清醒过来。他从火堆里捡起一段半焦的木材，把它吹燃。他借着这个光亮，把这个休息的地方察看了一番。地面上到处都是马蹄践踏的印子，这就说明：一大队骑马的人，已经追上了逃亡者。从他们去路的方向看来，证明他们后来又转回盐湖城去了。他们是否把他的两个伙伴全都带走了呢？侯波几乎确信他们一定是那样做了，可是，当他的眼光落在一件东西上的时候，不禁使他毛发都竖了起来。离他们原来休息处没有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堆不高的红土，这肯定是原来所没有的。一点也不错，这是一个新掘成的坟墓。当这个年轻猎人走近的时候，他发觉土堆上面还插着一支木棒，木棒裂缝处夹着一张纸，纸上草草写了几个字，但却写得分明：

约翰·费瑞厄

生前住在盐湖城死于一八六〇年八月四日

他刚才离开不久的那位健壮老人就此死去了，而这几个字竟成了他的墓志铭。杰弗逊·侯波又到处寻找，看看是否还有第二个坟墓，可是没有发现一点痕迹。露茜已经被这班可怕的追赶者带了回去，遭到了她原先注定的命运，成为长老儿子的小妾了。当这个年轻小伙子认识到她的命运确已如此，而他自己又无法挽回的时候，他真想跟随着这位老农，一同长眠在他最后安息的地方。

但是，他的积极精神终于排除了这种由于绝望而产生的过分伤感。如果他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他至少还可以把他的一生，用在报仇雪恨上。杰弗逊·侯波有着百折不挠的耐心和毅力，因此他也就具有一种百折不挠的复仇决心。他的这种复仇心，可能是在他和印第安人相处的日子里，从他们那里学来的。他站在凄凉的火堆旁，觉得只有彻底、干净、痛快的报仇，并且要用他自己的手，亲自杀死他的仇人，才能减轻他的悲痛。他下定了决心，要把他的坚强意志和无穷的精力全部用在报仇雪恨上。他面色惨白、狰狞可怕，一步一步沿着来路走去，找到他失落兽肉的地方。他把快要熄灭的火堆挑燃起来，烤着兽肉，一直到熟肉足够他维持数日食用为止。他把烤熟的兽肉捆作一包。这时，他虽然疲惫已极，但是，仍然踏着这帮复仇天使的足迹，穿过大山，一步一步地走了回去。

他沿着先前骑马走过的道路，千辛万苦地走了五天；只走得疲倦已极、脚痛难忍。夜里，他就躺在乱石之间，胡乱睡上几个钟头。但是天尚未明，便又起来赶路。第六天，他就来到了鹰谷；他们就是从这里开始他们不幸的逃亡的。他从鹰谷往下瞧，可以看见摩门教徒们的田舍家园。现在，他已是形销骨立、憔悴不堪了。他倚着他的来复枪，对着脚下这片安静而广大的城市，狠狠

地挥舞着他的瘦削的拳头。他瞧这个城市的时候，发现在一些主要街道上挂着旗帜和其他节日的标志。他正在猜测其中原因的时候，忽听一阵马蹄奔腾的声音，只见一个人骑着马向他跑来。当骑马人走近的时候，侯波认出这就是一个名叫考泼的摩门教徒。侯波曾经先后几次帮过他的忙，所以，当他走近时，侯波就向他打了招呼，想从他那里打听一下露茜的命运究竟如何了。

他说："我是杰弗逊·侯波。你还记得我吗？"

这个摩门教徒带着毫不掩饰的惊异神色望着他。的确，这个面色惨白、两目狰狞、衣衫褴褛、蓬首垢面的流浪汉，很难使人认出他就是当日那个年轻英俊的猎人。但是，当他终于认出这确实是侯波时，他的惊异便变成了恐怖。

他叫了起来："你疯了，竟敢跑到这里来。要是有人看见我在和你说话，连我这条命也要保不住了。因为你帮助费瑞厄父女逃走，四圣已经下令通缉你了。"

侯波恳切地说："我不怕他们，我也不怕他们的通缉。考泼，你一定已经听说这件事了。我千万求你回答几个问题。咱们一向是朋友，请你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拒绝。"

这个摩门教徒不安地问道："什么问题？赶快说，这些石头都有耳朵，这些大树也长着眼睛哩。"

"露茜·费瑞厄怎么样了？"

"她在昨天和小锥伯结婚了。站稳了，喂，你要站稳些。看，你怎么魂不附体了？"

"不要管我，"侯波有气无力地说。他的嘴唇都白了，颓然跌坐在刚才靠着的那块石头上，"你说结婚了？"

"昨天结婚的，新房上挂着的那些旗帜就是为了这个。究竟该谁娶她，在这个问题上小锥伯和小斯坦节逊还有过一番争执呢。他们两个人都去追赶过他们，斯坦节逊还开枪打死了她的父亲，因此他就更有理由要求得到她。但是，他们在四圣会议上争执的时

候，因为锥伯一派势力大，于是先知就把露茜交给了锥伯。可是，不管是谁占有她，都不会长久了；因为昨天我看见她已经是一脸死色，哪里还像个女人，简直是个鬼了。你要走了吗?"

"是的，我要走了。"杰弗逊·侯波说时已经站了起来。他的面貌简直像大理石雕刻成的一样，神情严峻而坚决，一双眼睛闪露着凶光。

"你要到哪里去呢?"

"你不要管。"他回答说，一面背起他的武器，大踏步走下山谷，从那里一直走到大山深处的野兽出没之地。群兽之中，再没有比侯波更为凶猛、更为危险的了。

那个摩门教徒的预言果然丝毫不爽地应验了。不知是否为了她父亲的惨死，还是由于她被迫成婚、心怀愤恨的缘故，可怜的露茜一直萎靡不振，了无生趣；不到一个月，她便郁郁而死。她的混账丈夫所以要娶她，主要是为了约翰·费瑞厄的财产；因此，他对于她的死亡，并不感到多大的悲伤；倒是他的一些妻妾却对她表示了哀悼，并且按照摩门教的风俗，在下葬前，整夜为她守灵。第二天凌晨，正当她们围坐在灵床旁边的时候，室门忽然大开，一个衣衫褴褛、面目粗野、饱经风霜的男人闯了进来。她们惊骇万分，吓得说不出话来。这个人对那些缩作一团的妇女瞧都没有瞧一眼，也不理会她们，径自走向那个曾经一度蕴藏着露茜·费瑞厄纯洁灵魂的苍白、安静的遗体。他弯下身来，在她那冰冷的额上虔诚地吻了一下。接着，又拿起她的手来，从她的手指上取下那只结婚指环。他凄厉地叫道："她决不能戴着这个东西下葬。"当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声张起来的时候，他便飞身下楼倏然不见了。这件事发生得这样地出奇，这样地突兀，要不是露茜手指上那只作为新娘标志的金指环已不翼而飞的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存在，就连那些守灵人自己都很难相信这是事实，更不用说让别人相信了。

杰弗逊·侯波在大山中飘荡了几个月，过着一种原始的非人生活，他刻骨铭心地时时刻刻想着报仇雪恨。这时，城里流行着一种传说，都说有一个怪人，出没在深山大壑之间，他在城外到处徘徊不去。有一次，一粒子弹嗖地穿过斯坦节逊的窗户，射在离他不到一英尺远的墙壁上。又有一次，当锥伯从绝壁下经过的时候，一块巨石，从他的头上落将下来，他连忙卧倒在地，方才逃脱了这场灾难。这两个年轻的摩门教徒不久便发觉了企图谋杀他们的原因。于是他们带领着人马，一再进入深山中去，打算捉住他们的敌人，或者把他杀死。但是，他们总是没有成功。于是，他们便又采取了谨慎的办法，绝不单独外出，每到天黑以后，就足不出户了。同时，他们又派人把他们的住宅警卫起来。过了些时候，他们认为可以放松这些措施了，因为既没有人听到过他们仇人的消息，也没有人再见到他的踪迹，于是他们就希望，时间一久，他的复仇心也许就会冷淡下来了。

事情却远非如此，可说是，这种复仇心却反而更加增强了。侯波本来就具有坚定的、不屈不挠的精神，除了寝食不忘报仇以外，再也没有任何别的情绪占据着他的心灵了。何况首先他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人。不久，他认识到，虽然他的体格十分强壮，也吃不消这种过度的操劳。风吹日晒、无遮无蔽，而且又吃不到像样的食物，这样，就使他的体力大大地耗损下去，倘若他像野狗似地死在大山之中，那么，复仇大事又怎么办呢？而且，长此下去，势必要得到这样的结果。他觉得，果然如此，岂不正合了敌人的心意。于是，他勉强地回到了内华达他过去呆过的矿上去，以便在那里恢复体力，并且积聚足够的金钱，以备继续追踪仇人，而不致陷于贫困之中。

他原来打算至多离开一年后就回来，可是由于种种意外情况的阻挠，使他无法脱身，将近五年之久。虽然五年过去了，但是在五年后的今天，往日切肤之痛，记忆犹新，复仇决心恰似当年

那个令人没齿难忘的晚上，当他站在约翰·费瑞厄坟墓旁边时一样的迫切。他乔装改扮，更名改姓，回到盐湖城来。他只求正义得伸，至于自己的生命则早已置之度外了。他到达盐湖城后，才发觉不妙的消息正在等待着他。几个月以前，摩门教徒中发生过一次分裂，教中年轻的一派起来反抗长老的统治，结果有相当多的不满分子脱离了教会。他们离开了犹他，变成了异教徒。锥伯和斯坦节逊也在其中，可是任何人都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据说，锥伯早就把他的大部财产设法变卖了，因此在他离开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而他的同伴斯坦节逊，相形之下，却是相当贫穷。但是，他们现在究竟在何处，丝毫没有线索可寻。

在这种困难情况下，不管复仇心如何迫切，一般人恐怕难免就要灰心丧志，放弃复仇的打算了。但是，杰弗逊·侯波却一刻也没有动摇过。他带着他所有的一笔为数很少的金钱出发，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在美国各地寻找他的仇人。没有钱的时候，就随便找点工作餬口。一年跟着一年地过去了，他的一头黑发变斑白了，但是，他仍旧继续流浪下去，就像是人类中的一只不肯罢休的敏锐的猎犬一样。他把他的全部心力都贯注在这个复仇事业上，为了这个事业，他已经献出了他的一生。果然苍天不负苦心人。不过，这只是从窗口中瞥见了仇人的面貌而已；但是，这一瞥却告诉了他：他所追踪的两个仇人就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城中。他回到他那破烂不堪的寄宿地方，把他的复仇计划全部准备停当。但是，说也凑巧，锥伯那天从窗口中也认出了大街上这个流浪汉，而且也看出了他眼中的杀机。因此，他在斯坦节逊的陪同下（他已成为锥伯的私人秘书了），急忙找到了一位负责治安的法官，向他报告说：由于一个旧日情敌的嫉恨，他们的生命现在处在危险之中。当晚，杰弗逊·侯波便被逮捕了。因为他找不到保人，所以被监禁了几个星期。等他被释放出来的时候，他发觉的住处早就空空如也了，锥伯和他的秘书已经动身前往欧洲去了。

这一次，侯波的复仇计划又落了空。但是，心头积恨再一次激励着他，要他继续追踪下去。然而由于缺乏路费，他不得不工作一个时期，节省下每一块钱，为未来行动作准备。最后，等到他积蓄了足够维持生活的费用以后，就动身前往欧洲去了。他在欧洲各地，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追赶着他的仇人；钱花完了以后，任何低三下四的工作他都干，可是，一直没有追上这两个亡命徒。当他赶到圣彼得堡时，他们已经离开前往巴黎去了。当他赶到巴黎的时候，他又听说，他们刚刚动身去哥本哈根。当他赶到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时候，他又晚了几天，他们几天以前就往伦敦旅行去了。他终于在伦敦把他们赶到了绝境。至于以后在伦敦所发生的事情，我们最好还是引用华生医生日记中详细记载的这个老猎人自己所叙说的故事。这个故事，我们在前面已经读过了。

十三　再录华生回忆录

我们的罪犯疯狂的抵抗显然并不是对于我们每个人有什么恶意，因为当他发觉他已无能为力的时候，便温顺地微笑起来，并且表示，希望在他挣扎的时候，没有伤害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他对福尔摩斯说："我想，你是要把我送到警察局去的。我的马车就在门外。如果你们把我的腿松开，我可以自己走下去上车。我可不是像从前那样那么容易被抬起来的。"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交换了一下眼色，似乎认为这种要求太大胆了些。但是，福尔摩斯却立刻接受了这个罪犯的要求，把我们在他脚腕上捆扎着的毛巾解开了。他站了起来，把两条腿舒展了一下，像是要证明一下，它们确实又获得了自由似的。我现在还记得，当时我瞧着他的时候，一面心中暗想，我很少见到过比他

更为魁伟强壮的人了。饱经风霜的黑脸上表现出的那种坚决而有活力的神情，就像他的体力一样地令人惊异和不可忽视。

他注视着我的同伴，带着衷心钦佩的神气说："如果警察局长职位有空缺的话，我认为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了。你对于我这个案子的侦查方法，确实是十分谨慎周密的。"

福尔摩斯对那两个侦探说道："你们最好和我一块儿去吧。"

雷斯垂德说："我来给你们赶车。"

"好的，那么葛莱森可以和我们坐上车去。还有你，医生。你对于这个案子已经发生了兴趣，最好也和我们一块走一遭吧。"

我欣然同意了，于是我们就一同下了楼。我们的罪犯没有一点逃跑的企图，他安安静静地走进那个原来是他的马车里去，我们也跟着上了车。雷斯垂德爬上了车夫的座位，扬鞭催马前进，不久，便把我们拉到了目的地。我们被引进了一间小屋，那里有一个警官把我们罪犯的姓名以及他被控杀死的两个人的姓名都记录了下来。这个警官是个面色白皙、神情冷淡的人，他机械而呆板地履行了他的职务。他说："犯人将在本周内提交法庭审讯。杰弗逊·侯波先生，你在审讯之前，还有什么话要说吗？但是我必须事先告诉你，你所说的话都要记录下来，并且可能用来作为定罪的根据的。"

我们的罪犯慢慢地说道："诸位先生，我有许多话要说，我愿意把它原原本本地都告诉你们。"

这个警官问道："你等到审讯时再说不更好吗？"

他回答说："我也许永远不会受到审讯了呢，你们不要大惊小怪，我并不是想要自杀。你是一位医生么？"他说这句话时，一面把他的凶悍而黧黑的眼睛转过来瞧着我。

我说："是的，我是医生。"

"那么，请你用手按一下这里。"他说时微笑了一下，一面用他被铐着的手，指了一下胸口。

我用手按按他的胸部，立刻觉察到里边有一种不同寻常的跳动。他的胸腔微微震动，就像在一座不坚固的建筑中，开动了一架强力的机器时的情形一样。在这静静的屋中，我能够听到他的胸膛里面有一阵轻微的噪杂声音。

我叫道："怎么，你得了动脉血瘤症！"

他平静地说："他们都这样说。上个星期，我找了一位医生瞧过，他对我说，过不了多少天，血瘤就要破裂。这个病已经好多年了，一年比一年坏起来。这个病，是我在盐湖城大山之中，由于饱经风霜，过度操劳，而且又吃不饱的缘故所引起的，现在我已经完成了我的工作，什么时候死，我都不在乎了。但是，我愿意在死以前，把这件事交代明白，死后好有个记载。我不愿在我死后让别人把我看成是一个寻常的杀人犯。"

警官和两个侦探匆忙地商量了一下，考虑准许他说出他的经历来是否适当。

警官问道："医生，你认为他的病情确实有突然变化的危险吗？"

我回答说："确是这样。"

这位警官于是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了维护法律起见，显然，我们的职责是首先取得他的口供。先生，你现在可以自由交代了。不过，我再一次告诉你，你所交代的都要记录下来的。"

"请允许我坐下来讲吧。"犯人一面说，一面就不客气地坐了下来，"我的这个血瘤症很容易使我感到疲乏，何况半个钟头以前，我们斗争了一番，这绝不会使病情有所改进。我已经是坟墓边上的人了，所以我是不会对你们说谎的。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千真万确的。至于你们究竟如何处置，这对我来说，就无关紧要了。"

杰弗逊·侯波说完这些话以后，就靠在椅背上，开始说出了下面这篇惊人的供词。他叙述时的态度从容不迫，并且讲得有条

有理，好像他所说的事情十分平淡无奇。我可以保证，这篇补充供词完全正确无误，因为这是我乘机从雷斯垂德的笔记本上抄录下来的。他是在他的笔记本中，把这个罪犯的供词按照他原来的说法，逐字逐句地记录了下来的。

他说："我为什么要恨这两个人，这一点对于你们说来，是无关紧要的。他们恶贯满盈，他们犯了罪，害死过两个人——一个父亲和一个女儿，因此他们付出了他们自己的性命，这也是罪有应得的。从他们犯罪以来，时间已经隔了这么久，我也不可能提出什么罪证，到任何一个法庭上去控告他们了。可是，我知道他们有罪，我打定主意，我要把法官、陪审员和行刑的刽子手的任务全部由我一个人担当起来。如果你们是男子汉大丈夫，如果你们站在我的地位上，你们一定也会像我这样干的。

"我刚才说到的那个姑娘，二十年前她本来是要嫁给我的，可是她却被迫嫁给了这个锥伯，以致使她含恨而死。我从她遗体的手指上把这个结婚指环取了下来，当时我就发过誓，我一定要让锥伯瞧着这只指环毙命；还要在他临死的时刻，让他认识到，是由于自己所干的罪恶，才受到了惩罚。我万里迢迢地踏遍了两大洲，追踪着锥伯和他的帮凶，一直到我追上了他们为止，这只戒指都一直带在身边。他们打算东奔西跑，把我拖垮；但是，他们是枉费心机。即使我明天就死——这是很有可能的，但是在我临死的时候，我总算知道了：我在这个世界上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而且是出色地完成了。他们两个人已经死了，而且都是被我亲手杀死的，此外，我就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希望和要求了。

"他们是有钱的人，而我却是一个穷光蛋。因此，我要到处追赶他们，这件事对我说来并不容易。当我来到伦敦城的时候，我已经差不多是囊空如洗了。当时我发觉，我必须找个工作，维持我的生活。赶车、骑马对我来说，就是像走路一样的平常。于是我就到一家马车厂去找点工作，立刻就成功了。每个星期我要向

车主缴纳一定数目的租金，剩下的就归我自己所有。但是，剩余的钱并不多，可是我总是设法勉强维持下去。最困难的事情是不认识道路。我认为在所有道路复杂的城市中，再没有比伦敦城的街道更复杂难认的了。我就在身旁带上一张地图；直到我熟悉了一些大旅馆和几个主要车站以后，我的工作才干得顺利起来。

“过了好久，我才找到这两位先生居住的地方。我东查西问，直到最后我在无意之中碰上了他们。他们住在泰晤士河对岸坎伯韦尔地方的一家公寓里。只要我找到了他们，我知道，他们就算落在我的掌握之中了，我已经蓄了胡须，他们不可能认出我来。我紧紧地跟着他们，待机下手。我下定决心，这一次绝不能再让他们逃脱。

“虽然如此，他们还是几乎又溜掉了。他们在伦敦走到哪儿，我就形影不离地跟到哪里。有时我赶着马车跟在他们后边，有时步行着。然而赶着马车却是最好的办法，因为这样他们就无法摆脱我了。只有在清晨或者在深夜我才做点生意，赚点钱，可是这样一来我就不能及时向车主缴纳租金了。但是，只要我能够亲手杀死仇人，别的我都不管了。

“但是，他们非常狡猾。他们一定也意识到，可能有人会追踪他们，因此他们决不单独外出，也绝不在晚间出去。两个星期以来，我每天赶着马车跟在他们后面，可是我一次也没有看见他们分开过。锥伯经常是喝得醉醺醺的，但是，斯坦节逊却从来毫不疏忽。我起早摸黑地窥伺着他们，可是总遇不到机会。但是，我并没有因此而灰心失望，因为我总感觉到，报仇的时刻就要来到了。我唯一担心的却是我胸口里的这个毛病，说不定它会过早地破裂，使我的报仇大事功亏一篑。

“最后，一天傍晚，当我赶着马车在他们所住的那条叫做陶尔魁里的地方徘徊的时候，我忽然看见一辆马车赶到他们住处的门前。立刻，有人把一些行李拿了出来，不久，锥伯和斯坦节逊也

跟着出来，他们一同上车而去。我赶紧催马加鞭跟了上去，远远地跟在他们后边。当时我感到非常不安，唯恐他们又要改变住处。他们到了尤斯顿车站，下了马车。我找了一个小孩替我拉住我的马，我就跟着他们走进了月台。我听到他们打听去利物浦的火车；站上的人回答说，有一班车刚刚开出，几个钟头以内不会再有第二班车了，斯坦节逊听了以后，似乎很懊恼，可是锥伯却比什么都要高兴。我夹杂在人群之中，离他们非常近，所以我可以听到他们之间每一句谈话。锥伯说，他有一点私事要去办一下，如果斯坦节逊愿意等他一下的话，他马上就会回来。他的伙伴却拦阻他，并且提醒他说，他们曾经决定过彼此要在一起，不要单独行动。锥伯回答说，这是一件微妙的事，他必须独自去。我听不清斯坦节逊又说了些什么，后来只听见锥伯破口大骂，并且说，他不过是他雇用的仆役罢了，不要装腔作势地反而指责起他来。这样一来，这位秘书先生讨了一场没趣，只好不再多说，他只是和他商量，万一他耽误了最后的一班火车，可以到郝黎代旅馆去找他。锥伯回答说，他在十一点钟以前就可以回到月台上来；然后，他就一直走出了车站。

"我日夜等待的千载难逢的时刻终于来到了。我的仇人已在我的掌握之中。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可以彼此相助；但是，一旦分开以后，他们就要落到我的掌握之中了。虽然如此，我并没有卤莽从事。我早已定下了一套计划：报仇的时刻，如果不让仇人有机会明白究竟是谁杀死了他；如果不让他明白为什么要受到这种惩罚；那么，这种复仇是不能令人称心满意的。我的报仇计划早就安排妥当，根据这个计划，我要让害苦了我的人有机会能够明白，现在是他恶贯满盈的时候了。恰巧，几天以前有一个坐我的车子在布瑞克斯顿路一带查看几处房屋的人，把其中一处的钥匙遗落在我的车里了。他虽然当天晚上就把这个钥匙领了回去，但是，在取走以前，我早就把它弄下了一个模子，而且照样配制了

一把。这样一来，在这个大城市中，我至少找到一个可靠的地方，可以自由自在地干我的事情，而不致受到阻碍。现在要解决的困难问题就是如何把锥伯弄到那个房屋中去了。

“他在路上走着，并且走进一两家酒店中去。他在最后一家酒店中，几乎停留了半个钟头。他出来的时候，已是步履蹒跚，显然他已醉得够劲了。在我的前面恰好有一辆双轮小马车，于是他就招呼着坐了上去。我一路紧紧地跟着。我的马的鼻子距离前面马车的车夫的身体最多只有一码远①。我们经过了滑铁卢大桥，在大街上跑了好几英里路。可是，使我感到诧异的是，我们竟然又回到了他原来居住的地方。我想象不出，他回到那里去究竟是想干些什么。但是，我还是跟了下去，在距离这所房屋大约一百码的地方，我便把车子停了下来。他走进了这座房子，他的马车也就走开了。请给我一杯水，我的嘴都说干了。”

我递给他一杯水，他一饮而尽。

他说：“这就好些了。好，我等了一刻钟，或者还要久一点，突然房子里面传来一阵打架似的吵闹声。接着，大门忽然大开，出现了两个人，其中一个就是锥伯，另一个是个年轻的小伙子，这个人我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个小伙子一把抓住锥伯的衣领，当他们走到台阶边的时候，他便用力一推，紧跟着又是一脚，把锥伯一直踹到了大街当中。他对着锥伯摇晃着手中的木棍大声喝道：‘狗东西！我教训教训你，你竟敢污辱良家妇女！’他是那样的怒不可遏，要不是这个坏蛋拖着两条腿拚命地向街中逃去，我想，那小伙子一定要用棍子把他痛打一顿呢。锥伯一直跑到转弯的地方，正好看见了我的马车，于是招呼着我，一脚就跳上车来。他说：‘把我送到郝黎代旅馆去。’

“我一见他坐进了我的马车，简直喜出望外，我的心跳动得非

① 当时双轮马车的车夫坐在车的最后面。——译者注

常厉害。我深怕就在这个千钧一发的当儿，我的血瘤要迸裂了。我慢慢地赶着马车往前走，心中盘算着究竟该怎么办才妥善。我满可以把他一直拉到乡间去，在那荒凉无人的小路上，和他算一次总帐。我几乎已经决定这么办的时候，他忽然替我解决了这个难题。这时，他的酒瘾又发作了，他叫我在一家大酒店外面停下来。他一面吩咐我等着他，一面走了进去。他在里面一直呆到酒店收市，等出来的时候，他已经是烂醉如泥了，我知道，我已是胜券在握了。

“你们不要以为我会冷不防一刀，把他结果就算了事。如果这样做，只不过是死板板地执行严正的审判而已。但是，我不会那样干的。我早已决定给他一个机会，如果他能把握住这个机会的话，他还可以有一线生机。当我在美洲流浪的那些日子里，我干过各种各样的差事。我曾经一度做过‘约克学院’实验室的看门人和扫地工友。有一天，教授正在讲解毒药问题时，他把一种叫做生物硷的东西给学生们看。这是他从一种南美洲土人制造毒箭的毒药中提炼出来的。这种毒药毒性非常猛烈，只要沾着一点儿，立刻就能致人死命。我记住了那个放毒药瓶子的所在，在他们走了以后，我就倒了一点出来。我是一个相当高明的配药能手，于是，我就把这些毒药做成了一些易于溶解的小丸。我在每个盒子里装进一粒，同时再放进一粒样子相同但是无毒的。我当时决定，只要一旦我能得手，这两位先生就要每人分得一盒，让他们每个人先吞服一粒，剩下的一粒就由我来吞服。这样做，和枪口蒙上手帕射击一样，可以置人于死地，而且还没有响声。从那一天起，我就一直把这些装着药丸的盒子带在身边；现在到了我使用它们的时候了。

“当时已经是午夜过后，快一点钟的光景。这是一个凄风苦雨的深夜。风刮得很厉害，大雨倾盆而下。外面虽然是一片惨淡的景象，可是我的心里却是乐不可言，我高兴得几乎要大声欢叫起

来。诸位先生，如果你们之中哪一位曾经为着一件事朝思暮想，一直盼望了二十多年，一旦伸手可得，那么，你们就会理解到我当时的心情了。我点燃了一支雪茄，喷着烟雾，借此安定我的紧张情绪。可是由于过分激动，我的手不住地在战抖，太阳穴也突突地乱跳。当我赶着马车前进时，我看见老约翰·费瑞厄和可爱的露茜在黑暗中瞧着我微笑。我看得清清楚楚，就像我现在在这间屋子里看见你们诸位一样。一路之上，他们总是在我的前面，一边一个地走在马的两旁，一直跟我来到布瑞克斯顿路的那所空宅。

"到处看不见一个人影，除了淅沥的雨声之外听不到一点声音。我从车窗向车里一瞧，只见锥伯蜷缩成一团，因酒醉而沉入梦乡。我摇撼着他的臂膀说：'该下车了。'

"他说：'好的，车夫。'

"我想，他以为已经到了他刚才提到的那个旅馆，因为他别的什么话也没有说，就走下车来，跟着我走进了空屋前的花园。这时，他还有点头重脚轻，站立不稳。我不得不扶着他走，以免跌倒。我们走到门口时，我开了门，引着他走进了前屋。我敢向你们保证说，一路上，费瑞厄父女一直是在我们前面走着的。

"'黑得要命。'他一面说，一面乱跺着脚。

"'咱们马上就有亮了，'我说着便擦燃了一根火柴，把我带来的一支蜡烛点亮。我一面把脸转向他，一面把蜡烛举近了我的脸。我继续说：'好啦，伊瑞克·锥伯，你现在看看我是谁！'

"他醉眼惺忪地盯着我瞧了半天。然后，我看见他的脸上突然出现了恐怖的神色，整个脸都痉挛起来，这说明他已认出我来了。他登时吓得面如土色，晃晃荡荡地后退着。我还看见大颗的汗珠，从他的额头滚落到眉毛之上，他的牙齿也在上下相击，格格作响。我看见了这副模样，不禁靠在门上大笑不止。我早就知道，报仇是一件最痛快的事，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竟会有这样的滋味。

"我说：'你这个狗东西！我把你一直从盐湖城追到圣彼得堡，

可是总是让你逃脱了。现在你游荡的日子终于到头了。因为，不是你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我说话的时候，他又向后退了几步。我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以为我是发狂了。那时，我确是和疯子一样，太阳穴上的血管像铁匠挥舞着铁锤似地跳动不止。我深信，当时若不是血从我的鼻孔中涌了出来，使我轻松一下的话，我的病也许就会发作起来了。

“‘你说露茜·费瑞厄现在怎么样了？’我一面叫着，一面锁上门，并且把钥匙举在他的眼前晃上几晃，‘惩罚确实是来得太慢了，可是现在总算是让你落网了。’我看到在我说话的时候，他那两片怯懦的嘴唇战抖着，他还想要求饶命。但是，他看得很清楚，这是毫无用处的了。

“他结结巴巴地说：‘你要谋杀我吗？’

“我回答说：‘谈不上什么谋杀不谋杀。杀死一只疯狗，能说是谋杀吗？当你把我那可怜的爱人从她那被残杀的父亲身旁拖走的时候，当你把她抢到你的那个该死的、无耻的新房中去的时候，你可曾对她有过丝毫的怜悯？’

“他叫道：‘杀死她父亲的并不是我。’

“‘但是，是你粉碎了她那颗纯洁的心！’我厉声喝道，一面把毒药盒子送到他的面前，‘让上帝给咱们裁决吧。拣一粒吃下去。一粒可以致死，一粒可以获生。你拣剩下的一粒我吃。让咱们瞧瞧，世界上到底还有没有公道，或者咱们都是在碰运气。’

“他吓得躲到一边，大喊大叫起来，哀求饶命。但是，我拔出刀来，直迫他的咽喉，一直到他乖乖地吞下了一粒，我也吞下了剩下的一粒。我们面对面，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有一两分钟之久，等着瞧究竟谁死谁活。当他的脸上显出痛苦表情的时候，他就知道了他已吞下了毒药。他当时的那副嘴脸我怎么能够忘记呢？我看见他那副形状，不觉大笑起来，并且把露茜的结婚指环举到他的眼前。可是这一切只是一会儿功夫，因为那种生物硷的作用发

挥得很快。一阵痛苦的痉挛使他的面目都扭曲变形了，他两手向前伸着，摇晃着；接着就惨叫一声，一头倒在地板上了。我用脚把他翻转过来，用手摸摸他的心口，心不跳了，他死了！

“这时，血一直从我的鼻孔中往外流个不停，但是我并没有在意。不知怎的，我灵机一动，便用血在墙上写下了一个字。这也许是由于一种恶作剧的想法，打算把警察引入歧途；因为当时我的心情确实是非常轻松愉快。我想起了，纽约曾发现过一个德国人被人谋杀的事件，在死者的身上写着拉契这个字。当时报纸上曾经争论过，认为这是秘密党干的。我当时想，这个使纽约人感到扑朔迷离的字，可能也会使伦敦人困惑不解。于是，我就用手指蘸着我自己的血，在墙上找个合适地方写下了这个字。后来，我就回到我的马车那里去了。我发觉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夜依然是风狂雨骤。我赶着马车走了一段路以后，把手伸进经常放着露茜指环的衣袋里一摸，忽然发觉指环不见了。我大吃一惊，因为这个东西是她留下的唯一的纪念物了。我想，可能是在我弯身察看锥伯尸体时，把它掉下去的。于是，我又赶着马车往回走。我把马车停在附近的一条横街上，大着胆子向那间屋子走去；因为我宁可冒着任何危险，也不愿失去这只指环。我一走到那所房子，就和一个刚从那座房子里出来的警察撞了个满怀。我只好装着酩酊大醉的样子，以免引起他的疑心。

“这就是伊瑙克·锥伯死时的情形。我以后要做的事，就是要用同样的办法来对付斯坦节逊，这样我就可以替约翰·费瑞厄报仇雪恨了。我知道斯坦节逊当时正在郝黎代旅馆里。我在旅馆附近徘徊了一整天，可是他一直没有露面。我想，大概是因为锥伯一去不返，所以使他感到事情有些不妙了。斯坦节逊这个家伙确实很狡猾，他一直是谨慎提防着的。但是，如果他认为只要呆在房里不出来，就可以逃避我，那么他就大错特错了。很快，我就弄清了他的卧室的窗户。第二天清晨，我就利用旅馆外面胡同里

放着的一张梯子，乘着曙色朦胧的当儿，一直爬进了他的房间里去。我把他叫醒，对他说，很久以前他杀害过人，现在是他偿命的时候了。我把锥伯死的情况讲给他听，并且要他同样拣食一粒药丸。他不愿接受我给他的活命机会，他从床上跳了起来，直向我的咽喉扑来。为了自卫起见，我就一刀刺进了他的心房。不管采用什么办法，结果都是一样，因为老天爷决不会让他那只罪恶的手，拣起那无毒的一粒的。

"我还有几句话要说，说完了也好，因为我也快完了。事后我又赶了一两天马车，因为我想加把劲干下去，积蓄起足够的路费，好回美洲去。那天，我正停车在广场上的时候，忽然有一个破衣褴衫的少年打听是否有个叫杰弗逊·侯波的车夫，他说，贝克街221号乙有位先生要雇他的车子。我一点也没有怀疑就跟着来了。以后我所知道的事，就是这位年轻人用手铐轻轻地就把我的两只手给铐上了，铐的那么干净利落，倒是我生平少见的。诸位先生，这就是我的全部经历。你们可以认为我是一个凶手，但是，我自己却认为我跟你们一样，是一个执法的法官。"

他的故事讲得这样惊心动魄，他的态度给人的印象又是这样深刻，因此我们都静悄悄地听得出神。甚至连这两位久经阅历的职业侦探，也都听得津津有味。他讲完了以后，我们都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沉默了一会儿，只有雷斯垂德速记供词的最后几行时，铅笔落纸的沙沙声音，打破了室内的寂静。

福尔摩斯最后说道："还有一点，我希望多知道一些。我登广告以后，前来领取指环的你的那个同党究竟是谁?"

这个罪犯顽皮地对我的朋友挤了挤眼睛说："我只能供出我自己的秘密。但是，我不愿牵连别人。我看到你的广告以后，我也想到这也许是个圈套，但也可能真是我所需要的那只指环。我的朋友自告奋勇愿意来瞧一瞧。我想，你一定会承认，这件事他办得很漂亮吧。"

“一点也不错。”福尔摩斯老老实实地说。

这时警官正颜厉色地说道：“那么，诸位先生，法律手续必须遵守。本星期四，这个罪犯将要提交法庭审讯，诸位先生届时要出席。开庭以前，他交由我负责。”说时，就按了一下铃，于是杰弗逊·侯波就被两个看守带走了。我的朋友和我也就离开了警察局，坐上马车回贝克街去了。

十四 尾 声

我们事先都接到了通知，要我们在本周星期四出庭。可是，到了星期四那天，再也用不着我们去作证了。一位更高级的法官已经受理了这个案件，杰弗逊·侯波已被传唤到另一个法庭上去，对他进行一次极为公正的审判了。原来，就在他被捕的当天晚上，他的动脉血瘤就迸裂了。第二天早晨，发现他躺在监狱中的地板上死了。他的脸上流露着平静的笑容，好像在他临死的时候，他回顾过去的年华并未虚度，报仇大业已经如愿以偿了。

第二天傍晚，当我们闲谈着这件事情的时候，福尔摩斯说道：“葛莱森和雷斯垂德知道这个人死了，他们一定要气得发疯。这样一来，他们自吹自擂的本钱不就完蛋了吗？”

我回答说：“我看不出，他们两个人在捉拿凶手这件事上，究竟干了多少工作。”

我的伙伴尖酸地说道：“在这个世界上，你到底做了些什么，这倒不关紧要。要紧的是，你如何能够使人相信你做了些什么。”停了一会，他又轻松地说：“没关系。不管怎样，我也不会放过这件案子的。在我的记忆中，再没有比这件案子更为精彩的了。它虽然简单，但是其中有几点却是值得深以为训的。”

"简单!"我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

"是的，的确是简单。除此以外，很难用别的字眼来形容它。"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他看到我满脸惊讶的神色，不觉微笑了起来。"你想，没有任何人的帮助，只是经过一番寻常的推理，我居然在三天之内捉到了这个罪犯，这就证明案子实质上是非常简单的了。"

我说："这倒是实在的。"

"我已经对你说过，凡是异乎寻常的事物，一般都不是什么阻碍，反而是一种线索。在解决这类问题时，最主要的事情就是能够用推理的方法，一层层地回溯推理。这是一种很有用的本领，而且也是很容易的，不过，人们在实践中却不常应用它。在日常生活中，向前推理的方法用处大些，因此人们也就往往容易忽略回溯推理这一层。如果说有五十个人能够从事务的各个方面加以综合推理的话，那么，能够用分析的方法推理的，不过是个把人而已。"

我说："说老实话，我还不大明白你的意思。"

"我也很难指望你能够弄得清楚。让我试试看我是否能够把它说得更明确一些。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如果你把一系列的事实对他们说明以后，他们就能把可能的结果告诉你，他们能够把这一系列事实在他们的脑子里联系起来，通过思考，就能得出个什么结果来了。但是，有少数的人，如果你把结果告诉了他们，他们就能通过他们内在的意识，推断出所以产生出这种结果的各个步骤是什么。这就是在我说到'回溯推理'或者'分析的方法'时，我所指的那种能力。"

我说："我明白了。"

"现在这件案子就是一个例子，你只知道结果，其他一切必须全凭你自己去发现了。好，现在让我把我在这个案件中进行推理的各个不同步骤尽量向你说明一下吧。我从头说起。正如你所知

道的一样，我是步行到那座屋子去的。当时，我的思想中丝毫没有先入为主的成见。我自然要先从检查街道着手，就像我已经向你解释过的一样，我在街道上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辆马车车轮的痕迹。经过研究以后，我确定这个痕迹必定是夜间留下的。由于车轮之间距离较窄，因此我断定这是一辆出租的四轮马车，而不是自用马车，因为伦敦市上通常所有出租的四轮马车都要比自用马车狭窄一些。

“这就是我观察所得的第一点。接着，我就慢慢地走上了花园中的小路。碰巧，这条小路是一条粘土路，它特别容易留下迹印。毫无疑问，在你看起来，这条小路只不过是一条被人践踏得一塌胡涂的烂泥路而已。可是，在我这双久经锻炼的眼睛看来，小路上每个痕迹都是有它的意义的。侦探学所有各个部门中，再没有比足迹学这一门艺术更重要而又最易被人忽略的了。幸而我对于这门科学一向是十分重视的；经过多次实践以后，它已成为我的第二天性了。我看到了警察们的沉重的靴印，但是我也看到最初经过花园的那两个人的足迹。他们的足迹，比其他人的在先，这一点是很容易说明的；因为从一些地方可以看出，他们的足印被后来人的足印践踏，已经完全消失了。这样我的第二个环节就构成了。这个环节告诉我，夜间来客一共有两个，一个非常高大，这是我从他的步伐长度上推算出来的；另一个则是衣着入时，这是从他留下的小巧精致的靴印上判断出来的。

“走进屋子以后，这个推断立刻就得到了证实。那位穿着漂亮靴子的先生就躺在我的面前。如果这是一件谋杀案子的话，那么那个大高个子就是凶手。死者身上没有伤痕，但是从他脸上显露出来紧张、激动的表情，却使我深信在他临死之前，他已料到他的命运如何了。假如是由于心脏病，或者其他突然发生的自然死亡的人，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面容上也决不会现出那种紧张激动的表情的。我嗅了一下死者的嘴唇，嗅出有点酸味，因此我就

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是被迫服毒而死的。此外，从他脸上那种忿恨和害怕的神情看来，我才说他是被迫的。我就是利用这种淘汰一切不合理的假设的办法，终于得到了这个结论，因为其他任何假设都不能和这些事实吻合。你不要以为这是闻所未闻的妙论。强迫服毒在犯罪年鉴中的记载，绝不是一件新闻，任何毒物学家都会立刻想到敖德萨的多尔斯基一案和茂姆培利耶的雷吐里耶一案的。

“现在要谈谈‘为什么’这个大问题了。谋杀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抢劫，因为死者身上一点东西也没有短少。那么，这是一件政治性案件呢，还是一件情杀案呢？这就是我当时面临着的问题了。我的想法比较是偏重后一个。因为在政治暗杀中，凶手一经得手，势必立即逃走。可是这件谋杀案恰恰相反，干得非常从容不迫，而且凶手还在屋子里到处留下了他的足迹。这就说明，他自始至终一直是在现场的。因此，这就一定是一件仇杀案，而不是什么政治性的，只有仇杀案才需要采取这样处心积虑的报复手段的。当墙上的血字被发现后，我对我自己的这个见解也就更加深信不疑了。这是故布疑阵，一望便知。等到发现指环以后，问题就算确定了。很明显，凶手曾经利用这只指环使被害者回忆起某个已死的、或者是不在场的女人。关于这一点，我曾经问过葛莱森，在他拍往克利夫兰的电报中，是否问到锥伯过去的经历中有过任何突出的问题没有。你还可以记得，他当时回答说他没有问题。

“以后，我就开始把这间屋子进行了一番仔细的检查。检查结果，使我肯定认为凶手是个高个子，并且还发现了其他一些细节：例如印度雪茄烟，凶手的长指甲等等。因为屋中并没有揪打的迹象，因此当时又得出了这样的一个结论：地板上的血迹是凶手在他激动的时候流的鼻血。我发觉，凡是有血迹的地方，就有他的足迹。除非是个血液旺盛的人，一般很少有人会在感情激动时这样大量流血的。所以，我就大胆地认为，这个罪犯可能是个身强

力壮的赤面人。后来事实果然证明了，我的判断是正确的。

“离开屋子以后，我就去做葛莱森疏忽未做的事了。我给克利夫兰警察局长拍了一个电报，仅仅询问有关伊瑙克·锥伯的婚姻问题，回电很明确。电报中说，锥伯曾经指控过一个叫做杰弗逊·侯波的旧日情敌，并且请求过法律保护，这个侯波目前正在欧洲。我当时就知道了，我已经掌握了这个秘密案件的线索了。剩下要做的就只是稳稳地捉住凶手了。

“我当时心中早已断定：和锥伯一同走进那个屋中去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赶马车的。

“因为我从街道上的一些痕迹看出，拉车的马曾经随便行动过，如果有人驾驭，是不可能有这种情况的。赶车的人要是不在这个屋中，那么，他又能到哪里去呢？还有一点，如果认为任何神经健全的人，会这样在一个肯定会泄露他的秘密的第三者的面前进行一桩蓄谋已久的罪行，这也太荒谬可笑了。最后一点，如果一个人要想在伦敦城中到处跟踪着另外一个人，除了做一个马车夫外，难道还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吗？考虑了这些问题以后，我就得出这样一个必然的结论来：杰弗逊·侯波这个人，必须到首都的出租马车车夫当中去寻找。

“如果他曾是马车夫，就没有理由使人相信他会就此不干了。恰恰相反，从他那方面着想，突然改变工作反而更可能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他至少要在一段时间内，继续搞他的这个行业。如果认为他现在用的是一个化名，这也是没有道理的；在一个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的国家里，他为什么要改名换姓呢？于是，我就把一些街头流浪儿组成了我的一支侦查连队，有步骤地派遣他们到伦敦城每家马车厂去打听，一直到他们找到了我所要找的这个人为止。他们干的有多么漂亮，我使用这支队伍又是多么迅速方便，这些你都还记得很清楚吧。至于谋杀斯坦节逊这一层，确实是一件完全没有意料到的事件。但是，这些意外事件，无论在

什么情况下，都是很难避免的。你已经知道，在这个事件里，我找到了两枚药丸。我早就推想到一定会有这种东西存在的。你看，这件案子整个就是一条在逻辑上前后相连、毫无间断的链条。”

“真是妙极了！”我不禁叫了起来，“你的这些本领应当公布出来，让大家都知道一下。你应当发表这个案件。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来替你发表。”

“你愿意怎样办，就怎么办吧，医生，”他回答说，“你且看看这个！”他一面说着，一面递给我一张报纸，“看看这个！”

这是今天的一份《回声报》，他指的那一段正是报道我们所说的这个案件的。

报上这样说：由于侯波这个人突然死去，社会人士因而失去了一件耸人听闻的谈论资料。侯波是谋杀伊瑙克·锥伯先生和约瑟夫·斯坦节逊先生的嫌疑犯。虽然我们从有关当局获悉，这是一件由来已久的桃色纠纷犯罪案件，其中牵涉到爱情和摩门教等问题。但是这个案件的内幕实情，现在可能永远不会揭晓了。据悉，两个被害者年轻时曾经都是摩门教徒。已死的在押犯侯波，也是来自盐湖城的。如果说这个案件并无其他作用的话，至少它可以极为突出地说明我方警探破案之神速，并且足以使一切外国人等引以为戒；他们还是在他们本国之内解决他们的纠纷为妙，最好不要把这些纷争带到不列颠的国土上来。破案神速之功完全归于苏格兰场知名官员雷斯垂德和葛莱森两位先生，这已经是一件公开的秘密。据悉，凶手是在一位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家中被捕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作为一个私家侦探，在探案方面也表现了一定的才能，他在这样的两位导师教诲之下，想来必能获得一定的成就。一般估计，这两位官员将荣膺某种奖赏，作为对于他们劳绩的表扬云云。

歇洛克·福尔摩斯大笑着说：“我开头不是这样对你说过吗？这就是咱们对血字研究的全部结果：给他们挣来了褒奖！”

我回答说："不要紧，全部事实经过都记在我的笔记本里，社会上一定会知道真情实况的。这个案子既已破了，你也就该感到心满意足了，就像罗马守财奴所说的那样：

笑骂由你，我自为之；
家藏万贯，唯我独赏。"



恐 怖 谷

李家云 译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一　警　　告

“我倒以为……”我说。

“我应当这样做，”福尔摩斯急躁地说。

我自信是一个极有耐性的人；可是，我得承认，他这样嘲笑地打断我的话，的确使我有点不快。因此我严肃地说：

“福尔摩斯，说真的，你有时真叫人有点难堪啊。”

他全神贯注地沉思，没有即刻回答我的抗议。他一只手支着头，面前放着一口未尝的早餐，两眼凝视着刚从信封中抽出来的那张纸条，然后拿起信封，举到灯前，非常仔细地研究它的外观和封口。

“这是波尔洛克的笔迹，”他若有所思地说，“尽管我以前只见过两次波尔洛克的笔迹，我也毫不怀疑这小条就是他写的。希腊字母ε上端写成花体，这就是它的特色。不过，这要真是波尔洛克写的，那它就一定有极为重要的事了。”

他是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对我说的，可是这番话却引起了我的兴趣，使我的不快为之烟消云散。

“那么，波尔洛克是什么人呢？”

“华生，波尔洛克是个假名，它不过是一个人的身分符号而已；可是在它背后却是一个诡计多端、难以捉摸的人物。在前一封信里，他直言不讳地告诉我，这不是他的名字，并且公然向我

指出，要想在这大都会的茫茫人海中去追踪他是徒劳无益的。波尔洛克之所以重要，并不在于他本身，而在于他所结交的那个大人物。你想想看，一条鲭鱼和一条鲨鱼，一只豺狼和一头狮子——总之，一个本身虽不是了不起的东西一旦和一个凶恶的怪物携起手来，那会怎么样呢？那怪物不仅凶恶，而且阴险至极。华生，据我看来，他就是这样一个怪物，你听说过有个莫里亚蒂教授吗？”

“那个著名的手段高超的罪犯，在贼党中的名声犹如……”

“别说外行话，华生，”福尔摩斯不赞成地嘟囔着。

“我是想说，犹如在公众中一样默默无闻。”

“妙！你真有过人的机灵！”福尔摩斯大声说道，“真没想到你说起话来也富有狡黠的幽默腔调呢。华生，这我可要小心提防着点呢。可是把莫里亚蒂叫做罪犯，从法律上讲，你却是公然诽谤——这正是奥妙之所在！他是古往今来最大的阴谋家，是一切恶行的总策划人，是黑社会的首脑，一个足以左右民族命运的智囊！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可是一般人对他却毫无怀疑，他从未受到任何指责，他的善于处世为人和厌恶自我表现的风度又是那么令人钦佩。因此，就凭你说的这几句话，他就可以把你拖上法庭，罚你一年的年金去抵偿他的名誉损失。他不就是《小行星力学》这部书的驰名作者么？这部书上升到纯数学罕有的高度，据说科学界没有人能对它提出什么批评。这样的人，是可以中伤的么？信口雌黄的医生和受人诽谤的教授——这就是你们两人将分别得到的头衔！那可真是个天才呢，华生。可是，只要那些小爪牙弄不死我，我们就总有一天会得胜的。”

“但愿能看到这一天！”我热诚地欢呼道，“可是你刚才提到波尔洛克……”

“噢，不错，这个所谓的波尔洛克是整个链条中的一环，离它连接着的那个庞然大物并不远。波尔洛克不是十分坚固的一环——这只是咱俩之间这样说罢了。就我所能测到的来说，他是

这个链条中唯一的薄弱环节。”

“可是一环薄弱，全局也不能坚固啊！”

“一点不错！我亲爱的华生。因此，波尔洛克就非常重要了。他还有点起码的正义感，我又偶尔暗地里送给他一张十镑的钞票，在这一点适当的鼓励下，他已经有一两次事先给我送来了有价值的消息，其所以很有价值，因为它能使我预见并防止某一罪行，而不是让我事后去惩办罪犯。我毫不怀疑，如果手头有密码，我们就能发现这正是我上面说过的那种信。”

福尔摩斯又把那张纸平铺在空盘子上，我站了起来，在他身后低头注视着那些稀奇古怪的文字，文字排列如下：

534 C2 13 127 36 31 4 17 21 41
DOUGLAS 109 293 5 37 BIRLSTONE
26 BIRLSTONE 9 47 171

“福尔摩斯，你从这些字能得出什么结论呢？”

“很明显，这是想用来传达秘密消息的。”

“可是没有密码本，密码信又有什么用呢？”

“在这种情况下，是完全没有用的。”

“为什么你说‘在这种情况下’呢？”

“因为有许多密码，在我读起来，就像读报纸通告栏里的山海经一样容易。那些简单的东西对人的智力来讲，只能使人感到有趣，而不感到厌倦。可是这次就不同了，它显然指的是某本书中某页上的某些词。只要不告诉我是在哪本书的哪一页上，那我就无能为力了。”

“那为什么又要道格拉斯（DOUGLAS）和伯尔斯通（BIRLSTONE）两个字呢？”

“显然是因为这本书上没有那两个字。”

“那他为什么不指出是哪本书呢？”

“亲爱的华生，你有天赋的机智、生来的狡黠，使你的朋友们都感到高兴；就凭这点机智，你也不至于把密码信和密码本放在同一信封里。因为信件一旦投递错了，那你就败露了。像现在这样，只有两封信都出了差错，才能出乱子。我们的第二封信现在已经该到了，如果未来的那封信里不给我们送来解释的文字，或者更可能的是，查阅这些符号的原书，那才使我奇怪呢。”

果然不出福尔摩斯所料，过了几分钟，小仆人毕利进来了，送来了我们所期待的那封信。

“笔迹相同，”福尔摩斯打开信封时说，“并且竟然签了名，”当他展开信笺的时候，兴高采烈地接着说，“喂，华生，咱们有进展了。”可是他看完信的内容以后，双眉又紧锁起来。

“哎呀，这可太使人失望啦！华生，恐怕我们的期待都要变成泡影了。但愿波尔洛克这个人不会遭到不幸。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这件事我不愿再干下去了。这太危险了，他怀疑我了。我看得出来他怀疑我了。当我写完通信地址，打算把密码索引送给你时，他完全意想不到地来了。幸亏我把它盖住了。要是他看到了的话，那对我就非常不利了。可是我从他目光里看出不信任的神色来。请你把上次寄去的密码信烧了吧，那封信现在对你没有用处了。

弗莱德·波尔洛克’”

福尔摩斯用手指搓弄着这封信，坐了一会儿，皱着眉头，凝视着壁炉。

“也许这并没有什么。也许只不过是他作贼心虚罢了。他自觉是贼党中的叛逆者，所以可能从那个人的眼光里看出了谴责的

神色。”福尔摩斯终于说道。

“那个人，我想就是莫里亚蒂教授吧。”

“一点不差！他们那一伙人，不管谁只要一提到‘他’，都知道指的是谁。他们全体只有一个发号施令的‘他’。”

“可是他又能怎么样呢？”

“哼！这倒是个大问题。当有一个欧洲第一流的智囊在与你作对，而他背后还有黑社会的一切势力，那就什么都可能发生了。不管怎么说，咱们的朋友波尔洛克显然是吓糊涂了——请你把信纸上的笔迹和信封上的比较一下看。这说明，信封上的字是那个人突然来访前写的，所以清楚而有力，可是信纸上的字就潦草得几乎看不清楚了。”

“那他何必写这封信呢？索性放下不管就算了。”

“因为他怕那样一来，我就会去追问他，给他找麻烦。”

“不错，”我说，“当然了，”我拿起原来用密码写的那封信，皱着眉头仔细看着，“明知这张纸上有重大秘密，可是又毫无办法去破译它，简直把人急疯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推开他一口没尝过的早餐，点着了索然乏味的烟斗，这是他默然沉思时的伴侣。“我很奇怪！”他把身子仰靠在椅背上，凝视着天花板，说道，“也许你那马基雅维里①的才智，漏过了一些东西。让我们靠单纯推理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吧。这个人编写密码信的蓝本是一本书。咱们就从这点出发吧。”

“相当没把握的出发点啊。”

“那末让咱们看看能不能把范围缩小一点吧。当我把思想集中到它上面的时候，这件事就似乎不是那么莫测高深了。关于这本书，我们有什么可供查清的迹象没有呢？”

“一点也没有。”

---

① 马基雅维里系意大利政治家兼历史学家。——译者注

"嗯，嗯，未必完全糟到这个地步。这封密码信，开始是一个大534，不是吗？我们可以假设，534是密码出处的页数。那么我们这本书就是一本很厚的书了。这样我们就多少有所进展了。关于这本厚书的种类，我们有些什么别的可以查明的迹象没有呢？第二个符号是C2，你看它是什么意思呢？华生。"

"当然是说第二章①了。"

"不见得是这样，华生。我相信你会同意我的理由的：既然已经指出了页码，那章数就无关紧要了。再说，假如534页还在第二章，那第一章就一定长得令人吃不消了。"

"代表第几栏②！"我喊道。

"高明，华生。今天早晨，你真是才华横溢呀。如果它不是第几栏，那我可就真是误入歧途了。所以现在你看，我们设想有一本很厚的书，每页分两栏排印，每一栏又相当长，因为在这信中，有一个词的标数是二百九十三。现在我们的推理是否到顶了呢？"

"恐怕是到顶了。"

"你太小看自己了，我亲爱的华生。让你的智慧再放一次光芒吧。再动一动脑筋看！如果这本书是一本不常见的书，他一定早已寄给我了。在他的计划遭到挫败以前，他没有把书寄给我，只是打算通过信件把线索告诉我。他在信中是这样说的。这就足以表明，这本书一定是他认为我自己不难找到的。他有这样一本，所以料想我也会有。总之，华生，这是一本很普通的书。"

"你的话听起来确实合情合理。"

"所以我们已经把探讨的范围缩小到一本厚书上了。书分两栏排印，并且是一本常用的书。"

---

①② 英文的章为Chapter，栏为Column，均以字母"C"开头。——译者注

“《圣经》!”我得意洋洋地大声说道。

“好，华生，好！可是，如果你不见怪的话，还不够十分好。即使我接受对我的赞扬，我也不会列举出一个莫里亚蒂党徒手边不大会有的书来。此外，《圣经》的版本那么多，很难设想两个版本页码都相同。这本书显然是版本统一的书。他知道他书上的534页肯定和我书上的534页完全相同。”

“可是符合这种条件的书却很少呢。”

“一点也不错，我们的出路恰恰就在这里。我们的查找范围又缩小到版本统一而又人人都会有的一本书了。”

“肖伯纳的著作!”

“华生，这还是有问题的。肖伯纳的文字洗炼而简洁，但词汇量有限。其词汇很难选择用来传递普通消息。我们还是把肖伯纳的著作排除吧。由于同样的理由，我看字典也不适合。那么还有什么书籍呢?”

“年鉴!”

“太好了，华生！如果你没有猜中要害，那我就大错特错了！一本年鉴！让我们来仔细考虑一下惠特克年鉴的条件吧。这是本常有的书。它有我们需要的那么多页数，分两栏排印，虽然开始词汇很简练，如果我没记错，它快到结尾时就很罗嗦了。”福尔摩斯从写字台上拿起这本书来，“这是第534页，第二栏，我看这是很长的一栏，是讨论英属印度的贸易和资源问题的。华生，请你把这些字记下来！第十三个字是‘马拉塔’，我担心这不是一个吉利的开始，第一百二十七个字是‘政府’，虽然这个字对我们和莫里亚蒂教授都有点离题，但至少还有点意义。现在我们再试试看。马拉塔政府做了些什么呢?哎呀，下一个字是‘猪鬃’。我的好华生，咱们失败了！这下子算完了!”

他说话时虽然用的是开玩笑的语气，可是颤动的浓眉却反映出了内心的失望和恼怒。我也无可奈何闷闷不乐地坐在那里，凝

视着炉火。忽然间，福尔摩斯的一声欢呼打破了长时间的沉默。他奔向书橱，从里面拿出第二本黄色封面的书来。

“华生，我们吃了太时新的亏了！”他大声说道，“咱们追求时髦，所以受到了应得的惩罚。今天是一月七号，我们非常及时地买了这本新年鉴。看来很可能波尔洛克是根据一本旧年鉴凑成他那封信的。毫无疑问，如果他把那封说明信写完的话，他一定会告诉我们这一点的。现在我们看看第534页都讲了些什么。第十三个字是“There’，这就有希望得多了。第一百二十七个字是‘is’——‘There is’（两个字连起来，是‘有’的意思——译者），”福尔摩斯兴奋得两眼发光，在他数一个个字的时候，他那细长而激动的手指不住地颤抖着，“‘danger’（‘危险’——译者），哈！哈！好极了！华生，把它记下来。‘There is danger——may——come——very——soon——one’（‘有危险即将降临到某人身上’——译者），接下去是‘Douglas’（‘道格拉斯’——译者）这个人名，再下面是‘rich——country——now——at——Birlstone——House——Birlstone——confidence——is——press in-g’。（‘确信有危险即将降临到一个富绅道格拉斯身上，此人现住在伯尔斯通村伯尔斯通庄园，火急’——译者）。你看，华生！你觉得纯推理和它的成果如何？如果鲜货店有桂冠这种商品出售，我一定要叫毕利去买一顶来。”

福尔摩斯一面破译那密码，我一面在膝上把它草草记在一张大页书写纸上。我不禁全神贯注地凝视着这些奇怪的词句。

“他表达意思的方法是多么古怪而勉强啊。”我说道。

“恰恰相反，他干得简直太妙了，”福尔摩斯说道，“当你只在一栏文字里找那些用来表达你的意思的字眼时，你很难指望能找到你所需要的每个词。因此你也只好留下一些东西，让你的收信人靠他的智慧去理解了。这封信的意思，十分清楚。有些恶魔正在和一个叫道格拉斯的人作对，不管这个人是谁，信上说明他

是一个富乡绅。他确信——他找不到‘Confident’(‘确信’——译者)这个字，只能找到与它相近的字‘Confidence’(‘信任’——译者)来代替——事情已经万分紧急了。这就是我们的成果——而且是一点非常像样的分析工作呢!”

福尔摩斯好像一个真正的艺术家那样，即使在他没有达到自己孜孜以求的高标准而暗自失望的时候，对于自己比较好的工作成果还是会产生一种不带个人偏见的欣喜的。当毕利推开门，把苏格兰场的警官麦克唐纳引进屋来时，福尔摩斯还在为自己的成绩而轻声发笑呢。

那还是早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末的时候，亚历克·麦克唐纳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名噪全国。他那时还是个青年，可是，由于他经手的案子都办得很出色，因而在侦探界已经成为深受信赖的一员了。他身材高大，体形健壮，使人一看就知道具有过人的体力;他那巨大的头盖骨和一双深陷而炯炯有神的眼睛，更清楚地说明他有敏锐的智力，这种机智就从他那两道浓眉下闪烁出来。他是一个沉默寡言、一丝不苟的人，性格倔强，带有很重的阿伯丁港的口音。

福尔摩斯已经帮他办了两起案子，均告成功。而福尔摩斯自己所得到的唯一酬劳，就是享受用智力去解决疑难的快乐。因此，这个苏格兰人对他的业余同行非常热爱和尊敬，这表现在，每逢他有什么困难，就老老实实地来向福尔摩斯求教。一个平庸的人看不到比自己高明的东西，但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却能立即认出别人的天才来。麦克唐纳很有才干，他深知向福尔摩斯求援并不有辱身分，因为福尔摩斯无论在才能上和经验上，都已经是欧洲独一无二的侦探了。福尔摩斯不善交游，可是他对这个高大的苏格兰人却并不讨厌，每见麦克唐纳，他总是面带微笑。

“你真来得早，麦克先生，”福尔摩斯说，“祝你顺利，我担心又有什么案件发生了吧?”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如果你不说‘担心’，而是说‘希望’，倒还更近情理些。”这个警官会心地微笑着回答，“好，一小口酒就可以驱走清早阴冷的寒气。谢谢你，我不抽烟。我不得不赶路，因为一件案子发生后，最初的时刻是最珍贵的，这一点你是最清楚不过了，不过……不过……”

警官突然停下来，非常惊异地凝视着桌上的一页纸。这是我草草记下密码信的那张纸。

“道格拉斯！”他结结巴巴地说，“伯尔斯通！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哎呀，这简直是在变魔术了！你到底从哪儿搞到这两个名字的？”

“这是华生医生和我两个人偶然从一封密码信中破译出来的。可是怎么，这两个名字出什么岔子了吗？”

警官茫然不解、目瞪口呆地看看我，看看福尔摩斯。“正是这样，”他说，“伯尔斯通庄园的道格拉斯先生今天早晨被人惨杀了！”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这又是一个富于戏剧性的时刻，我的朋友就是为这样的时刻而生的。如果说这个惊人的消息使他吃了一惊，或者说哪怕使他有所激动，那都言过其实了。尽管在他的癖性中不存在残忍的成分，可是由于长期过度兴奋，他无疑变得冷漠起来。然而，他的感情固然淡漠了，他的理智的洞察力却极端的敏锐。这个简短的消息使我感到恐怖，可是福尔摩斯却丝毫不露声色，他的脸上显得颇为镇静而沉着，正像一个化学家看到结晶体从过饱和溶液里分离出来一样。

“意外！意外！”他说。

“看来你并不感到吃惊啊！”

“麦克先生，这只不过是引起了我的注意罢了，决不是吃惊。我为什么要吃惊呢？我从某方面接到一封匿名信并知道这封信非常重要。它警告我说危险正威胁着某个人。一小时之内，我得知这个危险已成为现实，而那个人已经死了。正像你看到的那样，它引起了我的注意，可我并不吃惊。”

他把这封信和密码的来由向那警官简单讲了一遍。麦克唐纳双手托着下巴坐着，两道淡茶色的浓眉蹙成一团。

“今天早晨我本来是要到伯尔斯通去的，”麦克唐纳说，“我来的目的就是问一下你和你的这位朋友是否愿意和我一起去。不过，从你刚才的话来看，我们在伦敦也许能办得更好些。”

“我倒不这样想。”福尔摩斯说。

“真是活见鬼了！福尔摩斯先生，”警官大声喊道，“一两天内，报上就该登满‘伯尔斯通之谜’了。可是既然在罪行还没有发生以前，已经有人在伦敦预料到了，那还算得上什么谜呢？我们只要捉住这个人，其余的一切就迎刃而解了。”

“这是毫无疑问的，麦克先生。可是你打算怎样去捉住这个所谓的波尔洛克呢？”

麦克唐纳把福尔摩斯递给他的那封信翻过来说：“是从坎伯韦尔投寄的——这对我们也没有太大帮助。你说名字是假名。这当然不会有什么进展。你不是说你曾给他送过钱么？”

“送过两次。”

“怎样送给他的？”

“把钞票寄到坎伯韦尔邮局。”

“你没有设法去看看是谁取走的？”

“没有。”

警官显出吃惊的样子，而且有些诧异地说：“为什么没有呢？”

“因为我一贯守信用。他第一次写信给我时，我曾经答应不

去追查他的行踪。”

“你认为他背后有个什么人吗?”

“我当然知道有。”

“就是我曾经听你提到过的那位教授吗?”

“一点也不错!”

警官麦克唐纳微微一笑，他向我瞥了一眼，眼皮连连眨动着：“不瞒你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民间犯罪调查部都认为你对这位教授有一点儿偏见。关于这件事，我曾经亲自去调查过。他很像是一个非常可敬的、有学问的、有才能的人啊!”

“我很高兴你们竟赏识起这位天才来了。”

“老兄，人们不能不佩服他啊！在我听到你的看法以后，我就决心去看看他。我和他就日蚀的问题闲谈了一阵。我想不起来怎么会谈到这上面去的，不过他那时拿出一个反光灯和一个地球仪来，一下子就把原理说得明明白白了。他借给了我一本书，不过不怕你笑话，尽管我在阿伯丁受过很好的教育，我还是有些看不懂。他面容瘦削，头发灰白，说话时神态严肃，完全可以当一个极好的牧师呢。在我们分手的时候，他把手放在我肩上，就像父亲在你走上冷酷凶残的社会之前为你祝福似的。”

福尔摩斯格格地笑着，一边搓着手，一边说道：“好极了！好极了！麦克唐纳，我的朋友，请你告诉我，这次兴致盎然、感人肺腑的会见，我想大概是在教授的书房里进行的吧。”

“是这样。”

“一个很精致的房间，不是吗?”

“非常精致——实在非常华丽，福尔摩斯先生。”

“你是坐在他写字台对面吗?”

“正是这样。”

“太阳照着你的眼睛，而他的脸则在暗处，对吗?”

“嗯，那是在晚上；可是我记得当时灯光照在我的脸上。”

“这是当然的了。你可曾注意到教授座位上方墙上挂着一张画吗？”

“我不会漏过什么的，福尔摩斯先生。也许这是我从你那里学来的本领。不错，我看见那张画了——是一个年轻的女子，两手托着头，斜睨着人。”

“那是让·巴普蒂斯特·格罗兹的油画。”

警官尽力显得很感兴趣。

“让·巴普蒂斯特·格罗兹，”福尔摩斯两手指尖抵着指尖，仰靠在椅背上，继续说道，“他是一位法国画家，在一七五〇年到一八〇〇年之间是显赫一时的。当然，我是指他绘画生涯说的。和格罗兹同时代的人对他评价很高，现时的评价，比那时还要高。”

警官双眼显出茫然不解的样子，说道：“我们最好还是……”

“我们正是在谈这件事情啊，”福尔摩斯打断他的话说，“我所说的这一切都与你所称之为伯尔斯通之谜的案件有非常直接和极为重要的关系。事实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正是这一案件的中心呢。”

麦克唐纳用求助的眼光看着我，勉强地笑着说：“对我来讲，你的思路转动得有点太快了，福尔摩斯先生。你省略了一两个环节，可我就摸不着头脑了。到底这个已死的画家和伯尔斯通事件有什么关系呢？”

“一切知识对于侦探来说都是有用的，”福尔摩斯指出道，“一八六五年时，格罗兹一幅题名为‘牧羊少女’的画，在波梯利斯拍卖时，卖到一百二十万法郎——论英镑也在四万以上——即使这样一件琐细的小事，也可以引起你的无限深思呢。”

显然，这确实引起警官的深思，他认认真真地注意听着。

“我可以提醒你，”福尔摩斯继续说下去，“教授的薪金可以从几本可靠的参考书中判断出来，每年是七百镑。”

“那他怎能买得起……”

“完全是这样！他怎能买得起呢？”

“啊，这是值得注意的，”警官深思地说，“请你继续讲下去吧，福尔摩斯先生，我真爱听极了，简直太妙了！”

福尔摩斯笑了笑。他受到人家真诚的钦佩时总是感到温暖——这可以说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的性格。他这时问道：“到伯尔斯通去的事怎么样了呢？”

“我们还有时间呢，”警官瞅了一下表说，“我有一辆马车等在门口，用不了二十分钟就可以到维多利亚车站。可是讲起这幅画来，福尔摩斯先生，我记得你曾经对我说过一次，你从来没有见到过莫里亚蒂教授啊。”

“对，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他。”

“那你怎么能知道他房间里的情形呢？”

“啊，这可是另外一回事了。我到他房中去过三次，有两次用不同的借口等候他，在他回来之前，就离开了。还有一次，啊，我可不便对一个官方侦探讲了。那是最后一次，我擅自把他的文件匆匆检查了一下，获得了完全意外的结果。”

“你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东西吗？”

“一点也没有。这正是使我惊奇的地方。不管怎样，你现在已经看到这张画所具有的意义了。它说明莫里亚蒂是一个极为富有的人。他怎么搞到这些财富的呢？他还没有结婚。他的弟弟是英格兰西部一个车站的站长。他的教授职位每年是七百镑。而他竟拥有一张格罗兹的油画。”

“嗯？”

“这样一推论，自然就明白了。”

“你的意思是说他有很大的收入，而这个收入是用非法的手段得来的吗？”

“一点不错，当然我还有别的理由这样想——许多蛛丝马迹，隐隐约约地通向蛛网的中心，而这个毒虫却一动也不动地在那里

潜伏着。我仅只提起一个格罗兹，因为你自己已经亲眼见到了。”

“对，福尔摩斯先生，我承认刚才你所讲的那些话是很有意思的，不只非常有意思，简直奇妙极了。不过，如果你能把它讲得再清楚一些就更好了。究竟他的钱是从哪儿来的？伪造钞票？私铸硬币？还是盗窃来的？”

“你看过关于乔纳森·怀尔德的故事吗？”

“啊，这个名字听起来倒是很熟悉的。他是一本小说里的人物吧！是不是？我对于小说里的侦探们向来是不感兴趣的。这些家伙做什么事总是不让人家知道他们是怎样做的。那只不过是灵机一动的事，算不上办案。”

“乔纳森·怀尔德不是侦探，也不是小说里的人物，他是一个罪魁，生在上一世纪——一七五〇年前后。”

“那么，他对我就没有什么用处了，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

“麦克先生，你一生最实际的事，就是应该闭门读书三个月，每天读十二个小时犯罪史。任何事物都是往复循环的——甚至莫里亚蒂教授也是如此。乔纳森·怀尔德是伦敦罪犯们的幕后推动力，他靠他那诡谲的头脑和他的组织势力从伦敦罪犯那里收取百分之十五的佣金。旧时代的车轮在旋转，同一根轮辐还会转回来的。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将来还是要发生的。我要告诉你一两件关于莫里亚蒂的事，它会使你感兴趣的。”

“你讲的一定会使我非常感兴趣。”

“我偶然发现莫里亚蒂锁链中的第一个环节——锁链的一端是这位罪大恶极的人物，另一端则有上百个出手伤人的打手、扒手、诈骗犯和靠耍弄花招骗钱的赌棍，中间夹杂着五花八门的罪行。给他们出谋划策的是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而国法对这位‘参谋长’和对莫里亚蒂本人一样无能为力。你知道莫里亚蒂教授给他多少钱吗？”

“我很愿意听一听。”

“一年六千镑。这是他绞尽脑汁的代价。你知道这是美国的商业原则。我了解到这一详情，完全出于偶然。这比一个首相的收入还要多。从这一点就可以想象莫里亚蒂的收入究竟有多少，以及他所从事的活动规模有多大了。另外一点：最近我曾有意地搜集了莫里亚蒂的一些支票——只不过是一些他支付家庭用度的无嫌疑的普通支票。这些支票是从六家不同的银行支取的。这一点使你产生了什么印象呢？”

“当然，非常奇怪！可是你想从这点得出什么结论呢？”

“他不愿让人议论他的财富。谁也别想知道他到底有多少钱。我深信他开了足有二十个银行账户。他的大部分财产很可能存在国外德意志银行或者是利翁内信贷银行。以后当你能有一两年空闲时间的时候，我请你把莫里亚蒂教授好好研究一下。”

这番谈话给麦克唐纳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颇感兴趣地听得出了神。现在他那种讲究实际的苏格兰人性格又使他马上转回到当前的案子上来。

“不管怎样，他当然可以存在任何一家银行的，”麦克唐纳说，“你讲这些饶有兴味的轶闻旧史，引得我都离了题，福尔摩斯先生。真正重要的是你所说的：那位教授和这件罪案是有牵连的，就是你从波尔洛克那个人那里收到的警告信上所说的那点。我们能不能为了当前的实际需要再前进一步呢？”

“我们不妨推测一下犯罪动机。我根据你原来所讲的情况来推测，这是一宗莫名其妙的、或者至少是一起难于解释的凶杀案。现在，假定犯罪的起因正像我们所怀疑的那样，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动机。首先，我可以告诉你，莫里亚蒂用一种铁的手腕来统治他的党羽，他的纪律非常严。在他的法典里，只有一种惩戒形式，那就是处死。现在我们可以假定这个被害人道格拉斯以某种方式背叛过他的首领，而他那即将临头的厄运却被这个首领的某个部下知道了。继之而来的就是对他的惩戒，而且这个惩戒也就会被

所有的人都知道——其目的不过是要使部下都感到死亡的恐怖。”

“好！这是一种意见。福尔摩斯先生。”

“另一种看法就是惨案的发生是按照那种营生的常规做法由莫里亚蒂策划的了。那里遭到抢劫没有？”

“这个我没有听说。”

“当然，如果是这样，那么第一种假设可能就不符合实际，而第二种假设就较接近实际了。莫里亚蒂可能是在分得部分赃物的应许下参加策划的，不然就是别人给他很多钱叫他主持这一罪恶勾当。两种假设都有可能。可是，不管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可能，或者还有什么第三种综合性的可能，咱们也必须到伯尔斯通去找答案。我对咱们这个对象可太了解了，他决不会在这里留下任何能使咱们跟踪追击到他名下的线索。”

“那么，咱们非得到伯尔斯通去不可了！”麦克唐纳从椅子上跳起来，大声说道，“哎呀！比我想的要晚多了。先生们，我只能给你们五分钟准备时间，就这样吧。”

“对我们俩来说，这就足够了。”福尔摩斯跳起来，急忙脱下睡衣，换上外套说道，“麦克先生，等我们上了路，请你把一切情况详细地告诉我。”

“一切情况”少得令人失望，但是它却足以使我们确信，我们面临的案子是非常值得一位专家密切注意的。当福尔摩斯倾听那少得可怜但却值得注意的细节时，他面露喜色，不住搓弄两只瘦手。漫长而又百无聊赖的几个星期总算是过去了，眼下终于有了一个适合的案件来发挥那些非凡的才能了，这种非凡的才能，正像一切特殊的禀赋一样，当它毫无用武之地的时候，就变得使它们的主人感到厌倦。敏锐的头脑也会由于无所事事而变得迟钝生锈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遇到了要求他解决的案子，他的两眼炯炯传神，苍白的双颊微现红晕，急于求成的面庞神采奕奕。他坐在

车上，上身前倾，聚精会神地倾听麦克唐纳讲述这个案子的简要情况。这个案子正等待着我们到苏塞克斯去解决呢。警官向我们解释说，他是根据送给他的一份草草写成的报告讲的，这份报告是清晨通过送牛奶的火车带给他的。地方官怀特·梅森是他的好朋友，在别处的人需要他们帮忙的时候，麦克唐纳总是比苏格兰场收到通知要快得多。这是一桩无从下手的案子，这样的案子一般需要由大城市的专家去解决的。

“亲爱的麦克唐纳警官（他念给我们的信上这样说）：

这信是写给你个人的，另有公文送到警署。请打电报通知我，你坐早晨哪一班车到伯尔斯通来，以便我去迎候。如果我不能脱身，也将派人去接。这个案件不比寻常。请你火速前来，不要耽误一点时间。如果你能和福尔摩斯先生一起来，务请同行。他会发现一些完全合他心意的事。如果不是其中有一个死人，我们就会以为全部案子是戏剧性地解决了呢。哎呀，这真是个不寻常的案子啊！”

“你的朋友似乎并不愚蠢，”福尔摩斯说道。

“对，先生，如果让我评价的话，怀特·梅森是一个精力非常充沛的人。”

“好，你还有什么别的话要说吗？”

“咱们遇到他时，他会把一切详情告诉咱们的。”

“那么，你是怎么知道道格拉斯先生和他惨遭杀害的事实的？”

“那是随信附来的正式报告上说的。报告上没有用那‘惨遭’二字，这不是一个公认的正式术语，只是说死者叫约翰·道格拉斯，提到他伤在头部，是被火枪射中的；还提到案发的时间是昨晚接近午夜时分；还说这案件无疑是一桩谋杀案，不过还没

有对任何人实行拘捕。此案案件具有非常复杂和分外离奇的特点。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当前我们所知道的全部情况。”

“那么，麦克先生，你如果赞成，我们就谈到这里。根据不足过早做出判断，这对咱们的工作是极为有害的。当前我只能肯定两件事——伦敦的一个大智囊和苏塞克斯的死者。我们所要查清的正是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现在我把无关紧要的人物暂时放在一边，先描述一下在我们到达发案地点以前所发生的事情，这是我们后来才知道的。只有这样，我才能使读者了解有关人物以及决定他们命运的奇特背景。

伯尔斯通是一个小村落，在苏塞克斯郡北部边缘地区，有一片古老的半砖半木的房屋，几百年来一成不变，但近年来由于风景优美、位置优越，有些富户移居此地，他们的别墅在四周丛林中隐约可见。当地认为这些丛林是维尔德大森林的边缘，大森林伸展到北部白垩丘陵地，变得越来越稀疏了。由于人口日益增长，一些小商店也就应需开设起来，因此，它的远景已经显然可见，伯尔斯通会很快从一个古老的小村落发展成一个现代化城镇。伯尔斯通是一个相当大的农村地区的中心，因为离这里十或十二英里远近，向东延伸到肯特郡的边区，有一个离这里最近的重要城镇滕布里奇韦尔斯市。

离村镇半英里左右，有一座古老园林，以其高大的山毛榉树而闻名，这就是古旧的伯尔斯通庄园。这个历史悠久的建筑物的一部分兴建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代，当时休戈·戴·坎普司在英王赐给他的这个庄园中心建立起一座小型城堡。这座城堡在一

五四三年毁于火灾。直到詹姆士一世时代，一座砖瓦房又在这座封建城堡的废墟上修建起来，原来那座城堡四角所用的已被熏黑了的基石，也被利用上了。

庄园的建筑有许多山墙和菱形小格玻璃窗，仍像十七世纪初它的建造者所遗留下来的那种样子。原来用于卫护其富于尚武精神的先辈的两道护城河，外河已经干涸，被辟作菜园。那道内河依然存在，虽然现在只剩下几英尺深了，但宽度却还有四十英尺，环绕着整个庄园。有一条小河流经这里，蜿蜒不绝，因此，水流尽管浑浊，却从不像壕沟死水那样不卫生。庄园大楼底层的窗户离水面不到一英尺。

进入庄园必须通过一座吊桥。吊桥的铁链和绞盘早已生锈、毁坏。然而，这座庄园的新住户具有独特的精力，竟把它修复起来，这座吊桥不但可以吊起，而且实际上每天晚上都吊起来，早晨放下去。这样就恢复了旧日封建时代的习俗，一到晚上，庄园就变成了一座孤岛——这一事实是和即将轰动整个英国的这一案件有直接关系的。

这所房子已经多年没有人住了，在道格拉斯买它的时候，已有荒废坍塌成引人注目的废墟的危险。这个家庭只有两口人，就是约翰·道格拉斯和他的夫人。从性格和人品方面来说，道格拉斯是一个非凡的人。他年约五十，大下巴，面容粗犷，蓄着灰白的小胡子，一双特别敏锐的灰眼睛，瘦长而结实的体形，其健壮机敏丝毫不减当年。他总是喜气洋洋、和蔼可亲。但是在他的举止中，有点不拘礼仪，使人产生一种印象，似乎他曾体验过远远低于苏塞克斯郡社会阶层的生活。

然而，尽管那些颇有教养的邻居们以好奇而谨慎的眼光看待他，但由于他慷慨大方地捐款给当地一切福利事业，参加他们的烟火音乐会和其他盛大集会，加以他有着受人欢迎的男高音的圆润歌喉，而且常常喜欢满足大家的要求给人们唱一支优美的歌曲，

所以道格拉斯很快便在村民中大得人心。他看起来很有钱，据说是从加利福尼亚州的金矿赚来的。从他本人和他的夫人的谈话中，人们清楚地得知，道格拉斯曾在美国生活过一段时间。

由于道格拉斯慷慨大方，平易近人，人们对他的印象格外好，而他那临危不惧、履险如夷的精神更大大地提高了他的声望。尽管他是一个不很高明的骑手，每次狩猎集会他都应邀参加，令人吃惊地与别人较量，凭着他的决心，不仅坚持下来，而且一点也不比别人差。有一次教区牧师的住宅起火，当本地的消防队宣告无法扑救之后，他仍无所畏惧地冲进火窟，抢救财物，从而崭露头角。因此，约翰·道格拉斯虽然来到此地不过五年，却已誉满伯尔斯通了。

他的夫人也颇受相识者的爱戴。按照英国人的习惯，一个迁来本地的异乡人，如果未经介绍，拜访他的人是不会很多的。这对她来说，倒也无关紧要。因为她是一个性格孤独的人。而且，显然她非常专心致志地照顾丈夫，料理家务。相传她是一个英国女子，在伦敦和道格拉斯先生相逢，那时道格拉斯正在鳏居。她是一个美丽的女人，高高的身材，肤色较深，体态苗条，比她丈夫年轻二十岁。年龄的悬殊似乎毫未影响他们美满的家庭生活。

然而，有时那些深知内情的人说，他们的相互信任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因为道格拉斯夫人对她丈夫过去的生活与其说不愿多谈，还不如说是不完全了解。少数观察敏锐的人曾注意到并议论过：道格拉斯太太有时有些神经紧张的表现，每逢她丈夫回来得过迟的时候，她就显得极度不安。僻静的乡村总喜欢传播流言蜚语，庄园主夫人这一弱点当然也不会被人们默默地放过，而事件发生后，这件事在人们的记忆中就会变得更加重要，因此也就具有特殊的意义。

可是还有一个人，说实在的，他不过是有时在这里住一下，不过由于这件奇案发生时，他也在场，因此在人们的议论中，他的

名字就特别突出了。这个人叫塞西尔·詹姆斯·巴克，是汉普斯特德郡黑尔斯洛基市人。

塞西尔·巴克身材高大灵活，伯尔斯通村里主要大街上人人都认识他，因为他经常出入庄园，是一个在庄园颇受欢迎的客人。对道格拉斯过去的生活，人们都不了解，塞西尔·巴克是唯一了解这种往事的人。巴克本人无疑是个英国人，但是据他自己说，他初次与道格拉斯相识是在美洲，而且在那里两个人关系很密切，这一点是很清楚的。看来巴克是一个拥有大量财产的人，而且众所周知是个光棍汉。

从年龄上讲，他比道格拉斯年轻得多——最多四十五岁，身材高大笔直，膀大腰圆，脸刮得精光，脸型像一个职业拳击家，浓重的黑眉毛，一双目光逼人的黑眼睛，甚至用不着他那本领高强的双手的帮助，就能从敌阵中清出一条路来。他既不喜欢骑马，也不喜欢狩猎，但却喜欢叼着烟斗，在这古老的村子里转来转去，不然就与主人一起，主人不在时就与女主人一起，在景色优美的乡村中驾车出游，借以消遣。

“他是一个性情随和慷慨大方的绅士，”管家艾姆斯说，“不过，哎呀！我可不敢和他顶牛！”巴克与道格拉斯非常亲密，与道格拉斯夫人也一样友爱——可是这种友谊似乎不止一次地引起那位丈夫的恼怒，甚至连仆人们也察觉出道格拉斯的烦恼。这就是祸事发生时，这个家庭中的第三个人物。

至于老宅子里的另外一些居民，只要提一提艾姆斯和艾伦太太就够了——大管家艾姆斯是个拘谨、古板、文雅而又能干的人；而艾伦太太则是个健美而快乐的人，她分担了女主人一些家务管理工作。宅中其余六个仆人就和一月六日晚上的事件毫无关系了。

夜里十一点四十五分，第一次报警就传到当地这个小小的警察所了。这个警察所由来自苏塞克斯保安队的威尔逊警官主管。塞西尔·巴克非常激动地向警察所的门冲过去，拼命地敲起警钟。他

上气不接下气地报告：庄园里出了惨祸，约翰·道格拉斯被人杀害了。他匆匆地赶回庄园，过了几分钟，警官也随后赶到了，他是在向郡当局紧急报告发生了严重事件以后，于十二点多一点赶到犯罪现场的。

警官到达庄园时，发现吊桥已经放下，楼窗灯火通明，全家处于非常混乱和惊慌失措的状态。面色苍白的仆人们彼此紧挨着站在大厅里，惊恐万状的管家搓着双手，站在门口，只有塞西尔·巴克看来还比较镇静，他打开离入口最近的门，招呼警官跟他进来。这时，本村活跃而有本领的开业医生伍德也到了。三个人一起走进这间不幸的房屋，惊慌失措的管家也紧随他们走了进来，随手把门关上，不让那些女仆们看到这可怖的景象。

死者四肢摊开，仰卧在屋子中央，身上只穿一件桃红色晨衣，里面穿着夜服，赤脚穿着毡拖鞋。医生跪在他旁边，把桌上的油灯拿了下来。只看受害者一眼，就足以使医生明白，毫无救活的可能了。受害者伤势惨重，胸前横着一件稀奇古怪的武器——一支火枪，枪管从扳机往前一英尺的地方锯断了。两个扳机用铁丝缚在一起，为的是同时发射，以便构成更大的杀伤力。显然，射击距离非常近，而且全部火药都射到脸上，死者的头几乎被炸得粉碎。

这样重大的责任突然降到乡村警官身上，使他困惑不安，没有勇气承担。“在长官没来之前，我们什么也不要动，”他惊惶失措地凝视着那可怕的头颅，低声说道。

“到现在为止，什么也没有动过，”塞西尔·巴克说道，“我保证，你们所看到的一切完全和我发现时一模一样。”

“这事发生在什么时间？”警官掏出笔记本来。

“当时正是十一点半。我还没有脱衣服。我听到枪声时，正坐在卧室壁炉旁取暖。枪声并不很响——好像被什么捂住了似的。我奔下楼来，跑到那间屋子时，也不过半分钟的功夫。”

“那时门是开着的吗?”

“是的，门是开着的。可怜的道格拉斯倒在地上，和你现在看见的一样。他卧室里的蜡烛仍然在桌上点着。后来过了几分钟，我才把灯点上。”

“你一个人也没看见吗?”

“没有。我听见道格拉斯太太随后走下楼来，我连忙跑过去，把她拦住，不让她看见这可怕的景象。女管家艾伦太太也来了，扶着她走开。艾姆斯来了，我们又重新回到那屋里。”

“可是我肯定听说过吊桥整夜都是吊起来的。”

“是的，在我把它放下以前，吊桥是吊起来的。”

“那么凶手怎么能逃走呢？这是不可能的！道格拉斯先生一定是自杀的。”

“我们最初也是这样想的，不过你看!”巴克把窗帘拉到一旁，让他看那已经完全打开的玻璃长窗。“你再看看这个!”他把灯拿低些，照着木窗台上的血迹，像一只长统靴底的印痕，“有人在逃出去的时候曾站在这里。”

“你认为有人蹚水逃过护城河了吗?”

“不错!”

“那么，如果你在罪案发生后不到半分钟就来到屋中，罪犯当时必然还在水里。”

“我毫不怀疑这点。那时我要是跑到窗前就好了！可是正像你刚才看见的那样，窗帘遮住了窗户。所以我没有想到这点。后来我听到道格拉斯太太的脚步声，我可不能让她走进这间屋子。那情况简直太可怕了。”

“实在太可怕了!”医生看着炸碎的头颅和它四周的可怕血迹说，“从伯尔斯通火车撞车事件以来，我还没见过这样可怕的重伤呢。”

“不过，我看，”警官说道，他那迟缓的、被那乡巴佬的常识

局限住了的思路仍然停留在洞开的窗户上面，"你说有一个人蹚水过护城河逃走，是完全对的。不过我想问你，既然吊桥已经吊起来，他又是怎么走进来的呢？"

"啊，问题就在这里啊，"巴克说道。

"吊桥是几点钟吊起来的呢？"

"将近六点钟时，"管家艾姆斯说。

"我听说，"警官说道，"吊桥通常在太阳西下的时候吊起来。那么在一年中这个季节，日落应该是在四点半左右，而不会是六点钟。"

"道格拉斯太太请客人们吃茶点，"艾姆斯说道，"客人不走我是不能吊起吊桥的。后来，桥是我亲手吊起来的。"

"这样说来，"警官说道，"如果有人从外面进来——假定是这样——那他们必须在六点钟以前通过吊桥来到，而且一直藏到十一点钟以后，直到道格拉斯先生走进屋中。"

"正是这样！道格拉斯先生每天晚上都要在庄园四周巡视一番。他上床睡觉以前最后一件事是察看烛火是否正常。这样他就来到这里，那个人正在等着他，就向他开枪了，然后丢下火枪，越过窗子逃跑了。我认为就是这样；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能与眼前的事实相符。"

警官从死者身旁地板上拾起一张卡片，上面用钢笔潦草地写着两个姓名开头大写字母 V. V.，下面是数目字 341。

"这是什么？"警官举起卡片问道。

巴克好奇地看着卡片。

"我以前从没注意到这个，"巴克说道，"这一定是凶手留下来的。"

"V. V. 341。我弄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警官的大手把名片来回翻着说道：

"V. V. 是什么？大约是人名的开头大写字母。医生，你找

到了什么?”

壁炉前地毯上放着一把大号铁锤,是一把坚固而精致的铁锤。

塞西尔·巴克指了指壁炉台上的铜头钉盒子说道:

“昨天道格拉斯先生换油画来着,我亲眼看见他站在椅子上把这张大画挂在上面。铁锤就是这么来的。”

“我们最好还是把铁锤放回发现它时的原地吧,”警官茫然不解,用手搔着头说道,“只有头脑极为灵敏的警探才能弄清这件事情的真相。还是请伦敦警探来清理这个案子吧。”他举起了灯,环屋慢慢地走着。

“喂!”警官兴奋地把窗帘拉向一旁,大声说道,“窗帘是几点钟拉上的呢?”

“在点起灯来的时候,”管家回答道,“四点钟刚过没多久。”

“完全可以肯定,有人藏在这里,”警官又把灯拿低了。在墙角那里,长统靴子泥污的痕迹非常明显。

“我敢肯定,巴克先生,这就完全证实了你的推测。看来,凶手是四点钟以后窗帘已经拉上,六点钟以前吊桥还没吊起来的时候溜进屋里来的。他溜进了这间屋子,因为这是他首先看到的一间。他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藏身,所以就躲到这个窗帘后面。这一切看来非常明显。看样子,他主要是想盗窃室内的财物。可是道格拉斯先生正巧碰上了他,所以他就下了毒手,溜之大吉。”

“我也是这样想的,”巴克说道,“不过,我说,我们是不是在白白浪费宝贵的时间?我们为何不趁凶手还没走远,把这个村镇搜查一番呢?”

警官想了一想,说道:“早晨六点钟以前没有火车,所以他决不能乘火车逃走。假如他两腿水淋淋地在大路上步行,大约人们会注意上他的。在没有人来和我换班以前,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这儿。但我认为你们在水落石出以前,也是不便走开的。”

伍德医生拿起灯,仔细地检查尸体。

“这是什么记号?”他问道，“这可和案情有什么关系吗?”

死尸的右臂露在外面，直露到臂肘。大约在前臂中间的地方，有一个奇特的褐色标记——一个圆圈，里面有一个三角形，每一条痕迹都是凸起的——在灰白的皮肤上显得异常醒目。

“这不是针刺的花纹，”伍德医生的目光透过眼镜紧盯着标记说道，“我从来没见过像这样的标记。这个人曾经烙过烙印呢，就像牲口身上的烙印一样。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近十年间我曾多次看到他臂上的这个标记。”塞西尔·巴克说道。

“我也看到过，”管家说道，“有很多次主人挽起衣袖，我就看到那个标记。我一直不明白那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么，这和案情没有什么关系了，”警官说道，“但这是一件怪事。牵涉到这一案子的每桩事都这么怪。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管家指着死者伸出的手，惊呼起来：“他们把他的结婚戒指拿走了!”他气喘吁吁地说。

“什么?!”

“不错，真是这样!主人左手小指上总戴着纯金结婚戒指，再上面戴着带有天然块金的戒指，中指上戴着盘蛇形戒指。现在天然块金戒指和盘蛇戒指都还在，唯独结婚戒指没有了。”

“他说得不错，”巴克说道。

“你是说那只结婚戒指戴在另一只戒指下面吗?”警官问道。

“始终如此!”

“那么这凶手，或者不管他是谁吧，首先要把你说的那个天然块金戒指取下来，再取下结婚戒指，然后再把块金戒指套上去。”

“是这样。”

这位可敬的乡村警官摇起头来，他说：“依我看我们最好把这个案子交给伦敦去办吧，愈快愈好。怀特·梅森是一个精明人。当

地案件没有怀特·梅森应付不了的。过不多久他就要到这里来帮助我们了。不过我想，我们只好指望伦敦把事情办到底。不管怎么说，不怕说出来让人笑话，像我这样的人，办这样的案子，实在是力所不及呢。”

四　黑　暗

凌晨三点钟，苏塞克斯的侦探长，接到伯尔斯通警官威尔逊的急电，乘坐一辆轻便单马车从总部赶来，马被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他通过清早五点四十分的那趟火车把报告送到了苏格兰场。中午十二点钟他已在伯尔斯通车站迎候我们了。怀特·梅森先生性情文静、面容安详，穿着一件宽大的花呢外套，红润的脸刮得净光，身体微胖，两条微向里弯的腿刚劲有力，穿着带绊扣的高筒靴子益发显得精神，他看起来像个矮小的庄稼汉，像个退休的猎场看守人，或是说他像个世上的什么人都行，但就是不像地方警署典型的刑事警官。

“麦克唐纳先生，真是一件极不寻常的案子。”怀特·梅森反反复复地说，“报界的人听到这件事就会像苍蝇一样赶来的。我希望在他们来管这闲事并把一切手脚印迹弄乱之前，就把咱们的工作做完。在我的记忆中，还没有遇到过像这样的案子呢。福尔摩斯先生，有某些情况是会使你感兴趣的，要不然就是我弄错了。华生医生，还有你，因为在我们结束工作之前，医生总要发表一些意见的。你们的住房在韦斯特维尔阿姆兹旅店，再找不到其他地方了，不过我听说房子倒还不错，也挺干净。仆人会把你们的行李送去的。先生们，请随我来，好吗？”

这位苏塞克斯的侦探，是一个非常活跃而又和蔼的人。走了

十分钟，我们就到了住所，十分钟以后，我们就坐在小旅店休息室里，议论起这件案子的概况了。这些我已在上一章叙述过了。麦克唐纳有时做些记录，福尔摩斯坐在那里，带着吃惊和衷心钦佩的样子专心倾听着，就像植物学家鉴赏珍奇的花朵一样。

“奇怪！”在听了案情介绍以后，福尔摩斯说，“奇怪极了！我想不起来以前有什么比这更奇怪的案子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早想到你会这样说的，”怀特·梅森非常高兴地说，“我们在苏塞克斯算是赶上时代了。到今早三四点之间我从警官威尔逊手里接过这桩案子为止的全部情况我都告诉你了。我拼着老命赶来！哎呀！结果证明，我本来用不着这么紧赶慢赶的。因为这里没有我能马上做的事。警官威尔逊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我查对了一下，仔细研究了一番，多少还加了几点我自己的看法。”

“你的看法是什么呢？”福尔摩斯急切地问道。

“嗯，我首先把铁锤仔细检查了一下。医生伍德也在旁帮忙。铁锤上没找到施用暴力的痕迹。我原来想，或许道格拉斯先生曾用这把锤子自卫过，他就可能在把锤子丢到地毯上以前，在上面留下印痕，可是锤子上一点痕迹也没有。”

“当然，这一点儿也证明不了什么问题，”警官麦克唐纳说道，“因为有许多使用铁锤的凶杀案，铁锤上并没有留下痕迹啊。”

“完全是这样。这并不一定能证明没有用过它。不过要果真留下一些痕迹，那对我们就有用了。但事实上却没有。后来我又检查了一下枪支。这是大号铅弹火枪。正像警官威尔逊所指出的那样，扳机缚在一起，所以只要你扣动后面一个扳机，两个枪筒就会同时发射。不管是谁做的这样的处理，肯定他是下了决心决不让他的敌手逃脱厄运。这支截断的枪最多不过二英尺长，一个人能轻而易举地把它藏在大衣里。枪上虽然没有制造者的全名，可是两支枪管间的凹槽上还刻有‘PEN’三个字母，名字的其他字

母就被锯掉了。”

“那上面是一个花体的大写字母‘P’，而‘E’和‘N’两个字母则较小，是吗？”福尔摩斯问道。

“一点也不错。”

“这是宾夕法尼亚小型武器制造公司①，是美国的一家有名的工厂。”福尔摩斯说。

怀特·梅森紧盯着我的朋友，就好像一个小小的农村开业医生望着哈利街的专家一样，这个专家一句话就可以解开使他感到困惑不解的所有疑难问题。

“福尔摩斯先生，这是很有用的。你说得一点也不错。奇怪！奇怪！难道你把世界上所有军火制造厂的名字都记住了吗？”

福尔摩斯挥挥手，岔开了这个话题。

“这支枪无疑是一支美洲火枪，”怀特·梅森继续说道，“我似乎在书上看到过记载，截短的火枪是在美洲某些地区使用的一种武器。撇开枪管上的名字不谈，我想到一个问题：有些迹象证明：进到屋里并杀死主人的是一个美国人。”

麦克唐纳摇了摇头说道：“老兄，你实在想得太远了。我还根本没有听到过什么证据，说明这所庄园里有外人进来过呢。”

“这大开的窗户、窗台上的血迹、奇怪的名片、墙角的长统靴印及这支火枪又怎么说呢？”

“那里的一切没有什么不可以伪造的。道格拉斯先生是个美国人，或者说曾长期住在美国。巴克先生也是如此。你没有必要从外边弄个美国人来为你所见到的一些美国人的作为寻求解答。”

“那个管家艾姆斯……”

“他怎么样？可靠吗？”

---

① 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美国地名，此系军火工厂名，前三个字母为“PEN”。——译者注

“他在查尔斯·钱多斯爵士那里呆过十年，非常可靠。他是在五年前道格拉斯买下这座庄园时到这里来的。他在庄园里从来没见过一杆这样的枪。”

“这枪已经被改造得便于隐藏了。枪管就是为此而截断的，任何箱子都装得进，他怎么能发誓说庄园中没有这样的枪呢？”

“啊，不管怎么说，他确实从来没有见到过啊。”

麦克唐纳摇了摇他那天生固执的苏格兰人的脑袋。

“我还不能相信有什么外人到房子里来过。我请你考虑考虑，”每当麦克唐纳辩论输了的时候，他的阿伯丁口音就变得更重了，“你假设这支枪是从外面带进来的，并且所有这些怪事是一个外来人干的。我请你考虑一下，你这样的假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啊，老兄，这简直不可思议！这也完全不合乎一般常识啊。福尔摩斯先生，我向你提出这个问题来。请根据我们所听到的一切判断一下吧。”

“好，麦克先生，讲讲你的理由吧，”福尔摩斯以一种非常公平的口气说。

“假定凶手存在的话，他决不是一个盗窃犯。那只戒指和那张卡片都说明这是出于某种私怨的预谋凶杀案。好，有一个人溜进屋中，蓄意谋杀。他懂得，假如他还懂得点事理的话，他要逃跑是很困难的，因为房子周围全是水。他要选择什么样的武器呢？你一定会说他要的是世界上声音最小的武器。这样他才能指望事成以后，很快就穿过窗户，蹚过护城河，从容不迫地逃跑。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他竟然带着他能选择的发声最大的武器，明知枪声一响，全庄园的人很快就能跑到出事地点，大半在他蹚过护城河以前，人们就会发现他，难道这是可以理解的吗？福尔摩斯先生，这都是可信的吗？”

“好，你的理由很充分，”我的朋友若有所思地回答道，“确实需要有大量的理由来证明。怀特·梅森先生，请问，你当时是

否立刻到护城河对岸去查过有没有人蹚水上岸的痕迹？”

“福尔摩斯先生，那里没有痕迹。不过对面是石岸，很难设想能找到什么痕迹。”

“没有一点足迹或手印吗？”

“没有。”

“哈！怀特·梅森先生，你不反对我们立即动身到庄园中去么？那里可能会有一些小的线索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的。”

“福尔摩斯先生，我本想建议去的，可是我想在我们去以前，最好让你先把一切详情了解清楚。我想，如果有什么触犯了你……”怀特·梅森犹豫不决地看着这位同行说。

“我以前和福尔摩斯先生一起办过案子，”警官麦克唐纳说道，“他一向为人光明磊落。”

福尔摩斯微笑着回答：“至少是按照我个人对这一工作的理解。我参加办案是为了有助于申张正义，帮助警方工作。如果我不与官方合作，那是因为他们首先不与我合作。我从来不想去和他们争功劳。同时，怀特·梅森先生，我要求有权利完全按我自己的思路办案，并且在我认为适当的时间交出我的成果——自始至终，而不只是在某些阶段上有这种权利。”

“我确信，你参加办案是我们的荣幸。我们一定把所知道的全部案情介绍给你，”怀特·梅森热诚地说，“华生医生，请随我来。到时候，我们都希望在您的书里能有一席之地呢。”

我们沿着古雅的乡村街道走去，大街两侧各有一行截梢的榆树。远处是一对古代石柱，已因风吹雨淋而斑驳变色，长满藓苔，石柱顶上的东西已经失去原形，那过去曾经是伯尔斯通的两个后脚立起的石狮。顺着迂回曲折的车道往前走不远，四周尽是草地和栎树，人们只有在英国农村才能看到这种景色。然后是一个急转弯，眼前看到一片长长的、低矮的詹姆士一世时期的古别墅，别墅的砖已成了暗褐色的了。还有一个老式的花园，两旁都有修剪

得整整齐齐的紫杉树。我们走到庄园跟前就看到了一座木吊桥和幽美宽阔的护城河，河中的水在寒冬的阳光下像水银一样，一平如镜，闪闪发光。

这座古老的庄园自从建成以来，时光流逝，已有三百多年了，它反映出几百年的人事沧桑、悲欢离合。奇妙的是，由于历史悠久，好像现在从这些古老的墙上可以显出犯罪的先兆来。还有那些奇怪的高耸的屋顶以及古怪的突出的山墙，更适于掩护可怖的阴谋。当我看到那些阴沉沉的窗户和前面一片暗淡的颜色和水流冲刷的景象时，我感到发生这样一件惨案，没有比这里更适当的场合了。

“这就是那扇窗户，”怀特·梅森说道，“吊桥右边的那一扇，正像昨晚发现时那样地开着。”

“要想钻过一个人去，这扇窗户可够窄的啊。”

“也许这个人并不胖。我们不需要用你的推论来告诉我们这一点，福尔摩斯先生。不过你和我完全可以挤过去。”

福尔摩斯走到护城河边，向对面望去。然后他又查验了突出的石岸和它后面的草地的边缘。

“福尔摩斯先生，我已经仔细看过了，”怀特·梅森说道，“可这里什么也没有，没有任何能说明有人上岸的痕迹。不过，他为什么一定要留下痕迹呢？”

“对啊，他为什么一定要留下痕迹呢？护城河水总是这样浑浊吗？”

“通常是这种颜色。因为河水流下来的时候，总是夹杂着泥沙的。”

“河水有多深？”

“两侧大约两英尺左右，中间有三英尺深。”

“那么，我们可以排除那个人在蹚过护城河时淹死的这种想法了。”

"不会的，就是小孩也不会淹死的。"

我们走过吊桥，一个古怪乖戾而又骨瘦如柴的人把我们迎了进去。这就是管家艾姆斯。可怜的老人受到惊吓，面色苍白，浑身微颤。乡村警官威尔逊是个身材高大、郑重其事和心情抑郁的人，仍然守在现场屋中。医生已经离开了。

"威尔逊警官，有什么新情况吗?"怀特·梅森问道。

"没有，先生。"

"那么，你可以回去了。你已经够辛苦的了。假如有需要你的地方，我们再派人去请你。管家最好在门外等着。让他通知塞西尔·巴克先生、道格拉斯太太和女管家，我们现在有些话要问他们。先生们，现在请允许我先把我的看法告诉你们，然后你们将得出自己的看法。"

这个乡镇专家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他着着实实地掌握着事实，他有冷静、清楚的头脑和丰富的常识。就凭这些，在他的本行事业里，他就应当是很有发展的。福尔摩斯专心致志地听他讲话，丝毫没有这位官方解说人经常流露出来的那种不耐烦的样子。

"我们现在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案子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先生们，对吗?假如说是自杀，那么我们不得不相信，这个人开始先把结婚戒指摘下藏起来，然后他穿着睡衣，走到这里，在窗帘后面的墙角上踩上泥印，以便使人产生印象：有人曾在这里等候他，打开窗户，把血迹弄到……"

"我们决不会这样想的，"麦克唐纳说道。

"所以我想，决不会是自杀。那么必然是他杀了。我们所要决定的就是，凶手是外来人呢，还是庄园里面的人?"

"好，让我们听听你的高论。"

"这两种可能要下结论都相当困难，可是两者必居其一。我们先假定是庄园内部的一个或几个人作案。在万籁俱寂、但人们还没就寝的时候，他们在这里抓到了这个道格拉斯，然后用这种

世上最古怪而声音最响的武器去作案，以便搞得尽人皆知发生了什么事，而武器又是庄园内从没见过的。这个理由看来不是那么令人信服，对吗？”

“是啊，不会是这样的。”

“好，那么，这里的人都说，在听到枪声以后，至多不过一分钟，住宅里所有的人都到了现场。虽然塞西尔·巴克先生自称是第一个赶到的，但艾姆斯和所有的仆人也都到了。您难道能说，在那段时间，罪犯竟能做出在墙角留脚印、打开窗户、在窗台上留血迹、从死者手指上取结婚戒指等等那许多事么？这是不可能的！”

“你分析得很透彻，我倒有点同意你的见解。”福尔摩斯说道。

“好，那么，我们回过头来说，这是外来的人作案。可是我们仍然面对许多大难题。不过，无论如何，不是那么不可能的了。这个人是在四点半到六点钟之间进入庄园的，也就是说，是在黄昏和吊桥吊起之间这段时间里。曾经来过一些客人，房门是打开的，所以这个人没有遇到什么阻碍，就溜了进来。他可能只是一般的盗窃犯，也许他和道格拉斯先生有什么私怨。既然道格拉斯先生大半生都住在美洲，而这支猎枪又像是一种美国武器，那么，看来出于私怨是最有可能的了。他溜进了这间屋子，因为他首先看到了它。他藏到窗帘后面，一直藏到夜晚十一点以后。这时，道格拉斯先生进到屋里。交谈时间很短——如果真地交谈过的话——因为道格拉斯太太说，她丈夫离开她没有几分钟，她就听到枪声了。”

“那支蜡烛，可以说明这一点。”福尔摩斯说道。

“不错，这支蜡烛是新的，烧了还不到半英寸。道格拉斯先生一定是先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才遭到袭击的。否则，他一跌倒，蜡烛一定会掉在地上。这说明在他刚走进屋时没有遭到袭击。巴克先生到这里时，把灯点上，把蜡烛熄灭了。”

“这一点很清楚。”

“好，现在我们可以照此设想当时的情形。道格拉斯先生走进屋来，把蜡烛放下。一个人从窗帘后面走出来，手中拿着这支火枪。他向他要这只结婚戒指——天知道这是为什么，不过一定是这样。道格拉斯先生把戒指给他了。然后道格拉斯先生就被那人残忍地、或是在一场搏斗的过程中，以如此可怕的方式开枪打死了。其间，道格拉斯可能拿起过后来我们在地毯上找到的那只铁锤。事后，凶手丢下枪，大概还有这张奇怪的写着‘V. V. 341’的卡片——不管它代表什么意思——然后从这扇窗户逃出去，并在塞西尔·巴克先生发现罪案的时候，蹚过护城河逃跑了。福尔摩斯先生，这么说你看怎么样？”

“你说得非常有趣，可就是有点不能令人信服。”

“老兄，这简直是一派胡言，没有比这更不近情理的了。”麦克唐纳大声喊道，“有人杀害了道格拉斯，不管这个人是谁，我也可以向你们清楚地证明，他是用其他办法作的案。他让他逃跑的退路被那样地切断，那是什么意思啊？寂静无声是他逃跑的一个好条件，那么，他使用火枪作案，又是什么意思啊？喂，福尔摩斯先生，既然你说怀特·梅森先生的推论不能令人信服，那你就应该指点指点我们了。”

在整个漫长的讨论过程里，福尔摩斯都坐在那儿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不放过他们所说的每一个字眼儿，他那一双敏锐的眼睛东看看，西瞧瞧，双眉紧蹙，沉思不语。

“麦克先生，我想再找些事实，然后才能进行推论，”福尔摩斯跪到死尸旁边，说道，“哎呀！这伤处确实骇人啊。能不能把管家找来一下？……艾姆斯，我听说你常看到道格拉斯先生前臂上有一个奇怪的标记，一个圆圈里套着三角形的烙印，对吗？”

“先生，我经常看到。”

“你从未听说有人推测过这个烙印的意思吗？”

“没听说过，先生。”

“这一定是火烙的标记，烙的时候，一定要受很大痛苦。艾姆斯，我注意到道格拉斯先生下巴后部有一小块药膏。在他活着的时候，你注意到了吗？”

“是的，先生，他昨天早晨刮脸时刮破的。”

“以前你见过他刮破脸吗？”

“先生，很久没有见过了。”

福尔摩斯说道：“这倒值得研究！当然，这也可能是巧合，然而，这也可能说明他有点紧张，说明他预知有危险存在。艾姆斯，昨天你发现主人有反常情况吗？”

“先生，我有一种感觉，他好像有点坐立不安，情绪激动。”

“哈！看来这次袭击不是完全意料不到的。我们已经有些进展了，对吗？麦克先生，或许你还有些什么问题？”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你到底是个经验丰富的人。”

“好，那么我们可以研究这张写着‘V. V. 341’的卡片了。这是一张粗纸硬卡片。在你们庄园里有这样的卡片吗？”

“我想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写字台前，从每一个墨水瓶里蘸些墨水洒到吸墨纸上。

“这张卡片不是在这里写的，”福尔摩斯说道，“这是黑墨水，而那张卡片上的字却略带紫色，写时用的是粗笔尖，而这些笔尖都是细的。我认为，这是在别的地方写的。艾姆斯，你能解释这上面的字义吗？”

“不能，先生，一点也不能解释。”

“麦克先生，你的意见呢？”

“我觉得像是某种秘密团体的名称，和前臂上标记的意义一样。”

“我也是这样想的，”怀特·梅森说道。

“好，我们可以把它当作一个合理的假设吧。由此出发，看一看我们的疑难究竟能解决多少。那个团体派来的一个人设法钻进庄园，守候着道格拉斯先生，用这支火枪几乎打掉了他的脑袋，然后蹚过护城河逃跑了。他所以要在死者身旁留下一张卡片，无非为了一个目的，报纸上一登出来，那个团体的其他党徒就能知道：仇已报了。这些事情都是连贯在一起的。可是，武器有的是，他为什么单单要用这种火枪呢？”

“是啊。”

“还有，丢失的戒指又是怎么回事呢？”

“对呀。”

“现在已经两点多了，为什么还没有拿获凶手呢？我认为肯定从天亮以后，方圆四十英里内，每一个警察都在搜寻一个浑身湿淋淋的外来人。”

“福尔摩斯先生，正是这样。”

“好，除非他在附近有个藏身之处，或者事先准备好一套替换的衣服，他们是不会让他溜掉的。但现在他们不是已经把他放过了吗？”福尔摩斯走到窗旁，用他的放大镜察看窗台上的血迹，说道，“很显然这是一个鞋印，很宽——大概是八字脚。真怪呀，不管是谁到这沾满泥污的墙角来察看脚印，他都会说这个鞋底式样倒不错。可是，当然了，很不清楚。旁边这桌子底下是什么呢？”

“是道格拉斯先生的哑铃，”艾姆斯说道。

“哑铃？这里只有一个。另外那个哑铃在哪儿呢？”

“我不知道，福尔摩斯先生。也可能本来就只有一只。我有好几个月没看到这东西了。”

“一只哑铃……”福尔摩斯严肃地说，可是话还没说完，就被一阵急剧的敲门声打断了。一个身材高大、晒得黝黑、外表精干、脸刮得精光的人探头看着我们。我一下子就猜出来了，这就是我听人讲过的塞西尔·巴克。他用傲慢的疑问目光迅速扫视了

大家一眼。

“对不起，打断了你们的谈话，”巴克说道，“不过，诸位应该听听最新的情况了。”

“逮着凶手了吗？”

“没有这样的好事。不过人们已经找到他的自行车了。这家伙把他的自行车扔下了。请你们来看看，放在大厅门外一百码的地方。”

我们看到三四个仆人和几个闲汉站在马车道上查看那辆自行车，车子原是藏在常青树丛里，后来才被拖出来的。这是一辆用得很旧的拉奇·惠特沃思牌的自行车。车上溅着不少泥浆，好像骑过相当远的路。车座后面有一个工具袋，里面有扳子和油壶，可是究竟车主是谁，却没有什么线索。

“如果这些东西都曾登记、编号，对警方就很有帮助了，”警官说道，“不过咱们能得到这些东西，也就应该感激不尽了。即使我们弄不清他到什么地方去了，至少我们很可能弄清他是从哪儿来的了。不过，这个家伙究竟为什么要丢下这辆车子呢？这倒是件怪事。他不骑车子，又是怎么走的呢？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这件案子似乎还看不出一点眉目来呢。”

“真看不出一点眉目来吗？”我的朋友若有所思地答道，“我看不一定！”

五　剧中人

我们重新回到屋里时，怀特·梅森问道：“你们对书房要检查的地方，都检查完了吗？”

“暂时就算完了，”警官麦克唐纳回答道，福尔摩斯也点了点

头。

“那么，现在你们愿意听听庄园里一些人的证词吗？我们就利用这间餐室吧，艾姆斯，请你先来把你所知道的事情告诉我们。”

管家的叙述简单、明了，给人一种诚实可靠的印象。他还是在五年前道格拉斯先生刚到伯尔斯通时受雇的。他知道道格拉斯先生是一个很有钱的绅士，是在美洲致富的。道格拉斯先生是一位和蔼可亲、善于体贴人的主人——或许艾姆斯对这个不完全习惯，不过，一个人不能事事具备。他从来没见过道格拉斯先生有过什么惊恐的迹象，相反，道格拉斯先生是他所见过的最大胆的人。道格拉斯先生之所以叫人每晚把吊桥拉起，只是因为这是古老庄园的古老的习俗，道格拉斯先生喜欢把这种古老的习俗保持下去。道格拉斯先生很少到伦敦去，也难得离开村子，不过，在被害的头一天，曾到滕布里奇韦尔斯市去买过东西。那天，艾姆斯发现道格拉斯先生有些坐卧不安，情绪激动，看来他是一反往常，变得性情急躁，容易发火。发案那天晚上，艾姆斯还没有就寝，正在房后面的餐具室里收拾银器，忽然听到铃声大作。他没有听到枪声，因为餐具室和厨房在庄园的最后面，中间还隔着几重关着的门和一条长廊，所以确实很难听到。艾伦太太也因为听到急促的铃声，赶忙跑出来，他们就一齐跑到前厅。他们跑到楼下时，艾姆斯看到道格拉斯太太正从楼梯上走下来。不，她走得并不急，艾姆斯觉得，道格拉斯太太并不显得特别惊慌。她一到楼下，巴克先生就从书房里冲了出来，他极力阻拦道格拉斯太太，央求她回到楼上去。

“看在上帝面上，你快回自己房里去吧！”巴克先生喊道，“可怜的杰克[①]已经死了，你也无能为力了。看在上帝面上，快回去吧！”

---

① 杰克为约翰的爱称，死者的全名为约翰·道格拉斯。——译者注

巴克先生劝说了一会儿，道格拉斯太太就回到楼上去了。她既没有尖叫，也没有大喊大闹。女管家艾伦太太陪她上了楼，一起留在卧室里。艾姆斯和巴克先生回到书房，他们所看到的屋内一切情况，完全和警署来人所看到的一样。那时烛光已经熄灭了，可是油灯还点着呢。他们从窗里向外望，但那天晚上非常黑，什么东西也看不见，听不到。后来他们奔到大厅，艾姆斯在这里摇动卷扬机放下吊桥，巴克先生就匆匆地赶到警署去了。

这就是管家艾姆斯的简要证词。

女管家艾伦太太的说法，充其量也不过是进一步证实了与她共事的男管家的证词。女管家的卧室到前厅比到艾姆斯收拾银器的餐具室要近一些，她正准备睡觉，忽听一阵铃声大作。她有点儿耳聋，所以没有听到枪声，不过，无论如何，书房是离得很远的。她记得听到一种声响，她把它当作砰的一下关门声。这还是早得多的事，至少在铃响半小时以前。在艾姆斯跑到前厅时，她是同艾姆斯一起去的。她看到巴克先生从书房出来，脸色苍白，神情激动。巴克先生看到道格拉斯夫人下楼，就截住了她，劝她转回楼上。道格拉斯夫人答了话，但听不见她都说了些什么。

“扶她上去，陪着她，”巴克先生对艾伦太太说道。

所以艾伦太太把道格拉斯夫人扶到卧室，并竭力安慰她。道格拉斯夫人大受惊恐，浑身发抖，但也没有表示要再下楼去。她只是穿着睡衣，双手抱着头，坐在卧室壁炉旁边。艾伦太太几乎整晚都陪着她。至于其他仆人，都已入睡了，不曾受到惊恐，直到警察到来之前，他们才知道出了事。他们都住在庄园最后面的地方，所以多半也听不到什么声音。

至于女管家艾伦太太，她除了悲伤和吃惊以外，在盘问中一点也没有补充出什么新情况。

艾伦太太说完，塞西尔·巴克先生作为目击者，接着讲述了当时的情况。至于那晚发生的事情，除了他已经告诉警察的以外，

补充的情况非常少。他个人确信，凶手是从窗户逃走的。他的意见是，窗台上的血迹就是这一论点的确凿证据。此外，因为吊桥已经拉起来，也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逃走。但他却不能解释刺客的情况是怎样的，假如自行车确实是刺客的，为什么他不骑走呢？刺客不可能淹死在护城河里，因为河水没有超过三英尺深的地方。

巴克先生认为，关于凶手，他有一种非常明确的看法。道格拉斯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对他以前的生活，有些部分他从来不曾对人讲过。他还非常年轻时，就从爱尔兰移居到美洲了。他的景况日渐富裕，巴克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和他初次相识，他们便合伙在该州一个叫做贝尼托坎营的地方经营矿业。事业很成功，不料道格拉斯突然把它变卖，动身到英国来了。那时他正在鳏居。巴克随后也把产业变卖了，迁到伦敦来住。于是他们的友谊又重新恢复起来。道格拉斯给他的印象是：总有一种迫在眉睫的危险在威胁着他。道格拉斯突然离开加利福尼亚，在英国这么僻静的地方租下房子，巴克先生一直认为都与这种危险有关。巴克先生料想一定有个什么秘密团体，或是说一个决不饶人的组织，一直在追踪道格拉斯，不把他杀死誓不罢休。尽管道格拉斯从来没讲过那是一种什么团体，也没讲过怎样得罪了他们，但道格拉斯的只言片语使巴克产生了上述想法。他仅能推测这张卡片上的字一定和那个秘密团体有些关系。

“你在加利福尼亚和道格拉斯一起住了多长时间？”警官麦克唐纳问道。

“一共五年。”

“你说，他是一个单身汉吗？”

“那时他是个鳏夫。”

“你可曾听说他前妻的来历吗？”

“没有，我只记得他说过她是德国血统，我也看到过她的像片，是一个很美丽的女子。就在我和道格拉斯结识的前一年，她

得伤寒病死去了。”

“你知不知道道格拉斯过去和美国的某一地区有密切关系？”

“我听他讲过芝加哥。他对这个城市很熟悉，并且在那里作过事。我听他讲过产煤和产铁的一些地区。他生前周游过很多地方。”

“他是政治家吗？这个秘密团体和政治有关系吗？”

“不，他根本不关心政治。”

“你可认为他做过犯罪的事么？”

“恰恰相反，在我一生里，从来没遇到过像他这样正直的人。”

“他在加利福尼亚州时，生活上有什么古怪的地方吗？”

“他最喜欢到山里来，来我们的矿区工作。他总是尽可能不到生人多的地方去。所以我才首先想到有人在追踪他。后来，当他那么突然地离开那里到欧洲去，我愈发相信是这么回事了。我相信他曾经接到某种警告。在他走后的一星期里，曾有五六个人向我打听过他的行踪。”

“是些什么人呢？”

“嗯，是一群看来非常冷酷无情的人。他们来到矿区，打听道格拉斯在什么地方。我告诉他们说，他已经到欧洲去了，我也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不难看出，他们对他不怀好意。”

“这些人是美国人，也是加利福尼亚人吧？”

“这个，对于加利福尼亚人，我不太了解。但他们确实都是美国人，不过他们不是矿工。我不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只巴不得他们快点走开。”

“那是六年以前的事吧？”

“将近七年了。”

“这么说，你们在加利福尼亚一起住了五年，所以，这桩事不是至少有十一年了么？”

“是这样。”

“其中一定有不共戴天的冤仇，隔了这么长的时间，还不能忘怀。形成冤仇的原因看来决不是小事。”

“我以为这就是道格拉斯一生中的隐患，使他永远难以忘怀。”

“不过，一个人大难临头，而且知道是怎样的危难，你想，他哪有不求警察保护的道理呢？”

“也许这种危险是别人无法保护他的。有一件事你们应当知道。他出门总是带着武器的。他的手枪从来不离开他的衣袋。但是，不幸的是，昨晚他只穿着睡衣，把手枪留在卧室里了。我猜想，他一定以为吊桥一拉起来，他就安全了。”

麦克唐纳说道：“我希望再把年代弄清楚些。道格拉斯离开加利福尼亚州整六年了。你不是在第二年就随之而来了吗？”

“是的。”

“他再婚已经有五年了。你一定是在他结婚前后那年回来的吧。”

“大约在他结婚前一个月。我还是他的男傧相呢。”

“道格拉斯夫人结婚以前，你认识她吗？”

“不，我不认识她。我离开英国已经有十年了。”

“可是从那以后，你常常和她见面吧？”

巴克严肃地望着那个侦探。

“从那时起，我常常和她见面，”巴克回答道，“至于我和她见面，那是因为你不可能去拜访一个朋友，而不认识他的妻子。假使你想象其中有什么牵连……”

“巴克先生，我什么也没有想象。凡是与这案件有关的每一件事，我都有责任查问。不过，我不打算冒犯你。”

“有些责问就是无礼的，”巴克怒气冲冲地答道。

“这只不过是我们需要了解一些事实，弄清这些事实对你和大家都有好处。你和道格拉斯夫人的友情，道格拉斯先生完全赞成吗？”

巴克脸色更加苍白，两只有力的大手痉挛似地紧握在一起。

“你没有权力问这样的问题!”他大声喊道，“这和你所调查的事情有什么关系呢?”

“我一定要提这个问题。”

“那么，我拒绝回答。”

“你可以拒绝回答，不过你要知道，你拒绝回答本身就是回答，因为你如果没有需要隐瞒的事，你就不会拒绝回答了。”

巴克绷着脸站了一会儿，那双浓重的黑眉皱起来，苦思不已。然后他又微笑着抬起头来说道：“嗯，不管怎么说，我想诸位先生们毕竟是在执行公事。我没有权力从中阻梗。我只想请求你们不要让这件事再去烦扰道格拉斯夫人了，因为她现在已经够受的了。我可以告诉你们，可怜的道格拉斯就是有一个缺点，就是他的嫉妒心。他对我非常友爱——没有人对朋友比他对我更友爱了。他对妻子的爱情也非常专一。他愿意叫我到这里来，并且经常派人去找我来。可是如果他的妻子和我一起谈话或是我和他妻子之间好像有些互相同情的时候，他就会大发醋劲，勃然大怒，马上说出最粗野的话来。我曾不止一次为此发誓不再到这里来。可是事后他又给我写信，向我表示忏悔，哀求我，我也只好不计较这些了。不过，先生们，你们可以听我说一句结论性的话，那就是，天下再也没有像道格拉斯夫人这样爱丈夫、忠诚于丈夫的妻子；我还敢说，天下也没有比我更忠诚的朋友了。”

话说得热情洋溢、感情真挚，然而警官麦克唐纳还是没有转移话题，他问道：“你知道死者的结婚戒指被人从手指上取走了吧?”

“看来像是这样，”巴克说道。

“你说‘看来像’是什么意思?你知道这是事实啊。”

巴克这时看来有些惊惶不安和犹豫不决。他说道：“我说‘看来像’，意思是，说不定是他自己把戒指取下来的呢。”

“事实是戒指既然已经不见了，不管是什么人取下的，任何人都会由此想到一个问题：这婚姻和这桩惨案会不会有什么联系呢？”

巴克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

“我不能硬说它使人想起什么，”巴克答道，“可是如果你暗示：这件事不管是什么理由，可能反映出不利于道格拉斯夫人名誉的问题的话，”一瞬间，他双目燃起了怒火，然后他显然是拼命地克制住了自己的感情，“那么，你们的思路就算是引入歧途了。我要说的话就是这些。”

“我想，现在我没有什么事要问你了，”麦克唐纳冷冷地说道。

“还有一个小问题。”歇洛克·福尔摩斯提问道，“当你走进这间屋子的时候，桌上只是点着一支蜡烛，是吗？”

“对，是这样。”

“你就从烛光中看到了发生的可怕事情吗？”

“不错。”

“你就马上按铃求援了吗？”

“对。”

“他们来得非常快吗？”

“大概在一分钟之内就都来了。”

“可是他们来到的时候，看到蜡烛已经熄灭，油灯已经点上，这似乎有点奇怪吧。”

巴克又现出有些犹豫不决的样子。

“福尔摩斯先生，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奇怪的，”停了一下，他才答道，“蜡烛光很暗，我首先想到的是让屋子更亮一些。正好这灯就在桌子上，所以我就把灯点上了。”

“你把蜡烛吹灭的吗？”

“是的。”

福尔摩斯没有再提什么问题。巴克不慌不忙地看了我们每个

人一眼，转身走出去。我觉得，他的行动似乎反映着对立情绪。

警官麦克唐纳派人给道格拉斯夫人送去一张纸条，大意是说，他将到她卧室去拜访，可是她回答说，她要在餐室中会见我们。她现在走进来了，是个年方三十、身材颀长、容貌秀美的女子，沉默寡言，极为冷静沉着。我本以为她一定悲惨不安、心烦意乱，谁知却完全不是那样。她确实面色苍白而瘦削，正像一个受过极大震惊的人一样，可是她的举止却镇静自若，她那纤秀的手扶在桌上，和我的手一样，一点也没有颤抖。她那一双悲伤、哀怨的眼睛，带着异常探询的眼光扫视了我们大家一眼。她那探询的目光突然转化成出其不意的话语，问道："你们可有什么发现么？"

这难道是我的想象么？为什么她发问的时候带着惊恐，而不是希望的口气呢？

"道格拉斯夫人，我们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麦克唐纳说道，"你尽可放心，我们不会忽略什么的。"

"请不要吝惜金钱，"她毫无表情、心平气和地说道，"我要求你们尽一切力量去查清。"

"或许你能告诉我们有助于查清这件案子的事吧？"

"恐怕说不好，但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可以告诉你们。"

"我们听塞西尔·巴克先生说你实际上没有看到，也就是说，你并没有到发生惨案的屋子里面去，对吗？"

"没有去，巴克让我回到楼上去了。他恳求我回到我的卧室去。"

"确实是这样。你听到了枪声，而且马上就下楼了。"

"我穿上睡衣就下楼了。"

"从你听到枪声，到巴克先生在楼下阻拦你，中间隔了多少时候？"

"大约有两分钟吧，在这样的时刻是很难计算时间的。巴克先生恳求我不要前去。他说我是无能为力的。后来，女管家艾伦

太太就把我扶回楼上了。这真像是一场可怕的恶梦。”

“你能不能大体上告诉我们，你丈夫下楼多久你就听到了枪声？”

“不，我说不清楚。因为他是从更衣室下楼的，我没有听到他走出去。因为他怕失火，所以每天晚上都要在庄园里绕一圈。我只知道他唯一害怕的东西就是火灾。”

“道格拉斯夫人，这正是我想要谈到的问题。你和你丈夫是在英国才认识的，对不对？”

“对，我们已经结婚五年了。”

“你听到他讲过在美洲发生过什么危及到他的事吗？”

道格拉斯夫人认真地思索了一会儿才答道：“对，我总觉得有一种危险在时刻威胁着他，但他不肯与我商量。这并不是因为他不信任我，顺便说一句，我们夫妻一向无比恩爱，推心置腹，而是因为他不想叫我担惊受怕。他认为如果我知道了一切，就会惊惶不安。所以他就不声不响了。”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道格拉斯夫人脸上掠过一丝笑容，说道：“做丈夫的一生保守着秘密，而热爱着他的女人却一点也觉察不出，这可能吗？我是从许多方面知道的：从他避而不谈他在美洲生活的某些片段；从他采取的某些防范措施；从他偶尔流露出来的某些言语；从他注视某些不速之客的方式。我可以完全肯定，他有一些有势力的仇人，他确知他们正在追踪他，所以他总是在防备着他们。因为我深信这点，所以这几年来，只要他回来得比预料得晚，我就非常惊恐。”

“我可以问一句吗？”福尔摩斯说道，“哪些话引起你注意呢？”

“‘恐怖谷’，”夫人回答道，“这就是我追问他时，他用的词儿。他说：‘我一直身陷“恐怖谷”中，至今也无从摆脱。’‘难道我们就永远摆脱不开这“恐怖谷”了吗？’我看到他更失常时曾这

样问过他。他回答说，'有时我想，我们永远也摆脱不了啦。'"

"你想必问过他，'恐怖谷'是什么意思吧？"

"我问过他，可是他一听就脸色阴沉，连连摇头说：'我们两个人中有一个处于它的魔影笼罩之下，这就够糟糕的了。''但愿上帝保佑，这不会落到你的头上。'这一定是有某一个真正的山谷，他曾在那里住过，而且在那里曾有一些可怕的事情在他身上发生——这一点，我敢肯定——其他我就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告诉你们的了。"

"他从没有提过什么人的名字吗？"

"提到过的。三年前，他打猎时出了点意外，在发烧中，曾经说过胡话。我记得他不断说起一个名字，他说的时候，很是愤怒，而且有些恐怖。这人的名字是麦金蒂——身主麦金蒂。后来他病好了，我问他，身主麦金蒂是谁，他主管谁的身体？他哈哈一笑回答说，'谢天谢地，他可不管我的身体。'我从他那里得到的全部情况也就是这些了。不过，身主麦金蒂和'恐怖谷'之间一定是有关系的。"

"还有一点，"警官麦克唐纳说道，"你是在伦敦一家公寓里和道格拉斯先生相识的，并且在那儿和他订的婚，是吗？关于你们的婚事，有什么恋爱过程，有什么秘密的或是神秘的事吗？"

"恋爱过程是有的，总是要有恋爱过程的。可是没有什么神秘的。"

"他没有情敌吗？"

"没有，那时我根本还没有男朋友。"

"你当然听说过，他的结婚戒指被人拿走了。这件事和你有什么关系吗？假定是他过去生活里的仇人追踪到这里并下了毒手，那么，把他的结婚戒指拿走的原因可能是什么呢？"

一瞬间，我敢说道格拉斯夫人唇边掠过一丝微笑。

"这我实在说不上，"她回答道，"这可实在是一件非常离奇

古怪的事。”

“好，我们不再多耽误你了，在这样的时刻来打扰你，我们很是抱歉，”麦克唐纳说道，“当然，还有一些其他问题，以后遇到时，我们再来问你吧。”

她站了起来。我看到，像刚才一样，她又用轻捷而带有疑问的眼光扫视了我们一下：“你们对我的证词有什么看法呢？”这个问题真相是她已说出来一样。然后，她鞠了一躬，裙边轻扫地面，走出了房间。

“她真是一个美丽的女人——一个非常美丽的女人，”在她关上门以后，麦克唐纳沉思地说道，“巴克这个人一定常常到这里来的。他大概是个颇受女人青睐的男子。他承认死者是个爱吃醋的人。他可能最清楚道格拉斯的醋意何来。还有结婚戒指的事。你无法放过这些问题。对这个从死者手中夺走结婚戒指的人……福尔摩斯先生，你有什么看法？”

我的朋友坐在那里，两手托着下巴，深深地陷入沉思。这时他站起身来，拉响了传呼铃。

“艾姆斯，”当管家走进来时，福尔摩斯说道，“塞西尔·巴克先生现在在哪儿？”

“我去看看，先生。”

艾姆斯一会儿就回来了，告诉我们巴克先生在花园里。

“艾姆斯，你可记得昨晚你和巴克先生在书房时，他脚上穿的是什么？”

“记得，福尔摩斯先生。他穿的是一双拖鞋。在他要去报警时，我才把长统靴子交给他。”

“现在这双拖鞋在哪里？”

“现在还在大厅的椅子底下。”

“很好，艾姆斯，我们要知道哪些是巴克先生的脚印，哪些是外来的脚印，这当然很重要了。”

"是的，先生。我可以说我注意到了那双拖鞋上已经染有血迹了，连我的鞋子上也是一样。"

"根据当时室内情况来看，那是很自然的。很好，艾姆斯。如果我们要找你，我们会再拉铃的。"

几分钟以后，我们来到书房里。福尔摩斯已经从大厅里拿来那双毡拖鞋。果然像艾姆斯说的那样，两只鞋底上都有黑色的血迹。

"奇怪！"福尔摩斯站在窗前，就着阳光仔细察看，自言自语道，"真是非常奇怪！"

福尔摩斯像猫似地猛跳过去，俯身把一只拖鞋放在窗台的血迹上。完全吻合。他默默地朝着几个同事笑了笑。

麦克唐纳兴奋得失去体统。他用地方口音像棍棒敲在栏杆上一样喋喋不休地讲起来。他大声喊道："老兄！这是毫无疑义的了！是巴克自己印在窗上的。这比别的靴印要宽得多。我记得你说过是一双八字脚，而答案就在这里。不过，这是玩的什么把戏呢，福尔摩斯先生，这是什么把戏呢？"

"是啊，这是什么把戏呢？"我的朋友沉思地重复着麦克唐纳的话。

怀特·梅森捂着嘴轻声地笑着，又以职业上特有的那种满意的心情搓着他那双肥大的手，满意地大声叫道："我说过这桩案子了不起。果真一点不假啊。"

六　一线光明

这三个侦探还有许多细节要去调查，所以我就独自返回我们在乡村旅店的住所。可是在回去以前，我在这古色古香的花园里

散了散步，花园在庄园侧翼，四周环绕着一排排非常古老的紫杉，修剪得奇形怪状。园里是一片连绵的草坪，草坪中间有一个古式的日晷仪。整个园中景色雅静宜人，不禁使我的紧张神经为之松弛，顿时心旷神怡起来。在这样清雅幽静的环境里，一个人就能忘掉那间阴森森的书房和地板上那个四肢伸开、血迹斑斑的尸体，或者只把它当做一场噩梦而已。然而，正当我在园中散步，心神沉浸在鸟语花香之中时，忽然遇到了一件怪事，又使我重新想起那件惨案，并在我心中留下不祥的印象。

我刚才说过，花园四周点缀着一排排的紫杉。在距庄园楼房最远的那一头，紫杉很稠密，形成一道连绵的树篱。树篱的后面，有个长条石凳，从楼房这方向走过去是看不见的。我走近那个地方就听到有人说话，先是一个男人的喉音，随后是一个女人娇柔的笑声。我转眼来到了树篱的尽头，对方还没有发现我，我就看到了道格拉斯夫人和巴克这个大汉。她的样子使我大吃一惊。在餐室里，她那么娴静而又拘谨，而现在，她脸上一切伪装的悲哀都已烟消云散，双眼闪烁着生活欢乐的光辉，面部被同伴的妙语逗乐的笑纹未消。巴克坐在那里，向前倾着身子，两手交握在一起，双肘支在膝上，英俊的面孔答以微笑。一看到我，他俩立刻恢复了那种严肃的伪装——只不过太晚了点。他俩匆匆说了一两句话，巴克随即起身走到我身旁，说道："请原谅，先生，你可是华生医生吗?"

我冷冷地向他点了点头，我敢说，我很明显地表露出内心对他们的印象。

"我们想可能是你，因为你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友情是尽人皆知的。你可愿意过来和道格拉斯夫人说会儿话吗?"

我脸色阴沉地随他走过去，脑海里清楚地浮现出地板上那个脑袋几乎被打碎了的尸体。惨案发生后还不到几小时，他的妻子竟在他的花园的灌木丛后面和他的至爱男友说说笑笑。我很冷淡

地向这个女人打了个招呼。在餐室时，我曾因她的不幸而感到沉痛，而现在，我对她那祈求的目光也只能漠然置之了。

“恐怕你要以为我是一个冷酷无情、铁石心肠的人了吧？”道格拉斯夫人说道。

我耸了耸双肩，说道：“这不干我的事。”

“也许有那么一天你会公平地对待我，只要你了解……”

“华生医生没有必要了解什么，”巴克急忙说道，“因为他亲口说过，这不干他的事嘛。”

“不错，”我说道，“那么，我就告辞了，我还要继续散步呢。”

“华生医生，请等一等，”妇人用恳求的声音大声喊道，“有一个问题，你的回答比世上任何人都更有权威，而这个答案对我却有重大关系。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福尔摩斯先生，了解他和警署的关系。假使有人把一件事秘密告诉他知道，他是不是绝对必须转告警探们呢？”

“对，问题就在这里，”巴克也很恳切地说道，“他是独立处理问题，还是全都要和他们一起解决？”

“我真不知道该不该谈这样一个问题。”

“我求你，我恳求你告诉我，华生医生，我相信你一定能有助于我们，只要你在这点上给我们指点一下，你对我的帮助就太大了。”

妇人的声音是那么诚恳，竟使我霎时忘掉她的一切轻浮举动，感动得只能满足她的要求。

“福尔摩斯先生是一个独立的侦探，”我说道，“一切事他都自己作主，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处理问题。同时，他当然会忠于那些和他一同办案的官方人员，而对那些能帮助官方把罪犯缉拿归案的事情，他也绝不隐瞒他们。除此以外，我不能说别的。如果你要知道得更详细，我希望你找福尔摩斯先生本人。”

说着，我抬了一下帽子[1]就走开了，他俩仍然坐在树篱挡住的地方。我走到树篱尽头，回头看到他们仍坐在树篱后面，热烈地谈论着；因为他们的眼睛一直在盯着我，这就很明显，他们是在议论刚才和我的对话。

福尔摩斯用了整个下午的时间，和他的两个同行在庄园里商量案情，五点左右方才回来，我叫人给他端上茶点，他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当我把这件事告诉福尔摩斯时，他说道："我不希望他们告诉我什么隐秘。华生，也根本没有什么隐秘。因为如果我们以同谋和谋杀的罪名去逮捕他们的话，他们就会十分狼狈了。"

"你觉得这件事会引向这样的结果么?"

福尔摩斯兴高采烈、意趣盎然，幽默地说道："我亲爱的华生，等我消灭了这第四个鸡蛋，我就让你听到全部情况。我不敢说已经完全水落石出了——还差得远呢。不过，当我们追查到了那个丢失的哑铃的时候……"

"那个哑铃!?"

"哎呀，华生，难道你没看出来，这个案子的关键就在于那个丢失的哑铃吗？好了，好了，你也用不着垂头丧气，因为，这只是咱们两个人说说，我想不管是警官麦克，还是那个精明的当地侦探，都没有理解到这件小事的特殊重要性。只有一个哑铃！华生，想想，一个运动员只有一个哑铃的情况吧！想想那种畸形发展——很快就有造成脊椎弯曲的危险。不正常啊，华生，不正常啊!"

他坐在那里，大口吃着面包，两眼闪耀着调皮的神色，注视着我那搜索枯肠的狼狈相。

---

① 欧洲人的一种礼节，将帽子稍稍拿起一些，并稍点头，随即戴上。——译者注

福尔摩斯食欲这样旺盛，说明他已经是胸有成竹了。因为我对他那些食不甘味的日日夜夜记忆犹新，当他那困惑的头脑被疑难问题弄得焦躁不安的时候，他就会像一个苦行主义者那样全神贯注，而他那瘦削、渴望成功的面容就变得愈发枯瘦如柴了。

最后，福尔摩斯点着了烟斗，坐在这家老式乡村旅馆的炉火旁，不慌不忙地，随意地谈起这个案子来，这与其说是深思熟虑的讲述，不如说是自言自语的回忆。

“谎言，华生，是一个很大的、出奇的、不折不扣的弥天大谎，我们一开头就碰到这个谎言，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巴克所说的话完全是撒谎。不过巴克的话被道格拉斯夫人进一步证实了。所以说，道格拉斯夫人也是在撒谎。他们两个都撒谎，而且是串通一气的。所以现在我们的问题很清楚，就是查清楚他们为什么要撒谎？他们千方百计力图隐瞒的真相又是什么？华生，你我两人试试看，能不能查出这些谎言背后的真情。

“我怎么知道他们是在撒谎呢？因为他们捏造得非常笨拙，根本违背了事实。试想一想吧！照他们所说，凶手杀人后，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从死者手指上摘去这个戒指，而这个戒指上面还套着另一只戒指，然后再把这另一只戒指套回原处——这是他肯定做不到的，还把这张奇怪的卡片放在受害者身旁。我说这显然是办不到的。你也可能会争辩说，那指环也许是在他被害以前被摘下去的。可是，华生，我非常尊重你的判断能力，因此我想你是不会这么说的。蜡烛只点了很短时间，这个事实说明，死者和凶手会面的时间不会很长。我们听说道格拉斯胆量很大，他是那种稍经吓唬就自动交出结婚戒指的人吗？我们能想象他竟然会交出结婚戒指吗？不，不会的，华生，灯点着后，凶手独自一人和死者呆了一段时间。对于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

“不过致死的原因，很明显是枪杀。所以，开枪的时间比他们所说的要早许多。事情经过就是这样，这是决不会错的。因此，

我们面临的是一种蓄意合谋，是由两个听到枪声的人，也就是巴克这个男人和道格拉斯夫人这个女人干的。首先，当我能证明窗台上的血迹是巴克故意印上去的，目的是给警方造成假线索时，你也就会承认，这一案件的发展变得对他不利了。

“现在，我们必须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凶杀究竟是在什么时间发生的呢？直到十点半钟，仆人们还在这屋里来来往往，所以谋杀肯定不是在这之前发生的。十点四十五分，仆人们都回到了下处，只有艾姆斯还留在餐具室。你在下午离开我们以后，我曾作过一些试验，发现只要房门都关上，麦克唐纳在书房不管发出多大声音，我在餐具室里也休想听到。

“然而，女管家的卧室就不同了。这间卧室离走廊不远，当声音非常响时，我在这间卧室是可以模模糊糊地听到的。在从极近距离射击时——本案无疑是如此——火枪的枪声在某种程度上消声了，枪声不会很响，但在寂静的夜晚艾伦太太卧室是能听到的。艾伦太太告诉我们她有些耳聋，尽管如此，她还是在证词中提到过，在警报发出前半小时，她听到砰的一声像关门的声音。警报发出前半小时当然是十点四十五分。我确信她听到的就是枪声，那才是真正的行凶时间。

“假如确实如此，我们现在必须查明一个问题：假定巴克先生和道格拉斯夫人不是凶手，那么，十点四十五分他们听到枪声下楼，到十一点一刻他们拉铃叫来仆人为止，这段时间里他们俩都干了些什么。他们在干些什么呢？为什么他们不马上报警呢？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查明，就向解决问题前进了几步。”

“我也相信，”我说道，“他们两个是串通一气的。道格拉斯夫人在丈夫死后不到几小时，竟然听见笑话就坐在那里哈哈大笑，那她一定是个毫无心肝的东西了。”

“不错。甚至当她自己讲述案情时，也不像个被害人的妻子。

华生，我不是一个崇拜女性的人，这一点你是知道的。可是我的生活经验告诉我，那种听了别人的话就不去看她丈夫尸体的妻子，很少是把丈夫放在心上的。华生，要是我娶妻的话，我一定愿意给我妻子灌输一种感情，当我的尸体躺在离她不远的地方时，她决不会随管家妇走开。他们这种安排非常拙劣，即使是最没有经验的侦探，也会因为没有出现通常会有的妇女尖声悲号的场面而感到吃惊的。即使没有其他原因，单凭这件小事也会使我认为这是预谋。”

“那么，你一定认为巴克和道格拉斯夫人就是杀人犯了？”

“你的这些问题真够直截了当的，”福尔摩斯向我挥舞着烟斗说，“就像对我射来的子弹一样。如果你认为道格拉斯夫人和巴克知道谋杀案的真情，并且合谋策划，隐瞒真相，那我打心眼里同意你，肯定他们是这样干的。不过你那击中要害的前提还不那么清楚。我们先来把妨碍我们前进的疑难问题研究一下吧。

“我们如果设想他们两个人因暧昧关系而沆瀣一气，而且他们决心除掉碍手碍脚的那个人。这只是一种大胆的设想，因为我们经过对仆人们和其他人的周密调查，从哪一方面也不能证明这一点。恰恰相反，有许多证据说明道格拉斯夫妇恩爱无比。”

“我敢说这都不是真的，”我想起花园中那张美丽含笑的面孔，说道。

“好，至少他们使人产生这种印象。然而，我们假定他们是一对诡计多端的人，在这一点上欺骗了所有的人，而且共同图谋杀害道格拉斯。碰巧道格拉斯正面临着某种危险……”

“我们只是听到他们的一面之词啊。”

福尔摩斯沉思着，说道：“我知道，华生，你概括地说明了你的意见，你的意见是，从一开始他们说的每件事都是假的。按照你的看法，根本就没有什么暗藏的危险，没有什么秘密团体，也没有什么‘恐怖谷’，没有什么叫做麦金蒂之类的大头目诸如此类

的事情。好啊，这也算是一种不错的总归纳。让我们看看它会使我们得到什么结果。他们捏造这种论点来说明犯罪原因。然后，他们配合这种说法，把这辆自行车丢在花园里，作为凶手是个外来人的物证。窗台上的血迹也是出于同一目的。尸体上的卡片也是如此，卡片可能就是在屋里写好的。所有这一切都符合你的假设，华生。可是现在，我们跟着就要碰到这样一些难于处理、颇为棘手、处处对不上碴儿的问题了。为什么他们从所有武器中单单选了一支截短了的火枪，而且又是美国火枪呢？他们怎么能肯定火枪的射击声不会把别人惊动，向他们奔来呢？像艾伦太太那样把枪声只当关门声而不出来查看，这不过是偶然现象罢了。华生，为什么你所谓的一对罪犯会这样蠢呢？”

“我承认我对这些也无法解释。”

“那么，还有，如果一个女人和她的情夫合谋杀死她的丈夫，他们会在他死后像炫耀胜利似地把结婚戒指摘走，从而让自己的罪行尽人皆知吗？华生，难道你认为这也是非常可能的吗？”

“不，这是不可能的。”

“再说，假如丢下一辆藏在外边的自行车是你想出来的主意，难道这样做真有什么价值吗？即使最蠢的侦探也必然会说，这显然是故布疑阵，因为一个亡命徒为了逃跑，首要的东西就是自行车呀。”

“我想不出怎样才能解释了。”

“然而，就人类的智力而言，对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件想不出解释来，这是不可能的事。我来指一条可能的思路吧，就当做是一次智力练习，且不管它对还是不对。我承认，这仅仅是一种想象，不过，想象不始终是真实之母吗？

“我们可以假定，道格拉斯这个人生活中确实有过犯罪的隐私，而且实在是可耻的隐私。这就使他遭到某人暗杀，我们设想凶手是个从外面来的仇人。出于某种我到目前还无法解释的原因，

这个仇人取走了死者的结婚戒指。这种宿怨可以认为是他第一次结婚时造成的，而正因如此，才取走他的结婚戒指。

“在这个仇人逃跑以前，巴克和死者的妻子来到屋中。凶手使他们认识到，如果企图逮捕他，那么，一件耸人听闻的丑事就会被公诸于世。于是他们就改变了主意，情愿把他放走了。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完全可能无声无息地放下吊桥，然后再拉上去。凶手逃跑时，出于某种原因，认为步行比骑自行车要安全得多。所以他把自行车丢到他安全逃走以后才可能被发现的地方。到此为止，我们只能认为这些推测是可能的，对不对?”

“对，毫无疑问，这是可能的，”我稍有保留地说。

“华生，我们一定要想到我们遇到的事无疑是极为特殊的。现在我们继续把我们想象的案情谈下去。这一对不一定是罪犯的人，在凶手逃离后，意识到自己处于一种嫌疑地位，他们既难说明自己没有动手行凶，又难证明不是纵容他人行凶。于是他们急急忙忙、笨手笨脚地应付这种情况。巴克用他沾了血迹的拖鞋在窗台上做了脚印，伪作凶手逃走的痕迹。他们显然是两个肯定听到枪声的人，所以在他们安排好了以后，才拉铃报警。不过这已经是案发后整整半个小时了。”

“你打算怎样证明所有这一切呢?”

“好，如果是一个外来人，那么他就有可能被追捕归案，这种证明当然是最有效不过了。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嗯，科学的手段是无穷无尽的。我想，要是我能单独在书房呆一晚上，那对我会有很大帮助的。”

“独自一个人呆一晚上!”

“我打算现在就去那里。我已经和那个令人尊敬的管家艾姆斯商量过了，他决不是巴克的心腹。我要坐在那间屋里，看看室中的气氛是否能给我带来一些灵感。华生，我的朋友，你笑吧。我是笃信守护神的。好，走着瞧吧。顺便问你一下，你有一把大雨

伞吧？带来了没有？”

“在这儿。”

“好，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借用一下。”

“当然可以了，不过，这是一件多么蹩脚的武器啊！如果有什么危险……”

“没什么严重问题，我亲爱的华生，不然，我就一定会请你帮忙了。可是我一定要借这把伞用一用。目前，我只是等候我的同事们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回来，他们现在正在那里查找自行车的主人呢。”

黄昏时分，警官麦克唐纳和怀特·梅森调查回来了。他们兴高采烈，说是调查有了很大进展。

“伙计，我承认我曾经怀疑过是否果真有个外来人，”麦克唐纳说道，“不过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我们已经认出了自行车，并且还查访到车主的外貌特征，所以，这一趟可是收获不小啊。”

“你们这么说，好像这案子就要了结了，”福尔摩斯说道，“我衷心地向你们二位道喜啊。”

“好，我是从这个事实入手的：道格拉斯先生曾经到过滕布里奇韦尔斯市，从那一天起，他就显得神情不安了。那么，正是在滕布里奇韦尔斯市，他意识到了有某种危险。很明显，如果一个人是骑自行车来的话，那就可以料想是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来的了。我们把自行车随身带上，把它给各旅馆看。车马上被伊格尔商业旅馆的经理认出来了，说车主是一个叫哈格雷夫的人。他两天前在那里开过房间。这辆自行车和一个小手提箱，就是他的全部家当。他登记是从伦敦来的，可是没有写地址。手提箱是伦敦出品，里面的东西也是英国货，不过那人本身却无疑是美国人。”

“很好，很好，”福尔摩斯高兴地说道，“你们确实做了一件扎实的工作，而我却和我的朋友坐在这里编造各种推论。麦克先生，这的确是一次教训呢，是得多做些实际的工作啊。”

“当然，这话不错，福尔摩斯先生，”警官麦克唐纳满意地说道。

“可是这也完全符合你的推论啊，”我提醒说。

“那也说不定。不过，让我们听听结果如何吧，麦克先生。没有什么线索可以查清这个人吗？”

“很明显，他非常小心谨慎提防着，不让别人认出他来。既没有文件也没有书信，衣服上也没有特记。他卧室桌上有一张本郡的自行车路线图。昨天早晨，他吃过早饭，骑上自行车离开旅馆，直到我们去查问为止，也没有再听到他的情况。”

“福尔摩斯先生，这正是使我迷惑不解的，”怀特·梅森说道，“如果这个人不想叫人怀疑他，他就应当想到，他必须返回旅馆，并且像一个与事无关的游客那样呆在那里。像现在这样，他应当知道，旅馆主人会去向警察报告的，必然要把他的失踪和凶杀案联系起来。”

“人家是要这样想的。既然还没有捉到他，至少直到现在证明他还是机智的。不过他的外貌特征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麦克唐纳查看了一下笔记本。

“这里我们已经把他们所说的完全记下来了。他们似乎说得不太详细，不过那些茶房、管事的和女侍者们所说的大致相同。那人身高五英尺九英寸，五十岁左右，有点儿头发灰白，淡灰色的胡子，鹰钩鼻子和一张凶残无比、令人生畏的面孔。”

“好，别说了，这几乎是道格拉斯本人的写照了，”福尔摩斯说道，“道格拉斯正好是五十多岁，须发灰白，身高也是这样。你还得到什么情况了？”

“他穿一身厚的灰衣服和一件双排扣夹克，披一件黄色短大衣，戴一顶便帽。”

“关于那支火枪有什么情况？”

“这支火枪不到二英尺长，完全可以放到他的手提箱里。他

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它放在大衣里，带在身上。”

“你认为这些情况同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噢，福尔摩斯先生，”麦克唐纳说道，“你可以相信，我听到这些情况以后，不到五分钟就发出了电报。当我们捉住这个人时，我们就可以更好地判断了。不过，恰恰在这件案子停滞不前时，我们肯定是前进了一大步。我们知道一个自称哈格雷夫的美国人两天前来到滕布里奇韦尔斯市，随身携带一辆自行车和一个手提箱，箱子里装的是一支截短了的火枪。所以他是蓄意来进行犯罪活动的。昨天早晨他把火枪藏在大衣里，骑着自行车来到这个地方。据我们所知，谁也没看到他来。不过他到庄园大门口用不着经过村子，而且路上骑自行车的人也很多。大概他马上把他的自行车藏到月桂树丛里（人们后来就在这里找到那辆车），也可能他自己就潜伏在这里，注视着庄园的动静，等候道格拉斯先生走出来。在咱们看来，在室内使用火枪这种武器是件怪事。不过，他本来是打算在室外使用的。火枪在室外有一个很明显的好处，因为它不会打不中，而且在英国爱好射击运动的人聚居的地方，枪声是很平常的事，不会引起人们特别注意的。”

“这一切都很清楚了!”福尔摩斯说道。

“可是，道格拉斯先生没有出来。凶手下一步怎么办呢? 他丢下自行车，在黄昏时走近庄园。他发现吊桥是放下来的，附近一个人也没有。他就利用了这个机会，毫无疑问，假如有人碰到他，他可以捏造一些借口。可是他没有碰到一个人。他溜进了他首先看到的屋子，隐藏在窗帘后面。从那个地方，他看到吊桥已经拉起来，他知道，唯一的生路就是蹚过护城河。他一直等到十一点一刻，道格拉斯先生进行睡前的例行检查走进房来。他按事先预定计划向道格拉斯开枪以后就逃跑了。他知道，旅馆的人会说出他的自行车特征来，这是个对他不利的线索，所以他就把自行车丢在此地，另行设法到伦敦，或是到他预先安排好的某一安

全隐身地去。福尔摩斯先生，我说得怎么样?”

“很好，麦克先生，按照目前的情况来看，你说得很好，也很清楚。这是你所说的情况发展的结局。我的结论是：犯罪时间比我听说的要早半小时；道格拉斯夫人和巴克先生两个人合谋隐瞒了一些情况；他们帮助杀人犯逃跑了，或者至少是在他们进屋以后凶手才逃走的；他们还伪造凶手从窗口逃跑的迹象，而十有八九是他们自己放下吊桥，让凶手逃走的。这是我对案子前一半情况的判断。”

这两个侦探摇了摇头。

“好，福尔摩斯先生，假如这是真的，那我们愈发弄得莫名其妙了。”这个伦敦警官说道。

“而且是更加难于理解了，”怀特·梅森补充说道，“道格拉斯夫人一生中从未到过美洲。她怎么可能和一个美洲来的凶手有瓜葛，并使她庇护这一罪犯呢?”

“我承认存在这些疑问，”福尔摩斯说道，“我打算今天晚上亲自去调查一下，也可能会发现一些有助于破案的情况。”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能帮你的忙吗?”

“不，不用！我的需要很简单。只要天色漆黑再加上华生医生的雨伞就行了。还有艾姆斯，这个忠实的艾姆斯，毫无疑问，他会破例给我些方便的。我的一切思路始终萦绕着一个基本问题：为什么一个运动员锻炼身体要这么不合情理地使用单个哑铃?”

半夜时候，福尔摩斯才独自调查回来。我们住的屋子有两张床，这已经是这家乡村小旅馆对我们最大的优待了。那时我已入睡，他进门时才把我惊醒。

“哦，福尔摩斯，”我喃喃地说道，“你可发现什么新情况了吗?”

他手里拿着蜡烛，站在我身边，默默不语，然后他那高大而

瘦削的身影向我俯过来。

“我说，华生，”他低声说道，“你现在和一个神经失常的人，一个头脑失去控制的白痴，睡在同一个屋子里，不觉得害怕么?”

“一点也不怕。”我吃惊地回答道。

“啊，运气还不错，”他说道，这一夜他就再也没有说一句话。

七 谜 底

第二天吃过早饭，我们到当地警察局去，看见警官麦克唐纳和怀特·梅森正在警官的小会客室里密商某事。他们面前的公事桌上堆着许多书信和电报，他们正在仔细地整理和摘录，有三份已经放在一边了。

“还在追踪那个难以捉摸的骑自行车人吗?”福尔摩斯高兴地问道，“关于这个暴徒有什么最新消息?”

麦克唐纳沮丧地指了指他那一大堆信件，说道：“目前从莱斯特、诺丁汉、南安普敦、德比、东哈姆、里士满和其他十四个地方都来了关于他的报告。其中东哈姆、莱斯特和利物浦三处有对他明显不利的情况。因此，他实际上已受到注意了。不过好像全国到处都有穿黄大衣的亡命徒似的。”

“哎呀!”福尔摩斯同情地说道，“现在，麦克先生，还有你，怀特·梅森先生，我愿意向你们提出一个非常诚恳的忠告。当我和你们一起研究这件案子时，你们一定还记得，我曾经提出过条件：我不会对你们发表未经充分证实的见解；我要保留并制定出我自己的计划，直到我认为它们是正确的，而使自己满意为止。因此，眼下我还是不想告诉你们我的全部想法。另一方面，我说过我对你们一定要光明磊落，如果我眼看你们白白把精力浪费在毫

无益处的工作上，那就是我的不是了。所以今天早晨我要向你们提出忠告，我的忠告就是三个字：‘放弃它’。”

麦克唐纳和怀特·梅森惊奇地瞪着大眼望着他们这位出名的同行。

“你认为这件案子已经没法办了吗？”麦克唐纳大声说道。

“我认为你们这样办这件案子是没有希望的，但我并不认为本案不能真相大白。”

“可是骑自行车的人并不是虚构的啊。我们有他的外貌特征，他的手提箱，他的自行车。这个人一定藏在什么地方了，为什么我们不应当缉拿他呢？”

“不错，不错，毫无疑问，他藏在某个地方，而且我们一定可以捉到他。不过我不愿让你们到东哈姆或是利物浦这些地方去浪费精力，我相信我们能找到破案捷径。”

“你是对我们瞒了什么东西了。这可就是你的不是了，福尔摩斯先生，”麦克唐纳生气地说。

“麦克先生，你是知道我的工作方法的。但是我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保一下密，我只不过希望设法证实一下我想到的一切细节，这很容易做到。然后我就和你们告别，回伦敦，并把我的成果完全留下为你们效劳。不这样做，我就太对不起你们了。因为在我的全部经历中，我还想不起来哪件案子比这件更新奇、更有趣。”

“我简直无法理解，福尔摩斯先生。昨晚我们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回来看到你的时候，你大体上还同意我们的判断。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使你对本案的看法又截然不同了呢？”

“好，既然你们问我，我不妨告诉你们。正如我对你们说过的，我昨夜在庄园里消磨了几个小时。”

“那么，发生了什么事？”

“啊！现在我权且给你们一个非常一般的回答。顺便说一下，

我曾经读过一篇介绍资料，它简明而又有趣，是关于这座古老庄园的。这份资料只要花一个便士就可以在本地烟酒店买到，”福尔摩斯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本小册子，书皮上印有这座古老庄园的粗糙的版画。

他又说道：“我亲爱的麦克先生，当一个人在周围古老环境气氛中深受感染的时候，这本小册子对调查是很能增加情趣的。你们不要不耐烦，因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即使像这样一篇简短的介绍资料，也可以使人在头脑中浮现出这座古厦的昔日情景。请允许我给你们读上一段吧。‘伯尔斯通庄园是在詹姆士一世登基后第五年，在一些古建筑物的遗址上建造的，它是残留的詹姆士一世时代有护城河的宅邸最完美的典型……’”

“福尔摩斯先生，你别捉弄我们了。”

“啧！啧！麦克先生！我已经看出你们有些不耐烦了。好，既然你们对这个问题不太感兴趣，我就不再逐字地念了。不过我告诉你们，这里有一些描写，谈到一六四四年反对查理一世的议会党人中的一个上校取得了这块宅基；谈到在英国内战期间，查理一世本人曾在这里藏了几天；最后谈到乔治二世也到过这里；你们会承认这里面有许多问题都与这座古老别墅有种种的关系。”

“我不怀疑这一点，福尔摩斯先生，不过这与我们的事毫无关系啊。”

“没有关系吗？是没有关系吗？我亲爱的麦克先生，干咱们这一行，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功，就是眼界必须开阔。各种概念的相互作用以及知识的间接使用始终是非常重要的。请原谅，我虽然只是一个犯罪问题专家，但总比你岁数大些，也许经验多一些。”

“我首先承认这一点，”麦克唐纳恳切地说道，“我承认你有你的道理，可是你做起事来未免太转弯抹角了。”

“好，好，我可以把过去的历史放下不谈，回到当前的事实上来。正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昨晚我曾经到庄园去过。我既没

有见到巴克先生，也没有见到道格拉斯夫人。我认为没有必要去打扰他们，不过我很高兴地听说，这个女人并没有形容憔悴的样子，而且刚吃过一顿丰盛的晚餐。我专门去拜访了那位善良的艾姆斯先生，和他亲切地交谈了一阵，他终于答应我，让我独自在书房里呆一阵子，不让其他任何人知道。”

“什么！和这个死尸在一起！”我突然喊出来。

“不，不，现在一切正常。麦克先生，我听说，你已许可这么做了。这间屋子已恢复了原状。我在里面呆了一刻钟，很有启发。”

“你做了些什么事呢？”

“噢，我并没有把这样简单的事情神秘化，我是在寻找那只丢失了的哑铃。在我对这件案子的判断中，它始终显得很重要。我终于找到了它。”

“在哪儿找到的？”

“啊，咱们已经到了真相大白的边缘了，让我进一步做下去，再稍微前进一步，就能答应你们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

“好，我们只好答应根据你自己的主张去做，”麦克唐纳说道，“不过说到你叫我们放弃这件案子……那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理由很简单，我亲爱的麦克先生，因为你们首先就没有弄清楚调查对象啊。”

“我们正在调查伯尔斯通庄园约翰·道格拉斯先生的被害案。”

“对，对，你们的话不错。可是不要劳神去搜寻那个骑自行车的神秘先生了。我向你们保证，这不会对你们有什么帮助的。”

“那么，你说我们应当怎样去做呢？”

“如果你们愿意，我就详细地告诉你们应该做些什么。”

“好，我不能不说，我总觉得你的那些古怪的作法是有道理的。我一定照你的意见去办。”

“怀特·梅森先生，你怎么样?”

这个乡镇侦探茫然地看看这个，望望那个。福尔摩斯先生和他的侦探法对他来说是够陌生的了。

“好吧，如果警官麦克唐纳认为对，那么我当然也一样，”怀特·梅森终于说道。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道，“好，那么我建议你们两位到乡间去畅快地散散步吧。有人对我说，从伯尔斯通小山边一直到威尔德，景色非常好。尽管我对这乡村不熟悉，不能向你们推荐一家饭馆，但我想你们一定能找到合适的饭馆吃午饭。晚上，虽然疲倦了，可是却高高兴兴……”

“先生，您这个玩笑可真是开得过火了!”麦克唐纳生气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大声叫道。

“好，好，随你们的便好了，怎么消磨这一天都可以，”福尔摩斯说道，高兴地拍拍麦克唐纳的肩膀，“你们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愿意到哪里就到哪里，不过，务必在黄昏以前到这里来见我，务必来，麦克先生。”

“这听起来还像是个头脑清醒的人说的话。”

“我所说的，都是极好的建议，可是我并不强迫你们接受。只要在我需要你们的时候你们在这里就行了。可是，现在，在我们分手以前，我需要你给巴克先生写一个便条。”

“好!”

“如果你愿意的话，那我就口述了。准备好了吗?

‘亲爱的先生，我觉得，我们有责任排净护城河的水，希望我们能找到一些……’”

“这是不可能的，”麦克唐纳说道，“我已做过调查了。”

“啧，啧，我亲爱的先生!写吧，请照我所说的写好了。”

“好，接着说吧。”

“‘……希望我们能找到与我们的调查有关的什么东西。我已经安排好了。明天清早工人们就来上工，把河水引走……’”

“不可能！”

“‘把河水引走，所以我想最好还是预先说明一下。’

“现在签个名吧，四点钟左右，由专人送去。那时我们再在这间屋里见面。在见面以前，我们可以一切自便。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调查肯定可以暂停了。”

将近黄昏时分，我们又重新聚集在一起。福尔摩斯态度非常严肃，我怀着好奇的心理，而两个侦探显然极为不满，异常气恼。

“好吧，先生们，”我的朋友严肃地说道，“我请你们现在和我一同去把一切情况都考察一下，然后你们自己就会作出判断，我所作的观察究竟是否能说明我得出的结论有道理。夜间天气很冷，我也不知道要去多长时间，所以请你们多穿一些衣服。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天黑以前赶到现场。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们现在立即出发。”

庄园花园四周有栏杆围着，我们顺着花园向前走，直到一个地方，那里的栏杆有一个豁口，我们穿过豁口溜进花园。在越来越暗的暮色中，我们随着福尔摩斯走到一片灌木丛附近，几乎就在正门和吊桥的对过。吊桥还没有拉起来。福尔摩斯蹲下来藏在月桂树丛后面，我们三个人照他的样子蹲下来。

“好，现在我们要干什么呢？”麦克唐纳唐突地问道。

“我们要耐心等待，尽量不要出声，”福尔摩斯答道。

“我们到底要在这儿干什么？我认为你应该对我们开诚布公一些！”

福尔摩斯笑了，他说道：“华生一再说我是现实生活中的剧作家，我怀有艺术家的情调，执拗地要作一次成功的演出。麦克唐纳先生，如果我们不能常使我们的演出效果辉煌，那我们这个营生就真的是单调而令人生厌的了。试问，直截了当的告发，一刀见血的严峻处决——这种结案法能演出什么好剧呢？但敏锐的推断，锦囊妙计，对转眼到来的事件作机智的预测，而又胜利地证实自己的推断——难道这些不说明我们的营生值得自豪、干得有理吗？在当前这一时刻，你们会感到猎人预期得手前的激动。假如像一份既定的时间表那样，还有什么可激动呢？麦克先生，我只请你们耐心一点，一切就会清楚了。”

“好哇，我倒希望在我们大家冻死以前，这种自豪、有理等等可以实现。”这个伦敦侦探无可奈何、幽默地说道。

我们几个人都颇有理由赞同这种迫切的愿望，因为我们守候得实在太久、太难忍了。暮色逐渐笼罩了这座狭长而阴森的古堡，从护城河里升起一股阴冷、潮湿的寒气，使我们感到锥心刺骨，牙齿不住打颤。大门口只有一盏灯，那间晦气的书房里有一盏固定的球形灯。四处是一片漆黑，寂静无声。

“这要呆多长时间啊？”麦克唐纳突然问道，“我们在守候什么呢？”

“我不打算像你那样计较等了多长时间，”福尔摩斯非常严厉地答道，“要是罪犯把他们的犯罪活动安排得像列车时刻表那样准时，那对我们大家当然是方便多了。至于我们在守候什……瞧，那就是我们守候的东西啊！”

他说话的时候，书房中明亮的黄色灯光，被一个来回走动的人挡得看不清了。我们隐身的月桂树丛正对着书房的窗户，相距不到一百英尺。不久，窗子吱地一声突然打开了，我们隐约地看

到一个人的头和身子探出窗外，向暗处张望。他向前方注视了片刻，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好像怕让人看到。然后他向前伏下身子，我们在这寂静中听到河水被搅动的轻微响声，这个人手里好像拿着什么东西在搅动护城河水。后来他突然像渔夫捞鱼一样，捞上某些又大又圆的东西，在把它拖进窗子时，灯光又被挡住了。

“马上！”福尔摩斯大声喊道，“快去！”

我们大家都站起来，四肢已经麻木了，摇摇晃晃地跟在福尔摩斯后面。他急速地跑过桥去，用力拉响门铃。门吱拉一声打开了，艾姆斯惊愕地站在门口，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地把他推到一边，我们大家也都随他一同冲进室内，我们所守候的那个人就在那里。

桌上的油灯重新放出刚才我们在窗外看到的光芒来。现在油灯正拿在塞西尔·巴克手中，我们进来时，他把灯举向我们。灯光映射在他那坚强、果敢、刮得光光的脸上，他的双眼冒出怒火。

“你们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呀？”巴克喊道，“你们在找什么？”

福尔摩斯很快地向周围扫视了一下，然后向塞在写字台底下的一个浸湿了的包袱猛扑过去。

“我就是找这个，巴克先生，这个裹着哑铃的包袱是你刚从护城河里捞起来的。”

巴克脸上现出惊奇的神色，注视着福尔摩斯问道：“你究竟是怎么知道这些情况的呢？”

“这很简单，是我把它放在水里的嘛。”

“是你放进水里的？你！”

“也许我应该说‘是我重新放进水里的’。”福尔摩斯说道，“麦克唐纳先生，你记得我提到过缺一只哑铃的事吧，我让你注意它，可是你却忙于别的事，几乎没有去考虑，而它本来是可以使你从中得出正确推论的。这屋子既然靠近河水，而且又失去一件有重量的东西，那么就不难想象，这是用来把什么别的东西加重使之沉到水中去了。这种推测至少是值得验证的。艾姆斯答应我

可以留在这屋中，所以说，我在艾姆斯的帮助下，用华生医生雨伞的伞柄，昨晚已经把这个包袱钩出来，而且检查了一番。

“然而，最首要的是，我们应当证实是谁把它放到水中去的。于是，我们便宣布要在明天抽干护城河水，当然，这就使得那个隐匿这个包袱的人一定要取回它来，而这只有在黑夜里才能去做。我们至少有四个人亲眼见到是谁趁机抢先打捞包袱。巴克先生，我想，现在该由你讲讲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这个湿包袱放在桌上油灯旁边，打开捆着的绳索。他从里面取出一只哑铃来，放到墙角上那一只的旁边。然后他又抽出一双长统靴子。

“你们看，这是美国式的，”福尔摩斯指着鞋尖说道。他又把一柄带鞘的杀人长刀放在桌上。最后他解开一捆衣服，里面有一整套内衣裤、一双袜子、一身灰粗呢衣服，还有一件黄色短大衣。

“这些衣服，”福尔摩斯指着说，“除了这件大衣以外，都是平常的衣物，这件大衣对人很有启发。”

福尔摩斯把大衣举到灯前，用他那瘦长的手指在大衣上指点着继续说道：“你们看，这件大衣衬里里面，有做成这种式样的一个口袋，好像是为了有宽敞的地方去装那支截短了的猎枪。衣领上有成衣商的签条——美国维尔米萨镇的尼尔服饰用品店。我曾在一个修道院院长的藏书室里花了一下午的时间，增长了我的知识，了解到维尔米萨是一个繁荣的小城镇，在美国一个驰名的盛产煤铁山谷的谷口。巴克先生，我记得你同我谈起道格拉斯先生第一位夫人时，曾经谈到产煤地区的事。那么就不难由此得出推论：死者身旁的卡片上的V. V.两个字，可能是代表维尔米萨山谷（Vermissa Valley），或许就是从这个山谷中，派出了刺客，这山谷可能就是我们听说的恐怖谷。这已经完全清楚了。现在，巴克先生，我好像是有点妨碍你来说明了。”

这个伟大的侦探解说时，塞西尔·巴克脸上的表情可真是怪

相百出：忽而气恼无比，忽而惊奇不已，忽而惊恐万状，忽而犹疑不决。最后他用带挖苦味道的反话回避福尔摩斯的话语，冷笑着说：

“福尔摩斯先生，你既然知道得这么详细，最好再多给我们讲一点。”

“我当然能告诉你更多的情况了，巴克先生，不过还是你自己讲体面一些。”

“啊，你是这样想的吗？好，我只能告诉你，如果这里面有什么隐私的话，那也不是我的秘密，叫我说出来是找错人了。”

“好，巴克先生，假如你采取这种态度，”麦克唐纳冷冷地说，“那我们就要先拘留你，等拿到逮捕证再逮捕你了。”

“随你们的便好了，”巴克目中无人地说。

看来从他那里再也弄不出什么来了，因为只要望一望他那刚毅顽强的面容，就会明白，即使对他施以酷刑，也绝不会使他违背自己的心意。然而，正在这时，一个女人的话声，打破了这场僵局。原来，道格拉斯夫人正站在半开的门外听我们谈话，现在她走进屋里来了。

“你对我们已经很尽力了，塞西尔，”道格拉斯夫人说道，“不管这个事将来结局如何，反正你已经竭尽全力了。”

“不只很尽力，而且过分尽力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庄重地说道，“我对你非常同情，太太，我坚决劝你要信任我们裁判的常识，并且自愿完全把警探当知心人。可能我在这方面有过失，因为你曾通过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向我转达过你有隐私要告诉我，我那时没有照你的暗示去做，不过，那时我认为你和这件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现在我相信完全不是这么回事。然而，有许多问题还需要说清楚，我劝你还是请道格拉斯先生把他自己的事情给我们讲一讲。”

道格拉斯夫人听福尔摩斯这么一说，惊奇万状，不由得叫出

声来。这时我们看到有一个人好像从墙里冒出来一样，正从阴暗的墙角出现并走过来，我和两个侦探也不由得惊叫了一声。

道格拉斯夫人转过身，立刻和他拥抱起来，巴克也抓住他伸过来的那只手。

“这样最好了，杰克，”他的妻子重复说道，“我相信这样最好了。”

“是的，确实这样最好，道格拉斯先生，”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我断定你会发现这样最好。”

这个人刚从黑暗的地方走向亮处，眨着昏花的眼睛站在那里望着我们。这是一张非同寻常的面孔——一双勇敢刚毅的灰色大眼睛，剪短了的灰白色胡须，凸出的方下巴，嘴角浮现出幽默感来。他把我们大家细细打量了一番，后来，使我惊讶的是，他竟向我走来，并且递给我一个纸卷。

“久闻大名，”他说道，声音不完全像英国人，也不完全像美国人，不过却圆润悦耳，“你是这些人中的历史学家。好，华生医生，恐怕你以前从来没有得到过你手中这样的故事资料，我敢拿全部财产和你打赌。你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它，不过只要你有了这些事实，你就不会使读者大众不感兴趣的。我曾隐藏了两天，用白天的时光，就是在这种困难处境中所能利用的时光，把这些事写成文字的东西。你和你的读者大众可以随意使用这些材料。这是恐怖谷的故事。”

“这是过去的事了，道格拉斯先生，”歇洛克·福尔摩斯心平气和地说道，“而我们希望听你讲讲现在的事情。”

“我会告诉你们的，先生，”道格拉斯说道，“我说话的时候，可以吸烟吗？好，谢谢你，福尔摩斯先生。假如我记得不错的话，你自己也喜欢吸烟。你想想看，要是你坐了两天，明明衣袋里有烟草，却怕吸烟时烟味把你暴露了，那是一种什么滋味啊。”

道格拉斯倚着壁炉台，抽着福尔摩斯递给他的雪茄，说道：

“我久闻你的大名，福尔摩斯先生，可从来没想到竟会和你相见。但在你还没有来得及读这些材料以前，”道格拉斯向我手中的纸卷点头示意说，“你将会说，我给你们讲的是新鲜事。”

警探麦克唐纳非常惊奇地注视着这个新来的人。

“啊，这可真把我难住了！”麦克唐纳终于大声说道，“假如你是伯尔斯通庄园的约翰·道格拉斯先生，那么，这两天来我们调查的死者是谁呢？还有，现在你又是从哪儿突然冒出来的呢？我看你像玩偶匣①中的玩偶一样是从地板里钻出来的。”

“唉，麦克先生，”福尔摩斯不赞成地摇晃一下食指，“你没有读过那本出色的地方志吗？上面明明写着国王查理一世避难的故事。在那年头要是没有保险的藏身之处是无法藏身的。用过的藏身之地当然还可以再用。所以我深信会在这所别墅里找到道格拉斯先生的。”

“福尔摩斯先生，你怎么捉弄我们这么长时间？”麦克唐纳生气地说道，“你让我们白白浪费了多少时间去搜索那些你本早已知道是荒谬的事情。”

“不是一下子就清楚的，我亲爱的麦克先生。对这案件的全盘见解，我也是昨夜才形成的。因为只有到今天晚上才能证实，所以我劝你和你的同事白天去休息。请问，此外我还能怎样做呢？当我从护城河里发现衣物包袱时，我立即清楚了，我们所看到的那个死尸根本就不是约翰·道格拉斯先生，而是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来的那个骑自行车的人。不可能再有其他的结论了。所以我只有去确定约翰·道格拉斯先生本人可能在什么地方，而最可能的是，在他的妻子和朋友的帮助下，他隐藏在别墅内对一个逃亡者最适宜的地方，等待能够逃跑的最稳妥的时机。”

“好，你推断得很对，”道格拉斯先生赞许地说道，“我本来

---

① 玩偶匣——一种玩具，揭开盖子即有玩偶跳起。——译者注

想，我已经从你们英国的法律下逃脱了，因为我不相信我怎么能忍受英国法律的裁决，而且我有了一劳永逸地摆脱追踪我的那些猎狗们的机会。不过，.自始至终，我没有做过亏心事，而且我做过的事也没有什么不能再做的。但是，我把我的故事讲给你们听，你们自己去裁决好了。警探先生，你不用费心警告我，我决不会在真理面前退缩的。

“我不打算从头开始。一切都在这上面写着，”道格拉斯指着我手中的纸卷说道，“你们可以看到无数怪诞无稽的奇事，这都归结为一点：有些人出于多种原因和我结怨，并且就是倾家荡产也要整死我。只要我活着，他们也活着，世界上就没有我的安全容身之地。他们从芝加哥到加利福尼亚到处追逐我，终于把我赶出了美国。在我结婚并在这样一个宁静的地方安家以后，我想我可以安安稳稳地度过晚年了。

“我并没有向我的妻子讲过这些事。我何必要把她拖进去呢？如果她要知道了，那么，她就不会再有安静的时刻了，而且一定会经常惊恐不安。我想她已经知道一些情况了，因为我有时无意中总要露出一两句来。不过，直到昨天，在你们这些先生们看到她以后，她还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她把她所知道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了你们，巴克也是这样，因为发生这件案子的那天晚上，时间太仓促，来不及向他们细讲。现在她才知道这些事，我要是早告诉她我就聪明多了。不过这是一个难题啊，亲爱的，”道格拉斯握了握妻子的手，“现在我做得很好吧。”

“好，先生们，在这些事发生以前，有一天我到滕布里奇韦尔斯市去，在街上一眼瞥见一个人。虽然只一瞥，可是我对这类事目力很敏锐，并且毫不怀疑他是谁了。这正是我所有仇敌中最凶恶的一个——这些年来他一直像饿狼追驯鹿一样不放过我。我知道麻烦来了。于是我回到家里作了准备。我想我自己完全可以对付。一八七六年，有一个时期，我的运气好，在美国是人所共

知的，我毫不怀疑，好运气仍然和我同在。

“第二天一整天我都在戒备着，也没有到花园里去。这样会好一些，不然的话，在我接近他以前，他就会抢先掏出那支截短了的火枪照我射来。晚上吊桥拉起以后，我的心情平静了许多，不再想这件事了。我万没料到他会钻进屋里来守候我。可是当我穿着睡衣照我的习惯进行巡视的时候，还没走进书房，我就发觉有危险了。我想，当一个人性命有危险的时候——在我一生中就有过数不清的危险——有一种第六感官会发出警告。我很清楚地看到了这种信号，可是我说不出为什么。霎时我发现窗帘下露出一双长统靴子，我就完全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这时我手中只有一支蜡烛，但房门开着，大厅的灯光很清楚地照进来，我就放下蜡烛，跳过去把我放在壁炉台上的铁锤抓到手中。这时他扑到我面前，我只见刀光一闪，便用铁锤向他砸过去。我打中了他，因为那把刀子当啷一声掉到地上了。他像一条鳝鱼一样很快绕着桌子跑开了，过了一会，他从衣服里掏出枪来。我听到他把机头打开，但还没来得及开枪，就被我死死抓住了枪管，我们互相争夺了一分钟左右。对他来说松手丢了枪就等于丢了命。

“他没有丢下枪，但他始终让枪托朝下。也许是我碰响了扳机，也许是我们抢夺时震动了扳机，不管怎样，反正两筒枪弹都射在他脸上，我终于看出这是特德·鲍德温。我在滕布里奇韦尔斯市看出是他，在他向我扑过来时又一次看出是他，可是照我那时看到他的样子，恐怕连他的母亲也认不出他来了。我过去对大打出手已经习惯了，可是一见他这副尊容还是不免作呕。

“巴克匆忙赶来时，我正倚靠在桌边。我听到我妻子走来了，赶忙跑到门口去阻拦她，因为这种惨象决不能让一个妇女看见。我答应马上到她那里去。我对巴克只讲了一两句，他一眼就看明白了，于是我们就等着其余的人随后来到，可是没有听到来人的动

静。于是我们料定他们什么也没有听见，刚才这一切只有我们三人知道。

“这时我不由想起了一个主意，我简直为这主意的高明而感到飘飘然了。因为这个人的袖子卷着，他的臂膀上露出一个会党的标记。请瞧瞧这里。”

道格拉斯卷起他自己的衣袖，让我们看一个烙印——褐色圆圈里面套个三角形，正像我们在死者身上看到的一模一样。

“就是一见这标记才使我灵机一动，我似乎转眼就明白了一切。他的身材、头发、体形都和我自己一模一样。再没有人能认出他的面目了，可怜的恶魔！我把他这身衣服扒下来，我和巴克只用了一刻钟就把我的睡衣给死者穿好，而死者就像你们看到的那样躺在地上。我们把他的所有东西打成一个包袱，用当时仅能找到的重物使它加重，然后把它从窗户扔出去。他本来打算放在我尸体上的卡片，被我放在他自己的尸体旁边。

“我又把我的几个戒指也戴到他的手指上，不过至于结婚戒指，”道格拉斯伸出他那只肌肉发达的手来，说道，“你们自己可以看到我戴得紧极了。从我结婚时起，我就没有动过它，要想取下它除非用锉刀才行。总之我不知道当时是否想到把它锉下来，即使当时想这么做也是办不到的。所以只好让这件小事由它去了。另一方面，我拿来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死者脸上，那时我自己在那个位置正贴着一块。福尔摩斯先生，这地方你却疏忽了。像你这样聪明的人，如果你当时碰巧揭开这块橡皮膏，你就会发现下面没有伤痕。

“好，这就是那时的情况。假如我能够躲藏一阵子，然后再和我的‘孀妇’妻子一同离开这里，我们自然有机会在余生中过平安生活了。只要我活在世上，这些恶魔们当然不会让我安宁；可是如果他们在报上看到鲍德温暗杀得手的消息，那么，我的一切麻烦也就结束了。我没有时间对巴克和我的妻子说明白，不过他

们很是心领神会，完全能帮助我。我很清楚别墅中的藏身之处，艾姆斯也知道，可是他万万想不到这个藏身之地会和这件事发生关系。我藏进那个密室里，其余的事就由巴克去做了。

“我想你们自己已能补充说明巴克所做的事。他打开窗户，把鞋印留在窗台上，造成凶手越窗逃跑的假象。这当然是困难的事，可是吊桥已经拉起，没有别的道路逃走了。等一切都安排就绪以后，他才拚命拉起铃来。以后发生的事，你们都知道了。就这样，先生们，你们要怎样办就怎样办吧。可是我已经把真情告诉你们了。千真万确，我把全部真情都告诉你们了。现在请问英国法律如何处理我？”

大家都默不作声，歇洛克·福尔摩斯打破了沉寂，说道：“英国的法律，基本上是公正的。你不会受冤枉的刑罚的。可是我要问你这个人怎么知道你住在这儿？他是怎样进入你屋里的，又藏在哪里想暗害你呢？”

“这我就不知道了。”

福尔摩斯的面容非常苍白而严肃。

“恐怕这件事还不算完呢，”福尔摩斯说道，“你会发现还有比英国刑罚更大的危险，甚至也比你那些从美国来的仇敌更危险。道格拉斯先生，我看你面前还有麻烦事。你要记住我的忠告，继续小心戒备才是。”

现在，请读者不要厌倦，暂时随我一起远离这苏塞克斯的伯尔斯通庄园；也远离这个叫做约翰·道格拉斯的人的怪事发生的这一年。

我希望你们在时间上退回二十年，在地点上向西方远渡几千里，作一次远游。那么，我可以摆在你们面前一件稀奇古怪、骇人听闻的故事——这故事是那样稀奇古怪，那样骇人听闻，即使是我讲给你听，即使它是确凿的事实，你还会觉得难以相信。

不要以为我在一案未了以前，又介绍另一件案子。你们读下

去就会发现并非如此。在我详细讲完这些年代久远的事件，你们解决了过去的哑谜时，我们还要在贝克街这座宅子里再一次见面，在那里，这件案子像其他许多奇异事件一样，都有它的结局。

第二部　死酷党人

一　此　人

一八七五年二月四日，天气严寒，吉尔默敦山峡谷中积满深雪。然而，由于开动了蒸汽扫雪机，铁路依然畅通无阻，联结煤矿和铁工区这条漫长线路的夜车，迟缓地从斯塔格维尔平原，响声隆隆地爬上陡峭的斜坡，向维尔米萨谷口的中心区维尔米萨镇驶去。火车行驶到这里，向下驶去，经巴顿支路、赫尔姆代尔，到农产丰富的梅尔顿县。这是单轨铁路，不过在每条侧线上的无数列满载着煤和铁矿石的货车，说明了矿藏的丰富。这丰富的矿藏使得美国这个最荒凉的角落迁来了许多粗野的人，生活开始沸腾起来。

以前这里是荒芜的不毛之地。第一批到这里进行详细考察的开拓者怎么也不会想到这片美景如画的大草原和水草繁茂的牧场，竟是遍布黑岩石和茂密森林的荒凉土地。山坡上是黑压压几乎不见天日的密林，再往上是高耸的光秃山顶，白雪和巉岩屹立两侧，经过蜿蜒曲折的山谷，这列火车正在向上缓缓地蠕动着。

前面的客车刚刚点起了油灯，一节简陋的长车厢里坐着二三十个人，其中大多数是工人，经过在深谷底部的整天的劳累，坐火车回去休息。至少有十几个人，从他们积满尘垢的面孔以及他们携带的安全灯来看，显然是矿工。他们坐在一起吸烟，低声交

谈，偶尔瞥视车厢对面坐的两个人一眼，那两个人身穿制服，佩带徽章，说明他们是警察。

客车厢里其余的旅客，有几个劳动阶层的妇女，有一两个旅客可能是当地的小业主，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年轻人独自坐在车厢一角。因为和我们有关的正是这一位，所以值得详细交代一下。

这个年轻人气宇轩昂，中等身材，不过三十岁左右。一双富于幽默感的灰色大眼睛，不时好奇地迅速转动，透过眼镜打量着周围的人们。不难看出他是一个善于交际、性情坦率的人，热衷于和一切人交朋友。任何人都可以立即发现他那善于交际的脾气和爱说话的性格，他颇为机智而经常面带微笑。但如有人细细地进行观察，就可以从他双唇和嘴角看出刚毅果断、坚韧不拔的神色来，知道这是一个思想深沉的人，这个快活的褐色头发的年轻的爱尔兰人一定会在他进入的社会中好歹使自己出名。

这个年轻人和坐在离他最近的一个矿工搭了一两句话，但对方话语很少而又粗鲁，便因话不投机而默不作声了，抑郁不快地凝视着窗外逐渐暗淡下去的景色。

这景色不能令人高兴。天色逐渐变暗，山坡上闪着炉火的红光，矿渣和炉渣堆积如山，隐隐呈现在山坡两侧，煤矿的竖井耸立其上。沿线到处是零零落落的低矮木屋，窗口灯光闪烁，隐约现出其轮廓来。不时显现的停车站挤满了皮肤黝黑的乘客。

维尔米萨区盛产煤铁的山谷，不是有闲阶层和有文化的人们经常来往的地方。这儿到处是为生存而进行最原始搏斗的严峻痕迹，进行着原始的粗笨劳动，从事劳动的是粗野的健壮的工人。

年轻的旅客眺望着这小城镇的凄凉景象，脸上现出不快和好奇的样子，说明这地方对他还很陌生。他不时从口袋中掏出一封信来，看看它，在信的空白处潦草地写下一些字。有一次他从身后掏出一样东西，很难使人相信这是像他那样温文尔雅的人所有的。那是一支最大号的海军用左轮手枪。在他把手枪侧向灯光时，

弹轮上的铜弹闪闪发光，表明枪内装满了子弹。他很快把枪放回口袋里，但已被一个邻座的工人看到了。

“喂，老兄，”这个工人说道，“你好像有所戒备啊。”

年轻人不自然地笑了笑。

“是啊，”他说道，“在我来的那地方，有时我们需要用它。”

“那是什么地方呢？”

“我刚从芝加哥来。”

“你对此地还不熟悉吧？”

“是的。”

“你会发现在这里也用得着它，”这个工人说道。

“啊！果真么？”年轻人似乎很关心地问道。

“你没听说这附近出过事么？”

“没有听到有什么不正常的事。”

“嗨！这里出的事多极了，用不多时你就会听个够。你为啥事到这里来的？”

“我听说这里愿意干活儿的人总是找得到活儿干。”

“你是工会里的人么？”

“当然了。”

“我想，那你也会有活儿干的。你有朋友吗？”

“还没有，不过我是有办法交朋友的。”

“怎么个交法呢？”

“我是自由人会的会员，没有一个城镇没有它的分会，只要有分会我就有朋友可交。”

这一席话对对方产生了异常作用，那工人疑虑地向车上其他人扫视了一眼，看到矿工们仍在低声交谈，两个警察正在打盹。他走过来，紧挨年轻旅客坐下，伸出手来，说道：

“把手伸过来。”

两个人握了握手对暗号。

“我看出你说的是真话。不过还是要弄清楚些好。”

他举起右手，放到他的右眉边。年轻人立刻举起左手，放到左眉边。

“黑夜是不愉快的，”这个工人说道。

“对旅行的异乡人，黑夜是不愉快的，”另一个人回答说。

“太好了。我是维尔米萨山谷三四一分会的斯坎伦兄弟。很高兴在此地见到你。”

“谢谢你。我是芝加哥二十九分会的约翰·麦克默多兄弟。身主J·H·斯科特。不过我很幸运，这么快就遇到了一个弟兄。”

“好，附近我们有很多人。你会看到，在维尔米萨山谷，本会势力雄厚，这是美国任何地方也比不上的。可是我们要有许多像你这样的小伙子才成。我真不明白像你这样生气勃勃的工会会员，为什么在芝加哥找不到工作。”

“我找到过很多工作呢，”麦克默多说道。

“那你为什么离开呢？”

麦克默多向警察那面点头示意并且笑了笑，说道：“我想这些家伙知道了是会很高兴的。”

斯坎伦同情地哼了一声。“有什么麻烦事吗？”他低声问道。

“很麻烦。”

“是犯罪行为吗？”

“还有其他方面的。”

“不是杀人吧？”

“谈这样的事还太早，”麦克默多说道，现出因说过了头而吃惊的样子，“我离开芝加哥有我自己的充分理由，你就不要多管了。你是什么人？怎么可以对这种事问个不休呢？”

麦克默多灰色的双眸透过眼镜突然露出气愤的凶光。

“好了，老兄。请不要见怪。人们不会以为你做过什么坏事的。你现在要到哪儿去？”

“到维尔米萨。”

“第三站就到了。你准备住在哪里？”

麦克默多掏出一个信封来，把它凑近昏暗的油灯旁。

“这就是地址——谢里登街，雅各布·谢夫特。这是我在芝加哥认识的一个人介绍给我的一家公寓。”

“噢，我不知道这个公寓，我对维尔米萨不太熟悉。我住在霍布森领地，现在就要到了。不过，在我们分手以前，我要奉告你一句话。如果你在维尔米萨遇到困难，你就直接到工会去找首领麦金蒂。他是维尔米萨分会的身主，在此地，没有布莱克·杰克·麦金蒂的许可，是不会出什么事的。再见，老弟，或许我们有一天晚上能够在分会里见面。不过请记住我的话：如果你一旦遇到困难，就去找首领麦金蒂。”

斯坎伦下车了，麦克默多又重新陷入沉思。现在天已完全黑了，黑暗中高炉喷出的火焰在嘶叫着、跳跃着发出闪光。在红光映照中，一些黑色的身影在随着起重机或卷扬机的动作，和着铿锵声与轰鸣声的旋律，弯腰、用力、扭动、转身。

“我想地狱一定是这个样子，”有人说道。

麦克默多转回身来，看到一个警察动了动身子，望着外面炉火映红的荒原。

“就这一点来说，”另一个警察说道，“我认为地狱一定像这个样子，我不认为，那里的魔鬼会比我们知道的更坏。年轻人，我想你刚到这地方吧？”

“嗯，我刚到这里又怎么样？”麦克默多粗暴无礼地答道。

“是这样，先生，我劝你选择朋友要小心谨慎。我要是你，我不会一开头就和迈克·斯坎伦或他那一帮人交朋友。”

“我和谁交朋友，这干你屁事！”麦克默多厉声说道。他的声音惊动了车厢内所有的人，大家都在看他们争吵，“我请你劝告我了吗？还是你认为我是个笨蛋，不听你的劝告就寸步难行？有人

跟你说话你再张口，我要是你呀，嗨！还是靠边呆会儿吧！”

他把脸冲向警察，咬牙切齿，像一只狺狺狂吠的狗。

这两个老练、温厚的警察对这种友好的表示竟遭到这么强烈的拒绝，不免都大吃一惊。

“请不要见怪！先生，”一个警察说道，“看样子，你是初到此地的。我们对你提出警告，也是为了你好嘛。”

“我虽是初到此地，可是我对你们这一类货色却并不生疏，”麦克默多无情地怒喊道，“我看你们这些人是天下乌鸦一般黑，收起你们的规劝吧，没有人需要它。”

“我们不久就要再会的，”一个警察冷笑着说道，“我要是法官的话，我敢说你可真是百里挑一的好东西了。”

“我也这样想，”另一个警察说，“我想我们后会有期的。”

“我不怕你们，你们也休想吓唬我。”麦克默多大声喊道，“我的名字叫杰克·麦克默多，知道吗？你们要找我的话，可以到维尔米萨谢里登街的雅各布·谢夫特公寓去找，我决不会躲避你们，不管白天晚上，我都敢见你们这一类家伙。你们别把这弄错了。”

新来的人这种大胆的行动引起了矿工们的同情和称赞，他们低声议论，两个警察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又互相窃窃交谈。

几分钟以后，火车开进一个灯光暗淡的车站，这里有一片旷地，因为维尔米萨是这一条铁路线上最大的城镇。麦克默多提起皮革旅行包，正准备向暗处走去，一个矿工走上前和他攀谈起来。

“哎呀，老兄，你懂得怎样对这些警察讲话，”他敬佩地说，“听你讲话，真叫人痛快。我来给你拿旅行包，给你领路。我回家路上正好经过谢夫特公寓。”

他们从月台走过来时，其他的矿工都友好地齐声向麦克默多道晚安。所以，尽管还没立足此地，麦克默多这个捣乱分子已名满维尔米萨了。

乡村是恐怖的地方，可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城镇更加令人沉闷。但在这狭长的山谷，至少有一种阴沉的壮观之感，烈焰映天，烟云变幻，而有力气和勤劳的人在这些小山上创造了当之无愧的不朽业绩，这些小山都是那些人在巨大的坑道旁堆积而成的。但城镇却显得丑陋和肮脏。来往车辆把宽阔的大街轧出许多泥泞不堪的车辙。人行道狭窄而崎岖难行，许多煤气灯仅仅照亮一排木板房，每座房屋都有临街的阳台，既杂乱又肮脏。

麦克默多和那矿工走近了市中心，一排店铺灯光明亮，那些酒馆、赌场更是灯光辉煌，矿工们则在那里大手大脚地挥霍他们用血汗挣来的钱。

“这就是工会，”这个向导指着一家高大而像旅社的酒馆说道，“杰克·麦金蒂是这里的首领。”

“他是一个怎样的人？”麦克默多问道。

“怎么！你过去没听说过首领的大名吗？”

“你知道我对此地很陌生，我怎么会听说过他呢？”

“噢，我以为工会里的人都知道他的名字呢。他的名字经常登报呢。”

“为什么呢？”

“啊，”这个矿工放低了声音，“出了些事呗。”

“什么事？”

“天哪，先生，我说句不怕你见怪的话，你可真是个怪人，在此地你只会听到一类事，这就是死酷党人的事。”

“为什么，我好像在芝加哥听说过死酷党人。是一伙杀人凶手，是不是？”

“嘘，别说了！千万别说了！”这个矿工惶惑不安地站在那里，惊讶地注视着他的同伴，大声说道，“伙计，要是你在大街上像这样乱讲话，那你在此地就活不了多久了。许多人因为比这还小的事都已经送命了。”

“好，对他们的事，我什么也不知道，这仅仅是我听说的。”

“不过，我不是说你听到的不是真事。”这个人一面说，一面忐忑不安地向四周打量了一番，紧紧盯着暗处，好像怕看到什么暗藏的危险一样，“如果是凶杀的话，那么天知道，凶杀案多着呢。不过你千万不要把这和杰克·麦金蒂的名字联在一起。因为每个小声议论都会传到他耳边，而麦金蒂又是不肯轻易放过的。好，那就是你要找的房子，就是街后的那一座。你会发现房主老雅各布·谢夫特是本镇的一个诚实人。”

“谢谢你，”麦克默多和他的新相识握手告别时说道。他提着旅行包，步履沉重地走在通往那所住宅的小路上，走到门前，用力敲门。

门马上打开了，可是开门的人却出乎他意料之外。她是一个年轻、美貌出众的德国型女子，玉肤冰肌，发色金黄，一双美丽乌黑的大眼睛，惊奇地打量着来客，白嫩的脸儿娇羞得泛出红晕。在门口明亮的街灯下，麦克默多好像觉得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美丽的丰姿；她与周围污秽阴暗的环境形成鲜明的对照，更加动人。即使在这些黑煤渣堆上生出一支紫罗兰，也不会像这女子那样令人惊奇了。他神魂颠倒、瞠目结舌地站在那里，还是这女子打破了寂静。

“我还以为是父亲呢，”她娇声说道，带点德国口音，“你是来找他的吗？他到镇上去了。我正盼他回来呢。”

麦克默多仍在满心爱慕地痴望着她，在这矜持的来访者面前，那女子心慌意乱地低下了头。

“不是，小姐，”麦克默多终于开口说道，“我不急着找他。可是有人介绍我到你家来住。我想这对我很合适，现在我更知道这是很合适的了。”

“你也决定得太快了，”女子微笑着说。

“除非是瞎子，谁都会这样决定的。”麦克默多答道。

姑娘听到赞美的话语，莞尔一笑。

“先生，请进来，”她说道，“我叫伊蒂·谢夫特小姐，是谢夫特先生的女儿。我母亲早已去世，我管理家务。你可以在前厅炉旁坐下，等我父亲回来。啊，他来了，有什么事你和他商量吧。”

一个老人从小路上慢慢走过来。麦克默多三言两语向他说明了来意。在芝加哥，一个叫墨菲的人介绍他到这里来。这个地址是另一个人告诉墨菲的。老谢夫特完全答应下来。麦克默多对房费毫不犹豫，立刻同意一切条件，显然他很有钱，预付了每周七美元的膳宿费。

于是这个公然自称逃犯的麦克默多，开始住在谢夫特家里。这最初的一步引出漫长而暗淡的无数风波，其收场则是在天涯的异国。

二 身 主

麦克默多很快就使自己出了名。无论他到哪里，周围的人立刻就知道了。不到一个星期，麦克默多已经变成谢夫特寓所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人物。这里有十到十二个寄宿者，不过他们是诚实的工头或者是商店的普通店员，与这个年轻的爱尔兰人的脾性完全不同。晚上，他们聚在一起，麦克默多总是谈笑风生，出语不凡，而他的歌声则异常出色。他是一个天生的挚友，具有使他周围的人心情舒畅的魅力。

但是他一次又一次像他在火车上那样，显出超人的智力和突如其来的暴怒，使人敬畏。他从来不把法律和一切执法的人放在眼里，这使他的一些同宿人感到高兴，使另一些人惊恐不安。

一开始，他就做得很明显，公然赞美说，从他看到她的美貌

容颜和娴雅丰姿起，这房主人的女儿就俘获了他的心。他不是一个畏缩不前的求婚者，第二天他就向姑娘表诉衷情，从此以后，他总是翻来覆去地说爱她，完全不顾她会说些什么使他灰心丧气的话。

“还有什么人呢!”他大声说道，“好，让他倒霉吧！让他小心点吧！我能把我一生的机缘和我全部身心所向往的人让给别人吗？你可以坚持说‘不’，伊蒂！但总有一天你会说‘行’，我还年轻，完全可以等待。”

麦克默多是一个危险的求婚者，他有一张爱尔兰人能说会道的嘴巴和一套随机应变、连哄带骗的手段。他还有丰富的经验和神秘莫测的魅力，颇能博得妇女的欢心，最终得到她的爱情。他谈起他出身地莫纳根郡那些可爱的山谷，谈到引人入胜的遥远的岛屿、低矮的小山和绿油油的湖边草地，从这种到处是尘埃和积雪的地方去想象那里的景色，更仿佛使人觉得它愈发美妙无穷。

他然后把话题转到北方城市的生活，他熟悉底特律和密执安州一些伐木区新兴的市镇，最后还到过芝加哥，他在那里一家锯木厂里作工。然后就暗示地说到风流韵事，说到在那个大都会遇到的奇事，而那些奇事是那么离奇，又是那么隐秘，简直非言语所能讲述。他有时忽然若有所思地远离话题，有时话题突然中断，有时飞往一个神奇的世界，有时结局就在这沉闷而荒凉的山谷里。而伊蒂静静地听他讲述，她那一双乌黑的大眼里闪现出怜悯和同情的光彩，而这两种心情一定会那么急速、那么自然地转变成爱情。

因为麦克默多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所以他找到了一个记账员的临时工作。这就占去了他大部分的白昼时间，也就无暇去向自由人分会的头目报到。一天晚上，他在火车上认识的旅伴迈克·斯坎伦来拜访他，才提醒了麦克默多。斯坎伦个子矮小，面

容瘦削，眼睛黑黑的，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他很高兴又看到了麦克默多。喝了一两杯威士忌酒以后，斯坎伦说明了来意。

“喂，麦克默多，”斯坎伦说道，“我记得你的地址，所以我冒昧地来找你，我真奇怪，你怎么没有去向身主报到，为什么还不去拜谒首领麦金蒂呢？”

“啊，我正在找事，太忙了。”

“如果你没有别的事，你一定要找时间去看看他。天啊，伙计，你到这里以后，第一天早晨竟没有到工会去登记姓名，简直是疯了！要是你得罪了他，唉，你决不要……就说到这吧！”

麦克默多有点惊奇，说道：“斯坎伦，我入会已经两年多了，可是我从来没听到过像这样紧急的义务呢。”

“在芝加哥或许不是这样！”

“嗯，那里也是同样的社团啊。”

“是吗？”斯坎伦久久地凝视着他，眼里闪出凶光。

“不是吗？”

“这些事你以后可以在一个月的时间内给我讲清楚。我听说我下车后你和警察争吵过。”

“你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呢？”

“啊，在这地方，好事坏事都传得很快。”

“嗯，不错。我把我对这帮家伙的看法告诉了他们。”

“天哪，你一定会变成为麦金蒂的心腹人的！”

“什么？他也恨这些警察吗？”

斯坎伦迸发出一阵笑声。

“你去看他吧，我的伙计，”斯坎伦在告辞起身时对麦克默多说道，“如果你不去看他，那他就不是恨警察，而要恨你了。现在，请你接受一个朋友的规劝，马上去看他吧！”

碰巧就在这天晚上，麦克默多遇到一个更紧急的情况，使他

不得不这样去做。也许因为他对伊蒂的关心比以前更明显，也许这种关心被好心的德国房东逐渐觉察出来。但不管什么原因，反正房东把这个年轻人招呼到自己房中，毫不掩饰地谈到正题上来。

“先生，据我看来，”他说道，“你渐渐地爱上我的伊蒂了，是这样吗？还是我误会了？”

“是的，正是这样，”年轻人答道。

“好，现在我对你直说吧，这是毫无用处的。在你以前，已经有人缠上她了。”

“她也对我这么说过。”

“好，你应当相信她说的是真情。不过，她告诉你这个人是谁了吗？”

“没有，我问过她，可是她不肯告诉我。”

“我想她不会告诉你的，这个小丫头。也许她不愿意把你吓跑吧。”

“吓跑！”麦克默多一下子火冒三丈。

“啊，不错，我的朋友！你怕他，这也不算什么羞耻啊。这个人是特德·鲍德温。”

“这恶魔是什么人？”

“他是死酷党的一个首领。”

“死酷党！以前我听说过。这里也有死酷党，那里也有死酷党，而且总是窃窃私语！你们大家都怕什么呢？死酷党到底是些什么人呢？”

房东像每一个人谈起那个恐怖组织时一样，本能地放低了声音。

“死酷党，”他说道，“就是自由人会。”

年轻人大吃一惊，说道：“为什么？我自己就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

“你！要是我早知道，我决不会让你住在我这里——即使你

每星期给我一百美元，我也不干。”

“这个自由人会有什么不好呢？会章的宗旨是博爱和增进友谊啊。”

“有些地方可能是这样的。这里却不然！”

“它在这里是什么样的呢？”

“是一个暗杀组织，正是这样。”

麦克默多不相信地笑了笑，问道：

“你有什么证据呢？”

“证据！这里怕没有五十桩暗杀事件做证据！像米尔曼和范肖尔斯特，还有尼科尔森一家，老海厄姆先生，小比利·詹姆斯以及其他一些人不都是证据吗？还要证据！这个山谷里难道还有一个男女不了解死酷党么？”

“喂！”麦克默多诚恳地说道，“我希望你收回你说的话，或是向我道歉。你必须先做到其中一点，然后我就搬走。你替我设身处地想一想，我在这个镇子里是一个外乡人，我是一个社团成员，但我只知道这是一个纯洁的社团。你在全国范围内到处可以找到它，不过总是一个纯洁的组织。现在，正当我打算加入这里的组织时，你说它全然是一个杀人的社团，叫做‘死酷党’。我认为你该向我道歉，不然的话，就请你解释明白，谢夫特先生。”

“我只能告诉你，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先生。自由人会的首领，就是死酷党的首领。假如你得罪了这一个，那一个就要报复你。我们的证据太多了。”

“这不过是一些流言蜚语！我要的是证据！”麦克默多说道。

“假如你在这儿住长些，你自己就会找到证据的。不过我忘了你也是其中的一员了。你很快就会变得和他们一样坏。不过你可以住到别处去，先生。我不能再留你住在这里了。一个死酷党人来勾引我的伊蒂，而我不敢拒绝，这已经够糟糕了，我还能再收另一个做我的房客吗？对，真的，过了今晚，你不能再住在这

里了。”

因此，麦克默多知道，他不仅要被赶出舒适的住处，而且被迫离开他所爱的姑娘。就在这天晚上，他发现伊蒂独自一人坐在屋里，便向她倾诉了遇到的麻烦事。

“诚然，尽管你父亲已经下了逐客令，”麦克默多说道，“如果这仅仅是我的住处问题，那我就不在乎了。不过，说老实话，伊蒂，虽然我认识你仅仅一个星期，你已经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了，离开你我无法生活啊！”

“啊，别说了，麦克默多先生！别这么说！”姑娘说道，“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没告诉过你吗？你来得太晚了。有另外一个人，即使我没有答应马上嫁给他，至少我决不能再许配其他人了。”

“伊蒂，我要是先向你求婚，那就行了吗？”

姑娘双手掩着脸，呜咽地说：“天哪，我多么愿意你是先来求婚的啊！”

麦克默多当即跪在她的面前，大声说道：

“看在上帝面上，伊蒂，那就按你刚说的那样办吧！你难道愿意为了轻轻一诺而毁灭你我一生的幸福吗？我心爱的，就照你的心意办吧！你知道你刚才说的是什么，这比你任何允诺都要可靠。”

麦克默多把伊蒂雪白的小手放在自己两只健壮有力的褐色大手中间，说道：

“说一声你是我的吧，让我们同心合力应付不测。”

“我们不留在这儿吧？”

“不，就留在这儿。”

“不，不，杰克！”麦克默多这时双手搂住她，她说道，“决不能在这儿。你能带我远走高飞吗？”

麦克默多脸上一时现出踌躇不决的样子，可是最后还是显露

出坚决果敢的神色来。

“不，还是留在这儿，”他说道，“伊蒂，我们寸步不移，我会保护你的。”

“为什么我们不一起离开呢？”

“不行，伊蒂，我不能离开这儿。”

“到底为什么呢？”

“假如我觉得我是被人赶走的，那就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再说，这儿又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难道不是一个自由国家里的自由人吗？如果你爱我，我也爱你，谁敢来在我们中间插手呢？”

“你不了解，杰克，你来这儿的时间太短了。你还不了解这个鲍德温。你也不了解麦金蒂和他的死酷党。”

“是的，我不了解他们，可是我不怕他们，我也不相信他们！”麦克默多说道，“我在粗野的人群里混过，亲爱的，我不光是不怕他们，相反，到头来他们总是怕我——总是这样，伊蒂。乍看起来这简直是发疯！要是这些人，像你父亲说的那样，在这山谷中屡次为非作歹，大家又都知道他们的名字，那怎么没有一个人受法律制裁呢？请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伊蒂！”

“因为没有人敢出面对证。如果谁去作证，他连一个月也活不了。还因为他们的同党很多，总是出来作假证说被告和某案某案不沾边。杰克，肯定说这一切你会自己看出来的！我早知道美国的每家报纸对这方面都有报道。”

“不错，我确实也看到过一些，可我总以为这都是编造出来的。也许这些人做这种事总有些原因。也许他们受了冤屈，不得已而为之吧。”

“唉，杰克，我不爱听这种话！他也是这样说的——那个人！”

“鲍德温——他也这么说吗？是吗？”

“就因为这个，我才讨厌他。啊，杰克，我现在可以告诉你实话了，我打心眼儿里讨厌他，可是又怕他。我为我自己而怕他，

不过，主要是为我父亲，我才怕他。我知道，要是我敢向他说出真心话，那我们爷儿俩就要遭大难了。所以我才半真半假地敷衍他。其实我们爷儿俩也只剩这点儿希望了。只要你能带我远走高飞，杰克，我们可以把父亲也带上，永远摆脱这些恶人的势力。”

麦克默多脸上又显出踌躇不决的神色，后来又斩钉截铁地说：

“你不会大祸临头的，伊蒂，你父亲也一样。要说恶人，只要我俩还活着，你会发现，我比他们最凶恶的人还要凶恶呢。”

“不，不，杰克！我完全相信你。”

麦克默多苦笑道：“天啊，你对我太不了解了！亲爱的，你那纯洁的灵魂，甚至想象不出我所经历过的事。可是，喂，谁来了？”

这时门突然打开了，一个年轻的家伙以主子的架式大摇大摆地走进来。这是一个面目清秀、衣着华丽的年轻人，年龄和体形同麦克默多差不多，戴着一顶大沿黑毡帽，进门连帽子也不劳神摘掉，那张漂亮的面孔，长着一双凶狠而又盛气凌人的眼睛和弯曲的鹰钩鼻子，粗暴无礼地瞪着坐在火炉旁的这对青年男女。

伊蒂马上跳起来，不知所措，惊恐不安。

“我很高兴看到你，鲍德温先生，”她说道，“你来得比我想的要早一些。过来坐吧。”

鲍德温双手叉腰站在那里看着麦克默多。

“这是谁？”他粗率无礼地问道。

“鲍德温先生，这是我的朋友，新房客麦克默多先生，我可以把你介绍给鲍德温先生吗？”

两个年轻人相互敌视似地点点头。

“也许伊蒂小姐已经把我俩的事告诉你了？”鲍德温说道。

“我不知道你俩有什么关系。”

“你不知道吗？好，现在你该明白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姑娘是我的，你看今晚天气很好，散步去。”

“谢谢你，我没有心思去散步。”

“你不走吗？”那人一双暴眼气得冒出火来，“也许你有决斗的心思吧，房客先生？”

“这个我有，”麦克默多一跃而起，大声喊道，“你这话最受欢迎不过了！”

“看在上帝面上，杰克！唉，看在上帝面上！”可怜的伊蒂心慌意乱地喊道，“唉，杰克，杰克，他会杀害你的！”

“啊，叫他‘杰克’，是吗？”鲍德温咒骂道，“你们已经这样亲热了吗？是不？”

“噢，特德，理智点吧，仁慈点吧！看在我的面上，特德，假如你爱我，发发善心饶恕他吧！”

“我想，伊蒂，如果你让我们两个人单独留下来，我们可以解决这件事的，”麦克默多平静地说道，“要不然，鲍德温先生，你可以和我一起到街上去，今天夜色很好，附近街区有许多空旷的场地。”

“我甚至用不着脏了我的两只手，就可以干掉你，”他的敌手说道，“在我结果你以前，你会懊悔不该到这宅子里来的。”

“没有比现在更适合的时候了，”麦克默多喊道。

“我要选择我自己的时间，先生。你等着瞧吧。请你看看这里！”鲍德温突然挽起袖子，指了指前臂上烙出的一个怪标记：一个圆圈里面套个三角形，“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不知道，也不屑于知道！”

“好，你会知道的，我敢担保。你也不会活得太久了。也许伊蒂小姐能够告诉你这些事。说到你，伊蒂，你要跪着来见我，听见了吗？丫头！双膝跪下！那时我会告诉你应受怎样的惩罚。你既然种了瓜，我要看你自食其果！”他狂怒地瞪了他们两个一眼，转身就走，转眼间大门砰地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

麦克默多和姑娘一声不响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她伸开双臂紧紧地拥抱了他。

“噢，杰克，你是多么勇敢啊！可是这没有用——你一定要逃走！今天晚上走，杰克，今天晚上走！这是你唯一的希望了。他一定要害你。我从他那凶恶的眼睛里看出来了，你怎么能对付他们那么多人呢？再说，他们身后还有首领麦金蒂和分会的一切势力。”

麦克默多挣开她的双手，吻了吻她，温柔地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下来。

“我亲爱的，请你不要为我担惊受怕，在那里，我也是自由人会的一会员。我已经告诉你父亲了。也许我并不比他们那些人好多少，所以你也不要把我当圣人。或许你也会照样恨我的。现在我已经都告诉你了。”

“恨你？杰克！只要我活着，我永远不会恨你的。我听说除了此地，在哪儿当个自由人会会员都不妨，我怎么会因此拿你当坏人呢？可是你既然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杰克，为什么你不去和麦金蒂交朋友呢？噢，赶快，杰克，赶快！你要先去告状，要不然，这条疯狗不会放过你的。”

“我也这样想，”麦克默多说道，“我现在就去打点一下。你可以告诉你父亲我今晚住在这里，明早我就另找别的住处。”

麦金蒂酒馆的酒吧间像往常一样挤满了人。因为这里是镇上一切无赖酒徒最喜爱的乐园。麦金蒂很受爱戴，因为他性情快活粗犷，形成了一副假面具，完全掩盖了他的真面目。不过，且不要说他的名望，不仅全镇都怕他，而且整个山谷三十英里方圆之内，以及山谷两侧山上的人没有不怕他的。就凭这个，他的酒吧间里也有人满之患了，因为谁也不敢怠慢他。

人们都知道他的手腕毒辣，除了那些秘密势力以外，麦金蒂还是一个高级政府官员，市议会议员，路政长官，这都是那些流氓地痞为了在他手下得到庇护，才把他选进政府去的。苛捐杂税愈来愈重；社会公益事业无人管理，乃至声名狼藉；到处对查账

人大加贿赂，使账目蒙混过去；正派的市民都害怕他们公开的敲诈勒索，并且都噤若寒蝉，生怕横祸临头。

就这样，一年又一年，首领麦金蒂的钻石别针变得愈来愈眩人眼目，他那非常豪华的背心下露出的金表链也愈来愈重，他在镇上开的酒馆也愈来愈扩大，几乎有占据市场一侧之势。

麦克默多推开了酒馆时髦的店门，走到里面的人群中。酒馆里烟雾弥漫，酒气熏天，灯火辉煌，四面墙上巨大而光耀眩目的镜子反映出并增添了鲜艳夺目的色彩。一些穿短袖衬衫的侍者十分忙碌，为那些站在宽阔的金属柜台旁的游民懒汉调配饮料。

在酒店的另一端，一个身躯高大，体格健壮的人，侧身倚在柜台旁，一支雪茄从他嘴角斜伸出来形成一个锐角，这不是别人，正是大名鼎鼎的麦金蒂本人。他是一个黝黑的巨人，满脸络腮胡子，一头墨黑蓬乱的头发直披到他的衣领上。他的肤色像意大利人一样黝黑，他的双眼黑得惊人，轻蔑地斜视着，使外表显得格外阴险。

这个人其他的一切——他体形匀称，相貌不凡，性格坦率——都符合他所假装出来的那种快活、诚实的样子。人们会说，这是一个坦率诚实的人，他的心地忠实善良，不管他说起话来多么粗鲁。只有当他那双阴沉而残忍的乌黑眼睛对准一个人时，才使对方畏缩成一团，感到他面对着的是潜在的无限灾祸，灾祸后面还隐藏着实力、胆量和狡诈，使这种灾祸显得万分致命。

麦克默多仔细地打量了他要找的人，像平常一样，满不在乎，胆气逼人地挤上前去，推开那一小堆阿谀奉承的人，他们正在极力谄媚那个权势极大的首领，附和他说的最平淡的笑话，捧腹大笑。年轻的来客一双威武的灰色眼睛，透过眼镜无所畏惧地和那对严厉地望着他的乌黑的眼睛对视着。

“喂，年轻人。我想不起你是谁了。”

“我是新到这里的，麦金蒂先生。”

“你难道没有对一个绅士称呼他高贵头衔的习惯吗?”

“他是参议员麦金蒂先生，年轻人,”人群中一个声音说道。

“很抱歉，参议员。我不懂这地方的习惯。可是有人要我来见你。”

“噢，你是来见我的。我可是连头带脚全在这儿。你想我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哦，现在下结论还早着哩，但愿你的心胸能像你的身体一样宏伟,你的灵魂能像你的面容一样善良,那么我就别无所求了,”麦克默多说道。

“哎呀，你竟有这样一个爱尔兰人的妙舌,”这个酒馆的主人大声说道,不能完全肯定究竟是在迁就这位大胆放肆的来客呢,还是在维护自己的尊严，“那你认为我的外表完全合格了。”

“当然了,”麦克默多说道。

“有人让你来见我?”

“是的。”

“谁告诉你的?”

“是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的斯坎伦兄弟。我祝你健康，参议员先生，并为我们友好的相识而干杯。”麦克默多拿起一杯酒，翘起小拇指，把它举到嘴边，一饮而尽。

麦金蒂仔细观察着麦克默多，扬起他那浓黑的双眉。

“噢，倒很像那么回事，是吗?”麦金蒂说道，“我还要再仔细考查一下，你叫……”

“麦克默多。”

“再仔细考查一下，麦克默多先生，因为我们这儿决不靠轻信收人，也决不完全相信人家对我们说的话。请随我到酒吧间后面去一下。”

两人走进一间小屋子，周围排满了酒桶。麦金蒂小心地关上门，坐在一个酒桶上，若有所思地咬着雪茄，一双眼睛骨碌碌地

打量着对方，一言不发地坐了两分钟。

麦克默多笑眯眯地承受着麦金蒂的审视，一只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另一只手捻着他的褐色小胡子。麦金蒂突然弯下腰来，抽出一支样式吓人的手枪。

“喂，我的伙计，”麦金蒂说道，“假如我觉出你跟我们要什么花招，这就是你的末日了。”

麦克默多庄重地回答道：“一位自由人分会的身主这样对待一个外来弟兄，这种欢迎可真少见。”

“喂，我正是要你拿出身份证明来呢，”麦金蒂说道，“要是你办不到，那就别见怪了。你在哪里入会的。”

“芝加哥第二十九分会。”

“什么时间？”

“一八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身主是谁？”

“詹姆斯·H·斯科特。”

“你们地区的议长是谁？”

“巴塞洛谬·威尔逊。”

“嗬！在这场考查中，你倒很能说善辩呀。你在那儿干什么？”

“像你一样，做工，不过是件穷差事罢了。”

“你回答得倒挺快啊。”

“是的，我总是对答如流的。”

“你办事也快吗？”

“认识我的人都晓得我有这个名气。”

“好，我们不久就要试试你，对于此地分会的情况，你听到了什么吗？”

“我听说它收好汉做弟兄。”

“你说的不错，麦克默多先生。你为什么离开芝加哥呢？”

“这事我不能告诉你。”

麦金蒂睁大眼睛，他从未听到过这样无礼的回答，不由感到有趣，问道：

“为什么你不愿告诉我呢?”

“因为弟兄们对自己人不说谎。”

“那么这事一定是不可告人的了。”

“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这么说。”

“喂，先生，你不能指望我，作为一个身主，接受一个不能说出自己的履历的人入会啊。”

麦克默多现出为难的样子，然后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片剪下来的旧报纸，说道：

“你不会向人泄漏吗?”

“你要是再对我说这种话，我就给你几记耳光。”麦金蒂发火地说。

“你是对的，参议员先生，”麦克默多温顺地说着，“我应当向你道歉。我是无意说出来的。好，我知道在你手下很安全。请看这剪报吧。”

麦金蒂粗略地看了一下这份报道：一八七四年一月上旬，在芝加哥市场街雷克酒店，一个叫乔纳斯·平托的被人杀害了。

“是你干的?”麦金蒂把剪报还回去，问道。

麦克默多点点头。

“你为什么杀死他?”

“我帮助山姆大叔①私铸金币。也许我的金币成色没有他的好，可是看起来也不错，而且铸起来便宜。这个叫平托的人帮我推销伪币……”

“做什么?”

“啊，就是说让伪币流通使用。后来他说他要告密。也许他

① Uncle Sam 美国政府的绰号。——译者注

真告过密，我毫不迟疑地杀死了他，就逃到这煤矿区来了。”

“为什么要逃到煤矿区来呢?”

“因为我在报上看到杀人犯在此地是不太引人注目的。”

麦金蒂笑道：

“你先是一个铸造伪币犯，后是一个杀人犯，你到这里来，因为你想在这儿会受欢迎吧。”

“大体就是这么回事，”麦克默多答道。

“好，我看你前途无量。喂，你还能铸伪币吗?”

麦克默多从衣袋里掏出六个金币来，说道：“这就不是费城铸币厂制造的。”

“不见得吧!”麦金蒂伸出猩猩爪子一样毛茸茸的大手，把金币举到灯前细看，“我真看不出什么不同来！哎呀，我看你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弟兄。麦克默多朋友，我们这伙子里没有一两个坏汉子不成，因为我们得保护自己呀。要是我们不把推我们的人猛推回去，那我们可要马上碰壁了。”

“好，我想我要和大家一起尽一份力量。”

“我看你很有胆量。在我把手枪对准你时，你却毫不畏缩。”

“那时危险的并不是我。”

“那么，是谁呢?”

“是你，参议员先生。”麦克默多从他粗呢上装口袋里掏出一支张开机头的手枪，说道，“我一直在瞄准你。我想我开起枪来是不会比你慢的。”

麦金蒂气得满脸通红，后来爆发出一阵大笑。

“哎呀!”他说道，“喂，多年没见像你这样可怕的家伙了。我想分会一定将以你为荣的……喂，你究竟要干什么？我不能单独和一位先生谈五分钟吗？为什么你非打扰我们不行呢?”

酒吧间的侍者惶惑地站在那里，报告说：“很抱歉，参议员先生。不过特德·鲍德温先生说他一定要在此刻见你。”

其实已用不着侍者通报了，因为这个人本人已经把他凶恶的面孔从仆役的肩上探进来。他一把推出侍者，把门关上。

“那么说，”他怒视了麦克默多一眼，说道，“你倒抢先到这儿来了？是不是？参议员先生，关于这个人，我有话对你说。”

“那就在这儿当着我的面说吧，”麦克默多大声说道。

“我什么时候说，怎么说，全由我。”

“啧，啧！”麦金蒂从酒桶上跳下来说道，“这样绝对不行。鲍德温，这儿来的是个新弟兄，我们不能这样欢迎他。伸出你的手来，朋友，和他讲和吧！”

“决不！”鲍德温暴怒地说道。

“假如他认为我冲撞了他，我建议和他决斗，”麦克默多说道，“可以徒手搏斗，他要不同意徒手干，随他选择什么办法都行。嗯，参议员先生，你是身主，就请你公断吧。”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为一个年轻姑娘。她有选择情人的自由。”

“她可以这样做吗？”鲍德温叫道。

“既然要选的是我们分会里的两个弟兄，我说她可以这样做，”首领说道。

“啊，这就是你的公断，是不是？”

“对，是这样，特德·鲍德温，”麦金蒂恶狠狠地盯着他说道，“你还要争论么？”

“你为了袒护一个素昧平生的人，难道要抛弃一个五年来患难与共的朋友吗？你不会一辈子都做身主的，杰克·麦金蒂，老天有眼，下一次再选举时……”

麦金蒂饿虎扑食一般扑到鲍德温身上，一只手掐住鲍德温的脖子，把他推到一只酒桶上去，要不是麦克默多阻拦，麦金蒂盛怒之下准会把鲍德温扼死的。

“慢着，参议员先生！看在上帝份上，别着急！”麦克默多把

他拉回来。

麦金蒂松开手，鲍德温吓得奄奄一息，浑身颤抖，活像一个死里逃生的人，坐在他刚才撞着的酒桶上。

“特德·鲍德温，好多天来你就在自找这个。现在你总算满意了吧，”麦金蒂呼呼地喘着，大声叫道，“也许你以为我选不上身主，你就能取代我的地位。可是只要我是这里的首领，我决不让一个人提高嗓门反对我，违抗我的公断。”

“我并没有反对你啊，”鲍德温用手抚摸着咽喉，嘟嘟哝哝地说道。

“好，那么，”麦金蒂立刻装成很高兴的样子，高声说道，“大家又都是好朋友了，这事就算完了。”

麦金蒂从架子上取下一瓶香槟酒来，打开瓶塞。

“现在，”麦金蒂把酒倒满三只高脚杯，继续说道：“让我们大家为和好而干杯。从今以后，你们明白，我们不能互相记仇。现在，我的好朋友，特德·鲍德温，我是跟你说话呢，你还生气吗？先生。”

“阴云依然笼罩着。”

“不过即将永远光辉灿烂。”

“我发誓，但愿如此。”

他们饮了酒，鲍德温和麦克默多也照样客套了一番。

麦金蒂得意地搓着双手高声喊道：“现在一切怨隙都消释了。你们以后都要遵守分会纪律。鲍德温兄弟，会中章法很严，你是知道的。麦克默多兄弟，你要是自找麻烦，那你很快就会倒霉的。”

“我担保，我不轻易去找麻烦的，”麦克默多把手向鲍德温伸过去，说道，“我很容易和人争吵，吵过就忘掉：他们说这是我们爱尔兰人容易感情冲动。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不会记在心里的。”

因为麦金蒂正目光凶狠地瞪着他，鲍德温只好和麦克默多敷衍地握握手。可是，他那闷闷不乐的面容显然说明：麦克默多刚

才说的话，丝毫也未能感动他。

麦金蒂拍了拍他们两人的肩膀。

“唉！这些姑娘啊，这些姑娘啊！”麦金蒂大声说道，“要是我们的两个弟兄之间夹着一个这样的女人，那就该倒邪霉了。好，因为这不是一个身主所能裁断的，这个问题就由这个当事的佳人去解决吧。这样做连上帝也会赞同的。咳，没有这些女人我们已经够受了。好吧，麦克默多兄弟，你可以加入第三百四十一分会。我们和芝加哥不同，有我们自己的规矩和方法。星期六晚上我们要开会，如果你来参加，那么我们就可以使你永远分享维尔米萨山谷的一切权利了。”

三　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

这天晚上发生了那么多激动人心的事件，到了第二天，麦克默多便从雅各布·谢夫特老人家里搬到镇子最尽头处寡妇麦克娜玛拉家中去住。他最早在火车上结交的朋友斯坎伦，不久也不约而同地搬到维尔米萨来了，两个人遂同住在一起。这里没有别的房客，女房东是一个很随和的爱尔兰老妇人，一点也不干涉他们的事。所以他们的言语、行动都很自由，这对于同怀隐私的这两个人可真是再好不过了。

谢夫特对麦克默多挺厚道，他高兴的时候，就请麦克默多到他家吃饭，所以，麦克默多和伊蒂的来往并没有中断。恰恰相反，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他们的来往反而更频繁更亲密。

麦克默多觉得他的新居很安全，便把他铸伪币的模子搬到卧室中开起工来，而在保证绝不泄密的条件下，分会中的一些弟兄们就前来观看。在每个弟兄离开时，口袋里都装上一些伪币，这

些伪币铸造得那么精巧，使用出去从来毫不费难，而且绝无危险。麦克默多有了这件绝技，却还要屈身去做工，这在他的会友看来实在是不解之谜。可是麦克默多对每一个问到他的人都说明，如果自己没有任何明摆着的收入，那警察很快就会来盘查他的。

一个警察确实已经盯上了麦克默多，不过这件枝节小事，巧得很，不仅没有给这位冒险家带来丝毫损害，反而使他声誉大振。自从第一天介绍他和弟兄们相见以后，麦克默多几乎每晚都设法到麦金蒂的酒馆里去，在那里更亲近地结识"哥儿们"，谁都知道，这是对那些出没此地的一伙危险人物的尊称。麦克默多刚毅果敢的性格和无所顾忌的言谈，早就博得全体兄弟们的喜爱。有一次，麦克默多在酒吧间的一场"自由式"拳击赛中迅速而技巧熟练地打败了对手，这又赢得了这些粗野之辈极大的尊敬。然而，另一件小事，使麦克默多在众人中更加提高了声望。

一天晚上，人们正在欢呼畅饮，忽然门开了，走进一个人来，身穿一套朴素的蓝制服，头戴一顶煤铁矿警察的尖顶帽子。因为矿区内，到处是一片恐怖，不断发生有组织的暴行，面对这种情况，普通警察完全束手无策。铁路局和矿主们便招募人员组成煤铁矿警察这一特别机构，用以补充普通警察的不足。这个警察一进门，大家顿时安静下来，许多人好奇地看着他。不过在美国各州，警察和罪犯之间的关系是很特殊的，因此，麦金蒂站在柜台后面，对这个警察混在他的顾客中，毫不感到惊奇。

"今晚天气太冷了，来点纯威士忌酒，"警官说道，"参议员先生，我们以前没见过面吧？"

"你是新来的队长吗？"麦金蒂问道。

"不错，我们是来拜访你的，参议员先生，还有其他的首领，请你们协助我们在本镇维护法律。我的名字叫马文，是煤铁矿警察队长。"

"我们这里很好，用不着你们来维持，马文队长，"麦金蒂冷

冷地说道，“我们镇上有自己的警察，用不着什么进口货。你们不过是资本家花钱雇来的爪牙，除了用棍棒或枪支来对付穷苦老百姓之外，还能干什么?”

“好，好，我们不用争论这个，”警官和气地说道，“希望我们大家都各按己见同样尽自己的责任。不过我们的看法还不能完全一致。”他喝完了酒，转身要走，忽然眼光落到杰克·麦克默多的脸上，麦克默多正站在近处怒视着他。

“喂！喂！”马文队长上下打量了麦克默多一番，大声喊道，“这里有一个老相识了。”

麦克默多从他身旁走开，说道:“我生来就没有和你交过朋友，也没有和什么别的万恶的警察做过朋友。”

“一个相识往往不是一个朋友，”警察队长咧嘴笑道，“你是芝加哥的杰克·麦克默多，一点也不错，你不要抵赖。”

麦克默多耸了耸肩膀。

“我用不着抵赖，”麦克默多说道，“你以为我为自己的名字感到羞愧么?”

“不管怎样，你干了些好事!”

“你说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麦克默多握紧拳头，怒吼道。

“不，不，杰克，你不要对我这么怒气冲冲。我到这该死的煤矿以前，是芝加哥的一个警官，芝加哥的恶棍无赖，我一看就认识。”

麦克默多把脸沉下来，喝道:“用不着告诉我你是芝加哥警察总署的马文!”

“正是这同一个老特德·马文听候您的吩咐。我们还没有忘记那里发生过枪杀乔纳斯·平托的事。”

“我没有枪杀他。”

“你没有吗?那不是有确凿的证据吗?好，那人一死对你可有很大好处，不然，他们早就因使用伪币罪把你逮捕入狱了。得

了，我们可以让这些事过去吧。因为，这只有你知我知，——也许我说得过头了，说了些份外的事——他们找不到对你不利的有力事实，明天芝加哥的大门就又为你敞开了。”

“我随便住在哪儿都可以。”

“喂，我给你透露了消息，可是你却像一条发怒的狗一样，也不知道谢我一声。”

“好，我想你也许是出于好意，我真应该感谢你。”麦克默多不十分恭敬地说道。

“只要你老老实实做人，我就不声张出去，”警察队长说道，“可是，皇天在上，如果以后你不走正道，那就另当别论了！祝你晚安，也祝你晚安，参议员先生。”

马文离开了酒吧间，这事不久就使麦克默多成了当地的英雄，因为人们早就暗中议论过麦克默多在遥远的芝加哥的事迹了。麦克默多平常对人们的询问总是一笑置之，就好像怕人家硬给自己加上伟大的英名似的。可是现在这件事被正式证实了。酒吧间里那些无业游民都向麦克默多聚拢来，亲切地和他握手。从此以后，麦克默多在这帮人中便无所顾忌了。他酒量很大，而且不显酒意，可是，那晚要不是斯坎伦搀扶他回家，这位颇负盛誉的英雄就只好在酒吧间里过夜了。

星期六晚上，麦克默多被介绍入会。他以为自己是芝加哥的老会员，不需要举行什么仪式就可以通过了。可是维尔米萨却有它引以自豪的特殊仪式，而每一个申请入会的人都要经受这种仪式。集会是在工会楼里一间专供举行此种仪式的宽大房间里进行的，维尔米萨有六十多个人麇集在这里，但这决不是此地的全体会员，因为山谷中还有一些他们的分会，在山谷两边的山上也还有一些分会。在干重大营生时，便互相交换人员，所以，一些犯罪作恶的事就可以由当地不认识的人去做。总共有不下五百名会员散布在整个煤矿区。

在空旷的会议室里，人们围在一张长桌周围。旁边另一张桌子上摆满了酒瓶子和玻璃杯，一些会员已经垂涎欲滴地望着它们。麦金蒂坐在首席，蓬乱的黑发上戴着一顶平顶黑绒帽，脖子上围着一条主教举行仪式用的圣带，因此，他仿佛是一个主持恶魔仪典的祭司。麦金蒂左右两旁是会中居于高位的人，其中就有生性凶残而面貌俊秀的特德·鲍德温。他们每个人都戴着绶带或是徽章，表明他们的职位。他们大都是中年人，其余的都是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只要长者发出命令，他们就心甘情愿竭尽全力地去干。长者中许多人从面貌上可以看出是些生性凶残、无法无天的人。不过仅从那些普通成员来看，很难使人相信，这些热情、坦荡的年轻人确实是一伙杀人不眨眼的凶手。他们道德败坏到了极点，把干坏事的本领引以为荣，并且异常崇拜那些所谓“干得利落”的出名人物。

由于具有这种变态的性格，他们主动去杀害那些从未得罪过他们的人；在许多情况下，还有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并把这当做勇敢而又侠义的事情。而在作案之后，他们还互相争论到底是谁打得最致命，并且争相描述被害人的惨叫声和身体受痛的扭曲形状，引以为乐。

起初，在他们安排做恶事时，还有点保密，可是在他们讲这些事时，就破例把这些罪恶行径公开了。因为法律在他们身上屡次失效，这就使他们觉得，一方面，没有一个人敢于出面作证控告他们，另一方面，他们有无数随叫随到的可靠的假证人，有满仓的金银财宝可以用来聘请州内最有才干的律师作辩护人。十年来，他们为非作歹，无所顾忌，但没有一个人被定罪。而威胁着死酷党人的唯一危险，还是来自他们的受害者，因为尽管受害者寡不敌众或受到突然袭击，但他们可以而且有时确实给匪徒们以深刻的教训。

有人警告过麦克默多，说严峻考验就摆在他面前，可是没有

一个人告诉他是什么考验。现在他被两个面容严肃的弟兄引到外室。通过隔板墙，他可以模糊地听到里面与会者的七嘴八舌的声音。有一两次提到他的名字，麦克默多知道大家正在讨论他的入会问题。后来走进一个斜挎着黄绿二色肩带的内部警卫，说道："身主有令，他应当被缚住双臂，蒙住双眼领进来。"

他们三个人便将麦克默多的外衣脱下，把他右臂的衣袖卷起来，用一条绳子迅速地把他双肘捆住。然后又把一顶厚厚的黑帽子扣到他的头上，把脸的上半部也盖住了，所以麦克默多什么也看不见了。最后他被引入集会厅。

罩上帽子以后，麦克默多只觉一片漆黑，十分难耐。他只听到一片沙沙声和周围人们的低语声，后来透过他双耳上蒙着的东西，他又隐约模糊地听到麦金蒂的声音："约翰·麦克默多，你是自由人会的老会员吗？"

麦克默多点头表示同意。

"你是属于芝加哥第二十九分会吗？"

麦克默多又点了点头。

"黑夜是不愉快的，"对方说道。

"是的，对旅行的异乡人，黑夜是不愉快的，"麦克默多答道。

"阴云密布。"

"对，暴风雨即将来临。"

"众位弟兄们可满意吗？"身主问道。

传来一阵赞同的低语声。

"兄弟，根据你的暗语和对答，我们知道你确实是一个自己人，"麦金蒂说道，"不过我们要让你知道在本县和外县，我们有一定的仪式，一定的责任。你准备试一试吗？"

"我准备好了。"

"你是一个坚定勇敢的人吗？"

"对。"

“请你向前迈一大步来证明它。”

这句话说完，麦克默多感到有两个尖锐的东西直抵在双目上，因此，这就形成一种局面，如果他向前迈步，那么就有失去双目的危险。但麦克默多依然鼓起勇气坚定地向前大步走去，于是那压在眼上的东西退缩开了，传来了一阵低低的喝彩声。

“他是一个坚定勇敢的人，”那个声音说道，“你能忍受苦痛吗?”

“像其他人一样能够，”麦克默多答道。

“试试他!”

麦克默多感觉前臂一阵难以忍受的刺痛，他竭力不使自己叫出声来。这种突然的冲击几乎使他昏厥过去，但他咬紧嘴唇，握紧双手，掩盖他的极度痛苦。

“比这再厉害些我也能忍受，”麦克默多说道。

这次获得了一片高声的喝彩。一个初来的人获得如此好评，在这个分会中还是从未有过的。大家过来拍拍他的后背，接着罩在头上的帽子也摘掉了。他在弟兄们一片祝贺声中，眨眨眼微笑着站在那里。

“还有最后一句话，麦克默多兄弟，”麦金蒂说道，“你既已宣誓效忠本会并保守秘密，你当然知道，对誓言的任何违背，其惩罚都是格杀勿论啊。”

“我知道，”麦克默多说道。

“那么你在任何情况下，都接受身主的管辖么?”

“我接受。”

“那么我代表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欢迎你入会，享有本会特权，参与本会辩论。斯坎伦兄弟，你可以把酒摆在桌上，我们要为这位名不虚传的兄弟痛饮一杯!”

人们已经把外衣拿给麦克默多，但麦克默多在穿上外衣以前，看了看自己的右臂，那时右臂仍然如针扎一样疼痛。前臂上烙有

一个圆圈，里面套个三角形，烙印深而发红，像是烙铁留下的痕迹。他身旁的一两个人卷起了袖子，让他看他们自己的分会标记。

“我们大家都有这种标记，”一个人说道，“不过不是都像你这样勇敢地对待它的。”

“唉，没什么，”麦克默多说道，可是臂上依然火烧火燎地疼痛。

当入会仪式结束，而酒也喝光了以后，开始讨论会中事务。麦克默多习惯于芝加哥那种无聊的场合，便注意倾听，愈听愈感到惊奇。

“议事日程的第一件事是，”麦金蒂说道，“读一封从默顿县第二百四十九分会身主温德尔那里来的信。他说：

‘亲爱的先生：

有必要消灭我们邻区雷和斯特玛施煤矿的矿主安德鲁·雷。你们总记得去年秋季你们和警察发生纠葛，我们曾派两个弟兄去帮忙的事。请你们派两个得力的人前来，他们将由分会司库希金斯负责接待，你知道他的地址，希金斯会告诉他们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行事。

你的朋友　J.W. 温德尔’

“我们有事要求借用一两个人的时候，温德尔从来未拒绝过我们，照理我们也不能拒绝他，”麦金蒂停顿了一下，他那阴沉、恶毒的双眼向室内四下打量了一番，问道，“谁自愿前往？”

几个年轻人举起手来。身主看着他们，赞同地笑了。

“你可以去，老虎科马克。如果你能干得像上次那样好，那你就不会出差错。还有你，威尔逊。”

“我没有手枪，”这个十几岁的孩子说道。

“你这是第一次，是不是？好，你迟早总是要取得经验的，这

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至于手枪，你会发现，手枪是在等着你的，不然就是我弄错了。如果你们在星期一报到，时间尽够了。你们回来时，一定会受到热烈欢迎。”

“这次可有报酬吗?”科马克问道，他是一个体格结实、面孔黝黑、面貌狰狞的年轻人，由于他的凶狠残暴，使他赢得了“老虎”的绰号。

“不用担心报酬。你们仅是出于荣誉去做这件事。事成后，也许有一点零头给你们。”

“那个人究竟有什么罪呢?”年轻的威尔逊问道。

“当然，那个人究竟有什么罪，这不是像你这样的人应当问的。他们那里已经对他作出了判决，那就不关我们的事了。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替他们去执行而已。他们也会照样来替我们行事的。说起这个，下星期默顿分会就有两个弟兄到我们这里来行事。”

“他们是谁呢?”一个人问道。

“你最好不要问。如果你什么也不知道，你可以作证说什么也不知道，就不会招来什么麻烦。不过他们是那些干起事来很利落的人。”

“还有!”特德·鲍德温叫道，“有些事该了结一下。就在上星期，我们的三个弟兄被工头布莱克解雇了。早就应该给他教训了，他早就应该领受这个教训了。”

“领受什么?”麦克默多低声向邻座的人问道。

“给他一颗大号子弹完事!”那人大笑起来，高声说道，“你认为我们的办法怎样？兄弟。”

麦克默多现在已经是这个无恶不作的社团中的一分子，他的灵魂似乎已被这种精神所同化。

“我很喜欢它，”麦克默多说道，“这正是英雄少年用武之地啊!”

四周听到麦克默多讲话的人大加称赞。

“怎么回事?”坐在桌子那一端的黑大汉身主问道。

“先生，我们新来的弟兄，认为我们的办法很合他的口味。”

麦克默多马上站起来说道：

“我敢说，尊敬的身主，如果有用人的地方，我当以能为本会出力为荣。”

大家都对此高声喝彩，好像一轮朝日从地平线上升起。可是对一些年长的会员来说，这种成就似乎是太快了点。

“我提议，”一个灰白胡须的老人，长得面如鹫鹰，坐在身主的旁边，这就是书记哈拉威。他说道，“麦克默多兄弟应该等待，分会是很高兴使用他的。”

“当然，我也这样想，我一定遵命。”麦克默多说。

“兄弟，不久就会用到你的，”身主说，“我们已经知道你是一个情愿出力的人，我们也深信你在这地方会干得出色。今夜有一件小事，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出一臂之力。”

“我愿等待更有价值的机会。”

“不管怎样，今夜你可以去，这可以帮助你了解我们团体主张什么。以后我还要宣布这主张。同时，”他看了看议事日程，说道，“我还有一两件事要在会上讲。第一点，我要问司库我们银行的结存情况。应该给吉姆·卡纳威的寡妻发抚恤金。卡纳威是因公殉身的，把她照顾好是我们的责任。”

“吉姆是在上个月去谋刺马利克里克的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时反遭毒手的，”麦克默多邻座的人告诉他说。

“现在存款很多，”司库面前放着银行存款本，报告说，“近来这些商行很大方。马克斯·林德公司付给的五百元还没动用。沃尔克兄弟送来一百元，可是我自己作主退还给他们，要他们出五百元。假如星期三我听不到回信，他们的卷扬机传动装置就会发生故障。去年我们烧毁了他们的轧碎机，他们才变得开通一点。西部煤业公司交来了年度捐献。我们手中有足够的资金去应付一切

债务。”

“阿尔奇·斯温登怎么样？”一个弟兄问道。

“他已经卖去产业，离开本区了。这个老该死的给我们留下一张便条，上面说，他宁肯在纽约做一个自由的清道夫，也不愿处在一个敲诈勒索集团的势力下面做一个大矿主，天哪！他逃走了以后，我们才接到这张便条。我想他再也不敢在这个山谷中露面了。”

一个脸刮得干干净净的老年人，面容慈祥，长着一双浓眉，从桌子的另一端站起来。

“司库先生，”他问道，“请问，被我们赶跑的那个人的矿产，让谁买下了？”

“莫里斯兄弟，他的矿产被州里和默顿县铁路公司买下了。”

“去年托德曼和李氏的矿山是被谁买下的？”

“也是这家公司，莫里斯兄弟。”

“曼森铁矿、舒曼铁矿、范德尔铁矿以及阿特任德铁矿，最近都出让了，又是让谁家买去的？”

“这些铁矿都被西吉尔默顿矿业总公司买去了。”

“我不明白，莫里斯兄弟，”麦金蒂说道，“既然他们不能把矿产从这个地方带走，谁买走它们，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十分敬重你，尊敬的身主，但我认为这与我们有很大的关系。这种变化过程到现在已有十年之久了。我们已经逐渐把所有的小资本家赶跑了。结果怎样呢？我们发现代替他们的是像铁路公司或煤铁总公司这样的大公司，这些公司在纽约或费城有他们的董事，对我们的恫吓置之不理。我们虽然能赶走他们在本地的工头，但这只不过意味着另派别人来代替他们而已，而我们自己反而招来危险。那些小资本家对我们不能有任何危害。他们既无钱又无势。只要我们不过于苛刻地压榨他们，他们就可以在我们的势力范围内继续留下来。可是如果这些大公司发觉我们妨碍

他们和他们的利益，他们就会不遗余力，不惜工本地设法摧毁我们并向法院控诉我们。”

听到这些不吉祥的话，大家静默下来，神情沮丧，脸色阴沉。他们过去具有无上的权威，从未遭到过挫折，以至他们根本不曾想到自己会得到什么报应。然而，就连他们里面最不顾一切的人，听到莫里斯的想法，也觉得扫兴。

“我劝各位，”莫里斯继续说道，“以后对小资本家不要太苛刻了。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全被逼走了，那么我们这个社团的势力也就被破坏啦。”

实话是不受欢迎的。莫里斯说完刚刚落座，就听到一些人在高声怒叱。麦金蒂双眉紧皱，阴郁不快地站起身来。

“莫里斯兄弟，”麦金蒂说道，“你总是到处报丧。只要我们会众齐心协力，在美国就没有一种力量能碰碰我们。不错，我们不是常在法庭上和人较量么？我料想那些大公司会发觉，他们若像那些小公司一样向我们付款，倒比和我们斗争容易得多。现在，弟兄们，”麦金蒂说话时，取下他的平顶绒帽和圣带，“今晚会务进行完了，只有一件小事要在散会前再提一下。现在是兄弟们举杯痛饮、尽情欢乐的时候了。”

人类的本性确实是很奇怪的。这是一些把杀人当作家常便饭的人，一而再、再而三毫无人性地残杀过一些家庭的家长，眼见其妻室悲啼，儿女失怙，绝无内疚之心、恻隐之意，然而一听到优柔凄切的音乐，也会感动得落泪。麦克默多有一副优美的男高音歌喉。如果说他以前还未获得会中弟兄的友情善意，那么在他唱“玛丽，我坐在篱垣上”和“在亚兰河两岸”时，却使他们深受感动，再也抑制不住对他的善意了。

就在这第一天夜晚，这位新会员使自己成为弟兄中最受欢迎的一员，已经象征着即将晋升和获得高位。然而，要成为一个受尊敬的自由人会会员，除了这些友情以外，还需要具有另外一些

品质，而这个晚上还没过去，麦克默多已经被说成是这些品质的典范了。已经酒过数巡，人们早已醉醺醺，蒙眬眬，这时身主又站起来向他们讲话。

“弟兄们，”麦金蒂说道，“在镇上有一个人应当剪除，你们也知道，他是应当受到处罚的。我说的是《先驱报》的詹姆士·斯坦格。你们不是已经看到他又在破口大骂我们了吗？”

这时室内迸发出一阵赞同的低语声，有些人诅咒发誓。麦金蒂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一张报纸来读道：

“法律与秩序！

“这是斯坦格给加上的标题。

‘煤铁矿区的恐怖统治

自首次暗杀事件发生，即示明我区存在犯罪组织，现已流逝十二载。唯自斯日始，此类暴行迄未间断。时至今日，彼等已登峰造极，竟使吾人蒙受文明世界之耻。吾国当日欢纳自欧洲专制政体下逃亡之移民，何曾预想此等结果？彼等竟欲欺凌当日赖以栖身之恩主，自作暴戾，而此等恐怖暴虐、目无法纪，竟在自由之星条旗帜圣神掩盖之下确立，顿使吾人心目中引起惊恐，犹如置身于最衰朽之东方君主国中者。彼等之名，人所共知。此组织亦公开。吾人对此容忍何日方休？吾人岂能常此生活……’

“够了，这种废话我念够了！”麦金蒂把报纸扔到桌上，高声喊道，“这就是斯坦格关于我们的报道。我现在对你们提出的问题是，我们对他怎样处理？”

“杀死他！”十几个人的声音杀气腾腾地喊道。

“我反对这样做，”那个长着一双浓眉、脸刮得干干净净的莫里斯兄弟说道，“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们在这个山谷中所施的手段太狠了，他们出于自卫势必要联合起来消灭我们。詹姆士·斯坦格是一个老人。他在镇上和区里都很受敬重。他发行的报纸在这山谷中也有牢固的基础。如果这个人被我们杀害，一定会震动全国，最后结局只能是我们的毁灭。”

“他们怎么样能使我们毁灭呢？懦夫先生，”麦金蒂叫道，“用警察吗？肯定说，一半警察是受我们雇用的，另一半害怕我们。也许用法庭和法官来对付我们？我们以前不是见识过吗？结果又怎么样呢？”

“法官林奇可能来审讯这件案子的，”莫里斯兄弟说道。

大家听了，都怒喊起来。

“只要我伸出手指，”麦金蒂喊道，“我就可以派二百个人到城里把他们彻底清除出去。”然后，双眉紧皱，突然提高了声音，“喂，莫里斯兄弟，我早已注意到你了。你自己不忠心，还要让别人离心离德。莫里斯兄弟，当你自己的名字也列入我们的议事日程时，就是你的黑煞日了。我想我正应当把尊名提出来列到日程上去。”

莫里斯立刻面色苍白，双膝颤抖，瘫倒在椅子上，颤巍巍地举起酒杯，喝了一口，答道：

“尊敬的身主，假如我说了我不应该说的话，我向你和会中诸位弟兄道歉。你们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忠心的会友，刚才也是我唯恐会里招来不幸，所以说出这样忧虑的话来。可是，尊敬的身主，我绝对相信你的裁决，甚于相信我自己，我保证以后再也不敢冒犯了。”

身主听他说得这样谦卑，脸上的怒气消失了。

“很好，莫里斯兄弟。我也不愿对你加以教训。可是，只要我在领导之位，我们分会在言和行上就要统一。现在，弟兄们，”

他看了看周围的弟兄，继续说道，“我还要再说一下，如果斯坦格得到他完全应受的惩罚，那我们就会招来更多的麻烦。一旦这些新闻记者串通起来，国内每一家报刊就都会向警察和部队呼吁了。不过我认为你可以给他一次相当严厉的警告。鲍德温兄弟，你来安排一下好吗？”

“当然了！”这个年轻人热烈地应道。

“你要带多少人去？”

“六个就够了，用两个人守门。高尔，你去；曼塞尔，还有你；斯坎伦，还有你；还有威拉比兄弟二人。”

“我允许这位新来的弟兄一同去，”麦金蒂说道。

特德·鲍德温望着麦克默多，从他的眼色可以看出，他既没有忘却前隙，也不肯宽恕。

“行，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去，”鲍德温粗暴无礼地说道，“够了。我们动手越快越好。”

这七个人有的吵嚷着，喊叫着，有的醉醺醺地哼着小调离了席。酒吧间里依然挤满欢宴的人，许多弟兄还留在那儿。这一小伙奉命执行任务的人走到街上，两三个一伙沿人行道行进，以免引人注意。这天夜晚，天气异常严寒，星光灿烂，一弦弯月高悬冷空。这些人走到一座高楼前停下来，聚集在院子里。明亮的玻璃窗户中间印着金色大字“维尔米萨先驱报社”。从里面传来印刷机的响声。

“你在这里，”鲍德温对麦克默多说道，“你可站在楼下面，守住大门，使我们退路畅通。阿瑟·威拉比和你在一起。其余的人随我来。弟兄们，不要怕，因为我们有十几个证人，可以证明我们此时是在工会的酒吧间里呢。”

这时将近午夜时分，街上除了一两个返家醉汉外，别无行人。这一伙人穿过大街，推开报社大门，鲍德温一行人冲进去，跑上对面的楼梯。麦克默多和另一个人留在楼下。从楼上的房间里传

来呼救声，然后是脚步践踏声、椅子翻倒声。过了一会儿，一个鬓发灰白的人跑到楼梯平台上来。可是没跑几步，就被抓住，他的眼镜叮当一声落在麦克默多脚旁。只听砰的响了一下，接着是一阵呻吟声。这人面朝下倒在那里，几根棍棒一齐向他身上噼噼啪啪地打来。他翻滚抽搐着，瘦长的四肢在打击下颤抖不已。别人都停手了，可是鲍德温凶残的脸依然狞笑不止，手中的棍棒向老人头上乱砍，老人徒然努力用双手护住头，但他的白发已经被血浸湿了。鲍德温还在找被害人双手护不着的地方乱打一阵。这时麦克默多跑上楼来，把他推开。

“你要把这个人打死的，”麦克默多说道，“住手！”

鲍德温惊讶地望着他。

“该死的！”鲍德温喊道，“你是谁，敢来干涉我？你这个新入会的人吗？靠后站！”他举起了棍棒，可是麦克默多从裤子后兜中抽出手枪来。

“你自己靠后站！”麦克默多高喊道，“你敢碰我一下，我就立刻开枪。身主不是有命令吩咐不要杀死这个人么，你这不是要杀死他是什么？”

“他说得不错，”其中有一个人说道。

“哎呀，你们最好快点吧！”楼下的那个人喊道，“各家窗户里都亮了灯，过不了五分钟，全镇的人都要来追捕你们了。”

这时街上果然有人喊叫，一些排字印刷工人聚集到楼下大厅里，鼓起勇气准备行动。那些罪犯便丢下这个编辑僵卧的身体，窜下楼来，飞快沿街而逃。跑到工会大厅以后，一些人混到麦金蒂酒馆的人群中，低声向首领报告，事情已经完全得手。另一些人，其中也有麦克默多，奔到街上，从偏僻的小路各回各家去了。

四　恐怖谷

第二天早晨，麦克默多一觉醒来，回忆起入会的情形。因为酒喝多了，头有些胀痛，臂膀烙伤处也肿胀起来隐隐作痛。他既有特殊的收入来源，去做工也就不定时了，所以早餐吃得很晚，而上午便留在家中给朋友写了一封长信。后来，他又翻阅了一下《每日先驱报》，只见专栏中刊载着一段报道：

先驱报社暴徒行凶——主笔受重伤

这是一段简要的报道，实际上麦克默多自已比记者知道得更清楚。报道的结尾说：

> “此事现已归警署办理，然断难瞩望彼等获致优于前此诸案之效果。暴徒中数人已为人知，故可望予以判处。而暴行之源则毋庸讳言为该声名狼藉之社团，彼等奴役全区居民多年，《先驱报》与彼等展开毫无妥协之斗争。斯坦格君之众多友好当喜闻下述音信，斯坦格君虽惨遭毒打，头部受伤甚重，然尚无性命之虞。”

下面报道说，报社已由装备着温切斯特步枪之煤铁警察队守卫。

麦克默多放下报纸，点起烟斗，但手臂由于昨晚的灼伤，不觉有些颤动。此时外面有人敲门，房东太太给他送来一封便笺，说是一个小孩刚刚送到的。信上没有署名，上面写着：

“我有事要和您谈一谈，但不能到您府上来。您可在米勒山上旗杆旁找到我。如您现在肯来，我有要事相告。”

麦克默多十分惊奇地把信读了两遍，他想不出写信的人是谁，或有什么用意。如果这出于一个女人之手，他可以设想，这或许是某些奇遇的开端，他过去生活中对此也颇不生疏。可是这是一个男人的手笔，此人似乎还受过良好教育。麦克默多踌躇了一会儿，最后决定去看个明白。

米勒山是镇中心一座荒凉的公园。夏季这里是人们常游之地，但在冬季却异常荒凉。从山顶上俯瞰下去，不仅可以尽览全镇污秽零乱的情景，而且可看到蜿蜒而下的山谷；山谷两旁是疏疏落落的矿山和工厂，附近积雪已被染污了；此外还可观赏那林木茂密的山坡和白雪覆盖的山顶。

麦克默多沿着常青树丛中蜿蜒的小径，漫步走到一家冷落的饭馆前，这里在夏季是娱乐的中心。旁边是一棵光秃秃的旗杆，旗杆下有一个人，帽子戴得很低，大衣领子竖起来。这个人回过头来，麦克默多认出他是莫里斯兄弟，就是昨晚惹怒身主的那个人，两人相见，交换了会里的暗语。

“我想和你谈一谈，麦克默多先生，”老人显得进退两难，踌躇不决地说道，“难得你赏光前来。”

“你为什么信上不署名呢？”

“谁也不能不小心谨慎，先生。人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招来祸事，也不知道谁是可以信任的，谁是不可信任的。”

“当然谁也可以信任会中弟兄。”

“不，不，不一定，”莫里斯情绪激昂地大声说道，“我们说的什么，甚至想的什么，似乎都可以传到麦金蒂那里。”

“喂！”麦克默多厉声说道，“你知道，我昨晚刚刚宣誓要忠

于我们的身主。你是不是要让我背叛我的誓言？”

“如果你这样想，”莫里斯满面愁容地说道，“我只能说，我很抱歉，让你白跑一趟来和我见面了。两个自由公民不能交谈心里话，这岂不是太糟糕了么！”

麦克默多仔细地观察着对方，稍微解除了一点顾虑，说道：“当然，我说这话只是为我自己着想的。你知道，我是一个新来的人，我对这里的一切都是生疏的。就我来说，是没有发言权的，莫里斯先生。如果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讲，我将洗耳恭听。”

“然后去报告首领麦金蒂！”莫里斯悲痛地说道。

“那你可真冤枉我了，”麦克默多叫道，“从我自己来说，我对会党忠心，所以我就对你直说了。可是假如我把你对我推心置腹讲的话说给别人听，那我就是一个卑鄙的奴才了。不过，我要警告你，你不要指望得到我的帮助或同情。”

“我并不指望求得帮助或同情，”莫里斯说道，“我对你说这些话，就已经把性命放在你手心里了。不过，虽然你够坏的了——昨晚我觉得你会变成一个最坏的人，但毕竟你还是个新手，也不像他们那样的铁石心肠，这就是我想找你谈一谈的原因。”

“好，你要对我讲些什么？”

“如果你出卖了我，你就要遭到报应！”

“当然，我说过我绝不出卖你。”

“那么，我问你，你在芝加哥加入自由人会，立誓要做到忠诚、博爱时，你心里想过它会把你引向犯罪道路吗？”

“假如你把它叫做犯罪的话，”麦克默多答道。

“叫做犯罪！”莫里斯喊道，他的声音激动得颤抖起来，“你已经看到一点犯罪事实了，你还能把它叫做什么别的？！昨天晚上，一个岁数大得可以做你父亲的老人被打得血染白发，这是不是犯罪？你把这叫做犯罪，还是把它叫做什么别的呢？”

“有些人会说这是一场斗争，”麦克默多说道，“是一场两个

阶级之间的全力以赴的斗争，所以每一方尽量打击对方。”

“那么，你在芝加哥参加自由人会时，可曾想到这样的事吗?”

“没有，我担保没有想到过。”

“我在费城入会时，也没有想到过。只知道这是一个有益的会社和朋友们聚会的场所。后来我听人提到这个地方，我真恨死这个名字第一次传到我耳中的那一时刻了，我想到这里来使自己生活得好一些！天啊！使自己生活得好一些！我妻子和三个孩子随我一起来了。我在市场开了一家绸布店，颇有盈利。我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后来我被迫像你昨晚那样，加入当地的分会。我的胳膊上烙下了这个耻辱的标记，而心里却打上了更加丑恶的烙印。我发觉我已经受一个奸邪的恶棍指挥控制，并陷入一个犯罪网里。我可怎么办呢？我想把事情做得善良些，可是只要我一说话，他们便像昨晚一样，说我是叛逆。我在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在绸布店里，我也不能远走他方。如果我要脱离这个社团，我知道得很清楚，我一定会被谋害，上帝知道我的妻子儿女会怎么样？噢，朋友，这简直可怕，太可怕了!”他双手掩面，身体不住地颤动，抽抽噎噎地啜泣起来。

麦克默多耸了耸肩，说道：“做这种事，你心肠太软了，你不适合干这样的事。”

“我的良心和信仰还没有丧失，可是他们使我成为他们这伙罪犯中间的一个。他们选中我去做一件事，如果我退缩，我很清楚，我会遭到什么下场。也许我是一个胆小鬼，也许是我想到我那可怜的小女人和孩子们，无论怎么说，反正我是去了。我想这件事会永远压在我心里的。

“这是山那边一所孤零零的房子，离这里有二十英里。像你昨天那样，他们让我守住门口。干这种事，他们还不相信我。其他的人都进去了。他们出来时，双手都沾满了鲜血。正当我们离开时，一个小孩从房内跑出来跟在我们后面哭叫着。这是一个五

岁的孩子，亲眼看到他父亲遇害。我吓得几乎昏厥过去，可是我不得不装出勇敢的样子，摆出一副笑脸来。因为我很明白，如果我不这样，同样的事就要出在我的家里，他们下次就会双手沾满鲜血从我家里出来，我的小弗雷德就要哭叫他的父亲了。

"可是我已经是一个犯罪的人了，是一个谋杀案的胁从犯，在这个世界上永远被遗弃，在下世也难超生。我是一个善良的天主教徒。可是神父要听说我是一个死酷党人，也不会为我祈祷了，我已经背弃了宗教信仰。这就是我所经受的。我看你也正在走这条路，我问你，将来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你是准备做一个嗜血杀人犯呢，还是我们去设法阻止它呢？"

"你要怎样做呢？"麦克默多突然问道，"你不会去告密吧？"

"但愿不要发生这样的事！"莫里斯大声说道，"当然，就是这样一想，我的性命也就难保了。"

"那好，"麦克默多说道，"我想你是一个胆小的人，所以你把这件事也看得太严重了。"

"太严重！等你在这里住得时间长一些再瞧。看看这座山谷！看看这座被上百个烟囱冒出的浓烟笼罩住了的山谷！我告诉你，这杀人行凶的阴云比那笼罩在人民的头上的烟云还要低回、浓厚。这是一个恐怖谷，死亡谷。从早到晚，人们心里都惊惶不安。等着瞧吧，年轻人，你自己会弄清楚的。"

"好，等我了解得多了，我会把想法告诉你的，"麦克默多漫不经心地说道，"很清楚，你不适于住在这里，你最好早些转售你的产业，这对你会有好处的。你对我所说的话，请放心，我不会说出去。可是，皇天在上，如果我发现你是一个告密的人，那可就……"

"不，不！"莫里斯令人可怜地叫道。

"好，我们就谈到这里。我一定把你的话记在心上，也可能过几天我就给你回话。我认为你对我讲这些话是善意的。现在我

要回家去了。”

“在你走之前，我还要讲一句话，”莫里斯说道，“我们在一起讲话，难免有人看见。他们可能要打听我们说些什么。”

“啊，这一着想得很好。”

“我就说我想请你到我店里做职员。”

“我说我不答应。这就是我们到这里办的事情。好，再见，莫里斯兄弟。祝你走运。”

就在这天中午，麦克默多坐在起居室壁炉旁吸烟，正陷于沉思之中，门突然被撞开，首领麦金蒂高大的身影堵满了门框。他打过招呼，在这个年轻人对面坐了下来，冷静沉着地瞪了他好一阵子，麦克默多也照样瞪着他。

“我是不轻易出来拜访人的，麦克默多兄弟，”麦金蒂终于说道，“我总是忙于接待那些拜访我的人。可是我认为我已经破例到你家来看望你了。”

“蒙你光临，我很感荣幸，参议员先生，”麦克默多亲热地答道，从食品橱里取出一瓶威士忌酒来，“这是我喜出望外的光荣。”

“胳膊怎么样？”身主问道。

麦克默多作了一个鬼脸，答道：“啊，我不会忘记的，可是这是有价值的。”

“对于那些忠实可靠、履行仪式、帮助会务的人来说，这是有价值的。今天早晨在米勒山附近，你对莫里斯兄弟说了些什么？”

这一问题来得如此突兀，幸而麦克默多早有准备，遂放声大笑道：“莫里斯不知道我可以在家中谋生。他也根本不会知道，因为他把我这一类人的良心估计过高。不过他倒是一个好心的老家伙。他以为我没有职业，所以他要我在一家绸布店里做职员。”

“啊，原来是为这事吗？”

“是的，就是这么件事。”

“那么你回绝了吗？”

"当然了。我在自己卧室里干四个小时，不要比在他那里多挣十倍吗？"

"不错。可是要是我的话，我不会和莫里斯来往太多的。"

"为什么呢？"

"我想我不能告诉你。这里大多数人都明白。"

"也许大多数人都明白，可是我还不明白，参议员先生，"麦克默多鲁莽地说，"如果你是一个公正的人，你就会知道的。"

这个黑大汉怒目瞪着麦克默多，他那毛茸茸的手爪一下子抓住酒杯，好像要把它猛掷在对方头上，后来他反而兴高采烈、虚情假意地大笑起来。

"毫无疑问，你确实是一个怪人，"麦金蒂说道，"好，如果你一定要知道原因，那么我就告诉你。莫里斯没有向你说什么反对本会的话吗？"

"没有。"

"也没有反对我的话吗？"

"没有。"

"啊，那是因为他还不敢相信你。可是他心里已经不是一个忠心的弟兄了。我们对这一点知道得很清楚，所以对他很注意，我们就等待时机去告诫他，我想这一时刻已经不远了。因为在我们的羊圈里是没有那些下贱绵羊的栖身之地的。可是如果你同一个不忠心的人结交，我们要认为你也是一个不忠心的人。这你明白了吗？"

"因为我不喜欢这个人，我也没有机会和他结交。"麦克默多回答道，"至于说我不忠心，也就是出自你的口中，假如要是别的人，他就不会有机会第二次再对我说这种话了。"

"好，不要再说了，"麦金蒂把酒一饮而尽，说道，"我是及时来劝告你，你应当明白。"

"我很想知道你究竟是怎么知道我和莫里斯谈过话的。"

麦金蒂笑了一笑。

"在这个镇子里发生什么事，我都知道，"麦金蒂说，"我想你总该知道不论什么事都逃不过我的耳目的。好，时间不早了，我还要说……"

可是一个非常意外的情况打断了他告别的话。随着一下突然的撞击声，门打开了，三张坚决的面孔正从警帽的帽檐下怒目横眉地瞪着他们。麦克默多跳起身来，刚把手枪抽出一半，他的手臂就在半路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两支温切斯特步枪已经对准了他的头部。一个身着警服的人走进室内，手中握着一支六响的左轮手枪。这人正是以前在芝加哥待过，现在的煤铁矿保安队队长马文。他摇摇头，皮笑肉不笑地望着麦克默多。

"芝加哥的麦克默多先生，我想你已经被捕了，"马文说道，"你是不能脱身的，戴上帽子，跟我们走！"

"我认为你要因此而付出代价的，马文队长，"麦金蒂说道。"我倒愿意知道，你是什么人，可以在这样的情况下，擅自闯入人家家中，骚扰一个忠实守法的人！"

"这与你无关的，参议员先生，"警察队长说道，"我们并不是来追捕你，而是来追捕这个麦克默多的。你应当帮助我们，而不应当妨碍我们履行职责。"

"他是我的朋友，我可以对他的行为担保，"麦金蒂说道。

"无论从哪方面看，麦金蒂先生，近几天里，你只能为你自己的行为担保了，"警察队长答道，"麦克默多来这里以前早就是个无赖，现在仍然不安分守己。警士，把枪对准他，我来缴他的械。"

"这是我的手枪，"麦克默多冷冰冰地说道，"马文队长，假如你我二人单独面对面地相遇，你不会这么容易捉住我的。"

"你们的拘票呢！"麦金蒂说道，"天哪！一个人住在维尔米萨竟和住在俄国一样，像你这样的人也来领导警察局！这是资本

家的非法手段，我估计以后这种事会听得更多的。”

“你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参议员先生。我们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我犯了什么罪?”麦克默多问道。

“在先驱报社殴打老主笔斯坦格一案与你有关。别人没告你杀人之罪，这并不是因为你不想杀人。”

“啊，假如你们仅是为了这件事，”麦金蒂微笑着说道，“现在住手，你们可以省很多麻烦。这个人在我酒馆里和我一起打扑克，一直打到半夜，我可以找出十几个人来作证明。”

“那是你的事，我认为明天你可以到法庭去说。走吧，麦克默多，假如我不愿意枪弹射穿你的胸膛，你就老老实实地走。麦金蒂先生，你站远点，我警告你，在我履行职责时，决不容许有任何抵抗的。”

马文队长的神色如此坚决，以至麦克默多和他的首领不得不接受既成事实。在分手以前，麦金蒂借机和被捕者低声耳语道：“那东西怎样……”他猛地伸出大拇指，暗示着铸币机。

“安排好了，”麦克默多低语说，他已经把它安放在地板下安全的隐秘处所。

“我祝你一路平安，”首领和麦克默多握手告别，说道，“我要去请赖利律师，并且亲自去出庭辩护。请相信我的话，他们不会扣留你的。”

“我不愿在这上面打赌。你们两个人把罪犯看好，假如他想要什么花招，就开枪射击。我要先把这屋子搜查一下然后再撤。”

马文队长搜查了一番，不过显然没有发现隐藏铸币机的痕迹。他走下楼来，和一干人把麦克默多押送到总署去。天色已经昏黑，刮起一阵强烈的暴风雪，因此街上已经很少行人，只有少数几个闲逛的人跟在他们后面，壮着胆子大声诅咒被捕者。

“处决这个该死的死酷党人！”他们高声喊道，“处决他！”在

麦克默多被推进警署时，他们嘲笑他。经过主管的警官简短的审问之后，麦克默多被投进普通牢房。他发现鲍德温和前一天晚上的其他三个罪犯也在这里，他们都是这天下午被捕的，等候明天审讯。

自由人会的手很长，甚至能伸到监牢里。天晚以后，一个狱卒带进一捆稻草来给他们铺用，他又从里面拿出两瓶威士忌酒，几个酒杯和一副纸牌来。他们就饮酒赌博，狂欢了一夜，丝毫不顾虑明早的事。

他们这样做什么麻烦也没惹出来，案件的结局就是明证。这位地方法官，根据证词不能给他们定罪。一方面，排字工人和印刷工人不得不承认灯光十分模糊，他们自己也非常混乱慌张，尽管他们相信被告就是其中的人，但很难绝对保证认清行凶者的面貌。经过麦金蒂安排好的聪明的律师一番盘问以后，这些证人的证词更加含糊不清了。

被害人已经证明说，他遭受突然袭击时非常震惊，除了记得第一个动手打他的人有一撮小胡子以外，什么也说不清。他补充说，他知道这些人是死酷党党徒，因为社会上没有别的人恨他，由于他经常公开发表评论，长期以来受到该党党徒的威胁恫吓。

另一方面，有六个公民，其中包括市政官参议员麦金蒂，出席作证，他们的证词坚决、一致、清楚地说明，这些被告都在工会打扑克，一直到严重违法行为发生一个多小时以后才散场。

不用说，对被捕的人所受的烦扰，法官说了一些近于道歉的话，同时含蓄地训斥了马文队长和警察多管闲事，便把被告释放了。

这时法庭内一些旁听者大声鼓掌欢迎这一裁决，麦克默多看出其中有许多熟悉的面孔。会里的弟兄都微笑着挥手致意。可是另一些人在这伙罪犯从被告席上鱼贯而出时，坐在那里双唇紧闭，目光阴郁；其中一个小个子黑胡须面容坚毅果敢的人，在那些获

释的罪犯从他面前走过时，说出了他自己和其他人的想法。

“你们这些该死的凶手！”他喊道，“我们还要收拾你们的！”

五　最黑暗的时刻

杰克·麦克默多自从被捕和无罪释放以后，在他那一伙人中，声名大噪。一个人在入会的当夜就干了一些事，使他在法官面前受审，在这个社团是史无前例的。他已赢得很高的声望，人们认为他是一个好酒友，兴致很高的狂欢者，性情高傲，绝不肯受人侮辱，即便对具有无上权威的首领本人，他也绝不让步。可是除此之外，他还给同伙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大家认为，在全分会，没有一个人的头脑能像他那样转眼就能想出一个嗜血成性的阴谋诡计，也没有一个人的手能像他那样把阴谋诡计付诸实施。“他一定是一个手脚利落的家伙，”那些老家伙们议论道，他们等待着时机，让麦克默多开始大显身手。

麦金蒂手中已有足够的役使工具，可是他认为麦克默多是一个最有才干的人，他觉得自己好像一个主人用皮带系住一条凶残嗜血的猎犬，用一些劣种狗去做小事，但总有一天要放开这个凶兽去捕食。少数会员，其中也有鲍德温，对这个外来人升得很快深感不满，甚至怀恨在心，可是他们却回避他，因为麦克默多就像轻易笑闹一样随时可以和人决斗。

不过，假如说麦克默多在党羽中赢得了荣誉，而他却失去了另外一个、甚至是对他更重要的方面，那就是伊蒂·谢夫特的父亲从此不再和他打交道，也不许他上门。伊蒂深深沉湎于对麦克默多的爱情之中，但她善良的心性却也觉得，倘若和一个暴徒结婚，很难料想后果如何。

一天夜晚，伊蒂辗转反侧，彻夜未眠。早晨，她决心去看望麦克默多，她想或许这是最后一次和他见面了，要尽最大努力把他从那些拉他下水的恶势力下挽救出来。因为麦克默多经常求她到他家中去，她便向麦克默多家走来，径直奔向他的起居室。麦克默多正坐在桌前，背对着门口，面前放着一封信。年方十九的伊蒂，陡然闪过一个女孩子的顽皮念头。伊蒂轻轻把门推开，见麦克默多丝毫没有察觉，便蹑手蹑脚地悄悄走向前去，把手轻轻放在他的肩上。

伊蒂本想吓一吓麦克默多，这一着肯定办到了；但没有料到自己也受到惊吓。麦克默多像老虎一般反身一跃而起，把右手扼到伊蒂咽喉上。与此同时，左手把他面前放的信揉成一团。一时间他怒目横眉地站在那里。可是，定睛一看，不由惊喜交加，马上收敛起他那凶恶的面容。伊蒂已被吓得向后退缩，因为在她那娴静文雅的生活中还从未碰到过这样的事。

“原来是你呀！”麦克默多擦去额上的冷汗，说道，“没有想到是你来，我亲爱的，我差点没把你扼死。来吧，亲爱的，”麦克默多伸出双手说道，“让我来向你赔礼。”

伊蒂突然从麦克默多的表情上看出，他是因犯罪而惊恐。这使她惊魂未定。她那妇女的本能告诉自己，麦克默多决不是陡然受惊才吓成这个样子。他是犯罪——就是这个问题——是因犯罪而惊恐！

“你出了什么事？杰克，”伊蒂高声说道，“为什么我把你吓成这样？噢，杰克，假如你问心无愧的话，那你决不会这样看着我的！”

“不错，我正在想别的事情，所以你那么婀娜轻盈地走进来……”

“不，不，决不仅是这样，杰克，”伊蒂突然产生了怀疑，“让我看看你写的那封信。”

“啊，伊蒂。我不能给你看。”

伊蒂更加怀疑了。

“那是给另一个女人写的，”她叫嚷道，“我知道了！你为什么不让我看？那是给你妻子写的信吧？我怎能确定你是一个未婚男子呢？你是一个外来人，没有一个人了解你。”

“我没有结过婚，伊蒂。瞧，我现在发誓！你是世上我唯一爱的女子。我对耶稣的十字架发誓！”

麦克默多面色苍白，激动恳挚地辩白说，伊蒂只得相信他。

“好，那么，”伊蒂说道，“你为什么不愿让我看那封信呢？”

“我告诉你说，我亲爱的，”麦克默多说道，“我曾宣誓不给别人看这封信，正像我不会破坏我对你发过的誓言一样。因此，我要对接受我誓言的人守信用。这是会里的事务，即使对你也要保守秘密。当你把一只手放到我肩上时，我之所以受到惊吓，因为这可能是一只侦探的手啊，难道连这你还不明白吗？”

伊蒂觉得他说的都是实话。麦克默多把她抱在怀里亲吻，来驱散她的惊恐和怀疑。

“那么，请坐在我身旁。这是王后的奇异宝座，不过这已是你贫穷的情人所能给你的最好的东西了。我想，将来总有一天他会让你得到幸福的。现在你精神好一点了吗？”

“当我知道你是罪犯中的一员时，当我不晓得哪一天会听到法庭审理你的杀人案件时，我的精神怎么能有一时片刻的安宁呢？昨天，我们的一个房客这样称呼你，说什么‘麦克默多这个死酷党人’。这简直像一把刀子扎到我心里一样啊！”

“确实，让他们说去好了，没什么了不起。”

“可是他们说的是实话。”

“好，亲爱的，事情不是像你想得那么坏。我们不过是一些穷人，试图用我们的手段，争取我们的权力罢了。”

伊蒂双臂搂住她情人的颈项。“放弃它吧！杰克，为了我，为

了上帝，放弃它吧！今天我就是为了求你才到这儿来的。噢，杰克，看，我跪下来求求你！我跪在你面前恳求你放弃它！”

麦克默多抱起伊蒂，把她的头放在胸前，抚慰她道：“当然，我亲爱的，你不知道你的要求意味着什么。如果意味着破坏我的誓言，背离我的同伙，我怎么能放弃它呢？假如你能明白我干的是什么事，你就不会向我要求这个了。再说，即使我想这样做，我又怎能做得到呢？你不想一想，死酷党能容许一个人携带它的一切秘密随便走掉吗？”

“我想到这点了，杰克。我完全计划好了。父亲储蓄了一些钱。他早已厌倦了这个地方，在这里那些人的恐怖行为使我们的生活暗淡无光。父亲已经准备离开。我们一起逃往费城，或是去纽约，到那里我们就安全了，不必再怕他们。”

麦克默多笑了笑，说道：“这个会党手伸得很长。你以为它不能从这里伸到费城或纽约去吗？”

“好，那么，我们去西方，或是去英国，或是去德国，爸爸就是那里人。只要离开这‘恐怖谷’，到哪里都行。”

麦克默多想到了老莫里斯兄弟。

“真的，我听到这样称呼这座山谷，这已是第二次了，”麦克默多说道，“这阴霾看来确实压在你们许多人头上。”

“它无时无刻不使我们的生活惨淡无光。你想特德·鲍德温会宽恕我们吗？假如不是他怕你，你想我们的运气会怎么样？你只要看看他望着我时的那种如饥似渴的眼光就够了！”

“皇天在上！假如我再碰到他这样，一定要好好教训教训他。不过，小姑娘，我不能离开这里。我不能。请彻底相信我的话吧。不过只要你让我自己去想办法，我一定会找到体面的出路的。”

“干这样的事是不体面的。”

“好，好，这不过是你的看法。可是只要你给我六个月的时间，我可以做到使我离开这里时毫不愧对于人。”

姑娘高兴得笑了。

“六个月！”她大声说道，“这是你的诺言吗？”

“对，也可能七个月或八个月。可是最多不过一年，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个山谷了。”

伊蒂所能得到的莫过这些了，但这些却很重要。这隐隐的一丝曙光，就把将来的一切阴霾一驱而尽。她满心轻松愉快地回到父亲家中。自从杰克·麦克默多闯入她的生活以来，她还从未有过这种心情。

也许有人以为，死酷党所作所为全都会让它的党徒知道的，可是他很快就会发现这个组织比一般简单的分会要广泛、复杂得多。即使身主麦金蒂对许多事也一无所知。因为有一个称为县代表的官员，住在离市中心很远的霍布森领地，他用出人意外而又专横的手段行使权力，统治着各个不同的分会。麦克默多仅仅看到过他一次，这是一个狡诈的人，头发有点发灰，行动鬼鬼祟祟，活像一只耗子，总是充满恶意地斜眼看人。此人名叫伊万斯·波特。甚至维尔米萨的大头目在他面前也感到有些畏惧。如同非凡的丹东①在凶险的罗伯斯比尔②面前感到软弱无力一样。

一天，麦克默多同寓的伙伴斯坎伦收到麦金蒂的一封便笺，里面附有伊万斯·波特写来的信，信上通知说，将派两名得力人员——劳勒和安德鲁斯——到邻区行事，而对他们行事的对象，就不做详细说明了。身主是否可以给他们安排适当住处？麦金蒂写

---

① 丹东 Danton (1759—1794)：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律师。他说过：“为了战胜敌人，必须勇敢，勇敢，还要勇敢。”后丹东及其附和者实质上变成了反革命政党，1794 年 4 月 5 日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译者注

② 罗伯斯比尔 Robespierre (1758—1794)：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雅各宾派专政（1793 年 6 月—1794 年 7 月）的革命政府首脑。——译者注

道，在工会里任何人都无法保守秘密，因此，他责成麦克默多和斯坎伦把这两个来人安排在他们寓所住几天。

就在当天夜晚，这两个人来了，每个人带着一个手提包。劳勒年龄较大，是一个精明人，沉默寡言，比较稳重，身着一件旧礼服大衣，戴一顶软毡帽，乱蓬蓬的灰白胡子，使人感到他是一个巡回传教士。他的伙伴安德鲁斯是一个半大的孩子，面容坦率，性情开朗，举止轻快活泼，好像一个人出来欢度假期，准备不放过一分钟地尽情欢乐似的。两个人都绝不饮酒，从各方面看都是地地道道的党徒。他们是这个杀人协会的得力工具和杀人凶手。劳勒已经干过十四次这类犯罪活动，安德鲁斯也杀过三次人了。

麦克默多发现，他们很乐意谈自己过去的作为，讲起来颇为得意，带着为社团立下过汗马功劳的骄傲神情。但对目前要执行的任务却守口如瓶。

"他们选派我们来是因为我和这个孩子都不饮酒，"劳勒解释说，"他们相信我们不会说出我们不应该说的。这是县代表的命令，我们必须服从。请你们不要见怪。"

"当然了，我们都是同党，"麦克默多的同宿人斯坎伦说道，这时四人坐下共进晚餐。

"这是实话，我们可以毫无限制地谈论如何杀死查利·威廉斯，或者如何杀死西蒙·伯德，以及过去的其他案子。可是在我们这件事未得手之前，我们什么也不能谈。"

"这里有六七个人，我要教训他们，"麦克默多咒骂道，"我猜，你们是不是追踪铁山的杰克·诺克斯？我认为他应该得到惩罚。"

"不，还不是他。"

"要不然是赫尔曼·斯特劳斯？"

"不，也不是他。"

"好，如果你们不肯说，我们也不勉强，可是我很愿意知道。"

劳勒摇头微笑。他是坚决不肯开口了。

尽管他俩缄默不言，斯坎伦和麦克默多却决定参加他们所说的“游戏”。所以，一天清晨，麦克默多听到他们蹑手蹑脚地下了楼，便把斯坎伦叫醒，急忙穿上衣服。这时房门大开，天还没亮，他们借助灯光，看到那两个人已经走到街上，麦克默多和斯坎伦便小心翼翼地尾随踏雪而行。

他们的寓所靠近镇边，那两个人很快走到镇外边十字路口。另有三人早在那里等候，劳勒和安德鲁斯与他们匆匆说了几句话，便一同走了。可想而知，一定是有重大的事情，所以要用这么多人。有几条小径通往各个矿场，这些人走上一条通往克劳山去的小路。那里的矿场掌握在一个极有魄力、精明能干的人手中，由于这个英国经理乔塞亚·邓恩精力旺盛、不惧邪恶，所以长期以来，尽管恐怖笼罩着山谷，这里却依然纪律严明，秩序井然。

天色已经大亮，工人们慢慢上路，有的独自一人，有的三五成群，沿着踩黑了的小路走去。

麦克默多和斯坎伦混在人群中慢步走去，始终保持能望到他们所尾随的人。一股浓烟升起，随着是一阵汽笛的刺耳尖叫声。这是开工信号，十分钟以后，罐笼就要降下去，劳动也就开始了。

他们来到矿井周围空旷的地方，已经有上百名矿工等在那里，因为天气严寒，他们不住跺脚，向手上呵气。这几个陌生人站在机房附近。斯坎伦和麦克默多登上一堆煤渣，可以从此处望到全景。他们看到矿务技师，这位叫做孟席斯的大胡子苏格兰人，从机房走出来，吹响哨子，指挥罐笼降下去。

这时，一个身体颀长、面容诚恳、脸刮得光光的年轻人，向矿井前走去。在他走过来时，一眼看到机房旁那伙默不作声、站着不动的人，这伙人把帽子戴得很低，竖起大衣领子遮着脸。一瞬间这个经理预感到死神把它冷酷的手抚到他的心上，但他不顾一切，只顾恪尽职责，要去驱逐这几个闯来的陌生人。

“你们是什么人?”他一面向前走，一面问道，“你们在这里游荡什么?”

没有一个人回答他，可是少年安德鲁斯走上前去，一枪射中他的肚子。这上百名等候上工的矿工一动也不动，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似乎已被吓得目瞪口呆。这个经理双手捂住伤口，弯下身子，摇摇晃晃地走向一旁，可是另一个凶手又开了枪，他便倒在地上，在一堆渣块间挣扎性命了。那个苏格兰人孟席斯见了，大吼一声，举起一根大铁扳手向凶手们打去，可是他脸上立刻中了两枪，也倒在凶手脚旁死去。

这时一阵哗乱，一些矿工涌向前来，可是两个陌生人向众人头上连发数枪，于是人群溃散开来，一些人径直跑回维尔米萨自己家中去了。

只有少数最胆大的人重新聚在一起，又返回矿山来。这伙杀人犯已经消逝在清晨的薄雾中，他们虽然当着上百名旁观者的面杀害了两条性命，却没有留下一点证据。

斯坎伦和麦克默多转回家去。斯坎伦心情懊丧，因为这还是他第一次亲眼目睹杀人行凶，而且不像人家让他相信的那样，是一种“游戏”。在他们赶回镇内时，被害经理的妻子可怕的哭叫声一直萦绕在他们耳边。麦克默多受到很大震动，一言不发，不过他看到同伴如此懦弱，却也不以为然。

“真的，这像是一场战争，”麦克默多重复说道，“我们和他们之间不是战争是什么呢？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能回击就向他们回击。”

这天夜晚，工会大楼中分会办公室里大肆狂欢，不仅庆祝刺杀克劳山煤矿经理和技师的胜利，这场胜利使该会党对被勒索和吓昏了的公司可以为所欲为；而且还庆祝分会本身多年来取得的胜利。

在县代表派五名得力人手到维尔米萨来行刺时，他要求，维

尔米萨秘密选派三个人去杀害斯特克罗亚尔市的威廉·黑尔斯作为酬谢。黑尔斯是吉尔默敦地区的一个人所共知、受人爱戴的矿产主。他深信他在世上没有敌人，因为不管从哪方面看他都是一个模范的雇主。但是，他在工作中很讲求效率，曾把一些酗酒闹事、游手好闲的雇员辞退了，而他们正是具有无上权势的死酷党的党员。即使死亡威胁着他，也不能动摇他的决心。而在一个自由文明的国家里，他却被人杀害了。

他们杀人以后，特德·鲍德温摊开四肢，半躺在身主旁边的荣誉席上，他是这一组人的头目。他那绯红的面孔以及呆滞、充满血丝的双眼说明他没有睡觉和饮酒过量。头一天他和两个同伙在山中过了一夜。他们不修边幅，疲惫不堪。可是没有哪些从敢死队回来的英雄，能像他们那样得到同伙这样热烈的欢迎。

他们兴高采烈地一遍又一遍讲说他们的杰作，伴随而来的是兴奋的叫喊声、狂笑声。他们在陡峭的山顶上隐藏起来，守候他们准备杀害的人黄昏回家，他们知道，这个人一定会让他的马在这里缓辔而行。因为天气严寒，被害者穿着毛皮衣服，以至未来得及掏出手枪。他们把他拉下马来，一连打了他好几枪。他曾高声求饶。这求饶声被死酷党人翻来覆去说着当作笑料。

“让我们再听听他怎样惨叫，”这些匪徒们叫喊道。

他们谁也不认识这个人，可是这是杀人行乐的无穷无尽的戏剧性事件，他们是为了向吉尔默敦地区的死酷党人显示，自己是可以信赖的人。

还有一个意外事件，当他们把手中枪里的子弹都倾泻到这个僵卧的尸体上时，一对夫妻正驱车来到这里。有人提议连这两个人一起干掉，可是这两个人与这矿山毫无关系，所以他们厉声命令这对夫妻不许声张，赶紧走开，以免遭到不幸。因此，那血肉模糊的尸体则被丢在那里，向那些铁硬心肠的矿主示警，而那三名杰出的复仇者则消逝在亘古未曾开拓的荒山僻壤之中。

他们得了手，在这里安全而稳妥，同党们的赞扬喝彩声不绝于耳。

这是死酷党人得意的日子，阴霾笼罩了全谷。可是正如一个足智多谋的将军选择了胜利的时机，可以加倍扩大战果，使敌军溃败后无暇整顿一样，首领麦金蒂阴险恶毒的双眼前浮现出一个作战方案，筹划新的诡计去谋害那些反对他的人。就在这天晚上，喝得半醉的党徒们走散以后，麦金蒂碰了碰麦克默多的胳臂，把他引到他们第一次见面的那间内室里。

"喂，我的伙计，"麦金蒂说道，"我终于给你找到了一件值得你干的差事。你可以亲手去完成它。"

"听到这我很感骄傲，"麦克默多答道。

"你可以带两个人和你一起去，这两个人是曼德斯和赖利。我已经吩咐过他们了。不除去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我们在这一地区就永远不能安心。假如你能把他干掉，你就能赢得产煤区每一分会的感谢。"

"无论如何，我一定尽力去做。他是谁？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他?"

麦金蒂从嘴角拿开雪茄，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来，开始画一个草图。

"他是戴克钢铁公司的总领班，是个意志刚强的人，是战时的一个老海军陆战队上士，受过许多伤，头发灰白。我们曾两次去解决他，都没有成功，而吉姆·卡纳威反而丧失了性命。现在请你接着去完成它。这就是那所房子，孤零零地在戴克钢铁公司的十字路口，正像你在这张图上所看到的一样，没有人能听得到声音。白天去是不行的，他经常戒备着，射击得既快又准，而且连问也不问就开枪。可是在夜间——对，他和妻子、三个孩子和一个佣工住在那里。你要干就全干掉，无别的抉择。如果你把一包炸药放在前门，上面用一根慢慢引着的导火线……"

"这个人干了什么事?"

"我不是对你说过他枪杀了吉姆·卡纳威吗?"

"他为什么要枪杀吉姆呢?"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呢?卡纳威夜里走到他房子附近,他就开枪打死了卡纳威。你我就谈到这里。你现在可以去把这事打点一下。"

"还有两个妇女和小孩。连他们也一起干掉吗?"

"也要干掉,不然我们怎样能干掉他呢?"

"他们并没有什么罪过,连他们一起干掉,似乎有些难以下手。"

"这话多么愚蠢?你变卦了吗?"

"慢着,参议员先生,别急!我什么时候说过或做过使你认为我不接受身主命令的事呢?不管是也好,非也好,反正由你来定就是了。"

"那么,你去完成它?"

"当然我去完成它了。"

"什么时候?"

"啊,你最好给我一两个晚上时间,我可以看看这所房子,拟定计划,然后……"

"太好了,"麦金蒂和他握手,说道,"我把这事交给你了。你把消息带回来时,我们就要很好庆祝。这正是最后的一着,使他们全都向我们屈膝。"

麦克默多突然接受这样的委托,不由久久地深思。切斯特·威尔科克斯居住的孤零零的房屋,在邻近的山谷里,离这里有五英里左右。就在这天夜晚,麦克默多独自一人去为暗杀活动做准备。他侦察完情况回来时,天色已经大亮。第二天他去看他的两个助手曼德斯和赖利,这是两个卤莽轻率的年轻人,他们兴高采烈,仿佛要去打围逐鹿一样。

两夜以后，他们在镇外相会，三个人都带了武器，其中一人带了一袋采石场用的炸药。他们来到这所孤零零的房前时，已是半夜两点钟。夜里风势迅猛，乱云急驰，半轮明月时隐时现。他们深恐有猎犬出来，十分小心地向前走去，手中的枪机头大张。可是只听疾风怒吼，别无声息，只见树枝摇曳，毫无动静。

麦克默多站在这所孤零零的房屋门外静听了一阵，里面寂静无声，便把炸药包放到门边，用小刀挖了一个小洞，点燃了导火索，和两个同伙走到远处安全地带，伏在沟里观看。炸药爆炸的轰鸣声以及房屋倒坍的低沉的隆隆声，说明他们已经完成了任务。在这个社团的血腥史上还从来不曾有过这么干净利落的杰作呢。

然而，可惜他们的精心策划和大胆执行都白费了！原来切斯特·威尔科克斯听到许多人被害的消息，知道死酷党人也要来谋害自己，就在前一天把家搬到比较安全而又无人知晓的地方去了。那里还有一队警察防守。炸药所炸毁的只是一所空房子，而这位刚毅坚强的老海军陆战队上士依然严格地管理戴克钢铁厂的矿工。

“待我来收拾他，”麦克默多说道，“把他交给我，即使我等他一年，也一定结果他。”

会里的人都对他表示感激和信任，于是这件事就暂时结束了。

几星期以后，报上报道说，威尔科克斯被人暗杀。而麦克默多在继续完成他未结束的工作，这已经是人所周知的了。

这就是自由人会所用的一些手法，这就是死酷党人的所作所为。他们对这一广袤富庶的地区施行着恐怖的统治，而由于存在着死酷党人的恐怖行动，长期以来，人们总是提心吊胆地生活着。为什么用这么多罪恶的事实来玷污这些纸张呢？难道我还没有完全说清这些人和他们的手法吗？

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已经载入历史，人们可以从记载里看到详细情节。读者可以在那里看到，他们还枪杀警察亨特和伊万斯，因

为他们竟斗胆逮捕过两个死酷党徒——这两件暴行是维尔米萨分会策划的，并且残忍地杀害了两名孤立无援手无寸铁的人；读者还可以读到，拉贝太太被枪杀，因为首领麦金蒂命人将她丈夫打得半死，她紧抱着丈夫不放；老詹金斯被害，不久他弟弟也惨遭杀害；詹姆斯·默多克被弄得肢体残废；斯塔普霍斯全家被炸；斯坦德鲁斯被谋杀；惨案一件接一件地发生在这恐怖的寒冬里。

阴霾暗无天日地笼罩着恐怖谷。春天来了，溪水潺潺，草木发芽。长时间受到束缚的大自然恢复了生气；可是生活在恐怖之中的男女却依然毫无希望。他们头上的阴云从未像一八七五年初夏那样黑暗而令人绝望。

六　危　　机

恐怖统治达到了顶峰。麦克默多已经被委任为会中的执事，大有希望日后继麦金蒂做身主的候选人，现在他的同伙都要征求他的意见，以致没有他的指点和协助，什么事也做不成。可是，他在自由人会中的名声愈大，当他在维尔米萨街上走过时，那些平民愈仇视他。他们不顾恐怖的威胁，决心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压迫他们的人。死酷党听到传说：先驱报社有秘密集会，并向守法的平民分发武器。但麦金蒂和他手下的人对此却毫不介意。因为他们人数众多，胆大包天，武器精良；而对手却是一盘散沙，无权无势。结果一定像过去一样，只是漫无目标的空谈，多半是无能为力的罢手而已。这就是麦金蒂、麦克默多和那些勇敢分子们的说法。

党徒们经常在星期六晚上集会。五月里，一个星期六的晚上，麦克默多正要去赴会，被称为懦夫的莫里斯兄弟前来拜访他。莫

里斯愁容满面，紧皱双眉，慈祥的面孔显得憔悴瘦长。

“我可以和你随便谈谈吗？麦克默多先生。”

“当然可以。”

“我从未忘记，有一次我曾向你说过心里话，甚至首领亲自来问你这件事，你也守口如瓶。”

“既然你信任我，我怎能不这样做呢？但这并不等于我同意你所说的话。”

“这点我是知道的。不过我只有对你才敢说心里话，而又不怕泄露。现在我有一件秘密，”他把手放在胸前，说道，“它使我心急如焚。我愿它施加于你们任何一个人身上，只希望我能幸免。假如我把它说出来，势必要出谋杀案件。如果我不说，那就可能招致我们全体覆灭。愿上帝救我，我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了！”

麦克默多恳切地望着他，只见他四肢颤抖。麦克默多倒了一杯威士忌酒给他。

“这就是对你这样的人用的药品，”麦克默多说道，“现在请你告诉我吧。”

莫里斯把酒喝了，苍白的面容恢复了红润。“我可以只用一句话就向你说清楚。”他说道，“已经有侦探追查我们了。”

麦克默多惊愕地望着他。

“怎么？伙计，你疯了！”麦克默多说道，“这地方不是经常塞满警察和侦探吗？他们对我们又有什么损害呢？”

“不，不，这并不是本地人。正像你说的，那些本地人，我们都知道，他们是干不出什么名堂的。可是你听说过平克顿的侦探吗？”

“我听说过几个人的名字。”

“好，我可以告诉你，他们追查你时，你可不要不在意。那不是一家漫不经心的政府机构，而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企业中的智囊，它决心要查个水落石出，不择手段地要搞出个结果来。假如

一个平克顿的侦探要插手过问这件事，那我们就全毁了。”

“我们必须杀死他。”

“啊，你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那就一定要在会上提出来了。我不是向你说过，结果会出谋杀案件吗？”

“当然了，杀人算什么？在此地不是极普通的事吗？”

“的确，是这样，可是我并没有想叫这个人被杀啊。我心里又将永远不能平静了。可是不然的话，我们自己的生命也是危险的。上帝啊，我怎么办呢？”他身体前后摇动，犹豫不决。

他的话使麦克默多深受感动。不难看出，麦克默多是同意莫里斯对危机的看法的，需要去应付它。麦克默多抚着莫里斯的肩膀，热情地摇摇他。

“喂，伙计，”麦克默多非常激动，几乎喊叫似地大声说道，“你坐在这儿像老太太哭丧一样是毫无用处的。我们来摆摆情况。这个人是谁？他在哪里？你怎么听说到他的？为什么你来找我？”

“我来找你，因为唯有你能指教我。我曾对你说过，在我来这里以前，我在西部地方开过一家商店。那里有我一些好朋友。有一个朋友是在电报局工作的。这就是我昨天收到的信，是他写给我的。这一页顶上就写得很清楚，你自己可以把它念一下。”

麦克默多遂读道：

“你们那里的死酷党人现在怎么样了？在报上看到许多有关他们的报道。你知我知，我希望不久就得到你的消息。听说，有五家有限公司和两处铁路局十分认真地着手处理这件事。他们既然有这种打算，那你可以确信，他们一定要到那里去的。他们正直接插手。平克顿侦探公司已经奉命进行调查，其中的佼佼者伯尔弟·爱德华正在行动，这些罪恶的事情现在完全可以得到制止了。”

“请你把附言读一读。”

“当然，我所告诉你的，是我从日常业务工作中了解到的，所以不能再进一步说清楚了。他们使用的是奇怪的密码，我不懂他们的意思。”

麦克默多手里拿着这封信，无精打采地静坐了很久，一时间一团迷雾冉冉升起，在他面前呈现出万丈深渊。

“还有别的人知道这件事吗?”麦克默多问道。

“我没有告诉别的人。”

“不过这个人，你的朋友，会写信给别的人吗?”

“啊，我敢说他还认识一两个人。”

“是会里人吗?”

“很可能。”

“我所以要问这个，因为或者他可以把伯尔弟·爱德华这个人的形状介绍一下。那么我们就可以着手追寻他的行踪了。”

“啊，这倒可以。可是我不认为他认识爱德华。他告诉我这个消息，也是从日常业务中得到的。他怎么能认识这个平克顿的侦探呢?”

麦克默多猛然跳起来。

“天哪!”他喊道，“我一定要抓住他。我连这事都不知道，该是多么愚蠢哪！不过我们还算幸运！趁他还未能造成损害，我们可以先收拾他。喂，莫里斯，你愿意把这件事交给我去办吗?”

“当然了，只要你能不连累我就行。”

“我一定办这件事，你完全可撒手让我来办。我甚至用不着提你的名字，我一人作事一人当，就当作这封信是写给我的。这可使你满意了吧?”

“这样办正合我的心意。”

“那么，就谈到这里，你要保持缄默。现在我要到分会去，我们很快就可以让这个老平克顿侦探垂头丧气了。”

“你们不会杀死这个人吧？”

“莫里斯，我的朋友，你知道得越少，你越可以问心无愧。你最好去睡大觉，不要再多问了，让这件事听其自然吧。现在我来处理它。”

莫里斯走时，忧愁地摇了摇头，叹道：

“我觉得我的双手沾满了他的鲜血。”

“无论如何，自卫不能算是谋杀，”麦克默多狞笑道，“不是我们杀死他，就是他杀死我们。如果我们让他长久呆在山谷里，我想他会把我们一网打尽的。呃，莫里斯兄弟，我们还要选你做身主呢，因为你真正救了我们整个死酷党。”

然而从他的行动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他虽然这么说，可是却十分认真地思考这件新获得的消息。可能他问心有愧；可能由于平克顿组织威名显赫；可能知道这些庞大而富有的有限公司自己动手清除死酷党人，不管他出于哪种考虑，他的行动说明他是从最坏处作准备的。在他离家以前，把凡是能把他牵连进刑事案件的片纸只字都销毁了。然后他才满意地出口长气，似乎觉得安全了。可是危险还压在他心上，因为在去分会途中，他又在老谢夫特家停了下来。谢夫特已经禁止麦克默多到他家去。可是麦克默多轻轻敲了敲窗户，伊蒂便出来迎接他。她情人双目中的残暴表情消逝了，但伊蒂从他严肃的脸上看到发生了什么危险的事。

“你一定出了什么事！”伊蒂高声喊道，“噢，杰克，你一定遇到了危险！”

“不错，我亲爱的，不过这并不是很坏的事。在事情没有恶化以前，我们把家搬一搬，那就是很明智的了。”

“搬家？”

“有一次我答应你，将来我要离开这里。我想这一天终于来

到了。今晚我得到一个消息，是一个坏消息，我看麻烦事来了。”

“是警察吗?”

“对，是一个平克顿的侦探。不过，亲爱的，你不用打听到底是怎么回事，也不必知道这件事对我这样的人会怎么样。这件事与我关系太大了，但我很快就会摆脱它的。你说过，如果我离开这里，你要和我一起走。”

“啊，杰克，这会使你得救的。”

“我是一个诚实的人，伊蒂，我不会伤害你那美丽身躯的一根毫发。你仿佛坐在云端的黄金宝座上，我常常瞻望你的容颜，却决不肯从那里把你拖下一英寸来。你相信我吗?”

伊蒂默默无言地把手放在麦克默多的手掌中。

“好，那么，请你听我说，并且照我说的去做。因为这确实是我们唯一的生路。我确信，谷中将有大事发生。我们许多人都需要加以提防。无论如何，我是其中的一个。如果我离开这里，不论日夜，你都要和我一起走!”

“我一定随后就去，杰克。”

“不，不，你一定要和我一起走。如果我离开这个山谷，我就永远不能再回来，或许我要躲避警察耳目，连通信的机会也没有，我怎能把你丢下呢? 你一定要和我一起走。我来的那地方有一个好女人，我把你安顿到那里，我们再结婚。你肯走吗?”

“好的，杰克，我随你走。”

“你这样相信我，上帝保佑你! 如果我辜负了你的信任，那我就是一个从地狱里钻出来的魔鬼了。现在，伊蒂，请你注意，只要我带一个便笺给你，你接到它，就要抛弃一切，直接到车站候车室，在那里等候，我会来找你。”

“接到你写的便笺，不管白天晚上，我一定去，杰克。”

麦克默多作好了出走的准备工作，心情稍稍舒畅了些，便向分会走去。那里已经聚满了人。他回答了暗号，通过了戒备森严

的外围警戒和内部警卫。麦克默多一走进来，便受到热烈的欢迎。长长的房屋挤满了人，他从烟雾之中看到了身主麦金蒂那乱成一团的又长又密的黑发，鲍德温凶残而不友好的表情，书记哈拉威那鹫鹰一样的面孔，以及十几个分会中的领导人物。他很高兴，他们都在这里，可以商议一下他得来的消息。

“真的，我们看到你很高兴，兄弟！”身主麦金蒂高声喊道，“这里正有一件事需要有一个所罗门[1]作出公正的裁决呢。”

“是兰德和伊根，”麦克默多坐下来，邻座的人向他解释说，“他们两个人去枪杀斯蒂列斯镇的克雷布老人，两个人都抢着要分会的赏金，你来说说究竟是谁开枪击中的？”

麦克默多从座位上站起来，把手举起，他面上的表情，使大家都吃惊地注意着他。出现一阵死一样的寂静，等待他讲话。

“可敬的身主，”麦克默多严肃地说道，“我有紧急的事报告！”

“既然麦克默多兄弟有紧急事报告，”麦金蒂说道，“按照会中规定，自然应该优先讨论。现在，兄弟，请你说吧。”

麦克默多从衣袋里拿出信来。

“可敬的身主和诸位弟兄，”麦克默多说道，“今天，我带来一个不幸的消息。不过我们事先知道并加以讨论，总比毫无戒备就被一网打尽要好得多。我得到通知说，国内那些最有钱有势的组织联合起来准备消灭我们，有一个平克顿的侦探，一个名叫伯尔弟·爱德华的人已来到这个山谷搜集证据，以便把绞索套到我们许多人的脖子上，并把在座的各位送进重罪犯牢房。所以我说有紧急事要报告，请大家讨论。”

室中顿时鸦雀无声，最后还是身主麦金蒂打破了沉寂。

“麦克默多兄弟，你有什么证据吗？”麦金蒂问道。

---

① 所罗门：(Solomon)古以色列王国国王大卫之子，以智慧著称。——译者注

“我收到一封信，这些情况就在这封信里写着，”麦克默多说道。他高声把这一段话读了一遍，又说，“我要守信用，不能再把这封信的详细内容都读出来，也不能把信交到你们手里，但我敢向你们保证，信上再也没有与本会利益攸关的事了。我一接到信，立即前来向诸位报告这件事。”

“请允许我讲一讲，”一个年纪较大的弟兄说道，“我听说过伯尔弟·爱德华这个人，他是平克顿私家侦探公司里一个最有名气的侦探。”

“有人见过他吗？”

“是的，”麦克默多说道，“我见过他。”

室内顿时出现一阵惊诧的低语声。

“我相信他跑不出我们的手心，”麦克默多笑容满面，继续说道，“假如我们干得迅速而机智，很快就可以把这件事解决好。如果你们信得过我，再给我一些帮助，那我们就更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可是，我们怕什么呢？他怎么能知道我们的事呢？”

“参议员先生，如果大家都像你那样忠诚，你就可以这样说。可是这个人有那些资本家的百万资本做靠山。你难道以为我们会里就没有一个意志薄弱的弟兄可以被收买吗？他会弄到我们的秘密的——甚至可能已经把秘密弄到手了。现在只有一种可靠的对策。”

“那就是不叫他生离这山谷！”鲍德温说道。

麦克默多点点头。

“你说得好，鲍德温兄弟，”麦克默多说道，“你我过去往往意见不合，可是今晚你倒说对了。”

“那么，他在哪里呢？我们在哪里能见到他？”

“可敬的身主，”麦克默多热情洋溢地说道，“我要向你建议，这对我们是一件生死攸关的大事，不便在会上公开讨论。我并不

是不信任在座的哪位弟兄。可是只要有只言片语传到那个侦探耳中，我们就会失掉抓到他的一切机会。我要求分会选择一些最可靠的人。假如我可以提议的话，参议员先生，你自己算一个，还有鲍德温兄弟，再找五个人。那么我就可以自由地发表我所知道的一切，也可以说一说我打算怎么做了。”

麦克默多的建议马上被采纳了。选出的人员除了麦金蒂和鲍德温以外，还有面如鹫鹰的书记哈拉威、老虎科马克、凶残的中年杀人凶手司库卡特和不顾生死的亡命徒威拉比两兄弟。

大家精神上仿佛笼罩了一片乌云，许多人头一次开始看到，在他们居住得那么久的地方，一片为被害者复仇的乌云——法律，弥漫在晴空。他们施加于他人的恐怖，过去被他们认为是远不会遭到报应的，现在却使他们大吃一惊，这种果报来得如此急迫，紧压在他们头上。所以党徒们例常的欢宴，这次却抑郁不欢，草草收场了。党徒们很早就走开了。只有他们的头领们留下议事。

“麦克默多，现在你说吧，”他们孤零零的七个人呆呆地坐在那里，麦金蒂说道。

“我刚才说过我认识伯尔弟·爱德华，”麦克默多解释说，“我用不着告诉你们，你们就可想到，他在这里用的不是这个名字。他是一个勇敢的人，不是一个蠢才。他诡称名叫史蒂夫·威尔逊，住在霍布森领地。”

“你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我和他讲过话。那时我没有想到这些，要不是收到这封信，我连想也不会再想这件事了。可是现在我深信这就是那个人了。星期三我有事到霍布森领地去，在车上遇到他。他说他是一个记者，那时我相信了他的话。他说他要为纽约一家报纸写稿，想知道有关死酷党人的一切情况，还要了解他所谓的‘暴行’，他向我问了各种各样问题，打算弄到一些情况。你们可以相信，我什么也没有泄露。他说，‘如果我能得到对我编辑工作有用的材料，

我愿出重金酬谢，’我拣我认为他最爱听的话说了一遍，他便付给我一张二十元纸币作酬金。他又说，‘如果你能把我所需要的一切告诉给我，那我就再加十倍酬金。’”

“那么，你告诉他些什么？”

“我可以虚构出任何材料。”

“你怎么知道他不是一个报馆的人呢？”

“我可以告诉你们，他在霍布森领地下了车，我也随着下了车。我走进了电报局，他刚从那里离开。

“‘喂，’在他走出去以后，报务员说道，‘这种电文，我想我们应当加倍收费才对。’我说，‘我想你们是应当加倍收的。’我们都觉得他填写的电报单像中文那么难懂。这个职员又说：‘他每天都来发一份电报。’我说，‘对，这是他报纸的特别新闻，他怕别人知道。’这就是那时候那个报务员和我所想到的。可是现在我想的却截然不同了。”

“天哪！我相信你的话是真的，”麦金蒂说道，“可是你认为我们应该怎样对付这件事呢？”

“为什么不立刻去收拾他呢？”有一个党徒提议说。

“哎，不错，愈早愈好。”

“如果我知道他住在哪里，我就立刻这样去做了，”麦克默多说道，“我只知道他在霍布森领地，可不知道他的寓所。不过，只要你们接受我的建议，我倒有一个计划。”

“好，什么计划？”

“明天早晨我就到霍布森领地去，我通过报务员去找他。我想，他能打听出这个人的住处。好，那么，我可以告诉他我自己就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我告诉他，只要他肯出高价，我就把分会的秘密告诉他。他一定会同意。那时我就告诉他，材料在我家里。因为到处都有人，不便让他白天到我家去。他自然知道这是一种起码的常识。我让他夜晚十点钟来我家看那些材料，那时我

们一定可以抓住他了。”

“这样好吗?”

“其余的事，你们可以自己去筹划。寡妇麦克娜玛拉家是一座孤零零的住宅。她绝对可靠而且聋得像一根木桩。只有斯坎伦和我住在她寓所。假如他答应来的话，我就告诉你们，我会让你们七个人九点钟到我这里来。我们就把他摘进屋。假如他还能活着出去,嗯,那他后半辈子就可以大吹伯尔弟·爱德华的运气了。”

“这么说，平克顿侦探公司该有一个空缺了。要不，就是我弄错了,”麦金蒂说道,“就谈到这里吧，麦克默多。明天九点钟我们到你那儿去。他走进来以后，你只要把门关上，其他的事就由我们处理好了。”

七 伯尔弟·爱德华的妙计

正如麦克默多所说的那样，他所寄寓的住所孤寂无邻，正适于他们进行策划的那种犯罪活动。寓所位于镇子的最边缘，又远离大路。若是作其他案子，那些凶手只要照老办法把要杀的人叫出来，把子弹都射到他身上就行了。可是这次，他们却要弄清这人知道多少秘密，怎么知道的，给他的雇主送过多少情报。

可能他们动手太晚了,对方已把情报送走了。如果真是这样,他们至少还可以向送情报的人复仇。不过他们希望这个侦探还没弄到什么非常重要的情报，要不然，他干吗不厌其烦地记下麦克默多捏造的那些毫无价值的废话呢。然而，所有这一切，他们要让他亲口招认出来。一旦把他抓到手,他们会设法让他开口的,他们已经不是第一次处理这样的事了。

麦克默多到霍布森领地后，这天早晨警察似乎很注意他，正

当麦克默多在车站等候时，那个自称在芝加哥就和他是老相识的马文队长，竟然和他打起招呼来。麦克默多不愿和他讲话，便转身走开了，这天中午麦克默多完成任务返回之后，到工会去见麦金蒂。

“他就要来的，”麦克默多说道。

“好极了！”麦金蒂说道。这位巨人只穿着衬衫，背心下露出的表链闪闪发光，钻石别针尤其光彩夺目。既开设酒馆，又玩弄政治，使得这位首领既有权势，又非常有钱。然而，前一天晚上，他面前仿佛隐约闪现着监狱和绞刑这样可怕的东西。

“你估计他对我们的事知道得多吗？”麦金蒂焦虑地问道。

麦克默多阴郁地摇了摇头，说道：“他已经来了很长时间，至少有六个星期了。我想他还没有到我们这儿来收集他需要的东西。倘若他要利用铁路资本来做后盾，又在我们中间活动了这么长时间，我想，他早已有所收获，而且早已把它传递出去了。”

“我们分会里没有一个意志薄弱的人，”麦金蒂高声喊道，“每个人都像钢铁一样坚定可靠。不过，天哪！只有那个可恶的莫里斯。他的情况怎么样？一旦有人出卖我们，那就一定是他。我想派两个弟兄在天黑以前去教训他一顿，看看他们从他身上能得到什么情况。”

“啊，那样做倒也无妨，”麦克默多答道，“不过，我不否认，我喜欢莫里斯，并且不忍眼看他受到伤害。他曾经向我说过一两次分会里的事，尽管他对这些事的看法不像你我一样，他也绝不像是一个告密的人。不过我并不想干涉你们之间的事。”

“我一定要结果这个老鬼！”麦金蒂发誓道，“我对他留意已经有一年了。”

“好，你对这些知道得很清楚，”麦克默多答道，“不过你必须等到明天再去处理，因为在平克顿这件事解决好以前，我们必须暂停其他活动。时间有的是，何必一定要在今天去惊动警察呢。”

“你说得对，”麦金蒂说道，“我们可以在把伯尔弟·爱德华的心挖出以前，从他身上弄清他到底是从什么地方得到的消息。他会不会看穿我们设的圈套呢？”

麦克默多笑容满面。

“我想我抓住了他的弱点，”麦克默多说道，“如果他能得到死酷党人的踪迹，他甚至甘心尾随他上天入地。我已经拿到他的钱了。”麦克默多咧嘴笑了，取出一叠钞票给大家看，“他答应看到我的全部文件后，还要给更多的钱。”

“什么文件？”

“啊，根本就没有什么文件。我告诉他全体会员的登记表和章程都在我这里，他指望把一切秘密弄到手，然后再离开此地。”

“果然不错，”麦金蒂咧嘴笑道，“他没有问你为什么没把这些文件带去给他看吗？”

“我说我才不能带这些出门呢，我本来是一个受怀疑的人，况且马文队长这天又在车站上和我说过话，怎么可以呢！”

“对，我听说了，”麦金蒂说道，“我认为你能担当这一重任。我们把他杀掉以后，可以把他的尸体扔到一个旧矿井里。不过不管怎么干，我们也没法瞒过住在霍布森领地的人，况且你今天又到过那里。”

麦克默多耸了耸双肩，说道：“只要我们处置得法，他们就找不出这件杀人案的证据来。天黑以后，没有人能看见他来过我的寓所中，我会安排好，不使一个人看到他。现在，参议员先生，我把我的计划向你讲一下，并且请你转告另外那几位。你们一起早一些来。他来的时间是十点钟，敲三下门，我就去给他开门，然后我在他身后把门关上。那时他就是我们的囊中之物了。”

“这倒很简单容易。”

“是的，不过下一步就需要慎重考虑了。他是一个很难对付的家伙，而且武器精良。我把他骗来，他很可能十分戒备。他本

打算只有我一个人单独和他谈，可是我要是直接把他带到那间屋子，里面却坐着七个人。那时他一定会开枪，我们的一些人就会受伤。”

“对。”

“而且枪声会把附近镇上所有该死的警察都招引来。”

“我看你说得很对。”

“我一定能安排得很好。你们大家都坐在你和我谈过话的那间大屋子里，我给他开门以后，把他让到门旁会客室里，让他等在那里，我假装去取材料，借机告诉你们事情的进展情况。然后我拿着几张捏造的材料回到他那里。趁他读材料的时候，我就跳到他身前，紧紧抓住他双手，使他不能放枪。你们听到我喊，就立刻跑过来，越快越好，因为他也像我一样健壮，我一定竭力坚持，保证坚持到你们来到。”

“这是一条妙计，”麦金蒂说道，“我们分会不会忘记你这次的功劳，我想我不做身主时，我一定提名让你接替我。”

“参议员先生，说实话，我不过是一个新入会的弟兄，”麦克默多说道，可是他脸上的神色表明，他很愿听到这位有实力的人说出这样赞扬的话。

麦克默多回到家中，着手准备夜晚这场你死我活的格斗。麦克默多首先把他那支史密斯和威森牌左轮擦干净，上好油，装足子弹，然后检查一下这位侦探即将落入圈套的那间厅房。这间厅房很宽阔，中间放着一条长桌，旁边有一个大炉子。两旁全是窗户，窗户上没有窗板，只挂着一些浅色的窗帘。麦克默多很仔细地检查了一番。毫无疑问，这间房屋非常严密，正适于进行这样秘密的约会，而且这里离大路很远，不会引来不良后果。最后麦克默多又与他的同伙斯坎伦商议，斯坎伦虽是一个死酷党人，但却是一个于人无害的小人物，他极为软弱无能，不敢反对他那些同伙的意见，可是有时他被迫参加一些血腥的暗杀勾当，私下里

却异常惊恐厌恶。麦克默多三言两语把即将发生的事告诉了他。

“假如我要是你的话，迈克·斯坎伦，我就在今夜离开这里，落得一身清净。这里在清晨以前，一定会有流血事件发生。”

“真的，麦克，”斯坎伦答道，“我并不愿意这样，可是我缺乏勇气。在我看到离这里很远的那家煤矿的经理邓恩被害时，我几乎忍受不住了。我没有像你或麦金蒂那样的胆量。假如会里不加害于我，我就照你劝告我的那样办，你们自己去处理晚上的事好了。”

麦金蒂等人如约赶来。他们是一些外表很体面的人，衣着华丽整洁，可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可以从他们紧闭的嘴角和凶恶残忍的目光中看出，他们渴望擒获伯尔弟·爱德华。室内没有一个人的双手以前不是多次沾满鲜血的，他们杀起人来心肠铁硬，如同屠夫屠宰绵羊一般。

当然，从令人生畏的身主麦金蒂的外貌和罪恶来看，他是首要人物。书记哈拉威是一个骨瘦如柴的人，心黑手狠，长着一个皮包骨的长脖子，四肢神经痉挛，很关心分会的资金来源，却不顾得来是否公正合法。司库卡特是一个中年人，冷漠无情、死气沉沉，皮肤像羊皮纸一般黄。他是一个有才干的组织者，几乎每一次犯罪活动的细节安排都出自此人的罪恶头脑。威拉比两兄弟是实干家，个子高大，年轻力壮，手脚灵活，神色坚决果断。他们的伙伴老虎科马克是一个粗眉大眼的黑脸大汉，甚至会中的同伙对他那凶狠残暴的秉性也畏惧几分。就是这些人，准备这夜在麦克默多寓所杀害平克顿侦探。

他们的主人在桌上摆了些威士忌酒，这些人便急匆匆大吃大喝起来。鲍德温和科马克已经半醉，醉后更暴露出他们的凶狠残暴。因为这几夜依然寒冷异常，屋中生着火，科马克便把双手放到火上取暖。

“这就妥当了，”科马克发誓说道。

“喂，”鲍德温捉摸着科马克话中的含意说道，“如果我们把他捆起来，我们就能从他口中得知真相。”

“不用怕，我们一定能从他口中得知真相的，”麦克默多说道，他生就铁石心肠，尽管这样重大事情的全部重任落到他身上，他依然像平时一样沉着冷静、毫不在意。因此，大家都称赞他。

“由你来对付他，”身主麦金蒂赞许地说，“他毫不警惕地就会被你扼住喉咙。可惜你的窗户上没有窗板。”

麦克默多便走过去，把一个个窗子上的窗帘拉紧，说道：

“此时肯定没有人来探查我们的。时间也快到了。”

“也许他觉察出有危险，可能不来吧，”哈拉威说道。

“不用怕，他要来的，”麦克默多答道，“像你们急于见到他一样，他也急于到这里来。你们听！”

他们都像蜡人一样坐着不动，有几个人正把酒杯送往唇边，这时也停了下来。只听门上重重地响了三下。

“不要作声，”麦克默多举手示警，这些人欣喜欲狂，都暗暗握住手枪。

“为了你们的生命安全，不要出一点声音！”麦克默多低声说道，从室内走出去，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

这些凶手都拉长了耳朵等候着。他们数着这位伙伴走向过道的脚步声，听到他打开大门，好像说了几句寒暄话，然后是一阵陌生的脚步声和一个生人的话声。过了一会儿，门砰地响了一下，接着是钥匙锁门的声音。他们的猎物已经完全陷入牢笼。老虎科马克发出一阵狞笑，于是首领麦金蒂用他的大手掩住科马克的嘴。

“别出声，你这蠢货！”麦金蒂低声说道，“你要坏我们的事了！”

邻室中传来模糊不清的低语声，谈个没完，令人难以忍耐。后来门打开了，麦克默多走进来，把手指放到唇上。

麦克默多走到桌子一头，把他们打量了一番。他的面容起了

令人捉摸不定的变化，这时他的神情似乎是一个着手办大事的人，面容坚决果敢，双目从眼镜后面射出极其激动的光彩。他显然成了一个领导人。这些人急切地望着他，可是麦克默多一言不发，依然打量着他们每一个人。

"喂！"麦金蒂终于大声喊道，"他来了吗？伯尔弟·爱德华在这里吗？"

"不错，"麦克默多不慌不忙地答道，"伯尔弟·爱德华在此。我就是伯尔弟·爱德华！"

这短短的几句话说出以后，室中顿时像空旷无人一般的寂静无声，只听到火炉上水壶的沸腾声。七个人面色惨白，十分惊恐，呆望着这位扫视他们的人。接着，随着一阵窗玻璃的破裂声，许多闪闪发亮的来复枪筒从窗口伸进来，窗帘也全被撕破了。

这时首领麦金蒂像一头受伤的熊，咆哮了一声，跳到半开的门前。一支手枪正在那里对准了他，煤矿警察队长马文两只蓝色的大眼睛正灼灼有神地向他望着。这位首领只好退后，倒在他的座位上。

"参议员先生，你在那里还是比较安全的，"他们一直把他叫做麦克默多的那个人说道，"还有你，鲍德温，如果你不把手离开你的手枪，那你就用不着刽子手了。把手拿出来，不然，我只好……放在那里，行了。这所房子已经被四十名全副武装的人包围了，你们自己可以想想你们还有什么机会逃走。马文，下掉他们的手枪！"

在这么多来复枪的威胁下，丝毫没有反抗的可能。这些人全被缴了械，他们面色阴沉、驯顺而惊讶地依然围坐在桌旁。

"在我们分别之前，我想对你们讲一句话，"这位给他们设下圈套的人说道，"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除非你们将来在法庭证人席上看到我。我想让你们回想一下过去和现在的一些事。你们现在知道我是谁了。我终于可以把我的名片放在桌子上了。我就

是平克顿的伯尔弟·爱德华。人们选派我来破获你们这一匪帮。我是玩着一场非常艰难而危险的把戏。没有一个人，连我最亲近的人也不知道我正冒险做着的事。只有这里的马文队长和我的几个助手知道这件事。可是今晚这件事结束了，感谢上帝，我得胜了！”

这七个人面色苍白，愣愣地望着他。他们眼中显露出抑止不住的敌意，爱德华看出他们这种威胁的神情，说道：“也许你们认为这件事还不算完。好，那我听天由命。不过，你们许多人的手不会伸得太远了，除了你们自己以外，今晚还有六十个人被捕入狱。我要告诉你们，我接受这件案子时，并不相信有像你们这样的一种社团，我还以为这是报上的无稽之谈呢。但我应当弄清楚。他们告诉我这和自由人会有关系，于是我便到芝加哥入了会。发现这个社会组织只做好事，不做坏事，那时我更加确信这些纯粹是报上的无稽之谈了。

“但我还是在继续查访。自从我来到这些产煤的山谷以后，我一到这地方，就知道我过去错了，这完全不是一些拙劣的故事传说。于是我便停留下来观察。在芝加哥我从未杀过人，我一生中也从未制造过伪币。我送给你们的那些钱币都是真的，但我从来没有把钱用得这样得当过。可是我知道怎样迎合你们的心理，所以我对你们假装说，我是犯了法逃走的。这一切都正如我想象的那样管用。

“我加入了你们那恶魔一般的分会，你们商议事情时，我尽力参加。可能人们会说我像你们一样坏，他们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只要我能抓住你们就行。可是事实怎么样？你们毒打斯坦格老人那晚我参加了。因为没有时间，我来不及事先警告他。可是，鲍德温，当你要杀死他时，我拉住了你的手。假如我曾经建议过一些事情，那就是为了在你们中间保持我的地位，而这是一些我知道我可以预防的事情。我未能拯救邓恩和孟席斯，因为我事先完全不知道，然而我会看到杀害他们的凶手被处绞刑的。我事先

警告了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所以，在我炸他居住的寓所时，他和家中人一起躲起来了。也有许多犯罪活动是我未能制止的，可是只要你们回顾一下，想一想为什么你们要害的人往往回家时走了另一条路，或是在你们寻找他时，他却留在镇上，或是你们认为他要出来时，他却深居不出，你们就可以知道这正是我做的了。”

“你这个该死的内奸！”麦金蒂咬牙切齿地咒骂道。

“喂，约翰·麦金蒂，假如这可以减轻你的伤痛，你可以这样称呼我。你和你这一类人是上帝和这些地方居民的死敌。需要有一个人到你们和受你们控制的那些可怜的男女中间去了解情况。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一种方法，于是我就采用了这种方法。你们称呼我是内奸，可是我想有成千上万的人要称呼我是救命恩人，把他们从地狱里救出来。我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在当地调查全部情况，掌握每一个人的罪恶和每一件秘密。如果不是知道我的秘密已经泄露出去，那我还要再等一些时候才动手呢。因为镇里已经接到了一封信，它会给你们敲起警钟来。所以我只好行动，而且迅速行动。

“我没有别的话对你们说。我要告诉你们，在我晚年临终之日，我想到我在这山谷做的这件事，我就会安然死去。现在，马文，我不再耽搁你了。把他们拘捕起来。”

还需要再向读者多罗嗦几句。斯坎伦被派给伊蒂·谢夫特小姐送去一封蜡封的信笺，他在接受这项使命时，眨眨眼，会意地笑了。次日一大清早，一位美丽的女子和一个蒙首盖面的人，乘坐铁路公司所派的特别快车，迅速不停地离开了这个危险的地方。这是伊蒂和她的情人在这恐怖谷中最后的行踪了。十天以后，老雅各布·谢夫特做主婚，他们在芝加哥结了婚。

这些死酷党人被押解到远处去审判，他们的党徒无法去威胁那里的法律监护人，他们枉费心机去运动，花钱如流水一般地去搭救（这些钱都是从全镇敲诈、勒索、抢劫而来的），结果依然是

白费心机。控诉他们用的证词写得非常周密、明确、证据确凿。因为写这份证词的人熟知他们的生活、组织和每一犯罪活动的每一细节，以致他们的辩护人要尽阴谋诡计，也无法挽救他们灭亡的命运。过了这么多年，死酷党人终于被击破、被粉碎了。从此，山谷永远驱散了乌云。

麦金蒂在绞架上结束了他的生命，临刑时悲泣哀号也是徒然。其他八名首犯也被处死。另有五十多名党徒被判以各种的徒刑。至此，伯尔弟·爱德华大功告成。

然而，正如爱德华所预料的，这出戏还不算结束。还有别的人要继续上演，而且一个接一个地演下去。特德·鲍德温首先逃脱了绞刑，其次是威拉比兄弟二人，还有这一伙人中其他几个凶狠残暴的人也都逃脱了绞刑。他们只被监禁了十年，终于获得释放，而爱德华深深了解这些人，他意识到仇敌出狱这一天也就是自己和平生活的结束。这些党徒立誓要为他们的同党报仇雪恨，不杀死他决不罢休！

有两次他们几乎得手，毫无疑问，第三次会接踵而至。爱德华无奈离开了芝加哥。他更名换姓从芝加哥迁至加利福尼亚。伊蒂·爱德华与世长辞，他的生活一时失去了光彩。有一次他险遭毒手，他便再次更名道格拉斯在一个人迹稀少的峡谷里和一个名叫巴克的英国人合伙经营矿业，积蓄了一大笔财富。最后，他发现那些嗜血的猎犬又追踪而来。他清楚地意识到，只有立即迁往英国才是出路。后来约翰·道格拉斯重娶了一位高贵的女子，过了五年苏塞克斯郡的绅士生活。这种生活最后所发生的奇事，前面已经介绍过了。

八 尾 声

经过警署审理，约翰·道格拉斯案转到上一级法庭。地方法庭以自卫杀人无罪，宣判释放。

“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让他离开英国，”福尔摩斯给爱德华妻子的信中写道，“这里危机四伏，甚至比他逃过的那些危难还要凶险许多。在英国，没有你丈夫安全栖身之地。”

两个月过去了，我们把这件案子渐渐淡忘了。可是一天早晨，我们的信箱里收到一封莫名其妙的信。信上只有简单的几个字：“天哪，福尔摩斯先生，天哪！”既无地址，又无署名。我看了这离奇古怪的语句，不觉好笑，可是福尔摩斯却显得异常严肃。

“这一定是坏事情，华生！”福尔摩斯说道，双眉紧锁坐在那里。

夜里已经很晚了，我们的女房东赫德森太太进来通报说，有一位绅士有要事求见福尔摩斯。紧随着通报人之后，我们在伯尔斯通庄园所结识的朋友塞西尔·巴克走了进来。巴克面色阴郁，形容憔悴。

“我带来了不幸的消息，可怕的消息，福尔摩斯先生，”巴克说道。

“我也很担忧呢，”福尔摩斯说道。

“你没有接到电报吗？”

“我收到一个人写来的信。”

“可怜的道格拉斯。他们告诉我，他的真名叫爱德华，可是对我来说，他永远是贝尼托峡谷的杰克·道格拉斯。在三星期以前，他们夫妇二人一起乘‘巴尔米拉号’轮船到南非洲去了。”

“不错。”

“昨夜这艘船已驶抵开普敦。今天上午我收到道格拉斯夫人的电报：

‘杰克于圣赫勒纳岛附近大风中不幸落海。没有人知道如何发生这样的意外事故。

艾维·道格拉斯’”

“哎呀！原来如此！”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道，“嗯，我可以肯定，这是有人在幕后周密安排与指挥的。”

“你是说，你认为这不是一次意外的事故吗？”

“世界上没有这样的意外事故的。”

“他是被人谋杀的吗？”

“当然了！”

“我也认为是这么回事。这些万恶的死酷党人，这一伙该死的复仇主义罪犯……”

“不，不，我的好先生，”福尔摩斯说道，“这里另有一个主谋的人。这不是一个使用截短了的猎枪和拙笨的六响左轮的案件。你可以说这是一个老对手干的。可是我说这是莫里亚蒂的手法。这次犯罪行动是从伦敦指挥的，不是从美国来的。”

“可是他的动机是什么呢？”

“因为下这种毒手的人是一个不甘心失败的人，这个人完全与众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他所作的一切事都一定要达到目的。这样一个有才智的人和一个庞大的组织动手去消灭一个人，就如同铁锤砸胡桃，用力过度显得荒谬可笑，不过，这胡桃自然轻而易举地被砸碎了。”

“这个人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呢？”

“我只能告诉你，我们知道这些事，还是莫里亚蒂的一个助

手走漏的消息。这些美国人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他们像其他外国罪犯那样，要在英国作案，自然就与这个犯罪的巨匠合伙了。从那时起，他们要害的人的命运就注定了。最初莫里亚蒂派他的手下去寻找要谋杀的人，然后指示怎样去处理这件事。结果，当他看到鲍德温暗杀失败的报告以后，他就亲自动手了。你曾听到我在伯尔斯通庄园向贵友警告过，未来的危险比过去的要严重得多。我没说错吧？”

巴克生气地攥紧拳头敲打着自己的头部，说道：“你是说我们只能听任他们摆布吗？你是说没有一个人能敌得过这个魔王吗？”

“不，我没这么说，”福尔摩斯说道，他的双眼似乎远望着未来，“我并没有说他是不能打倒的。可是你必须给我时间——你必须给我时间！”

一时之间，我们大家沉默不语，而福尔摩斯颇有预见的炯炯双目似欲望穿云幕。



四 签 名

严仁曾 译

一　演绎法的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从壁炉台的角上拿下一瓶药水，再从一只整洁的山羊皮皮匣里取出皮下注射器来。他用白而有劲的长手指装好了精细的针头，卷起了他左臂的衬衫袖口。他沉思地对自己的肌肉发达、留有很多针孔痕迹的胳臂注视了一会儿，终于把针尖刺入肉中，推动小小的针心，然后躺在绒面的安乐椅里，满足地喘了一大口气。

他这样的动作每天三次，几个月来我已经看惯了，但是心中总是不以为然。一天一天地过去，这个情况给我的刺激日渐增加。因为我没有勇气阻止他，每到夜深人静，想起此事，就感觉良心不安。我不止一次地想把心里的话向他说，但是由于我的朋友性情冷漠、孤僻，而且不肯接受意见，使我觉得要想向他无拘无束地进一忠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的毅力，他自以为是的态度和我所体验过的他那许多非常的性格，都使我胆怯而不愿惹他不高兴。

但是，这一天下午，也许是我在午饭时喝了葡萄酒，也许是因为他那满不在乎的态度激怒了我，我觉得再不能容忍下去了。

我问他道："今天注射的是什么？吗啡，还是可卡因？①"

他刚打开一本旧书，无力地抬起头来说道："这是可卡因，百分之七的溶液。你要试试吗？"

我毫不客气地回答道："我不要试。阿富汗的战役害得我的体

① 可卡因（Cocaine）又名古柯硷，是鸦片、吗啡同类的麻醉品，用久可以成瘾。——译者注

质至今没有恢复。我再不能摧残它了。”

他对我的恼怒，含笑答道：“华生，也许你是对的。我也知道这对于身体是有害的，不过我感觉它既有这样强烈的兴奋和醒脑的能力，它的副作用也就没有什么重要了。”

我诚恳地说道：“可是你也考虑考虑利害得失吧！你的脑筋也许象你所说的那样，能够因刺激而兴奋起来，然而这究竟是戕害自身的作法。它会引起不断加剧的器官组织变质，否则至少也会导致长期衰弱，你也知道这种药所能引起的不良反应，实在是得不偿失。你为什么只顾一时的快感，戕害你那天赋的卓越过人的精力呢？你应当知道，我这不仅是从朋友的立场出发，而且还是作为一个对你的健康负责的医生而说的话。”

看来，他听了不仅没有生气，反而把十指对顶在一起，把两肘安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像是对谈话颇感兴趣的样子。

他道：“我好动不好静，一遇无事可做的时候，我就会心绪不宁起来。给我难题，给我工作，给我最深奥的密码，给我最复杂的分析工作，这样我才觉得最舒适，才不需要人为的刺激。我非常憎恶平淡的生活，我追求精神上的兴奋，因此我选择了我自己的特殊职业——也可以说是我创造了这个职业，因为我是世界上唯一从事这种职业的人。”

我抬眼问道：“唯一的私人侦探吗？”

他答道：“唯一私家咨询侦探。我是侦探的最高裁决机关。当葛莱森、雷斯垂德或埃瑟尔尼·琼斯遇到困难的时候——这倒是他们常有的事——他们就来向我请教。我以专家的资格，审查材料，贡献一个专家的意见。我不居功，报纸上也不发表我的名字。工作本身使我的特殊精力得到发挥的这种快乐，就是我无上的报酬。你总还记得在杰弗逊·侯波案里我的工作方法所给你的一些经验吧？”

我热诚地答道：“不错，我还记得。那是我平生从未遇到过的

奇案。我已经把始末写成一本册子，用了一个新颖的标题：《血字的研究》。”

他不满意地摇头道：“我约略看过一遍，实在不敢恭维。要知道，侦探术是——或者应当是一种精确的科学，应当用同样冷静而不是感情用事的方法来研究它。你把它渲染上一层小说色彩，结果就弄得像是在几何定理里掺进了恋爱故事一样了。”

我反驳他道：“但是书中确有像小说的情节，我不能歪曲事实。”

“有些事实可以不写，至少要把重点所在显示出来。这案件里唯一值得提出的，只是我怎样从事实的结果找出原因，再经过精密的分析和推断而破案的过程。”

我写那篇短文，本来是想要得到他的欢心，没想到反而受到了批评，心中很不愉快。我承认，正是他的自负激怒了我，他的要求似乎是：我的著作必须完全用来描写他个人的行为。在我和他同住在贝克街的几年里，我不止一次地发觉我那伙伴在静默和说教的态度里，总隐藏着一些骄傲和自负。我不愿多说了，只是坐着抚摩我的伤腿，我的腿以前曾被枪弹打穿，虽然不碍走路，但是一遇天气变化就感到痛楚难堪。

停了一会，福尔摩斯装满了烟斗，慢慢说道：“最近我的业务已经发展到欧洲大陆了。上星期就有一个叫做福朗斯瓦·勒·维亚尔的人来向我请教，你也许知道，这个人在法国侦探界里最近已崭露头角。他具有凯尔特民族的敏感性，可是缺乏提高他的技术所必需的广泛学识。他所请教的是有关一件遗嘱的案子，很有趣味。我介绍了两个相似的案情给他作参考：一件是一八五七年里加城的案件，另一件是一八七一年圣路易城的那个案子。这两个案情给他指明了破案的途径。这就是今天早晨接到的他的致谢信。”说着他就把一张弄皱的外国信纸递给了我。我看了看，信里夹杂着许多恭维话，充满了“伟大”，“高超的手段”，“有力的行

动”等等表示这位法国人的热情、景仰和称赞的话。

我道：“他像是个在和老师讲话的小学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轻轻地说道：“啊，他把我所给他的帮助估价过高了，他自己也有相当的才能呢。一个理想的侦探家所必备的条件，他大半都有。他有观察和推断的能力，只是缺乏学识，这个，他将来还是可以得到的。他现在正在把我的几篇短作译成法文。”

“你的作品？”

他笑道：“你不知道吗？很惭愧，我写过几篇专论，全是技术方面的。你记得不记得那一篇：‘论各种烟灰的辨认’。在那里面，我举出了一百四十种雪茄烟、纸烟、烟斗丝的烟灰，还用彩色的插图说明各种烟灰的区别。这是在刑事案件审判中常常出现的证据，有时甚至是全案最重要的线索。如果你回忆一下那个杰弗逊·侯波案件，你就会知道：烟灰的辨别，对于破案多少是有些帮助的。譬如说你能确定在一个谋杀案里的凶手是吸印度雪茄烟的，这样，显然就把你的侦查范围缩小了。印度雪茄烟的黑灰和‘鸟眼’烟的白灰的不同，在训练有素的人看来，就如同白菜和马铃薯的区别一样的分明。”

我道：“你对审查细微的事物确实具有特殊的才能。”

“我感觉到了它们的重要性。这就是我写的关于跟踪脚印的专论，里边还提到使用熟石膏保存脚印的方法。这里还有一篇新奇的小论文，说明一个人的职业可以影响到他的手形，附有石工、水手、木刻工人、排字工人、织布工人和磨钻石工人的手形插图。这些对于科学的侦探术是有很大的实际意义的。特别是在遇有无名尸体的案件和探索罪犯身分等时都有用处。噢，我只顾谈我的嗜好，使你心烦了吧？”

我恳切地回答道：“非但不觉得心烦，并且极感兴趣。这是因为我曾经亲自看见过你对于这些方法的应用。你方才谈到观察和

推断，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这两方面是彼此关联着的。”

他舒服地靠在椅背上，从烟斗里喷出一股浓厚的蓝烟来说道：“没有什么关联。举例来说：观察的结果说明，你今早曾到韦格摩尔街邮局去过，而通过推断，却知道了，你在那里发过一封电报。”

我道：“对！完全不错！但是我真不明白，你怎么知道的。那是我一时突然的行动，并没有告诉任何人啊。”

他看到我的惊奇，很得意地笑道：“这个太简单了，简直用不着解释，但是解释一下倒可以分清观察和推断的范围。我观察到在你的鞋面上沾有一小块红泥，韦格摩尔街邮局对面正在修路，从路上掘出的泥，堆积在便道上，走进邮局的人很难不踏进泥里去，那里的泥是一种特殊红色的，据我了解，附近再没有那种颜色的泥土了。这就是从观察上得来的，其余的就都是由推断得来的了。”

“那么你怎么推断到那封电报呢？”

“今天整整一个上午我都坐在你的对面，并没有看见你写过一封信。在你的桌子上面，我也注意到有一大整张的邮票和一捆明信片，那么你去邮局除了发电报还会作什么呢？除去其他的因素，剩下的必是事实了。”

我略想了一想又道：“这件事确实如此，正合你的说法，这是最简单的一件事了。我现在给你一个比较复杂的考验，你不觉得我鲁莽吧？”

他答道：“正相反，我很欢迎，这可以使我省去第二次注射可卡因了。你所提出的任何问题，我都高兴研究。”

“我常常听你说，在任何一件日用品上面，很难不留下一些能显示使用者特征的痕迹，受过训练的人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现在我这里有一只新得来的表，你能不能从上面找出它的旧主人的性格和习惯呢？”

我把表递给了他，心里不禁好笑。因为依我想来，这个试验是无法解答的，也可算是我给他平日独断作风的一个教训吧。他

把表拿在手里，仔细地端详着，看了看表盘，又打开表盖，留心察看了里面的机件，先用肉眼，后来又用高倍放大镜观察。他面部沮丧的表情，几乎使我笑了出来，最后，他关上表盖，把表还给了我。

他道："这里几乎没有遗留的痕迹可寻，因为这只表最近擦过油泥，把最主要的痕迹搞掉了。"

我答道："不错，这只表是擦过了油泥以后才落到我的手里的。"我心中对我伙伴用这一点作借口来掩饰他的失败很不以为然。就是一只未修过的表，又能寻出什么有助于推断的痕迹呢？

他用半闭无神的眼睛仰望着天花板说道："虽然遗痕不多，我的观察也并没有完全落空。姑且说一说请你指正吧。我想这只表是你哥哥的，是你父亲留给他的。"

"很对，你是从在表的背面上所刻的 H. W. 两个字头知道的吧？"

"不错，W 代表你的姓。这只表差不多是五十年前制造的，表上刻的字和制表的时期差不多，所以我知道这是你上一辈的遗物。按照习惯，凡是珠宝一类的东西，多传给长子，长子又往往袭用父亲的名字。如果我记忆不错，你父亲已去世多年，所以我断定这只表是在你哥哥手里的。"

我道："这都不错，还有别的没有？"

"他是一个放荡不羁的人。当初他很有光明的前程，可是他把好机会都放过去了，所以常常生活潦倒，偶然也有时景况很好，最后因为好酒而死。这都是我所看出来的。"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忍不住在屋内无精打采地踱来踱去，内心有无限辛酸。

我道："福尔摩斯，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真无法相信，你竟然会要出这么一套来，你一定预先访察了我哥哥的惨史，现在假装用一些玄妙的方法，推断出来这些事实。你想我会相信你从这

只旧表上就能够发现这些事实吗？不客气地说，你这些话简直是有些骗人。”

他和蔼地答道：“亲爱的医师，请你宽恕我。我按着理论来推断一个问题，却忘了这可能对你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我向你保证，在你给我观察这只表以前，我并不知道你还有一位哥哥呢。”

“可是你怎么能这样神妙地推测出这些事实来呢?你所说的没有一样不是与事实相符的。”

“啊！这还算侥幸，我只是说出一些可能的情况，并没想到会这样正确。”

“那么你并不是猜想出来的了？”

“对，对，我向来不猜想。猜想是很不好的习惯，它有害于作逻辑的推理。你所以觉得奇怪，是因为你没有了解我的思路，没有注意到往往能推断出大事来的那些细小问题。举例来说吧，我开始时曾说你哥哥的行为很不谨慎。请看这只表，不仅下面边缘上有凹痕两处，整个表的上面还有无数的伤痕，这是因为惯于把表放在有钱币、钥匙一类硬东西的衣袋里的缘故。对一只价值五十多金镑的表这样不经心，说他生活不检点，总不算是过分吧！单是这只表已经如此贵重，若说遗产不丰富，也是没有道理的。”

我点着头，表示领会了他的道理。

“伦敦当铺的惯例是：每收进一只表，必定要用针尖把当票的号码刻在表的里面，这个办法比较挂一个牌子好，可以免去号码失掉或混乱的危险。用放大镜细看里面，发现了这类号码至少有四个。结论是：你哥哥常常窘困；附带的结论是：他有时景况很好，否则他就不会有力量去赎当了。最后请你注意这有钥匙孔的里盖，围绕钥匙孔有上千的伤痕，这是由于被钥匙摩擦而造成的。清醒的人插钥匙，不是一插就进去吗？醉汉的表没有不留下这些痕迹的。他晚上上弦，所以留下了手腕颤抖的痕迹。这还有什么玄妙呢？”

我答道："一经说破，如见天日。我对你的冒犯，请你原谅。我应当对你的神妙能力有更大的信心才对，请问你目前手里还有没有侦查的案件？"

"没有，所以才注射可卡因啊。不用动脑筋，我就活不下去。除却这个还有什么生趣呢？请站到窗前来。难道有过这样凄凉惨淡而又无聊的世界吗？看哪，那黄雾沿街滚滚而下，擦着那些暗褐色的房屋飘浮而过，还有再比这个更平凡无聊的吗？医师，试想英雄无用武之地，有劲头又有什么用呢？犯罪是寻常的事，人生在世也是寻常的事，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寻常的事还有什么呢？"

我正要开口回答他那激烈的言论，忽然敲门声音很急。我们的房东走了进来，托着一个铜盘，上面放着一张名片。

她对我的伙伴说道："一位年轻的妇女求见。"

他读着名片："梅丽·摩斯坦小姐。嗯！这个名字生疏得很。赫德森太太，请她进来。医师，你别走，我愿你留在这里。"

二　案情的陈述

摩斯坦小姐以稳重的步履、沉着的姿态走进屋来。她是一个浅发女郎，体态轻盈，戴着颜色调和的手套，穿着最合乎她风度的衣服。因为她衣服的简单素雅，说明了她是一个生活不太优裕的人。她的衣服是暗褐色毛呢料的，没有花边和装饰，配着一顶同样暗色的帽子，边缘上插着一根白色的翎毛。面貌虽不美丽，但是丰采却很温柔可爱，一双蔚蓝的大眼睛，饱满有神，富有情感。就我所见到过的女人，远到数十国和三大洲，但是从来没有见过一副这样高雅和聪敏的面容。当福尔摩斯请她坐下的时候，我看见她嘴唇微动，两手颤抖，显示出紧张的情绪和内心的不安。

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所以来这里请教，是因为您曾经为我的女主人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解决过一桩家庭纠纷。她对您的协助和本领是很感激和钦佩的。"

他想了一想答道："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呀，我记得对她有过小小的帮忙。那一件案子，我记得是很简单的。"

"她并不认为简单。最低限度，我所请教的案子您不能同样也说是简单的了。我想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比我的处境更离奇费解了。"

福尔摩斯搓着他的双手，目光炯炯。他从椅子上微微倾身向前，在他那清秀而像鹞鹰的脸上现出了精神极端集中的样子。"说一说您的案情吧。"他以精神勃勃而又郑重其事的语调说道。

我觉得在此有些不便，因而站起来说道："请原谅我，失陪了。"

没想到这位年轻姑娘伸出她戴着手套的手止住了我，说道："您如肯稍坐一会儿，或者可以给我很大帮助呢。"

我因此重新坐下。

她继续说道："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我父亲是驻印度的军官，我很小的时候就被送回了英国。我母亲早已去世，国内又没有亲戚，于是就把我送到爱丁堡城读书，在一个环境很舒适的学校里寄宿，一直到我十七岁那一年方才离开那里。一八七八年，我的父亲——他是团里资格最老的上尉——请了十二个月的假，返回祖国。他从伦敦拍来电报告诉我，他已平安地到了伦敦，住在朗厄姆旅馆，催促我即刻前去相会。我还记得，在他的电文中充满了慈爱。我一到伦敦就坐车去朗厄姆旅馆了。司事告诉我说，摩斯坦上尉确是住在那里，但是自从头天晚上出门后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我等了一天，毫无消息。到了夜里，采纳了旅馆经理的建议，我去警察署报告，并在第二天早上的各大报纸上登了寻人广告。我们的探询没有得到任何结果。从那天起直到现在，始终没有得到有关我那不幸的父亲的任何消息。他回到祖国，心中抱

着很大的希望，本想可以享清福，没想到……”

她用手摸着喉部，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泣不成声。

福尔摩斯打开了他的记事本问道：“日子还记得吗？”

“他在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三日失踪——差不多已有十年了。”

“他的行李呢？”

“还在旅馆里，行李里边找不出什么可以作为线索的东西——有些衣服和书籍，还有不少安达曼群岛的古玩，他从前在那里是个监管囚犯的军官。”

“他在伦敦有没有朋友？”

“我们只知道一个——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和他同在一个团里。这位少校前些时已经退伍，住在上诺伍德。我们当然和他联系过，可是他连我父亲回到英国的事都不知道。”

福尔摩斯道：“真是怪事。”

“我还没有谈到最奇怪的事呢。大约六年前——准确日期是一八八二年五月四日——在《泰晤士报》上发现了一则广告，征询梅丽·摩斯坦小姐的住址，并说如果她回答的话，是对她有利的，广告下面没有署名和地址。那时我刚到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那里充当家庭教师。我和她商量以后，在报纸广告栏里登出了我的住址。当天就有人从邮局寄给我一个小纸盒，里面装着一颗很大的光泽炫耀的珠子，盒子里没有一个字。从此以后，每年到了同一日期总要接到一个相同的纸盒，里面装有一颗同样的珠子，没有能找到寄者的任何的线索。这些珠子经过内行人看过，说是稀有之宝，价值很高。你们请看这些珠子，实在很好。”她说着就打开了一个扁平的盒子，我看见了生平从未见过的六颗上等珍珠。

福尔摩斯道：“您所说的极为有趣，另外还有别的情况吗？”

“有的，今天早上我又接到了这封信，请您自己看一看，这也就是我来向您请教的原因。”

福尔摩斯道：“谢谢您，请您把信封也给我。邮戳，伦敦西南

区，日期，九月七日①。啊！角上有一个大拇指印，可能是邮递员的。纸非常好，信封值六便士一扎，写信人对信纸信封很考究，没有发信人的地址。‘今晚七时请到莱西厄姆剧院外左边第三个柱子前候我。您如怀疑，请偕友二人同来。您是被委屈的女子，定将得到公道。不要带警察来，带来就不能相见。您的不知名的朋友。’这真是一件好玩的玄秘的事情，摩斯坦小姐，您准备怎么办呢？”

“这正是我要和您商量的呀。”

“咱们一定得去。您和我，还有——不错，华生医师还是咱们所需要的人。信上说，两位朋友，他和我一直是在一起工作的。”

她用请求的表情看着我，向福尔摩斯道：“可是他肯去吗？”

我热情地说：“只要我能效力，真是荣幸极了。”

她道：“两位这样的仗义，我很感激。我很孤独，没有朋友可以相托。我六点钟到这里来，大约可以吧？”

福尔摩斯道：“可是不能再晚了。还有一点，这封信和寄珠子的小盒上的笔迹相同吗？”

她拿出六张纸来说道：“全在这里。”

“您考虑得很周密，在我的委托人里，您确实是模范了。现在咱们看一看吧。”他把信纸全铺在桌上，一张一张地对比着继续说道：“除了这封信以外，笔迹全是伪装的，但是都出于一个人的手笔，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您看这个希腊字母 e 多么突出，再看字末的 s 字母的弯法。摩斯坦小姐，我不愿给您无谓的希望，可是我倒愿知道，这些笔迹和您父亲的，有相似之点没有？”

“绝不相同。”

“我想也是如此。那么我们在六点钟等您。请您把这些信留下，我也许要先研究一下，现在只有三点半钟，再会吧。”

我们的客人答道：“再会。”她又用和蔼的眼光看了看我们两

---

① 原书是 7 月，谅是笔误。——译者注

人，就把盛珠子的盒子放在胸前，匆匆地走了出去。我站在窗前看着她轻快地走向街头，直到她的灰帽和白翎毛消失在人群当中。

我回头向我的伙伴说道："真是一位美丽的女郎！"

他已经重新点上了烟斗，靠在椅背上，合着两眼，无力地说道："是吗？我没有留神。"

我嚷道："你真是个机器人，一架计算机！有时你简直一点儿人性也没有。"

他温和地微笑道："不要让一个人的特质影响你的判断能力，这是最重要的。一个委托人，对于我仅仅是一个单位——问题里的一个因素。感情作用会影响清醒的理智。一个我一生所见的最美丽的女人，曾经为了获取保险赔款而毒杀了三个小孩，结果被判绞刑；可是我认识的一个最不讨人喜欢的男子，却是一位慈善家，捐赠了二十五万镑救济伦敦的贫民。"

"但是，这一次……"

"我向来不作任何例外。定律没有例外。你也曾研究过笔迹的特征吗？对于这个人的笔迹你有什么见解？"

我答道："写得还够清楚、整齐，是一个有商业经验和性格坚强的人写的。"

福尔摩斯摇头道："你看他写的长字母差不多都没有高过一般字母，那个 d 字像个 a 字，还有那个 l 像个 e，性格坚强的人不论写得怎样难认，字的高矮总是分明的，他的 k 字写得不一律，大写的字母倒还工整。我现在要出去了，还有些问题要搞清楚。让我介绍你一本书——一本最不平凡的著作，这是温伍德·瑞德写的《成仁记》，我去一个钟头就回来。"我坐在窗前拿着书，但是我的思想并没有放在研究这位作者的杰作上。我的思想专注在方才来的客人身上——她的音容笑貌和她在生活里所遭遇的离奇的事情。如果她父亲失踪那年她是十七岁的话，她现在就应当是二十七岁了——正是青年稚气消退、转到稍经事故的妙龄的阶段。我

就这样地坐在那里冥想，直到危险的妄想闯进我的脑海。因此我急急坐到桌前，拿出一本最近的病理学论文来仔细地读，借以遏制我的妄想。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一个陆军军医，有一条伤腿，又没有多少钱，怎好有这种妄想？她只是案子里面的一个单位，一个因素——再没有什么了。如果我前途是黑暗的，最好还是毅然地担当起来，不要去胡思乱想，妄想要扭转自己的命运吧。

三　寻求解答

一直等到五点半钟，福尔摩斯方才回来。他精神勃勃，非常兴奋——足见他在这最难解的问题当中已经发现了曙光。

他拿着我给他倒的一杯茶，说道："这件案子没有多大神秘，这些事实似乎只有一个解释。"

"什么！你已经把真相搞清楚了吗？"

"还不能这么说。不过我已经发现了一个有提示性的事实，是一个极有用的线索，当然还需要把一些细节拼凑起来。我刚刚从旧的《泰晤士报》上面找到住在上诺伍德的前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在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去世的讣告。"

"福尔摩斯，或许我的脑筋迟钝，可是我不了解这个讣告对本案有什么提示的作用。"

"你真不了解吗？没想到。那么咱们这样来看这个问题吧。摩斯坦上尉失踪了。在伦敦，他可能去拜访的只有舒尔托少校一个人，可是舒尔托少校竟说毫不知道他曾来伦敦。四年以后，舒尔托死了。他死后不到一个礼拜，摩斯坦上尉的女儿就收到了一件贵重的礼物，以后每年收到一次。现在又收到了一封信，竟说她是一个受了委屈的人。除了她丧失了自己的父亲之外，还有什么

委屈呢？还有，为什么仅仅在舒尔托死后的几天里，才开始有礼物寄给她？莫非舒尔托的继承人知道其中的秘密，想要借着这些礼物来弥补他们先人的罪愆？你对以上的事实还有什么不同的见解吗？”

“为什么这样弥补罪愆呢！方法太离奇了！再说，他为什么现在才写信，而不在六年以前呢？还有，信上说要给她公道。她可以得到什么公道呢？要说是她父亲还活着，那未免太乐观了。可是你又不知道她还受过什么别的委屈。”

“确实是有难题，是有一些费解的地方。”福尔摩斯沉思道，“但是今天晚上咱们走一趟，就可以全都明白了。啊，来了一辆四轮马车，摩斯坦小姐正在里边。你准备好了吗？咱们最好赶快下去，时间已经稍晚一些了。”

我戴上帽子，拿了一支最粗重的手杖，福尔摩斯从抽屉里拿了他的手枪放进衣袋里。这说明他料到今晚的工作或许是一个冒险的尝试。

摩斯坦小姐穿着黑色的衣服，缠着围巾，她虽然还保持着镇定，可是面色惨白。假若她对于我们今晚奇特的冒险不觉得有些不安的话，她的毅力确是超过平常一般女子的了。她能够完全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对于歇洛克·福尔摩斯所提出的几个新问题，她全能够立刻答复。

她道：“舒尔托少校是爸爸的一位特别要好的朋友。在他的来信里面总是常常提到少校。他和爸爸同是安达曼群岛驻军的指挥官，所以他们时常在一起。还有，在我爸爸的书桌里发现过一张没人能懂的字条，我想未必和本案有关，但您也许愿意看一看，所以我把它带来了。这就是。”

福尔摩斯小心地把纸打开，放在膝盖上铺平，然后用双层放大镜有条不紊地细看了一遍。

他指出：“这纸是印度的土产，过去曾经在板上钉过。纸上的

图似乎是一所大建筑图样的一部分，其中有许多大房间、走廊和甬道。中间一点有用红墨水画的十字，在这上面写有模糊的用铅笔写的‘从左边 3.37’。纸的左上角有一个有神秘意味的怪字，像四个联接的十字形。在旁边用极粗陋的笔法写着，‘四个签名——琼诺赞·斯茂，莫郝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我实在也不能断定这个和本案有什么关联！可是无疑地是一个重要文件。这张纸曾经在皮夹里小心地收藏过，因为两面全都同样干净。”

“这是我从他的皮夹里找到的。”

“摩斯坦小姐，您好好地将它保存起来吧，可能以后对我们还有用处。现在我觉得这个案情比我最初所想象的更要深奥和费解了。我需要重新考虑一下。”说着他就向后靠在车座靠背上。从他紧皱的眉毛和发呆的目光中，我可以看出，他正在深思。摩斯坦小姐和我轻轻地聊天，谈到我们目前的行动和可能的结果，但是我们的伙伴却始终保持着静默，一直到我们抵达旅程的终点。

这一天是九月的傍晚，还不到七点钟，天气阴沉，浓浓的迷雾笼罩了这个大城。街道上一片泥泞，空中低悬着令人抑郁的卷卷黑云。伦敦河滨马路上的暗淡路灯，照到满是泥浆的人行道上，只剩了萤萤的微光。还有淡淡的黄色灯光从两旁店铺的玻璃窗里射出来，穿过迷茫的雾气，闪闪地照到车马拥挤的大街上。我心里想着：在这闪闪的灯光照耀下络绎不绝的行人，他们的面部表情有喜欢的和忧愁的，有憔悴的和快活的——其中含有无限的怪诞和奇异的事迹，好像人类的一生，从黑暗来到光明，又由光明返回黑暗。我不是易于产生感触的人，但是这个沉闷的夜晚和我们将要遇到的奇事，使我不禁精神紧张起来。我可以从摩斯坦小姐的表情中看得出来，她和我有同样的感觉。只有福尔摩斯不受外界的影响。他借着怀中电筒的光亮，不断地在记事簿上写字。

莱西厄姆剧院两旁人口处的观众已经拥挤不堪。双轮和四轮

的马车像流水一般地辚辚而至。穿着礼服露着白胸的男子和披着围巾、珠光宝气的女人，一个个地从车上下来。我们刚刚走近约定的第三个柱子前面，就来了一个身材短小、面貌黧黑、穿着马车夫装束的精壮男子，向我们招呼。

他问道："你们是同摩斯坦小姐同来的吗？"

她答道："我就是摩斯坦小姐，这两位是我的朋友。"

那人用灼灼的眼光逼视着我们，态度顽强地说道："小姐请原谅我，我需要请您保证您的同伴中没有警官。"

她答道："我可以保证。"

他用嘴唇吹了一下口哨，就有一个街头流浪的人引着一辆四轮马车来到跟前，他开了车门。和我们搭话的人跳到车夫的座上，我们陆续上车，还没有坐定，马夫已经扬鞭驱车，迅速地驰行在雾气迷蒙的街道上了。

我们所处的环境是奇特的。我们既不知道上哪里去，又不知道去做什么。若说是被人愚弄吧？又好像是不可能，想来还不至于白跑一趟，总可以得些重要的结果的。摩斯坦小姐的态度还是像以前一样的坚决和镇定。我竭力设法鼓励和安慰她，我给她说我在阿富汗冒险的故事。可是，说实话，我自己也正因为我们所处的环境和难测的命运感觉紧张和不安，以致我所讲的故事未免乱七八糟。直到今天，她还把我告诉她的那个生动的故事用作笑话呢：我如何在深夜里用一只小老虎打死了钻到帐篷里来的一支双筒枪。起初，我还能辨别我们所经的道路，可是不久，因为路远多雾，再加上我对伦敦地理的生疏，我就迷了方向，除了行程似乎很长以外，其余的我就一概全都不知道了。福尔摩斯并没有迷路；车子经过的地方，他都能喃喃地说出地名来。

他道："罗奇斯特路，这是文森特广场。现在我们似乎是在从沃克斯豪尔桥路走向萨利区去。不错，正是这样地走。我们现在上了桥面，你们可以看见河水的闪光。"

我们果然看见了灯光照耀下的泰晤士河的景色，可是我们的车仍在向前奔驰，不久就到达河对岸令人迷惑的街道上去了。

我的伙伴又道："沃兹沃斯路，修道院路，拉克豪尔街，斯陶克维尔街，罗伯特街，冷港街，我们的路径不像是向着高尚区域去的。"

我们的确到了一个可疑和可怕的区域。直到在街角看到一些粗俗、耀眼的酒肆以前，两旁一直都是连续不断的暗灰色的砖房。随后又是几排两层楼房的住宅，每幢楼前有一个小小的花园，夹杂着一些砖造的新楼房——是这个大城市在郊区扩建的新区域。最后，车子停在这新街的第三个门前。所有其他的房子还没有人住，在我们停车的房子前面，除了从厨房窗户射出的一线微光外，也和其他的房子一样的黑暗。我们敲门以后，立刻就有一个头戴黄色包头、身穿肥大的白色衣服、系着黄带子的印度仆人开了门。在这个普通三等郊区住宅的门前出现了一个东方仆人，是有一些不调和的。

他道："我的主人正在等候。"他还没有说完，就有人在屋内高声喊道："吉特穆特迦[①]，请他们到我这里来吧，请他们一直到我这里来。"

四　秃头人的故事

我们随着印度人进去，经过了一条平平常常的、不整洁的、灯光不亮、陈设简陋的甬道，走到靠右边的一个门。他把门推开了，从屋内射出来黄色的灯光，在灯光下站着一个身材不高的尖头顶

① 对住在印度的英国人家庭中的印度男仆的称呼。——译者注

的人，他的头顶已秃，光亮非常，周围生着一圈红发，像是枞树丛中冒出了一座秃光的山顶一样。他站在那里搓着双手。他的神情不定，一会儿微笑，一会儿又愁眉苦脸，没有一时镇静，天生一副下垂的嘴唇，露出黄色不整齐的牙齿，虽然他时常用手遮住脸的下半部，也不见得能够遮丑。他虽然已经秃头，但是看来还很年轻，实际上他也不过刚刚超过三十岁。

他不断高声重复地说："摩斯坦小姐，我愿为您效劳。""先生们，我愿为你们效劳。请到我这间小屋子里来吧。房间很小，小姐，但是是按照我所喜欢的样式陈设的。这是在荒僻的伦敦南郊沙漠中的一个小小的文化绿洲。"

我们对这间屋子的景象都很感惊奇。屋子的建筑和陈设很不调和，好像一颗最出色的钻石镶在一个铜托子上。窗帘和挂毯都极华丽考究，中间露出来精美的画镜和东方制的花瓶。又厚又软的琥珀色和黑色的地毯，踏在上面舒适得很，好像走在绿草地上一样。两张大虎皮横铺在上面，在屋角的席子上摆着一只印度大水烟壶，更显得富有东方风味的华丽。屋顶当中隐隐有一根金色的线，悬挂着一盏银色的鸽子式的挂灯。灯火燃烧的时候，空气中发出了清香的气味。

这矮小的人仍然是神情不安，微笑着自我介绍道："我的名字叫塞笛厄斯·舒尔托。您当然是摩斯坦小姐喽，这两位先生……"

"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这位是华生医生。"

他很兴奋地喊道："啊，一位医生？您带听诊器来了吗？我可以不可以请求您——您肯不肯给我听一听？劳驾吧，我心脏的僧帽瓣也许有毛病。我的大动脉还好，可是对于我的僧帽瓣，我要听听您的宝贵的意见。"

我听了听他的心脏，除去他由于恐怖而全身颤抖以外，找不出什么毛病来。我道："心脏很正常，不必着急，您放心好了。"

他轻快地说道："摩斯坦小姐，请您原谅我的焦急，我时常难

受，总疑心我的心脏不好。既然正常，我很高兴。摩斯坦小姐，您的父亲如果能克制自己，不伤到他的心脏，他到现在可能还活着呢。”

我不禁怒从心起，真想向他脸上打一拳。这样应当审慎的话，怎好如此直说呢？摩斯坦小姐坐了下来，面色惨白。她说道：“我心里早已明白我父亲已经去世了。”

他道：“我能尽量告诉您一切，并且还能主持公道；无论我哥哥巴索洛谬要说什么，我也是要主持公道的。今天您和您的两位朋友同来，我高兴极了，他们两位不只是您的保护人，还可以对我所要说的和所要做的事作个证人。咱们三人可以共同对付我哥哥巴索洛谬，可是咱们不要外人参加——不要警察或官方。咱们可以无需外人的干预而圆满地解决咱们自己的问题。如果把事情公开，我哥哥巴索洛谬是绝不会同意的。”他坐在矮矮的靠椅上，用无神的泪汪汪的蓝眼睛望着我们，期待着我们的回答。

福尔摩斯道：“我个人可以保证，无论您说什么，我都不会向别人说。”

我也点头表示同意。

他道：“那好极啦！那好极啦！摩斯坦小姐，我可以不可以敬您一杯香梯酒①或是透凯酒？我这里没有别的酒。我开一瓶好不好？不喝？好吧，我想你们不会反对我吸这种有柔和的东方香味的烟吧。我有些神经紧张，我觉得我的水烟是无上的镇定剂。”他燃上大水烟壶，烟从烟壶里的玫瑰水中徐徐地冒了出来。我们三人环坐成一个半圆圈，伸着头，两手支着下巴，这个奇怪而又激动的矮小的人，光光的头，坐在我们中间，局促不安地吸着烟。

他道：“当我决意和您联系的时候，本想把我的住址告诉您，可是恐怕您不了解，带了不合适的人一同来。所以我才这样安排，

---

① 意大利产红葡萄酒。——译者注

叫我的仆人先和你们见面，我对他的临机应变的能力是十分信任的。我嘱咐他，如果情形不对，就不要带你们同来。我事先的慎重布置谅可得到您的谅解，因为我不愿和人来往，甚至可以说是个性情高傲的人，我觉得再没有比警察一类的人更不文雅的了。我天性不喜欢任何粗俗的人，我很少同他们接触。我的生活，你们可以看到，周围都是文雅的气氛，我可以自命为艺术鉴赏家，这是我的嗜好。那幅风景画确实是高罗特[①]的真迹，有的鉴赏家也许会怀疑那幅萨尔瓦多·罗萨[②]的作品的真伪，可是那幅布盖娄[③]的画确是真品。我对现在的法国派特别喜欢。”

摩斯坦小姐道：“舒尔托先生，请原谅我。我被请来是因为您有话见教，时间已经不早，我希望咱们的谈话愈简短愈好。”

他答道：“至少也要占些时候，因为咱们还要同到诺伍德去找我哥哥巴索洛谬去。咱们都要去，我希望咱们能胜过他。我以为合乎情理而采取的步骤他却不以为然，因此他对我很不满意，昨晚我和他曾经争辩了很久。你们想象不出他忿怒的时候，是一个多么难于对付的人。”

我不免插言道：“如果咱们还须去诺伍德，好不好咱们马上就动身。”

他笑到耳根发红后，说道：“那样不太合适，如果突然陪你们去，我不知道他要说些什么呢。不，我必须事先作好准备，把咱们彼此的处境先谈一谈。头一件我要告诉你们的就是，在这段故事里还有几点连我自己都没有搞清楚呢。我只能把我所知道的事

---

① 高罗特 Corot：法国著名风景画家，1796 年生于巴黎，1875 年殁于巴黎。——译者注

② 萨尔瓦多·罗萨 Salvator Rosa (1615—1673)：拿波里的名画家、雕刻家、诗人及音乐家，生于拿波里附近的仑内拉。——译者注

③ 布盖娄 Bouguereau：法国名画家，1825 年生于拉·罗歇，1905 年殁于同地，其出名作品多以宗教为主题。——译者注

实说给你们听。

“我的父亲，你们会猜想到，就是过去在印度驻军里的约翰·舒尔托少校。他大约是在十一年前退休后，才到上诺伍德的樱沼别墅来住的。他在印度很发了些财，带来一大笔钱和一批贵重的古玩，还有几个印度仆人。有了这些好条件，他就买了一所房子，过着非常优裕的生活。我和巴索洛谬是孪生兄弟，我父亲只有我们这两个孩子。

“我还很清楚地记得摩斯坦上尉的失踪在社会上所引起的轰动，详情还是我们从报纸上读到的呢。因为我们知道他是父亲的朋友，所以常常无拘无束地在他面前讨论这件事。他有时也和我们揣测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我们丝毫也没有疑心到这整个的秘密却藏在他一个人的心里——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阿瑟·摩斯坦的结局。

“可是我们确也知道有些秘密——有些恐怖的事——存在我父亲心里。他平常不敢一人独自出门，他还雇了两个拳击手为樱沼别墅看门。今天为你们赶车的威廉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过去是英国轻量级拳赛的冠军。我父亲从来不告诉我们他所怕的是什么，他对装有木腿的人尤其加意地戒备。有一次他用枪打伤了一个装木腿的人，后来证明了这人是个来兜揽生意的平常商贩，我们赔了一大笔养伤费才算了结。我哥哥和我先以为这不过是我父亲的一时冲动罢了，后来经过一桩一桩的事情，才使我们改变了看法。

“一八八二年春间，我父亲接到了一封从印度来的信，这封信对他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他在早餐桌上读完这封信后几乎晕倒，从那天起他就病倒了，一直到他死去。信的内容是什么，我们从来也未发现，可是在他拿着这封信的时候，我从旁边看见信很短，而且字迹潦草。他多年患着脾脏肿大的病，这一下，病情很快就进一步地严重化了。到了四月底，医生断定他已没有希望了，叫我们到他面前听他最后的遗嘱。

“当我们走进房间的时候，他呼吸急促地倚在高枕上面。他叫我们把门锁上，到床的两旁来。他紧握我们的手，因为痛苦难堪而又感情激动，所以断断续续地告诉了我们一件惊人的事。我现在试用他自己的话来向你们重述一遍。

“他说：‘在我临终的时候，只有一件事像是一块石头似的压在我的心上，就是我对待摩斯坦孤女的行为实是遗憾。由于我一生不可宽恕的贪心，使她没能得到这些宝物——其中至少一半是属于她的。可是我也未曾利用过这些宝物——贪婪真是极愚蠢的行为。只要知道宝物藏在我身边，我就感到心满意足，再也舍不得分给别人。你们来看，在盛金鸡纳霜的药瓶旁边的那一串珠子项圈，虽然是我专为送给她而找出来的，就是这个我也是难以割舍的。我的儿子们，你们应当把阿格拉宝物公平地分给她。可是在我咽气以前决不要给她——就是那串项圈也不要给她，因为即使病重到我这种地步的人，也说不定还会痊愈呢。

“他继续说：‘我要告诉你们摩斯坦是怎样死的。他多年以来，心脏就衰弱，可是他从未告诉过人，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在印度的时候，我和他经过一系列的惊奇事故，得到了一大批宝物。我把这些宝物带回了英国。在摩斯坦到达伦敦的当天晚上，他就一直跑到这里来要他应得的那一份儿。他从车站步行到这里，是由现已死去的忠心老仆拉尔·乔达开门请进来的。摩斯坦和我之间因为平分宝物意见分歧，争辩得很厉害，摩斯坦在盛怒之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随后忽然把手放在胸侧，面色阴暗，向后跌倒，头撞在宝箱的角上。当我弯腰扶他的时候，使我感到万分惊恐，他竟已死了。

“‘我在椅子上坐了好久，精神错乱，不知如何是好。开始时我自然也想到应该报告警署，可是我考虑到当时的情况，我恐怕无法避免要被指为凶手。他是在我们争论当中断气的，他头上的伤口对我更是不利。还有，在法庭上未免要问到宝物的来源，这

更是我特别要保守秘密的。他告诉过我：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来这里。因此这件事似乎没有叫别人知道的必要。

“‘当我还在考虑这件事的时候，抬起头来，忽然看见仆人拉尔·乔达站在门口。他偷偷地走了进来，回手闩了门，说道：“主人，不要害怕。没有人会知道你害死了他。咱们把他藏起来，还有谁能知道呢？”我道：“我并没有害死他。”拉尔·乔达摇头笑道：“主人，我都听见了，我听见你们争吵，我听见他倒了下去，可是我一定严守秘密。家里的人全都睡着了。咱们把他掩埋起来吧。”这样就使我决定了。我自己的仆人还不能相信我，我还能希望十二个坐在陪审席上的愚蠢的商人会宣告我无罪吗？拉尔·乔达和我当天晚上就把尸身掩埋了，没有几天，伦敦报纸就都登了摩斯坦上尉失踪的疑案。从我所说的过程中你们可以知道，摩斯坦的死亡很难说是我的过失。我的错误是除了隐藏尸身外还隐藏了宝物，我得到了我应得的宝物，还霸占了摩斯坦的一份，所以我希望你们把宝物归还给他的女儿。你们把耳朵凑到我的嘴边来。宝物就藏在……’

“话还没有说完，他就面色突变，他的两眼向外注视，他的下颏下坠，用一种令我永不能忘的声音喊道：‘把他赶出去！千万把……千万把他赶出去！’我们一齐回头看他所盯住的窗户。黑暗里有一个面孔正向我们凝视。我们可以看见他那在玻璃上被压得变白的鼻子。一个多毛的脸，两只凶狠的眼睛，还有凶恶的表情。我们兄弟二人赶紧冲到窗前，可是那个人已经不见了。再回来看我们的父亲，只见他头已下垂，脉搏已停。

“当晚我们搜查了花园，除了窗下花床上的一个鲜明的脚印以外，这个不速之客并未留有其他痕迹。但是只根据这一点迹象，我们或者还会猜疑那个凶狠的脸是出于我们的幻想。不久，我们就另外得到了更确切的证明，原来在我们附近有一帮人对我们正在进行秘密活动。我们在第二天早晨发现了父亲卧室的窗户大开，他

的橱柜和箱子全都经过了搜查，在他的箱子上钉着一张破纸，上面潦草地写着：'四个签名'。这句话怎样解释和秘密来过的人是谁，我们到现在也不知道。我们所能断定的只是：虽然所有的东西全都被翻动过了，可是我父亲的财物并没有被窃。我们兄弟二人自然会联想到，这回事情和他平日的恐惧是有关联的，但仍然还是一个完全不能了解的疑案。"

这矮小的人重新点着了他的水烟壶，深思地连吸了几口。我们坐在那里，全神贯注地听他述说这个离奇的故事。摩斯坦小姐在听到他叙述到关于她父亲死亡的那一段话时，面色变得惨白。为了怕她会晕倒，我轻轻地从放在旁边桌上的一个威尼斯式的水瓶里倒了一杯水给她喝，她方才恢复过来。歇洛克·福尔摩斯靠在椅上闭目深思。当我看到他的时候，我不禁想到：就在今天他还说人生枯燥无聊呢。在这里至少有一个问题将要对他的智慧做一次最大的考验。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对我们这个看看，那个看看，由于他叙述的故事所给我们的影响，他显然觉得自豪，他继续吸着水烟壶又说了下去。

他道："你们可以想象得到，我哥哥和我由于听到我父亲所说的宝物，全都感到十分兴奋。经过好几个礼拜，甚至好几个月的工夫，我们把花园的各个角落全都挖掘遍了，也没有寻到。想到这些宝物收藏的地方竟留在他临终的口中，未免使人发狂。我们从那个拿出来的项圈就可以推想到这批遗失的宝物是多么贵重了。关于这串项圈，我的哥哥巴索洛谬和我也曾经讨论过。这些珠子无疑地是很值钱的，他也有点难以割舍。当然，在对待朋友方面，他也有点像我父亲一样的缺点。他又想到，如果把项圈送人，可能会引起些无谓的闲话，最后还可能给我们找来麻烦。我所能够做到的只有劝我哥哥由我先把摩斯坦小姐的住址找到，然后每隔一定时间给她寄一颗拆下来的珠子，这样至少也可以使她的生活不致发生困难。"

我的同伴诚恳地说道："真是好心眼啊，您这样做是太感人了。"

这矮小的人不以为然地挥手道："我们只是你们的财产的保管者，这是我的看法！可是我哥哥的见解和我不同。我们自己有很多财产，我也不希望再多。再说对于这位年轻小姐做出卑鄙的事也是情理难容的。'鄙俗为罪恶之源'这句法国谚语是很有道理的。由于弟兄双方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不同，最后只好和他分居，我带着一个印度仆人和威廉离开了樱沼别墅。昨天我发觉了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宝物已经找到了。我才立刻和摩斯坦小姐取得了联系，现在只剩了咱们一起到诺伍德去向他追索咱们应得的一份宝物了，昨晚我已经把我的意见向我哥哥巴索洛谬说过了。也许咱们不是他所欢迎的客人，可是他同意在那里等着咱们。"

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的话说完了，坐在矮椅子上手指不住地抽动。我们全都默无一言，我们的思想全都集中在这个奇异事件的发展上面。福尔摩斯第一个站了起来。

他说："先生，您从头到尾做的全都很圆满，也许我们还可以告诉您一些您还不知道的事情作为报答呢。可是正如摩斯坦小姐方才所说的，天色已晚了，咱们还是赶办正事要紧，不要再迟了。"

我们的新朋友盘起水烟壶的烟管，从幔帐后面拿出一件羔皮领袖的又长又厚的大衣。虽然晚上还很闷热，他却从上到下紧紧地扣上了钮扣，最后戴上一顶兔皮帽子，把帽沿扣过耳朵，除了他那清瘦的面孔以外，他的身体任何部分都已遮盖起来。当他引导我们走出甬道的时候，他道："我的身体太弱，我只好算一个病人了。"

我们的车在外面等候着，对我们的出行显然早已作了准备，因为马夫立即赶车急行起来。塞笛厄斯不断地谈话，声音高过了辚辚的车轮声。

他道："巴索洛谬是个聪明人。你们猜猜他怎样找到宝物的？

他最后的结论断定宝物是藏在室内。他把整所房子的容积都计算出来，每个角落也小心量过了，没有一英寸之地被他漏算的。他最后发现了这所楼房高度是七十四英尺，可是他把所有的各个房间的高度都分别衡量了。用钻探方法，确定了楼板的厚度，再加上室内的高度，总共也不过是七十英尺。一共差了四英尺。这个差别只有在房顶上去找。他在最高一层房屋的用板条和灰泥修成的天花板上打穿了一个洞。在那儿，一点也不错，就在上面找到了一个封闭着的、任何人也不知道的屋顶室。那个宝物箱就摆在天花板中央的两条椽木上。他把宝物箱从洞口取了下来，发现了里边的珠宝。他估计这批珠宝的总值不下五十万英镑。”

听到了这个庞大的数字，我们睁大了眼睛互相望着。如果我们能够代摩斯坦小姐争取到她应得的那一份，她将立刻由一个贫穷的家庭教师变成英国最富的继承人了。当然，她的忠实的朋友们全都应当替她欢喜，可是我，惭愧得很，我的良心被我的自私心遮住了，我心上像有一块重石压着。我含含糊糊地说了几句道贺的话，然后垂头丧气地坐在那里，俯首无言，后来甚至连我们新朋友所说的话也充耳不闻了。他显然是一个忧郁症的患者，我渺茫地记得好像他说出了一连串的症状，并从他的皮夹里拿出了无数的秘方，希望我对他这些秘方的内容和作用作一些解释，我真希望他把我那天晚上对他的回答全都忘掉。福尔摩斯还记得听到我叮嘱他不要服用两滴以上的蓖麻油和建议他服用大剂量的番木鳖硷①作为镇定剂。不管怎么样吧，直到车骤然停住，马车夫跳下车来把车门打开的时候，我才算松了一口气。

当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扶她下车的时候，他说道：“摩斯坦小姐，这就是樱沼别墅。”

---

① 番木鳖硷(Strychnine)俗称士的年或士的宁，是一种剧毒性生物硷，在医药上用作神经兴奋剂。——译者注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我们达到今晚冒险历程的最后阶段的时候，已经将近十一点钟了。伦敦的雾气已经消失，夜景清幽，和暖的西风吹开了乌云，半圆的月亮时常从云际透露出来。已经能够往远处看得很清楚了，可是塞笛厄斯·舒尔托还是拿下了一只车灯，为的是把我们的路照得更亮一些。

樱沼别墅建筑在一片广场上面，四周围绕着很高的石墙，墙头上面插着破碎的玻璃片。一个窄窄的钉有铁夹板的小门是唯一的出入口。我们的向导在门上砰砰地敲了两下。

里边一个粗暴的声音问道："谁？"

"是我呀，麦克默多。这时候到这里来的还有哪个？"

里边透出了很抱怨的声音，接着有钥匙的响声。门向后敞开，走出个矮小而健壮的人，提着灯笼，站在门内。黄色的灯光照着他向外探出的脸和两只闪闪多疑的眼睛。

"塞笛厄斯先生，是您吗？可是他们是谁？我没有得到主人的命令不能请他们进来。"

"不能请他们进来？麦克默多，岂有此理！昨天晚上我就告诉了我哥哥今天要陪几位朋友来。"

"塞笛厄斯先生，他今天一天也没有出屋子，我也没有听到吩咐。主人的规矩您是知道的，我可以让您进来，您的朋友暂时等在门外吧。"

这是没有想到的一着！塞笛厄斯·舒尔托瞪着他，似乎很窘。他喊道："你太不像话啦！我保证他们还不行吗？这里还有一位小姐，她总不能深夜里等在街上啊。"

守门的仍然坚持地说道："塞笛厄斯先生，实在对您不起，这几位或许是您的朋友，可不是主人的朋友。主人给我工钱就为的是让我尽到守卫的责任，是我的职责，我就应当尽到。您的朋友我一个也不认得。"

福尔摩斯和蔼地喊道："麦克默多，你总该认得我呀！我想你不会把我忘记的。你不记得四年以前在爱里森场子里为你举行拳赛，和你打过三个回合的那个业余拳赛员吗？"

这拳击手嚷道："是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的老天！我怎么会认不出来呢？与其站在那里一言不发，您干脆给我下颏底下来上您那拿手的一拳，那我早就认得您是谁啦！啊，您是个有天才然而是自暴自弃的人，您真是那样的人！如果您继续练下去，您的造诣是不可限量的呀！"

福尔摩斯向我笑道："华生，你看，即使我一事无成，至少我还能找到一种职业呢。咱们的朋友一定不会让咱们在外边受冻了。"

他答道："先生，请进来吧！连您的朋友全请进来吧！塞笛厄斯先生，实在是对不起，主人命令很严，必须知道您的朋友是谁，我才敢请他们进来。"

进门就是一条铺石子的小路，曲折穿过一片荒凉的空地，直通到隐在丛树里的一所外形方整而构造平常的大房子。枝叶遮蔽得异常阴森，只有一缕月光照到房子的一角，照在顶楼上面的窗上。这样大的房子，阴惨沉寂到使人不寒而栗，就连塞笛厄斯·舒尔托也有些局促不安起来，所提的灯在他手里颤动得发出了响声。

他道："我实在不明白，这里一定出了事。我明明告诉过巴索洛谬，咱们今天晚上来，可是他的窗户连灯亮都没有。我真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

福尔摩斯问道："他平日就这样地戒备吗？"

“是的，他沿袭了我父亲的习惯。您知道，他是我父亲的爱子，我有时还想，我父亲告诉他的话比告诉我的多。那被月光照着的就是巴索洛谬的窗户。窗户被月光照得很亮，可是我想里边没有灯光。”

福尔摩斯道：“里边是没有灯光，可是在门旁那个小窗里有闪亮的灯光。”

“啊，那是女管家的房间。那就是博恩斯通老太太屋的灯光。她会把一切情况告诉咱们。请你们在此稍候一下，因为她事先不知道，如果咱们一同进去，也许她会觉得奇怪。可是，嘘！那是什么？”

他把灯高高举起，手抖得使灯光摇摆不定。摩斯坦小姐紧握着我的手腕，我们极其紧张地站在那里，心跳得扑通扑通地侧耳倾听着。深夜里，从这所巨大漆黑的房子里不断地发出一阵阵凄惨恐怖的女人喊叫的声音。

塞笛厄斯说道：“这是博恩斯通太太的声音，这所房子里只有她一个女人。请等在这里，我马上就回来。”他赶紧跑到门前，用他习惯的方法敲了两下。我们看见有一个身材高高的妇人，好像见了亲人一般地请他进去了。

“哦，塞笛厄斯先生，您来得太好啦！您来得太巧啦！哦，塞笛厄斯先生！”这些喜出望外的话，一直等到门关上以后，还能隐约听到。

福尔摩斯提着向导给我们留下的灯笼，缓缓地、认真细致地查看着房子的四周和堆积在空地上的大堆垃圾。摩斯坦小姐和我站在一起，她的手紧握在我的手里。爱情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们两人在前一天还没有见过面，今天双方也没有说过一句情话，可是现在遇有患难，我们的手就会不约而同地紧握在一起。后来我每想起这件事来就感到有趣，不过当时的动作似乎是出于自然而不自觉，后来她也常常告诉我说，当时她自己的感觉是：只

有依傍着我才能得到安慰和保护。我们两人如同小孩一样，手拉着手站在一起，四周的危险全不在意，心中反觉得坦然无惧。

她向四周张望着说道："这真是个奇怪的地方！"

"好像全英国的鼹鼠都放到这里来了。我只在白拉莱特附近的山边看见过相同的景象，当时探矿的正在那里钻探。"

福尔摩斯道："这里也是经过多次的挖掘啊，留下了寻找宝物的痕迹。你不要忘记，他们费了六年的工夫来寻找。无怪乎这块地好像砂砾坑一样。"

这时候房门忽然敞开，塞笛厄斯·舒尔托向外跑出，两手向前，眼神里充满了恐惧。

他叫道："巴索洛谬一定出了事儿了！怕死我了！我的神经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他确是万分恐惧。在他那从羔皮大领子里露出来的、痉挛的、没有血色的脸上，表情就像一个惊骇失措奔逃求救的小孩子一样。

福尔摩斯坚决、干脆地说道："咱们进屋里去。"

塞笛厄斯恳求道："请进去！请进去！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了！"

我们随着他走进甬道左边女管家的屋子里。这个老太太正在惊魂不定地在屋里踱来踱去，可是一看见摩斯坦小姐就好像得到了安慰似的。

她感情激动地向摩斯坦小姐哭诉道："老天爷，看您这副温柔安静的脸多好！看见了您，我觉得好多了！我这一天呀，真是够受的！"

我的同伴轻轻地抚拍着她的皱手，低声地说了几句温柔的、安慰她的话。老太太苍白的脸渐渐地恢复过来了。

她解释道："主人自己锁上房门也不和我答话，一整天我在这里等他叫唤。他倒是常常喜欢一个人呆着，可是一个钟头以前，我恐怕出事，我上楼从钥匙孔往里偷看了看。您一定要上去一趟，塞笛厄斯先生，您一定要自己去看一看！十年来，无论是巴索洛谬

先生喜欢的时候还是悲痛的时候，我都看见过，可是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他现在这副面孔。”

歇洛克·福尔摩斯提着灯在前引路，塞笛厄斯吓得牙齿相击、两腿哆嗦，亏得我搀扶着他，才一同上了楼。福尔摩斯在上楼时，两次从口袋里拿出放大镜，小心地验看那些留在楼梯棕毯上的泥印。他慢慢地一级一级地走上去，低低地提着灯，左右地细细观察。摩斯坦小姐留在楼下，和惊恐的女管家做伴。

上了三节楼梯，前面就是一条相当长的甬道，右面墙上悬挂着一幅印度挂毯，左边有三个门。福尔摩斯仍旧一边慢走一边有系统地观察着。我们紧随在后面，我们的长长的影子投在身后的甬道上。第三个门就是我们的目的地了。福尔摩斯用力敲门，里面没有回应；他又旋转门钮，用力推门，也推不开。我们把灯贴近了门缝，可以看见里面是用很粗的门锁倒闩着的。钥匙已经过扭转，所以钥匙孔没有整个地被封闭起来。歇洛克·福尔摩斯弯下腰从钥匙孔往里看了看，立刻又站起来，倒吸了一大口气。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这样激动。他说：“华生，这儿确实是有点可怕，你来看看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从钥匙孔往里一望，吓得我立刻缩了回来。淡淡的月光直照屋内，隐约中有一张好像挂在半空中的脸在向我注视，脸以下都浸在黑影里。这个脸和我们的伙伴塞笛厄斯的脸完全一样，同样的光亮的秃顶，同样的一撮红发，同样的无血色的脸，可是表情是死板板的。一种可怕的狞笑，一种不自然露出牙齿的笑。在这样沉寂和月光照耀之下的屋里，看到这样的笑脸，比看到愁眉苦脸的样子更使人毛骨悚然。屋里的脸这样同我们那矮小的朋友相像，我不免回过头来看看他是否还在身边。我忽然又想起来他曾经说过，他和他哥哥是孪生兄弟。

我向福尔摩斯说道：“这太可怕啦，怎么办呢？”

他答道：“门一定要打开。”说着就对着门跳上去，把全身重

量都加到锁上。门响了响，可是没有推开。我们就一起合力猛冲，这次砰的一声，门锁断了，我们已进入了巴索洛谬的屋里。

这间屋子收拾得好像是化学试验室。对着门的墙上摆着两层带玻璃塞的玻璃瓶子。桌子上摆满了本生灯、试验管和蒸馏器。墙的一角有许多盛着酸类的瓶子，外面笼着藤络。其中一瓶似乎已经破漏，流出来一股黑色的液体。空气中充满了一种特别刺鼻的柏油气味。屋的一边，在一堆散乱的板条和灰泥上，立着一副梯子，梯子上面的天花板上有一个洞，大小可以容人出入。梯子下面有一卷长绳，零乱地盘放在地上。

在桌子旁边的一张有扶手的木椅上，坐着房间的主人，头歪在左肩上，面露惨笑。他已变得僵冷，显然是已经死去很久了。看来不只他的面孔表情特别，就是他的四肢也蜷曲得和平常死人不同。他那扶在桌子上的一只手旁边，放着一个奇怪的器具——一个粗糙的棕色木棒，上面用粗麻线捆着一块石头，像是一把锤子。旁边放着一张从记事簿上撕下来的破纸，上边潦草地写着几个字。福尔摩斯看了一眼，递给了我。

他抬起眉毛来说道："你看看。"

在提灯的灯光下，我惊恐地看见上面写着"四个签名"。

我问道："天哪，这，这是怎么回事呀?"

他正弯腰检验尸身，答道："谋杀！啊！果然不出我所料，你看！"他指着刚刚扎在尸体的耳朵上面头皮里的一根黑色长刺。

我道："好像是一根荆刺。"

"就是一根荆刺。你可以把它拔出来。可是小心着点，这根荆刺上有毒。"

我用拇指和食指把它拔了出来。荆刺刚刚取出，伤口已经合拢，除去一点点血痕能说明伤口所在之外，很难找出任何遗留下来的痕迹。

我道："这件事对我说来完全离奇难解，不只没搞明白，反而

更糊涂了。”

他答道：“正相反，各个环节都清楚了，我只要再弄清几个环节，全案就可以了然了。”

我们自从进屋以后差不多已经把我们的同伴忘记了。他还站在门口，还是那样地哆嗦和悲叹着。忽然间，他失望地尖声喊了起来。

他道：“宝物全部都丢了！他们把宝物全抢去了！我们就是从那个洞口里把宝物拿出来的，是我帮着他拿下来的！我是最后看见他的一个人！我昨晚离开他下楼的时候，还听见他锁门呢。”

“那时是几点钟？”

“是十点钟。现在他死了，警察来后必定疑心是我害死他的，他们一定会这样疑心的。可是你们二位不会这样地想吧？你们一定不会想是我把他害死的吧？如果是我把他害死的，我还会请你们来吗？唉呀，天哪！唉呀，天哪！我知道我要疯了！”他跳着脚，狂怒得痉挛起来。

福尔摩斯拍着他的肩，和蔼地说道：“舒尔托先生，不要害怕，您没有害怕的理由。姑且听我的话，坐车去警署报案，您答应一切都协助他们，我们在这里等到您回来。”

这矮小的人茫然地遵从了福尔摩斯的话，我们听见他蹒跚地摸着黑走下楼去。

六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福尔摩斯搓着两手说道：“华生，现在咱们还有半个钟头的时间，咱们要好好地利用。我已经告诉过你，这个案子差不多完全明白了，可是咱们不要过于自信，以免搞出错来。现在看着似乎

简单，其中或许还藏有更玄奥的事情呢。”

我不由得问道：“简单？”

他好像老教授在对学生们讲解般地说道：“当然很简单！请你坐在屋角那边，别叫你的脚印把证据弄乱了。现在开始工作吧！头一件，这些人是怎么进来的？怎么走的？屋门从昨晚就没有开过。窗户怎样？”他提着灯往前走着，不像在和我说话，简直是在自言自语地大声嘟哝着：“窗户是从里面关牢的。窗框也很坚固。两旁没有合叶。咱们把它打开。近旁没有雨水漏管。房顶也离得很远。可是有人在窗台上站过。昨晚下过小雨。窗台这儿有一个脚印。这儿有一个圆的泥印，地板上也有一个，桌旁又有一个。华生，看这儿！这真是个好证据。”

我看了看那些清楚的圆泥印，说道：“这不是脚印。”

“这是我们更重要的证据。这是一根木桩的印痕。你看窗台上是靴子印……一只后跟镶有宽铁掌的厚靴子，旁边是木桩的印迹。”

“这就是那个装有木腿的人。”

“没有错。可是另外还有一个人……一个很能干、很灵活的同谋。医师，你能从那面墙爬上来吗？”

我探头向窗外看看。月光还很亮地照射着原来的那个屋角。我们离地至少有六丈多高，墙上连一个能够插脚的砖缝都没有。

我答道：“从这儿绝对无法往上爬。”

“如果没有帮忙的，是爬不上来的。可是譬如这里有你的一位朋友，用搁在屋角那里的那条粗绳，一头牢系在墙上的大环子上，另一头扔到你手里，我想只要你是个有力气的人，就是装着木腿、也可以缘着绳子爬上来的。你下去的时候自然也可依法炮制，然后你的同党再把绳子拉上来，从环子上解下来，关上窗户，从里面拴牢，再从来路逃走。”他指着绳子继续说道：“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那个装木腿的朋友虽然爬墙的技术不坏，但不是一

个熟练的水手。他的手可不像惯于爬桅的水手的掌皮那样坚韧。我用放大镜发现了不只一处的血迹，特别是在绳的末端更是明显。我可以断定，他在缘绳而下的时候，速度快得竟把他的手掌皮磨掉了。”

我道：“这都不错，可是事情愈搞愈奥妙了。谁是他的同谋呢？他又是怎么进来的呢？”

福尔摩斯沉思着重复说道：“不错，还有那个同谋！这个人确有些有趣的情形。他把这案子搞得很不平凡。我想这个同谋给我国的犯罪方式又开辟了一条新路子，——可是在印度有过先例，如果我没有记错，在森尼干比亚曾发生过同样的情形。”

我反复地问道：“那么究竟他是怎么进来的呢？门是锁着的，窗户又够不着，难道是从烟囱进来的？”

他答道：“我也想到了这个可能性，但是烟囱太窄，不能通过。”

我追问道：“到底是怎么样呢？”

他摇头说道：“你总是不按着我的理论研究。我不是曾经和你说过多少次吗，当你把绝不可能的因素都除出去以后，不管剩下的是什么——不管是多么难以相信的事——那就是实情吗？咱们知道，他不是从门进来的，不是从窗进来的，也不是从烟囱进来的。咱们也知道他不会预先藏在屋里边，因为屋里没有藏身的地方，那么他是从哪里进来的呢？”

我嚷道：“他从屋顶那个洞进来的。”

“当然是从那个洞进来的了，这是毫无疑义的。你给我提着灯，咱们到上边的屋子里去察看一下——就是到发现藏着宝物的那间屋子去。”

他登上梯子，两手按住了椽木，翻身上了屋顶室。他俯身朝下接过灯去，我也随着上去了。

这间屋顶室大约有十英尺长，六英尺宽。椽木架成的地板中间铺了些薄板条，敷了一层灰泥。我们走路时必须踩在一根一根

的椽子上。屋顶呈尖形，也就是这所房子的真正屋顶了。屋里没有陈设，多年的尘土，积得很厚。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手扶在斜坡的墙上说道："你看，这就是一个通屋顶外面的暗门，我把这个暗门拉开，外面就是坡度不大的屋顶，这就是第一个人的来路，咱们找一找，看他有没有留下什么能说明他个人特征的痕迹。"

他把灯往地板上照着，今晚我又第二次看到在他脸上出现的惊奇表情。我随着往他所注视的地方看去，也被吓得全身发起冷来。地上满都是没有穿鞋的赤足脚印，——很清楚，很完整，可是不及平常人脚的一半大。

我轻轻地说道："福尔摩斯，一个小孩子做了这样怕人的勾当！"

他神色略定以后说道："起初我也是吃了一惊，其实这件事是很平常的。我一时忘记了，我本当预料到的。这里没有什么可搜查的了，咱们下去吧。"

我们回到下面屋里，我急急问道："你对于那些脚印的见解是怎样的呢？"

他有些不耐烦地答道："华生，请你自己分析分析吧。你知道我的方法，依法实践，然后咱们互相参证结论，彼此也可以多得些经验。"

我回答道："在这些事实上面，我想不出什么来。"

他不假思索地说道："不久就会完全明白了。我想这里也许没有什么重要之处了，但是我还要看一看。"他拿出他的放大镜和皮尺，跪在地上。他那细长的鼻子，离地只有几英寸，他那圆溜溜发光的眼睛和鸟眼一般。他在屋里来回地度量、比较和察看着。他那动作的敏捷、无声和鬼祟真像一只熟练的猎犬在找寻气味。我不禁联想到：如果他把精力和聪明不用于维护法律而去犯法的话，他会变成一个多么可怕的罪犯啊！他一面侦查，一面自言自语着，

最后他突然发出一阵欢喜的呼声。

他说："咱们真走运，问题不大了。第一个人不幸踏在木馏油①上面。你可以看见，在这难闻的东西的右边，有他的小脚印。这盛油的瓶子裂了，里边的东西流了出来。"

我问道："这又作什么解释呢？"

他道："没有别的，不过咱们就要捉到他罢了。我知道：一只狗凭着嗅觉能够顺着气味寻到尽头；狼群循着气味就可以找到食物，那么一只经过特别训练的猎犬追寻这么强烈的气味，不是更容易吗？这是个定理，结果定然是……可是，喂！警察们到了。"

从下面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谈话声和关门的声音。

福尔摩斯道："乘他们还没有上来的时候，你用手摸一摸尸身的胳臂，还有他的两条腿。你有什么感觉？"

我答道："肌肉坚硬得像木头一样。"

"正是。是极端强烈的'收缩'，比普通的'死后强直'还要厉害，再加上脸部的歪斜和惨笑，你作何结论呢？"

我答道："中了植物性生物硷的剧毒——一种类似番木鳖硷，能造成破伤风性症状的毒物而致死的。"

"我一发现他那面部肌肉收缩的情形，就想到是中剧毒的现象。进屋以后我就马上设法弄清这毒物是如何进入体内的。你也看见我发现了那根不费力就能扎进或者射入他头皮的荆刺。似乎死者当时是直坐在椅上，你看那刺入的地方正对着那天花板的洞。你再仔细看看这根荆刺。"

我小心地把它拿在手里对着灯光细看。是一个长而尖的黑刺，尖端上有一层发亮的好像是一种干了的胶质的东西。较钝的那一头，是被刀削过的。

---

① 木馏油：又名杂酚油，是由煤焦油中提出来的一种气味极浓的酚油，供防腐和医疗用。——译者注

他问道："是生长在英国的荆刺吗？"

"绝对不是的。"

"有了这些资料，你就应当能作出合理的结论来。这是主要之点，其余的更容易解决了。"

他说话的时节，脚步声已经来到甬道。一个穿灰衣的胖子走进屋内。他的面色发红，身材魁伟，多血的体质，从肿胀的凸眼泡中间露出了一对小小的闪烁的眼睛。后面紧随着一个穿制服的警长和还在那里发抖的塞笛厄斯·舒尔托。

他喊道："这成什么样子！这成什么样子！这些人都是谁？这屋子里简直热闹得都像养兔场了。"

福尔摩斯静静地说道："埃瑟尔尼·琼斯先生，我想您一定还记得我吧？"

他喘息未定地说道："当然还记得的！您是大理论家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记得您，记得您的！我忘不了那次您怎么向我们演说关于主教门珍宝案的起因和推论结果。您确实把我们引入了正轨，但是您也应当承认，那次主要还是靠了运气好，而不是因为有了正确的指导才破的案。"

"那是一个很简单很容易理解的案子。"

"啊，算了吧！算了吧！用不着不好意思承认。可是这是怎么一回事？太糟糕了！太糟糕了！事实都摆在这里，不需要用理论来推测了。真是运气，我正为了别的案子来到诺伍德！报案时我正在分署。您以为这个人是怎样死的呢？"

福尔摩斯冷冷地答道："啊，这个案子似乎不需要我的理论。"

"不需要，不需要。可是我们还不能不承认，您有时真能一言中'的'。可是据我了解，门是锁着的，五十万镑的宝物丢失啦。窗户的情形怎么样呢？"

"关得很牢，不过窗台上有脚印。"

"好啦，好啦。如果窗户是关着的，这脚印就与本案无关了，

这是常识。这个人也许是在盛怒之下死的，可是珠宝又遗失了。哈！我有了一个解释。有时我也常能灵机一动呢。警长，你先出去，您，舒尔托先生，也出去，您的医生朋友可以留在这里。福尔摩斯先生，您想这是怎么一回事？舒尔托他自己承认过昨晚和他哥哥在一起。他哥哥是在盛怒之下死的，于是舒尔托就借机把珠宝拿走了。您看怎么样？”

“这个死人还很细心地起来把门倒锁上。”

“哼！这里确实有个破绽。咱们根据常识来想想看。这个塞笛厄斯曾和他哥哥在一起，哥俩有过争吵，这是我们知道的。哥哥死了，珠宝丢了，这个我们也是知道的。塞笛厄斯走后就再没有人看见过他哥哥了，他的床也没有人睡过，塞笛厄斯显然是万分的不安，他的情形也很不对头。您看我是在向塞笛厄斯四面夹攻，他也就难逃法网了。”

福尔摩斯道：“您还没有知道全部的事实呢！这个我有理由认为是有毒的木刺，是从死者的头皮上拿下来的，伤痕还可以看得出来。这张纸，您看，是这样写的，是由桌上捡到的，一旁还有这根古怪的镶石头的木棒。这些东西您怎么把它适应到您的理论上去呢？”

这个胖侦探神气活现地说道：“各方面都证实了。满屋全是印度古玩，如果这个木刺有毒，旁人能利用它杀人，塞笛厄斯一样也能利用它来杀人，这张纸不过是一种欺骗的戏法罢了，故弄玄虚。唯一的问题是：他是怎样出去的呢？啊！当然喽，这个房顶上有一个洞。”

他的身子笨重，费了很大气力才爬上了梯子，从洞口挤进了屋顶室。紧跟着我们就听见他高兴地喊着说他找到了通屋顶的暗门。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说道：“他有时也能发现些证据，有时也有些模模糊糊的认识。法国老话：‘和没有思想的愚人更难相处。’”

埃瑟尔尼·琼斯从上边下来，说道："你看，还是事实胜于理论。我的看法完全证实了：有一个暗门通屋顶，暗门还是半开的。"

"那暗门是我开开的。"

"啊，不错！那么您也看见暗门了。"他好像有些沮丧，"好吧，不论是谁发现的，反正是说明了凶手逃走的路径。警长！"

甬道里有声音答应道："有！官长。"

"叫舒尔托先生进来。舒尔托先生，我有责任告诉您，您所要说的任何话全可能对您不利。为了您哥哥的死亡，我代表政府逮捕您。"

这个可怜的矮小的人，举起手来望着我们两人叫道："你们看怎么样？我早就料到的。"

福尔摩斯说道："舒尔托先生，不要着急，我想我是能够为您洗清一切的。"

这位侦探立即反驳道："大理论家先生，不要随随便便就答应，事实恐怕不像您想的那样简单。"

"琼斯先生，我不只要洗清他，我还要奉赠您昨晚曾到这间屋里来的两个凶手之中的一个人的姓名和特征。他的姓名——我有理由认为是叫做琼诺赞·斯茂。他的文化程度很低，个子不大，人很灵活，右腿已断去，装了一只木腿。木腿向里的一面已经磨去了一块。他左脚的靴子下面有一块粗糙的方形前掌，后跟上钉着铁掌。他是个中年人，皮肤晒得很黑，从前还是个囚犯。这些情况和不少由他手掌上剥落的皮或者对您是有帮助的。那另外的一个……"

埃瑟尔尼·琼斯，看来显然是被另一人的正确性所打动了，可是他仍用着嘲笑的态度问道："不错，那另外一个人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转过身来，答道："是个很古怪的人，我希望不久就可以把这两个人介绍给您。华生，请到这边来，我和你说句话。"

他引我到楼梯口，说道："这件意外的事几乎弄得咱们把到这里来的原意都忘记了。"

我答道："我也想到了，摩斯坦小姐留在这个恐怖的地方是不合适的。"

"你现在就送她回去。她住在下坎伯韦尔，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的家里，离这儿不远。假使你愿意再来，我可以在这里等你。可是你太累了吧？"

"一点儿也不累，我得不到这回事的真相是不能休息的。我也曾经历过危难，可是说实话，今天晚上这一系列的怪事，把我的神经都搅乱了。已经到了这个阶段，我愿意帮助你结案。"

他答道："你在这里对我帮助很大，咱们要单独进行，让这个琼斯愿意怎样干就干他的去吧。你送摩斯坦小姐回去以后，请你到河边莱姆贝斯区品琴里3号——一个做鸟类标本的铺子右边的第三个门，去找一个叫做谢尔曼的人。他的窗上画着一只鼬鼠抓着一只小兔。把这个老头儿叫起来，告诉他我向他借透比用一用，请你把透比坐车带回来。"

"透比是一只狗吗？"

"是一只奇特的混血狗，嗅觉极灵。我宁愿要这只狗的帮忙，它比全伦敦的警察还要得力得多呢。"

我道："我一定把它带回来。现在已经一点钟了，如果能换一匹新马，三点钟以前我一准返回。"

福尔摩斯道："我同时还要从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和印度仆人那里弄些新材料。塞笛厄斯先生曾告诉过我，那个仆人住在旁边那间屋顶室。回来再研究这伟大琼斯的工作方法，再听听他的挖苦吧。'我们已经习惯，有些人对于他们所不了解的事物偏要挖苦。'歌德的话总是这样简洁有力。"

七　木桶的插曲

我坐着警察坐来的马车送摩斯坦小姐回家。她是个天使一样可爱的妇女，在危难之中，只要旁边有比她更脆弱的人，她总是能够保持镇定的。当我去接她回去的时候，她还精神地安坐在惊恐的女管家身旁。可是她坐进车里以后，经过了这一夜的离奇惊险，就再也忍耐不住了。先是晕倒，后来又嘤嘤地哭泣。事后她曾责备我说，那晚一路上我的态度未免太冷淡无情。可是她哪里知道我当时内心的斗争和强自抑制的痛苦呢。正像我们在院中手握手的时节，我对她的同情和爱已经流露出来。我虽然饱经世故，若是没有经过像这一晚的遭遇，我也难以认识到她那温柔和勇敢的天性。在当时，有两桩事使我难以开口：一是因为她正在遭受困难，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倘若冒昧向她求爱，未免是乘人之危；再说更使我为难的就是，如果福尔摩斯真能破案，她得到宝物，就要变成巨富，我这个半俸的医师乘着这个和她亲近的方便机会而向她求爱，这还能够算是正大光明的事吗？她会不会把我看成了一个粗鄙的淘金者？我不能叫她心里产生这种不良的印象，这批阿格拉宝物实在是我们二人中间的障碍物啊。

差不多深夜两点钟我们才到达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的家中。仆役们早已入睡，可是弗里斯特夫人对摩斯坦小姐接到怪信这件事非常关心，所以她还坐在灯下等候着摩斯坦小姐，是她亲自给我们开的门。她是一位中年妇人，举止大方。她用胳臂亲切地搂着摩斯坦小姐的腰，还像慈母般地温言慰问着，真给我心中无限的快慰。可见摩斯坦小姐在这里的身分显然不是一个被雇用的人，而是一位受尊重的朋友。经介绍后，弗里斯特夫人诚恳地

请我进去稍坐，并要求我告诉她今晚的奇遇，我只好向她解释，我还有重要的使命，并且答应她今后一定要把案情的进展随时前来报告。当我告辞登车以后，我存心回过头去看了一眼，我仿佛看见她们两个手拉手的端庄的身影立在台阶上，还隐约看见半开着的房门、从有色玻璃透出来的灯光、挂着的风雨表和光亮的楼梯扶手。在这种烦闷的时候，看见这么一个宁静的英国家庭的景象，心神也就畅快得多了。

对于今晚所遭遇的事，我愈想愈觉得前途离奇黑暗。当马车行驶在被煤气路灯照着的寂静的马路上的时候，我重新回忆起这一连串的情节。已经搞清楚了的基本问题是：摩斯坦上尉的死，寄来的珠宝，报上的广告和摩斯坦小姐所接的信。所有这些事件，我们都已大体明确了。但是这些事件竟将我们引向更深、更凄惨的、奥秘的境界里去：印度的宝物，摩斯坦上尉行李中的怪图，舒尔托少校临死时的怪状，宝物的发现和紧跟着就发生了的宝物发现者的被害，被害时的各种怪象，那些脚印，奇异的凶器，在一张纸上所发现和摩斯坦上尉的图样上相同的字。这可真是一串错综复杂的情节，除非有和福尔摩斯一样的天赋奇才，平常的人简直是束手无策，无法来找线索的。

品琴里位于莱姆贝斯区尽头，是一幢窄小破旧的两层楼房。我叫 3 号门叫了很久才有人应声。最后，在百叶窗后出现了烛光，从楼窗露出来一个人头。

那个露出来的头喊道：“滚开，醉鬼！你要是再嚷，我就放出四十三只狗来咬你。”

我道：“你就放一只狗出来吧，我就是为这个来的。”

那声音又嚷道：“快滚！我这袋子里有一把锤子，你不躲开我就扔下去了！”

我又叫道：“我不要锤子，我只要一只狗。”

谢尔曼喊道：“少废话！站远点儿。我数完一、二、三，就往

下扔锤子。”

我这才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这句话真有不可思议的魔力，楼窗立即关上了，没过一分钟门也开了。谢尔曼先生是个瘦高个老头儿，脖子上青筋暴露，驼背，还戴着蓝光眼镜。

他说：“福尔摩斯先生的朋友来到这里永远是受欢迎的。请里边坐，先生。小心那只獾，它咬人呢。”他又向着一只从笼子缝钻出头来有两只红眼睛的鼬鼠喊道：“淘气！淘气！你不要抓这位先生呀。”又道，“先生不要害怕，这不过是只蛇蜥蜴，它没有毒牙，我是把它放在屋里吃甲虫的。您不要怪我方才对您失礼，实在因为常常有顽童跑到这儿来捣乱，把我吵起来。可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要什么呢?”

“他要你的一只狗。”

“啊！一定是透比。”

“不错，就是透比。”

“透比就住在左边第七个栏里。”谢尔曼拿着蜡烛慢慢地在前面引路，走过他收集来的那些奇禽怪兽。我在朦胧闪烁的光线下，隐约看到每个角落里都有闪闪的眼睛在偷偷地望着我们。就连我们头上的架子上面也排列了很多野鸟，我们的声音搅醒了它们的睡梦，它们懒懒地把重心从一只爪换到另一只爪上去。

透比是一只外形丑陋的长毛垂耳的狗——是混血种。黄白两色的毛，走起路来摇摇摆摆。我从谢尔曼手中拿了一块糖喂过它以后，我们中间就树立了友谊，它这才随我上车。我回到樱沼别墅的时候，皇宫的时钟方才打过三点。我发现那个作过拳击手的麦克默多已被当做同谋，已经和舒尔托先生同被逮捕到警署去了。两个警察把守着大门，我提出侦探的名字后，他们就让我带着狗进去了。

福尔摩斯正站在台阶上，两手叉在衣袋里，口里衔着烟斗。

他道：“啊，你带它来了！好狗，好狗！埃瑟尔尼·琼斯已经

走了。自从你走后，我们大吵了一阵。他不但把我们的朋友塞笛厄斯逮捕了，并且连守门的人、女管家和印度仆人全捉去了。除在楼上留了警长一人以外，这院子已是属于咱们的了。请把狗留在这儿，咱们上楼去。”

我们把狗拴在门内的桌子腿上，就又重新上楼去了。房间里的一切仍保持着以前的样子，只是在死者身上蒙了一块床单。一个疲倦的警长斜靠在屋角里。

我的伙伴道："警长，请把你的牛眼灯[①]借给我用一用。把这块纸板替我系在脖子上，好让它挂在胸前。谢谢你！现在我还要脱下靴子和袜子。华生，请你把靴袜带下楼去，我现在要试一试攀登的本事。请你把这条手巾略蘸些木馏油，好了，蘸一点就成。请再同我到屋顶室来一趟。”

我们从洞口爬了上去。福尔摩斯重新用灯照着灰尘上的脚印，说道："请你特别注意这些脚印，你看出这里有什么特殊的情况没有？”

我道："这是一个孩子或者一个矮小妇人的脚印。”

"除了脚的大小以外，没有别的了吗？”

"好像和一般的都相同。”

"绝不相同。看这儿！这是灰尘里的一只右脚印，现在我在他旁边印上一个我的光着脚的右脚印，你看看主要的区别在哪里？”

"你的脚趾都并拢在一起，这个小脚印的五个指头是分开的。”

"很对，说得正对，记住这一点。现在请你到那个吊窗前嗅一嗅窗上的木框。我站在这边，因为我拿着这条手巾呢。”

我依着去嗅，觉得有一股冲鼻的木馏油气味。

"这是他临走时用脚踩过的地方，如果你能辨得出来，透比辨别这气味就更不成问题了。现在请你下楼，放开透比，等我下来。”

---

① 牛眼灯是前面装有圆形凸玻璃罩的警察使用的灯。——译者注

我下楼回到院里的时候，福尔摩斯已经到了屋顶。他胸前挂着灯，好像一个大萤火虫在屋顶上慢慢地爬行。到烟囱后面就不见了，后来又忽隐忽现地绕到后面去了。我就也转到后面去，发现他正坐在房檐的一角上。

他喊道："那儿是你么，华生？"

"是我。"

"这就是那个人上下的地方，下面那个黑东西是什么？"

"一只水桶。"

"有盖吗？"

"有。"

"附近有梯子吗？"

"没有。"

"好混帐的东西！从这儿下来是最危险的了。可是他既然能够从这儿爬上来，我就能从这儿跳下去。这个水管好像很坚固，随他去吧，我下来了！"

一阵窸窸窣窣的脚的声音，那灯光顺着墙边稳稳当当地降了下来，然后他轻轻一跳就落在桶上了，随后又跳到了地上。

他一边穿着靴袜一边说道："追寻这个人的足迹还算容易。一路上的瓦全都被他踩松了。他在急忙之中，遗漏下这个东西。按你们医生的说法就是：它证实了我的诊断没有错。"

他拿给我看的东西是一个用有颜色的草编成的，同纸烟盒一般大小的口袋，外面装着几颗不值钱的小珠子，里边装着六个黑色的木刺，一头是尖的，一头是圆的，和刺到巴索洛谬·舒尔托头上的一样。

他道："这是危险的凶器，当心不要刺着你。我得到这个高兴极了，因为这可能是他全部的凶器。咱们两人这才可能免除被刺的危险。我宁愿叫枪打我也不愿中这个刺的毒。华生，你还有勇气跑六英里的路吗？"

我答道："没有问题。"

"你的腿受得住吗?"

"受得住。"

他把浸过木馏油的手巾放在透比的鼻子上说："喂，透比！好透比！闻一闻这个，透比，闻一闻！"透比叉开多毛的腿站着，鼻子向上翘着，好像酿酒家在品佳酿一般。福尔摩斯把手巾丢开了，在狗脖子上系了一根坚实的绳子，牵着它到木桶下面。这只狗立刻就不断地发出高而颤抖的狂叫，把鼻子在地上嗅着，尾巴高耸着，跟踪气味一直往前奔去。我们拉着绳子，紧随在后面。

这时，东方已渐发白，在灰色的寒光里已能向远处了望。我的背后是那所四方的大房子，窗里暗然无光，光秃秃的高墙，惨淡孤独地耸立在我们的身后。院里散乱地堆着垃圾，灌木丛生，这凄惨的景况正好象征着昨夜的惨案。

我们通过了院内错杂的土丘土坑，到达了围墙下面。透比跟着我们一路跑来，在墙的阴影里焦急得嗥嗥地叫着，最后，我们来到了长着一棵小山毛榉树的墙角。较低的地方，砖缝已被磨损，砖的棱角被磨圆了，似乎是常被用作爬墙的下脚之处。福尔摩斯爬上去，从我手里把狗接过去，又由另一面把它放了下去。

在我也爬上了墙头的时候，他说道："墙上还留有木腿人的一个手印，你看那留在白灰上的血迹。昨晚幸而没有大雨，虽然隔了二十八小时，气味还可以留在路上。"

当我们走过车马络绎不绝的伦敦马路的时候，我心中未免怀疑，透比究竟能不能够循着气味追到凶手。可是透比毫不犹豫地嗅着地，摇摇摆摆向前奔去，因此不久我也就放心了。显然这强烈的木馏油味比路上的其他气味更为强烈。

福尔摩斯道："你不要认为我只是依靠着在这个案子里有一个人把脚踩进了化学药品，才能够破获这个案子。我已经知道几个另外的方法可以捕获凶犯了。不过既然幸运之神把这个最方便的

方法送到咱们的手里，而咱们竟忽视了的话，那就是我的过失了。不过把一个需要有深奥的学问才能解决的问题简单化了。从一个简单的线索来破案，未免难于显得出来我们的功绩了。”

我道：“还是有不少功绩呢。福尔摩斯，我觉得你在这个案子里所使用的方法比在杰弗逊·侯波谋杀案里所用的手法更是玄妙惊人，更是深奥而费解。举例来说吧，你怎么能毫无怀疑地形容那个装木腿的人呢？”

“咳，老兄！这事本身就很简单，我并不想夸张，整个情况是明明白白的。两个负责指挥看守囚犯的部队的军官听得了一件藏宝的秘密。一个叫做琼诺赞·斯茂的英国人给他们画了一张图。你记得吧，这个名字就写在摩斯坦上尉的图上。他自己签了名，还代他的同伙签了名，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四个签名’。这两个军官按照这个图——或者是他们中间的一个人——觅得了宝物，带回英国。我想象可能这个带回宝物的人，对于当初约定的条件，有的没有履行。那么，为什么琼诺赞·斯茂自己没有拿到宝物呢？这个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画那张图的日期，是摩斯坦和囚犯们接近的时候。琼诺赞·斯茂所以没有得到那宝物，是因为他和他的同伙全都是囚犯，行动上不得自由。”

我道：“这个不过是揣测罢了。”

“并不尽然。这不仅仅是揣测，而是唯一合乎实情的假设。咱们且看一看这些假设和后来的事实如何地吻合吧。舒尔托少校携带宝物回国后，曾安居了几年，可是有一天接到了印度寄来的一封信，就使他惊骇失魄，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信上说：被他欺骗的囚犯们已经刑满出狱了。”

“与其说是刑满出狱，不如说是越狱逃出比较合理，因为舒尔托少校知道他们的刑期。如果是刑满出狱，他就不会惊慌失措了。他那时采取了什么措施呢？他对装木腿的人格外戒备。装木腿的是一个白种人，因为他曾开枪误伤了一个装木腿的英国商人。在

图上只有一个白种人的名字,其余的全是印度人或回教徒的姓名,所以咱们就可以知道这个装木腿的人就是琼诺赞·斯茂了。你看这些理论是否有些主观?”

“不然,很清楚,而且扼要。”

“好吧,现在咱们设身处地地站在琼诺赞·斯茂的立场上来分析一下事实吧。他回到英国有两个目的:一个是为了获得他应得的一份宝物,一个是向欺骗了他的人报仇。他找到了舒尔托的住处,还极有可能买通了他家里的一个人。有一个叫拉尔·拉奥的仆人,咱们没有见过,博恩斯通太太说他的品行恶劣。斯茂没有找到藏宝物的地方,因为除了少校自己和一个已死的忠实仆人以外,别人都不知道。这一天,斯茂忽然听说少校病危,他恐怕藏宝的秘密将要和少校的尸体一同埋入黄土,所以盛怒之下,他冒着被守卫抓住的危险,跑到垂死的人的窗前。又因为少校的两个儿子正在床前,所以没有能够进入屋里。他对死者怀恨在心,当天晚上又重新进入屋里,翻动文件,希望得到藏宝的线索。在失望之下,留了一张写着四个签名的纸条作为表记。在他预作计划的时候,无疑是准备把少校杀死后在尸旁留一个同样的表记,表示这并不是一件普通的谋杀,而是为了正义替同伴们报仇。像这样希奇古怪的办法是常见的,有时还可以指明凶犯的一些情况。这些你全都领会了吗?”

“全很清楚。”

“可是琼诺赞·斯茂还能怎么办呢?他只能暗地留心别人搜寻宝物的行动。可能他有时离开英国,有时回来探听消息。当屋顶室和宝物被发现的时候,马上就有人报告给他。这更加证明,他有内线是毫无疑问的了。琼诺赞装着木腿,要想爬上巴索洛谬·舒尔托家的高楼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他带了一个古怪的同谋,让他先爬上楼去。不意他的光脚踏了木馏油,因此才弄来了个透比,并使一个脚筋受伤的半俸军官不得不跛着走了六英里路。”

“那么说，杀人的凶犯是那个同谋，而不是斯茂了。”

“是的。从斯茂在屋内顿足的情形来判断，琼诺赞还是很反对这样干的。他和巴索洛谬·舒尔托并没有仇恨，至多把他的嘴塞上再捆起来就够了。杀人须要抵命，他决不肯以身试法的。没想到他的同谋一时蛮性发作，竟用毒刺杀人。他已无法挽回，因此琼诺赞·斯茂留下纸条，盗了宝物，便和同谋一同逃走了。这就是我所能推想出来的一些情况。至于他的相貌，当然从他在奇热的安达曼岛拘押了多年，可以知道他必然是中年而皮肤很黑的了。他的高矮从他步子的长短可以计算出来。他的脸上多须，这是塞笛厄斯·舒尔托从窗内亲自见过的。此外大概没有什么遗漏的了。”

“那么，那个同谋呢？”

“啊！这个也没有多大神秘，不久你就会知道了。这早晨的空气真新鲜呀！你看那朵红云，就像一只红鹤的羽毛一样美丽，红日已越过伦敦的云层。被日光所照的人，何止万千，可是像咱们两个负着这样奇怪使命的人，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了。在大自然里，咱们的一点儿雄心，显得多么渺小！你读约翰·保罗的著作有心得吗？”

“多少领会些，我先读了卡莱尔①的著作，回过来才研究他的作品的。”

“这如同由河流回溯到湖泊一样。他曾说过一句奇异而有深意的话‘一个人的真正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渺小，’你看这里还论到比较和鉴别的力量，这种力量本身就是一个崇高的证明。在瑞奇特②的作品里，能找到许多精神食粮。你带手枪来

---

① 卡莱尔 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国有名的论文家，写过两篇推崇瑞奇特的名文。——译者注

② 瑞奇特 Richter (1763—1825)：德国有名作家，笔名约翰·保罗 Jean Paul。——译者注

了没有?”

“我有这根手杖。”

“咱们一找到匪穴，可能就需要这类的兵器了。我把斯茂交给你，他那个同伴如果不老实，我就用手枪把他打死。”他随手掏出左轮手枪，装上两颗子弹，放回到他大衣的右边口袋里。

我们跟随着透比到达了通往伦敦市区的路上，两旁是半村舍式的别墅，已经临近了人烟稠密的大街。劳动的人和码头工人正在起床，家庭妇女们正在开门打扫门阶。街角上四方房顶的酒馆刚刚开始营业，粗壮的汉子们从酒馆里出来，用他们的袖子擦去胡子上沾的酒。野犬在街头张大了眼睛望着我们，可是我们忠心无比的透比，毫不左瞻右顾，鼻子冲着地，一直往前，偶尔从鼻子里发出一阵急切的叫声，说明所循的气味仍很浓厚。

我们经过了斯特莱塞姆区，布瑞克斯吞区，坎伯韦尔区，绕过了许多条小街，一直走到奥弗尔区的东面才到达了肯宁顿路。我们所追寻的人仿佛是专走弯曲的路，也许是故意避免被人跟踪，只要有曲折平行的小路，他们就避开正路。从肯宁顿路的尽头，他们转向左行，经过证券街，麦尔斯路到达了骑士街。透比忽然不再往前走了，只是来回乱跑，一只耳朵下垂，一只耳朵竖立，似乎在迟疑不决。后来又打了几个转，抬起头来，似乎向我们请示。

福尔摩斯呵斥道：“这只狗是怎么回事？罪犯们不会上车的，也不会乘上气球逃跑。”

我建议道：“他们可能在这里停过一会儿。”

我的伙伴心安了，他道：“啊！好了，它又走啦。”

狗确是重新前进了。它往四下里又闻了一阵之后，似乎是突然间下了决心，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和决心飞跑起来。这气味似乎较前更重了，因为它已不需要鼻子着地，而使劲牵直了绳子往前奔跑。福尔摩斯两眼发亮，似乎觉得已经快到匪穴了。

我们经过九榆树到了白鹰酒店附近的布罗德里克和纳尔逊大

木场。这只狗兴奋而紧张，从旁门跑进了锯木工人已经上工的木场，它继续穿过成堆的锯末和刨花，在两旁堆积木材的小路上跑着，最后很得意地叫着跳上了还在手车上没有卸下来的一只木桶上面。透比伸着舌头，眼睛眨巴着站在木桶上，望着我们两人表示得意。桶边和手车的轮上都沾满了黑色的油渍，空气中有浓重的木馏油气味。

歇洛克·福尔摩斯和我面面相觑，不觉同时仰天大笑起来。

八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我问道："现在怎么办呢？透比也失去了它百发百中的能力了。"

福尔摩斯把透比从桶上抱下来，牵着它出了木场，说道："透比是根据它自己的见解行动的，如果你计算一下每天在伦敦市内木馏油的运输量，那你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咱们走错了路。现在使用木馏油的地方很多，特别是用在木料的防腐上面，不应当怪罪透比。"

我建议道："咱们还是顺原路回到油味被混杂了的地方去吧。"

"是啊，幸亏路途不远。透比在骑士街左边曾经犹豫不定，显然是油味的方向在那儿分歧了。咱们走上了错路，现在只有顺着另外一条路去找。"

我们牵着透比回到了原来发生错误的地点。透比转了一个大圈，一点儿也没有费事，就向一个新的方向奔去了。

我说道："要当心透比，不要让它把咱们引到原来运出木馏油桶的地方去。"

"这点我也想到啦。可是你看它在人行道上跑，运木桶的车应

当在马路上走，所以这次咱们没有走错路。”

经过贝尔芒特路和太子街，它奔向河滨，一直到了宽街河边的一个小的用木材修成的码头上。透比把我们引到紧靠水边的地方，站在那里看着河水，从鼻子里发出哼声。

福尔摩斯道：“咱们的运气不好，他们从这里上了船啦。”码头上系着几只小平底船和小艇。我们把透比引到各小船上，虽然它都很认真地闻了闻，可是没做出任何表示。

靠近登船的地方，有一所小砖房，在第二个窗口上挂着一个木牌子，上面有几个大字写道：“茂迪凯·斯密司”。下面有小字写着：“船只出租：按时按日计价均可。”在门上另外有一块牌子，上面说这里另备有小汽船。码头上堆积着许多焦炭，可以知道就是这个汽船的燃料。福尔摩斯慢慢地把四周看了一遍，脸上很不高兴。

他道：“这件事看来有些麻烦。他们事先就准备把行踪隐蔽起来，他们的精明是出乎我意料的。”

他向那个屋门走过去，恰巧从里面跑出一个鬈发的小男孩，约摸六岁光景。后面追上来一个肥胖红脸的妇人，手里拿着一块海绵。

她喊道：“杰克，回来洗澡！快回来，你这小鬼！你爸爸回来看见你这个样子，轻饶不了你！”

福尔摩斯乘着这个机会说道：“小朋友！你的小脸红通通的，真是个好孩子！杰克，你要什么东西吗？”

小孩想了一下，说道：“我要一个先令。”

“你不想要比一个先令更好的吗？”

那天真的小孩想了想，又说道：“最好给我两个先令。”

“那末，好吧，接住了！斯密司太太，他真是个好孩子。”

“先生，他就是这样的淘气，我老伴有时整天出去，我简直管不住他。”

福尔摩斯装作失望，问道：“啊，他出去了？太不凑巧啦！我来找斯密司先生有事。”

“先生，他从昨天早晨就出去了。说实话，他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我真有点着急。可是，先生，您如果要租船，也可以和我谈。”

“我要租他的汽船。”

“先生呀，他就是坐那汽船走的。可怪的是我知道船上的煤不够到伍尔维奇来回烧的。他若是坐大平底船去，我就不会这样着急了，因为有时他还要到更远的葛雷夫赞德去呢。再说他如果有事，可能有些耽搁，可是汽船没有煤烧怎么走呢？”

“或者他可以在中途买些煤。”

“也说不定，可是他从来不这样做的，他常常说零袋煤价太贵。再说我不喜欢那装木腿的人，他那张丑脸和外国派头。他常跑到这儿来，也不知道他有什么事。”

福尔摩斯惊讶地问道：“一个装木腿的人？”

“是呀，先生！一个猴头猴脑的小子，来过不止一次，昨天晚上就是他把我老伴从床上叫起来的。还有，我老伴在事前就知道他要来，因为他已经把汽船升火等着了。先生，我老实告诉您，我实在是不放心。”

福尔摩斯耸肩说道：“可是我亲爱的斯密司太太，您不用自己瞎着急。您怎么知道昨天晚上来的就是那个装木腿的人呢？我不明白怎么您就肯定是他呢？”

“先生，听他那样粗重模糊的口音，我就知道了。他弹了几下窗户——那时大概是三点钟——说道：‘伙计，快起来，咱们该走了！’我老伴把吉姆——我的大儿子也叫醒了，没有跟我说一个字，他们爷俩就走了。我还听见那只木腿走在石头上的声音呢。”

“来的就是那装木腿的一个人，没有同伴吗？”

“先生，我说不清，我没有听见还有别人。”

“斯密司太太，太不巧啦，我想租一只汽船，因为我老早就听

说过这只……让我想想！这只船叫……？”

“先生，船名叫‘曙光’。”

“啊！是不是那只绿色的、船帮上画着宽宽的黄线的旧船？”

“不，不是。是跟在河上常见的整洁的小船一样，新刷的油，黑色船身上画着两条红线。”

“谢谢您，我希望斯密司先生不久就能回来了。我现在往下游去，如果碰到‘曙光’号，我就告诉他您在惦记着他。您方才说，那只船的烟囱是黑的吗？”

“不是，是有白线的黑烟囱。”

“啊，对了，那船身是黑色的。斯密司太太，再见吧！华生，那儿有一只小舢板，叫他把咱们渡到河那边去。”

坐到船上以后，福尔摩斯道：“和这种人讲话，最要紧的是不要叫他们知道他们所说的消息是与你有关的，否则他们马上就会绝口不言。假若你用话逗引着，你就会得到你所要知道的事了。”

我道：“咱们应当采取的步骤已经很清楚了。”

“你想应当采取什么步骤呢？”

“雇一只汽船到下游去寻找‘曙光’号。”

“我的好伙计，你这个办法太费事啦。这只船可能靠在从这里到格林威治的两岸任何一个码头上。桥那边几十里内全是停泊的地方。如果你一个一个地去找，不知要用多少日子呢？”

“那末请警察协助？”

“不，在最后的紧要的关头我也许会把埃瑟尔尼·琼斯叫来。他这个人还不错，我也不愿意影响他的职务。咱们已经侦察到这个地步，我很想自己单独干下去。”

“咱们可不可以在报纸上登广告，以便从码头主人那里得到‘曙光’号的消息呢？”

“那更糟了！这样一来匪徒们就会知道咱们正在追寻他们，他们就要赶快离开英国了，就是现在他们也未尝不想离境远走呢。可

是在他们还以为是安全的时候，他们就不急于快走。琼斯的行动对于咱们在这方面是有利的。因为他的意见在报纸上每天全可以看见，这些匪徒会认为大家都在向错误方向侦察，他们可以苟安一时呢。”

当我们在密尔班克监狱门前下船时，我问道：“究竟咱们怎么办呢？”

“现在咱们坐这部车子回去，吃些早餐，睡一个钟头，说不定今晚咱们还得跑路呢。车夫，请在电报局停一停。我们暂时留一留透比，以后或者还要用它。”

我们在大彼得街邮电局停下，福尔摩斯发了一封电报。他上车后问我道：“你知道我给谁发电报？”

“我不知道。”

“你还记得在杰弗逊·侯波一案里我们雇用的贝克街侦探小队吗？”

我笑道：“就是他们呀！”

“在这个案子里，他们可能很有用处。他们若是失败了，我还有别的办法，不过我愿意先用他们试一试。那封电报就是发给我那个小队长维金斯的，他们这群孩子在咱们没吃完早餐前就能来到了。”

这时正是早晨八九点钟。一夜的辛苦，使我感觉万分疲乏，走起路来两腿也跛了，真是精疲力竭。论起这桩案子，在侦查上我没有我的伙伴的那种忠于职业的热情，同时我也不把它仅仅看成是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至于巴索洛谬·舒尔托的被害，因为大家对于他素日的行为并没有好评，所以我对于凶手们也没有太大的反感。可是论到宝物，那就另当别论了。这些宝物——或者宝物的一部分——按理是应属于摩斯坦小姐的。在可能有机会找回宝物的时候，我愿尽毕生之力，把它找回来。不错，如果宝物能够找回，我个人可能就永远不能和她接近了。可是爱情如果被这种

想法所左右，这种爱情也就成为无聊和自私的了。如果福尔摩斯能够找到凶手，我就该加上十倍的努力去找宝物。

在贝克街家中洗了一个澡，重新换了衣服，使我的精神大大地振作起来。等到下楼，看见早餐早已备好，福尔摩斯正在那里斟咖啡。

他笑着指着一张打开的报纸向我说道："你看看，这位好高骛远的琼斯和一个庸俗的记者把这个案子一手包办了。这案子把你搞得也够烦的了，还是先吃你的火腿蛋吧。"

我从他手里接过报纸来，上边标题写着《上诺伍德的奇案》。这张《旗帜报》报道道：

"昨夜十二时左右，上诺伍德樱沼别墅主人巴索洛谬·舒尔托先生在室内身亡，显系被人暗杀。据本报探悉，死者身上并无伤痕可寻，可是死者所继承他父亲的一批印度宝物却已全部被窃。死者之弟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与同来访问死者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师首先发现了死者被害。侥幸彼时警署著名侦探埃瑟尔尼·琼斯先生适在诺伍德警察分署，因此能于惨案发生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主持一切。他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到场不久即已发现线索。死者之弟塞笛厄斯·舒尔托因嫌疑重大，已被逮捕。同时被捕者尚有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印度仆人拉尔·拉奥和看门人麦克默多。现已证实凶手对于房屋出入路径非常熟悉。由于琼斯先生的熟练技术和精密的观察，已证明凶手既不能由门窗进入室内，必定是由屋顶经过一个暗门潜入的。由这个明显的事实，可以得出结论：这并非普通窃案。警署方面的这种及时和负责的处理，说明了在这种情形下，必须有一位老练的官长主持一切，并且说明了对于把全市警署侦探力量分散驻守，以便及时赶到进行侦查的建议，是值得考虑的。"

福尔摩斯喝着咖啡笑道："这太伟大了！你的意见如何？"

"我想咱们也险些被指为凶手，遭到逮捕呢。"

"我也这么想，只要他又来个灵机一动，到现在还保不住咱们不会被捕呢。"

正在这时，门铃大作，随后听见我们的房东赫德森太太高声和人争吵。

我半站起来，说道："天啊！福尔摩斯，这些家伙们真捉咱们来啦！"

"还不至于吧。这是我们的非官方的部队——贝克街的杂牌军来了。"

说话间，楼梯上已有赤足而行和高声说话的声音。走进来十几个穿破衣服的街头小流浪者。他们虽然吵嚷着进来，可是他们中间却有些纪律。他们立刻站成一排，脸对着我们等待我们发言。其中有一个年纪较大、好像是队长的站在前面，神气十足，可是从他衣衫褴褛的情况看来却很滑稽可笑。

"先生，接到您的命令以后，我立刻就带他们来了。车费三先令六便士。"

福尔摩斯把钱给了他说道："给你钱。我曾经告诉过你，维金斯，今后有事，你自己来。他们听你的招呼，不要全都带了来，我的屋子容不下这么些人。可是，这一次全都来了也好，可以都听到我的命令。我现在要寻找一只名叫'曙光'的汽船，船主叫茂迪凯·斯密司。船身黑色有两条红线，黑烟囱上有一道白线，这只船在河的下游。我要一个孩子在密尔班克监狱对岸茂迪凯·斯密司的码头上守着。船一回来立即报告。你们必须分散在下游两岸，缜密地寻找，一有消息，立刻来报。你们全都听明白了吗？"

维金斯道："是，司令，都听清楚了。"

"报酬还照以前的老例。找到船的另外多给一个畿尼①，这是预付你们一天的工资，现在去吧！"他给了每人一个先令。孩子们欢天喜地地下了楼，不一会，我就看见他们消失在马路中间了。

福尔摩斯离开桌子站了起来，点上了他的烟斗说道："只要这只船还浮在水上，咱们就能找到它。他们可以到处跑，可以看到各色各样的事情，可以偷听任何人的谈话。我预计他们在黄昏前就可以有寻到汽船的消息来报告，这时咱们只好等待着无事可做了。在找到'曙光'号或茂迪凯·斯密司以前，咱们无法进行侦查。"

"透比吃咱们的剩饭就行了。福尔摩斯，你要睡一会儿吗？"

"不，我不觉得疲倦。我的体质非常特别。工作的时候一点儿也不觉得累，如果闲着无事反而会使我委顿不堪了。我现在要吸烟了，细细地想一想我那女主顾委托咱们办的这件奇事。咱们这个问题，想来不难解决，因为装木腿的人并不多见，另外那个人，更是绝无仅有的了。"

"你又提到那另外的一个人了。"

"至少我没有想向你保守秘密，可是你也许有你的高见。现在考虑一下所有的情况：小脚印、没有穿过鞋子的赤足、一端装着石头的木棒、灵敏的行动和有毒的木刺。你从这里得到什么结论呢？"

我喊道："一个生番！可能是和琼诺赞·斯茂同伙的一个印度人。"

他道："这倒不太像。最初在我看到好像有奇怪的武器的时候，我也这样想过。可是由于那特殊的脚印，我就另向其他方面考虑了。印度半岛的居民有的是矮小的，可是没有能留这样的脚印的。印度土著的脚是狭长的，穿凉鞋的回教人因为鞋带缚在紧靠大拇

---

① 畿尼是英国旧币，每个值21先令。——译者注

指的趾缝里，拇指和其他脚趾是分开的。这些木刺只有从吹管向外发放的一个方法。这样的生番，我们应当往哪里去找呢？”

我道：“从南美洲。”

他伸出胳臂，从书架上取下了一本厚书，说道：“这是新出版的地理辞典第一卷，可以认为是最新的权威著作了。这里写的是什么？‘安达曼群岛位于孟加拉湾，距苏门答腊三百四十英里。’喝！喝！这又是什么？‘气候潮湿、珊瑚暗礁、鲨鱼、布勒尔港、囚犯营、罗特兰德岛、白杨树……’啊！在这里！‘安达曼群岛的土人，可以称为世界上最小的人了，虽然人类学者亦有说非洲的布史人①或美洲的迪格印第安人②和火地人是最矮小的。这里的人平均高度不到四英尺，成年人比这个还矮的也不少。他们生性凶狠、易怒而又倔强，但是只要和他们建立了信任和感情，他们就能至死不渝。’注意这个，华生！再听下边的：‘他们天生可怕，畸形的大头、凶狠的小眼睛、奇怪的面貌、特别小的手和脚。由于他们凶狠、倔强已极，英国官吏虽竭尽一切努力，也丝毫无法把他们争取过来。对于船只遭难的水手们说来，他们永远是个祸害，往往被他们用镶着石头的木棒击碎脑袋，或用毒箭刺死。这种屠杀的结果总是毫无例外地以人肉盛筵作为结束。’可真是可爱的好人哪！华生！如果这个小子没有人管着，叫他自由行动，那结果更不堪设想了。我觉得，就是琼诺赞·斯茂雇用他，恐怕也是出于不得已吧。”

“可是他怎么就找到一个这样奇怪的同谋呢？”

“啊，这个就不得而知了。可是咱们既然知道斯茂是从安达曼群岛来的，这个土人和他在一起也就没有什么稀奇了。毫无疑问，

① 布史人为一种南非洲的土著部落民族。——译者注

② 迪格印第安人为居于美洲西北部的红种人，以掘食树根著称。——译者注

以后咱们还要知道些详情呢。华生，看来你是疲倦极了，你在那张沙发上躺下，等我来催你入睡吧。”

他从屋角那里拿起小提琴来，开始奏起一支低沉的催眠曲——无疑是他的自编曲，因为他有一种即景作曲的本领。我直到现在还能模糊地记得他那瘦削的手，诚恳的脸和弓弦上下的动作呢。那时我一身飘然在音乐声中，进入了梦境，我看见梅丽·摩斯坦甜蜜的脸容在向我微笑。

九 线索的中断

下午我醒来的时候，时间已经不早，我的精神也已完全恢复了。福尔摩斯已把提琴放在一旁，坐在那里拿着一本书用心细读。他看到我醒来，对我望了望，神色很不愉快。

他道：“你睡得很香，我恐怕我们说话的声音要把你吵醒了。”

我答道：“我什么也没有听到，你得到什么新的消息没有？”

“不幸得很，还是没有。我真没有想到，也很失望，我预计到这时候总应当有确实消息来了。维金斯刚刚来报告过，他说汽船的踪迹一点儿也没有，真是叫人着急。因为时机紧迫了，每一个钟头都是要紧的。”

“我能帮忙吗？我的精神已恢复了，再出去一夜也是没有问题。”

“不，现在咱们什么也不能做，咱们只有等候消息。如果咱们现在出去，要是有消息到来，反而误事。你有事可随尊便，我必须在这里守候。”

“那么我想到坎伯韦尔去访问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昨天她已和我约定了。”

福尔摩斯的眼睛里闪动着笑意问道:“是去访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吗?”

“当然还有摩斯坦小姐,她们都急于要知道这个案子的消息。”

福尔摩斯道:“不要告诉她们太多,即使是最好的女人,也决不能完全信赖她们。”

对他这种不讲理的话,我并没有和他争辩,我说道:“我在一两个钟头内就可以回来。”

“好吧!祝你一切顺利!如果你过河去的话,不妨把透比送回去,因为我想咱们现在不会再用它了。”

我依照他的话把透比归还了它的主人,并酬他半个英镑。到了坎伯韦尔,会见了摩斯坦小姐。她经过昨夜的冒险,至今还有些疲倦,可是正在盼望着消息。弗里斯特夫人也是好奇心胜,急于想知道一切。我向她们述说了所有的经过,保留一些凶险的地方没有说。虽然说到舒尔托先生的被害,可是没有描写那些可怕的情况和凶手所用的凶器。就是如此约略地讲述了一遍,还是够叫她们听着惊奇有味的。

弗里斯特夫人道:“简直是一本小说!一个被冤的女郎,五十万镑的宝物,一个吃人的黑生番,还有一个装木腿的匪徒。这和一般小说的情节大不相同呢。”

摩斯坦小姐愉快地眼望着我说道:“还有两位侠士的拯救呢。”

“可是梅丽,你的财富全依靠着这次的搜寻了。我看你并不觉得怎样兴奋。请想一想,若是一旦变成巨富,是多么可喜的事呀。”

她把头摇了摇,似乎对于这件事并不怎样关心。看到她对于即将致富这件事并没有什么特别高兴的表示,使我的心里感到无限的安慰。

她道:“我所最关心的就是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的安全,其余的都不足挂齿。他在全案经过中的表现是非常厚道和可敬的,我们有责任把他从这可耻和无根据的冤枉里洗刷出来。”

我从坎伯韦尔回到家中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我伙伴的书和烟斗还放在他的椅子旁边，可是他本人却不见了。我四周看了一遍，希望他留下一张字条，可是没有找到片纸只字。

赫德森太太进屋来放窗帘，我问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是出去了吗？"

"先生，他没有出去，他在他自己的屋里。"她放低了声音，悄悄地说道："先生，您知道吗，我怕他是病了！"

"赫德森太太，您怎么知道他病了？"

"先生，事情有些古怪。您走了以后，他在屋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他的脚步声使我都听烦了。后来又听见他自言自语，每次有人叫门，他就跑到楼梯口喊问：'赫德森太太，是谁呀？'现在他把自己关在屋里，可是我依然可以听见他在屋里走来走去的声音。先生，我希望他没有病。方才我冒昧地告诉他吃些凉药，可是，先生，他瞪了我一眼，吓得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从那间屋子跑出来的。"

我答道："赫德森太太，我想您可以不必着急，我以前也看见过他这个样子的。他有事在心，所以使他心神不安。"我就这样故作轻松地和我们的好房东谈着，可是我在整个长夜里不断地隐约地听见他的脚步声音，我知道，他那迫切的心情已因不能采取行动而变得益发焦躁起来。

第二天早餐时，他的面容疲倦而瘦削，两颊微微的发红。

我道："老兄，你把自己累垮了。我听见你夜里在屋内踱来踱去。"

他答道："我睡不着，这讨厌的问题把我急坏了。所有的大困难都已经克服了，现在反而叫一个很不算什么的障碍给难住了，未免叫人太不甘心。现在咱们已经知道匪徒是谁，知道船的名字和其他一切了，可是就是得不到船的消息。其他方面也都已行动起来，我已用尽了我的方法，整条河的两岸已经都搜遍了，还是没

有消息。斯密司太太那里也没有她丈夫的音信，我差不多认为他们已经把船沉到河底了，可是这一层亦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咱们可能是受了斯密司太太的愚弄了。”

“不然，我想这一层可以不用过虑，因为经过调查，这样的汽船确是有一只的。”

“它会不会是到上游去了？”

“我也想到了这个可能性，我已经派出一批搜查的人上溯到瑞奇门德一带去了。如果今天再没有消息，我明天当亲自出马去找匪徒而放弃寻找汽船了。可是肯定的，肯定咱们会得到一些消息的。”

一天过去了，维金斯和其他的搜查人员都没有消息。大多数的报纸全登着诺伍德惨案的报道。他们对那不幸的塞笛厄斯·舒尔托都攻击得很厉害。除了官方将在第二天验尸之外，各报纸也没有什么新的消息。我在傍晚步行到坎伯韦尔，把我们的失败情况向两位女士作了报告。我回来的时候看见福尔摩斯依然是垂头丧气，很不高兴，甚至对于我的问话也淡然不理。整个晚上他在那里忙着作一个玄妙的化学实验，蒸馏器加热后所发出的恶臭，使我不得不离开这间屋子。一直快到天亮，我还听见试管的声音，知道他还在那里进行着这恶臭的实验。

第二天清晨，我惊醒过来，看见福尔摩斯已经站在我的床前。他穿着一身水手的服装，外面罩着一件短大衣，颈上围着一条红色的围巾。

他道：“华生，我现在亲身到下游去。我经过再三考虑，觉得只有这一着了，无论如何是值得一试的。”

我道：“那末我和你一同去好不好？”

“不好。你留在这里作我的代表是比较有用的。我自己也不愿意去，虽然昨晚维金斯很泄气，可是我想今天肯定会有消息的。所有的来信、来电都请你代拆，按照你的判断便宜行事。你可不可

以代劳呢？”

“当然愿意。”

“我的行踪不定，恐怕你也无法给我电报。可是假若运气好，我未必耽搁很久。回来以后总会有些消息向你报告的。”

早餐的时候，他还没有消息。可是打开《旗帜报》，看见上面登载着这个案子的新发展。它报道道：

> 关于上诺伍德的惨案，据悉案情内容非常复杂，不似预料那么简单。新的发现证明：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确无嫌疑。昨晚舒尔托先生和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已被警署释放。至于真正的凶犯，警署方面已有新的线索。此案现由苏格兰场干练的埃瑟尔尼·琼斯先生负责缉凶，预料日内即可破案云云。

我想：这还算令人满意，我们的朋友舒尔托总算是恢复自由了。新的线索是什么呢？这好像仍是警署方面掩饰错误的老派头。

我把报纸扔到桌上，目光忽然又被报上寻人栏里面的一段小广告吸引住了。广告文曰：

> “寻人：船主茂迪凯·斯密司及其长子吉姆在星期二清晨三时左右乘汽船‘曙光’号离开斯密司码头，至今未归。‘曙光’号船身黑色，有红线两条，烟囱黑色，有白线一道。如有知茂迪凯·斯密司与汽船‘曙光’号的下落者，请向斯密司码头斯密司太太或贝克街221号乙报信，当酬谢金币五镑。”

这个小广告显然是福尔摩斯登的，贝克街的住址就足以证明了。我以为这个广告的措辞非常巧妙，因为即使匪徒们看到了，也

会认为那不过是一个妻子寻找丈夫的普通广告，并看不出其中的隐秘。

这一天过得真慢。每次听到敲门的声音或是街上沉重的脚步声音，我都以为是福尔摩斯或者是看见广告来报信的人来了。我试着看书，但是精神不能集中，思想总是跑到我们所追踪的那两个奇怪的匪徒身上去。有时我还这样想：会不会是福尔摩斯的理论发生了基本的错误？他是不是犯了严重的自欺病？会不会是由于这些证据不够真实，他臆断错了？我从没有看见过他的工作发生错误，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想或者可能因为他的自信力太强了，把一个平淡的问题反而看成一个极复杂极离奇的疑案，以致一误再误？可是回过来一想，这些证据又是我亲眼所见的，他的推断的理由我也听见过的。再看一看这一连串的奇怪事实，虽然其中有的是无关重要的，可是全部都指明了同一方向。我不得不承认，纵然就是福尔摩斯的理解真是错误了，这案子本身也必定是异乎寻常的费解。

下午三点钟时，铃声大作，楼下有命令式的高声谈话，没有想到上来的不是别人，竟是埃瑟尔尼·琼斯先生。可是他的态度和以前绝不相同了，他已经不像在上诺伍德那样粗暴、架子十足和以常识专家自居了，他在谦虚之外还有些自惭。

他道："您好，先生，您好！听说福尔摩斯先生出去了。"

"是的，我不知道他几时可以回来。请等一等好不好？请坐，吸一支我们的雪茄烟好吗？"

"谢谢，请赏我一支吸。"他说时用红绸巾频频地揩拭他的上额。

"敬您一杯加苏打的威士忌酒好吗？"

"好吧，半杯就够了。到这时候天气还是这般的热，我心绪又是这样的烦，您还记得我对这诺伍德案的理解吗？"

"我记得您说过一次。"

"咳，我现在对于这个案子又不得不加以重新考虑了。我本已紧紧地把舒尔托先生兜在网里了，可是，咳，先生，半道里他又从网眼里溜了出去。他证明了一个无法推翻的事实——他自从离开他哥哥以后始终有人和他在一起，所以这个从暗门进入屋内的人就不会是他了。这个案子实在难破，我在警署的威望亦发生了动摇，我很希望得到些帮助。"

我道："咱们谁都有需要别人帮助的时候啊。"

他很肯定地说道："先生，您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真是一位非凡的人。他是人所不及的。我看见过他所经历的许多桩案子，没有一桩不被他弄清楚的。他使用的方法变化无穷，当然有时也失之过急，可是整个地来说，他是可以成为一个最有本领的警官的。不怕人笑话，我真是望尘莫及。今早我接到了他的一封电报，从里面可以知道，对于舒尔托这个案子，他已经有了新的发现。这就是那封电报。"

他从衣袋里把电报拿出来交给了我。这封电报是十二点钟从白杨镇发的，电文说："请立刻到贝克街去。假若我还没有回来，请等候。我已寻到舒尔托案匪徒的踪迹。如果你愿意看到本案的结束，今晚可和我同去。"

我道："这封电报的语气很是令人高兴。他必定是把已断的线索接上了。"

琼斯很得意地说道："啊，这么说来他也有时搞错的。我们侦查的能手也常常走错路呢。这次也可能是空欢喜一场，可是我们警察的责任是不能叫任何机会错过去的。现在有人叫门，也许是他回来了。"

传来一阵沉重的上楼的脚步声，喘息的声音很重，说明这个人呼吸困难；中间稍停了一两次，好像他上楼梯很费气力似的。最后他走进屋来，他的容貌和我们所听见的声音是符合的。一个老人，穿着一身水手的衣服，外面套着大衣，纽扣一直扣到颈间。他

弯着腰，两腿颤抖，气喘得很痛苦。他手拄一根粗粗的木棍，两肩不断耸动，好像呼吸很吃力。他的面目，除了一双闪烁的眼睛以外，只有白的眉毛和灰的髭须，其余全被他的围巾遮盖住了。整个地看来，他像是一个年事已高、境况潦倒而令人尊敬的航海家。

我问道："朋友，有什么事吗？"

他用老年人所特有的习惯，慢条斯理地向四周看了看。

他问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在家吗？"

"没有在家。可是我可以代表他，您有什么话全都可以告诉我。"

他道："我只能向他本人说。"

"可是我告诉您，我可以代表他，是不是关于茂迪凯·斯密司汽船的事？"

"是的，我知道这只船在哪里，知道他所追踪的人在哪里，还知道宝物在哪里，我一切全都知道。"

"您告诉我好了，我会转告他的。"

他十足地表现了老人的易怒和顽固的态度。他道："我只能告诉他本人。"

"那您只好等一等了。"

"不行，不行，我不能为了这件事浪费一天的光阴，如果福尔摩斯先生不在家，只好让他自己想法子去打听这些消息了。你们两人的尊容我都不喜欢，我一个字也不告诉你们。"

他站起来就要出门，可是埃瑟尔尼·琼斯跑到他前面，拦住了他。

琼斯道："朋友，请等一等。您有要紧的消息报告，您不能这样就走。不管您愿意不愿意，我们要把您留住，直等到我们的朋友回来。"

那老人要想夺门而出，可是埃瑟尔尼·琼斯早已把背靠在门上，阻住老人的去路。

老人用手杖在地板上怒击着喊道："真是岂有此理！我到这里来拜访一位朋友，可是你们二人和我素不相识，硬要把我留下，对待我这样无礼！"

我道："请不要着急，您所费的时间我们会补报您的。请坐在那边沙发上，不久福尔摩斯先生就可以回来了。"

他很不高兴地用两手掩住了脸，无可奈何地坐在那里。琼斯和我继续一边吸着我们的雪茄烟一边谈话。霎时间忽然听见福尔摩斯的声音向我们说话。

"我想你们也应该敬我一支雪茄烟了。"

我们二人从椅上吃惊地跳了起来，旁边坐着福尔摩斯，笑容可掬。

我惊讶地喊道："福尔摩斯！是你吗？那老头哪儿去了？"

他拿出一把白发，说道："他就在这儿，假发、胡须、眼眉，全在这里。我认为我的化装还不错，可是没有想到把你们也骗住了。"

琼斯高兴得喊道："啊，你这坏蛋！你真够得上一个戏剧演员——一个出色的演员，你学工人的咳嗽，还有你腿部的表演每星期足可挣十镑的工资。可是我想我看出你的眼神来了，你还没有把我们骗得完全相信。"

他点燃了雪茄烟，说道："我今天整日打扮成这个样子。你知道，很多的匪徒们已渐渐地认识了我——特别是在咱们这位朋友把我的侦探事迹写成了书之后。所以我只好在工作时简单地加以化装。你接到我的电报了吗？"

"接到了，所以才会来的。"

"你对这案子的工作进展如何了？"

"一点儿也没有头绪。我不得已释放了两个人，对于其余的两个人也没有什么证据。"

"那不要紧，一会儿我给你另外两个人来补他们的缺。可是你

必须完全听我的指挥，一切功绩可以归你，可是一切行动必须听从我的，这点你同意吗？”

“只要你协助我把匪徒捉到，一切全都同意。”

“好吧，头一件：我需要一只警察快艇——一只汽船——今晚七时开到西敏士特码头待命。”

“这个好办，那儿经常停着一只，我到对面再用电话联系一下就成了。”

“我还要两个健壮的警士，以防匪徒拒捕。”

“船内向来都准备着两三个人，还有别的吗？”

“我们捉住匪徒，那宝物就能到手，我想我这位朋友一定喜欢亲自把宝物箱送到那位年轻女士的手上——这宝物一半是应该属于她的，由她亲自打开。喂，华生，好不好？”

“这是我无上的光荣。”

琼斯摇头道：“这个办法未免于规章有所不合——不过咱们可以通融办理。但是看完之后，宝物必须送还政府以便检验。”

“那是当然的，这个好办。还有一点，我倒很希望先听到琼诺赞·斯茂亲口说出有关这一案件的始末详情。你知道，我素来就需要把一个案子的详情，充分地了解。你大概对于我准备先在这儿或其他地方，在警察看守之下，先对他作一次非正式的讯问一节没有什么不同意吧？”

“你是掌握着全案情况的人。虽然我还没有能够证明确有这么一个叫琼诺赞·斯茂的人，可是如果你能捉到他，我没有理由阻止你先向他讯问。”

“那么，这也同意了？”

“完全同意，还有什么要求吗？”

“只有我要留你同我们一起吃晚饭，半点钟内即可备好。我准备了生蚝和一对野鸡，还有些特选的白酒。华生，你不知道，我还是个治家的能手呢。”

十 凶手的末日

我们这顿饭吃得很快乐。福尔摩斯在高兴的时候，谈锋向来是畅利的。今晚他的精神似乎异常愉快，所以天南地北谈个不休。我还从不知道他这样健谈，他从神怪剧谈到中世纪的陶器，意大利的斯特莱迪瓦利厄斯提琴①，锡兰的佛学和未来的战舰，——他对哪一方面，似乎全都特别研究过的，所以说起来滔滔不绝，把这几天的郁闷也一扫而光了。埃瑟尔尼·琼斯在休息的时候也是一个爱说爱笑性情随和的人，他尽量欣赏着这顿考究的晚餐。在我个人则觉得全案的结束似乎就在今晚，也和福尔摩斯同样地愉快得开怀畅饮起来，宾主三人异常欢洽，没有人提到我们饭后的冒险任务。

饭后，福尔摩斯看了看表，斟满了三杯红葡萄酒道："再干一杯，预祝今晚成功。时候到了，应该动身了。华生，你有手枪吗？"

"抽屉里有一支，是从前在军队里使用的。"

"你最好是带上它，有备而无患。车子已等在门外，我和他预订了六点半钟到这里来接咱们的。"

七点稍过，我们到达了西敏士特码头，汽船早已等候在那里了。福尔摩斯仔细地看了看，问道："这船上有什么标志指明是警察使用的吗？"

"有，那船边上的绿灯。"

"那末，摘下去。"

---

① 意大利人斯特莱迪瓦利厄斯所制造的提琴是世界驰名的。——译者注

绿灯摘下后，我们先后上船。船缆解开了，琼斯、福尔摩斯和我都坐在船尾，另外一人掌舵，一人管机器，两个精壮的警长坐在我们的前面。

琼斯问道："船开到哪里去？"

"到伦敦塔，告诉他们，把船停在杰克勃森船坞的对面。"

我们的船速度确实很快，超越过无数满载的平底船，又超越过一只小汽船，福尔摩斯微笑地表示满意。

他道："照这样的速度，我们可以把河里的什么船都赶上了。"

琼斯道："那倒不见得，不过能够赶上我们这样速度的汽船，确是不多见的。"

"我们必须赶上'曙光'号，那是一只有名的快艇。华生，现在没有事，我可以把目前发展的情况和你讲讲。你记得不记得我说过一个很不算什么的障碍把我难住了，我是决不甘心的吗？"

"还记得。"

"我利用作化学分析试验的办法使我的脑筋得到了彻底的休息。咱们的一位大政治家曾经说过：'改变工作，是最好的休息。'这句话一点儿也不错。当我把溶解碳氢化合物的实验作成功以后，我就回到舒尔托的问题上面，把这问题重新考虑了一遍。我所派遣的孩子们在上下游都搜遍了，也没有结果。这只汽船既没有停泊在任何码头上又没有回转，也不太像为了灭迹而自沉——如果实在找不着，当然这还算是个可能的假设。我知道斯茂多少有些狡猾的伎俩，可是我认为他没有受多少教育，还不可能有那样周密的手段。他既然在伦敦居住过相当久——这一点由他对樱沼别墅侦伺了很久的事实就可以证明，他不可能不需要一个短时间——哪怕是一天——作些准备，方能离开他的巢穴远行。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可能性。"

我道："我看这个可能性不太大，恐怕他在行动以前早已作了远行的准备。"

“不然，我不这样想。除非等到他确知这个巢穴对他已经毫无用处，他决不会轻易放弃的。我又想到了一层：琼诺赞·斯茂一定会料想到，他那同谋的那副怪相，不管把他怎样改装起来也会引起别人注意的，并且会令人联系到诺伍德惨案上去，斯茂的机警不会把这一层忽略的。为了避人耳目，他们天黑以后离开巢穴，还必须在天明以前赶回来。根据斯密司太太所说，他们在斯密司码头上船的时候是在三点钟，再过一个多钟头天就要大亮，行人也多了。所以我认为他们是不会走得太远的。他们给足了斯密司钱，叫他不要声张，预订下他的船，以备最后的远飏，然后携带宝物回到巢穴。在一两天内看看报纸，听听风声，再择一个夜晚从葛雷夫赞德或肯特大码头乘上他们已经订好船位的大船，逃往美洲或其他殖民地去。”

“可是他不能够把这只船也带到巢穴里去呀。”

“当然不能够。我认为，这只船虽然没有被我们发现，可也不会离开太远。处在斯茂的地位，根据他这个人的能力来设想，他会想到：如果确有警察跟踪的话，那末，如果把船遣回或是把它停在码头旁边，都会使追踪更容易得多了。那末怎样才能够把船隐蔽起来，同时要用它的时候还不至于误事呢？如果我站在他的立场上应当怎么办呢？我想，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船开进一个船坞里小作修理，如此既可达到隐蔽的目的，还可在提前几个小时通知的情况下使用。”

“这似乎是很简单的。”

“正因为很简单，才容易被忽略了。于是我决定照着这个途径去进行侦查。我立刻穿了一身水手的服装到下游的每个船坞里去询问。问了十五个船坞全失败了，可是问到第十六个——杰克勃森船坞——得知在两天前曾有一个装木腿的人把‘曙光’号送进船坞修理船舵。那里的工头和我说：‘就是那个画着红线的船舵，其实一点儿毛病也没有。’正说着，从那边来了一个人。不是别人，

正是失踪的船主茂迪凯·斯密司，他喝了不少的酒。我自然不会认识他，是他喊出了自己的名字和船的名字，并说道：'今晚八点钟我们的船要出坞去。记住了，准八点钟。有两位客人要坐船，不要耽误了。'匪徒们一定给了他不少的钱，他对工人们拍着他满口袋的银币，叮当作响。我跟踪了他几步，他跑进了一家酒馆。于是我又回到船坞，在途中碰巧遇到了我的一个小帮手，我把他安置在那里，盯住汽船。让他站在船坞的出口地方，预约定了，当汽船出坞的时节，向我们挥动手巾作为暗号。我们在河上歇一下，看着它的去路，要不是人赃并获那才是怪事呢。"

琼斯道："不管这几个人是不是真的凶手，你的准备是很周密的。不过要是我，我一定派几个能干的警察，等到匪徒来到杰克勃森船坞时，就把他们当场逮捕了。"

"这个我可不敢赞同，因为斯茂是个很狡猾的人，他启行以前一定先派人查看动静，如有可疑的情况，他自然又要再隐匿一个时期。"

我道："可是你若盯紧了茂迪凯·斯密司也可以把匪穴找到呀。"

"那样我的时光就全要浪费了。我想匪徒们的住处九成九斯密司是不知道的。斯密司有酒喝、有钱花，其余的问它做什么？有事时匪徒们派人通知他就行啦。我各方面都考虑到了，我以为这是最好的办法。"

谈话之间，我们已经穿过了泰晤士河上的几座桥。当我们出了市区的时候，落日余辉已将圣保罗教堂房顶上的十字架照得金光闪闪。在我们还没有到达伦敦塔的时候，就已是黄昏时分了。

福尔摩斯远远指着靠萨利区河岸桅樯密立的地方说道："那就是杰克勃森船坞，让我们的船借着这一串驳船的掩护，慢慢地来回游弋。"他又用望远镜向岸上观察，说道："我已经找到了我派的那个人，可是手巾还没有挥动。"

琼斯很性急地说道："咱们还是停泊到下游等着他们吧。"这时我们都很焦急，就是那几个对于我们的任务不太清楚的警长和火夫，也在那里现出跃跃欲试的神气。

福尔摩斯答道："虽然十分之九他们会往下游去的，可是我们不能擅自把上游忽略了。从我们目前这个地方能够看见船坞的出入口，可是他们却不容易看见咱们。今晚没有云雾，月光很亮，咱们就在这儿吧。你看见那边煤气灯光的下面，来往的人够多么拥挤。"

"那都是从船坞下工的工人们。"

"这些人的外表虽然肮脏粗俗，可是每个人的内心全有一些不灭的生气。只看他们的外表，你是想不到的。这并不是先天的，人生就是一个谜。"

我道："有人说：人是动物中有灵魂的。"

福尔摩斯道："温伍德·瑞德对这个问题有很好的解释。他论道虽然每个人都是难解的谜，可是把人类聚合起来，就有定律了。譬如说，你不能预知一个人的个性，可是能够确知人类的共性。个性不同，共性却是永恒的，统计家们也是这样的说法……你们看见那条手巾了吗？那边确有一个白色的东西在挥动着。"

我喊道："不错，那就是你派的小帮手，我看得很清楚。"

福尔摩斯喊道："那就是'曙光'号，你看它的速度真快。机师，咱们加速前进，紧追着那有黄灯的汽船。假若咱们追不上它，我是永远不能原谅自己的。"

"曙光"号已经从船坞开了出去，被两三条小船遮得看不见了。等到我们再看见它的时候，它已经驶得相当快了。它在沿着河岸向下游急进，琼斯看了只是摇头，说道："这船神速极了，咱们恐怕追不上它。"

福尔摩斯叫道："咱们必须追上它。火夫，快快地加煤！尽全力赶上去！就是把咱们的船烧了，也要赶上它！"

我们紧追在后面，锅炉火势凶猛。马力强大的引擎，气喘吁吁，铿锵作响，好似一具钢铁的心脏，尖尖的船头划破平静的河水，向左右两侧各自冲起一股滚滚的浪花来，随着引擎的每一次悸动，船身在震颤、跃进，就像是一个有生命的东西似的。船舷上的一盏大黄灯向前方射出了长长的闪烁的光束。前面远远的一个黑点，就是“曙光”号，它后边有两行白色浪花，说明了它航行的神速。那时河上的大小船只很多，我们横穿侧绕着飞掠过去。可是“曙光”号还是那样的飞快，我们紧紧钉在它的后面。

福尔摩斯向机器房喊道：“伙计们，快加煤，多加煤！尽力多烧蒸气往前赶！”下面机器房的熊熊烈火照射着他那焦急的鹰鹫似的面孔。

琼斯望着“曙光”号说道：“我想咱们已经赶上一点了。”

我道：“咱们确已赶上不少了，再有几分钟就可以追上了。”

正在这时，不幸的事来了。一只汽船拖了三只货船横在我们面前。幸而我们急转船舵，才避免了和它相撞。可是等到我们绕过它们，继续追下去的时候，“曙光”号已经又走远了足有二百多码了，不过还能看得到它。当时，阴暗朦胧的暮色已经变成了满天星斗的夜晚。我们的锅炉已烧到了极度，驱船前进的力量强大异常，使脆弱的船壳咯吱作响，颤动不已。我们已经由伦敦桥的正中下面穿过，过了西印船坞和长长的戴特弗德河区，又绕过了狗岛。以前只是一个黑点的“曙光”号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了。琼斯把我们的探照灯向它直射，照见了船面上的人影。一个人坐在船尾，两腿跨着一个黑的东西，旁边还蹲伏着一堆黑影子，好像一只纽芬兰狗。一个男孩把舵，从锅炉的红光中，可以看见斯密司光着上身在拚命地加煤。起初他们或者还不能肯定我们是否是在追赶他们，可是到现在我们在每个转弯抹角的地方都紧紧地跟在后面，那就没有问题是在追他们了。在到了格林威治的时候，两船的距离约有三百步，再到布莱克沃尔时两船相隔已不过二百五

十步了。我奔波了一生，在不少的国家里都打过猎，也追赶过不少的野兽，然而都没有像今晚在泰晤士河上追人这样惊险出奇。我们和前船已是一步接近一步了，在寂静的夜里，可以很清楚地听到前面船上机器的响声。坐在船尾上的那个人还是蹲在那里，两手似乎挥动得很忙，不断地抬起头来估量两船的距离。我们相距更近了，只有四只船的长短，两船仍在飞奔前驶。这时已近河口，一边岸上是巴克英平地，另一侧则是普拉姆斯梯德沼泽。琼斯喝叫着命令前船速停，船尾那个人听见我们的喊叫，从船面上站起来挥动两拳，向着我们高声怒骂。他的身体健壮，个子高大，两腿撇开站在那里。我看见他的右边大腿下面只是根木柱支着。他旁边蜷伏着的黑影子，听见了他的声音，慢慢地站了起来，原来是一个黑人，体格的矮小我从来没有见过。他那畸形的大头，上面长着蓬乱的头发。福尔摩斯那时已经把手枪拿在手里，我看见了这个怪状的生番，也把手枪掏了出来。他围着一件黑色的好似毯子的东西，只露着脸。可是这个脸，那副丑恶的怪状足以令人丧魂失魄。我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狞恶的怪相，他那两个小眼凶光闪闪，嘴唇极厚，从牙根向上翻撅着，他在向我们狂喊乱叫，半兽性的暴怒在发作。

福尔摩斯轻轻地向我说道："只要他一抬起手来，咱们就开枪。"这时彼此之间只有一船之隔了，看得更清楚了。那个白人撇着两腿不断地怒骂，那个矮小的黑人满脸忿恨地向着我们的灯光，咬牙切齿地狂叫。

幸而我们看他们看得很清楚。那个小黑人从毯子里掏出了一个好似木尺的短圆的木棒搁在唇边。我们立即扳动枪机，两弹齐发。那黑人转了转身就两手高举，跌入河内，刹那之间我就看到他那一双狠毒的眼睛在白色的漩涡之中消失了。这时，那装木腿的人冲向船舵，用尽他全身力量扳那舵柄，那船突向南岸冲去，我们以相差几尺的距离躲开了它的船尾总算没有撞上。我们随即转

变方向追上前去。那时“曙光”号已经接近南岸，岸上是一片荒凉的旷野，月光照着空旷的沼地，地面上聚着一片片的死水和一堆堆的腐烂植物。那只汽船冲到岸上就搁浅了，船头耸向空中，船尾没在水里。那匪徒跳到了岸上，可是他那只木腿整个陷入泥中。他用力挣扎，可是连一步也进退不得。他狂喊乱叫地跳动着左脚，可是那木腿却在泥里愈陷愈深。等我们把船靠了岸，他已经被钉在那里寸步难行了。我们从船上扔一条绳子过去套住了他的肩膀，才把他好似拉鱼似地拖上了船。斯密司父子二人愁眉苦脸地坐在船上，听了我们的命令，方才无可奈何地离开了“曙光”号走到这边船上来。一只印度精制的铁箱，摆在那只船甲板上边，不用问就知道是使舒尔托遭祸的宝箱。箱上没有钥匙，非常沉重，我们小心地把它搬到我们的舱里。我们把“曙光”号拖在后面，慢慢地向上游回驶。我们不断地用探照灯向河水四面映照，可是那黑人早已踪影不见，想必已葬身泰晤士河底了。

福尔摩斯指着舱口说道：“看这里，我们的枪几乎打晚了。”靠着我们先前站的地方的后面插着一支毒刺，大约就是在我们放枪的时候射来的。福尔摩斯对着毒刺仍像平时那样地耸耸肩微微地一笑，可是我每回想到那天晚上危在须臾的情况，仍不免十分惊悸。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

我们的犯人坐在船舱里，面对着他千辛万苦费了多年工夫所得来的铁箱。他的皮肤被烈日晒得很黑，他的两只眼睛象征着他那胆大妄为的天性，满脸的皱纹，一看就知道他是在室外作过多年苦工的。他那多须髭的下颚向外突出的怪样，显示出了他那倔

强的性格。他那鬈曲的黑发已经多半灰白，料想他的年纪当在五十上下。在平常的时候，他的面貌还不算难看，可是在盛怒之下，他那浓眉和凶恶的下颚就组成了一副可憎的面貌。他坐在那里，把戴铐的双手搁在膝上低头不语，不断用他那双锐利的眼睛望着那只使他犯罪的铁箱。依我看来，他的表情似乎悲痛多于忿怒。有一次他抬头向我望了一眼，眼光里似乎带着些幽默的意味。

福尔摩斯燃上了一支雪茄烟，说道："琼诺赞·斯茂，我真不高兴看到事情竟弄到了这样的结局。"

他直率地答道："先生，我也不愿意啊。这条命，我想也逃不过去了。可是我向您发誓，我实在没有想杀害舒尔托先生，是那个恶鬼童格射出一支混帐的毒刺害死他的。先生，我是毫不知情的。舒尔托先生的死叫我很不好受。我用绳子鞭打了那小鬼一顿，可是人已经死了又有什么办法呢！"

福尔摩斯道："你先吸一支雪茄烟。你看你全身都湿透了，喝一些我瓶子里的酒先暖和暖和吧。我问你，你在爬绳上去的时候，你怎么会知道那矮小无力的黑小子能够敌得住舒尔托先生呢？"

"先生，您说这话好像亲眼看见过似的。我本以为那屋里是没有人的，我对那里的生活习惯都很清楚，那个时候是舒尔托先生平常下楼吃晚饭的时候。我丝毫也不隐瞒，我以为说实话就是我最好的辩护。当时要是那个老少校在屋里，那我就会毫不怜惜地掐死他。我杀了他和吸这支雪茄烟没有什么区别。现在竟因为小舒尔托而使我被关进监狱，实在令人痛心，因为我和他从来没有任何纠葛。"

"你现在已经是在苏格兰场埃瑟尔尼·琼斯先生羁押之下。他准备把你带到我的家中，由我先问你的口供。你必须向我句句实言，如果你能够老实，或者我还可以帮你的忙。我想我有法子可以证明那毒刺的毒性很快，在你爬进屋里以前，舒尔托先生已经中毒身亡了。"

"先生，不错的，他已经先死了。当我爬进窗户一看见他那歪着头狞笑的样子，就把我吓坏了。要不是童格跑得快，当时我就把他宰了。这也就是到后来他告诉我他如何在忙中丢落了那根木棒和一袋毒刺的原因，我想这件东西一定提供了一些线索，帮助了您追寻到我们。至于您怎么把线索联系起来而捉到我的，那我就想不出来了。这是我自己不好，不能怨恨您的。"他又苦笑道，"可是这也真算一件怪事。您看，有权利享受这五十万镑的我，竟在安达曼群岛修筑防波堤度过了半生，后半生恐怕又要到达特沼地去挖沟了。从头一天碰到那商人阿奇麦特因而和阿格拉宝物发生了关系之后，我就倒上了霉，沾上这宝物的人也没有不倒霉的；那个商人因宝物丧了命，舒尔托少校因宝物给他带来了恐惧和罪恶，而我就要终身作苦役了。"

这时，埃瑟尔尼·琼斯向舱内伸进头来，说道："你们真像一家人在团聚。福尔摩斯，请给我一些酒喝。咱们大家都该互相庆贺啊。可惜那一个没有被咱们活捉，那也没有办法。福尔摩斯，亏得你下手在先，不然会遭到他的毒手呢。"

福尔摩斯道："结果总还算得圆满。可是我没想到那只'曙光'号竟有这般的速度。"

琼斯道："据斯密司说，'曙光'号是泰晤士河上最快的汽船之一，假若当时还有一个人帮他驾驶的话，我们就永远也追不上它了。他还赌咒说他对诺伍德的惨案一点也不知道。"

我们的囚犯喊道："他确是毫不知情的，因为听说他的船快，所以我向他租用了。我们什么也没有告诉他，只是出了大价钱。如果他能够把我们送上在葛雷夫赞德停泊的开往巴西去的'翡翠'号轮船，他还可以另外得一大笔酬金。"

琼斯道："如果他没有罪行，我们会从轻处理的。我们虽然捉人迅速，可是我们判刑是慎重的。"这时傲慢的琼斯已逐渐露出他对囚犯大摆威严的神气。从福尔摩斯那微微一笑，我看得出来，琼

斯的话已经引起了他的注意。

琼斯又道："我们就要到沃克斯豪尔桥了。华生医师，您可以带着宝箱在这里下去。我想您是深知我对这样的作法是负着多么大的责任。当然，这种作法是极不合法的，但是既有成议在先，我不能失信。可是因为宝物贵重非常，我有责任派一个警长陪您同去。您准备坐车去吗？"

"我准备坐车去。"

"可惜这里没有钥匙，不然咱们可以预先清点一下，您恐怕还需要把箱子砸开。斯茂，钥匙哪里去了？"

斯茂简短地说道："在河底下。"

"哼！你给我们这个麻烦真是多余。为了你，我们已经费了不少的人力和物力。可是医师，我不必再叮嘱您了，千万小心。您回来的时候把箱子带到贝克街来，在去警署以前，我们在那里等您。"

我在沃克斯豪尔下船，带着沉重的宝箱，由一个温和坦率的警长陪伴着，一刻钟以后我们到达了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的家。开门的女仆对我这夜晚来访的客人很是惊讶，她说弗里斯特夫人不在家中，恐怕到深夜才能回来，摩斯坦小姐现在还在客厅里。我把那警长留在车上等候，我提着宝箱直入客厅。

她坐在窗前，穿着白色半透明的衣服，在颈间和腰际都系着红色的带子。在透过罩子射出来的柔和灯光下面，她倚坐在一张藤椅上。一只洁白的胳臂搭在椅背上，灯光照着她那美丽庄重的脸和映成金黄色的蓬松的秀发，那姿态和神情都表现她似乎有无限的忧郁积在心中。她听到我的脚步声就站了起来，脸上一道红晕显出惊讶中带着欢喜。

她道："我听见门外车声，以为是弗里斯特夫人提早回来了，决没有想到是您来了。您给我带来了什么消息？"

我把箱子放在桌上，心中虽然烦闷，可是装做高兴地说道：

“我带来的东西比消息还要好，我带来的东西比任何的消息还要宝贵，我给您带来了财富。”

她向铁箱看了一眼，冷淡地问道：“那就是宝物吗？”

“是的，箱内就是那一大宗阿格拉宝物；一半是您的，一半属于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你们二人所得当各在二十万镑左右。您想一想！每年利息就是一万镑，在英国妇女当中是少见的。这不是大可庆幸的事吗？”

我表示我的高兴大概有些过火，她已感觉到我的诚意不足。她稍稍抬了抬眼眉，望着我说道：“如果我能得到宝物，那都是出于您的协助啊。”

我答道：“不！不！您能有今日，完全是出于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协助。就连他有那样分析的才能，为了破这个案子也费了不少精力，到最后还几乎失败。像我这样的人就是用尽心思，也是找不出线索来的。”

她道：“华生医师，请坐下来告诉我这些经过吧。”

我把上次和她见面以后所有发生过的事情——福尔摩斯新的搜寻方法，“曙光”号的发现，埃瑟尔尼·琼斯的来访，今晚的探险和泰晤士河上的追踪——简单地作了一番叙述。她倾听着，说到我们险些遭到毒刺的伤害时，她脸色变得惨白，似乎就要晕倒。

我急斟了些水给她喝，她道：“不要紧，我已好了。我听到我的朋友们为我遭到这样的危险，我心里实在是万分的不安。”

我答道：“那都是过去的事了，也不算什么。我不再讲这些闷气的事了，让咱们看看可以使咱们高兴的东西吧。这里是宝物，我是专为您带了来的，料想您一定愿意亲自打开，先睹为快。”

她道：“这再好也没有了。”可是她的语气并没有显露出她有多么兴奋。因为这宝物是费了不少心血才得到手的，她不能不这样地表示一下，否则也显得她太不承情了。

她看着箱子说道：“这箱子真美极了！这是在印度做的吧？”

“是的，是印度著名的比纳里兹金属制品。”

她试着把箱子抬了抬，说道：“真够重的，这箱子本身恐怕就很值钱呢。钥匙在哪儿？”

我答道：“被斯茂扔到泰晤士河里去了，我们须借弗里斯特夫人的火钳用一用。”在箱子前面有一个粗重的铁环，铁环上面铸着一尊佛像。我把火钳插在铁环下面，用力向上撬起，铁环应手打开。我用颤抖的手指把箱盖抬起，我们二人注视着箱内，都惊奇得呆住了。这个箱子是空的！

无怪这个箱子这样的重，箱子四周全是三分之二英寸厚的铁板，非常坚固，制造的也是异常精致，确是用作收藏宝物的箱子。可是里边什么也没有了，完全是空的。

摩斯坦小姐平静地说道：“宝物已经丢失了。”

我听到她这句话，体会到了其中的含意。我灵魂中的一个阴影似在消失。我说不出这宗阿格拉宝物压在我的心头是多么的沉重，现在终于被挪开了。不错，这个思想是自私的、不忠实的和错误的，可是除了我们两人之间的金钱的障碍已经消除以外，其余的我都想不到了。

我从内心里感到高兴，不免失声说道：“感谢上帝！”

她不理解地微笑着问我道：“您为什么这样说呢？”

我握住了她的手，她没有缩回去。我道：“因为我敢于张口了，梅丽，我爱你，就如同任何男人爱女人那样的恳切。以前，这些宝物，这些财富堵住了我的嘴，现在宝物失掉了，我可以告诉你我是多么地爱你了。因此我才说：‘感谢上帝。’”

我把她揽到身边，她轻轻地说道：“那么我也应该说：‘感谢上帝。’”

不管谁丢失了宝物，我知道，那天晚上我却得到了一宗宝物。

十二　琼诺赞·斯茂的奇异故事

那个警长很有耐性地在车上等候着我，我回到车上时已经很晚了。我给他看了空箱子，他大失所望。

他郁闷地说道："这一来，奖金也完了！箱子里没有宝物也就没有奖金了，不然今晚我和同伴山姆·布朗每人可以得到十镑奖金呢。"

我道："塞笛厄斯·舒尔托先生是个有钱的人，不管宝物有没有，他会给你们酬劳的。"

警长沮丧地摇着头道："埃瑟尔尼·琼斯先生会认为这事干得很糟糕呢。"

这警长的预料果然不错，当我回到贝克街，把空箱给那位侦探看的时候，他面色很不好看。他们三人——福尔摩斯、琼斯和囚犯——刚刚来到贝克街；因为他们变更了原来的计划，在中途先到警署去作了报告。福尔摩斯仍像往常一样，懒洋洋地坐在他的椅子上，面对着顽强地坐在那儿的斯茂。斯茂把那条木腿搭在好腿上面。当我把空箱子给大家看的时候，他倚着椅子放声大笑起来。

埃瑟尔尼·琼斯发怒道："斯茂，这是你干的好事！"

斯茂狂笑着喊道："不错，我已经把宝物放到你们永远摸不到的地方去了。宝物是属于我的，如果我得不到手，我就得想办法叫谁也摸不着。我告诉你，除了在安达曼岛囚犯营的三个人和我自己以外，别人全没有权利要这些宝物。现在既然我们四个人都不能得到，我就代表他们三人把宝物处理了。这样正符合我们四个人签名时所发的誓言：我们永远是一致的。我知道他们三人必

然同意我这样办——宁可把宝物沉到泰晤士河河底，也不叫宝物落到舒尔托或摩斯坦的子女或亲属的手里。我们干掉阿奇麦特并不是为了让他们发财的。宝物和钥匙都和童格葬在一起了。当我看到你们的船准能够追上我的时候，我就把宝物收藏到稳妥的地方去了。你们这趟是一个卢比也弄不到了。”

埃瑟尔尼·琼斯厉声说道：“斯茂，你这个骗子！你如果要把宝物扔到泰晤士河里，连箱子一同扔下去不是更省事吗？”

斯茂狡猾地斜眼看了看他，答道：“我扔着省事，你们捞着也省事。你们有本领把我追寻着，你们就有本领去捞一只铁箱子。现在我已把宝物散投在长达五英里的一段河道里，捞起来就不太容易了。我也是横了心干的，当我看到你们追上来的时候，我几乎都要发疯了。惋惜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我这一辈子的命运有盛有衰，我可向来没有事后追悔过。”

琼斯道：“斯茂，这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你如果能帮助法律而不是这样地进行破坏，那么，在判刑的时候就会有得到从轻发落的机会。”

“法律?!”罪犯咆哮着道，“多么美好的法律啊！宝物不是我们的是谁的？宝物不是他们赚来的偏要给他们，难道这算公道吗？你们看看我是怎样把宝物赚到手的：整整二十年，在那热病猖狂的湿地里住着，白天整日在红树①下面做苦工，夜晚被锁在污秽的囚棚里，镣铐加身，被蚊子咬着，被疟疾折磨着，受着喜欢拿白种人泄愤的每个可恶的黑脸禁卒的种种凌辱，这是我赚到阿格拉宝物的代价，而你却要来同我讲什么公道。难道因为我不肯把我所历尽艰难而取得的东西让别人去享受，你就认为不公道吗？我宁愿被绞死或吃童格一毒刺，也不甘心在牢狱里活着而叫另外一个人拿着应当是我的钱去快乐逍遥！”这时斯茂已经不像以前沉默

---

① 红树是生长在热带海滨的一种树木。——译者注

了，他滔滔不绝地倾泻出这些话来。他两眼发亮，手铐随着激动的双手震得作响。看到他这样忿怒和冲动，我可以理解，舒尔托少校为什么一听到这囚犯越狱回来的消息就吓得惊慌失措，这是很自然的和完全有根据的。

福尔摩斯安详地说道："你忘了，我们对这些事完全不了解。你没有把整个的经过告诉我们，因此也就没法说本来你是怎样的有理。"

"啊，先生，还是您说的话公平合理，虽然说我应当感谢您给我戴上了手镯。可是，我并不怨恨……这都是光明磊落，公公正正的。您如果愿意听我的故事，我决不隐瞒，我所要说的句句都是实话。谢谢您，请把杯子搁在我身旁，我口渴的时候会把嘴唇靠近杯子来喝的。

"我是伍斯特尔州生人，住在波舒尔城附近。我们斯茂族在那里住的很多，我有时很想回去看看，可是因为我素来行为不检，族人们未必对我欢迎。他们全是稳重的教徒，都是在乡里受人尊敬的农民，而我却一直就是个流浪汉。在十八岁的时候因为恋爱出了麻烦，家里不能存身，只好另谋生路。当时碰巧步兵三团就要调往印度，为脱身计，我就入伍了，选择了靠吃军饷为生的路。

"可是，我的军队生活先天注定不能久长。在我刚学会鹅步操，学会使用步枪的时候，偶尔到恒河里去游泳，一条鳄鱼就在中流像外科手术一样干脆地把我整个小腿都咬了下来。幸而连队的游泳能手班长约翰·侯德也在河里。由于惊吓和失血，我晕了过去，如果没有侯德抓着我向岸边游去的话我就会被淹死了。我在医院里养了五个月才装上木腿跛着出了院。我因残废被取消了军籍，因此就更难找到就业的机会了。

"你们可以想象，那时我还不到二十岁，已成了无用的瘸子，运气够多么坏。可是窘困了不久时来运转，恰巧有一个新来印度经营靛青园子的、名叫阿勃怀特的园主正在找一个人监督靛青园

的苦力们的工作。这个园主碰巧是我原来所属部队团长的朋友。团长因为我的残废时常照顾我，简短来说，团长竭力推荐我。因为这个工作主要是骑在马上，我的两膝还能夹得住马腹，虽然残废，骑马还不成问题。我的工作是在庄园内巡行，监督工人和把工人的勤惰情况随时报告园主。报酬很不错，住处也舒适，因此我很有做这靛青事业以终此生的志愿。园主阿勃怀特先生为人和蔼可亲，常常到我的小屋里来吸支烟聊聊天，因为在那里的白种人不像在这里的一样，彼此都很关切。

"唉，真是好景不长。突然间，大叛乱①出人意料地爆发了。前一个月，人们还和在祖国一样地安居乐业，到下一个月，二十多万黑鬼子②就失去了约束，把全印度变成了地狱一般。当然，这些事你们几位在报纸上都已见过了，或者比我这个不识字的人还知道得多呢，因为我只知道我看到的事情。我们靛青园的所在地叫作穆特拉，靠近西北几省的边缘。每天晚上烧房的火焰照得满天通红。每天白天都有小队的欧洲兵士保护着他们的家小，经过我们的靛青园开往最近驻有军队的阿格拉城去避难。园主阿勃怀特先生是一位固执的人，他以为这些叛变的消息不免有些夸大，他想不久就可平复下去，他还是照旧坐在凉台上喝酒吸烟，可是周围早已烽烟四起了。我和一个管账的姓道森的夫妇俩都忠于职守，当然都和他生死不离。好啦，有一天变故来了。那天我正到远处一个园子去办事，黄昏时缓缓地骑着马回来。在途中我的目光被陡峭的峡谷谷底上的一堆蜷伏着的东西吸引住了。我骑马走下去一看，不禁毛骨悚然，正是道森的妻子被人割成一条条的又被豺狼和野狗吃去了一半的残尸。道森的尸体就趴在不远的地方，手握着放空了的手枪，在他前面还躺着彼此压在一起的四个印度兵

---

① 指 1857 年爆发的印度反英民族大起义而言。——译者注

② 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印度人的污辱性的称呼。——译者注

的尸首。我控着马缰，正不知往什么地方去才好，忽然看见园主的房子烧了起来，火苗已经冲出屋顶。我知道赶过去对主人绝无益处，也只能把自己的性命搭进去。从我站的地方可以看见成百个穿红衣的黑鬼子正在对着燃烧的房子手舞足蹈，其中有几个人向我指了一指，跟着就有两颗流弹从我头上掠过去。我扭转马头就向稻地里狂奔而去，深夜才逃到了阿格拉城内。

“可是事实上阿格拉也不是很安全的地方，整个印度已变成好像一群马蜂。凡是英国人能聚集一些人的地方，也仅能保住枪炮射程以内的一小块地方，其他各处的英国人都成了流浪的逃难者。这是几百万人对几百人的战争。最使人伤心的是：我们的敌人不论是步兵、骑兵还是炮兵，都是当初经我们训练过的精锐战士，他们使用的是我们的武器，军号的调子也和我们吹得一样。在阿格拉驻有孟加拉第三火枪团，其中有些印度兵，两队马队和一连炮兵。另外还新成立了一队义勇队，是由商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我虽然装着木腿，也还是参加了。七月初我们到沙根吉去迎击叛军，也将他们打退了一个时期，后来因为弹药缺乏又退回城内。四面八方传来的只是最最糟糕的消息——这本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只要你看一看地图就可以知道，我们正处在变乱的中心。拉克瑙就在东方，相距一百多英里；康普城在南方，距离也差不多一样远。四面八方，无处不是痛苦、残杀和暴行。

“阿格拉是个很大的城，聚居着各种各样稀奇古怪而又可怕的魔鬼信徒。在狭窄弯曲的街道里，我们少数的英国人是无法布防的。因此，我们的长官就调动了军队，在河对岸的一个阿格拉古堡里建立了阵地。不知你们几位当中有人听说过这个古堡或是读过有关这个古堡的记载没有？这古堡是个很奇怪的地方——我虽然到过不少稀奇古怪的地方，可是这是我生平所见的一个最奇怪的地方。首先，它庞大得很，我估量着占有不少英亩的地方，较新的一部分面积很大，容纳了我们的全部军队、妇孺和辎重还富

富有余。可是这较新部分的大小还远比不上古老的那一部分，没有人到那里去，蝎子蜈蚣盘踞在那里。旧堡里边全是空无人迹的大厅、曲曲折折的甬道和蜿蜒迂回的长廊，走进去的人很容易迷路。因此很少有人到旧堡里去，可是偶尔也有拿着火把的人们结伙进去探险。

“由旧堡前面流过的小河，形成了一条护城壕。堡的两侧和后面有许多出入的门，自然，在这里和我们军队居住的地方都必须派人把守。我们的人数太少，不可能既照顾到全堡的每个角落又照顾到全部的炮位，因此在无数的堡门处都派重兵守卫是绝不可能的。我们的办法是在堡垒中央设置了一个中心守卫室，每一个堡门由一个白种人率领两三个印度兵把守。我被派在每天夜里一段固定时间内负责守卫堡垒西南面的一个孤立小堡门。在我指挥之下的是两个锡克教徒士兵。我所接受的指示是：遇有危急，只要放一枪，就会从中心守卫室来人接应。可是我们那里离着堡垒的中央足有二百多步，并且还要经过许多像迷宫似的曲折长廊和甬道。我万分怀疑，在真的受到攻击的时候，救兵是否能及时赶到。

“我是一个新入伍的士兵，又是个残废人，当了个小头目，很是得意。头两夜我和我的两个来自旁遮普省的印度兵把守堡门。他们的名字一个叫莫郝米特·辛格，一个叫爱勃德勒·克汗。他们全是个子高高、面貌凶恶的家伙，久经战场，并且都曾在齐连瓦拉战役中和我们交过手。他们虽然英语都说得很好，可是我并没有听到他们谈什么。两人总是喜欢站在一起，整夜用古怪的锡克语嘀哩嘟噜地说个不停。我常是一个人站在堡门外，向下望着那宽阔而弯曲的河流和那大城里闪烁的灯火。咚咚的鼓声和印度铜锣的声音，吸足了鸦片的叛军们的狂喊乱叫，整夜里都提醒着我们：河对面有着危险的邻人。每隔两点钟就有值夜的军官到各岗哨巡查一次，以防意外。

“值岗的第三夜，天空阴霾，小雨纷纷。在这种天气里连续站几小时，确是苦恼得很。我又试着和那两个印度兵攀谈，他们还是不爱理我。后半夜两点钟，稍微打破整夜沉寂的巡查过去了。我的同伴既不愿和我交谈，我就把枪放下，掏出烟斗来划了一根火柴。猛然间两个印度兵向我冲了上来，一个人抢过枪来，开了枪上的保险门并把枪口对着我的脑袋；另一个人抽出一把大刀搁在我脖子上，而且咬着牙说，只要我动一步就把刀子刺进我的喉咙。

“我第一个想法是：他们一定和叛兵一伙，这也就是他们突击的开始。如果他们占据了这个堡门，整个碉堡就一定会落入敌人手中，堡里的妇孺也就会受到和在康普相同的遭遇。也许你们几位会想，我是在这里为自己胡诌，可是我敢发誓，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虽然我觉得出来，刀尖就抵在我的咽喉上，我还是张开了口想要大叫一声，即使是最后一声也罢，因为说不定这样就能给中心守卫室一个警告。那个按住我的人似乎已经知道了我的心思，正当我要出声的时候，他向我低声道：‘不要出声，堡垒不会有危险，河这边没有叛兵。’他的话听来似乎还真实。我知道，只要我一出声就会被害，我从这家伙的棕色眼珠里看出了他的意思，所以我没有出声。我等待着，看他们要让我怎么样。

“那个比较高，比较凶，叫爱勃德勒·克汗的向我说道：‘先生，听我说。现在只有两条路任你选择：一条路是和我们合作；一条路就是让你永远再也出不来声。事情太大了，咱们谁也不能犹豫。或是你诚心诚意地向上帝起誓和我们合作到底；或是我们今晚就把你的尸体扔到沟里，然后到我们叛军弟兄那边去投降，此外绝对没有中间路线。你选哪条路，生还是死？我们只能给你三分钟作出决定，因为时间短促，必须在下次巡逻到来之前把事情办妥。’

“我道：‘你们没有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叫我如何做决定？可是我告诉你们，如果你们的谋划牵涉到碉堡的安全，我就不能同

你们合谋，干脆给我一刀，欢迎得很！’

“他道：‘这事和碉堡绝无关系，我只要你做一件事，就是和你们英国人到印度来所追求的目的相同的事情——我们叫你发财。今晚如果你决定和我们合作，我们就以这把刀庄严地对你起誓——从来没有一个锡克教徒违反过的一种誓言——把得来的财物，公公平平地分给你一份。四分之一的宝物归你，不能再有比这样作法更公道的了。’

“我问道：‘什么宝物？我愿意和你们一样发财，可是你得告诉我怎样办。’

“他道：‘那么你起誓吗？用你父亲的身体，你母亲的名誉和你的宗教信仰起誓，今后绝不作不利于我们的事，不说不利于我们的话。’

“我答道：‘只要碉堡不受威胁，我愿意这样起誓。’

“‘那么我的同伙和我自己都起誓，给你宝物的四分之一。这就是说：咱们四个人，每人平均一份。’

“我道：‘咱们只有三个人呀。’

“‘不然。德斯特·阿克勃尔必须分一份。在等候他的时候，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秘密。莫郝米特·辛格请站在门外边，等他们来的时候通知我们。先生，事情是这样的，我知道欧洲人是守誓的人，所以我们信任你。你如果是个惯于说谎的印度人，无论你怎样向神假起誓，你的血必然已经染到我的刀上，你的尸体也就被扔到河里去了。可是我们信任英国人，英国人也信任我们，那么，听我来说吧。

“‘我们印度北部有一个土王，他的领土虽小，财产却很丰富。他的财产一半是他父亲传下来的，一半是由他自己搜括来的。他嗜财如命而又吝啬非常。乱起以后，这土王听到白人惨遭屠杀，一面附和叛兵向白人抵抗，可又怕白人一旦得手，自身遭到不利。迟疑好久，不能决定。最后他想出一个两全之策：他把所有的财产

分做两份，凡是金银钱币都放在他宫中的保险柜里；凡是珠宝钻石另放在一个铁箱里，差一个扮作商人的亲信带到阿格拉碉堡来藏匿。如果叛兵得到胜利，就保住了金银钱币；如果白人得胜，金钱虽失，还有钻石珠宝可以保全。他把财产这样划分以后就投入了叛党——因为他的边界上的叛兵实力很强。先生你试想，他的财产是不是应当归到始终尽忠于一方的人的手里。

"'这个被派来的乔装商人化名阿奇麦特，现在阿格拉城内，他准备潜入堡内。他的同伴是我的同盟兄弟德斯特·阿克勃尔，他知道这个秘密。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们议定了今晚把他从我们把守的堡门带进来。不久他们就要来了，他知道莫郝米特·辛格同我在等着他。这个地方僻静得很，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到来，从此世界上也就再没有阿奇麦特这个商人了，而土王的宝物也就归咱们几人平分了。先生，您看好不好？'

"在伍斯特尔州，生命被看得很重，被看成是神圣的，可是在这个残杀焚掠、人人都是朝不保夕的环境里，就不大相同了。这个商人阿奇麦特的生死，我在当时觉得是无足轻重的，那批宝物打动了我的心。我想象着回老家以后怎样支配这一笔财富，想象着当乡亲们看到我这个从来不干好事的人带着满口袋的金币回来，会怎样地瞪大眼睛看我。因此，我下定了决心，可是爱勃德勒·克汗还以为我在犹豫，又紧逼了一句。

"他道：'先生，请您再考虑考虑，如果这个人被指挥官捉到，必定会被处死刑，并且把宝物充公，谁也得不着一个钱。他现在既然落到咱们手中，为什么咱们不把他私下解决了平分他的宝物呢？宝物归咱们和入了军队的银库还不是一样。这些宝物足够使咱们每人都变成巨富。咱们距离别人很远，不会有人知道，您看还有比这个主意更好的吗？先生，请您再表示一下，您还是和我们一道呢，还是必须叫我们把您认做敌人？'

"我道：'我的心和灵魂都和你们在一起。'

“他把枪还给了我，并说：‘这好极了，我们相信您的誓言和我们的一样，永远会被遵守。现在只有等待着我的盟弟和那个商人了。’

“我问道：‘那么，你盟弟知道咱们的计划吗？’

“‘他是主谋，一切全是他策划的。咱们现在到门外去，陪着莫郝米特·辛格一同站岗去吧。’

“那时正是雨季的开始，雨还没有停。棕色的浓云在天上飘来飘去，夜色迷蒙，隔着一箭之地的距离就看不清楚了。我们的门前是一个城壕，壕里的积水有些地方差不多已经干涸了，很容易走过来。我们站在那里，静待着那个前来送死的人。

“忽然间，壕的对岸有一个被遮着的灯光在堤前消失了，不久又重新出现，并向着我们的方向慢慢走来。

“我叫道：‘他们来了！’

“爱勃德勒轻轻说道：‘请您照例向他盘问，可是不要吓唬他，把他交给我们带进门里，您在外边守卫，我们自有办法。把灯预备好了，以免认错人。’

“那灯光闪闪地向前移动着，时停时进，一直等到看见两个黑影到了壕的对岸。我等他们下了壕坡，涉过积水，爬上岸来，我才放低了声音问道：‘来人是谁？’

“来人应声答道：‘是朋友。’我把灯向他们照了照，前面的印度人个子极高，满脸黑胡须长过了腰带，除了在舞台上，我从来也没有看过这样高大的人。另外的那个人是个矮小的，胖得滚圆的家伙，缠着大黄包头，手里拿着一个围巾裹着的包。他似乎骇怕得全身发抖，他的手抽动得好像发疟疾一样。他像一只钻出洞外的老鼠，不住地左顾右盼，两只小眼睛闪闪发亮。我想，杀死这个人未免有些不忍，可是一想到宝物，我的心立刻变成铁石。他看见我是白种人，不禁欢喜地向我跑来。

“他喘息着说道：‘先生，请保护我，请你保护这个逃难的商

人阿奇麦特吧。我从拉吉普塔诺来到阿格拉碉堡避难。我曾被抢劫、鞭打和侮辱，因为过去我是你们军队的朋友。现在我和我的东西得到了安全，真是感谢。’

“我问道：‘包里边是什么？’

“他答道：‘一个铁箱子，里边有一两件祖传的东西，别人拿去不值钱，可是我舍不得丢掉。我不是讨饭的穷人，如果您的长官能允许我住在这里的话，我一定对您——年轻的先生和您的长官多少有些报酬。’

“我不敢再和他说下去了。我愈看他那可怜的小胖脸，我愈不忍狠心地把他杀死，不如干脆早点把他结果了。

“我道：‘把他押到总部去。’两个印度兵一左一右带他进了黑黑的门道，那个高个子跟在后面，从来没有像这样四面被包围着、难逃活命的人，我提着灯独自留在门外。

“我听得见他们走在寂静的长廊上的脚步声。忽然，声音停止了，接着就是格斗扭打的声音。过了不久，忽然有人呼吸急促地向我奔跑而来，使我大吃一惊。我举灯向门里仔细一看，原来是那个小胖子，满脸流血向前狂奔，那高个子拿着刀像一只老虎似地紧紧追在后面。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像这个商人跑得那样快的，追的人眼看追不上了。我知道，如果他能越过我跑出门外，就很可能得救。我本已动了恻隐之心，想留他一命，可是想到宝物，便又硬起心肠。等他跑近，我就把我的明火枪向他的两腿之间抡了过去，他被绊得像被射中的兔子似地翻了两个滚。还没等他爬起来，那印度兵就扑了上去，在他的肋旁扎了两刀。他没有挣扎一下，也没有哼出一声，就躺在地下不动了。我想或者他在绊倒的时候就已经摔死了。先生们，你们看，不管是否对我有利，我把经过都已从实招供了。”

他说到这里停住了，伸出戴着铐子的手，接过了福尔摩斯给他斟的加水威士忌酒。我觉得不仅是他那残酷的行为，就是从他

在述说这段故事时的满不在乎的神气里，也可以想象得出这个人的极端残忍和狠毒。无论将来他得到什么刑罚，我是不会对他表示同情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和琼斯坐在那里，手放在膝上，侧耳倾听，面色也显出厌恶的神气。斯茂也许看出来了，因为在他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声音和动作里都带着些抗拒的意味。

他道："当然了，全部事实确实是万分糟糕。可是我倒愿意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处在我的地位会宁可被杀也不要那些宝物？还有一层，他一进堡垒，就形成了我们两个人里必须死掉一个的形势；假若他跑出堡外，这整个事情就会暴露，我就要受军事审判而被枪决——因为，在那样的时刻，定刑不会从宽的。"

福尔摩斯截断他的话道："接着谈你的事吧。"

"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三个人把尸身抬了进去。他身子虽然矮，可是真够重的。莫郝米特·辛格留在外面守门。我们把他抬到已经预备好了的地方，这儿距离堡门相当远，通过一条弯曲的甬道进入一间空无一物的大厅，屋子的砖墙全已破碎不堪，地上有一凹坑，正好作天然的墓穴。我们把商人阿奇麦特的尸身放了进去，用碎砖掩盖好了，弄完以后我们就都回去验看宝物了。

"铁箱还放在阿奇麦特原来被打倒的地方，也就是现在放在桌上的这个箱子，钥匙用丝绳系在箱子盖上的刻花的提柄上边。我们把箱子打开，箱内的珠宝因灯光的照耀，发出来灿烂的光辉，就如同我幼年在波舒尔时在故事里读过的和我当时所想象过的一样。看着这些珠宝，使人眼花缭乱。我饱了眼福以后，就动手把珠宝列了一张清单。里面有一百四十三颗上等钻石，包括一颗叫做'大摩格尔'的——据说是世界上第二颗最大的钻石，还有九十七块上好的翡翠，一百七十块红宝石（其中有些是小的），四十块红玉，二百一十块青玉，六十一块玛瑙，许多绿玉、缟玛瑙、猫眼石、土耳其玉和我那时还不认得的其他宝石，可是后来我就渐

渐地认得了。除此之外，还有三百多颗精圆的珍珠，其中有十二颗珍珠是镶在一个金项圈上的。从樱沼别墅拿回宝箱以后，经过点验，别的还全在，只缺少了这个项圈。

“我们点过以后，把宝物放回箱里，又拿出堡外给莫郝米特·辛格看了一遍。我们又重新隆重地宣誓：要团结一致谨守秘密。我们决定把宝箱藏匿起来，静候大局平定以后再来平均伙分。当时就把赃物分了是不妥的，因为珠宝价值太高，假若在我们身上被发现了，会引起别人的疑心，再说我们的住处也没有隐蔽的地方可以收藏。因此我们把箱子搬到埋尸的那间屋子去，从最完整的一面墙上拆下几块砖来，把箱子放进去，再把砖放回，掩盖严密。我们小心地记清了藏宝的地方，第二天我画了四张图，每人各执一张，下面都写好了四个人的签名作为我们起誓的标记：从此以后我们一举一动全要代表四个人的利益，不得独自吞没。我可以对天起誓，从来没有违反过这个誓言。

“好啦，以后印度的叛变结果如何，也用不着我再来告诉你们诸位先生了。从威尔逊占领了德里，考林爵士收复了拉克瑙以后，叛乱就瓦解了。新的军队纷纷开到。纳诺·萨希布在国境线上逃跑了，葛雷特亥德上校带领着一个急行纵队来到了阿格拉把叛兵肃清了，全国似乎已经渐渐恢复了和平状态。我们四个人盼着不久就可以平分赃物、远走高飞了，可是转眼之间我们的希望就成了泡影，因为我们以杀害阿奇麦特的罪名全都被捕了。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那土王因为信任阿奇麦特，才把宝物交给他。可是东方人疑心太大，那土王又派了一个更亲信的仆人跟在后面，暗查阿奇麦特的行动，并且命令这仆人要把阿奇麦特紧紧地盯住。那晚他在后面暗暗跟随，眼看阿奇麦特走进了堡门。他以为阿奇麦特在堡内已经安顿妥当，所以在第二天就设法进入堡内，可是怎样也找不到阿奇麦特。他以为事情太离奇了，就和守卫的班长谈了，班长又向司令官作了报告，因此在全堡内立刻作

了一次细密的搜查，发现了尸身。在我们还自以为安全的时候，就被以谋杀的罪名逮捕了——三个人是当时的守卫者，其余一人是和被害者同来的。在审讯中没有人谈到宝物，因为那个土王已被罢黜并被逐出了印度，已经没有人对宝物有直接的关系了。可是谋杀案情确凿，判定我们四人同为凶手。三个印度人被判徒刑终身监禁，我被判死刑，可是后来得到减刑，和他们一样。

"我们的处境很是奇怪。我们四个人被判徒刑，恐怕今生再难恢复自由，可是同时我们四个人又共同保守着一个秘密，只要能够利用宝物，就可以立成富翁享清福。最难忍受的就是：明知大宗宝物在外面等着我们取用，可是还要为了吃些糙米，喝口凉水而受禁卒的任意凌辱，我真要急得发疯，所幸我生性倔强，所以还能耐心忍受，等候时机。

"最后，好像时机到了。我由阿格拉被转押到马德拉斯，又从那里被转到安达曼群岛的布雷尔岛。岛上白种人囚犯很少，又因为我一开始就表现得不错，不久就受到了特殊的待遇。在亥瑞厄特山麓的好望城里，我得到了一间自己居住的小茅屋，很是自在。那岛上是可怕的热病流行的区域，离我们不远就有吃人的生番部落，生番们遇有机会就向我们施放毒刺。在那里整天忙于开垦，挖沟和种薯蓣，还有许多其他杂差，到夜晚我们才能有些闲暇。我还学会了为外科医师调剂配方，对外科的技术也学得一知半解了。我时时刻刻在寻找逃走的机会，可是这里离任何大陆都有几百英里远，而且在附近一带海面上风很小，甚至没有风。因此，要想逃跑真是万难。

"外科医师萨莫吞是一个活泼而喜欢玩乐的青年，每天晚上常有驻军的青年军官们到他家去玩牌赌钱。我配药的外科手术室和他的客厅只有一墙之隔，有一个小窗相通。我在手术室里有时觉得苦闷，常常把手术室的灯熄灭了，站在窗前听他们谈话，看他们赌钱。我自己本来也好玩牌，在一旁看看也很过牌瘾。他们常

常在一起的有带领土人军队的舒尔托少校、摩斯坦上尉和布罗姆利·布劳恩中尉和这位医师本人，此外还有两三个司狱的官员。这几个官员是玩牌的老手，赌技很精。他们几个人凑成一伙，玩起来倒也痛快。

"有一个情况不久就引起了我的注意：每次赌钱总是军官们输，司狱官员们赢。我可不是说这里有什么弊病，只是因为司狱的官员们自从来到安达曼群岛，每天无事可做，就拿着玩牌消磨时光，日久熟练，技术也就精了。军官们技术不高，所以每赌必输，他们愈输愈急，下的注就愈大，因此军官们在经济上一天比一天窘困，其中以舒尔托少校输得最多。起初他还用钱币钞票，后来钱光了，只好用期票赌，他有时稍微赢一点儿，胆子一大，接着就输得更多，以致搞得他整天愁眉苦脸，借酒浇愁。

"有一晚他输得较往常更多了，当时我正在茅屋外边乘凉，他和摩斯坦上尉缓步回营。他们两人是极要好的朋友，每天形影不离。这位少校正在抱怨他的赌运不佳。

"经过我的茅屋的时候，他和上尉说道：'摩斯坦，怎么办？我可毁了，我得辞职了。'

"上尉拍着他的肩道：'老兄，没有什么了不起，比这更糟糕的情况我也有过呢，可是……'我只能听到这些，可是，这已经够让我动脑筋的了。

"两天以后，当舒尔托少校正在海滨散步的时候，我趁机走上前去和他说话。

"我道：'少校，我有事向您请教。'

"他拿开口里衔着的雪茄烟，问道：'斯茂，什么事？'

"我道：'先生，我要请教您，如果有埋藏的宝物，应当交给谁比较合适呢？我知道一批价值五十万镑的宝物埋藏的地点；既然我自己不能使用，我想最好还是把它交给有关的当局，说不定他们会缩短我的刑期呢。'

“他吸了口气，死盯着我，看看我是否在说真话，然后问道：‘斯茂，五十万镑？’

“‘先生，一点儿也不错，五十万镑现成的珠宝，随时可以到手。奇怪的是原主已经犯罪远逃，捷足的人就可以得到。’

“他结巴着说道：‘应当交政府，斯茂，应当交政府。’他的口气很不坚定，我心里明白，他已上了我的圈套了。

“我慢慢地问道：‘先生，您认为我应当把这情况报告总督吗？’

“‘你先不要忙，否则你就会后悔。斯茂，你先把全部事实告诉我吧。’

“我把全部经过都告诉了他，只是变换了一些事实，以免泄露藏宝的地点。我说完了以后，他呆呆地站着沉思了许久，由他嘴唇的颤动，我就看得出来他的心里正在进行着一场思想斗争。

“最后他说道：‘斯茂，这事关系重要，你先不要对任何人说一个字，让我想一想，再告诉你怎么办。’

“过了两夜，他和他的朋友摩斯坦上尉在深夜里提着灯来到我的茅屋。

“他道：‘斯茂，我请摩斯坦上尉来了，再听一听你亲口说说那故事。’

“我照以前的话又说了一遍。

“舒尔托道：‘听着倒像是实话，啊？还值得一干吧？’

“摩斯坦上尉点了点头。

“舒尔托道：‘斯茂，咱们这么办。我和我的朋友把你的事情研究以后，我们认为这个秘密是属于你个人的，不是政府的事。这是你个人的私事，你有权作任何处理。现在的问题是你要多少代价呢？假若我们能够达成协议，我们也许同意代你办理，至少也要代你调查一下。’他说话时极力表示冷静和不在乎的样子，可是他的眼色里显出了兴奋和贪婪。

“我也故作冷静，可是内心也是同样激动地答道：‘论到代价，

在我这样的处境只有一个条件：我希望你们协助我和我的三个朋友恢复自由，然后同你们合作，以五分之一的宝物作为对你们两人的报酬。'

“他道：'哼！五分之一，这个不值得一办！'

“我道：'算来每人也有五万镑呢。'

“'可是我们怎么能够恢复你们的自由呢？你要知道，你的要求是绝对办不到的事情。'

“我答道：'这个并没有什么困难，我已考虑得十分成熟了。所困难的就是我们得不到一只适于航行的船和足够的干粮。在加尔各答或马德拉斯，合用的小快艇和双桅快艇多得很，只要你们弄一只来，我们夜里一上船，把我们送到印度沿海任何一个地方，你们的义务就算是尽到了。'

“他道：'只有你一个人还好办。'

“我答道：'少一个也不行，我们已经立誓，四个人生死不离。'

“他道：'摩斯坦，你看，斯茂是个守信的人，他不辜负朋友，咱们可以信任他。'

“摩斯坦答道：'真是一件肮脏事啊。可是像你所说，这笔钱可真能解决咱们的问题呢。'

“少校道：'斯茂，我想我们只好表示同意了，可是我们需要先试一试你的话是否真实，你可先告诉我藏箱的地方，等到定期轮船来的时候，我请假到印度去调查一下。'

“他愈着急，我就愈冷静。我道：'先别忙，我必须先征求我那三个伙伴的同意。我已经告诉过您，四个人里有一个不同意就不能进行。'

“他插言道：'岂有此理！我们的协议和三个黑家伙有什么关系？'

“我道：'黑的也罢，蓝的也罢，我和他们有约在先，必须一致同意才能进行。'

“终于在第二次见面时，莫郝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和德斯特·阿克勃尔全都在场，经过再度协商，才把事情决定下来。结果是我们把阿格拉碉堡藏宝的图交给两位军官每人一份，在图上把那面墙上藏宝的地方标志出来，以便舒尔托少校到印度去调查。舒尔托少校如果找到了那宝箱，他先不能挪动，必须先派出一只小快艇，备好足用的食粮，到罗特兰德岛①迎接我们逃走，那时舒尔托少校应即回营销假，再由摩斯坦上尉请假去阿格拉和我们相会，均分宝物，并由摩斯坦上尉代表舒尔托少校分取他们二人应得的部分。所有这些条件都经过我们共同提出了最庄重的誓言——所能想到和说得出的誓言——保证共同遵守，永不违反。我坐在灯下用了一整夜的工夫画出两张藏宝地图，每张下面签上四个名字：莫郝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自己。

“先生们，你们听我讲故事恐怕已经听疲倦了吧？我知道，琼斯先生必定急于要把我送到拘留所去，他才能安心。我尽可能简短地说吧。这个坏蛋舒尔托前往印度后一去不返。过了不久，摩斯坦上尉给我看了一张从印度开返英国的邮船的旅客名单，其中果有舒尔托的名字。还听说他的伯父死后给他留下了一大笔遗产，因此他退伍了。可是他居然卑鄙得到了这样的程度，欺骗了我们四个人还不算，居然把五个人一起都欺骗了。不久，摩斯坦去到阿格拉，不出我们所料，果然宝物已经失掉。这个恶棍没有履行我们出卖秘密的条件，竟将宝物全部盗去。从那天起，我只为了报仇活着，日夜不忘。我满心忿恨，也不管法律或断头台了。我一心只想逃走，追寻舒尔托并掐死他就是我唯一的心愿。就连阿格拉宝物在我心中和杀死舒尔托的念头比较起来也成了次要的事情了。

---

① 罗特兰德岛是安达曼群岛南端的一个小岛。——译者注

“我一生曾立下过不少的志愿，件件都能办到。可是在等待这时机的几年里，我却受尽了千辛万苦。我告诉过你们，我学得了一些医药上的知识。有一天，萨莫吞医生因发高烧卧病在床，有一个安达曼群岛的小生番因为病重找到一个幽静的地方等死，却被到树林中工作的囚犯带了回来。虽然知道生番生性狠毒似蛇，可是我还是护理了他两个月，他终于渐渐恢复了健康又能走路了。他对我产生了感情，很难得回树林里去一次，终日守在我的茅屋里边。我又向他学会了一些他的土话，于是他对我就更加敬爱了。

“他的名字叫做童格，是一个精练的船夫，并且有一只很大的独木船。自从我发现他对于我的忠诚并且愿意为我作任何事情以后，我终于找到了逃走的机会，我把这个计划和他说了，我叫他在一天夜晚把船划到一个无人守卫的码头去接我上船，还叫他准备几瓢淡水，许多的薯蓣、椰子和甜薯。

“这个小童格真是忠诚可靠，再没有比他更忠实的同伴了，那天晚上他果然把船划到了码头下面。事也凑巧，一个向来喜欢侮辱我，而我蓄意要向他报复的阿富汗族禁卒正在码头上值岗。我无时不想报仇，现在机会可到了，好似老天故意把他送到那里，在我临走的时候给我一个回报的机会。他站在海岸上，肩荷着枪，背向着我。我想找一块石头砸碎他的脑袋，可是一块也找不到。最后我心生一计，想出了一件武器。我在黑暗里坐下，解下木腿拿在手里，猛跳了三跳，跳到他的眼前。他的枪背在肩上，我用木腿全力向他打了下去，他的前脑骨被打得粉碎。你们请看我木腿上的那条裂纹，就是打他时留下的痕迹。因为一只脚失去了重心，我们两人同时摔倒了，我爬了起来，可是他已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了。我上了船，一个钟头以后就远离了海岸。童格把他全部财产连同他的兵器和他的神像全都带到船上来了。他还有一支竹制的长矛和几条用安达曼椰子树叶编的席子。我把这支矛作成船桅，席子作成船帆。我们在海上听天由命地漂浮了十天，到第十一天，

有一只从新加坡开往吉达①、满载着马来亚朝圣香客的商轮，把我们救了上去。船上的人都很奇特，可是我们不久就跟大家混熟了。他们有一种非常好的特点：他们能让我们安静地呆着，不追问我们的来历。

“如果把我和我的小伙伴航海的全部经历都告诉你们，恐怕等到明天天亮也说不完。我们在世界上流浪到这里又流浪到那里，就是总回不来伦敦，可是我没有一时一刻忘记过报仇。夜晚不断梦见舒尔托，我在梦中杀了他不止一百次。最后，在三四年前我们才回到了英国。回来之后，很容易就找到了舒尔托的住址。我于是设法探问他是否偷到了那些宝物和那些宝物是否还在他的手中，我和那个帮助我的人交上了朋友，——我决不说出任何人的姓名来，以免牵连别人。我不久就访得了宝物还在他的手中，我想尽了方法去报仇，可是他很狡猾，除了他两个儿子和一个印度仆人之外，永远有两个拳击手保护着他。

“有一天，听说他病重将死，我想这样地便宜了他实在不甘心。我立刻跑到他的花园里，从窗外往里屋看，看见他躺在床上，两边站着他的两个儿子。那时我本想冒险冲进去抵抗他们爷三个，可是就在那个时候他的下巴已经垂下去了，我知道他已经咽气，进去也没有用了。那天晚上，我偷进了他的屋子，做了搜查，想从他的文件里找出他藏宝的地点，可是结果什么线索也没有得到。盛怒之下，我就把和图上相同的四个签名留下，别在他的胸前，以便倘若日后看见我的三个同伙，可以告诉他们曾为报仇留下了标记。在埋葬他以前，受过他劫夺和欺骗的人不给他留点痕迹，未免太便宜他了。

“自此以后，我依靠着在市集或其他类似的地方，把童格当作

---

① 吉达是沙特阿拉伯回教圣地麦加附近红海边的一个港口。——译者注

吃人黑生番公开展览，来维持生活。他能吃生肉，跳生番的战舞，所以每天工作以后总能收入满满一帽子的铜板。我也常常听到樱沼别墅的消息。几年来，除了他们还在那里觅宝以外，没有什么特别的消息。直到最后，我们渴待的消息来到了，宝物已在巴索洛谬·舒尔托的化学实验室的屋顶内寻到了。我立刻前去察看情势，觉得我这个木腿是个障碍，无法从外面爬进楼窗。后来听说屋顶有个暗门可通，又打听清楚了舒尔托先生每天吃晚饭的时间，才想到利用童格助我成功。我带着一条长绳和童格一同去到樱沼别墅，把绳子系在童格的腰上，他爬房的本领和猫一样，不久就从屋顶进入室内去了。可是不幸的巴索洛谬·舒尔托还在屋里，因而被害。童格杀了他，还自以为干了一件聪明事。当我缘绳子爬进去的时候，他正在屋里骄傲得像一只孔雀似地踱来踱去，直到我怒极拿绳子打他，并咒骂他是小吸血鬼的时候，他才惊讶起来。我把宝箱拿到手中以后，在桌上留下一张写着四个签名的字条，表示宝物终于物归原主。我先用绳子把宝箱缒了下去，然后自己也顺着绳子溜了下去。童格把绳子收回，关上窗户，仍由原路爬了下来。

“我想我要说的已尽于此。我听一个船夫说过，那只‘曙光’号是一只快船，因此我想到，它倒是我们逃走的便利工具。我便雇妥了老斯密司的船，讲明了如果能把我们安然送上大船，就给他一大笔酬金。当然，他可能看得出来这里面有些蹊跷，可是我们的秘密他是不知道的。所有这些，句句是实。先生们，我说了这些，并不是为了要得到你们的欢心，——你们也并没有优待我——我认为毫无隐瞒就是我最好的辩护，还要使世人知道舒尔托少校曾经如何欺骗了我们，至于他儿子的被害，我是无罪的。”

福尔摩斯道：“你的故事很有意思。这个新奇的案子确实得到了适当的结局。你所说的后半段，除了绳子是由你带来的这一点我不知道以外，其余的都和我的推测相同。可是还有一层，我原

以为童格把他的毒刺全丢了，怎么最后他在船上又向我们放出了一支呢？”

“先生，他的毒刺确是全丢了，可是吹管里还剩有一支。”

福尔摩斯道：“啊，可不是吗，我没有料到这一层。”

这囚犯殷勤地问道：“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我的伙伴答道：“我想没有什么了，谢谢你。”

埃瑟尔尼·琼斯道：“福尔摩斯，我们应当顺着您，我们都知道您是犯罪的鉴定家，可是我有我的职责，今天为您和您的朋友已经很够通融的了。现在只有把给我们讲故事的人锁进监里，我才能放心。马车还在外面候着，楼下还有两个警长呢，对于你们二位的协助我衷心感激。自然到开庭的时候还要请你们出席作证。祝你们晚安吧。”

琼诺赞·斯茂也说道：“二位先生晚安。”

小心的琼斯在出屋门的时候说道：“斯茂，你在前面走。不管你在安达曼群岛是怎样处治那位先生的，我得特别加小心，不要让你用木腿打我。”

等他们两人走后，我和福尔摩斯抽着烟默坐了一会，我道：“这就是咱们这出小戏的结束了，恐怕从今以后我学习你工作方法的机会要少了。摩斯坦小姐和我已订了婚约。”

他苦哼了一声说道：“我已料到了，恕我不能向你道贺。”

我有些不快，问道：“我所选的对象，你有不满意的地方吗？”

“一点儿也没有，我以为她是我生平所见的女子中最可敬爱的一个人了，并且有助于我们这一类工作。她在这方面肯定是有天才的，单从她收藏那张阿格拉藏宝的位置图和她父亲的那些文件的事看来，就可以证明。可是爱情是一种情感的事情，和我认为是最重要的冷静思考是有矛盾的。我永远不会结婚，以免影响我的判断力。”

我笑道：“我相信，我这次的判断还经得住考验。看来你是疲

倦了。”

“是的，我已经感觉到了，我一个星期也恢复不过来。”

“奇怪，”我道，“为什么我认为是很懒的人也会不时地表现出极为充沛的精力呢？”

他答道：“是的，我天生是一个很懒散的人，但同时又是一个好活动的人，我常常想到歌德的那句话——‘上帝只造成你成为一个人形，原来是体面其表，流氓其质。’

“还有一件，在这诺伍德案子里，我疑心到，在樱沼别墅里有一个内应，不会是别人，就是在琼斯的大网里捞到的那个印度仆人拉尔·拉奥。这也确实得算是琼斯个人的荣誉了。”

我道：“分配得似乎不大公平。全案的工作都是你一个人干的，我从中找到了妻子，琼斯得到了功绩，请问，剩下给你的还有什么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道：“我吗？我还有那可卡因瓶子吧。”说着他已伸手去抓瓶子了。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刘树瀛 译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坐在桌旁早餐，他除了时常彻夜不眠之外，早晨总是起得很晚的。我站在壁炉前的小地毯上，拿起了昨晚那位客人遗忘的手杖。这是一根很精致而又沉重的手杖，顶端有个疙瘩；这种木料产于槟榔屿，名叫槟榔子木。紧挨顶端的下面是一圈很宽的银箍，宽度约有一英寸。上刻“送给皇家外科医学院学士杰姆士·摩梯末，C. C. H. 的朋友们赠”，还刻有“一八八四年”。这不过是一根旧式的私人医生所常用的那种既庄重、坚固而又实用的手杖。

“啊，华生，你对它的看法怎么样？”

福尔摩斯正背对着我坐在那里，我原以为我摆弄手杖的事并没有叫他发觉呢。

“你怎么知道我在干什么呢？我想你的后脑勺儿上一定长了眼睛了吧。”

“至少我的眼前放着一把擦得很亮的镀银咖啡壶。”他说，“可是，华生，告诉我，你对咱们这位客人的手杖怎样看呢？遗憾的是咱们没有遇到他，对他此来的目的也一无所知，因此，这件意外的纪念品就变得更重要了。在你把它仔细地察看过以后，把这个人给我形容一番吧。”

“我想，”我尽量沿用着我这位伙伴的推理方法说，“从认识他的人们送给他这件用来表示敬意的纪念品来看，摩梯末医生是一位功成名就、年岁较大的医学界人士，并且很受人尊敬。”

“好哇！”福尔摩斯说：“好极了！”

“我还认为，他很可能是一位在乡村行医的医生，出诊时多

半是步行的。”

“为什么呢?”

“因为这根手杖原来虽很漂亮，可是，已经磕碰得很厉害了，很难想象一位在城里行医的医生还肯拿着它。下端所装的厚铁包头已经磨损得很厉害了，因此，显然他曾用它走过很多的路。”

“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

“还有，那上面刻着‘C. C. H. 的朋友们’，据我猜想，所指的大概是个猎人会①；他可能曾经给当地的这个猎人会的会员们作过一些外科治疗，因此，他们才送了他这件小礼物表示酬谢。”

“华生，你真是大有长进了，”福尔摩斯一面说着，一面把椅子向后推了推，并点了支纸烟，“我不能不说，在你热心地为我那些微小的成就所作的一切记载里面，你已经习惯于低估自己的能力了。也许你本身并不能发光，但是，你是光的传导者。有些人本身没有天才，可是有着可观的激发天才的力量。我承认，亲爱的伙伴，我真是太感激你了。”

他以前从来没有讲过这么多的话，不可否认，他的话给了我极大的快乐。因为过去他对于我对他的钦佩和企图将他的推理方法公诸于众所作的努力，常是报以漠然视之的态度，这样很伤我的自尊心。而现在我居然也能掌握了他的方法，并且实际应用起来，还得到了他的赞许，想起这点我就感到很骄傲。现在他从我手中把手杖拿了过去，用眼睛审视了几分钟，然后带着一副很感兴趣的神情放下了纸烟，把手杖拿到窗前又用放大镜仔细察看起来。

“虽很简单，但还有趣，”他说着就重新在他所最喜欢的那只长椅的一端坐下了，“手杖上确实有一两处能够说明问题。它给我

---

① 因为猎人（Hunter）一词的头一个字母是H，所以华生推想C. C. H. 可能是个什么猎人会组织名称的缩写字。——译者注

们的推论提供了根据。”

“我还漏掉了什么东西吗?”我有些自负地问道，“我相信我没有把重大的地方忽略掉。”

“亲爱的华生，恐怕你的结论大部分都是错误的呢！坦白地说吧，当我说你激发了我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在我指出你谬误之处的同时，往往就把我引向了真理。但并不是说这一次你完全错误了。那个人肯定是一位在乡村行医的医生，而且他确是常常步行的。”

“那么说，我的猜测就是对的了。”

“也只是到这个程度而已。”

“但是，那就是全部事实了。”

“不，不，亲爱的华生，并非全部——决不是全部。譬如说，我倒愿意提出，送给这位医生的这件礼物，与其说是来自猎人会，倒不如说是来自一家医院；由于两个字头‘C. C.’是放在‘医院’一词（在英文中，医院一词的字头也是H）之前的。因此，很自然的使人想起了 Charing Cross 这两个字来。”

“也许是你对了。”

“很可能是这样的。如果咱们拿这一点当作有效的假设的话，那我们就又有了一个新的根据了。由这个根据出发，就能对这位未知的来客进行描绘了。”

“好吧！假设‘C. C. H.’所指的就是查林十字医院，那么我们究竟能得出什么进一步的结论呢？”

“难道就没有一点能够说明问题的地方了吗？既然懂得了我的方法，那么就应用吧！”

“我只能想出一个明显的结论来，那个人在下乡之前曾在城里行过医。”

“我想咱们可以大胆地比这更前进一步，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最可能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这样的赠礼的行动呢？在

什么时候，他的朋友们才会联合起来向他表示他们的好意呢？显然是在摩梯末为了自行开业而离开医院的时候。我们知道有过一次赠礼的事；我们相信他曾从一家城市医院转到乡村去行医。那么咱们下结论，说这礼物是在这个转换的当儿送的不算过分吧。”

“看来当然是可能的。”

“现在，你可以看得出来，他不会是主要医师，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在伦敦行医已有了相当名望的时候，才能具有这样的地位，而这样的一个人就不会迁往乡村去了。那么，他究竟是个做什么的呢？如果说他是在医院里工作而又不算在主要医师之列，那么他就只可能是个住院外科医生或者是住院内科医生——地位稍稍高于医学院最高年级的学生；而他是在五年以前离开的——日期是刻在手杖上的，因此你的那位严肃的、中年的医生就化为乌有了。亲爱的华生，可是这里出现了一位青年人，不到三十岁，和蔼可亲、安于现状、马马虎虎，他还有一只心爱的狗，我可以大略地把它形容成比㹴犬大，比獒犬小。”

我不相信地笑了起来。歇洛克·福尔摩斯向后靠在长椅上，向天花板上吐着飘荡不定的小烟圈。

“至于后一部分，我无法检查你是否正确，”我说，“但是要想找出几个有关他的年龄和履历的特点来，至少是不怎么困难的。”我从我那小小的放医学书籍的书架上拿下一本医药手册来，翻到人名栏的地方。里面有好几个姓摩梯末的，但只有一个可能是我们的来客。我高声地读出了这段记载：

“杰姆士·摩梯末，一八八二年毕业于皇家外科医学院，德文郡达特沼地格林盆人。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在查林十字医院任住院外科医生。因著文《疾病是否隔代遗传》而获

得杰克逊比较病理学奖金。瑞典病理学协会通讯会员。曾著有《几种隔代遗传的畸形症》(载于一八八二年的《柳叶刀》[①]),《我们在前进吗?》(载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份的《心理学报》)。曾任格林盆、索斯利和高冢村等教区的医务官。”

“并没有提到那个本地的猎人会啊,华生!”福尔摩斯带着嘲弄的微笑说,“正像你所说的观察结果一样,他不过是个乡村医生;我觉得我的推论是很正确的了。至于那些形容词,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我说过‘和蔼可亲、安于现状和马马虎虎’。根据我的经验,在这个世界里只有待人亲切的人才会收到纪念品;只有不贪功名的人才会放弃伦敦的生涯而跑到乡村去;只有马马虎虎的人才会在你的屋里等了一小时以后不留下自己的名片,反而留下自己的手杖。”

“那狗呢?”

“经常是叼着这根手杖跟在它主人的后面。由于这根木杖很重,狗不得不紧紧地叼着它的中央,因此,它的牙印就能看得很清楚了。从这些牙印间的空隙看来,我以为这只狗的下巴要比㹴犬下巴宽,而比獒犬下巴窄。它可能是……对了,它一定是一只卷毛的长耳猎犬。”

他站了起来,一面说着一面在屋里来回地走着。他在向楼外突出的窗台前站住了。他的语调里充满了自信,引得我抬起头来,以惊奇的眼光望着他。

“亲爱的伙伴,对这一点,你怎么能这样地肯定呢?”

---

① 《柳叶刀》(原文为 Lance)是英国的一种医学杂志,至今仍继续出版。——译者注

“原因很简单，我现在已经看到那只狗正在咱们大门口的台阶上，而且它主人按铃的声音也传了上来。不要动，我恳求你，华生。他是你的同行兄弟，你在场对我也许会有帮助。华生，现在真是命运之中最富戏剧性的时刻了，你听得到楼梯上的脚步声了吧，他正在走进你的生活；可是，你竟不知道是祸是福。这位医学界的人物，杰姆士·摩梯末医生要向犯罪问题专家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教些什么呢？请进！”

这位客人的外表，对我来说真是值得惊奇的事，因为我先前预料的是一位典型的乡村医生，而他却是一个又高又瘦的人，长长的鼻子像只鸟嘴，突出在一双敏锐而呈灰色的眼睛之间，两眼相距很近，在一副金边眼镜的后面炯炯发光。他穿的是他这一行人常爱穿的衣服，可是相当落拓，因为他的外衣已经脏了，裤子也已磨损。虽然还年轻，可是长长的后背已经弯曲了，他在走路的时候头向前探着，并具有贵族般的慈祥风度。他一进来，眼光马上就落在福尔摩斯拿着的手杖上了，他欢呼一声就向他跑了过去。“我太高兴了！”他说道，“我不能肯定究竟是把它忘在这里了呢？还是忘在轮船公司里了。我宁可失去整个世界，也不愿失去这根手杖。”

“我想它是件礼物吧。”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

“是查林十字医院送的吗？”

“是那里的两个朋友在我结婚时送的。”

“唉呀！天哪，真糟糕！”福尔摩斯摇着头说。

摩梯末医生透过眼镜稍显惊异地眨了眨眼。

“为什么糟糕？”

“因为您已经打乱了我们的几个小小的推论。您说是在结婚的时候，是吗？”

“是的，先生，我一结婚就离开了医院，也放弃了成为顾问

医生[①]的全部希望。可是，为了能建立起自己的家庭来，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

“啊哈！我们总算还没有弄错。”福尔摩斯说道，“嗯，杰姆士·摩梯末博士……”

“您称我先生好了，我是个卑微的皇家外科医学院的学生。”

“而且显而易见，还是个思想精密的人。”

“一个对科学略知一二的人，福尔摩斯先生；一个在广大的未知的海洋岸边拣贝壳的人。我想我是在对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讲话，而不是……”

“不，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

“很高兴能见到您，先生。我曾听到人家把您和您朋友的名字相提并论。您使我很感兴趣，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想不到会看见这样长长的头颅或是这种深深陷入的眼窝。您不反对我用手指沿着您的头顶骨缝摸一摸吧，先生？在没有得到您这具头骨的实物以前，如果按照您的头骨做成模型，对任何人类学博物馆说来都会是一件出色的标本。我并不想招人讨厌，可是我承认，我真是羡慕您的头骨。”

歇洛克·福尔摩斯用手势请我们的陌生客人在椅子上坐下。“先生，我看得出来，您和我一样，是个很热心于思考本行问题的人，如同我对我的本行一样。”他说道，“我从您的食指上能看出来您是自己卷烟抽的；不必犹豫了，请点一支吧。”

那人拿出了卷烟纸和烟草，在手中以惊人的熟练手法卷成了一支。他那长长的手指抖动着，好像昆虫的触须一样。

福尔摩斯很平静，可是他那迅速地转来转去的眼珠使我看出，他已对我们这位怪异的客人发生了兴趣。

---

① 顾问医生为医生中之地位最高者。顾问医生停止一般医疗工作而专门协助诊断治疗一般医生难以诊治之疑难病症。——译者注

"我认为，先生，"他终于说起话来了，"您昨晚赏光来访，今天又来，恐怕不仅仅是为了研究我的头颅吧？"

"不，先生，不是的，虽然我也很高兴有机会这样做。我所以来找您，福尔摩斯先生，是因为我知道我自己是个缺乏实际经验的人，而且我忽然遇到了一件最为严重而又极为特殊的问题。由于我确知您是欧洲第二位最高明的专家……"

"喝，先生！请问，荣幸地站在第一位的是谁呢？"福尔摩斯有些刻薄地问道。

"对于一个具有精确的科学头脑的人来说，贝蒂荣先生办案的手法总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的。"

"那么您去找他商讨不是更好吗？"

"先生，我是说，就具有精确的科学头脑的人说来。可是，就对事物的实际经验说来，众所共知的，您是独一无二的了。我相信，先生，我并没有在无意之中……"

"不过稍微有一点罢了，"福尔摩斯说道，"我想，摩梯末医生，最好请您立刻把要求我协助的问题明白地告诉我吧。"

二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我口袋里有一篇手稿，"杰姆士·摩梯末医生说道。

"在您进屋时我就看出来了，"福尔摩斯说。

"是一张旧手稿。"

"是十八世纪初期的，否则就是假造的了。"

"您怎么知道的呢，先生？"

"在您说话的时候，我看到那手稿一直露着一两英寸的光景。如果一位专家不能把一份文件的时期估计得相差不出十年左右的

话，那他就真是一位差劲儿的鳖脚专家了。可能您已经读过了我写的那篇关于这问题的小论吧。据我判断，这篇手稿是在一七三〇年写成的。”

“确切的年代是一七四二年。”摩梯末医生从胸前的口袋里把它掏了出来，“这份祖传的家书，是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交托给我的，三个月前他忽遭惨死，在德文郡引起了很大的惊恐。可以说，我是他的朋友，同时又是他的医生。他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先生，很敏锐，经验丰富，并和我一样地讲求实际。他把这份文件看得很认真，他心里早已准备接受这样的结局了；而结果，他竟真的得到了这样的结局。”

福尔摩斯接过了手稿，把它平铺在膝头上。

“华生，你注意看，长S和短S的换用，这就是使我能确定年代的几个特点之一。”

我凑在他的肩后看着那张黄纸和退了色的字迹。顶上写着“巴斯克维尔庄园”，再下面就是潦草的数字“1742”。

“看来好像是一篇什么记载似的。”

“对了，是关于一件在巴斯克维尔家流传的传说。”

“不过我想您来找我恐怕是为了当前的和更有实际意义的事情吧？”

“是近在眼前的事，这是一件最为现实和急迫的事了，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做出决定。不过这份手稿很短，而且与这件事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就把它读给您听。”

福尔摩斯靠在椅背上，两手的指尖对顶在一起，闭上了眼睛，显出一副听其自然的神情。摩梯末将手稿拿向亮处，以高亢而嘶哑的声音朗读着下面的奇特而古老的故事：

“关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事有过很多的说法，我所以要写下来是因为我相信确曾发生过像我所写的这样的事。我

是修果·巴斯克维尔的直系后代，这件事是我从我父亲那里听来的，而我父亲又是直接听我祖父说的。儿子们，但愿你们相信，公正的神明能够惩罚那些有罪的人，但是只要他们能祈祷悔过，无论犯了多么深重的罪，也都能得到宽恕。你们知道了这件事，也不用因为前辈们所得的恶果而恐惧，只要自己将来谨慎就可以了，以免咱们这家族过去所尝到的深重的痛苦重新落在咱们这些败落的后代身上。

"据说是在大叛乱时期①（我真心地向你们推荐，应该读一读博学的克莱仑顿男爵所写的历史），这所巴斯克维尔大厦本为修果·巴斯克维尔所占用，无可否认，他是个最卑俗粗野、最目无上帝的人了。事实上，如果只是这一点的话，乡邻本是可以原谅他的，因为在这一地区圣教从来就没有兴旺过。他的天性狂妄、残忍，在西部已是家喻户晓了。这位修果先生偶然地爱上了（如果还能用这样纯洁的字眼称呼他那卑鄙的情欲的话）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附近种着几亩地的一个庄稼人的女儿。可是这位少女一向有着谨言慎行的好名声，当然要躲着他了，何况她还惧怕他的恶名。后来有一次，在米可摩斯节②那天，这位修果先生知道她的父兄俩都出门去了，就和五六个游手好闲的下流朋友一起，偷偷地到她家去把这个姑娘抢了回来。他们把她弄进了庄园，关在楼上的一间小屋子里，修果就和朋友们围坐狂欢痛饮起来，他们在夜里是常常这样干的。这时，楼上的那位可怜的姑娘听到了楼下狂歌乱吼和那些不堪入耳的脏字，已是惊恐万分不知所措了。有人说，修果·巴斯克维尔酒醉时所说的那些话，不管是谁，即

① 指英国1642—1660年的内战而言。——译者注

② 基督教纪念圣徒麦可(St. Michael)的节日(每年9月29日)。——译者注

使是重说一遍都可能会遭到天谴。最后，她在恐惧已极的情况之下竟干出来一桩就连最勇敢和最狡黠的人都会为之咋舌的事来。她从窗口出来，攀缘着至今仍爬满南墙的蔓藤由房檐下面一直爬了下来，然后就穿过沼地直往家里跑去了，庄园离她家约有九英里的样子。

“过了一会儿，修果离开了客人，带着食物和酒——说不定还有更糟糕的东西呢——就去找被他掳来的那个姑娘去了，可是竟发现笼中之鸟已经逃走了。随后，他就像中了魔似地冲下楼来，一到饭厅就跳上了大餐桌，眼前的东西，不管是酒瓶还是木盘全都被他踢飞了。他在朋友面前大嚷大闹着说：只要当晚他能追上那丫头，他愿把肉体和灵魂全都献给恶魔任其摆布。当那些纵酒狂饮的浪子们被他的暴怒吓得目瞪口呆的时候，有一个特别凶恶的家伙——也许是因为他比别人喝得更醉——大叫着说应当把猎狗都放出去追她。修果听他一说就跑了出去，高呼马夫牵马备鞍并把犬舍里的狗全都放出来，把那少女丢下的头巾给那些猎狗闻了闻就把它们一窝蜂地轰了出去，这些狗在一片狂吠声中往被月光照耀着的沼地上狂奔而去。

“这些浪子们目瞪口呆地站着，不知道这样匆匆忙忙地搞了半天究竟是怎么回事。过了一会儿他们才弄明白了到沼地里去要干什么，接着又都大喊大叫起来了，有的人喊着要带手枪，有的人找自己的马，有的人甚至还想再带一瓶酒。最后，他们那疯狂的头脑终于恢复了一点理智，十三个人全体上马追了下去。头顶上的月亮清清楚楚地照着他们，他们彼此紧靠一起顺着那少女返家的必经之途疾驰而去。

“在他们跑了一二英里路的时候，遇到了一个沼地里的牧人，他们大喊着问他看到了他们所追捕的人没有。据说那牧人当时被吓得简直都说不出话来了，后来，他终于说他确

实看到了那个可怜的少女，后面还有一群追索着她的猎狗。‘我看到的还不止这些呢，’他说道，‘修果·巴斯克维尔也骑着他那黑马从这里过去了，还有一只魔鬼似的大猎狗一声不响地跟在他的后面。上帝啊，可别让那样的狗跟在我的后面！’那些醉鬼老爷们骂了那牧人一顿就又骑着马赶了下去。可是不久他们就被吓得浑身发冷了。因为他们听到沼地里传来了马跑的声音，随后就看到了那匹黑马，嘴里流着白沫跑了过去，鞍上无人，缰绳拖在地上。从那时起那些浪子们就都挤到了一起，因为他们已经感到万分恐怖了，可是他们总还是在沼地里前进着。如果他们只是一个人走在那里的话，无疑地早就会拨转马头跑回去了。他们就这样慢慢地骑着前进，最后终于赶上了那群猎狗。这些狗虽然都是以骁勇和优种出名的，可是这时竟也挤在沼地里的一条深沟的尽头处，竞相哀鸣起来，有些只已经逃之夭夭了，有些则颈毛直竖，两眼直瞪瞪地向前面一条窄窄的小沟里望着。

“这帮人勒住了马，可以猜想得到，他们现在已比出发的时候清醒得多了。其中大多数已经不想再前进了，可是有三个胆子最大的——也许是醉得最厉害的——继续策马向山沟走了下去。前面出现了一片宽阔的平地，中间立着两根大石柱——至今还可以看到——是古时不知是谁立起来的。月光把那块空地照得很亮，那因惊恐和疲惫而死的少女就躺在那块空地的中央。可是使这三个胆大包天的酒鬼毛骨悚然的既不是少女的尸体，也不是躺在她近旁的修果·巴斯克维尔的尸体，而是站在修果身旁撕扯着他喉咙的那个可怕的东西，一只既大又黑的畜生，样子像一只猎狗，可是谁也没见过这样大的猎狗。正当他们看着那家伙撕扯修果·巴斯克维尔的喉咙的时候，它把闪亮的眼睛和直流口涎的大嘴向他们转了过来。三个人一看就吓得大叫起来，赶忙拨转马头逃命去了，

甚至在穿过沼地的时候还惊呼不已。据说其中的一个因为看到了那家伙当晚就吓死了，另外两个也落得个终身精神失常。

"我的儿子们啊，这就是那只猎狗的传说的来历，据说从那时起那只狗就一直可怕地骚扰着咱们的家族。我所以要把它写下来，还因为我觉得：随便听到的东西和猜测的东西要比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东西可怕得多。不可否认，在咱家的人里，有许多都是未得善终的，死得突然、凄惨而又神秘。但愿能得到上帝无边慈爱的庇护，不致降罚于我等三代以至四代唯圣经是听的人们。我的儿子们，我借上帝之名命令你们，并且劝你们要多加小心，千万要避免在黑夜降临、罪恶势力嚣张的时候走过沼地。

"〔这是修果·巴斯克维尔①留给两个儿子罗杰和约翰的家书，并敦嘱二人万勿将此事告知其姊伊莉莎白。〕"

摩梯末医生读完了这篇怪异的记载之后就把眼镜推上了前额，直望着歇洛克·福尔摩斯。福尔摩斯打完呵欠就把烟头扔进了炉火。

"嗯？"他说。

"您不觉得很有趣味吗？"

"对一个搜集神话的人来说，是很有趣味的。"

摩梯末医生从衣袋里掏出来一张折叠着的报纸。

"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要告诉您一件发生时间较近的事。这是一张今年五月十四日的《德文郡纪事报》。是一篇有关几天前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的简短叙述。"

我的朋友上身稍向前倾，神色也变得专注起来。

---

① 此修果·巴斯克维尔为这篇家书开头所提到之修果·巴斯克维尔之同名后代。——译者注

我们的来客重新放好了眼镜，又开始读了起来：

“最近，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之暴卒，使本郡不胜哀悼。据云，在下届选举中，此人可能被选为中部德文郡自由党候选人。虽然查尔兹爵士在巴斯克维尔庄园居住不久，但其厚道与慷慨已深得周围群众之敬爱。值此暴发户充斥之时，如查尔兹这样一支名门之后，竟能致富还乡，重振因厄运而中衰之家声，诚为可喜之事。众所周知查尔兹爵士曾在南非投机致富。但他较之一直干到倒霉为止的人们聪明，他带着变卖了的资财返回英伦。他来到巴斯克维尔庄园不过两年，人们普遍在谈论着他那庞大的重建和修葺的计划，然此计划已因其本人逝世而中断。因他并无子嗣，他曾公开表示，在他有生之日整个乡区将得到他的资助，因此，有很多人都悲悼他的暴亡。至于他对本地及郡慈善机关的慷慨捐输，本栏曾常有登载。

“验尸之结果尚未能将与查尔兹爵士之死亡相关之诸情况弄清，至少尚未能消除由于当地之迷信所引起之诸种谣传。毫无理由怀疑有任何犯罪成分，或想象死亡并非由于自然原因。查尔兹爵士为鳏夫，据说他在某些方面表现精神状态有些反常。他虽有如许财产，但个人所好却很简单。巴斯克维尔庄园中之仆人只有白瑞摩夫妇二人，丈夫是总管，妻子当管家妇。他们的已被几个朋友证实了的证词说明：查尔兹爵士曾有健康情况不良之征象，尤其是几点心脏症状；表现在面色改变、呼吸困难和严重的神经衰弱。死者的朋友和私人医生杰姆士·摩梯末也提供了同样的证明。

“案件实情甚为简单。查尔兹·巴斯克维尔有一种习惯，每晚在就寝前，须沿巴斯克维尔庄园出名之水松夹道散步。白瑞摩夫妇的证词说明死者之习惯确是如此。五月四日，查尔

兹爵士曾声称他第二天想去伦敦，并曾命白瑞摩为他准备行李。当晚他照常出去作晚间散步，他常吸着雪茄散步，可是他再也没有回来。在十二点钟的时候，白瑞摩发现厅门还开着，他吃了一惊，于是就点了灯笼，出去寻找主人。当时外面很潮湿，所以沿着夹道下去很容易看到爵士的足迹，小路的中间有个通向沼地的栅门。种种迹象都说明查尔兹爵士曾站在门前，然后他就沿着夹道走了下去，他的尸体就是在夹道的末端被发现的。有一件尚未得到解释的事实就是：白瑞摩说，他主人的足迹在过了通往沼地的栅门后就变了样，好像是从那以后就换用足尖走路了。有一个叫作摩菲的吉卜赛马贩子，当时正在沼地里距出事地点不远的地方，可是他自己承认当时酒醉得很厉害。他说他曾听到过呼喊声，但说不清是来自哪方。在查尔兹爵士身上找不出遭受暴力袭击的痕迹，可是医生的证明中曾指出面容变形到几乎难以相信的程度的、躺在他面前的就是他的朋友和病人的尸体——据解释说，这是一种在因呼吸困难和心脏衰竭而死的时候常有的现象。这一解释已为尸体解剖所证明，说明存在着由来已久的官能上的病症。法院验尸官也缴呈了一份与医生证明相符的判断书。如此结束究属妥善，因查尔兹爵士之后代仍将在庄园居住，并将继续不幸为之中断的善行，因此，显然此点具有极端重要性，如验尸官平凡的发现不能最后扑灭那些邻里相传的有关此事的荒诞故事，则欲为巴斯克维尔庄园找个住户就很困难了。据了解，如果说爵士还有活着的最近的亲属的话，那就是他弟弟的儿子亨利·巴斯克维尔先生了。以前曾听说这位年轻人在美洲。现已进行调查，以便通知他来接受这笔为数庞大的财产。”

摩梯末把报纸叠好，放回口袋去。

“福尔摩斯先生，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有关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的事实。”

“我真得感谢您，”歇洛克·福尔摩斯说，“能引起我对这件饶有兴趣的案件的注意。当时我曾读过一些报纸的报导，但那时我正专心致力于梵蒂冈宝石案那件小事，在受着教皇急迫的嘱托之下竟忽略了在英伦发生的一些案件。您说这段新闻已包括了全部公开的事实吗？”

“是的。”

“那么再告诉我一些内幕的事实吧！”他靠在椅背上，把两只手的指尖对顶在一起。显出了他那极为冷静的、法官似的表情。

“这样一来，”摩梯末医生一面说着，一面感情开始激动起来，“就会把我还没有告诉过任何人的事情都说出来了，我连验尸官都隐瞒了。因为一个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最怕在公众面前显得他似乎是相信了一种流传的迷信。我的另一个动机，就像报纸上所说的那样，如果有任何事情再进一步恶化它那已经相当可怕的名声，那么巴斯克维尔庄园就真的再不会有人敢住了。为了这两个原因，我想，不把我知道的全部事情都说出来还是正确的，因为那样做不会有什么好处，但是对您说来，我没有理由不开诚布公，彻底谈出来。

“沼地上的住户们住得彼此相距都很远，而彼此居住较近的人们就产生了密切的关系。因此我和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见面的机会就很多。除了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和生物学家斯台普吞先生而外，方圆数十英里之内就再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了。查尔兹爵士是一位喜欢隐居独处的人，可是他的病把我们俩拉到了一起，而且对科学的共同兴趣也大大有助于使我们两人亲近起来。他从南非带回来很多科学资料，我还常常将整个美好动人的傍晚

和他共同消磨在研讨对布史人①和豪腾脱人②的比较解剖学上。

“在最后的几个月里我看得愈来愈清楚，查尔兹爵士的神经系统已经紧张到极点了。他深信着我读给您听的那个传说——虽然他经常在自己的宅邸之内散步，但一到晚上就说什么也不肯到沼地上去了。福尔摩斯先生，在您看来是那样的不可信，可是，他竟深信他的家已经是厄运临头了。当然，他由上辈得知的传说确实使人不快。可怕的事就要在眼前出现的想法经常占据着他的身心，他不只一次地问过我，是否在夜间出诊的途中看到过什么奇怪的东西，或是听见过一只猎狗的嗥叫。后边这个问题他曾问过我好多次，而且总是带着惊慌颤抖的声调。

“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傍晚我驾着马车到他家去，那是在这件致命的事情发生以前约有三个星期的时候。碰巧他正在正厅门前。我已经从我的小马车上下来站在他的面前了，我忽然看到他的眼里带着极端恐怖的表情，死死地盯视着我的背后。我猛然转过身去，刚刚来得及看到一个像大牛犊似的黑东西飞快地跑了过去。他惊慌恐怖得那样厉害，我不得不走到那动物曾经走过的地方四下寻找了一番。它已经跑了。但是，这件事似乎在他心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我陪着他呆了一晚，就在那时，为了解释他所表现的情绪，他就把我刚来的时候读给您听的那篇记载托我保存了。我所以要提到这一小小的插曲，是因为它在随后发生的悲剧中可能有些重要性，可是在当时，我确实认为那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他的惊恐也是没有来由的。

“还是听从了我的劝告，查尔兹爵士才打算到伦敦去。我知道，他的心脏已经受了影响，他经常处于焦虑之中，不管其缘由是如何的虚幻，显然已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健康。我想，几个月的

---

① 南非一种原始的、以游牧狩猎为生的种族。——译者注

② 南非黑人中的一个种族。——译者注

都市生活就能把他变成一个新人了。我们共同的朋友斯台普吞先生非常关心他的健康状况，他和我的意见相同。可是，这可怕的灾祸竟在临行前的最后一刻发生了。

"在查尔兹爵士暴死的当晚，总管白瑞摩发现以后，立刻就派了马夫波金斯骑着马来找我，因为我就寝很晚，所以在出事后一小时之内我就来到了巴斯克维尔庄园。我验证了所有在验尸过程中提到过的事实。我顺着水松夹道往前观察了他的脚印，看过了对着沼地的那扇栅门的地方，看来他曾在那儿等过人，我注意到由那一点以下的足迹形状的变化。我还发现了，除了白瑞摩在软土地上留下的那些足迹之外没有其他足迹。最后我又细心地检查了尸体，在我到达以前还没有人动过它。查尔兹爵士趴在地上，两臂伸出，他的手指插在泥土里；他的面部肌肉因强烈的情感而紧缩起来，甚至使我无法辨认，确实没有任何伤痕。可是在验尸的时候白瑞摩曾提供了一个不真实的证明。他说在尸体周围的地上没有任何痕迹，他什么也没有看到。可是，我倒看到了——就在相距不远的地方，不仅清晰而且是痕迹犹新。"

"足迹？"

"足迹。"

"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摩梯末奇怪地望了我们一会儿，在回答的时候，声音低得几乎像耳语一样：

"福尔摩斯先生，是个极大的猎狗的爪印！"

三　疑　案

坦白地说，一听到这些话，我浑身都发抖了，医生的声调也

在发颤，这说明连他都被亲口说给我们听的那件事所深深地激动了。福尔摩斯惊异地向前探着身，两眼显出当他对一件事极感兴趣时所特有的炯炯发光的专注的眼神。

“您真看到了吗?”

“清楚得就像现在我看见您一样。”

“您什么也没有说吗?”

“说又有什么用呢!”

“为什么别人就没有看到呢?”

“爪印距尸体约有二十码，没有人注意到。我想如果我不知道这件传说的话，恐怕也不会发现它。”

“沼地里有很多看羊的狗吗?”

“当然有很多，但是这只并不是看羊狗。”

“您说它很大吗?”

“大极了。”

“它没有接近尸体吗?”

“没有。”

“那是个什么样的夜晚?”

“又潮又冷。”

“并没有下雨吧?”

“没有。”

“夹道是什么样的?”

“有两行水松老树篱，高十二英尺，种得很密，人不能通过，中间有一条八英尺宽的小路。”

“在树篱和小路之间还有什么东西吗?”

“有的，在小路两旁各有一条约六英尺宽的草地。”

“我想那树篱有一处是被栅门切断了的吧?”

“有的，就是对着沼地开的那个栅门。”

“还有其他的开口吗?”

“没有了。”

“这样说来，要想到水松夹道里来，只能从宅邸或是由开向沼地的栅门进去啰？”

“穿过另一头的凉亭还有一个出口。”

“查尔兹爵士走到那里没有？”

“没有，他躺下的地方距离那里约有五十码。”

“现在，摩梯末医生，请告诉我——这是很重要的一点——您所看到的脚印是在小路上而不是在草地上吧？”

“草地上看不到任何痕迹。”

“是在小路上靠近开向沼地的栅门那一面吗？”

“是的，是在栅门那一面的路边上。”

“您的话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还有一点，栅门是关着的吗？”

“关着，而且还用锁锁着呢。”

“门有多高？”

“四英尺左右。”

“那么说，任何人都能爬过来了？”

“是的。”

“您在栅门上看到了什么痕迹吗？”

“没有什么特别的痕迹。”

“怪了！没有人检查过吗？”

“检查过，是我亲自检查的。”

“什么也没有发现吗？”

“简直把人搞得胡里胡涂；显然查尔兹爵士曾在那里站过五分钟到十分钟的样子。”

“您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从他的雪茄上曾两次掉下烟灰来。”

“太妙了，华生，简直是个同行，思路和咱们一样。可是脚印呢？”

“在那一小片沙砾地面上到处都留下了他的脚印；我看不出来有别人的脚印。”

歇洛克·福尔摩斯带着不耐烦的神情敲着膝盖。

“要是我在那里该多好！”他喊道，“显然这是一个极有意思的案件，它为犯罪学专家提供了进行研究工作的广泛的好机会。我本可在那片沙砾地面上看出不少线索来的；但是，现在那些痕迹已被雨水和爱看热闹的农民的木鞋所消灭了。啊！摩梯末医生，摩梯末医生啊，当时您为什么不叫我去呢！说真的，您该对这件事负责。”

“福尔摩斯先生，我无法既请了您去，而又不把这些真相暴露于世，而且我也已经说明不愿这样做的原因了。同时，同时——”

“为什么您犹豫不说呢？”

“有的问题，就连最精明老练的侦探也是毫无办法的。”

“您是说，这是一件神怪的事情吗？”

“我并没有肯定这样说。”

“您是没有肯定这样说。但是，显然您是这样想的。”

“福尔摩斯先生，自从这件悲剧发生之后，我曾听到过一些很难与自然法则相符合的事情。”

“请举例说吧。”

“我知道在这可怕的事情发生之前，就有些人曾在沼地里看到过跟所说的这个巴斯克维尔的怪物形状相同的动物，而且决不是科学界所已知道的兽类。他们异口同声地说是一只大家伙，发着光，狰狞得像魔鬼似的。我曾盘问过那些人；其中有一个是精明的乡下人，一个是马掌铁匠，还有一个是沼地里的农户；他们都说了关于这个可怕的幽灵的相同的故事，完全和传说之中的狰狞可怕的猎狗相符。您可以相信，全区都被恐惧所笼罩了，敢在夜晚走过沼地的真可以算是大胆的人了。”

“难道您——一个有着科学素养的人，会相信这是神怪的事吗？”

“我也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至今为止，我的调查工作的范围还仅限于人世，”他说，“我只与罪恶做了稍许的斗争。但是，要接触到万恶之神，也许就不是我之力所能及的了。但是无论如何，您总得承认，脚印是实实在在的吧。”

“这只古怪的猎狗确是实在得足以撕碎人的喉咙了，可是它又确实像是妖魔。”

“我看得出来，您已经非常倾向于超自然论者了。可是，摩梯末医生，现在请您告诉我，您既持有这种看法，为什么还来找我呢？您以同样的口气对我说，对查尔兹爵士的死进行调查是毫无用处的，而您却又希望我去调查。”

“我并没有说过希望您去调查啊。”

“那么，我怎样才能帮助您呢？”

“希望您告诉我，对于即将抵达滑铁卢车站的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应该怎么办呢？”摩梯末医生看了看他的表，“他在一个钟头零一刻钟之内就要到了。”

“他就是继承人吗？”

“对了，查尔兹爵士死后，我们对这位年轻的绅士进行了调查，才发现他一直就在加拿大务农。根据我们的了解，由种种方面看来，他都是个很好的人。我现在不是作为一个医生，而是作为查尔兹爵士遗嘱的受托人和执行人说话的。”

“我想没有其他申请继承的人了吧？”

“没有了。在他的亲属之中，我们唯一能够追溯到的另一个人就是罗杰·巴斯克维尔了。他是兄弟三个之中最年轻的一个，查尔兹爵士是最年长的一个，年轻时就死了的二哥就是亨利这孩子

的父亲。三弟罗杰是家中的坏种，他和那专横的老巴斯克维尔可真是一脉相传；据他们说，他长得和家中的老修果的画像惟妙惟肖。他闹得在英格兰站不住脚了，逃到了美洲中部，一八七六年生黄热病死在那里。亨利已是巴斯克维尔家最后仅存的子嗣。在一小时零五分钟之后，我就要在滑铁卢车站见到他了。我接到了一份电报，说他已于今晨抵达南安普敦。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您打算让我对他怎么办呢？”

“为什么不让他到他祖祖辈辈居住的家里去呢？”

“看来似乎很应该，不是吗？可是考虑到每个巴斯克维尔家的人，只要到那里去，就会遭到可怕的命运。我想，如果查尔兹爵士在死前还来得及能和我说话的话，他一定会警告我，不要把这古老家族的最后一人和巨富的继承者带到这个致命的地方来。可是，不可否认的，整个贫困、荒凉的乡区的繁荣幸福都系于他的来临了。如果庄园里没有个主人，查尔兹爵士做过的一切善行就会全部烟消云散。由于我个人显然对这事很关心，恐怕我个人的看法对此事影响过大，所以才将这案件向您提出来，并征求您的意见。”

福尔摩斯考虑了一会儿。

“简单说来，事情是这样的，”他说，“您的意见是说，有一种魔鬼般的力量，使达特沼地变成了巴斯克维尔家人居处不安之所——这就是您的意见吗？”

“至少我可以说，有些迹象说明可能是这样的。”

“是的。可是肯定地说，如果您那神怪的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这青年人在伦敦就会像在德文郡一样地倒霉。一个魔鬼，竟会像教区礼拜堂似的，只在本地施展权威，那简直太难以想象了。”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亲身接触到这些事情，也许您就不会这样轻率地下断语了。根据我的理解，您的意见是：这位青年在德文郡会和在伦敦同样的安全。他在五十分钟内就要到了，您

说该怎么办呢？”

“先生，我建议您坐上一辆出租马车，叫走您那只正在抓挠我前门的长耳猎犬，到滑铁卢去接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然后呢？”

“然后，在我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什么也不要告诉他。”

“您要用多长时间才能作出决定呢？”

“二十四小时。如果您能在明天十点钟到这里来找我的话，摩梯末医生，那我真是太感谢您了；而且如果您能偕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同来的话，那就会更有助于我作出未来的计划了。”

“我一定这样作，福尔摩斯先生。”他把这约会用铅笔写在袖口上，然后就带着他那怪异的、凝目而视和心不在焉的样子匆忙地走了。当他走到楼梯口时，福尔摩斯又把他叫住了。

“再问您一个问题，摩梯末医生，您说在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前，曾有几个人在沼地里看见过这个鬼怪吗？”

“有三个人看见过。”

“后来又有人看见过吗？”

“我还没有听说过。”

“谢谢您，早安。”

福尔摩斯带着安静的、内心满足的神情回到他的座位上去，这表示他已找到了合乎口味的工作了。

“要出去吗，华生？”

“是啊，不过如果能对你有帮助的话，我就不出去。”

“不，我亲爱的伙伴，只有在采取行动的时候，我才会求助于你呢。真妙啊，从某些观点看来，这件事实在特别。在你路过布莱德雷商店的时候，请你叫他们送一磅浓烈的板烟来好吗？谢谢你。如果对你方便的话，请你在黄昏前不要回来，我很想在这段时间里把早上获得的有关这极为有趣的案件的种种印象比较一下。”

我知道，在精神高度集中，权衡点滴证据，作出不同的假设，把它们对比一下，最后再确定哪几点是重要的，哪些是不真实的时候，闭门独处，苦思终日，对我朋友说来是极为必要的。因此我就把时间全部消磨在俱乐部里了，黄昏前一直也没有回到贝克街去。在将近九点钟的时候，我才又坐在休息室里了。

我打开门，第一个感觉就是好像着了火似的，因为满屋都是烟，连台灯的灯光都看不清了。走进去以后，我总算放下了心，因为浓烈的粗板烟气呛得我的嗓子咳了起来。透过烟雾，我模模糊糊地看到福尔摩斯穿着睡衣的身影蜷卧在安乐椅中，口里衔着黑色的陶制烟斗，周围放着一卷一卷的纸。

"着凉了吗，华生？"他说。

"没有，都是这有毒的空气搞的。"

"啊，你说得对，我想空气也确实是够浓的了。"

"浓得简直无法忍受。"

"那么，就打开窗子吧！我看得出来，你整天都呆在俱乐部里吧？"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说得对吗？"

"当然了，可是怎么——"

他讥笑着我那莫名其妙的神情。

"华生，因为你带着一身轻松愉快的神情，使我很想要要小把戏拿你开开心。一位绅士在泥泞的雨天出了门；晚上回来的时候，身上却干干净净，帽上、鞋上依然发着亮光，他一定是整天呆坐未动。他还是个没有亲近朋友的人，这么说来，他还会到哪里去过呢？这不是很明显的事吗？"

"对，相当明显。"

"世界上有的是没有人看得出来的明显的事。你以为我是呆在什么地方的？"

“这不是呆在这里没有动吗?”

“正相反,我到德文郡去过了。”

“‘魂灵’去了吧?”

“正是,我的肉体一直是坐在这只安乐椅里。可是遗憾的是,我竟在‘魂灵’已远远飞走的期间喝掉了两大壶咖啡,抽了多得难以相信的烟草。你走了以后,我派人去斯坦弗警局取来了绘有沼地这一地区的地图,我的‘魂灵’就在这张地图上转了一天。我自信对那个地区的道路已了如指掌了。”

“我想该是一张很详细的地图吧?”

“很详细。”他把地图打开了一部分放在膝头上。“这里就是与我们特别有关系的地区。中间的地方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

“周围是被树林围绕着的吗?”

“是的。我想那条水松夹道,虽然在这儿并没有注明,一定是沿着这条线伸展下去的;而沼地呢,你可以看得出来,是在它的右侧。这一小堆房子就是格林盆村,咱们的朋友摩梯末医生的住宅就在这里。在半径五里之内,你看得到,只有很少几座零星散布的房屋。这里就是事件里提到过的赖福特庄园。这里有一所注明了的房屋,可能就是那位生物学家的住宅;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姓斯台普吞。这里是两家沼地的农舍,高陶和弗麦尔。十四英里以外就是王子镇的大监狱。在这些分散的各点之间和周围伸延着荒漠凄凉的沼地。这里就是曾经演出悲剧的舞台,也许靠我们的帮助,在这舞台上还会演出些好戏呢。”

“这一定是个荒野之地。”

“啊,左近的环境可真太合适了,如果魔鬼真想插足于人世间的事情的话……”

“这么说,你自己也倾向于神怪的说法了。”

“魔鬼的代理人也许是血肉之躯呢,难道不会吗?咱们面临着两个问题:第一,究竟是不是发生过犯罪的事实;第二,究竟

是什么性质的罪行和这罪行是怎样进行的？当然啰，如果摩梯末医生的疑虑是正确的话，我们就要和超乎一般自然法则的势力打交道了；那样，我们的调查工作也就算是到了头了。但是我们只有在各种假设都被推翻之后，才能再回到这条路上来探索。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想咱们得关上那窗户了。很奇怪，我总觉得浓厚的空气能使人们的思想集中。虽然我还没有到非钻进箱子去才能思考的地步，可是我相信，如果再继续发展下去的话，势必会得到那样的结果呢。这件案子，你在脑子里思考过了吗？”

“是的，白天的时候我想得很多。”

“你的看法怎么样呢？”

“太扑朔迷离了。”

“这案件确有其独特之处。它有几个突出的地方。譬如说吧，那足迹的变化，对这一点你的看法是怎样的呢？”

“摩梯末说过，那人在那一段夹道上是用足尖走路的。”

“他不过是重复了一个傻瓜在验尸时说过的话。为什么一个人会沿着夹道用足尖走路呢？”

“那么，该怎样解释呢？”

“他是跑着呢，华生——拼命地跑着，他在逃命，一直跑到心脏破裂伏在地上死去为止。”

“他是为了逃避什么才跑的呢？”

“咱们的问题就在这里。种种迹象都说明，这人在开始跑以前已经吓得发疯了。”

“你为什么这样说呢？”

“据我想象他恐惧的原因是来自沼地的。如果是这样的话，看来最可能的是：只有一个被吓得神魂颠倒的人才会不向房子而向相反的方向跑。如果那吉卜赛人的证词可以被认为是真实的话，他就是边跑边呼救命，而他所跑的方向却正是最不可能得到救助的方向。还有就是，当晚他在等谁呢？为什么他要在水松夹道而不

在自己的房子里等人呢?”

“你认为他是在等人吗?”

“那人年事较长并且身体虚弱，我们可以理解，他会在傍晚时分散散步的；可是地面潮湿而夜里又那样冷。摩梯末医生的智慧确是值得我大大赞赏的；他根据雪茄烟灰所得出的结论，说明他竟站了五分钟或十分钟的时间，难道这是很自然的事吗?”

“可是他每天晚上都出去啊!”

“我不以为他每天晚上都在通向沼地的门前伫立等待。相反的，有证据能说明他是躲避沼地的。那天晚上他是在那里等过的，而且是在他要出发到伦敦去的前一个晚上。事情已经略具端倪了，华生，变得前后相符了。请你把我的小提琴拿给我，这件事等咱们明晨和摩梯末医生与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见面时再进一步考虑吧。”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我们的早餐桌很早就收拾干净了，福尔摩斯穿着睡衣等候着约定的拜会。我们的委托人对他的约会很守时刻，钟刚打十点，摩梯末医生就来了，后面跟着年轻的准男爵。准男爵是个短小精悍、生着一双黑眼珠的人，约有三十岁模样，人很结实，眉毛浓重，还有一副显得坚强而好斗的面孔。他穿着带红色的苏格兰式服装，外表显出是个久经风霜、大部时间都在户外活动的人，可是他那沉着的眼神和宁静自信的态度，显现出了绅士的风度。

“这就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摩梯末医生说。

“噢，是的，”亨利爵士说道，“奇怪的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即使我的这位朋友没有建议今晨来找您，我自己也会来

的。我知道您是善于研究小问题的。今天早晨，我就遇到了一件实在想不通的事。”

“请坐吧，亨利爵士。您是说从您到了伦敦以后已经遇到了一些奇特的事吗？”

“没有什么重要的事，福尔摩斯先生，多半是开玩笑。如果您能把它叫做信的话，这就是我今早收到的一封信。”

他把信放在桌上，我们都探身去看。信纸的质地平常，呈灰色。收信地址是“诺桑勃兰旅馆”，字迹很潦草，邮戳是“查林十字街”，发信时间是头一天傍晚。

“谁知道您要到诺桑勃兰旅馆去呢？”福尔摩斯用锐敏的目光望着我们的来客问道。

“谁也不可能知道啊。还是在我和摩梯末医生相遇以后，我们才决定的。”

“但是，摩梯末医生无疑已经到那里去过了吧？”

“不，我以前是和一个朋友住在一起的，”医生说，“我们并没有表示过要到这家旅馆去。”

“嗯，好像有谁对你们的行动极为关心呢。”他由信封里拿出了一页叠成四折的半张 13×17 英寸的信纸。他把这张信纸打开，平铺在桌上。中间有一行用铅印字贴成的句子，是这样写的：

若你看重你的生命的价值或还有理性的话，远离沼地。

只有“沼地”两字是用墨水写成的。

“现在，”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能够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究竟是谁，对我的事这样感兴趣呢？”

“您对这件事怎样看法呢，摩梯末医生？无论如何，您总得承认这封信里绝没有什么神怪的成分吧？”

“当然，先生。但是寄信的人倒很可能是个相信这是件神怪的事的人。”

“怎么回事啊？”亨利爵士急促地问道，“我觉得似乎你们二位对我的事比我自己知道得还要多得多。”

“在您离开这间屋子之前，您就会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情况了，亨利爵士，这点我保证。”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目前还是请您允许我们只谈关于这封一定是昨天傍晚凑成寄出的很有趣的信吧。有昨天的《泰晤士报》吗，华生？”

“在那个墙角放着呢。”

“麻烦你拿给我可以吗？翻开里面的一版，劳驾，专登主要评论的那一面。”他迅速地从上到下看了一遍，这篇重要的评论谈的是自由贸易，让我给你们读一读其中的一段吧。

> “可能你还会重被花言巧语哄得相信，保护税则会对你的本行买卖或是工业具有鼓励的作用，但若从理性出发，由长远来看的话，此种立法命定会使国家远离富足，减低进口总价值，并降低此岛国之一般生活水平。”

“华生，你对这事的想法如何呢？”福尔摩斯欣喜莫名地叫了起来，很满意似地搓着手，“你不认为这是一种很可钦佩的情感吗？”

摩梯末医生带着职业的兴趣的神气望着福尔摩斯，而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则将一对茫然的眼睛盯住了我。

“我不大懂得税则这一类的事情，”亨利爵士说道，“可是据我看来，就这封短信来说，我们已经有点离题了。”

“正相反，我认为我们恰恰是在正题上呢，亨利爵士。华生对于我所采用的方法比您知道得要多，但恐怕就连他也不见得十分了解这个长句子的重要性呢。”

"是的，我承认我看不出来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

"可是，我亲爱的华生啊，两者之间的联系是这样的紧密，短信中的各个单字都是由这个长句中抽出来的。例如：'你'、'你的'、'生'、'命'、'理性'、'价值'、'远离'等，你现在还看不出来这些字是由那里弄来的吗？"

"天哪！您太对了！唉呀，您可真聪明！"亨利爵士喊了起来。

"如果对此还有任何怀疑之处的话，'远离'和'价值'这几个字是由同一处剪下来的，这个事实就足以消除怀疑了。"

"嗯，现在……确实！"

"实在，福尔摩斯先生，这完全是我料想不到的事，"摩梯末医生惊异地盯着我的朋友说，"如果有任何人说这些字是由报纸上剪下来的，我也能够相信，可是您竟能指出是哪份报纸，还说是剪自一篇重要的社论，这可是我所听过的最了不起的事了。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想，医生，您能区别黑人和爱斯基摩人的头骨吧？"

"当——然了。"

"但是，怎样区别呢？"

"因为那是我的特殊嗜好，那些区别是很明显的。眉骨隆起，面部的斜度，颚骨的线条，还有……"

"这也是我的癖好啊，那不同点也是同样的明显，正像黑人和爱斯基摩人在您眼中的区别一样。在我看来，《泰晤士报》里所用的小五号铅字和半个便士一份的晚报所用的字体拙劣的铅字之间，也同样具有着很大的区别。区别报纸所用的铅字，对犯罪学专家说来，是最基本的知识中的一部分。不过，坦白地说，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也曾有一次把《李兹水银报》和《西方晨报》搞混了。但是《泰晤士报》评论栏所采用的字型是非常特殊的，不可能被误认为是其他的报纸。因为这封信是昨天贴成的，所以很可能在昨天的报纸里就能找到这些文字。"

“我明白了，那么说，福尔摩斯先生，”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道，“剪成这封短信的那个人是用一把剪刀……”

“是剪指甲的剪刀，”福尔摩斯说，“您可以看得出来，那把剪子的刃很短，因为用剪子的人在剪下‘远离’这个词的时候不得不剪两下。”

“正是这样。那么就是说，有一个人用一把短刃剪刀剪下了这封短信所用的字，然后用浆糊贴了上去……”

“用胶水。”福尔摩斯说。

“是用胶水贴在纸上的。可是我想知道，为什么‘沼地’这个词竟是写的呢？”

“因为他在报纸上找不到这个词。其他字都是在任何一份报纸里都能找得到的常用字，可是‘沼地’这个词就不怎么常用了。”

“啊，当然了，这样就能解释清楚了。您从这封短信里还看出些什么别的东西吗，福尔摩斯先生？”

“还有一二迹象是可供研究的。他为了消灭所有的线索，确曾费了极大的苦心呢。这住址，您看得出来，是写得很潦草的。可是《泰晤士报》这份报纸除了受过很高教育的人之外，是很少有人看它的。因此，我们可以假定，这封信是个受过相当教育的人写的，可是他装成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而从他尽力掩饰自己的笔迹这一点看来，似乎他这笔迹可能会被您认出或查出来。还有，您可以看得出来，那些字不是贴成一条直线的，有些贴得比其他字要高得多。例如说‘生命’这个词吧，贴得就很不是地方。这一点可能说明剪贴的人的粗心、激动或是慌张。总起来讲，我是比较倾向于后一种想法的，因为这件事显然是重要的，这样一封信的编纂者，看来也不像是个会粗心大意的人。如果他是慌张的话，这就引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新问题：为什么他要慌张呢？因为清早寄出的任何信件，在他离开旅馆以前都会送到亨利爵士的手里的。写信的人是怕被人撞见吗——可是怕谁呢？”

"现在我们简直胡猜起来了。"摩梯末医生说道。

"嗯，不如说是在比较各种可能性，并将其中最与实际相近的选择出来；这就是科学地运用想象力，可靠的物质根据永远是我们进行思考的出发点。现在，还有一点，您无疑地又会把它称为胡猜，可是我几乎可以肯定，这信上的地址是在一家旅馆里写成的。"

"您根据什么这样说呢？"

"如果您仔细地把它检查一下，您就可以看出来，笔尖和墨水都曾给写信的人添了不少麻烦。在写一个字的当儿，笔尖就两次挂住了纸面，溅出了墨水。在写这样短短的一个地址中间，墨水就干了三次，这说明瓶中的墨水已经很少了。您想吧，私人的钢笔和墨水瓶是很少会这样的，而这两种情况竟会同时出现，当然更是十分罕有的事了，您知道，旅馆的钢笔和墨水却很难不是这样的。真的，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如果咱们能到查林十字街附近的各旅馆去检查一下字纸篓，只要一找到评论被剪破的那份《泰晤士报》剩下的部分，我们马上就能找到发出这封怪信的人了。啊！唉呀！这是什么啊？"

他把贴着字的那张 13×17 英寸的信纸拿到离眼睛只有一二英寸的地方仔细地检查着。

"啊？"

"没有什么，"他一面说着一面又扔下了信纸，"这是半张空白信纸，上边连个水印都没有。我想，咱们从这封奇异的信上能够得到的东西也就仅止于此了。啊，亨利爵士，从您来到伦敦以后，还发生过什么值得注意的事情吗？"

"嗯，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还没有。"

"您还没有看到过有人注意您的行动或是盯您的梢吗？"

"我好像是走进了一本情节离奇惊人的小说里似的，"我们的客人说，"见鬼，盯我的梢干什么？"

“我们就要谈这个问题了。在我们谈这问题之前，您再没有什么可告诉我们的了吗?”

“噢，这要看什么事情是你们认为值得讲的了。”

“我认为日常生活里的任何反常的事情都是值得提出来的。”

亨利爵士微笑起来。

“对于英国人的生活，我知道得还不多，因我的时间几乎全部都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度过的。可是我希望失落一只皮鞋并不是这里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吧?”

“您丢了一只皮鞋吗?”

“我亲爱的爵士，”摩梯末医生叫了起来，“这不过是放错了地方罢了。您回到旅馆以后就会找到的。拿这种小事来烦扰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用呢?”

“唉，是他问我除了日常生活之外还发生过什么事情啊。”

“很对，”福尔摩斯说，“不管这件事看来是多么的荒谬。您是说您丢了一只皮鞋吗?”

“唉，还不就是放错地方了嘛。昨晚我把两只鞋都放在房门外，而今早就剩一只了。我从擦这双皮鞋的那个家伙的嘴里也没问出所以然来。最糟糕的是，这双高筒皮鞋是我昨晚刚刚由河滨路买来的，还没有穿过呢。”

“如果您还没有穿过，为什么您要把它放在外面去擦呢?”

“那双浅棕色的高筒皮鞋，还没有上过油呢，因此我就把它放在外边了。”

“那么说，昨天您一到伦敦马上就出去买了一双高筒皮鞋吗?”

“我买了很多东西呢，摩梯末医生陪着我跑来跑去的。您知道，既然我们要到那里去做个乡绅，那么我就必须穿着当地式样的服装，也许我在美国西部所沾染的生活方式使我显得有些放荡不羁了呢。除了其他东西以外，我还买了这双棕色高筒皮鞋——付了六块钱——可是还没有穿上脚，就被偷去了一只。”

“被偷去的似乎是一件不成对就没有用处的东西，”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我承认我和摩梯末医生的想法相同，那只丢了的皮鞋不久可能就会找到的。”

“嗯，先生们，”准男爵带着坚决的口气说，“我觉得好像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点点滴滴全都说了。现在，你们应当实现你们的诺言了，把我们大家所共同关心的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吧。”

“你的要求是很合理的，”福尔摩斯回答道，“摩梯末医生，我想最好还是请您像昨天给我们讲过的那样，把您知道的全部事实再讲一遍吧。”

受到这样的鼓励之后，我们这位从事科学事业的朋友便由口袋里拿出了他那份手稿，就像昨天早晨那样地把全部案情叙述了出来。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全神贯注地倾听着，并且不时地发出惊奇的声音。

“嗯，看来我似乎是承继了一份附有宿怨的遗产，”在冗长的叙述结束之后他说，“当然了，我从很小的时候就听到过关于这只猎狗的事，这是我们家最喜欢讲的故事了，可是我以前从来就没有相信过它。说起来，我伯父的去世——啊，这件事似乎使我内心感到十分不安，而且至今我还没有能把它搞清楚呢。看来你们似乎也还没有十分确定这究竟是警察该管的案子呢，还是一件牧师该管的事。”

“就是啊。”

“现在又出现了给我寄到旅馆的这封信。我想它大概和这件事是有关系的。”

“这件事似乎说明，关于在沼地上所发生的事，有人知道得比我们还多。”摩梯末医生说。

“还有一点，”福尔摩斯说道，“那个人对您并无恶意，因为他只是向您提出了危险的警告。”

“也许是为了他们个人的目的，他们想把我吓跑。”

“啊，当然那也是可能的。我非常感激您，摩梯末医生，因为您向我介绍了一个具有几种有趣的可能性的问题。可是，亨利爵士，眼下的一个很现实的必须加以决定的问题，就是究竟您是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好呢？还是不去的好。”

“我为什么要不去呢？”

“那里似乎有危险。”

“您所说的危险，是来自我家的那个恶魔呢，还是来自人的呢？”

“啊，那正是我们要弄清楚的事啊。”

“不管它是什么，我的答复是已经肯定了的。地狱里并没有魔鬼，福尔摩斯先生，而且世界上也没有人能阻挡我回到我的家乡去。您可以把这句话当作我的最后答复。”在他说话的时候，他那浓浓的眉毛皱在一起，面孔也变得暗红起来。显然，巴斯克维尔家人的暴躁脾气，在他们这位硕果仅存的后裔身上，还没有完全消失。“同时，”他接着说，“对于你们所告诉我的全部事实，我还没有时间加以思考。这是件大事，只聚谈一次，谁也不可能全部理解并作出决定来，我愿意经过独自静思以后再作决定。喂，福尔摩斯先生，现在已是十一点半钟了，我要马上回到我的旅馆去。如果您和您的朋友华生医生能够在两点钟的时候来和我们共进午餐的话，那时，我就能更清楚地告诉你们这件事是多么地使我震惊了。”

“华生，这样对你方便吗？”

“没有问题。”

“那么您就等着我们吧。我给您叫一辆马车好吗？”

“我倒想遛一遛，这件事确实使我相当激动。”

“我很高兴陪您一起散步，”他的同伴说。

“那么，咱们就在两点钟时再见吧。再见，早安！”

我们听到了两位客人下楼的脚步声和砰地关上前门的声音。

福尔摩斯突然由一个懒散半醒似的人变成了个说做就做的人了。

“穿戴好你的鞋帽，华生，快！一点时间都不能浪费！”他穿着睡衣冲进屋内，几秒钟以后就已穿好上装出来了。我们一同慌忙走下楼梯来到街上。在我们前面，向着牛津街的那个方向约有二百码的地方，还看得到摩梯末医生和巴斯克维尔爵士。

“要不要我跑去把他们叫住？”

“天哪！可千万别这样，我亲爱的华生。你能陪伴我，我就极为满足了，只要你还愿意和我在一起的话。我们的朋友确实聪明，今天早晨实在是很适于散步的。”

他加快了脚步，使我们和他俩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一半。然后就跟在他们后面，保持着一百码的距离，我们跟随着他们走上了牛津街，又转到了摄政街。有一次我们的两位朋友站住了，向商店的橱窗里探望着，当时福尔摩斯也同样地望着橱窗。过了一会儿，他高兴得轻轻地叫了一声，顺着他那急切的眼神，我看到了一辆本来停在街对面的、里面坐着一个男人的双轮马车现在又慢慢地前进了。

“就是那个人，华生，来呀！即使是干不了什么的话，至少咱们应该把他看清楚。”

一瞬间，我看到了生着一绺浓密的黑须和一双炯炯逼人的眼睛的面孔，在马车的侧窗中向我们转过头来。突然间，他把车顶的滑动窗打开了，向马车夫喊了些什么，然后马车就顺着摄政街疯狂地飞奔而去。福尔摩斯焦急地往四下里望着，想找一辆马车，可是看不到空车。跟着他就冲了出去，在车马的洪流里疯狂地追赶着，可是那马车跑得太快了，已经看不到了。

“唉，”福尔摩斯喘着气，脸色发白，由车马的浪潮中钻了出来，恼怒地说道，“咱们可曾有过这样坏的运气和干得这么糟糕的事吗？华生，华生，如果你是个诚实的人，你就应该把这事也记下来，作为我无往而不利的反证吧。”

“那人是谁呀?”

“我还不知道。”

“是盯梢的吗?”

“哼，根据咱们所听到的情况判断，显然是自从巴斯克维尔来到城里以后，就被人紧紧地盯上了。否则怎么那么快就被人知道了他要住在诺桑勃兰旅馆呢?如果第一天他们就盯上了他的梢，我敢说，第二天还是要盯的。你可能已经看了出来，当摩梯末医生在谈那件传说的时候，我曾走到窗前去过两次。”

“是的，我还记得。”

“那时我是向街中寻找假装闲逛的人们，可是我一个也没有看到，跟咱们打交道的是个精明人啊，华生。这件事很微妙呢，虽然我还没有能肯定对方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但是我觉得他是个有能力、有智谋的人。在我们的朋友告别之后，我马上就尾随了他们，为的是想发现他们的暗中追随者。他可真狡猾，连走路都觉得不可靠，他为自己准备了一辆马车，这样他就能跟在后边逛来逛去，或是从他们的身旁猛冲过去，以免引起他们的注意。他这手法还有个特别的好处呢，果真他们坐上一辆马车的话，他马上就能尾随上他们了。但是，显然也有一个不利之处。”

“这样他就要听凭马车夫的摆布了。”

“完全正确。”

“咱们没有记下车号来，多可惜。”

“我亲爱的华生，虽然我竟显得那样笨拙，可是你一定不会真的把我想象得连号码都忘了记下来吧?No. 2704就是咱们要找的车号。但是，它眼下对咱们还没有用处。”

“我看不出在当时的那种情况下你还能干些什么。”

“在看到那辆马车的当时，我本来应该马上转身往回走。那时我应当不慌不忙地雇上另一辆马车，保持相当距离跟在那辆马车的后面，或者还不如驱车到诺桑勃兰旅馆去等。当我们所不知

道的那个人，跟着巴斯克维尔到家的时候，我们就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看着他到什么地方去。可是当时由于我的疏忽急躁，使得咱们的对手采取了极为狡猾的行动，咱们暴露了自己，失去了目标。”

我们一边谈着一边顺着摄政街漫步前进，在我们前面的摩梯末医生和他的伙伴早就不见了。

“现在再尾随他们也没有什么意义了，”福尔摩斯说道，“盯梢的人走了，就不会再回来了。咱们必须考虑一下，咱们手里还剩下哪儿张牌，用就要用得果断。你能认出车中人的面貌吗？”

“我只能认出他的胡须来。”

“我也能——可是我估计那可能是一绺假胡须。对于一个干这样细致事的聪明人说来，一绺胡子除了能掩饰他的相貌外，是没有别的用处的。进来吧，华生！”

他走进了一家本区的佣工介绍所，受到经理的热情欢迎。

“啊，维尔森，我看您还没有忘记我曾有幸地帮过您忙的那桩小案子吧？”

“没有，先生，我真的没有忘。您挽救了我的名誉，甚至也许还救了我的性命呢。”

“我亲爱的伙伴，您夸大其词了。维尔森，我记得在您的人手里有一个名叫卡特莱的孩子，在那次调查期间，曾显示出一些才干。”

“是的，先生，他还在我们这里呢。”

“您可以把他叫出来吗？谢谢您！还希望您把这张五镑的钞票给我换成零钱。”

一个十四岁的、容光焕发而相貌机灵的孩子，听从经理的召唤来了。他站在那里，以极大的尊敬注视着这位著名的侦探。

“把那本首都旅馆指南给我，”福尔摩斯说道，“谢谢！啊，卡特莱，这里有二十三家旅馆的名称，全都在查林十字街附近。你

看到了吗？”

“看到了，先生。”

“你要挨家地到这些旅馆去。”

“是，先生。”

“你每到一家就给看门人一个先令，这儿是二十三个先令。”

“是的，先生。”

“你告诉他们说，你要看看昨天的废纸。你就说你寻找一份被送错了的重要电报。明白了吗？”

“明白了，先生。”

“可是真正需要你找的是夹杂在里面的一张被剪子剪成一些小洞的《泰晤士报》。这里有一份《泰晤士报》，就是这一篇。你很容易认出它来，你认得出来吗？”

“能，先生。”

“每一次，大门的看门人都要把客厅看门人叫来问问，你也要给他一个先令。再给你二十三个先令。在二十三家里你可能发现大多数的废纸昨天都已烧掉或已运走了，其中三四家可能将一堆废报纸指给你看，你就在那废纸堆里找这一张《泰晤士报》，但也很可能什么都找不到。再给你十个先令以备急需。在傍晚以前你向贝克街我的家里发一个电报，报告查找的结果。现在，华生，咱们唯一剩下要干的事就是打电报查清那个马车夫了，车号是No. 2704，然后到证券街的一家美术馆去消磨掉在我们去旅馆之前的一段时间吧。”

五　三条断了的线索

歇洛克·福尔摩斯有着高度的控制个人感情的意志力。把我

们纠缠其中的怪事在这两小时内似乎已被遗忘了，他全神贯注地观看着近代比利时大师们所作的绘画。从我们离开美术馆直至走到诺桑勃兰旅馆为止，除了艺术之外他什么也不谈。其实，他对艺术的见解是非常粗浅的。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正在楼上等着你们呢。”账房说道，“他让我等你们一来马上就把你们领上去。”

“我想看一看你们的旅客登记簿，您不反对吧？”福尔摩斯说。

“一点也不。”

从登记簿上可以看出，在巴斯克维尔之后又来了两起客人。一起是来自新堡的肖非勒斯·约翰森一家；另一起是来自奥吞州亥洛基镇的欧摩太太及女用人。

“这一定是我认识的那个约翰森吧，”福尔摩斯向守门人说道，“是个律师，不是吗？头发花白，走起来有些跛。”

“不是的，先生，这位是煤矿主约翰森先生，是个好动的绅士，年纪不比您大。”

“您一定把他的职业搞错了吧？”

“没有，先生！他在我们这旅馆已经住过很多年了，我们都很了解他。”

“啊，行了。还有欧摩太太，我似乎记得这个名字，请原谅我的好奇心，可是在访一个朋友的时候往往会遇到另一个朋友，这也是常有的事啊。”

“她是一位病魔缠身的太太，先生。她丈夫曾做过葛罗斯特市的市长。她进城时总是到我们这里来住的。”

“谢谢您，恐怕不能说她是我的熟人了。”

“刚才咱们所问的这些问题已经说明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华生，”在我们一起上楼的时候，他继续低声说，“咱们现在知道了，那些对咱们的朋友极感兴趣的人们，并没有和他住在同一个旅馆里。这就是说，虽然他们像咱们所看到的那样，非常热衷于对他

进行监视，可是，同样地，他们也非常担心会被他看到。啊，这是一件很能说明问题的事实呢。”

“它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它说明——天啊，亲爱的朋友，这是怎么的了?”

当我们快走到楼梯顶端的时候，正遇上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迎面走来。他气得脸都红了，手里提着一只满是尘土的旧高筒皮鞋。他气得说不出话来，等到他说话的时候，若与早晨相比，就显得声音高亢，西部口音也重得多了。

“他们这旅馆的人，好像看我好欺侮似的，”他喊道，“让他们小心点吧，不然他们就会知道，他们开玩笑找错了人了。真是岂有此理！如果他找不到我丢了的鞋的话，那就得找麻烦了。我是最不怕开玩笑的，福尔摩斯先生，可是这回他们未免有点太过分了。”

“还在找您的皮鞋吗?”

“是啊，先生，非找到不可。”

“可是您说过，您丢的是一只棕色高筒的新皮鞋啊?”

“是啊，先生。可是现在又丢了一只旧的黑皮鞋。”

“什么，您恐怕不是说……”

“我正是要说，我一共有三双鞋——新的棕色的，旧的黑色的和我现在穿着的这双漆皮皮鞋。昨晚他们拿跑了我的一只棕色皮鞋，而今天又偷了我一只黑的——喂，你找到了没有?说呀，喂，不要光是站着瞪眼!”

来了一个惊慌不安的德国籍侍者。

“没有，先生。在旅馆里我到处都问过了，可是什么也没有打听到。”

“好吧，在日落前把鞋给我找回来，否则我就要找老板去，告诉他，我马上就离开这旅馆。”

“一定能找到的，先生，只要您能稍微忍耐一下，我保证一

定能够找到。”

“但愿如此，在这个贼窝里我可不能再丢东西了——咳，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我竟拿这样小事烦扰了您……”

“我倒认为这是一件很值得引起注意的事呢。”

“啊，您把它看得过于认真了吧。”

“您对这件事怎样解释呢?”

“我根本就不想解释它。看来在我所发生过的事情里，这要算是最气人和最奇怪的事情了。”

“也许是最奇怪的事情……”福尔摩斯意味深长地说道。

“您对这件事是怎样看法呢?”

“啊，我不敢说我已经了解了。您的这件案子是很复杂的呢，亨利爵士。把这件事与您伯父的死一联系起来看之后，我真不敢说，在我经手办理过的五百件重要案件里，是否有一件能像这样的曲折离奇。可是我们手中已经掌握了几条线索，料想其中必然会有一条能使我们找到真相。我们也可能会在错误的路上糟蹋些时间，但是我们早晚总能找出正确的线索来的。”

我们愉快地进了午餐，饭间很少谈到将我们拉在一起的那件事。饭后，福尔摩斯在起坐室里问巴斯克维尔的意向如何。

“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

“什么时候去?”

“周末。”

“总起来说，”福尔摩斯说道，“我觉得您的决定还是聪明的。我完全可以证明，您在伦敦已经被人盯上梢了，在这样大的城市里，在成千上万的人里，很难弄清这些人是谁，或是他们怀着什么目的。如果他们怀有恶意的话，他们就可能给您造成不幸，我们恐怕也无力阻止不幸的发生。摩梯末医生，您不知道你们今早从我家出来之后，就被人盯上了吗?”

摩梯末医生大吃一惊。

"被盯上了！被谁?"

"不幸得很，这正是我无法奉告的事。在达特沼地，在您的邻居和熟人之中，有没有留着又黑又长的胡子的人?"

"没有——嗯，让我想想看——啊，对了，查尔兹爵士的管事白瑞摩是留有连腮黑胡子的。"

"啊！白瑞摩在什么地方?"

"他总管那座庄园。"

"我们最好证实一下，他是否确实呆在那里，说不定他正在伦敦呢。"

"您怎么能证实这一点呢?"

"给我一张电报纸。'是否已为亨利爵士备好了一切?'这样就行了。发给巴斯克维尔庄园，交白瑞摩先生。离庄园最近的电报局在哪里？是格林盆吗？好极了，咱们再发一封电报给格林盆的邮政局长，就写'发白瑞摩先生的电报务交本人。如不在，请回电通知诺桑勃兰旅馆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这样一来，到不了晚上咱们就能知道白瑞摩是否确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了。"

"这样很好，"巴斯克维尔说道，"可是，摩梯末医生，这个白瑞摩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他是已故老管家的儿子，他们负责照看这所庄园至今已有四辈了，据我所知，他和他的妻子在乡间是很受人尊敬的一对夫妇呢。"

"同时，"巴斯克维尔说道，"事情很清楚，只要没有我们家的人住在庄园里，这些人可就太舒服了，简直无事可作。"

"这是实情。"

"白瑞摩从查尔兹爵士的遗嘱里究竟得到些好处没有?"福尔摩斯问道。

"他和他的妻子每人得到了五百镑。"

"啊！他们以前是否知道将来要拿到这笔钱呢?"

“知道，查尔兹爵士是很喜欢谈论他那遗嘱的内容的。”

“这事很有意义。”

“我希望，”摩梯末医生说道，“您不要对每一个从查尔兹爵士的遗嘱里得到好处的人都投以怀疑的眼光吧，他也留给了我一千镑呢。”

“真的吗？还有谁得到了呢？”

“还有很多分给一些人的小笔款项和大批捐给公共慈善事业的钱。余产完全归亨利爵士。”

“余产有多少呢？”

“七十四万镑。”

福尔摩斯惊奇地扬起了眉毛说：“我真没有想到竟有这样大的数目。”

“查尔兹爵士是以富有闻名的，可是在我们检查他的证券以前，我们并不知道他究竟有多么富。原来全部财产的总值竟约有一百万镑。”

“天啊！一个人见了这样大的赌注，当然要拚命赌他一场了。可是还有一个问题，摩梯末医生，假若咱这位年轻的朋友发生了什么不幸的话——请您原谅我这不愉快的假设吧——谁来继承这笔财产呢？”

“因为查尔兹爵士的弟弟罗杰·巴斯克维尔没有结过婚就死了，所以财产就应当传给远房的表兄弟戴斯门家里的人了。杰姆士·戴斯门是威斯摩兰地方的一位年长的牧师。”

“谢谢您，这些细节都是很值得注意的。您见过杰姆士·戴斯门先生吗？”

“见过，他来拜访过查尔兹爵士一次。他是个态度庄重可敬的人，过着圣洁的生活。我还记得，他拒绝从查尔兹爵士那里接受任何产业，虽然查尔兹爵士曾强其接受。”

“这个没有什么癖好的人竟要成为查尔兹爵士万贯家财的继

承人吗?”

“他将成为产业的继承人，因为这是法律所规定的。他还将继承钱财，除非现在的所有者另立遗嘱——当然他有权任意处置。”

“亨利爵士，您立过遗嘱了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还没有时间呢，因为昨天我才知道事情的真相。可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总觉得钱财不应该与爵位和产业分离。我那可怜的伯父的遗志就是这样的。如果主人没有足以维持产业的钱的话，他怎么能恢复巴斯克维尔家的威望呢? 房地产与钱财绝不能分开。”

“非常正确。啊，亨利爵士，对于您应该马上到德文郡去的这个意见，我和您的看法相同。但有一个条件，您决不能单独去。”

“摩梯末医生和我一起回去。”

“可是，摩梯末医生有医务在身啊，而且他家离您的家也有数英里之遥，尽管他对您怀有天大的好意，恐怕他对您也是爱莫能助。不行，亨利爵士，您必须另找一个可以信赖的人，能够永远和您形影不离的人一起去。”

“您自己去可能吗，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事情到了发生危机的程度的时候，我一定尽可能亲自出马，但是您可以了解到，我有着接受广泛咨询的业务和经常的来自各方面的请求，如果让我无限期地离开伦敦，那是不可能的。目前就有一位英格兰的极为可敬的人物，正在受人威胁和污蔑，而只有我才能制止这件后果严重的诽谤。您可以看得出来，现在叫我到达特沼地去是件多么不可能的事。”

“那么，您打算让谁去呢?”

福尔摩斯用手拍着我的手背说道：

“如果我的朋友愿意担任这件事的话，那末在您正处于危急的情况之下，要想找一个人来陪伴和保护您，就再也没有比他更

好的了，这一点也再没有人能说得比我更有信心了。”

这个意外的建议，使我完全不知如何是好了。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巴斯克维尔就抓住了我的手，热情地摇了起来。

“啊，华生医生，您的厚意我真是感谢之至，”他说，“您了解我所处的境地，对于这件事，您知道得和我一样多；如果您能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陪我，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即将投入的冒险，对我是永远具有吸引力的，何况我还受到了福尔摩斯的恭维和准男爵把我当作伙伴看待的真挚之情的感动呢。

“一定，我很愿意去，”我说道，“这样使用我的时间是非常值得的。”

“你得很细心地向我报告，”福尔摩斯说道，“当危机到来的时候——危机总是会来临的——我将指示你如何行动。我想星期六就可以准备好动身了吧？”

“这样对华生医生方便吗？”

“很方便。”

“那么，除非我另有通知，否则星期六咱们就在车站会面，坐由帕丁顿开来的十点三十分的那趟车。”

当我们正站起来告辞的时候，巴斯克维尔突然发出了胜利的欢呼，并且冲向屋角，由橱柜下面拖出一只棕色的长筒皮鞋。

“正是我丢的鞋。”他喊了起来。

“但愿咱们所有的困难都像这件事一样地消失！”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

“可是这真是件奇怪的事，”摩梯末医生说道，“午饭以前，我已在这屋里仔细搜寻过了。”

“我也搜寻过啊！”巴斯克维尔说，“到处都找遍了。”

“那时，屋里肯定没有长筒皮鞋。”

“这样说来，一定是当我们在吃午饭的时候，侍者给放在那

里的。”

那德国籍侍者被叫了来，可是他说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道，无论怎样问也是弄不清楚。目的不明的神秘事件一个紧接一个地连续发生，现在又多了一件。除了查尔兹爵士暴死的整个可怕的故事之外，在两天之内就意外地发生了一连串的无法解释的奇事：其中包括收到用铅印字凑成的信，双轮马车里蓄着黑胡子的那个盯梢人，新购棕色皮鞋的遗失和旧黑皮鞋的失踪，还有现在被送还的新的棕色皮鞋。在我们坐车回贝克街的时候，福尔摩斯沉默不语地坐着，我由他那紧皱的双眉和严峻的面孔就能看出，他的心里正和我一样，在忙于努力拼凑一些能够解释这一切奇异而又显然是彼此毫无关联的插曲的推想。整个下午直到深夜，他都呆坐着，沉浸在烟草和深思之中。

刚要吃晚饭就送来了两封电报。

第一封是：

顷悉，白瑞摩确在庄园。巴斯克维尔。

第二封是：

依指示曾去二十三家旅馆，未寻得被剪破之《泰晤士报》。歉甚。卡特莱。

“我的两条线索算是都完了，华生。再没有比事事不顺的案子更恼人的了。咱们必须转换方向另找线索。”

“咱们总还可以找到给那盯梢人赶车的马夫啊。”

“确实。我已发了电报要求执照管理科查清他的姓名和地址——如果这来的就是对于我的问题的答案的话，我也不会感到惊奇的。”

事实证明，门铃声带来的结果较我们希望的答案更加使人满意。因为门一开就进来了一个举止粗鲁的家伙，显然他正是我们所要找的那个人。

“我接到总局的通知，说这里有一位绅士要找 No. 2704 车的车夫！”他说道，“我赶马车已经赶了七年了，从来没有听过乘客说一句不满意的话；我直接从车场到这里来了，我要当面问清，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意之处。”

“老弟，我对你没有丝毫不满，”福尔摩斯说，“相反的，如果你能清清楚楚地回答我的问题，我就给你半个金镑。”

车夫听了咧开嘴笑着说：

“啊，我今天可真赶上好日子啦。先生，您要问我什么呢？”

“首先，我要问你的姓名和地址，以后需要的时候我好再去找你。”

“约翰·克雷屯，住在镇上特皮街 3 号；我的车是由滑铁卢车站附近的希波利车场租来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将这些记了下来。

“现在，克雷屯，请你把今晨来监视这所房子而后来又在摄政街尾随两位绅士的那个乘客的情况告诉我吧。”

看样子那人吃了一惊，并且还有点不知所措了。

“呃，这件事似乎用不着我再告诉您了，因为看来您知道的和我一样多，”他说，“事实是这样的，那位绅士曾经和我说，他是个侦探，并且说关于他的事不许对任何人讲。”

“老弟，这是一件很严重的事呢，如果你想对我隐瞒任何东西，你就要倒霉了。你说你的乘客曾告诉你他是个侦探吗？”

“是的，他是这样说的。”

“他什么时候说的呢？”

“在他离开我的时候。”

“他还说过什么别的吗？”

“他提到了他的姓名。”

福尔摩斯以胜利的眼神迅速地瞟了我一眼。“噢，他提到了他的姓名，是吗？那可真够冒失的。他说他叫什么名字啊？”

“他的姓名，”车夫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我的朋友像听到马车夫的话时那样地大吃一惊。霎时间他惊愕得坐在那里一言不发。然后，他又纵声大笑起来。

“妙啊，华生，真是妙极了，”他说，“我觉得他真是个和我一样迅速、机敏的人。上次他可把我搞得真够瞧的——他的姓名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是吗？”

“是的，先生，这就是那位绅士的姓名。”

“太好了！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搭上了你的车和那以后的事吧。”

“九点半的时候，他在特莱弗嘎广场叫了我的车，他说他是个侦探，并说如果我能整天绝对地服从他的指示而不提出任何问题的话，他就给我两个金镑。我很高兴地同意了。我们首先赶到诺桑勃兰旅馆，在那里一直等到两位绅士出来并雇上了马车。我们尾随着他们的马车，直到停在这里附近为止。”

“就是这个大门。”福尔摩斯说道。

“啊，这一点我不能肯定。可是，我敢说我的乘客什么都知道。我们停在街上等了一小时半。后来有两位绅士由我们旁边步行过去，我们就顺着贝克街跟踪下去，并沿着……”

福尔摩斯插言道：

“这我知道了。”

“当我们走过了摄政街约有四分之三的时候。忽然间，我车上的那位绅士打开了车顶滑窗，向我喊着说，让我尽快地将车赶向滑铁卢车站。我鞭挞着马，不足十分钟就到了。他真的给了我两个金镑就进车站去了。就是在他正要走开的时候，他转过身来

说道：'你如果知道了也许会感到兴趣的，你的乘客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这样我才知道了他的姓名。"

"原来如此。你以后再没有看到过他吗？"

"他进了车站以后，就再没有见到过了。"

"现在你怎样来形容一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

马车夫搔了下头皮说道：

"啊，他可真不那么容易形容。我看他有四十岁的样子，中等身材，比你矮二三英寸，先生。衣着像个绅士，蓄着黑胡须，须端剪齐，面色苍白。我想我能说的也就是这些了。"

"眼珠的颜色呢？"

"不，我说不出来。"

"别的你再也记不得什么了吗？"

"嗯，先生，记不得了。"

"好吧，那么给你这半个金镑。如果往后你能带来更多的消息，还可以再拿半镑。晚安！"

"晚安，先生，谢谢您。"

约翰·克雷屯格格地笑着走了。福尔摩斯耸了耸肩带着失望的微笑向我转过头来。

"咱们的第三条线索又算是断了，刚摸着点头就又吹了。"他说道，"这个狡猾的流氓！他摸了咱们的底，他知道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曾经找过我，在摄政街察觉了我是谁，考虑到我已记下马车的号数，一定会去找马车夫的，因此他就送来了这个戏谑的口信。我告诉你，华生，这一回咱们可真搞上了一个值得干一场的对手了。我在伦敦已经遭到了挫折。但愿你在德文郡运气能够比在这里好一点，可是我真不放心。"

"对什么不放心呢？"

"对派你去的这件事不放心。这事很棘手，华生，既棘手而又危险，这件事我愈看就愈不喜欢它。是啊，亲爱的伙伴，你可

以笑我，可是我跟你讲，如果你能安安全全地再回到贝克街来，那我就太高兴了。”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在约定的那一天，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和摩梯末医生都准备好了。我们就按照预先安排的那样出发到德文郡去。歇洛克·福尔摩斯和我一道坐车到车站去，并对我作了些临别的指示和建议。

“我不愿提出各种说法和怀疑来影响你，华生，”他说，“我只希望你将各种事实尽可能详尽地报告给我，至于归纳整理的工作，就让我来干吧。”

“哪些事实呢？”我问道。

“看来与这案件有关的任何事实，无论是多么的间接，特别是年轻的巴斯克维尔和他的邻居们的关系，或是与查尔兹爵士的暴卒有关的任何新的问题。前些天，我曾亲自进行过一些调查，可是我恐怕这些调查结果都是无补于事的。只有一件看来是肯定的，就是下一继承人杰姆士·戴斯门先生是一位年事较长的绅士，性格非常善良，因此这样的迫害行为不会是他干出来的。我真觉得在咱们考虑问题的时候可以完全将他抛开，剩下的实际上也就只有在沼地里环绕在亨利·巴斯克维尔周围的人们了。”

“首先辞掉白瑞摩这对夫妇不好吗？”

“千万别这样做，否则你就要犯绝大的错误了。如果他们是无辜的话，这样就太不公正了；如果他们是有罪的话，这样一来，反而不能加他们以应得之罪了。不，不，不能这样，咱们得把他们列入嫌疑分子名单。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还有一个马夫，还

有两个沼地的农民。还有咱们的朋友摩梯末医生，我相信他是完全诚实的，但是，关于他的太太，咱们是一无所知的。生物学家斯台普吞，还有他的妹妹，据说她是位动人的年轻女郎呢。有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他是个情况未明的人物。还有其他一两个邻居。这些都是你必须加以特别研究的人物。”

“我将尽力而为。”

“我想你带着武器吧？”

“带了，我也想还是带去的好。”

“当然，你那支左轮枪，日日夜夜都应带在身边，不能有一时一刻的粗心大意。”

我们的朋友们已经订下了头等车厢的座位，正在月台上等着我们呢。

“没有，我们什么消息都没有，”摩梯末在回答我朋友的问题时说，“可是有一件事，我敢担保，前两天我们没有被人盯梢。在我们出去的时候，没有一次不是留意观察的，谁也不可能逃出我们的眼去的。”

“我想你们总是在一起的吧？”

“除了昨天下午以外。我每次进城来，总是要有一整天的时间是完全花在消遣上面的，因此我将昨天整个下午的时间都消磨在外科医学院的陈列馆里了。”

“我到公园去看热闹去了，”巴斯克维尔说，“可是我们并没有发生任何麻烦。”

“不管怎么样，还是太疏忽大意了，”福尔摩斯说，一面样子很严肃地摇着头，“亨利爵士，我请求您不要单独走来走去，否则您就要大祸临头了。您找到了另一只高筒皮鞋了吗？”

“没有，先生，再也找不着了。”

“确实，真是很有趣味的事。好吧，再见，”当火车沿着月台徐徐开动起来的时候，他说，“亨利爵士，要记住摩梯末医生给我

们读的那个怪异而古老的传说中的一句话——不要在黑夜降临、罪恶势力嚣张的时候走过沼地。”

当我们已远离月台的时候，我回头望去，看到福尔摩斯高高的、严肃的身影依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们。

这真是一趟既迅速而又愉快的旅行，在这段时间里，我和我的两位同伴搞得较前更加亲密了，有时还和摩梯末医生的长耳猎犬嬉戏。车行几小时以后，棕色的大地慢慢变成了红色，砖房换成了石头建筑物，枣红色的牛群在用树篱围得好好的地里吃着草，青葱的草地和极其茂密的菜园说明，这里的气候湿润而易于获得丰收。年轻的巴斯克维尔热切地向窗外眺望着，他一认出了德文郡熟悉的风景，就高兴得叫了起来。

“自从离开这里以后，我曾到过世界上很多地方，华生医生，”他说道，“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地方能和这里相比。”

“我还从没有见到过一个不赞美故乡的德文郡人呢。”我说道。

“不光是本郡的地理条件，就是本地的人也是不凡呢。”摩梯末医生说道，“试看我们这位朋友，他那圆圆的头颅就是属于凯尔特型的，里面充满着凯尔特人的强烈的感情。可怜的查尔兹爵士的头颅则属于一种非常稀有的典型，他的特点是一半像盖尔人，一半像爱弗人。以前看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时候，您还很年轻呢，是不是？”

“我父亲死的时候，我还是个十几岁的孩子，那时他住在南面海边的一所小房子里，所以我从来还没有看到过这所庄园。我父亲死后，我就直接到美洲的一个朋友那儿去了。我跟您说，对于这庄园，我和华生医生是同样地感到新鲜的，我是非常渴望要看一看沼地的。”

“是吗？那样的话，您的愿望很容易就能实现了，因为您就要看到沼地了。”摩梯末医生一面说着一面向车窗外边指着。

在那被切割成无数绿色方格的田野和顶端连成低矮的曲线的

树林那面，远远地升起了一座灰暗苍郁的小山，山顶上有形状奇特、参差不齐的缺口，远远望去晦暗朦胧，宛如梦幻中的景色一般。巴斯克维尔静坐了好久，两眼盯住那里。我从他那热切的面部表情里看得出来，这地方对他关系多么重大啊，第一次看到那怪异的、被同族人掌管了那么久的、处处都能引起人们对他们深深回忆的地方。他穿着苏格兰呢的服装，说话时带着美洲口音，坐在一节普普通通的火车车厢的角落里，可是每当我看到他那黝黑而富于表情的面孔的时候，我就愈加感觉到他真真是那支高贵、热情的家族的后裔，而且具有一家之主的风度。在他那浓浓的眉毛、神经质的鼻孔和栗色的大眼睛里显示着自尊、豪迈和力量。如果在那恐怖的沼地里，果真出现了什么困难和危险的事，他至少是个确实可靠的、会勇敢地担当起责任来的同志。

火车在路旁的一个小站上停了下来，我们都下了车。在矮矮的白色栏杆外面，有一辆两匹短腿小马拉着的四轮马车在那里等着。我们的到来显然是件大事，站长和脚夫都向我们围了上来，带着我们搬行李。这里本是一个恬静、可爱而又朴实的地方，但是，在出口的地方，有两个穿着黑制服的、像军人似的人站在那里，却不由得使我感到诧异。他们的身体倚在不长的来复枪上，两眼直勾勾地瞧着我们走过去。马车夫是个身材矮小的家伙，相貌冷酷而又粗野，他向亨利·巴斯克维尔行了个礼。几分钟之后，我们就沿着宽阔的灰白色的大道飞驰而去了。起伏不平的牧草地，在大道的两侧向上隆起，穿过浓密绿荫的隙缝，可以看到一些墙头和屋顶都被修成人字形的古老的房屋，宁静的、阳光普照的村子后面出现了绵延不断的被傍晚的天空衬托出来的阴暗的沼地，中间还罗列着几座参差不齐的、险恶的小山。

四轮马车又转入了旁边的一条岔路，我们穿过了被车轮在几世纪的时间里轧成的、深深陷入地面的小巷似的沟道，曲折上行，道路两侧都是长满着湿漉漉的苔藓和一种枝叶肥厚的羊齿植物的

石壁。古铜色的蕨类和色彩斑驳的黑莓在落日的余辉之中闪闪发光。我们一直在往上走着，过了一座花岗石的窄桥，就沿着一条奔腾叫嚣的急流向前走去了。水流汹涌奔腾，泡沫喷溅，在灰色的乱石之间怒吼而过。道路在密生着矮小的橡树和枞树的峡谷之中，沿着曲折迂回的小河蜿蜒溯流而上。在每一转折处，巴斯克维尔都要高兴得欢呼起来，他急切地向四周环顾着，一面向我们问着无数的问题。在他看来，什么都是美丽的，可是我总觉得这一带乡间有一些凄凉的味道和明显的深秋的景象。小路上铺满了枯黄的树叶，在我们经过的时候，又有些树叶翩翩飞舞地由头顶上飘落下来。当我们的马车从枯叶上走过时，辚辚的轮声静了下来——这些东西在我看来都是造物主撒在重返家园的巴斯克维尔家族后裔车前的不祥的礼物。

“啊！”摩梯末医生叫了起来。“那是什么？”

前面出现了满覆着石南一类常青灌木的陡斜的坡地，这是突出在沼地边缘的一处地方。在那最高的地方，有一个骑在马上的士兵，清清楚楚的，就像是装在碑座上的骑士雕像似的，黝黑而严峻，马枪作预备放射的姿势搭在伸向前方的左臂上。他在监视着我们所走的这条道路。

“那是干什么的啊，波金斯？”摩梯末医生问道。

车夫在座位上扭转身来说道：

“王子镇逃走了一个犯人，先生，到现在为止，他已经逃出来三天了，狱卒们正监视着每一条道路和每个车站，可是至今还没有找到他的踪迹呢。附近的农户们很感不安，老爷，这倒是真的。”

“啊，我知道，如果谁能去通风报信的话，就能拿到五镑的赏金呢。”

“是啊，老爷，可是如果和可能会被人割断喉管相比起来，这种可能拿到的五镑钱，就显得太可怜了。您要知道，这可不是个

普普通通的罪犯啊。他是个肆无忌惮的人。”

“那么，他究竟是谁呀？”

“他叫塞尔丹，就是那个在瑙亭山杀人的凶手。”

那件案子我记得很清楚，他的罪行极端残忍，全部暗杀的过程都贯串着绝顶的暴行，因而此案曾引起了福尔摩斯的兴趣。后来所以减免了他的死刑，是由于他的行为出奇地残暴，人们对他的精神状态是否健全发生了一些怀疑。我们的马车爬上了斜坡的顶巅，面前出现了广袤的沼地，上面点缀着很多圆锥形的石冢和凹凸不平的岩岗，色彩斑驳，光怪陆离。一股冷风从沼地上吹来，使我们都打起了寒战。在那荒无人迹的平原上，这个魔鬼似的人，不定在哪一条沟壑之中像个野兽似地潜藏了起来，他内心充满着对摈弃他的那些人们的憎恨。光秃秃的荒地，冷飕飕的寒风和阴暗的天空，再加上这个逃犯，就益发显得恐怖了。即使巴斯克维尔也沉默了，他把大衣裹得更紧了些。

丰饶的乡区已落在我们的后下方，我们回头遥望了一下，夕阳斜照，把水流照得像金丝一般，照得初耕的红色土地和宽广的密林都在闪烁发光。前面赤褐色和橄榄色斜坡上的道路益发变得荒芜萧瑟了，到处罗列着巨石。我们时而路过一所沼地里的小房，墙和屋顶都是用石料砌成的，墙上也没有蔓藤掩饰它那粗糙的轮廓。我们俯望下面，忽然看到了一处像碗似的凹地，那里长着小片小片的因年久而被狂风吹弯了的发育很坏的橡树和枞林。在树林的顶上，伸出了两个又细又高的塔尖。车夫用鞭子指了指说道：

“这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

庄园的主人站了起来，双颊泛红，目光炯炯地望着，几分钟后，我们就到了寓所门口。大门是用稠密的、曲折交织成奇妙花样的铁条组成的，两侧各有一根久经风雨侵蚀的柱子，由于长了苔藓而显得肮脏了，柱顶装有石刻的巴斯克维尔家的野猪头。门房已经成了一堆坍塌的黑色花岗石，并露出了一根根光秃的椽木。

可是它的对面却是一座新的建筑，刚建成了一半，是查尔兹爵士首次用由南非赚来的黄金兴建的。

一进大门就走上了小道。这时，车轮因走在枯叶上而沉静了下来，老树的枝丫在我们的头顶上交织成一条阴暗的拱道。穿过长而阴暗的车道，看到了末端有一所房屋像幽灵似地在发着亮光，巴斯克维尔不由得战栗了一下。

“就是在这里发生的吗？”他低声地问道。

“不，不是，水松夹道在那一边。”

这位年轻的继承人面色阴郁地向四周眺望着。

“在这样的地方，难怪我伯父总会觉得要大难临头了，”他说道，“足以让任何人恐惧呢。我决定在六个月内在厅前装上一行一千支光的天鹅牌和爱迪生牌的灯泡，到那时您就要再也认不得这个地方了。”

道路通向一片宽阔的草地，房子就在我们的面前了。在暗淡的光线之下，我看得出中央是一幢坚实的楼房，前面突出着一条走廊。房子的前面爬满了常春藤，只有在窗户或装有盾徽的地方被剪去了，就像是在黑色面罩的破处打上的补钉似的。中央这座楼的顶上有一对古老的塔楼，开有枪眼和很多瞭望孔。在塔楼的左右两侧，各有一座式样更新的、用黑色花岗岩建成的翼楼。暗淡的光线，射进了窗棂坚实的窗口，装在陡峭而倾斜的屋顶上的高高的烟囱里喷出了一条黑色的烟柱。

“亨利爵爷，欢迎！欢迎您到巴斯克维尔庄园来！”

一个高个子的男人由走廊的阴影中走了出来，打开了四轮马车的车门。在厅房的淡黄色的灯光前面，又出现了一个女人的身影，她走出来帮助那人拿下了我们的行李袋。

“亨利爵士，如果我要一直赶回家去您不会见怪吧？”摩梯末医生说道，“我太太在等着我呢。”

“您还是等一下吃了晚饭再回去吧。”

“不，我一定得走，也许家中已经有事在等着我干呢。我本该留下来领您看一看房子，但若拿白瑞摩和我比较起来，他却是个更好的向导呢。再见吧，不分昼夜，只要我能帮助的话，就马上去叫我好了。”

亨利爵士和我一进厅堂，小路上的车轮声就听不到了，身后随着发出了沉重的关门声。我们所在的房间确是华美，又高又大，因年代久远而变成了黑色的橡木巨梁密密地排着。在高高的铁狗雕像后面，巨大的旧式壁炉里面，木柴在劈啪爆裂地燃烧着。亨利爵士和我伸手烤火取暖，因为长途乘车，弄得我们都浑身麻木了。后来我们又向四周环顾了一番，看到狭长的、装着古老的彩色玻璃的窗户，橡木做的嵌板细工，牡鹿头的标本，以及墙上所挂的盾徽，在中央大吊灯柔和的光线照耀下，都显得幽暗而阴郁。

“正如我所想象的那样，”亨利爵士说道，“难道这不恰恰是一个古老的家庭应有的景象吗？这就是我家的人们住了五百年的大厅，一想到这些就使我感到沉重。”

当他向四周环顾的时候，我看得出来，在他那黝黑的面孔上燃起了孩童般的热情。在他站立的地方虽有灯光照射，可是墙上长长的投影和黑黝黝的天花板就像在他的头顶上张开了一座天棚似的。白瑞摩把行李送进我们的居室以后又回来了。他以受过良好训练的仆役所特有的服从的态度，站在我们的面前。他是个仪表非凡的人，高高的身材，相貌漂亮，剪得方方正正的黑胡须，有一副白皙而出色的面貌。

“爵爷，您愿意马上吃晚饭吗？”

“已经准备好了吗？”

“几分钟之内就能准备好，爵爷。你们的屋里已经预备了热水，亨利爵士，在您作出新的安排以前，我的妻子和我很愿意和您呆在一起，可是您得了解，在这种新的情况下，这所房子里就需要相当多的用人。”

“什么新的情况？”

“爵爷，我不过是说，查尔兹爵爷过的是非常隐遁的生活，因此我们还可以照顾得了他的需要，而您呢，当然希望有更多的人和您同居一起，因此您必然会需要将家事情况加以改变。”

“你是说，你和你的妻子想要辞职吗？”

“爵爷，这当然要在对您很方便的时候才行。”

“可是你们一家已经和我家的人同居了好几代了，不是吗？如果我一开始在这里生活便断绝了这条由来已久的家庭联系，那我真要感到遗憾了。”

我好像在这管家的白皙的面孔上看出了一些感情激动的迹象。

“我也这样觉得，爵爷，我的妻子也是一样。说实话，爵爷，我们两人都是很敬爱查尔兹爵士的，他的死使我们大为震惊，这里周围的环境，处处都使我们感到十分痛苦。我怕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里我们的内心再也不会得到安宁了。”

“可是你想怎么办呢？”

“爵爷，我确信，如果我们做点儿生意，一定会成功的。查尔兹爵爷的慷慨大量，已使我们有可能这样去做了。可是现在，爵爷，我最好还是先领您看看您的房间去吧。”

在这古老的厅堂的上部，有一周装有回栏的方形游廊，要通过一段双叠的楼梯才能上去。由中央厅堂伸出两条长长的甬道一直穿过整个建筑，所有的寝室都是开向这两条甬道的。我和巴斯克维尔的寝室是在同一侧的，并且几乎是紧紧相邻，这些房间看来要比大楼中部房间的样式新得多，颜色鲜明的糊墙纸和点着的无数蜡烛多少消除了在我们刚到时留在脑中的阴郁的印象。

可是开向厅堂的饭厅则是个晦暗阴郁的处所，这是一间长形的屋子，有一段台阶把屋子由中间分成高低不同的两部分，较高部分为家中人进餐之所，较低部分则留给用人们使用。在一端的

高处建有演奏廊。乌黑的梁木横过我们的头顶，再上面就是被熏黑了的天花板了。如果用一排盛燃的火炬把屋子照亮，在一个丰富多采、狂欢不羁的古老的宴乐之中，这严峻的气氛也许能被缓和下来，可是现在呢？两位黑衣绅士坐在由灯罩下面照出来的不大的光环之内，说话的声音都变低了，而精神上也感受到压抑。一排隐隐现出的祖先的画像，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由伊丽莎白女皇时代的骑士起，直至乔治四世皇太子摄政时代的花花公子止，他们都张目注视着我们，沉默地陪伴着我们，威慑着我们。我们很少说话，我很高兴这顿饭总算是吃完了，我们可以到新式的弹子房去吸一支烟了。

“说实话，我觉得这里真不是一个能使人很愉快的地方，”亨利爵士说道，“我本以为可以逐渐习惯于这样的环境呢，可是现在我总感觉有点不对劲。难怪我伯父单独住在这样一所房子里会变得心神不安呢。啊，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今晚早些休息，也许在清晨时分事物会显得更使人愉快些呢。”

我在上床以前拉开了窗帘，由窗内向外眺望了一番。这窗是向厅前草地开着的，再远一些又有两丛树，在愈刮愈大的风中呻吟摇摆。由竞相奔走的云朵的缝隙之中露出了半圆的月亮。在惨淡的月光之下，在树林的后面，我看到了残缺不齐的山岗边缘和绵长低洼、缓缓起伏的阴郁的沼地。我拉上了窗帘，觉得我当时的印象和以先所得的印象还是一致的。

可是这还不算是最后的印象呢。我虽感疲倦，可是又不能入睡，辗转反侧，愈想睡愈睡不着。古老的房屋被死一般的沉寂笼罩了，远处传来了报时的钟声，一刻钟一刻钟地打着。可是后来，突然间，在死寂的深夜里，有一种声音传进了我的耳鼓，清晰而又响亮。决不会弄错，是个妇女啜泣的声音，像是一个被按捺不住的悲痛折磨着的人所发出的强忍着的和哽噎的喘息。我在床上坐了起来，聚精会神地听着。这声音不可能是来自远处的，而且

可以肯定，就是在这所房子里。我就这样，每根神经都紧张地等了半小时，可是除了钟的敲打声和墙外常春藤的窸窣声之外，再也没有传来别的声音。

七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第二天早晨的清新美景，多少消除了我们初见巴斯克维尔庄园时所产生的恐怖与阴郁的印象。当巴斯克维尔爵士和我坐下来吃早饭的时候，阳光已由高高的窗棂中散射进来，透过装在窗上的盾徽形窗玻璃投射出一片片淡弱无力的色光，深色的护墙板被金色的阳光照得发出像青铜色的光辉；要说这就是昨晚在我们的心灵上投以暗影的那个房间，实在难以令人相信。

“我想这只能怪咱们自己，而不能怪房子！”准男爵说道，“那时，咱们由于旅途劳顿，乘车寒冷，以致对这地方产生了不快的印象。现在，咱们的身心已经焕然一新，所以又感到很愉快了。”

“可是，这还不仅仅是想象的问题，”我回答道，“比如说吧，您听到了有人——我想是个妇女——在夜里哭泣吗？”

“真是奇怪，我在半醒半睡的时候确实听到过哭声。我等了很久，可是再也听不到了，因此我就肯定了那都是做梦。”

“我听得清清楚楚，而且我敢肯定地说，是女人的哭声。”

“咱们得马上将这事问清楚。”他摇铃叫来了白瑞摩，问他是否能对我们所听到的哭声给以解释。据我看来，总管听到主人所问的问题之后，苍白的面孔变得更加苍白了。

“亨利爵爷，在这房子里只有两个女人，”他回答道，“一个是女仆，她睡在对面厢房里；另一个就是我的妻子，可是我敢保证，哭声决不是由她发出来的。”

可是后来证明他竟是撒谎，因为在早饭之后，我碰巧在长廊上遇到了白瑞摩太太，阳光正照着她的脸，她是个体格高大、外表冷淡、身体胖胖的女人，嘴角上带着严肃的表情。可是她的两眼无可掩饰地都红着，还用红肿着的眼睛望了我一下。这么说，夜间哭的就是她了。如果她确是哭过，她丈夫就一定知其原委，可是他居然冒着显然会被人发现的危险否认事实。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还有，她为什么哭得那样伤心呢？在这面孔白皙、漂亮、蓄着黑胡须的人的周围，已经形成了神秘而凄惨的气氛。是他第一个发现了查尔兹爵士的尸体，而且我们也只由他那里才得到了关于将那老人引向死亡的有关情况的介绍。可能吗？难道我们在摄政街所看到的那辆马车里的那个人就是白瑞摩吗？胡须很可能是相同的。马车夫形容的是个身材相当矮小的人，可是这样的印象很可能是错误的。我怎样才能弄清这一点呢？显然，首先该做的就是去找格林盆的邮政局长，弄清那件试探性的电报是否真的当面交给了白瑞摩。无论答案如何，我至少应该有些能向歇洛克·福尔摩斯报告的事。

早餐之后，亨利爵士有很多文件要看，因此这段时间恰好可以让我出门了。这是一次令人愉快的散步，我沿着沼地的边缘走了四英里路，最后走到了一个荒凉单调的小村，村中有两所较其余都高的大房子，事后知道一所是客栈，一所是摩梯末医生的房子，那位邮政局长——又是本村的食品杂货商，对那封电报记得很清楚。

“肯定的，先生，”他说道，“我是完全按照指示叫人将那封电报送交白瑞摩先生的。”

“谁送去的？”

“我的小孩送去的。杰姆士，上星期是你把那封电报送交住在庄园的白瑞摩先生的，是不是？”

“是的，爸爸，是我送的。”

“是他亲手收到的吗？”我问道。

“啊，当时他正在楼上呢，所以我没有能亲自交到他手，可是，我把它交到了白瑞摩太太的手里了，她答应说马上就送上去。”

“你看到白瑞摩先生了吗？”

“没有，先生，我跟您说他是在楼上呢。”

“如果你并没有看到他，你怎么能知道他是在楼上呢？”

“噢，当然他自己的妻子应该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啊！”邮政局长有些愠怒地说道，“究竟他收到了那份电报没有？如果发生了任何差错，也应该是白瑞摩先生自己来质问啊。”

要想继续这件调查似已无望了，可是有一点是很清楚的，虽然福尔摩斯使用了巧计，我们仍未能证明白瑞摩一直也没有去过伦敦。假设事实就是如此——假设他就是最后看到查尔兹爵士还活着的人，就是首先跟踪刚刚回到英伦的新继承人的人，那又怎么样呢？他是受别人的指使呢，还是另有个人的阴谋呢？害巴斯克维尔家的人对他会有什么好处呢？我想起了用《泰晤士报》评论剪贴而成的警告信。这是否就是他干的呢，还是可能有谁因为决心要反对他的阴谋而干的呢？唯一能想象得出的就是亨利爵士所猜测过的那种动机，那就是说，如果庄园的主人能被吓跑的话，那么白瑞摩夫妇就能到手一个永久而舒适的家了。可是这样一种解释，对于如同环绕年轻的准男爵织成一面无形罗网的、深谋远虑的阴谋来说，确乎十分不当。福尔摩斯本人曾说过，在他那一长串惊人的侦探案里，再没有过比这更复杂的案子了。在我沿着颜色灰白而又孤寂的道路回来的途中，心里默默地祷告着，愿我的朋友能从他的事务中脱身到这里来，从我的双肩上卸下这份沉重的责任吧。

忽然一阵跑步声和唤着我名字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路，我转过身去，心想一定是摩梯末医生，但是很使我惊奇，追我的竟是一个陌生人。他是个矮小瘦削、胡子刮得很干净和面貌端正的人，

长着淡黄色的头发，下巴尖瘦，大约三四十岁的样子，穿着一身灰色衣服，戴着草帽，肩上挂着一只薄薄的植物标本匣，一只手里拿着一把绿色的捕蝶网。

“我相信您一定会原谅我的冒昧无礼，华生医生，”当他喘着气跑到我跟前的时候说道，“在这片沼地里，人们都像是一家人似的，彼此相见，都不用等着正式的介绍。我想您从咱们的朋友摩梯末医生那里可能已经听说过我的姓名了，我就是住在梅利琵的斯台普吞。”

“您的木匣和网就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了，”我说道，“因为我早就知道斯台普吞先生是一位生物学家。可是您怎么会认识我呢？”

“在我拜访摩梯末医生的时候，您正从他的窗外走过，于是，他就把您指给我看了。因为咱们走的是一条路，所以我想赶上您来作个自我介绍。我相信亨利爵士的这趟旅行一切都好吧？”

“谢谢您，他很好。”

“在查尔兹爵士惨死之后，我们都担心这位新来的准男爵也许会不愿住在这里呢。要想使一位有钱的人屈尊埋没在这样一个地方，确实有点说不过去。可是，用不着我多说，这一点对乡鄙之地说来，确实是关系重大呢。我想，亨利爵士对这件事不会有什么迷信的恐惧心理吧？”

“我想大概不会吧。”

“您一定听说过关于缠着这一族人的魔鬼似的猎狗的那件传说吧？”

“我听说过了。”

“这里的农民们真是太容易轻信传闻了！他们每个人都能发誓说，在这片沼地里曾经见到过这样一只畜生。”他说话时带着微笑，可是我好像从他的眼里看得出来，他对这件事情的态度很认真呢。“这事在查尔兹爵士的心理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肯定地相信，

就因为这件事才使得他落得这样悲惨的结局。”

“怎么会呢?”

“他的神经已紧张到一看见狗就会对他那有病的心脏发生致命影响的程度。我估计他临死的那天晚上，在水松夹道里，他真的看到了什么类似的东西。过去我常担心会发生什么灾难，因为我很喜欢那位老人，而且我也知道他的心脏很弱。”

“您怎么会知道这一点呢?”

“我的朋友摩梯末告诉我的。”

“那么，您认为是有一只狗追着查尔兹爵士，结果他就被吓死了吗?”

“除此以外您还有什么更好的解释吗?”

“我还没有作出任何结论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

这句话使我霎时间屏住了呼吸，可是再一看我那同伴的温和平静的面孔和沉着的目光，才又觉得他并非故意要使我惊讶。

“要想让我们假装不认识您，那是毫无用处的，华生医生，”他说道，“我们在这里早已看到了您那侦探案的记述了，而且您也无法做到既赞扬了您的朋友，而又不使您自己闻名。当摩梯末对我谈起您的时候，他也无法否认您的身份。现在您既然到了这里，那么显然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本人也对这件事发生了兴趣，而我呢，自然也就很想知道一下他对这件事的看法究竟如何了。”

“恐怕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冒昧地请问一下，他是否要赏光亲自来这儿呢?”

“目前他还不能离开城里。他在集中精力搞别的案子呢。”

“多么可惜!他也许能把这件难解的事给我们搞出些端倪来呢。当您在进行调查的时候，如果我能效劳的话，尽管差遣好了。如果我能知道您的疑问或是您准备如何进行调查，我也许马上就能予以协助或提出建议来呢。”

“请您相信，我在这里不过是来拜访我的朋友亨利爵士，而且我也不需要任何协助。”

“好啊！”斯台普吞说道，“您这样的小心谨慎完全是正确的。我受到训斥完全是罪有应得，因为我的想法只是没有道理的多管闲事。我向您保证，以后再也不提这件事了。”

我们走过了一条狭窄多草的由大道斜岔出去的小路，曲折迂回地穿过沼地。右侧是陡峭的乱石密布的小山，多年前已被开成了花岗岩采石场；向着我们的一面是暗色的崖壁，隙罅里长着羊齿植物和荆棘；在远处的山坡上，浮动着一抹灰色的烟雾。

“顺着这条沼地小径慢慢走一会儿，就能到梅利琵了，”他说道，“也许您能匀出一小时的时间来吧，我很愿意把您介绍给我的妹妹。”

我首先想到我应当陪伴着亨利爵士，可是随后又想起了那一堆满满地堆在他书桌上的文件和证券，当然在这些事情上我是无法帮他忙的，而且福尔摩斯还曾特意地说过，我应当对沼地上的邻人们加以考察，因此我就接受了斯台普吞的邀请，一起转上了小路。

“这片沼地可真是个奇妙的地方，”他说道，一面向四周环顾。起伏不平的丘原，像是绵延的绿色浪潮；参差不齐的花岗岩山巅，好像是被浪涛激起的奇形怪状的水花。“您永远也不会对这沼地感到厌烦的，沼地里绝妙的隐秘之处您简直就无法想象，那样的广大，那样的荒凉，那样的神秘。”

“那么说，您对沼地一定知道得很清楚啰？”

“我在这里才只住了两年，当地居民还把我称作新来的呢，我们来的时候，查尔兹爵士也是刚在这里住下没有多久。我的兴趣促使我观察了这乡间的每一部分，所以我想很少有人能比我对这里知道得更清楚了。”

“要想弄清楚是很难的事吗？”

“很难。您要知道，比如说吧，北面的这个大平原，中间矗起了几座奇形怪状的小山。您可看得出来有什么特殊之处吗?”

“这倒是个少有的纵马奔驰的好地方。”

“您自然会这样想，可是到现在为止，这种想法已不知葬送了多少性命了。您看得见那些密布着嫩绿草地的地方吗?”

“是啊，看来那地方要比其他地方更肥沃些呢。”

斯台普吞大笑起来。

“那就是大格林盆泥潭，”他说道，“在那里只要一步不小心，无论人畜都会丧命的。昨天我还看到一匹沼地的小马跑了进去，它再也没有出来。过了很长时间我还看到它由泥坑里探出头来，可是最后终于陷了进去。就是在干燥的月份，穿过那里也是危险的。下过这几场秋雨之后，那里就更加可怕了。可是我就能找到通往泥潭中心去的道路，并且还能活着回来。天哪！又是一匹倒霉的小马陷进去了。”

这时，我看到那绿色的苔草丛中，有个棕色的东西正在上下翻滚，脖子扭来扭去地向上伸着，随后发出一阵痛苦的长鸣，可怕的吼声在沼地里起着回音。吓得我好像浑身都凉了，可是他的神经似乎比我要坚强些。

“完了!”他说道，“泥潭已经把它吞没了。两天之内就葬送了两匹，今后，说不定还会陷进多少匹去呢；因为在干燥的天气里，它们已习惯于跑到那里去，可是它们在被泥潭缠住以前是不会知道那里天旱和雨后的不同的。格林盆大泥潭真是个糟糕的地方。”

“但是您不是说您能穿得过去吗?”

“是啊，这里有一条小路，只有动作很灵敏的人才能走得过去，我已经找到这条路了。”

“可是，您为什么竟想走进这种可怕的地方去呢?”

“啊，您看到那边的小山吗?那真像是周围被无法通过的、年

代久远的泥潭隔绝了的小岛。如果您能有办法到那里去的话，那才是稀有植物和蝴蝶的生长之处呢。”

“哪天我也去碰一碰运气。”

他忽然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望着我。

“千万放弃这个念头吧，”他说道，“那样就等于是我杀了您。我敢说您难得会活着回来的，我是靠着记住某些错综复杂的地标才能到那里去的。”

“天哪！”我喊了起来，“那是什么？”

一声又长又低、凄惨得无法形容的呻吟声传遍了整个沼地，充满了整个空间，可是无法说出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开始是模糊的哼声，然后变成了深沉的怒吼，再后来又变成了忧伤而有节奏的哼声。斯台普吞面带好奇的表情在望着我。

“沼地真是个奇怪的地方！”他说道。

“这究竟是什么呢？”

“农民们说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狗在寻找它的猎物。我以前曾听到过一两次，可是声音从没有像这样大过。”

我心里害怕得直打冷战，一面向四周环顾点缀着一片片绿色树丛的起伏不平的原野。在广大的原野上，除了有一对大乌鸦在我们背后的岩岗上呱呱大叫之外，别无动静。

“您是个受过教育的人，谅必不会相信这些无稽之谈吧？”我说道，“您认为这种奇怪的声音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呢？”

“泥潭有时也会发出奇怪的声音来的。污泥下沉或是地下水往上冒，或是什么别的原因。”

“不，不，那是动物发出来的声音。”

“啊，也许是。您听过鹭鸶叫吗？”

“没有，从来没有听过。”

“在英伦这是一种很稀有的鸟——几乎已经绝种了——可是在沼地里也许还有。是的，即使刚才我们听到的就是绝无仅有的

鹭鸶的叫声，这也是不足为奇的。”

“这真是我一生中所听到过的最可怕、最奇怪的声音了。”

“是啊，这里简直是个神秘可怕的地方。请看小山那边，您说那是些什么东西？”

整个陡峭的山坡上都是灰色石头围成的圆圈，至少有二十堆。

“是什么呢，是羊圈吗？”

“不，那是咱们可敬的祖先的住处，在史前时期住在沼地里的人很多，因为从那时以后再没有人在那里住过，所以我们看到的那些安排的细微之处还和他们离开房子以前一模一样。那些是他们的缺了房顶的小屋。如果您竟因为好奇而到里面去走一趟的话，您还能看到他们的炉灶和床呢。”

“真够个市镇的规模呢。在什么时候还有人住过呢？”

“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没有确实的年代可考。”

“他们那时干些什么呢？”

“他们在这些山坡上牧放牛群，当青铜的刀开始代替石斧的时候，他们就学会了开掘锡矿。您看对面山上的壕沟，那就是挖掘的遗迹。是的，华生医生，您会发现沼地的一些很特别的地方的，噢，对不起，请等一会儿！一定是赛克罗派德大飞蛾。”

一只不知是蝇还是蛾的东西横过了小路，翩翩地飞了过去，顷刻之间斯台普吞就以少有的力量和速度扑了过去。使我大吃一惊的是，那只小动物竟一直向大泥潭飞了过去，而我的朋友却挥舞着他那绿色的网兜，一步不停地在一丛丛小树中间跳跃前进着。他穿着灰色的衣服，加以猛然纵跳、曲折前进的动作，使他本身看来就宛如一只大飞蛾。我怀着既羡慕他那敏捷异常的动作又害怕他会在那莫测深浅的泥潭里失足的复杂心情，站在那里望着他往前追去。由于听到了脚步声，我转过身来，看到在离我不远的路边有一个女子，她是从浮游着一抹烟雾、说明是梅利琵所在之处的方向来的，因为一直被沼地的洼处遮着，所以直到她走得很近

时才被我发现。

我相信这位就是我曾听说过的斯台普吞小姐，因为在沼地里太太小姐很少，而且我还记得曾听人把她形容成是个美人。向我走过来的这个女人，的确是应归入最不平凡的类型的。兄妹相貌的不同，大概再也没有比这更显著的了。斯台普吞的肤色适中，长着淡色的头发和灰色的眼睛；而她的肤色呢，比我在英伦见过的任何深肤色型的女郎都更深，身材纤长，仪态万方。她生就一副高傲而美丽的面孔，五官那样端正，要不是配上善感的双唇和美丽的黑色而又热切的双眸的话就会显得冷淡了。她有着完美的身段，再加以高贵的衣着，简直就像是寂静的沼地小路上的一个怪异的幽灵。在我转过身来的时候，她正在看着她的哥哥，随后她就快步向我走了过来。我摘下了帽子正想说几句解释的话，她的话就把我的思潮引进了一条新路。

“回去吧！”她说道，“马上回到伦敦去，马上就走。”

我只能吃惊得发愣地盯着她。她的眼对我发着火焰似的光芒，一只脚不耐烦地在地上拍打着。

“我为什么就应该回去呢？”我问道。

“我不能解释。”她的声音低微而恳切，带有奇怪的大舌头似的声音，“可是看在上帝的面上，按照我所请求您的那样做吧，回去吧，再也不要到沼地里来。”

“可是我刚才来啊！”

“您这个人啊，您这个人哪！”她叫了起来，“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个警告是为您好吗？回伦敦去！今晚就动身！无论如何也要离开这个地方！嘘，我哥哥来了！关于我说过的话，一个字也不要提。劳驾您把杉叶藻那边的那枝兰花摘给我好吗？在我们这片沼地上兰花很多，您显然是来得太迟了，已经看不到这里的美丽之处了。”

斯台普吞已经放弃了对那只小虫的追捕，回到了我们的身边，

由于劳累而大喘着气，而且面孔通红。

“啊哈，贝莉儿！”他说道。可是就我看来他那打招呼的语调并不热诚。

“啊，杰克，你很热了吧？”

“嗯，我刚才追一只赛克罗派德大飞蛾来着，是在晚秋时分很少见的一种。多可惜呀，我竟没有捉到！”他漫不经心地说着，可是他那明亮的小眼却不住地向我和那女子的脸上看来看去。

“我看得出来，你们已经自我介绍过了。”

“是啊，我正和亨利爵士说，他来得太晚了，已经看不到沼地的真正美丽之处了。”

“啊，你以为这位是谁呀？”

“我想象一定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不，不对，”我说道，“我不过是个卑微的普通人，是爵士的朋友，我是华生医生。”

她那富于表情的面孔因懊恼而泛起了红晕。“我们竟然在误会之中谈起天来了。”她说道。

“啊，没关系，你们谈话的时间并不长啊。”她哥哥说话时仍以怀疑的眼光看着我们。

“我没有把华生医生当作客人，而是把他当作本地住户似地和他谈话，”她说道，“对他说来，兰花的早晚是没多大关系的。可是来吧，您不看一看我们在梅利琵的房子吗？”

走了不多的路就到了，是一所沼地上的荒凉孤独的房子，在从前这里还繁荣的时候是个牧人的农舍，可是现在经过了修理以后，已经变成一幢新式的住宅了。四周被果园环绕着，可是那些树就像沼地里的一般的树似的，都是矮小的和发育很坏的，这地方整个都显出一种阴郁之色。一个怪异、干瘦、看来和这所房子很相配的、衣着陈旧褪色的老男仆把我们让了进去。里面的屋子很大，室内布置得整洁而高雅，由此也能看出那位女士的爱好来。

我从窗口向外望着，那绵延无际的、散布着花岗岩的沼地，毫无间断地向着远方地平线的方向起伏着。我不禁感到奇怪，什么原因使得这位受过高深教育的男子和这位美丽的女士到这样的地方来住呢？

“选了个怪里怪气的地点，是不是？”他像回答我所想的问题似地说道，“可是我们竟能过得很快活，不是吗，贝莉儿？”

“很快活。”她说道。可是她的语调却显得很勉强。

“我曾经办过一所学校。”斯台普吞说道，“是在北方，那种工作对我这种性格的人来说，不免要感到枯燥乏味，但能够和青年们生活在一起，帮助和培养那些青年，并用个人的品行和理想去影响他们的心灵，这对我来说却是很可贵的。怎奈我们的运气不好，学校里发生了严重的传染病，死了三个男孩，经过这次打击，学校再也没有恢复起来，我的资金也大部分不可挽救地赔了进去。可是，如果不是因丧失了与那些可爱的孩子们同居共处之乐的话，我本可以不把这件不幸的事念念于怀的。因为我对动物学和植物学有着强烈的爱好，在这里我发现了无穷无尽的材料可供我进行研究，而且我妹妹也和我一样地深爱着对大自然的研究工作。所有这一切，华生医生，在观察着我们窗外的沼地的时候都已钻进了您的脑子，由您的表情里就看得出来。”

“我确曾想到，这里的生活对您妹妹可能有些枯燥无味，也许对您还稍微好些。”

“不，不，我从不感到枯燥。”她赶快说道。

“我们有书，有我们的研究工作，而且我们还有着有趣的邻居。摩梯末医生在他那一界里是个最有学问的人了！可怜的查尔兹爵士也是可亲的同伴。我们对他知之甚深，并且对他还感到说不出的怀念。您认为我今天下午是否应该冒昧地去拜访一下亨利爵士呢？”

“我敢说，他一定会高兴见您的。”

“那么，最好您顺便提一声，就说我打算这样作吧。也许在他习惯于这新的环境以前，我们能聊尽绵薄，以使他更方便些呢。华生医生，您愿意上楼看一看我所收集的鳞翅类昆虫吗？我想那已是在英伦西南部所能收集的最完整的一套了。等您看完的时候，午饭差不多也就预备好了。”

可是我已急于要回去看我的委托人了。阴惨的沼地，不幸的小马的丧命和那与巴斯克维尔的猎狗的可怕的传说相关联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所有这些都给我的思想蒙上了一层忧伤的色彩。浮现在这些多少还是模糊的印象之上的，就是斯台普吞小姐的清楚、肯定的警告了。她当时谈话的态度又是那样的诚心诚意，使我无法再怀疑在这警告的后面必然有着深刻而严重的理由。我婉谢了一切使我留下来吃午饭的敦请，立刻就踏上了归途，顺着来时的那条长满野草的小路走了回去。

好像是路熟的人一定能找到捷径似的，在我还没有走上大路的时候，我就大吃一惊地看到了斯台普吞小姐正坐在小路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她由于经过剧烈运动，脸上泛出了美丽的红晕，两手叉着腰。

“为了截住您，我一口气就跑来了，华生医生，”她说道，“我甚至连帽子都没有来得及戴。我不能在这里久停，否则我哥哥就要因我不在而感到寂寞了。对我所犯的愚蠢的错误，我想向您致以深深的歉意，我竟把您看成了亨利爵士。请把我所说过的话忘掉吧，这些话与您是毫无关系的。”

“可是我是忘不掉的，斯台普吞小姐，”我说道，“我是亨利爵士的朋友，我非常关心他的幸福。告诉我吧，为什么您那么急切地认为亨利爵士应当回到伦敦去呢？”

“不过是女人的一时之念罢了，华生医生。等您对我了解得更深一些的时候，您就会知道，我对我自己的一言一行并不是都能说出个道理来的。”

“不对，不对。我还记得您那发抖的声调，我还记得您那时的眼神。喔，请您对我坦白地讲吧，斯台普吞小姐，从我一到这里起，我就感到周围都是疑团。生活已经变得像格林盆泥潭一样了，到处都是小片小片的绿丛，人们会在那里陷入地里，而没有向导能给他指出一条脱身的道路。告诉我吧，您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答应您一定把您的警告转达给亨利爵士。”

她的脸上霎时间闪现了一种犹豫不决的表情，可是在她回答我的时候，她的两眼马上又变得坚决起来了。

“您想得太多了，华生医生，”她说道，“我哥哥和我听到了查尔兹爵士的噩耗以后，都非常震惊。我们和这位老人相知甚深，因为他最喜欢穿过沼地到我们的房子这边来散步。他深深地受着笼罩着他家的厄运的影响。在这悲剧发生之后，我自然而然地感觉到，他所表现的恐惧绝非出之无因。现在当这家又有人到这里来住的时候，我感到担心，因此我觉得，对于可能又降临在他身上的危险，应该提出警告来。这就是我想传达给他的全部的意思。”

“可是，您所说的危险是什么呢？”

“您知道那个猎狗的故事吧？”

“我不相信这种无稽之谈。”

“可是我相信。如果您还能影响亨利爵士的话，就请您把他从对他们一家说来永远是个致命的所在带走吧。四海之大，尽有安身之处，为什么他偏偏愿意住在这个危险的地方呢？”

“正因为这是个危险的地方，他才到这里来住的，亨利爵士的性格就是这样。除非您能再供给我一些比这更加具体的材料，否则，若想让他离开这里恐怕是不太容易的。”

“我再说不出任何具体的东西来了，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任何具体的东西。”

“我要再问您一个问题，斯台普吞小姐。如果说，您当初和我说的时候寓意只不过如此的话，为什么您不愿让您哥哥听到您

的话呢？这里面并没有值得他或是任何人反对的地方啊。”

“我哥哥很希望这座庄园能有人住下来，因为他认为这样对沼地上的穷人们会有些好处。如果他知道我说了什么可能会使亨利爵士离开这里的话，他可能会大发雷霆呢。现在我已尽了我的责任了，我再不说什么了。我得回去了，否则他看不见我，就会怀疑我是来和您见面了。再见吧！”她转身走去，几分钟之内就消失在乱石之中了，而我就怀着莫名的恐惧赶回了巴斯克维尔庄园。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从此以后，我要按照事情发生的前后，把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的、我写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信件抄录下来。虽然其中一篇已经遗失，但我相信我现在所写的内容与事实绝无出入。我对这些可悲的事件记忆得很清楚，可是这些信总还是能更准确地说明我当时的感觉和怀疑的。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以前发的信和电报，谅已使你及时地了解了在这个最荒凉的角落里所发生的一切。一个人在这里呆得愈久，沼地的神貌就会愈深地渗入你的心灵，它是那样的广大，具有那样可怕的魔力。只要你一到了沼地的中心，你就要看不到近代英国的丝毫的痕迹了：可是另一方面，你在这里到处都能看到史前人的房屋和劳动成果。在你散步的时候，四周都是这些被人遗忘的人们的房屋，还有他们的坟墓和粗大的石柱，这些石柱，可能就标明了他们的庙宇之所在。当你在斑驳的山坡上看到那些用灰色岩石建成的小屋的时候，你就会忘记你现在所处的年代了，如果你竟看到从低矮的门洞里爬出一个身披兽皮、毛发茸茸的人，将燧石箭头的箭搭

在弓弦上，你会感到他的出现比你本人在这里还要自然得多呢。奇怪的倒是在这一直都是最贫瘠的土地上，他们竟会住得那样稠密。我并不是个考古学家，可是我能想象得出，他们都是些不喜争斗而受人蹂躏的种族，被迫接受了这块谁也不愿居住的地方。

显然，这些都是和你将我派来这里执行的任务毫无关系的东西，而且对你这样最讲求实际的人来说，可能会感到很乏味。我还记得在谈到究竟是太阳围着地球转还是地球围着太阳转这个问题的时候，你的那种漠不关心的态度。还是让我回到关于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的事情上来吧。

如果说你前些天没有收到任何报告的话，那是因为一直还没有发生过什么值得报告的重要情况。可是，后来发生了一件很惊人的事情，我现在就一五一十地向你报告吧。首先，我得使你对于整个情况中的其他一些有关的因素有个了解。

其中之一就是我很少谈到的沼地里的那个逃犯。现已完全可以相信，他已经跑了，这对在本区住得很分散的居民说来，是可以大大地松一口气了。从他逃跑以来已有两星期了，在这期间，没有人看见过他，也没有听到过关于他的消息。确实很难想象，他在这段时间内能始终坚持呆在沼地里。当然了，如果单就藏匿这个问题来看，他是毫无困难的，任何一所石头小房都可以作为他的藏身之所。可是除非他能捕杀沼地里的羊，否则他是什么吃的东西都没有的。因此我们就认为他已经逃走了，而那些住得边远的农民们也就可以睡得稍为安心些了。

我们这里一起住着四个身强力壮的男人，因此我们还能很好地照顾自己。可是坦白地说，我一想起斯台普吞这一家来，心中就感到不安。他们住的地方是一处方圆几英里之内孤立无援的所在，家中只有一个女仆、一个老男仆和他们兄妹二人，而这个哥哥也不是个很强壮的人。如果这个来自瑙亭山的逃犯一旦闯进门去的话，落在这样一个不要命的家伙手里，他们真会被弄得束手

无策呢。亨利爵士和我都很关心他们的情况，并且还曾建议让马夫波金斯到他们那边去睡，可是斯台普吞却不以为然。

事实上，咱们的朋友——这位准男爵，对我们的女邻居已开始表现出相当大的兴趣来了。这本是不足为奇的事，对他这样一个好动的人来说，在这样一个孤寂的地方实在无聊得很，而她又是个很动人的美女。在她身上，有着一种热带的异国情调，这一特点和她哥哥的冷淡而不易动情形成了奇特的对比，但是，他也使人感觉到在他的内心潜藏着烈火似的情感。他肯定具有左右她的力量，因为我曾看到，她在谈话的时候不断地望着他，好像她所说的话都需要征求他的同意似的。我相信他待她很好。他的两眼炯炯有神，嘴唇薄而坚定，这些特点往往显示着一种独断和可能是粗暴的性格。我想你一定会感到他是个很有趣的研究对象吧。

第一天他就来拜访了巴斯克维尔，第二天早晨，他又带领着我们两人去看据说是关于放荡的修果的那段传说的出事地点。在沼地里走了好几英里才到，那个地方十分荒凉凄惨，很可能使人触景生情，编出那个故事来。我们在两座乱石岗中间发现了一段短短的山沟，顺着这条山沟走过去，就到了一片开阔而多草的空地，到处都长着白棉草。空地中央矗着两块大石，顶端已被风化得成了尖形，很像是什么庞大的野兽的被磨损了的獠牙。这个景象确实和传说中的那旧时悲剧的情景相符。亨利爵士很感兴趣，并且不止一次地问过斯台普吞，是否真的相信妖魔鬼怪可能会干预人类的事。他说话的时候，表面似乎漫不经心，可是显而易见，他内心里是非常认真的。斯台普吞回答得非常小心，很容易看得出来他是要尽量少说，似乎是考虑到对准男爵情绪的影响，他不愿把自己的意见全部表白出来。他和我们说了一些类似的事情，说有些家庭也曾遭受过恶魔的骚扰，所以他使我们感觉到他对这件事的看法也和一般人一样。

在归途中，我们在梅利琵吃了午饭，亨利爵士和斯台普吞小

姐就是在那里结识的。他一见她似乎就被强烈地吸引住了，而且我敢说，这种爱慕之情还是出自双方的。在我们回家的路上，他还一再地提到她。从那天起，我们几乎每天都和他们兄妹见面。今晚他们在这里吃饭时就曾谈到我们下礼拜到他们那里去的问题。人们一定会认为，这样的一对如果结合起来，斯台普吞一定会欢迎的，可是我不止一次地看到过，每当亨利爵士对他妹妹稍加注视的时候，斯台普吞的脸上就露出极为强烈的反感。他无疑地是非常喜欢她的，没有了她，他的生活就会非常寂寞，可是如果他竟因此而阻碍她这样美好的婚姻，那未免也太过于自私了。我敢肯定地说，他并不希望他们的亲密感情发展成为爱情，而且我还多次发现过，他曾想尽方法避免使他俩有独处密谈的机会。嗯，你曾指示过我，永远不许亨利爵士单独出去，可是在我们的其他种种困难之外再加上爱情的问题，这可就难办得多了。如果我当真坚决彻底地执行你的命令的话，那我就可能会变成不受欢迎的人了。

那一天——更准确地说是星期四——摩梯末和我们一起吃饭，他在长岗地方发掘了一座古坟，弄到了一具史前人的颅骨，他为之喜出望外。真没有见过像他这样一心一意的热心人！后来斯台普吞兄妹也来了，在亨利爵士的请求之下，这位好心肠的医生就领我们到水松夹道去了，给我们说明了在查尔兹爵士丧命的那天晚上，事情发生的全部经过。这次散步既漫长而又沉闷，那条水松夹道被夹在两行高高的剪齐的树篱中间，小路两旁各有一条狭长的草地，尽头处有一栋破烂的旧凉亭。那扇开向沼地的小门正在中间，老绅士曾在那儿留下了雪茄烟灰，是一扇装有门闩的白色木门，外面就是广阔的沼地。我还记得你对这件事的看法，我在心中试着想象出全部发生过的事情的实况。大概是当老人站在那里的时候，他看见有什么东西穿过沼地向他跑了过来，那东西把他吓得惊慌失措地奔跑起来，一直跑到因恐惧和力竭而死为止。

他就是顺着那条长而阴森的夹道奔跑的。可是，他为什么要跑呢？只因为沼地上的一只看羊狗吗？还是看到了一只不出声的鬼怪似的黑色大猎狗呢？是有人在其中捣鬼吗？是不是那白皙而警觉的白瑞摩对他所知道的情况还有所隐瞒呢？这一切都显得扑朔迷离，可是我总觉得幕后有着罪恶的阴影。

从上次给你写信以后，我又遇到了另一个邻人，就是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他住在我们南面约四英里远的地方。他是一位长者，面色红润，头发银白，性情暴躁。他对英国的法律有着癖好，并为诉讼而花掉了大量的财产。他所以与人争讼，不过是为了获得争讼的快感，至于说站在问题的哪一面，则全都一样，无怪乎他要感到这真是个费钱的玩艺儿呢。有时他竟隔断一条路并公然反抗教区让他开放的命令；有时竟又亲手拆毁别人的大门，并声言很久很久以前这里早是一条通路，反驳原主对他提出的侵害诉讼。他精通旧采邑权法和公共权法，他有时利用他的知识维护弗恩沃西村居民的利益，但有时又用来反对他们。因此，根据他所做的事，他就时而被人胜利地抬起来走过村中的大街，时而被人做成草人烧掉。据说目前他手中还有七宗未了的讼案，说不定这些讼案就会吞光他仅余的财产呢。到那时候，他就会像一只被拔掉毒刺的黄蜂那样再也不能为害于人了。如果把法律问题放开不谈，他倒像是个和蔼可亲的人。我不过只是提一提他而已，因为你特意嘱咐过我，应该寄给你一些对周围人们情况的描述。他现在正在莫名其妙地忙着，他是个业余天文学家，有一架绝佳的望远镜，他就一天到晚地伏在自己的屋顶上，用它向沼地上了望，希望能发现那个逃犯。如果他能把精力都花费在这件事上，那么一切也就都能太平无事了，可是据谣传，他现在正想以未得死者近亲的同意而私掘坟墓的罪名控告摩梯末医生。因为摩梯末从长岗地方的古墓里掘出了一具新石器时代人的颅骨。这位弗兰克兰先生确实有助于打破我们生活的单调，并在迫切需要的时候使我

们得到一些娱人心怀的小趣味。

现在，已给你及时地介绍了那逃犯、斯台普吞、摩梯末医生和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下面再让我告诉你一些关于白瑞摩的最重要的事情作为结束吧，其中特别是昨晚的那种惊人发展更加值得注意。

第一件就是关于你由伦敦发来的那封为了证实白瑞摩是否确实呆在这里的试探性的电报。我已向你解释过，邮政局长的话说明那次试探是毫无结果的，咱们什么也没能证明。我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了亨利爵士，可是他马上就直截了当地把白瑞摩叫了来，问他是否亲自收到了那封电报。白瑞摩说是的。

“那孩子亲自交给你的吗？”亨利爵士问道。

白瑞摩好像很惊讶，他稍稍地考虑了一会儿。

“不是，”他说道，“当时我正在楼上小屋里面呢，是我妻子给我送上来的。”

“是你亲自回的电报吗？”

“不是，我告诉了我妻子应当怎样回答，她就下楼去写了。”

当晚，白瑞摩又重新提起了这个问题。

“我不大明白，今天早晨您提出那问题来的目的何在，亨利爵士，”他说道，“我想，您所以那样问我，不会是说我已作了什么事使您失去对我的信任了吧？”

亨利爵士这时不得不向他保证说绝无此意，并且把自己大部的旧衣服都给了他，以使他安心。因为在伦敦新置办的东西现在已经全部运来了。

白瑞摩太太引起了我的注意，她生得胖而结实，很拘谨，极为可敬，几乎是带着清教徒式的严峻，你很难想象出一个比她更难动情感的人来了。可是我曾告诉过你，在我到这里来的第一天晚上，曾听到她伤心地啜泣过，从那以后，我不止一次地看到她脸上带有泪痕，深重的悲哀在噬啮着她的心。有时我想，是否她

心中存有什么内疚；有时我怀疑白瑞摩也许是个家庭的暴君。我总觉得在这个人的性格里有些特别可疑之处，可是昨晚的奇遇消除了我全部的怀疑。

也许这事情本身是微不足道的。你知道，我是个睡觉不很沉的人，又因为我在这所房子里时刻警醒着的缘故，所以我的觉睡得比平常还要不踏实。昨天晚上，大约在午夜以后两点钟的时候，我被屋外偷偷走过的脚步声惊醒了。我爬了起来，打开我的房门，偷偷地往外瞧，有一条长长的黑影投射在走廊的地上。那是一个手里拿着蜡烛、轻轻地沿着过道走去的身影，他穿着衬衫和长裤，光着双脚。我只能看到他身体的轮廓，可是，由他的身材可以看得出来，这人就是白瑞摩。他走得很慢，很谨慎，由他的整个外表看来，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鬼鬼祟祟不可告人的样子。

我曾告诉过你，那环绕大厅的走廊是被一段阳台隔断了的，可是在阳台的另一侧又继续下去了。我一直等到他走得不见了以后才又跟踪上去，当我走近阳台的时候，他已走到远处走廊的尽头了，我看到了由一扇开着的门里射出来的灯光，就知道他已走进了一个房间。由于这些房间现在既无陈设又无人住，所以他的行止就愈发显得诡秘了。灯光很稳定，似乎他是在一动不动地站着，我蹑手蹑脚、尽量不出声地沿走廊走去，并从门边向屋里偷看。

白瑞摩在窗前弯着腰，拿着蜡烛，凑近窗玻璃，头部侧面半向着我，当他向着漆黑的沼地注视的时候，面部因焦急而显得十分严肃。他站在那里专心致志地观察了几分钟，然后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以一种不耐烦的手势弄灭了蜡烛。我马上就回房去了，没有多久就传来了潜行回去的脚步声。过了很久以后，在我刚要朦胧入睡的时候，我听到什么地方有拧锁头的声音，可是我说不出声音来自何方。我猜不出这些都意味着什么，可是我想，在这阴森森的房子里正在进行着一件隐秘的事，我们早晚会把它弄个水落石出的。我不愿拿我的看法来打搅你，因为你曾要求我只须

提供事实。今天早晨我曾和亨利爵士长谈了一次，根据我昨晚所作的观察，我们已作出了一个行动计划。我现在还不打算谈，可是它一定会使我的下一篇报告读起来饶有兴趣的。

自巴斯克维尔庄园　十月十三日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沼地里的灯光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如果说在我担当起这个使命的初期，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没有能供给你多少消息的话，你就该知道，我现在正设法弥补已经损失的时间，而且现在，在我们的周围，事件发生得愈见频繁复杂起来了。在我最后的那篇报告里，我把高潮结束在白瑞摩站在窗前那里，如果我没有估计错的话，现在我已掌握了会使你相当吃惊的材料。事情变化得出乎我意料之外。从几方面看来，在过去四十八小时里，事情已经变得清楚多了，可是从另一些方面来看，又似乎变得更为复杂了。我现在就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你自己去加以判断吧。

在我发现那桩怪事以后的第二天早饭以前，我又穿过走廊，察看了一下昨晚白瑞摩去过的那间屋子。在他专心致志地向外看的西面窗户那里，我发现了和屋里其他窗户都不同的一个特点——这窗户是面向沼地开的，在这里可以俯瞰沼地，而且距离最近，在这里可以穿过两树之间的空隙一直望见沼地，而由其他窗口则只能远远地看到一点。因此可以推论出来，白瑞摩一定是在向沼地上找什么东西或是什么人，因为要达到这种目的只有这个窗户适用。那天夜里非常黑暗，因此我很难想象他能看到什么人。我曾突然想到，这可能是在搞什么恋爱的把戏，这样也许可以说明他

这种偷偷摸摸的行动和他妻子的惴惴不安之间的关系。他是个相貌出众的家伙，足可以使一个乡村女子对他倾心，因此这一说法看来还是稍有根据的呢。我回到自己房间以后所听到的开门声，可能是他出去赶密约了。因此到了早晨我自己就细加推敲起来，尽管结果也许证明这种怀疑是毫无根据的，现在我还是把所怀疑的各点都告诉你吧。

不管究竟应该怎样才能正确地解释白瑞摩的行为，我总是觉得，在我能解释清楚之前，要把这件事秘而不宣对我是个很重的负担。早饭后我到准男爵的书房去找他的时候，就把我所见到的事都告诉他了。可是他听了以后并不如我想象的那样感到吃惊。

“我早知道白瑞摩在夜里经常走动，我曾想和他谈一谈这件事，”他说道，“我曾两三次听到他在过道里走来走去的脚步声，时间恰和您所说的差不多。”

“那么，也许他每晚都要到那窗前去一趟呢，”我提醒道。

“也许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咱们倒可以跟踪一下，看一看他究竟在干什么。我真不晓得如果您的朋友福尔摩斯在这里的话，他会怎么办。”

“我相信他一定会像您所建议的那样采取行动，”我说道，“他会跟踪白瑞摩，并看看他干些什么事。”

“那么咱们就一块干吧。”

“可是，他一定会听到咱们的。”

“这个人有点聋，而且无论如何咱们也得抓住这个机会。咱们今晚就一起坐在我的屋里，等他走过去。”亨利爵士高兴得搓着双手，显然他是喜欢来这么一次冒险，以消解他在沼地生活的枯寂的。

准男爵已和曾为查尔兹爵士拟订修筑计划的建筑师与来自伦敦的营造商联系过了，还有来自普利摩斯的装饰匠和家具商。因此，不久我们可能就会在这里看到巨大的变化了。显然，我们的

朋友怀有规模巨大的理想，并决定不辞辛苦、不惜代价地来恢复这个大族的威望。在这所房子经过整修刷新并重新布置之后，所差的也就是一位夫人了。我们可以从一些迹象中很清楚地看到，只要这位女士愿意的话，这一点就不会“尚付阙如”了，因为我很少见到过一个男人会像他对我们的美丽的邻居斯台普吞小姐那样地着迷。可是，在这种情况之下，真正爱情的发展并不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顺利。譬如说吧，爱情之海的平静的水面今天就被一阵意想不到的波澜所扰乱了，给我们的朋友造成了很大的不安和烦恼。

在结束了我曾提过的那段关于白瑞摩的谈话之后，亨利爵士就戴上帽子准备出去了，当然我也准备出去。

“什么，您也去吗，华生?”他问道，一面怪模怪样地望着我。

“那要看您是不是要到沼地去。”我说。

“是的，我是到那里去。”

“啊，您是知道我所接受的指示的。我很抱歉对您有所妨碍，可是您也听到过福尔摩斯是怎样郑重其事地坚持说我不应该离开您，尤其是您不能单独到沼地去。”

亨利爵士带着愉快的微笑把手扶在我的肩膀上。

“我亲爱的伙伴，”他说道，“虽然福尔摩斯聪明绝顶，可是他并没有预见到从我到了沼地以来所发生的一些事情。您明白我的话吗？我相信您决不愿意做一个妨碍别人的人。我一定得单独出去。”

这事使我处在很为难的地位。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该怎么办才好。就在我还没有下定决心怎样办的当儿，他已拿起手杖走了。

在我将此事重新加以考虑之后，我受到了良心的谴责，因为我竟托辞让他离开了我的身旁。我想象得出，一旦由于我不听你的指示而发生了一些不幸的事，使我不得不回到你的身旁向你忏悔，我的感情将是怎样的。说真的，我一想到这里脸就红了。也

许现在去追他还不太晚呢，因此，我马上就朝着梅利琵宅邸那方向出发了。

我以最快的速度沿着道路匆匆走去，一直到我走到沼地小路分岔处才望到了亨利爵士。在那里，我因为恐怕走错路就爬上了一座小山，从山上我可以居高临下地观望一切——就是那座插入阴暗的采石场的小山。从那里我马上就看到了他。他正在沼地的小路上走着，距我约四分之一英里远，身旁还有一位女士，除了斯台普吞小姐而外还能是谁呢。显然在他俩之间已有了默契，而且是约定相会的，他们一面并肩徐徐而行，一面喁喁而语。我看见她双手做着急促的手势，似乎对自己所说的话很认真的样子；他则聚精会神地听着，有一两次他还截然不能同意似地摇着头。我站在乱石中间望着他们，真不知道下一步应当怎么办。跟上他们并打断他们亲密的交谈，看来似乎是一个荒谬的举动，而我的责任显然是要求我一时一刻也不要让他们离开我的视线。跟踪窥察一个朋友，真是一件可憎的工作。尽管如此，可是除了从山上观察他，事后再向他坦白以求心安外，我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确实，如果当时有任何突然的危险威胁到他，我离他就显得太远了，来不及援助，可是我相信，你和我的意见一定相同。处在这样的地位是非常困难的，而且我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好办法了。

咱们的朋友亨利爵士和那位女士又停住了脚步，站在那里全神贯注地谈着话，我突然发现，看到他们会面的并不止我一个人，因为我一眼看到了一个绿色的东西在空中浮动着，再一看才知道那绿色的东西是装在一根竿子的顶端的，拿着那竿子的人正在坎坷不平的地方走着。原来那正是斯台普吞拿着他的捕蝶网。他距那对情侣要比我近得多，他好像是在向着他们的方向走去。正在那时，亨利爵士突然将斯台普吞小姐拉近身旁，他的胳臂环抱着她，她似乎力图由他手中挣脱，她的脸躲向一边。他低头向她，可是她像是抗议似地举起一只手来。随后我看到他们一跳就分开了，

并且慌忙地转过身来，原来是受到了斯台普吞的搅扰。他狂奔着向他俩跑去，那只捕蝶网可笑地在他身后摆动着。他在那对爱侣面前激怒得手舞足蹈起来，可是我想象不出他究竟是什么意思。看样子似乎是斯台普吞在责骂亨利爵士，爵士在进行解释，可是斯台普吞不但拒绝接受，而且变得更加暴怒了，那位女士高傲而沉默地在旁边站着。最后斯台普吞转过身去专横地向他妹妹招了招手，她犹豫不决地看了亨利爵士一眼之后，就和她哥哥并肩走了。那生物学家的手势说明，他对那位女士也同样的极感不快。准男爵望着他们的背影站了一会，然后就慢慢地沿着来路走回去了。他低着头，充分表现出一副失意的神态。

我不知道这究竟都是怎么回事，我只是因为自己在咱们的朋友不知不觉的时候，偷看了他们这样亲密的情景而深感羞愧。我沿着山坡跑了下去，和准男爵在山脚下相遇。他的脸色气得通红，双眉紧皱，就像是个智穷才竭不知所措的人一样。

“天哪！华生，您是从哪里掉下来的，”他说道，“难道说您竟真的尾随我来了吗？”

我把一切都解释给他听了：我怎样感到再不可能呆在家里，我怎样跟踪了他，以及我怎样看到了所发生的一切。他以怒火炽燃的眼睛向我看了一会，可是我的坦白冲淡了他的怒气，他终于发出了悔恨失望的笑声。

“我原以为平原的中心是个不会被人发现的相当可靠的地方呢。”他说道，“可是天哪！就好像全乡的人都跑了出来看我求婚似的——而且还是这样糟糕透顶的求婚！你找到的座位在什么地方啊？”

“就在那座小山上。”

“原来是坐在很远的后排呀，啊！但是她哥哥可真的跑到最前排来了。您看到他向我们跑过去了吗？”

“是的，我看到了。”

“您曾经见过他像是疯了似的吗？——她那位好哥哥。”

“我没有见过。”

“我敢说，他一点也不疯。直到今天为止，我一直认为他是个头脑清醒的人，但是，请您相信我的话，不是他，就是我，总有一个得穿上捆疯子用的紧身衣的。可是，我是怎么的了呢？您和我相处也有几个星期了，华生。喂！坦白地跟我说吧！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使我不能做我所热爱的女人的好丈夫呢？”

“依我说，没有。”

“他总不会反对我的社会地位吧，因此，他必然是因为我本身的缺点而憎恶我。他有什么可反对我的地方呢？在我一生所认识的人们里，无论是男是女，我都没有得罪过。可是他竟几乎连碰她的手指尖都不许。”

“他说过这样的话吗？”

“这样的话吗，比这还多呢。我告诉您吧，华生，我和她相识还只有几个礼拜，可是从一开始，我就觉得好像她是为我而造出来的；而她呢，也是这样想——她觉得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很快活，对于这一点我敢发誓，因为女人的眼神是比说话更为有力的。可是他从不让我们呆在一起，仅仅是今天我才第一次找到了能单独和她谈几句话的机会。她很高兴见到我，可是和我见面以后，她又不愿谈关于爱情的事，如果她能制止我的话，她甚至不许我谈到爱情。她一再重复地说，这里是个危险的地方，除非我离开这里，她永远也不会快乐。我告诉她说，自从我见到她以后，我再不着急离开这里了，如果她真的想让我走的话，唯一的办法就是她设法和我一起走。我说了很多话，要求和她结婚，可是还没等她回答，她的那位哥哥就向我们跑了过来，脸上的神色就像个疯子。他暴怒得脸色都变白了，连他那浅色的眼里也燃起了怒火。我对那女士怎么了？我怎么敢做使她不高兴的事啊？难道是因为我自以为是个准男爵，就可以为所欲为吗？如果他不是她的哥哥的

话，对付他本没有什么困难。当时我只对他说，我并不把和他妹妹产生的感情引以为耻，而且我还希望她能屈尊做我的妻子。这样的话似乎也未能使事态有丝毫的好转，因此，后来我也发了脾气。在我回答他的时候也许有些厉害过分，因为，她还站在旁边呢。结局你是看到了，他和她一起走了，而我呢，简直被弄得比谁都更莫名其妙和不知所措了。华生，只要您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那我对您真是要感激莫名了。”

我当时虽然试着提出了一两种解释；可是，说实在的，连我自己也并没有真正弄清其所以然。就咱们朋友的身分、财产、年龄、人品和仪表来说，条件都是最优越的，除了萦绕他家的厄运之外，我简直找不到任何于他不利的地方。使人十分吃惊的倒是：丝毫不考虑女士本人的意愿，就对她的追求者给以这样粗暴的回绝；而那位女士在这种情况下，也竟能毫不表示任何抗议。当天下午，斯台普吞又亲自来访，这才算是把我们心里的种种猜测平息了下去。他是为了自己早晨的态度粗鲁而来道歉的，两人在亨利爵士的书房里经过长时间的会谈，结果裂痕消除了。由我们决定下星期到梅利琵去吃饭这件事就可以看得出来。

“我并不是说他现在就不是个疯子了，”亨利爵士说道，“我忘不了今早他向我跑来时的那股眼神，可是我不得不承认，再没有人道歉能道得像他这样圆满自然了。”

“他对他早晨那种行为做过任何解释吗？”

“他说他妹妹是他生活中的一切。这是很自然的事，而且他能这样重视她，我也高兴。他们一直就生活在一起，而且正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是个非常孤独的人，只有她陪伴着，因此，当他一想到将要失去她的时候，那是多么可怕啊！他说他本来并没有认为我已爱上了她，可是当他亲眼看到了这确是事实，而且感觉到我可能从他手中把她夺去的时候，便使他大为震惊，以至他对自己当时的言行都无法负责了。他对发生过的事感到十分抱歉，

并且也认识到，自己妄想为了个人而将像他妹妹那样美丽的女子的一生，束缚在自己的身旁是多么的愚蠢和自私。如果她非得离开他不可的话，他也情愿把她嫁给像我这样的邻居，而不愿嫁给其他的人。可是无论如何，对他说来这毕竟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因此他还需要一些时间，以便他对这件事的来临做好精神准备。如果我答应在今后三个月之内把这件事暂搁一下，在这期间只是培养与女士的友情而不要求她的爱情的话，他就决定不再反对了。这一点我答应了，于是事情也就平息下来了。”

在我们那些不大的谜里，就这样地弄清了一个。正好像当我们在泥沼之中挣扎的时候，在什么地方碰到了底似的。现在我们懂得了，为什么斯台普吞那样看不上他妹妹的追求者——即使那位追求者是像亨利爵士那样恰当的人。现在我再转到由一团乱线里抽出来的另一条线索上去吧，就是那夜半哭声和白瑞摩太太满面泪痕的秘密，还有管家到西面格子窗前去的秘密。祝贺我吧，亲爱的福尔摩斯，你得说我没有辜负你的嘱托了吧，你不会后悔在派我来的时候所寄予我的信任的。这些事经过一夜的努力就都彻底弄清了。

我说“经过一夜的努力”，实际上是经过了两夜的努力，因为头一夜我们什么也没搞出来。我和亨利爵士在他房间里一直坐到早晨将近三点钟的时候，可是除了楼梯上端的大钟报时的声音以外，我们什么也没有听到。那真是一次最可怜的熬夜了，结果是我们俩都在椅子里睡着了。所幸的是我们并没有因此气馁，并且决定再试一试。第二天夜里，我们捻小了灯头坐在那里，无声无息地吸着烟。时间似乎过得令人难以相信地那么慢，可是我们靠着猎人在监视着自己设的陷阱，希望所要捉的动物会不意地闯进去时所必然会有的那种耐心和兴趣熬了过来。钟敲了一下，又敲了两下，在绝望之中，我们几乎都想再度放弃不干了，就在这时，突然我俩在椅子里猛地坐直起来，已经疲倦的全部感官又重新变

得警醒而敏锐了。我们听到了过道里的咯吱咯吱的脚步声。

我们听着那脚步声偷偷摸摸地走了过去，直到在远处消失为止。然后准男爵轻轻地推开了门，我们就开始了跟踪。那人已转入了回廊，走廊里是一片漆黑。我们轻轻地走到了另一侧的厢房，刚好能看到他那蓄着黑须的、高高的身影。他弯腰伛背，用脚尖轻轻地走过了过道，后来就走进了上次进去过的那个门口，门口的轮廓在黑暗中被烛光照得显露出来，一道黄光穿过了阴暗的走廊。我们小心地迈着小步走了过去，在以全身重量踩上每条地板以前，都要先试探一下。为了小心起见，我们没有穿鞋，虽然如此，陈旧的地板还是要在脚底下咯吱作响。有时似乎他不可能听不到我们走近的声音，所幸的是那人相当地聋，而且他正在全神贯注地干着自己的事。最后，我们走到了门口偷偷一望，看到他正弯腰站在窗前，手里拿着蜡烛，他那苍白而聚精会神的面孔紧紧地压在窗玻璃上，和我在前天夜里所看到的完全一样。

我们预先并未安排好行动计划，可是准男爵这个人总是认为最直率的办法永远是最自然的办法。他走进屋去，白瑞摩随即一跳就离开了窗口，猛地吸了一口气就在我们面前站住了，面色灰白，浑身发抖。他看看亨利爵士又看看我，在他那苍白的脸上，闪闪发光的漆黑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恐的神色。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白瑞摩？”

“没干什么，爵爷。”强烈的惊恐不安使他简直说不出话来了，由于他手中的蜡烛不断地抖动，使得人影也不停地跳动着。“爵爷，我是夜间四处走一走，看看窗户是否都上了插销。”

“二楼上的吗？”

“是的，爵爷。所有的窗户。”

“告诉你，白瑞摩，”亨利爵士严厉地说道，“我们已决心要让你说出实话来，所以，你与其晚说还不如早说，免得我麻烦。现在，说吧！可不要谎话！你在那窗前干什么来着？”

那家伙无可奈何地望着我们，就像是个陷于极端疑惧、痛苦的人似的，两手扭在一起。

“我这样做也没有什么害处啊，爵爷，我不过是把蜡烛拿近了窗户啊！”

“可是你为什么要把蜡烛拿近窗口呢？”

“不要问我吧，亨利爵士——不要问我了！我跟您说吧，爵爷，这不是我个人的秘密，我也不能说出来，如果它与别人无关而且是我个人的事的话，我就不会对您隐瞒了。”

我突然灵机一动，便从管家抖动着的手里把蜡烛拿了过来。

“他一定是拿它作信号用的，”我说道，“咱们试试看是否有什么回答信号。”我也像他一样地拿着蜡烛，注视着漆黑的外面。我只能模糊地辨别出重叠的黑色的树影和颜色稍淡的广大的沼地，因为月亮被云遮住了。后来，我高声欢呼起来，在正对着暗黑的方形窗框中央的远方，忽然出现了一个极小的黄色光点刺穿了漆黑的夜幕。

“在那儿呢！”我喊道。

“不，不，爵爷，那什么也不是——什么也不是！”管家插嘴道，“我向您保证，爵爷……”

“把您的灯光移开窗口，华生！”准男爵喊了起来，“看哪，那个灯光也移开了！啊，你这老流氓，难道你还要说那不是信号吗？来吧，说出来吧！你的那个同伙是谁，正在进行着的是个什么阴谋？”

那人的面孔竟公然摆出大胆无礼的样子来。

“这是我个人的事，不是您的事，我一定不说。”

“那么你马上就不要在这里干事了。”

“好极了，爵爷。如果我必须走的话我就一定走。”

“你是很不体面地离开的。天哪！你真该知些羞耻啊！你家的人和我家的人在这所房子里同居共处有一百年之久了，而现在

我竟会发现你在处心积虑地搞什么阴谋来害我。”

“不，不，爵爷，不是害您呀！”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白瑞摩太太正站在门口，脸色比她丈夫更加苍白，样子也更加惶恐。如果不是她脸上惊恐的表情的话，她那穿着裙子、披着披肩的庞大身躯也许会显得可笑了呢。

“咱们一定得走。伊莉萨。事情算是到了头了。去把咱们的东西收拾一下吧。”管家说道。

“喔，约翰哪！约翰！是我把你连累到这种地步的，这都是我干的，亨利爵士——全是我的事。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而且是因为我请求了他，他才那样做的。”

“那么，就说出来吧，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我那不幸的弟弟正在沼地里挨饿呢，我们不能让他在我们的门口饿死。这灯光就是告诉他食物已准备好了的信号，而他那边的灯光则是表明送饭地点的。”

“那么说，您的弟弟就是……”

“就是那个逃犯，爵爷——那个罪犯塞尔丹。”

“这是实情，爵爷。”白瑞摩说道，“我说过，那不是我个人的秘密，而且我也不能告诉您。可是，现在您已经听到了，您会明白的，即使有个阴谋，也不是害您的。”

这就是对于深夜潜行和窗前灯光的解释。亨利爵士和我都惊异地盯着那个女人。难道这是可能的吗？这位顽强而可敬的女人竟会和那全国最最声名狼藉的罪犯同出一母？

“是的，爵爷，我就姓塞尔丹，他就是我的弟弟。在他小的时候，我们把他纵容过度了，不管什么事情都是随着他的意思，弄得他认为世界就是为了使他快乐才存在的，因此他就应该在这个世界里为所欲为。他长大以后，又碰上了坏朋友，于是他就变坏了，一直搞到使我母亲为之心碎，并且玷污了我们家的名声。由于一再地犯罪，他就愈陷愈深，终于弄到了若不是上帝仁慈的话，

他就会被送上断头台的地步。可是对我说来，爵爷，他永远是我这个做姐姐的曾经抚育过和共同嬉戏过的那个一头鬈发的孩子。他之所以敢于逃出监狱来，爵爷，就是因为他知道我们在这里住，而且我们也不能不给他以帮助。有一天夜晚，他拖着疲倦而饥饿的身体到了这里，狱卒在后面穷追不舍，我们还能怎么办呢？我们就把他领了进来，给他饭吃，照顾着他。后来，爵爷，您就来了，我弟弟认为在风声过去以前，他到沼地里去比在哪里都更安全些，因此他就到那里去藏起来了。在每隔一天的晚上，我们就在窗前放一个灯火，看看他是不是还在那里，如果有回答信号的话，我丈夫就给他送去一些面包和肉。我们每天都希望着他快走，可是只要是他还在那里，我们就不能置而不顾。这就是全部的实情，我是个诚实的基督徒，您能看得出来，如果这样做有什么罪过的话，都不能怨我丈夫，而应该怪我，因为他是为我才干那些事的。”

那女人的话听着十分诚恳，话的本身就能证明这都是实情。

“这都是真的吗？白瑞摩？”

“是的，亨利爵士。完全是真实的。”

“好吧，我不能怪你帮了你太太的忙。把我刚才说过的话都忘掉吧。你们现在可以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关于这件事，咱们明早再谈吧。”

他们走了以后，我们又向窗外望去。

亨利爵士把窗户打开，夜间的寒风吹着我们的脸。在漆黑的远处，那黄色的小小光点依旧在亮着。

“我真奇怪他怎么敢这么干呢？”亨利爵士说道。

“也许他放出光亮的地方只能由这里看到。”

“很可能，您认为距这里有多远？”

“我看是在裂口山那边。”

“不过一二英里远。”

"恐怕还没有那么远呢。"

"嗯，白瑞摩送饭去的地方不可能很远，而那个坏蛋正在蜡烛旁边等着呢。天哪，华生，我真想去抓那个人去。"

在我的脑子里也产生过同样的想法，看样子白瑞摩夫妇不见得信任我们，他们的秘密是被迫暴露出来的。那个人对社会说来是个危险，是个十足的恶棍，对他既不应该可怜，也不应该原谅。如果我们借这机会把他送回使他不能再为害于人的地方去的话，那我们也只不过是尽了我们应尽的责任罢了。就他这样残暴、凶狠的天性来说，如果我们袖手旁观的话，别人可能就要付出代价呢。譬如说吧，随便哪天夜晚，我们的邻居斯台普吞都可能受到他的袭击，也许正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才使得亨利爵士要去冒这样的险呢。

"我也去。"我说道。

"那么您就把左轮手枪带着，穿上高筒皮鞋。我们愈早出发愈好，那家伙可能会吹灭蜡烛跑掉的。"

不到五分钟我们就出了门，开始远征了，我们在秋风低吟和落叶沙沙声中匆忙地穿过了黑暗的灌木丛。夜晚的空气里带着浓厚的潮湿和腐朽的气味。月亮不时地由云隙里探头下望，云朵在空中奔驰而过。我们刚刚走到沼地上的时候，就开始下起细雨来了。那烛光却仍旧在前面稳定地照耀着。

"您带了武器吗？"我问道。

"我有一条猎鞭。"

"咱们必须很快地向他冲过去，因为据说他是个不要命的家伙。咱们得出其不意地抓住他，在他能够进行抵抗之前就得让他就范。"

"我说，华生，"准男爵说道，"这样干法福尔摩斯会有什么意见呢？在这样的黑夜、罪恶嚣张的时候。"

就像回答他的话似的，广大而阴惨的沼地里忽然发出了一阵

奇怪的吼声，就是我在大格林盆泥潭边缘上曾经听见过的那样。声音乘风穿过了黑暗的夜空，先是一声长而深沉的低鸣，然后是一阵高声的怒吼，再又是一声凄惨的呻吟，然后就消失了。声音一阵阵地发了出来，刺耳、狂野而又吓人，整个空间都为之悸动起来。准男爵抓住了我的袖子，他的脸在黑暗中变得惨白。

“我的上帝啊，那是什么呀，华生？”

“我不知道。那是来自沼地的声音，我曾经听见过一次。”

声音已经没有了，死一样的沉寂紧紧地包围了我们。我们站在那里侧耳倾听，可是什么也听不见了。

“华生，”准男爵说道，“这是猎狗的叫声。”

我感觉浑身的血都凉了，因为他的话里时有停顿，说明他已突然地产生了恐惧。

“他们把这声音叫什么呢？”他问道。

“谁呀？”

“乡下人啊！”

“啊，他们都是些没有知识的人，您何必管他们把那声音叫什么呢！”

“告诉我，华生，他们怎么说的？”我犹豫了一下，可是没法逃避这问题。

“他们说那就是巴斯克维尔猎狗的叫声。”

他咕哝了一阵以后，又沉默了一会儿。

“是一只猎狗，”他终于又说话了，“可是那声音好像是从几里地以外传来的，我想大概是那边。”

“很难说是从哪边传来的。”

“声音随着风势而变得忽高忽低。那边不就是大格林盆那个方向吗？”

“嗯，正是。”

“啊，是在那边。喂，华生，您不认为那是猎狗的叫声吗？我

又不是小孩，您不用怕，尽管说实话好了。”

“我上次听到的时候，正和斯台普吞在一起。他说那可能是一种怪鸟的叫声。”

“不对，不对，那是猎狗。我的上帝呀，难道这些故事会有几分真实吗？您不会相信这些吧，您会吗，华生？”

“不，我决不相信。”

“这件事在伦敦可以当作笑料，但是在这里，站在漆黑的沼地里，听着像这样的叫声，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我的伯父死后，在他躺着的地方，旁边有猎狗的足迹，这些都凑在一起了。我不认为我是个胆小鬼，华生，可是那种声音简直把我浑身的血都要凝住了。您摸摸我的手！”

他的手冰凉得像一块石头。

“您明天就会好的。”

“我想我已无法不使那种叫声深印在我的脑中了。您认为咱们现在应当怎么办呢？”

“咱们回去好吗？”

“不，决不，咱们是出来捉人的，一定得干下去。咱们是搜寻罪犯，可是说不定正有一只魔鬼似的猎狗在追踪着咱们呢。来吧！就是把所有洞穴里的妖魔都放到沼地里来，咱们也要坚持到底。”

我们在暗中跌跌撞撞地缓缓前进着，黑暗而参差不齐的山影环绕着我们，那黄色的光点依然在前面稳定地亮着。在漆黑的夜晚，再没有比一盏灯光的距离更能骗人了，有时那亮光好像是远在地平线上，而有时又似乎是离我们只有几码远。可是我们终于看出它是放在什么地方了，这时我们才知道确已距离很近了。一支流着蜡油的蜡烛被插在一条石头缝里，两面都被岩石挡住，这样既可避免风吹，又可使除了巴斯克维尔庄园以外的其他方向都看不到。一块突出的花岗石遮住了我们。于是我们就在它后面弯

着腰，从石头上面望着那作为信号的灯光。看到一支蜡烛点在沼地的中央，而周围却毫无生命的迹象，确是奇事——只有一条向上直立的黄色火苗和它两侧被照得发亮的岩石。

“咱们现在怎么办呢?”亨利爵士悄悄地说道。

“就在这里等着，他一定在烛光的附近。看一看，咱们是否能够看得到他。”

我的话刚说出口，我们两人就看到了他，在蜡烛附近的岩石后面探出来一张可怕的黄面孔——一张吓人的野兽般的面孔，满脸横肉，肮脏不堪，长着粗硬的长须，乱蓬蓬的头发，倒很像是古代住在山边洞穴之中的野人。在他下面的烛光照着他的小而狡猾的眼睛，可怕地向左右黑暗之中窥探，好像是一只听到了猎人脚步声的狡黠的猛兽。

显然已有什么东西引起了他的怀疑。说不定是因为他还有什么和白瑞摩私订的暗号我们不知道，也许是那家伙根据其他理由感觉到了事情的不妙，因为我从他那凶恶的脸上看出了恐惧的神色。因为考虑到每一秒钟他都可能从亮处窜开、消失在黑暗之中，所以我就跳向前去，亨利爵士也跟了上来。正在这时，那罪犯尖声痛骂了我们一句，便打过来一块石头，那石头在遮住我们的大石上碰得粉碎。当他跳起来转身逃跑的时候，碰巧月光刚从云缝里照了下来，我一眼看到了他那矮胖而强壮的身形。我们冲过了小山头，那人从山坡那面疾驰而下，他一路上用山羊似的动作在乱石上跳来跳去。如果用我那左轮手枪远射，碰巧了就可能把他打瘸，可是我带它来只是为了在受人攻击的时候用以自卫，而不是用来打一个在逃的没有武器的人的。

我们两个都是快腿，而且受过相当好的训练，可是，不久我们就知道已没希望追上他了。在月光之下，我们很久还看得见他，直到他在一座远处小山山侧的乱石中间变成了一个迅速移动着的小点。我们跑呀跑的，直跑到疲惫不堪，可是他和我们的距离反

而愈来愈大了。最后，我们终于在两块大石上坐了下来，大喘着气，眼看着他在远处消失了。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最最奇怪和想象不到的事。当时我们已经从石头上站了起来，放弃了无望的追捕，就要转身回家了。月亮低悬在右侧空中，满月的下半部衬托出一座花岗石岩岗的嶙峋的尖顶。在明亮的背景前面，我看到一个男人的身影，他站在岩岗的绝顶上，恰似一座漆黑的铜像。你可别认为那是一种幻觉，福尔摩斯。我敢说，在我一生里还从没有看得这样清楚过呢。根据我的判断，那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他两腿稍稍分开地站着，两臂交叉，低着头，就像是面对着眼前满布泥炭和岩石的广大荒野正在考虑什么问题。他也许就是那可怕的地方的精灵呢。他不是那罪犯，他离那罪犯逃遁的地方很远，同时他的身材也高得多。我不禁惊叫了一声，并把他指给准男爵看，可是就在我转身抓他手臂的时候，那人就不见了。这时花岗岩的尖顶依然遮着月亮的下半部，可是在那顶上再也没有那静立不动的人的踪影了。

我本想向那方向走去，把那岩岗搜索一下，可是距离相当远。从听到那使他回想起他家庭可怕的故事的叫声以后，准男爵的神经还一直在震颤，因此他已无心再作冒险了。他并没有看到岩顶上的那个孤独的人，因此他还不能体会那人的怪异的出现和他那威风凛凛的神气所给予我的毛骨悚然的感觉。

“是个狱卒，没错。”他说道，“从这家伙逃脱之后，沼地里到处都是他们。”

嗯，也许他的解释是正确的，可是没有更进一步的证明，我是不会相信的。今天，我们打算给王子镇的人们打个电报，告诉他们应当到那里去找他们那个逃犯。说起来也真倒霉，我们竟没有能当真胜利地把他作为我们的俘虏带回来。这就是我们昨晚所作的冒险。你得承认，我亲爱的福尔摩斯，就拿给你作报告这件事来说吧，我已经为你做得很不错了。在我所告诉你的东西里，有

很多无疑是很离题了，可是我总觉得最好还是让我把一切事实都告诉你，让你自己去选择哪些是最能帮助你得出结论的东西吧。当然我们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就白瑞摩来说，我们已经找出了他的行为的动机，这就使整个的情况澄清了不少。可是神秘的沼地和那里的奇特的居民则依旧是使人莫测高深的，也许在下一次的报告里，我将能把这一点也稍加澄清。最好还是你到我们这里来。无论如何，几天之内你就会又接到我的信了。

寄自巴斯克维尔庄园

十月十五日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我一直都在引用以前寄给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报告。可是叙述到这里，我又不得不放弃这种方法，再度依靠我的回忆，借助于我当时的日记了。随便几段日记就能使我想起那些详尽无遗的、深印在我记忆之中的情景。好吧，我就从我们在沼地里徒劳无功地追捕了一阵逃犯和经历了那次奇遇的那个早晨谈起吧。

十月十六日——今天是个阴晦多雾、细雨蒙蒙的日子。房子被滚滚而来的浓雾重重包围起来，可是浓雾也不时上升，露出荒漠起伏的沼地来，山坡上有纤细的如同缕缕银丝似的水流，远处突出的岩石的湿漉漉的表面，被天光照得闪闪烁烁，由表及里都沉浸在阴郁的气氛之中。昨夜的惊恐在准男爵的身上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我感到心情沉重，有一种危险迫在眉睫的感觉——而且是一种始终存在的危险，由于我形容不出来，所以也就显得特别可怕。

难道我这种感觉是毫无来由的吗？只要考虑一下连续发生的

这一长串意外的事件就会明白，这些都说明在我们的周围正进行着一件有计划的罪恶活动。这庄园的前一个主人的死，分毫不爽地应验了这家族中的传说的内容，还有农民们一再声称的在沼地里出现的怪兽。我曾两次亲耳听到了很像是一只猎狗在远处嗥叫的声音，这竟会是真正超乎自然的事？简直是既不可信也不可能。一只魔犬，可是又留下了爪印，又能嗥叫冲天，这实在是不可想象的事。斯台普吞可能会信这套鬼话，摩梯末也可能；可是如果我还能算是稍具常识的话，无论如何我也不能相信这样的事。如果我自己对此也信以为真的话，那就无异于甘心把自己降低到这些可怜的庄稼人的水平。他们把那狗说成妖魔鬼怪还不够，甚至还把它形容成口、眼都向外喷着地狱之火。福尔摩斯决不会听信这些异想天开的说法，而我则是他的代理人。我就两次在沼地里听到过这种叫声。可是事实终归是事实啊，假如真的有什么大猎狗跑到沼地上来的话，那就一切都好解释了。可是这样一只猎狗能藏到什么地方去呢？它到哪里去找吃的呢？它是从哪里来的呢？白天为什么没有人看到它呢？不可否认，不管是合乎自然法则的解释或是不合乎自然法则的解释，现在都同样地难于说得通。暂且先放下这只猎狗不提，那么在伦敦发现的那个“人”总是事实啊！马车里的那个人，还有警告亨利爵士不要到沼地来的那封信，这至少是真的吧。这可能是个要保护他的朋友干的事，但也同样可能是个敌人干的事。那个朋友或敌人现在究竟在哪里呢？他是仍旧在伦敦呢，还是已经跟踪我们到了这里呢？他会不会……会不会就是我所看到的在岩岗上站着的那个陌生人呢？

确实是我只看到了他一眼，可是有几点我是可以肯定的。他绝不是我在这里所见到过的人，而我现在和所有的邻居都见过面了。那身形远比斯台普吞高得多，也远比弗兰克兰为瘦。说不定可能是白瑞摩，可是我们已把他留在家里了，而且我可以肯定，他是不会跟踪我们的。这样说，一定还有一个人在尾随着我们，正

如同有一个陌生人在伦敦尾随我们一样，我们一直也未能把他甩掉。如果我们能抓住那个人的话，那么，我们的一切困难就都迎刃而解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现在非得全力以赴不可。

我的第一种想法是打算把我的整个计划都告诉亨利爵士；第二种想法，我认为也是最聪明的想法，那就是自己干自己的，尽量不和任何人谈起。他显得沉默而茫然，那沼地的声音已使他的神经受到了不可思议的震惊，我不愿再以任何事情来加深他的焦虑，为了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我就必须采取单独的行动了。

今天早饭之后，我们又出了一件小事。白瑞摩要求和亨利爵士单独谈话，他俩在爵士的书房里关起门来待了一会。我坐在弹子房里不止一次听到谈话的声音变得高了起来，我很明了所谈的是什么问题。过了一会儿，准男爵就打开房门叫我进去了。

“白瑞摩认为他有一点不满之处，”他说道，“他认为在他自愿地把秘密告诉我们之后，我们就去追捕他内弟的这种做法是不公平的。”

管事的站在我们的面前，面色很苍白，可是很镇定。

“也许我说话太过火了一些，爵爷，”他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求您宽恕。但是，在今晨我听见你们两位回来并得知你们是去追捕塞尔丹的时候，确实感到非常吃惊。这个可怜的家伙，不用我再给他添什么麻烦就已经够他苦斗一阵的了。”

“如果你真是自愿地告诉了我们的话，也许事情就不会这样了，”准男爵说道，“但实际情况却是当你，或者还不如说是当你太太被迫不得不说的时候才告诉我们的。”

“我真没有想到您竟会利用了这一点，亨利爵士……我真没想到。”

“这个人对社会说来是个危险。在沼地里到处都是孤立无援的人家，而他又是个无法无天的人，只要看他一眼，你就能明白这一点了。比如说，你就看斯台普吞先生的家吧，就只有他一个

人保护家。除非塞尔丹重新被关进监狱，否则谁也不会感到安全。”

“他绝不会闯进任何人家的，爵爷，这一点我可以向您保证。反正他在这里再不会骚扰任何人了，我向您保证，亨利爵士，过不了几天就可做好必要的安排，他就要去南美了。看在上帝的面上，爵爷，我恳求您不要让警察知道他还在沼地里。在那里他们已经放弃了对他的追捕了，他可以一直安静地藏到准备好船只的时候为止。您若告发了他，就一定要使我和我的妻子遭到麻烦。我恳求您，爵爷，什么也不要和警察说。”

“你看怎么样，华生?”

我耸了耸肩。“如果他能安全地离开这个国家，那就能给纳税人减去一桩负担呢。”

“可是他会不会在临走以前搞谁一家伙呢?”

“他不会这样发疯的，爵爷，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我们都给他准备齐全了。他若再犯一次罪就会暴露他的藏身之所了。”

“这倒是实话，”亨利爵士说道，“好吧，白瑞摩……”

“上帝祝福您，爵爷，我从心眼里感激您！如果他再度被捕的话，我那可怜的妻子一定要活不成了。”

“我想咱们这是在怂恿助成一件重大的罪行吧，华生?可是在听了他刚才说的那些话以后，我觉得好像已经不能再检举那人似的，算了吧！好吧，白瑞摩，你可以走了。”

那人一边断断续续地说了些感谢的话，一边转过身去，可是他犹豫一下之后又回转身来。

“您对我们太好了，爵爷，我愿尽我所能地来报答您。我知道一件事，亨利爵士，也许我早就该说出来了，可是这还是在验尸之后很久我才发现的。关于这件事我还没有向任何人提过，这是一件和查尔兹爵士的死有关的事。”

准男爵和我两个人都站了起来。“你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吗?”

“不，爵爷，这个我可不知道。”

“那么，你知道什么呢？”

“我知道当时他为什么站在那门旁，那是为了要和一个女人会面。”

“去和一个女人会面！他?!”

“是的，爵爷。”

“那个女人叫什么？”

“她的姓名我没法告诉您，爵爷，可是，我可以告诉您那姓名的字头。她那姓名的字头是L.L.”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白瑞摩？”

“啊，亨利爵士，您伯父在那天早晨收到了一封信。他经常收到很多信件，因为他是个闻名的人物，而且还以心地善良著称，因此，无论是谁，在发生困难的时候，都喜欢求助于他。可是那天早晨，碰巧只有那一封信，所以引起了我特别的注意。那信是从库姆·特雷西地方寄来的，而且是女人的笔迹。”

“嗯？”

“啊，爵爷，要不是因为我太太的关系，我决不会想起这件事来的，也许我永远也想不起来了呢。刚刚几个礼拜以前，在她清理查尔兹爵士的书房的时候——从他死以后还一碰也没碰过呢——在炉格后面发现了一封烧过的信纸的灰烬。信已大部烧焦，碎成小片，只有信末的一小条还算完整，字迹在黑地上显得灰白，还可以看得出来。看来很像是信末的附笔，写的是：‘您是一位君子，请您千万将此信烧掉，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去。’下面就是用L.L.这两个字头签的名。”

“那张字条还在你那儿吗？”

“没有了，爵爷，我们一动，它就粉碎了。”

“查尔兹爵士还收到过同样笔迹的信件吗？”

“噢，爵爷，我并没有特别注意他的信件。只是因为这封信是单独寄来的，所以我才注意到了它。”

“你也弄不清L.L.是谁吗？”

“弄不清，爵爷，我比您知道得并不多。可是我想，如果咱们能够找到那位女士的话，那么关于查尔兹爵士的死，咱们就会多知道些情况了。”

“我真莫名其妙，白瑞摩，这样重要的情况你怎么竟会秘而不宣？”

“噢，爵爷，那正是我们自己的烦恼刚刚到来之后。还有就是，爵爷，我们两人都很敬爱查尔兹爵士，我们不能不考虑到他对我们的厚意。我们认为把这件事兜出来对我们那位可怜的主人并没有什么好处，再加上这问题还牵连到一位女士，当然就更该小心从事了。即使是在我们当中最好的人……”

“你以为这一点会有伤他的名誉吗？”

“嗯，爵爷，我想这总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可是您现在对我们这样好，使我觉得，如果我不把这件事的全部情况都告诉您，那我就太对不起您了。”

“好极了，白瑞摩，你可以走了。”当管事的走了以后，亨利爵士转身向我说道，“喂，华生，您对这新发现怎么看法？”

“好像又是一个难解的问题，弄得比以前更加使人莫名其妙了。”

“我也是这样想呢，可是只要咱们能够查明L.L.这个人，可能就会把整个问题都搞清楚了。咱们能得到的线索就是这么多了，咱们已经知道，有人了解事情的真相，只要能找到她就好了。您认为咱们应当从何着手呢？”

“马上将全部经过告诉福尔摩斯，这样就能把他一直在寻找的线索供给他了。如果这样还不能把他吸引到这里来，那才真是怪事呢。”

我马上回到自己的屋里去，给福尔摩斯写了关于今早那次谈话的报告。我很清楚，他最近很忙，因为从贝克街寄来的信很少，

写得也短，对于我所供给他的消息也没有提出什么意见，而且更难得提到关于我的任务。无疑的是他的精神已全部贯注在那封匿名恐吓信的案件上面了。可是，事情的这种新的进展，定会引起他的注意并能恢复他对这个案子的兴趣的。他现在若是在这里有多好啊。

十月十七日——今天大雨终日，浇得常春藤唰唰作响，房檐水滴沥沥。我想起了那个身处荒凉、寒冷而又无遮无盖的沼地里的逃犯。可怜的人啊！不管他犯的是什么罪，他现在所吃的苦头，也总算赎了他的罪了。我又想起了另一个人——马车里的那个面孔，月亮前面的那个人影，那个隐蔽的监视者和不可解的人——难道他也暴身于倾盆大雨之中吗？傍晚时分，我穿上了雨衣雨鞋，在湿软的沼地里走出去很远，心里充满着可怕的想象，雨打在我的脸上，风在我的耳旁呼哨。但求上帝援助那些流落在大泥潭里的人吧，因为连坚硬的高地都变成了泥淖了。我终于找到了那黑色的岩岗，就是在这岩岗上，我看到过那个孤独的监视人，我从它那嵯峨的绝顶，一眼望到远近一无树木的阴惨的高地。暴风夹杂着大雨，刷过赤褐色的地面，浓重的青石板似的云层，低低地悬浮在大地之上，又有绺绺的灰色残云，拖在奇形怪状的山边。在左侧远处的山沟里，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细长的塔楼，隔着雾气，半隐半现地矗立在树林高处。除了那些密布在山坡上的史前期的小房之外，这要算是我所能见到的唯一的人类生活的迹象了。哪里也看不到两晚之前我在同一地点所见到过的那个孤独的人的踪影。

当我走回去的时候，摩梯末医生赶了上来，他驾着他那辆双轮马车，走在一条通向边远的弗欧麦尔农舍的坎坷不平的沼地小路上。他一向非常关心我们，几乎没有一天他不到庄园来看看我们过得好不好。他一定要我上他的马车，所以我就搭他的车回家了。我知道他近来由于那只小长耳猎犬的失踪而非常烦恼；那小

狗自从有一次乱跑跑到沼地里去以后，一直没有回来。我尽可能地安慰了他，可是我一想起了格林盆泥潭里的小马，也就不再幻想他会再见到他的小狗了。

“我说，摩梯末，”当我们在崎岖不平的路上颠簸摇晃着的时候我说，“我想在这里凡是乘马车能到达的住家，您很少有不认识的人吧。”

“我想，简直没有。”

“那么，您能不能告诉我，哪些女人的姓名的字头是 L. L. 呢？”

他想了几分钟。

“不能，”他说道，“有几个吉卜赛人和作苦工的我就不知道，而在农民或是乡绅之中没有一个人的姓名的字头是这样的。哦，等一等，”他停了一下之后又说，“有一个劳拉·莱昂丝——她那姓名的字头是 L. L. ——可是她住在库姆·特雷西。”

“她是谁啊？”我问道。

“她是弗兰克兰的女儿。”

“什么！就是那个老神经弗兰克兰吗？”

“正是，她和一个到沼地来画素描的姓莱昂丝的画家结了婚。可是，他竟是个下流的坏蛋，他遗弃了她。根据我所听到的情况判断，过错可能并不完全在于一方。任何有关她的事，她父亲决定一律不管，因为她没有得到父亲的同意就结了婚，也许还有其他原因。由于这放荡的老家伙和女儿之间的不和，弄得这女子陷入了窘迫的境地。”

“那她怎么生活呢？”

“我想老弗兰克兰会给她一些资助的，可是不可能多，因为他自己的那些乱事已经把他拖累得相当够受了。不管她是如何的罪有应得，总不能让她不可救药地趋于堕落啊。她的事传出去以后，此地有些人就设法帮助她，使她能过正当的生活。斯台普吞

和查尔兹都帮了忙，我也给过一点钱，为的是让她作起打字的营业来。”

他想知道我问这些问题的目的何在，可是我没法满足他的好奇心，并没有告诉他许多，因为我没有理由对随便任何人都给以信任。明早我要到库姆·特雷西去。如果我能见到那位名声暧昧的劳拉·莱昂丝太太的话，就会把为弄清这一连串神秘莫测的事情所做的调查工作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了。我一定发展到像蛇一样地聪明了，因为当摩梯末追问到很不便回答的时候，我就随便地问了问他弗兰克兰的颅骨属于哪一种类型。这样一来，一直到抵达目的地为止，除了头骨学之外就什么也听不到了。我总算没有白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相处了这么多年。

在这狂风暴雨的阴惨的天气里，只有一件值得记载的事。那就是我刚才和白瑞摩的谈话，他又给了我一张能在适当的时候亮出来用的有力的好牌。

摩梯末留下来吃了晚饭，饭后他和准男爵两人玩起牌来。管事的到书房来给我送咖啡，我乘机问了他几个问题。

“啊，”我说道，“你那好亲戚已经走了呢？还是仍然隐藏在那里？”

“我不知道，先生。但愿他已经走了，因为他在这里只能给人添麻烦。从我最后一次给他送了食物之后，再没有听到过关于他的情况，那已是三天以前的事了。”

“那一次你看到他了吗？”

“没有，先生，可是当我再到那里去的时候，食物已经不见了。”

“那么说，他一定还在那里呢？”

“先生，除非是被另外那个人拿去，否则您一定会认为他还在那儿呢。”

我坐在那里，咖啡还没有送到嘴边就又盯住他问道：“那么说，

你是知道还有另外一个人啰？”

“是的，先生，在沼地里还有另外一个人。”

“你见到他了吗？”

“没有，先生。”

“那你怎么知道的呢？”

“是塞尔丹告诉我的，先生，在一星期以前或是更早一些的时候。他也在藏着呢，可是据我估计他并不是逃犯。这些事我真伤脑筋，华生医生——我和您坦白地说吧，先生，这些事真让我伤脑筋。”他突然带着真挚热切的情感说道。

“现在，你听我说，白瑞摩！我只是为了你的主人，否则对于这样的事我是毫无兴趣的。我到这里来除了帮助他之外，没有其他目的。坦白地告诉我吧，究竟是什么使你这样伤脑筋呢？”

白瑞摩犹豫了一会儿，似乎是后悔不该冲口说出或是感觉难以用言语表达自己的感情。

“就是这些不断发生的事，先生，”他终于对着被雨水冲刷着的向沼地而开的窗户挥舞着手喊了起来，“我敢肯定那里在进行着暗杀的勾当，正在酝酿着一个可怕的阴谋！先生，我真希望亨利爵士能回到伦敦去呢。”

“可是，使你这样惊恐不安的有什么事实根据呢？”

“您看查尔兹爵士的死！就拿验尸官所说的那些话来说，就已经够糟糕的了。您再看夜间沼地里的怪声，日落之后，就是您给多少钱也没有人肯从沼地里走过去。还有藏在那里的那个人，他在那里窥伺等待着！他等待什么呢？用意又是什么呢？所有这些，对巴斯克维尔家的任何人说来，都绝不是什么好兆。到亨利爵士的新仆人们来接管庄园的那一天，我是会很乐于离开这一切的。”

“可是关于沼地里的这个陌生人，”我说道，“你能告诉我些什么吗？塞尔丹说过什么？他找到了他的藏身之所或是发现了他正在干什么吗？”

“塞尔丹看到过他一两次，可是他是个很阴险的家伙，什么情况也不肯暴露。起初他想那人是个警察，可是不久他发现了那人自己另有计划。据他看来，那人像是个上流人物，可是他弄不清楚他究竟在干些什么。”

“他说过那人住在什么地方吗？”

“在山坡上古老的房子里——就是那古代人住过的小石头房子。”

“可是他吃饭怎么办呢？”

“塞尔丹发现有一个为他服务的小孩，给他送他所需要的东西。我敢说，那小孩是到库姆·特雷西去弄他需要的东西的。”

“好极了，白瑞摩。这个问题咱们改日再深谈吧。”管事的走了以后，我透过模糊的窗玻璃，望着外面奔驰的云朵，和那被大风横扫的树顶联成的高低不一的轮廓线。这样的夜晚在室内就已够险恶的了，在沼地的一栋石屋里是什么味道就更不用说了。多么强烈的恨才能使一个人在这种时候潜藏在那样的地方！究竟是什么样的深远和急不可待的目的才使得他如此不辞辛劳！看来使我困扰万分的问题的中心就在沼地的那所房子里。我发誓要在明天尽一切可能探明那神秘的核心。

十一　岩岗上的人

用摘录我日记的方法写成的上一章，已经叙述到十月十八日了。那时正是这些怪事开始迅速发展，快要接近可怕的结局的时候。随后几天所发生的事情都已难忘地铭刻在我的记忆之中，不用参考当时所作的记录我就能说得出来。我就从明确了两个极为重要的事实的次日说起吧。所说的两个事实之一，就是库姆·特

雷西的劳拉·莱昂丝太太曾经给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写过信，并约定在他死去的那个地点和时间相见；另一个就是潜藏在沼地里的那个人，可以在山边的石头房子里面找到。掌握了这两个情况之后，我觉得如果我还不能使疑案稍露端倪，那我一定不是低能就是缺乏勇气了。

昨天傍晚，未能得到机会把我当时所了解到的关于莱昂丝太太的事告诉准男爵，因为摩梯末医生和他玩牌一直玩到很晚。今天早饭时，我才把我的发现告诉了他，并问他是否愿意陪我到库姆·特雷西去。起初他很急于要去，可是经过重新考虑之后，我们两人都觉得，如果我单独去，结果会更好一些。因为访问的形式愈是郑重其事，我们所能得知的情况就会愈少。于是我就把亨利爵士留在家里了，心中难免稍感不安地驾车出发去进行新的探索了。

在到了库姆·特雷西以后，我叫波金斯把马匹安置好，然后就去探听我此来所要探访的那位女士了。我很容易地就找到了她的住所，位置适中，陈设也好。一个女仆很随便地把我领了进去，在我走进客厅的时候，一位坐在一架雷明吞牌打字机前的女士迅速地站了起来，笑容可掬地对我表示了欢迎；可是当她看出我是个陌生人的时候，她的面容又恢复了原状，重新坐了下来，并问我来访的目的。

莱昂丝太太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极端的美丽。她的两眼和头发都发深棕色，双颊上虽有不少雀斑，然而有着对棕色皮肤的人说来恰到好处的红润，如同在微黄的玫瑰花心里隐现着悦目的粉红色似的。我再重复一遍，首先产生的印象就是赞叹。可是随后就发现了缺点，那面孔上有些说不出来的不对头的地方，有些粗犷的表情，也许眼神有些生硬，嘴唇有些松弛，这些都破坏了那一无瑕疵的美貌。当然了，这些都是事后的想法，当时我只知道我是站在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的面前，听着她问我来访的目的。

直到那时我才真的认识到我的任务是多么的棘手。

“我有幸地，”我说道，“认识您的父亲。”

这样的自我介绍作得很笨，我由那女人的反应上感觉得出来。

“我父亲和我之间没有什么关系，”她说道，“我什么也不亏欠他，他的朋友也不是我的朋友。如果没有已故的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和一些别的好心肠的人的话，我也许早就饿死了，我父亲根本就没把我放在心上。”

“我是因为有关已故的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事才到这里来找您的。”

惊吓之下，女士的面孔变得苍白起来，雀斑因而变得更加明显了。

“关于他的事我能告诉您什么呢？”她问道。她的手指神经质地玩弄着她那打字机上的标点符号字键。

“您认识他，是吗？”

“我已经说过了，我非常感激他对于我的厚意。如果说我还能自立生活的话，那主要是由于他对我的可悲的处境的关心了。”

“您和他通过信吗？”

女士迅速地抬起头来，棕色的眼睛里闪着愤怒的光芒。

“您问这些问题用意何在呢？”她厉声问道。

“目的在于避免丑闻的传播。我在这里问总比让事情传出去弄得无法收拾要好一些吧。”

她沉默不语，她的面孔依然很苍白。最后她带着不顾一切和挑战的神色抬起头来。

“好吧，我回答吧，”她说道，“您的问题是什么？”

“您和查尔兹爵士通过信吗？”

“我确实给他写过一两次信，感谢他的体贴和慷慨。”

“发信的日期您还记得吗？”

“不记得了。”

“您和他会过面吗？”

“会过面，在他到库姆·特雷西来的时候会过一两次面。他是个很不爱出头露面的人，他宁愿暗地里做好事。”

“可是，如果您很少看到他而又很少给他写信的话，关于您的事他怎么会知道得那样多，以致像您所说的那样来帮助您呢？”

她毫不犹豫地回答了这个我认为是难于回答的问题。

“有几个绅士知道我的可悲的经历，他们共同帮助了我。一个是斯台普吞先生，他是查尔兹爵士的近邻和密友，他心肠好极了，查尔兹爵士是通过他才知道我的事的。”

我知道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曾有几次邀请斯台普吞负责为他分发救济金，因此女士的话听来倒似乎真实。

“您曾经写过信给查尔兹爵士请他和您见面吗？”我继续问道。

莱昂丝太太又气得脸红起来。

“先生，这真是岂有此理的问题。”

“我很抱歉，太太，可是我不得不重复它。”

“那么我就回答吧，肯定没有过。”

“就是在查尔兹爵士死的那天也没有过吗？”

脸上的红色马上褪了下去，在我面前出现了一副死灰的面孔。她那焦枯的嘴唇已说不出那“没有”来了。与其说我听到了，不如说我是看出来了。

“一定是您的记忆愚弄了您，”我说道，“我甚至能够背出您那封信中的一段来，是这样的：‘您是一位君子，请您千万将此信烧掉，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去。’”

当时，我以为她已经晕过去了，可是她竟尽了最大的努力使自己恢复了镇静。

“难道天下就没有一个真正的君子吗？！”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

“您冤枉查尔兹爵士了。他确已把信烧掉了，可是有时虽是

一封烧了的信还是可以认得出来的。您现在承认您曾写过这封信了吗！”

“是的，我写过，”她喊道，同时把满腹的心事都滔滔不绝地说了出来，“是我写的。我干什么要否认这事呢？我没有理由要因此而感到可耻，我希望他能帮助我，我相信如果我能亲自和他见面的话，就可能得到他的协助，因此我才请求他和我见面的。”

“可是为什么约在这样一个时间呢？”

“因为那时我刚知道他第二天就要到伦敦去，而且一去也许就是几个月。由于其他原因我又不能早一点到那里去。”

“可是为什么要在花园里会面而不到房子里面去拜访呢？”

“您想，一个女人能在那个时候单独到一个单身汉的家里去吗？”

“噢，您到那里去了以后，发生了什么事没有？”

“我并没有去。”

“莱昂丝太太！”

“没有去，我拿一切我认为是最神圣的东西向您发誓。我没有去。有一件事使我不能去了。”

“那是件什么事呢？”

“那是一件私事，我不能说。”

“那么，您承认您曾和查尔兹爵士约定在那正是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相会，可是您又否认您曾守约前往。”

“这是实情。”

我一再地盘问了她，可是往下再也问不出什么东西来了。

“莱昂丝太太，”最后我结束了这次既长而又毫无结果的拜访，站起来说道，“由于您不肯全部彻底地说出您所知道的事，使您负起了严重的责任，并已把您自己置于非常危险的地位。如果我不得不叫来警察协助的话，您就会知道您受着多么大的嫌疑了。如果您是清白无罪的话，那为什么最初要否认在那一天您曾写信给

查尔兹爵士呢？”

“因为我恐怕从那问题上得出什么不正确的结论来，那样我就可能被牵连到一件丑闻中去了。”

“那么您为什么那样迫切地要求查尔兹爵士把您的信毁掉呢？”

“如果您已经读过那封信的话，您就应该知道了。”

“我并没有说我读过信的全部啊。”

“您却引用了其中的一部分。”

“我只引用了附笔，我说过，那封信已被烧掉了，而且并非全信都能辨认。我还要问您，为什么您那样迫切地要求查尔兹爵士把他临死那天所收到的这封信毁掉呢？”

“因为这是一件纯属私人之间的事。”

“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您要避免公开的追究调查吧。”

“那么我就告诉您吧，如果您曾听过任何关于我的悲惨的经历的话，您就会知道我曾经草率地结过婚，事后当然又因此而懊悔。”

“我听到过很多了。”

“我过着不断遭受我已厌恶透顶的丈夫迫害的生活。法律袒护着他，每天我都面临着被迫和他同居的可能。在我给查尔兹爵士写这封信的时候，我听说如果我能支付一笔钱的话，我就可能重获自由了。这就是我所想望的一切——心地宁静、幸福、自尊——这就是一切。我知道查尔兹爵士是慷慨的，而且我想，如果他听我亲口讲出这事的话，他就一定会帮助我。”

“那么您为什么又没有去呢？”

“因为就在那时候，我又从别处得到帮助了。”

“那么，为什么您没有写信给查尔兹爵士解释这件事呢？”

“如果第二天早晨我没有在报上看到他的噩耗的话，我一定会这样做的。”

那女人的叙述前后相符，我提尽了所有的问题也找不出破绽来。我只能调查一下，是否恰在悲剧发生的时候或是接近悲剧发生的时候，她确曾通过法律程序向她丈夫提出过离婚诉讼。

看来，如果她真的去过巴斯克维尔庄园的话，恐怕她不见得敢说她没有去过。因为她总得坐马车才能到那里去，这样的话，要到第二天清晨她才能回到库姆·特雷西，这样一次远行是无法保守秘密的。因此，最大的可能就是，她说的是实话，或者说至少有一部分是实情。我垂头丧气地回来了，这是再度的碰壁，这堵墙好像是修在每一条我想通过它而抵达目的地的路上似的。可是我愈想象那女士的面孔和她的神情，我就愈觉得她还有些东西是瞒着我的。为什么她的脸要变得那样苍白呢？为什么她每次都要竭力否认而只有到了迫不得已的时候才承认呢？在悲剧发生的时候，为什么她那样保持沉默呢？当然啰，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并非像她解释给我听的那样简单。目前，沿此方向我已无法再前进一步，只好转到沼地里的石屋去搜寻其他线索了。

可是这也是个希望极为渺茫的方向，在我回去的路上我感到了这一点。我看到一座山接着一座山，上面都有古时人们生活的遗迹。白瑞摩只不过说那个人住在这些废弃不用的小房之中的一幢里，这种小房子成百成千地散布在整个的沼地里。幸而我曾看见过那人站在黑岩岗的绝顶上，我不妨就先以此作为线索，把我看到过他的那个地方作为进行搜寻的中心。我应当从那里开始查看沼地里的每一幢小房，直至找到我要找的那幢为止。如果那人呆在房内的话，我要让他亲口说明他是谁，为什么要这么长时期地跟踪我们，必要时甚至不惜用我的手枪逼着他说。在摄政街的人群里他也许能从我们的手中溜跑，可是在这样荒漠的沼地里，恐怕他就会感到不知如何是好了。但是如果我找到了那小房而那人不在房里的话，不管需要熬多久的夜，我也要在那里等着，直到他回来为止。在伦敦，福尔摩斯让他溜跑了，在我的师傅失败之

后，如果我能将他查出的话，对我说来确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我们在对这个案件进行调查的工作中，运气一再地不佳，可是现在我竟时来运转了，而送来好运道的使者不是别人，恰是弗兰克兰先生。他胡须花白，面色红润，正站在他那花园的门口，那园门端正地开向我要走过的大道。

“好啊，华生医生，”他兴致勃勃地喊道，“您真得让您的马休息一下了，进来喝一杯酒祝贺我吧。”

在听到他如何对待他的女儿以后，我对他实在说不上还有什么好感，可是我正急于想把波斯金和马车遣回家去，这确实是个好机会。我下了车，给亨利爵士写了个便条，说明我要在晚饭时分散步回去。然后我就跟着弗兰克兰先生走进了他的饭厅。

“对我说来可真是个了不起的一天啊，先生，是我一生里的一个大喜的日子，”他不停地格格地笑着，一面喊道，“我已了结两件案子了。我一定要教训一下这里的人们，让他们知道，法律就是法律。这儿竟还有个不怕打官司的人呢。我已证实了有一条公路整整穿过老米多吞的花园的中心，先生，离他的前门不到一百码。您对这点觉得如何？咱们真得教训教训这帮大人物了，让他们知道知道，不能任意蹂躏平民的权利，这些个混蛋！我还封闭了一片弗恩沃西家的人常去野餐的树林。这些无法无天的人们似乎认为产权根本不存在，他们可以到处乱钻，随处乱丢烂纸空瓶。华生医生，这两件案子我都胜诉了。从约翰·摩兰爵士因为在自己的鸟兽畜养场里放枪而被我告发以来，我还没有过像这样得意的一天呢。”

“您究竟是怎样控告他的呢？”

“看看记录吧，先生。值得看一看的——弗兰克兰对摩兰。高等法院。这场官司破费了我二百镑，可是我胜诉了。”

“您得到什么好处了呢？”

“什么也没有，先生，什么好处也没有得到。我感到骄傲的

就是在我做这些事的时候，丝毫也没有考虑到个人的利益。我的行为完全是由对社会的责任感所推动的。我确信，譬如说吧，弗恩沃西家的人今晚就可能把我扎成草人烧掉，上回他们那样做的时候，我就报告了警察，告诉他们应该制止这些可耻的行为。县里的警察局真丢人，先生，他们并没有给我应有的保护。弗兰克兰对女王政府的诉讼案，不久就会引起社会上的注意了。我告诉过他们，他们那样对待我总有一天要后悔的，我的话现在果然应验了。”

“怎么就能这样呢？”我问道。

老头摆出了一副很自鸣得意的表情来。

“因为我本来能告诉他们一件他们所迫切想要知道的事情，可是，无论如何，我是不肯帮那些坏蛋的忙的。”

我本来一直在想找个脱身的借口，不再听他那些闲扯，可是，现在我又希望多听一些了。我很清楚这个老荒唐鬼的异乎常情的怪脾气，只要你一表现出强烈的兴趣来，就一定会引起他的怀疑而停止不说了。

“肯定是件偷猎的案子吧？”我带着漠不关心的神气说道。

“啊哈，老兄，是一件比这重要得多的事啊！在沼地里的那个犯人怎么样了？”

我听了大吃一惊。“难道说您知道他在哪里吗？”我说道。

“虽然我并不知道他确实是在哪里，可是我肯定地知道，我能帮助警察把他抓住。难道您从没有想到过抓这个人的办法就是先找出他从哪里弄到食物，然后再根据这条线索去找到他吗？”

他的话确已愈加使人不安地接近了事实。“当然啰，”我说道，“可是您怎么知道他确实是在沼地里呢？”

“我知道，因为我亲眼看到过那个给他送饭的人。”

我为白瑞摩担起心来。被这样一个专好惹是生非、爱管闲事的老头抓住了小辫，确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可是他底下那句话又

使我感到如释重负了。

“当您听到他的食物是一个小孩给他送去的时候，您一定会感吃惊吧。我每天都从屋顶上的那架望远镜里看到他，他每天都在同一时间走过同一条道路；除了到那罪犯那里去之外，他还会到谁那里去呢？”

这可真是运气！我抑制住自己对这件事感觉兴趣的一切表现。一个小孩！白瑞摩曾经说过，我们弄不清楚的那个人是由一个小孩给他送东西的。弗兰克兰所发现的是他的线索，而不是那逃犯的线索。如果我能从那里了解到他所知道的事，就可以省得我作长久而疲惫的追踪了。可是，显然我还必须对此表示怀疑和淡漠。

“我想很可能是个沼地牧人的儿子在给他父亲送饭吧。”

稍有不同意的表示，就能把这老专制激得冒起火来。他两眼恶意地望着我，灰白胡子像发怒的猫似地竖了起来。

“真的，先生！”他说道，同时向外面广袤的沼地指着，“您看到了那边的那个黑色的岩岗了吗？啊，您看到了远处那长满荆棘的矮山吗？那是整个沼地里岩石最多的部分了。难道那里会是牧人驻脚的地方吗？先生！您的想法真是荒谬透顶了。”

我顺从着他回答说，我是因为不了解全部事实才这样说的。我的服输使他大为高兴，也就使他更愿意多说一些了。

“您可以相信，先生，在我提出一个肯定的意见的时候，我是有了很充分的根据的。我一再地看到过那孩子拿着他那卷东西，每天一次，有时每天两次，我都能……等一等，华生医生。是我的眼花呢，还是在那山坡上现在有什么东西在动着？”

约有几里远的样子，可是在暗绿的和灰色的背景衬托之下，我能清楚地看到一个小黑点。

“来呀，先生，来呀！”弗兰克兰边喊边向楼上冲去，“您可以先亲眼看看，然后再自己去判断吧。”

那望远镜是一个装在一只三角架上的庞大的仪器，就放在平

坦的铅板屋顶上。弗兰克兰把眼凑了上去，发出了满意的呼声。

“快呀，华生医生，快来，不要等他过了山呀！”

真的，他就在那里呢，一个肩上扛着一小卷东西的孩子，正在费力地慢慢向山上走着。当他走到最高点的时候，在暗蓝色的天空的衬托下，一瞬间我看到了那衣衫不整的陌生人。他鬼鬼祟祟地向四周望着，好像是怕被人跟踪似的。后来就在山那边不见了。

“哈，我说得对不对？”

“当然了，那个小孩好像负有什么秘密使命似的。”

“至于是什么样的使命，就连一个县里的警察都能猜得出来，可是我一个字也不会告诉他们，我要求您也保守秘密，华生医生。一个字也不要泄露，您明白吗！”

“遵命就是了。”

“他们对待我太不像话——太不像话了。等弗兰克兰对女王政府的讼案的内情公布之后，我敢说，全国都会因而大为愤怒的。无论如何，我也不肯帮警察的忙的。他们要管的是我本人，而不是象征我的、被这群流氓捆在柱子上烧掉的草人。您不要走哇！您得帮助我喝干这瓶来庆祝这个伟大的胜利！”

我谢绝了他的一切恳求，而且成功地打消了他的要陪我散步回家的想法。在他望得见我的时候，我一直是顺着大路走，然后我突然离开了大道，穿过沼地，向那孩子消失不见的那座山上走去。对我说来事事都很顺利，我敢发誓，我绝不会因为缺乏精神和毅力而错过命运之神给我送到眼前来的机会。

在我抵达山顶的时候，太阳已经就要落下去了，脚下的山坡向阳的一面变成了金绿色，而另一面则完全被灰暗的阴影笼罩了。在极远的天际线上，呈现出一抹苍茫的暮色，在暮色中突出来的就是奇形怪状的贝利弗和维克森岩岗。在无边无际的大地上，一无动静。一只灰雁，也许是一只海鸥或麻鹬翱翔在高高的蓝色天

空之中。在广大无边的苍穹和下面荒芜的大地之间，它和我好像就是这里仅有的生物了。荒漠的景色，孤独的感觉和我的神秘而急迫的使命使我不禁打起寒战来。哪里也看不到那个孩子，可是在我下面的一个山沟里有一些环绕成圈的古老石屋，中间有一栋还有着能够使人免于日晒雨淋的屋顶。我一看到它，心房就不禁为之一跳，这一定就是那个人藏匿的地方了。我的脚终于踏上了他那藏身之所的门槛了——他的秘密可被我抓住了。

当我慢慢接近小屋的时候，我走得小心而又谨慎，就像是斯台普吞高举着捕蝶网慢慢走近落稳了的蝴蝶似的。我深为满意的是这地方确曾被用作居住之所。乱石之间有一条隐约可见的小路，通向破烂得要塌的当作门用的开口。那个不知来由的人可能正藏在那里，或者正在沼地里荡来荡去。冒险的感觉使我的神经大为兴奋，我把烟头抛在一旁，手摸着我那支左轮的枪柄，迅速地走到门口，我向屋里望了一望，里面空空的。

可是有很多迹象可以说明，我并没有找错地方。这里一定是那个人住的地方。一块防雨布包着几条毛毯，放在新石器时代的人曾经睡过觉的那块石板上，在一个粗陋的石框里还有一堆烧过的灰烬，旁边放着一些厨房用具还有半桶水。一堆乱七八糟的空罐头盒说明，那人在这屋里已经住了些时候了。当我的眼睛习惯了这种透过树叶照下来的纷乱的点点阳光之后，我又在屋角里看到了一只金属小杯和半瓶酒。在小屋的中央有一块平平的石头被当桌子用了，上面有个小布包——无疑的就是我从望远镜里看到的小孩肩上的那卷。里面有一块面包、一听牛舌和两听桃罐头。当我察看完毕重新放下的时候，心里一跳，因为我看到下面还有一张写着字的纸。我拿了起来，上面有用铅笔潦潦草草写成的："华生医生曾到库姆·特雷西去过。"

我手里拿着那张纸，在那里站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思考这张短信的寓意何在。那么说这个秘密的人所跟踪的并不是亨利爵士

而是我了。他并没有亲自对我跟踪，而是派了一个人——也许就是那个孩子——跟着我，这就是他所写的报告。可能从我到了沼地以来，没有一步行动是未被他看到并报告了上去的。我总感觉到有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像一张密密的网似的，无比巧妙地围住了我们，把我们拢得这样松，是为了到极端紧要的关头时，才让我们知道自己真的已被纠缠在网眼里了。

既然有了一份报告，就可能还有，于是我就在屋里到处搜寻起来。可是毫无踪影，也没有发现任何足以说明住在这个奇怪地方的人的特点和意图的迹象。只有一点可以确定，就是他一定有着斯巴达人式的习惯，对生活中的舒适不大介意。我看了看这开着大口的屋顶，再想一想那天的倾盆大雨，就更深切地了解到他那要想达到目的的意志是多么地坚定不移，正因为有了这样的意志，他才能住在这种不舒适的地方。他真是我们的狠毒的敌人呢，还是正巧是保护我们的天使呢？我下了决心，不弄清一切，决不离开这小屋。

外面，太阳已经落得很低了，西面放射着火红和金色的余辉，天光照着散布在远处格林盆大泥潭中的水洼，反射出片片的红光。在那边可以看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塔楼，远处有一带朦胧的烟气，说明那里就是格林盆村，在这两处的中间，那小山背后就是斯台普吞家的房子。在傍晚金黄色的余光照耀下，一切都显得那样美好、醉人而又恬静。可是在我看到这景色的时候，内心里不仅丝毫不能感受大自然的宁静，反而还因愈益迫近的会面所引起的茫然和恐惧的心理而发抖。我的神经在悸动，但是决心坚定，我在小屋里坐在黑暗的深处，耐心地等待屋主人的来临。

后来，我终于听到他走来了，远处传来了皮鞋走在石头上所发出来的得得声，一步又一步地愈走愈近了。我退回到最黑的屋角去，手在口袋里把左轮的枪机扳好，我决定在能看清这人以前不使自己露面。那声音停住了很久，说明他站住了；后来脚步声

又向前走来，一条黑影由石屋的开口处投射进来。

“真是个可爱的黄昏，亲爱的华生，”一个很熟悉的声音说，“我真觉得你到外边来要比呆在里面舒服得多呢。”

十二　沼地的惨剧

我屏息在那里坐了一两分钟，简直不能相信我的耳朵。后来，我的神志清醒了，也能够说话了，同时那极为沉重的责任好像马上从我心上卸了下来。因为那种冰冷、尖锐和嘲讽的声音只可能属于那个人。

“福尔摩斯！”我喊了起来，“福尔摩斯！”

“出来吧！”他说道，“请当心你那支左轮手枪。”

我在粗糙的门框下面弓着身，看到他在外面的一块石头上坐着。当他看到我那吃惊的表情的时候，他那灰色的眼睛高兴得转动起来。他显得又瘦又黑，可是清醒而机警，他那机灵的面孔被太阳晒成了棕色，被风砂吹得粗糙了。他身穿苏格兰呢的衣服，头戴布帽，看起来和任何在沼地上旅行的人完全一样，他竟还能像猫那样地爱护着个人的清洁，这是他的一个特点，他的下巴还是刮得光光的，衣服也还像是住在贝克街时一样的清洁。

“在我的一生里，还从没有因为看见任何人比这更快活过。”我一边摇撼着他的手一边说着。

“或者说比这更吃惊吧，啊？”

“噢，我只得承认吧。”

“其实并不只是单方面感到吃惊呢。我跟你说，我真没有想到你已经找到我的临时藏身之所了，更想不到你已经藏在屋里了，直到我离这门口不到二十步的时候方才发现。”

"我想是由于我的脚印吧？"

"不，华生，我恐怕还不能担保能从全世界人的脚印里辨认出你的脚印来呢。如果你真的想把我蒙混过去的话，你就非得把你的纸烟换换牌子不可，因为我一看到烟头上印着'布莱德雷，牛津街'，我就知道了，我的朋友华生一定就在附近。在小路的边上你还能找到它呢。毫无疑问，就是在你冲进空屋的那个紧要关头，你把它扔掉的。"

"正是。"

"我想到了这点，而又素知你那值得佩服的、坚韧不拔的性格，我就准知道你在暗中坐着，手中握着你那支手枪，等待着屋主人回来。你真的以为我就是那逃犯吧？"

"我并不知道你是谁，可是我下定决心要弄清这一点。"

"好极了，华生！你是怎样知道我的地点的呢？也许是在捉逃犯的那晚上，我不小心站在初升的月亮前面被你看到了吧？"

"对了，那次我看到你了。"

"你在找到这间石屋以前，一定找遍了所有的小屋吧？"

"没有，我看到了你雇用的那小孩了，是他指给了我搜寻的方向。"

"准是在有一架望远镜的那位老绅士那里看到的吧。最初我看到那镜头上的闪闪反光我还弄不清是什么呢。"他站起来朝小屋里望了一眼，"哈，卡特莱又给我送上来什么吃用的东西了，这张纸是什么？原来你已经到库姆·特雷西去过了，是吗？"

"对了。"

"去找劳拉·莱昂丝太太吗？"

"就是啊。"

"干得好！显然咱俩的钻研方向是一致的，但愿咱俩的钻研结果凑到一起的时候，咱们对这件案子就能有比较充分的了解了。"

“嘿，你能在这里，我从心眼里感到高兴，这样的重责和案情的神秘，我的神经实在受不住了。可是你究竟是怎么到这里来的呢？你都干什么来着？我以为你是在贝克街搞那件匿名恐吓信的案子呢。”

“我正希望你这样想呢。”

“原来你是使用我，可是并不信任我呀！”我又气又恼地喊道，“我觉得我在你眼里还不应该一至于此吧，福尔摩斯。”

“我亲爱的伙伴，在这件案子里就和在很多别的案子里一样，你对我的帮助是无可估量的，如果看来好像我对你耍了什么花招的话，那就请你原谅吧。实际上呢，我所以要这样做，一部分也是为了你的原故，正因为我体会到了你所冒的危险，我才亲自到这里来探察这件事的。如果我和你们——亨利爵士和你——都在一起的话，我相信你的看法一定和我的看法一样，只要我一出面，就等于向我们的对手发出警告，叫他们多加小心了。事实上，我一直是能自由行动的，而如果我是住在庄园里的话，那就根本没有可能了。我使自己在这件事里做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色，随时准备在紧要关头全力以赴。”

“可是为什么要把我蒙在鼓里呢？”

“因为叫你知道了，对咱们毫无帮助，也许还可能因而使我被人发现。你势必要想来告诉我点什么，或者是好心好意地给我送些什么应用什物来，这样咱们就要冒不必要的风险了。我把卡特莱带来了——你一定还记得佣工介绍所的那个小家伙吧——我的一些简单的需要，都由他来照顾：一块面包和一副干净的硬领。一个人还需要什么呢？他等于给我添了一双勤快的脚和一对额外的眼睛，而这两样东西对我说来，都是无价之宝。”

“那么说，我写的报告恐怕都白费了！”我回想起在我写那些报告时的辛苦和当时的骄傲的心情，我的声调都颤起来了。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拿出一卷纸来。

“这就是你的报告，我亲爱的伙伴，而且都反复地读过了，我向你保证。我安排得好极了，因此它在途中只耽搁一天。我必须对你在处理这件极端困难的案子时所表现的热情和智慧致以最高的敬意。”

我因为受了愚弄，心里还是很不舒服，可是福尔摩斯这些赞扬话的温暖，驱走了我内心的愤怒。我心里也觉得他说得很对，要想达到我们的目的，这样做实在是最好不过的了，我本不应该知道他已来到了沼地。

“这样就好了，”他看到阴影已从我的脸上消失之后说道，“现在把你访问劳拉·莱昂丝太太的结果告诉我吧。我本不难想象出你到那里去为的是找她的，因为我已经知道，在库姆·特雷西地方，她是在这件事里唯一能对我们有所帮助的人了。说真的，如果你今天没有去的话，很可能明天我就要去了。”

太阳已经落下去，暮色笼罩着整个沼地。空气已经变得凉了起来，于是我们就退进小屋去取暖。我们在暮色之中坐在一起，我把和那女士谈话的内容告诉了福尔摩斯。他非常感兴趣，某些部分我还得重复两遍，他才表示满意。

“这事是极为重要的，”当我谈完后他说道，“它把在这件最复杂的事情里我所联结不起来的那个缺口给填上了。也许你已知道了，在这位女士和斯台普吞先生中间还有着极为亲密的关系吧？”

“我并不知道这种亲密的关系啊！”

“这件事是毫无疑问的。他们常见面，常通信，彼此十分了解。现在，这一点已使咱们手里多了一件有力的武器。只要咱们用这一点对他妻子进行分化……”

“他的妻子?!”

“我现在供给你一些情况，来酬答你所供给我的一切吧。那个在此地被人称作斯台普吞小姐的女士，实际上就是他的妻子。”

“天哪，福尔摩斯！你说的是什么话呀?！那他怎么又会让亨利爵士爱上她呢?”

“亨利爵士的堕入情网，除了对亨利爵士本人之外对谁都不会有什么害处。他曾经特别留意避免亨利爵士向她求爱，这是你亲眼看到的。我再说一遍，那位女士就是他的妻子，而不是他的妹妹。”

“可是他为什么要搞这一场煞费苦心的骗局呢?”

“因为他早就看了出来，让她扮成一个未婚的女子对他要有用得多。”

我的全部猜测，我那模糊的怀疑突然变得具体起来，并且全都集中到生物学家身上了。在这戴着草帽拿着捕蝶网的、缺乏热情和特色的人身上，我好像看出了什么可怕的东西——无限的耐性和狡黠，一副佯装的笑脸和狠毒的心肠。

“那么说咱们的敌人就是他啰，在伦敦尾随咱们的也就是他啰?”

“我就是这样看破了这个谜的。”

“那个警告一定是她发的啰?”

“正是。”

在我心头萦绕已久的，似有似无、半是猜想的一桩极为可怕的罪行已在黑暗之中隐隐约约地现出来了。

“可是这一点你敢肯定吗，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那女人就是他的妻子呢?”

“因为在他第一次和你见面的时候，曾经不由自主地把他身世之中真实的一段告诉了你。我敢说，从那时以后，他曾不止一次因此而感到后悔。他从前曾在英格兰北部一度作过小学校长，现在说来，再没有比一个小学校长更容易被人调查清楚的了，通过教育机关就能弄清任何在教育界里工作过的人。我稍微调查了一下，就弄清了曾有一所小学，在极为恶劣的情况下垮了台，而学

校的主人——姓名可不相同——和他的妻子就不知去向了。他们的相貌特征与咱们在这里所看到的都符合。当我知道了那失踪的人也同样热衷于昆虫学之后，鉴别人物的工作就算是完满地结束了。”

黑幕已逐渐被揭了起来，但大部真相则仍在隐秘之中。

“如果这个女人真是他的妻子的话，那么怎么会又插进来一个劳拉·莱昂丝太太呢？”我问道。

“这正是全部问题之中的一个，而这个问题已被你的探察工作揭示出来了。你对那位女士的访问已使情况明朗了许多。我没有听说过她和她的丈夫想要离婚。如果她确曾计划离婚，而又把斯台普吞当作未婚男子，那她无疑会要想到做他的妻子了。”

“可是，如果她弄清了这骗局呢？”

“啊，那样的话，这位女士就可能对我们有用了。当然，我们首先就应该去找她——咱们两人明天就去。华生，你不认为你离开自己的职责已经太久了吗？你本应该是呆在巴斯克维尔庄园的啊。”

最后的一抹晚霞也在西方消失了，夜降临了沼地。在紫色的天空中，闪烁着几颗半明半暗的星星。

“还有最后一个问题，福尔摩斯，”我一边站起来一边说道，“当然了，在你我之间是无需保守什么秘密的。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啊？其目的何在呢？”

福尔摩斯在回答的时候，声调都放低了：

“这是谋杀，华生，是件深谋远虑、残忍已极的蓄意谋杀。别再问我细节了。正如同他的那面网围着亨利爵士一样，我的网正紧紧地罩住了他，再加上你的协助，他几乎已经是我的囊中物了。我们所担心的危险只剩了一个，就是说不定他可能在我们采取行动之前先行下手。再过一天——最多两天——我就会把破案的准备工作完成了；在那以前，你得像一个感情深厚的妈妈看守她的

病孩子那样紧紧地看好你所保护的人。事实证明，你今天所做的事是正确的，但我还是希望你以不离开他的身边为更好一些。听！”

一阵可怕的尖叫声——一阵连绵不断的恐惧与暴怒的喊叫声冲破了沼地上的寂静。那恐怖的喊声使我血管里的血液几乎都为之凝固了。

“唉呀，我的上帝！”我喘了起来，“这是什么？这是什么意思？”

福尔摩斯猛然站了起来，我看到他那黑色的像是运动员似的身体站在小房的门口，双肩下垂，头向前方探出，朝黑暗之中望去。

“嘘！”他轻声说道，“不要出声。”

由于情况的急切，喊声很大，起初那喊声是由黑暗的平原上一个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现在冲进我们耳鼓的声音，已显得愈来愈近，愈来愈大，比以前更急迫了。

“是哪一边？”福尔摩斯低声问道。由他那样坚强的人的激动的声音里，我知道他也是深受震惊了，“是哪一边，华生？”

“我想是那边吧。”我向黑暗之中指去。

“不，是那边。”

痛苦的喊声，响彻了寂静的夜，愈来愈大，也比以前更近得多了。混在一起的还有一种新的声音，是一种深沉的咕咕哝哝，既悦耳而又可怕的声音，一起一落的，正像是大海所发出的永无休止的低吟。

“是猎狗！”福尔摩斯喊了起来，“来呀，华生！来呀。天哪！说不定咱们已经来不及了！”

他立即迅速地在沼地上跑了起来，我紧跟在他的后面。可是，突然间，就在我们的前面，由那片碎石参差、凹凸不平的地方发出了一声最后的绝望的惨叫，然后就是模糊而沉重的咕咚一声。我们站住倾听着，再没有别的声音打破无风之夜的死寂了。

我看到福尔摩斯像是个神经错乱的人似地把手按在额上，一面跺着脚。

“他已经打败了咱们了，华生。咱们来得太晚了。”

“不，不会，一定不会。”

“我真是个笨蛋，竟不采取行动，而你呢，华生，现在该明白放开你应保护的人不管的后果是什么了吧！天哪！如果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的话，那我们就非得向他报复不可了。”

我们在黑暗之中向前乱跑，不时地撞在乱石上，勉强地挤过金雀花丛，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上了小山，再顺着另一个斜坡冲了下去，一直朝着那可怕的声音传来的方向前进。每到高处，福尔摩斯都焦急地向四周望一望，可是沼地里黑暗异常，在荒凉的地面上，没有一件东西在动。

“你看到什么东西没有？”

“什么也没有看到。”

“可是你听听那是什么声音？”

一阵低低的呻吟传进了我们的耳鼓，又是在我们的左面！在那面有一条岩脊，尽头处是直上直下的崖壁，由那里向下，可以看到一片多石的山坡。在那高低不平的地面上，平摊着一堆黑咕隆咚的、形状不规则的物体。当我们跑近了它的时候，模糊的轮廓就变得清楚起来了。原来是个趴在地上的人，头可怕地在身体下面窝着，身体向里蜷曲成一团，好像是要翻跟头的样子。他的样子那样特别，使我当时都不能相信，刚才听到的声音是他灵魂脱壳时发出来的。我们弯身望着的那个人一言不发，动也不动。福尔摩斯把他抓住提了起来，一面惊恐地大叫了一声。他划燃了一根火柴，亮光照出了那死人紧攥在一起的手指，也照出了由他被打破的头颅骨里流出来的，慢慢扩大着的一摊可怕的血。火光还照清楚了另一件使我们痛心得几乎昏过去的事——正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的尸体！

我们俩谁也不可能忘记那身特别的、发红色的、用苏格兰呢制成的衣服——就是第一天早晨在贝克街看到他穿的那一套。我们只清清楚楚地看了一眼，那根火柴闪了闪就灭了，就像是希望离开了我们的灵魂一样。福尔摩斯呻吟着，在黑暗中也能看得出他的脸色发白。

“这个畜生！畜生！”我紧握着双拳，喊着，“福尔摩斯，我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我竟离开了他的身旁，以致使他遭到了厄运。”

“我比你的罪过还要重，华生。为了从各方面作好破案前的准备工作，我竟然把我们的嘱托人的性命弃而不顾了。在我一生的事业之中，这是我所受到的最大的打击了。可是我怎么会知道——我怎么会知道——他竟不顾我的一切警告，单身冒着性命的危险，跑到沼地里来呢？”

“咱们听到了他的呼声——我的上帝啊，那阵叫唤呀！——可是竟救不了他！把他置之死地的那只猎狗在哪里呢？现在它可能正在乱石之间转来转去呢。还有斯台普吞呢，他在哪里呢？他一定得对这件事负责。”

“他当然要负责了。我保证要让他负责的。伯侄两人都已被杀死了——一个是看到了那只他认为是妖魔的畜生就被吓死了；另一个虽曾飞奔逃避也未能免于死亡。现在咱们得设法证明这人畜之间的关系了。如果不是咱们听到了那声音的话，甚至咱们都不会相信那畜生的存在，因为亨利爵士显然是摔跤跌死的。可是，老天在上，不管他多么狡猾，过不了明天，我就要抓住这家伙！”

我们痛心地站在这具血肉模糊的尸体两侧，我们长期的奔波劳碌，竟落得这样一个可怜的结果，这个突然而不可挽回的灾难，使我们心里感到异常沉重。后来，月亮升起之后，我们爬上了我们可怜的朋友摔倒的那块山岩的最高处，并由绝顶处向黑暗的沼地里逼视。黑暗中闪烁着银白色的光辉，几里开外的远处，在朝

着格林盆的那个方向，有一点单独的黄色火光在闪亮着，只可能是来自斯台普吞家的那所孤独的房子。我一面向前看着，一面对着它狂怒地挥舞着拳头，并狠狠地咒骂了一句。

“咱们为什么不马上抓住他呢？”

“咱们破案的条件还没有成熟，那家伙细心狡猾到了极点；问题不在于我们已经掌握了多少情况，而在于我们能证明些什么。只要我们走错一步，那恶棍说不定就要从咱们的手里溜走了。”

“那么，咱们怎么办呢？”

“明天咱们有的是该做的事，今天晚上也就只能给可怜的朋友办办后事了。”

我们俩一同下了陡坡，向尸体走去，在反射着银光的石头上，那黑色的身体能看得很清楚；四肢扭曲的那种痛苦的样子使我感到心酸，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

“咱们非得找人来帮忙不可了，福尔摩斯！咱们无法把他一直抬到庄园去……”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见他大叫了一声，在尸体旁边弯下了身。我见状不禁喊道，“天哪，你疯了吗！”福尔摩斯跳起舞来了，大笑着抓住我的手乱摇。难道这就是我那严肃而善于自持的朋友吗？这可真是闷住的火烧出来了啊！

“胡子！胡子！这人有胡子！”

“有胡子？”

“这不是准男爵——这是——啊，这是我的邻居，那个逃犯！”

我赶快把死尸翻了过来，那撮滴嗒着血的胡须向着冰冷而清澈的月亮翘着。一看他那突出的前额和野兽般地深陷的眼睛就不会弄错，确实就是那天在烛光照耀之中从石头后面闪露在我眼前的那张面孔——逃犯塞尔丹的面孔。

我马上就都明白了，我记起了准男爵曾经告诉过我，他曾把他的旧衣服送给了白瑞摩。白瑞摩把这些衣服转送了出去，好帮助塞尔丹逃跑，靴子、衬衣、帽子——全都是亨利爵士的。这出

悲剧演得是够惨的，可是根据国家的法律，这个人至少是死得不冤的。我把事情的来由告诉了福尔摩斯，我对上帝的感激和我内心的快乐使我的满腔热血都为之沸腾起来了。

“那么说，这身衣服就是那恶棍致死的原因了，”他说道，“问题很清楚，那只猎狗是先闻了亨利爵士穿用的东西之后，才被放出来进行追踪的——最可能的就是那只在旅馆里被偷去的高筒皮鞋——因此这个人才被穷追不舍，直到摔死为止。可是有一点非常奇怪：塞尔丹在黑暗之中怎么会知道那狗跟在他身后的呢？”

“他听到的吧。”

“只是在沼地里听到一只猎狗的声音，决不会使像这个逃犯那样残酷的人恐怖到这样的地步，甚至冒着再度被捕的危险狂呼求救。根据他的喊声判断，在他知道了那狗在追他以后，他一定拚命地跑了很长的一段路。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还有一件我尤其感到神秘的事，假设咱们的推断完全正确的话，那么这只狗为什么……”

“我什么也不想推测。”

“啊，那么为什么这只狗单单今晚被放出来呢？我想那只狗并不是永远放在沼地里随便跑的。除非有根据认为亨利爵士会到那里去，否则斯台普吞是不会把它放出去的。”

“在两种难题当中，我的困难是更加麻烦的一个，我认为，你那个疑问很快就可以得到解答了，可是我那问题则可能永远是个谜。眼前的问题是：这个可怜的坏蛋的尸体，咱们怎么办呢？咱们总不能把他放在这里喂狐狸和乌鸦啊！”

“我建议在咱们与警察取得联系之前，先把他放进一间小屋去。”

“对，我相信你和我可以抬得动他。啊，华生，这是怎么回事？正是他，真是大胆得出奇！你可不要说出一句显出怀疑的话来，一句也不要说，不然的话，我的全部计划就都要完蛋了。”

在沼地上，有一个人正向着我们走来，我看见有一点隐约的雪茄烟火。月光照在他的身上，我能看得出来那位生物学家的短小精悍的身材和那轻快得意的脚步。他一看见我们便停住了，然后又向前走了过来。

"啊，华生医生，不会是您吧，是吗？我再也想不到在这样的夜深时分会在沼地里看到您。噢，我的天，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受伤了吗？不——不要告诉我说这就是咱们的朋友亨利爵士！"他慌忙地由我们的身旁走过去，在那死人的身旁弯下身去。我听到他猛然地倒吸了一口气，手指夹着的雪茄也掉了下来。

"谁，这是谁呀？"他口吃地说。

"是塞尔丹，由王子镇逃跑的那个人。"

斯台普吞转向我们，面色苍白，可是他以极大的努力克制住了惊慌和失望的表情。他两眼死盯着福尔摩斯和我。

"天哪！这是多么惊人的事啊！他是怎么死的？"

"看样子他好像是在这些岩石上摔断了脖子。当我们听到喊声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正在沼地里散步。"

"我也听到了喊声，因此我才跑了出来，我很替亨利爵士担心。"

"为什么单单替亨利爵士担心呢？"我忍不住地问了一句。

"因为我已经约他来了，可是他并没有来，我吃了一惊，因此当我听到沼地里的喊声的时候，我当然要为他的安全而大感惊慌了。"他的眼光再度从我的脸上忽地转向福尔摩斯，"除了那喊声之外，您还听到了什么声音没有？"

"没有。"福尔摩斯说，"您呢？"

"也没有。"

"那么，您这样问是什么意思呢？"

"啊，您总知道农民们所说的关于那只鬼怪似的狗和其他等等的故事吧，据说夜间在沼地里能够听得见。当时我正在想，今

晚是否可能听得到这样的声音呢。”

“我们没有听到这一类的声音。”我说道。

“可是你们以为这个可怜的家伙是怎么死的呢?”

“我可以肯定，焦虑的心情和长期露宿在外的生活已经把他逼得发疯了。他一定曾经疯狂地在沼地里奔跑，而最终则在这里跌了一跤，把脖子摔断了。”

“看来这倒是个最合理的说法，”斯台普吞说道，他还叹了一口气。依我看，这是表示他已放了心了，“您认为怎么样，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欠身还了礼。

“您认人认得真快。”他说道。

“自从华生医生到来之后，这里的人就知道您也会来的。您倒赶上了看这一出悲剧。”

“是的，确是如此，我确信我的朋友的解释是能够概括全部事实的。我明天就要带着一桩不快的回忆回到伦敦去了。”

“喔，您明天就回去吗?”

“我是这样打算的。”

“我希望您的这次来访，多少能把这些我们所大惑不解的事情搞出一些眉目来。”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人并非总能根据自己的主观愿望得到成功的。负责调查工作的人需要的是事实而不是传说和谣言。这件案子办得并不使人满意。”

我的朋友以他那最坦白和最漫不经心的神态讲着。斯台普吞还是死盯着看他，然后他又向我转了过来。

“我本想建议把这可怜的家伙弄到我家里去，可是他一定会使我妹妹大感惊恐，因此我觉得还是不要这样做的好。我想若用什么东西把他的头部遮住是可以安全无事的，明天早晨再想办法

吧。”

事情就这样安排好了。福尔摩斯和我谢绝了斯台普吞好意的约请，就向巴斯克维尔庄园走去了，剩下了生物学家独自走了回去。我们回头望望，看到那背影还在广阔的沼地上缓慢地向远方移动；在他的身后，白花花的山坡上有一个黑点，标明着得到如此可怕的结局的那个人躺着的地方。

十三　设　网

“咱们终于就要抓住他了，”当我们一起走过沼地的时候，福尔摩斯这样说，“这家伙的神经可真够坚强的！当他发现他那阴谋已经错杀了人，面临着本应使人万分惊愕的情况的时候，他是多么地镇定啊。我曾在伦敦和你讲过，华生，现在我还要和你讲，咱们从来没遇见过比他更值得一斗的对手呢。”

“我感到很遗憾，他竟看到了你。”

“我起初也这样感觉，可是这是毫无办法的事。”

“现在他已知道了你在这里，你认为对于他的计划会发生什么影响呢?”

“可能会使他变得更加谨慎，或许会使他马上采取不顾一切的手段。和大多数有点鬼聪明的罪犯一样，他可能会过分地相信了自己的小聪明，并且想象他已经完全把咱们骗过去了。”

“咱们为什么不马上逮捕他呢?”

“我亲爱的华生，你天生就是个急于采取行动的人，你的本能总是促使你想痛快淋漓地干点什么。咱们可以谈谈，假设咱们今晚把他逮捕了，可是这样做对咱们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对他不利的事，咱们什么也证明不了。这里边有魔鬼一样的狡猾手段，如

果他是通过一个人来进行活动，咱们还可以找到些证据，可是如果咱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拉出这条大狗来，对于咱们想把绳子套在它主人脖子上的计划是毫无帮助的。”

“咱们当然有证据啊。”

“连个影子也没有啊——咱们的证据只不过是些推测和猜想罢了。如果咱们所有的只是这样一段故事和这样的‘证据’，那咱们会被人家从法庭里给笑出来呢。”

“查尔兹爵士的死不就是证据吗？”

“他死得身上毫无伤痕，虽然你和我都知道，他完全是被吓死的，而且咱们也知道是什么把他吓死的。可是咱们怎能使十二个陪审员也相信这一点呢。哪里有猎狗的踪迹，哪里有它那狗牙的痕迹呀？咱们当然知道，猎狗是不会咬死尸的，而查尔兹爵士又是在那畜生赶上他之前死的。关于这些东西咱们都得加以证明才行，可是现在却办不到。”

“那么，今晚的事难道也不能证明吗？”

“今天晚上，咱们的情况也没有好了多少。又是上次那样，猎狗和那人的死亡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咱们没有见到那只猎狗，虽听到过它的声音，可是并不能证明它就跟在那人的后面，简直就是毫无来由。不，亲爱的伙伴，咱们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咱们目前对全案还没有得出完整合理的结论，任何能获得合理结论的冒险行动都是值得咱们去干一下的。”

“你认为应该怎样干法呢？”

“我对劳拉·莱昂丝太太所能给予咱们的帮助抱有很大希望，只要把实情向她讲清就行了。此外我还有自己的计划。今天就单管今天好了，何必多虑明天呢？可是我希望明天就能占了上风。”

我从他口中再也问不出什么东西来了，在到达巴斯克维尔庄园的大门以前，他一面走着，一面沉醉在冥想之中。

“你也进去吗？”

"嗯，我看没有什么理由再躲起来了。可是，最后还有一句话，华生。可别对亨利爵士谈起那猎狗的事来，就让他把塞尔丹的死因想成斯台普吞所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子吧。这样他就能以较坚强的神经来迎接明天必须经受的苦难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的报告的话，他们已经约好明天要到斯台普吞家去吃晚饭的。"

"他们也和我约好了。"

"那么，你一定得借口谢绝，他必须单身前去，那样就容易安排了。现在，如果说咱们已经过了吃晚饭的时间的话，我想咱们两人可以吃夜宵了。"

亨利爵士见到了歇洛克·福尔摩斯，与其说是惊奇，不如说是高兴，因为几天来他都在盼着，希望最近发生的事会促使他从伦敦到这里来。可是，当他发现我的朋友既没有带任何行李，也没有对不带行李的原因加以解释的时候，倒确曾表示了惊疑。不久，我们就给他匀出来了他所需要的东西，在很晚才吃的夜宵中间，我们把在我们的遭遇之中看来准男爵应该知道的部分都尽量讲给他听了。此外我还负起了将这一消息透露给白瑞摩夫妇的不愉快的责任。对白瑞摩说来，这倒可能是件大大舒心的事，可是她听了之后竟抓起围裙痛哭起来。对全世界的人说来，他都是个凶暴的、半是野兽半是魔鬼的人；可是在她的心目中，他却永远是幼时和她同处的那个任性的、紧抓着她的手不放的孩子。这个人可真是罪大恶极了，临死时连一个哭他的女人都没有。

"自从早晨华生出去之后，我在家里整天都感到闷闷不乐，"准男爵说道，"我想我还是值得受到表扬的，因为我恪守了我的诺言。如果我没有发过誓说决不单独外出的话，也许我就能去过一个愉快的夜晚了，因为我曾接到斯台普吞一封信，请我到他那里去。"

"我相信您如果真的去了，确实是会过一个比较愉快的夜晚的，"福尔摩斯冷淡地说道，"可是，我们却曾以为您已摔断了脖

子而大为伤心呢，我想您总不会因为知道了这一点而感到高兴吧？”

亨利爵士睁大了眼睛吃惊地问：“怎么回事啊？”

“那个可怜的坏蛋穿的是您的衣服，恐怕是您的仆人送给他的吧。说不定警察还会来找他的麻烦呢。”

“恐怕不会，据我所知，在那些衣服上，哪一件也没有记号。”

“那他真是运气——事实上你们都很运气，因为在这件事情里，就法律而言，你们都已犯了罪。作为一个公正的侦探来说，我几乎可以肯定，我的责任首先就是要将你们全家逮捕。华生的报告就是定你们罪的最有力的证明。”

“可是咱们的案子怎么样了呢？”准男爵问道，“在这乱糟糟的一堆里，您摸到什么头绪了没有？我觉得，华生和我两人自从到了这里以来是并不怎样聪明的。”

“我想，不久我就可以把有关的情况弄得更清楚些了。这真是一件极为困难和最最复杂的案件，现在还有几点我们弄不明白——可是不久就会弄明白了。”

“我们曾经遇到过一次，华生一定早已告诉过您了。我们在沼地里听到了那猎狗的叫声，因此我敢发誓说，那决不全是无稽的迷信。在美洲西部的时候，我曾摆弄过一阵子狗，我一听就能知道。如果您能给这只狗戴上笼头、套上铁链的话，我就发誓承认您是前所未有的大侦探了。”

“我想只要您肯帮助，我就一定能给它戴上笼头，套上铁链。”

“无论您让我干什么我都干。”

“很好，我还得要求您盲目地去做，而不要老是问为什么，为什么。”

“就听您的吧。”

“如果您这样做，我想咱们的小问题不久就能解决了。我确信——”

他突然住口不说了，凝神注视着我头顶以上的地方。灯光照在他的脸上，那样的专心，那样的安静，几乎像是一座古代典型的轮廓鲜明的雕像——机警和企望的化身。

“什么啊？”我们两人都站了起来。

当他两眼下望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他是在抑制着内心的激动。他那表情虽还依然镇静自若，可是他的眼睛里却闪烁出狂喜的光芒。

“请原谅鉴赏家的赞赏吧。”他一边说着一边挥手指着挂满对面墙上的一排肖像，“华生是不会承认我懂得什么艺术的，可是，那不过是嫉妒罢了，因为我们对一件作品的看法总是不同的。啊，这些人像画得可真是好。”

“噢，您这样说，我听了很高兴，”亨利爵士说道，一面以惊异的眼光望了望我的朋友，“对于这些东西，我不敢假充内行。我对马或是阉牛要比对一张画会品评得多了。我真不知道您竟能有时间搞这些玩艺儿。”

“好在哪里，我一眼就能看出来，我现在就看出来了。我敢发誓，那是一张奈勒①画的画像，就是那边那个穿着蓝绸衣服的女人像；而那个胖胖的戴着假发的绅士像则一定出自瑞诺茨②的手笔。我想这些都是您家里人的画像吧？”

“所有的都是。”

“人名您都知道吗？”

“白瑞摩曾经详细地告诉过我，我想我还能背得不错呢。”

“拿着望远镜的那位绅士是谁呀？”

“那是巴斯克维尔海军少将，他是在西印度群岛在罗德尼麾下任职的。那穿着蓝色外衣、拿着一卷纸的是威廉·巴斯克维尔

---

① 奈勒：旅居伦敦的德国著名人像画家（1646—1723）。——译者注

② 瑞诺茨：英国著名人像画家（1723—1792）。——译者注

爵士，在庇特任首相时期，他任下议院委员会的主席。”

“还有我对面的这个骑士——穿着黑天鹅绒斗篷、挂着绶带的这位呢？”

“啊，您可得知道他——品质恶劣的修果，他就是一切不幸的根源，巴斯克维尔的猎狗的传说就是从他开始的。我们不会忘掉他的。”

我也很感兴趣并有些惊奇地望着那张肖像。

“天哪！”福尔摩斯说，“看样子他确像一位态度安详而又柔顺的人，可是我敢说，在他的眼里暗藏着乖戾的神气。我曾把他想象成一个比这要更粗暴、凶残得多的人呢。”

“这张画像的真实性是不容怀疑的，因为画布的背面还写着姓名和年代‘1647’呢。”

福尔摩斯没有再多说什么话，可是那老酗酒鬼的画像似乎对他发生着魔力，在吃夜宵的时候，他的眼还不断地盯着那张画像。直到后来，当亨利爵士回到他自己的房间去以后，我才能摸清了他的思路。他又把我领回宴会厅去，手里拿着寝室的蜡烛，高举起来，照着挂在墙上的由于年代久远而显得颜色暗淡的肖像。

“你在画像上能看出什么东西来吗？”

我望着那装有羽饰的宽檐帽，额旁的卷曲发穗，镶着白花边的领圈和这些陪衬中间的那副一本正经的严肃面孔。虽说不上暴戾，却也显得粗鲁、冰冷和严峻，有着薄薄的双唇，紧闭着嘴，还有一对显得冷漠和顽固的眼睛。

“是不是像一个你认识的人？”

“下巴有些像亨利爵士。”

“也许隐约有一点。等会儿！”他站在一只椅子上，左手举起蜡烛，把右臂弯曲着掩住宽檐帽和下垂的长条发卷。

“天哪！”我惊奇地叫了起来。

好像是斯台普吞的面孔由画布里跳了出来。

“哈哈，你看出来了吧。我的眼睛是久经训练的，专能检查容貌而不致被附属的装饰物所蒙蔽。这是罪犯侦察人员的首要特点，应该能看破任何伪装。”

“简直太妙了，说不定这就是他的画像呢。”

“是啊，这确是一个返祖遗传的有趣的实例，而且是同时表现在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研究家族肖像足以使人相信来世投胎轮回的说法。显而易见，这家伙是巴斯克维尔家的后代。”

“还怀着篡夺财产继承权的阴谋呢。”

“确是如此，这张画像还碰巧供给了我们一个显然是最迫切需要的线索。咱们算是抓住他了，华生，咱们算是抓住他了。我敢发誓说，明晚之前他就要在咱们的网子里像他自己所捉的蝴蝶一样地绝望地乱拍翅膀了。只要一根针、一块软木和一张卡片，咱们就可以把他放进贝克街的标本陈列室里去了！”

当他离开那画像的时候，他突然发出了少有的大笑。我不常听到他笑，只要他一笑，总是说明有人就要倒霉了。

第二天早晨我很早就起来了，可是福尔摩斯比我还要早些，因为我在穿衣服的时候，看到他正沿着车道从外边走回来。

“啊，今天咱们得好好地干他一天！”他说着，一面由于行动之前的喜悦搓着双手，“网是全部下好了，眼看就要往回拉了。今天咱们就能见个分晓，究竟是咱们把那条尖嘴大梭鱼捉住呢，还是它由咱们的网眼里溜掉。”

“你已经到沼地里去过了吗？”

“我已经由格林盆发了一份关于塞尔丹死亡的报告到王子镇去了。我想我能许下诺言，你们之中谁也不会再因为这件事而发生麻烦了。我还和我那忠实的卡特莱联系了一下，如果我不使他知道我是安全无恙的话，他一定会像一只守在它主人坟墓旁边的狗一样地在我那小屋门口憔悴死的。”

“下一步怎么办呢？”

“那得去找亨利爵士商量一下。啊，他来了!”

“早安，福尔摩斯，”准男爵说道，“您真像是一个正在和参谋长计划一次战役的将军。”

“正是这样。华生正在向我请求命令呢。”

“我也是来听候差遣的。”

“很好，据我了解，您今晚被约去咱们的朋友斯台普吞家吃饭吧?”

“我希望您也去。他们很好客，而且我敢说，他们见到您一定会很高兴的。”

“恐怕华生和我一定要去伦敦呢。”

“到伦敦去?”

“是的，我想在这个时候我们去伦敦要比在这里更有用得多了。”

可以看得出来，准男爵的脸上显出了不高兴的样子。

“我希望您能看着我度过这一关。一个人单独住在这个庄园和这片沼地里可不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啊。”

“我亲爱的伙伴，您一定得完全信任我，彻底按照我吩咐您的那样去做。您可以告诉咱们的朋友说，我们本来是很愿意跟您一起去的，可是有件急事要求我们一定得回到城里去。我们希望不久就能再回到德文郡来。您能把这口信带给他们吗?”

“如果您坚持那样的话。”

“也只能如此了，我肯定地和您说吧。”

我从准男爵紧锁的眉头上可以看出，他认为我们是弃他而去，因而深感不快。

“你们想什么时候走呢?”他语调冷淡地问道。

“早餐之后马上便走。我们要坐车先到库姆·特雷西去，可是华生把行李杂物都留下来，作为他仍将回到您这里来的保证。华生，你应当写封信给斯台普吞，说明你不能赴约并向他表示歉意

才是啊。”

“我真想和你们一同到伦敦去。”准男爵说，“我干什么要一个人留在这里呢?”

“因为这就是您的职责所在。您曾经答应过我，让您干什么您就干什么，所以我就让您留在这里。”

“那么，好吧，我就留下吧。”

“再向您提出一个要求，我希望您坐马车去梅利琵宅邸，然后把您的马车打发回来，让他们知道，您是打算走着回家的。”

“走过沼地吗?”

“对了。”

“可是，这正是您常常嘱咐我不要作的事啊!”

“这一次您这样做，保证安全。如果我对您的神经和勇气没有完全的信任的话，我也不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来。您千万得这样做啊。”

“那么，我就这样做吧。”

“如果您珍视您的性命的话，穿过沼地的时候，除了从梅利琵宅邸直通格林盆大路的直路之外，不要走别的方向，那是您回家的必经之路。”

“我一定根据您所说的去做。”

“很好。我倒愿意在早饭之后愈快动身愈好，这样下午就能到伦敦了。”

虽然我还记得福尔摩斯昨天晚上曾和斯台普吞说过，他的拜访是到第二天为止的，可是这个行程的计划还是使我为之大吃一惊，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会希望我和他一起走。我也弄不明白，在他亲口说是最危险的时刻，我们两人怎能全都离开呢?可是毫无办法，只有盲目地服从。这样，我们就向愠怒的朋友告了别，两小时之后我们就到了库姆·特雷西车站，随即把马车打发回去。月台上有个小男孩在等着我们。

“有什么吩咐吗，先生？”

“卡特莱，你就坐这趟车进城吧。你一到地方，马上用我的名字给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打一封电报，就说如果他找到了我遗落在那里的记事本的话，请他用挂号给我寄到贝克街去。”

“好的，先生。”

“现在你先到车站邮局去问问有没有给我的信。”

那孩子一会儿便带着一封电报回来了，福尔摩斯看了看便递给了我。上面写着：

> 电报收到。即携空白拘票前去。五点四十分抵达。
>
> 雷斯垂德

“这是我早晨那封电报的回电。我认为他是公家侦探里最能干的了，咱们可能还需要他的协助呢。噢，华生，我想咱们最好是利用这段时间去拜访你的相识劳拉·莱昂丝太太去吧。”

他的作战计划开始露了头，他是想利用准男爵使斯台普吞夫妇确信我们真的已经离去，而实际上我们却随时都可能出现在任何可能需要我们的地方。如果亨利爵士向斯台普吞夫妇提起由伦敦发来的电报的话，就能完全消除他们心里的怀疑了。我好像已经看到，我们围绕那条尖嘴梭鱼布下的网正在愈拉愈紧。

劳拉·莱昂丝太太正在她的办公室里。歇洛克·福尔摩斯以坦白直爽的态度开始了他的访问谈话，这一点倒使她很吃惊。

“我正在调查与已故的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暴死有关的情况，”他说道，“我的这位朋友华生医生已经向我报告了您所谈过的话，同时还说，您对此事还有若干隐瞒之处。”

“我隐瞒过什么？”她以挑战的口气问道。

“您已经承认了，您曾要求查尔兹爵士在十点钟的时候到那门口去。我们知道，那正是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您隐瞒了这些

事件之间的关联。”

“这些事件之间并没有什么关联啊!”

“如果是那样的话，这倒确实是件极为奇特的巧合了。可是，我觉得我们总会找出其中的联系来的。我愿意对您坦白到底，莱昂丝太太，我们认为这是一件谋杀案。根据已有的证据来看，不仅是您的朋友斯台普吞，就连他的太太也可能要被牵连进去的。”

那女士猛然由椅子里跳了起来。

“他的太太!?”她惊呼道。

“这件事实已不再是秘密了。被当作是他妹妹的那个人实际上就是他的妻子。”

莱昂丝太太又坐了下去，两手紧抓着扶手，我看到由于她紧握双手的压力，使得那粉红色的指甲都已变成白色了。

“他的太太!?”她又说了一遍，“他的太太，他还没有结过婚啊!”

歇洛克·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给我拿出证明来啊!给我证明啊!如果您能这样的话……”她那可怕的闪烁的眼神，比什么话都更能说明问题。

“我到这里来就是准备给您证明的，”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从口袋里抽出几张纸来，“这是四年前他们夫妇在约克郡拍的一张像片。背面写的是‘凡戴勒先生和夫人’，可是您不难认出他来，如果您和他太太见过面的话，她也是不难认出来的。这是几个可靠的证人寄来的三份关于凡戴勒先生和太太的材料，他那时开着一所私立圣·奥利弗小学。读一读吧，看您是否还会怀疑是不是这两个人。”

她看了看他俩的合影，然后又抬起头来望着我们，冷冰冰地板着面孔，现出一种完全绝望的神情。

“福尔摩斯先生，”她说道，“这个人曾向我提议，只要我能和我丈夫离婚，他就和我结婚。这个坏蛋，他为了骗我，什么花

招都想出来了，他没有和我说过一句实话。可是为什么……为什么呢？我一直认为一切都是为了我的原故。现在我才算明白了，我一直就是他手里的工具。他对我从没有丝毫真情，我为什么要对他保持忠诚呢，我为什么要掩护他，使他免食自己所犯罪行的恶果呢？您愿意问什么就问我吧！我是什么也不会隐瞒的了。不过有一点，我可以对您发誓，就是当我写那封信的时候，我从没有想到会有害于那位老绅士，他是待我最好的朋友了。”

“我完全相信您，太太，”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重述这些事情，对您说来一定会是很痛苦的。不妨让我先把事情的原委说一遍，然后您再来检查一下，看其中是否有什么重大的错误，这样您或许可以好受一些。那封信是斯台普吞建议您写的吧？”

“是他口授，我写的。”

“我想，他提出让您写信的理由是：您可以由此得到查尔兹爵士在经济上的帮助，作为您在离婚诉讼中的费用吧？”

“正是这样。”

“等您把信发出去之后，他又劝阻您不要前往赴约？”

“他对我说，为这样的目的而让别人出钱非常有伤他的自尊心，还说，他虽然是个穷人，也要花尽自己最后的一个铜板，来消除使我俩分离的障碍。”

“看来他倒很像是个言行一致的人呢。以后您除了由报纸上看到那件有关死亡案的报道之外，就再没有听到过什么了吧？”

“对了。”

“他还曾叫您发誓，决不要说出您和查尔兹爵士的约会吧？”

“是的，他说那是一件很神秘的暴死，如果被人知道了我们的约会的话，我一定会遭受嫌疑的。这样一来，他就把我吓得不敢说话了。”

“正是这样，可是您对他也有自己的怀疑吧？”

她犹豫了一下就低下头去了。

“我知道他的为人，”她说道，“可是如果他保持对我真诚的话，我也就会永远保持对他的忠诚。”

“总起来说，我认为您还是脱身得很幸运呢，”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他已经落在您的掌握之中了，这一点他是知道的，可是您竟依然还活着而没有被他害死。几个月来，您都在紧靠着悬崖绝壁的边缘上徘徊。现在我们非得向您告别不可了，莱昂丝太太，也许不久您就能又听到我们的消息了。”

“咱们破案前的准备工作算是完成了，困难一个跟着一个地都已在我们的面前消逝了，”当我们站在那里等着由城里开来的快车的时候，福尔摩斯说，“我不久就能写出一本完整的近代最奇异惊人的犯罪小说了。研究犯罪学的学生们会记得一八六六年在小俄罗斯的果德诺地方发生过的类似案件，当然还有在北凯热兰诺州发生的安德森谋杀案。可是这个案件却具有一些与其他案件全然不同的特点。虽然咱们现在还没有掌握确切的证据，足以制服这个诡计多端的人，可是今晚，在咱们入睡之前，如果还弄不清楚的话，那才叫奇怪呢。”

从伦敦来的快车怒吼着开进了车站，一个矮小结实得像个叭喇狗似的人，由一节头等车厢里跳了出来。我们三人握了手，我马上就从雷斯垂德望着我的伙伴的那种恭谨的样子里看了出来，自从他们开始在一起工作以后，他已学到了很多东西。我还很记得这位喜欢用推理方法的人怎样用那套理论来嘲讽刺激这位讲求实际的人。

“有什么好事吗？”他问道。

“简直是这些年来最重要的事了，”福尔摩斯说，“在考虑动手之前，咱们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我想咱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来吃晚饭，然后，雷斯垂德，就让你呼吸一下达特沼地上夜晚的清凉空气，好把你喉咙里的伦敦雾气赶出来，从来没有到那里去过吗？啊，好啊！我想你是不会忘掉这次初游的。”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福尔摩斯的缺点之一——真的，如果你能把它叫做缺点的话——就是：在计划实现之前，他极不愿将他的全部计划告诉任何人。无疑的，一部分是因为他本人高傲的天性，喜欢支配一切并使他周围的人们感到惊讶，一部分也是由于他本行工作上所需的谨慎，他从来不愿随便冒险。这样常常使那些做他的委托人和助手的人感到非常难堪，我就有过不止一次这样的不快的经历，可是再没有比这次长时间地在黑暗中驾车前进更使人感到难受了。严重的考验就在我们的眼前，我们的全部行动已经进入了最后的阶段，可是福尔摩斯什么也没有说，而我则只能主观地推测他行动的方向是如何如何。后来我们的面孔感到了冷风的吹拂，狭窄的车道两旁黑洞洞的，都是一无所有的空间，我这才知道我们又回到沼地里来了。期待着将要发生的一切的那种心情，使我周身的神经都激动起来，马每走一步，车轮每转一周，都使我们更加接近了冒险的极峰。由于有雇来的马车夫在场，我们不能畅所欲言，只好谈一些无聊的琐碎小事，而实际上我们的神经都已因情感的激动和焦虑被弄得非常紧张了。当我们经过了弗兰克兰的家，离庄园，也就是那出事地点已愈来愈近了的时候，才总算度过了那段不自然的紧张状态，我的心情也才舒畅了下来。我们没有把车赶到楼房门前，在靠近车道的大门口的地方就下了车。付了车钱，并让车夫马上回到库姆·特雷西去，然后，我们就向梅利琵宅邸走去了。

"你带着武器吗，雷斯垂德？"

那矮个儿侦探微笑了一下。

“只要我穿着裤子，屁股后面就有个口袋，既然有这个口袋，我就要在里面搁点什么。”

“好啊！我的朋友和我也都作好应急的准备了。”

“你对这件事瞒得可真够严密呀，福尔摩斯先生。现在咱们干什么呢？”

“就等着吧。”

“我说，这里可真不是个使人高兴的地方，”那侦探说着就打了个冷战，向四周望望那阴暗的山坡和在格林盆泥潭上面积成的雾海。“我看到了咱们前面一所房子里的灯光了。”

“那是梅利琵宅邸，也就是我们这次旅程的终点了。现在我要求你们一定得用足尖走路，说话也只能低声耳语。”

我们继续沿着小径前进，看样子我们是要到那房子那里去，可是到了离房子约两百码的地方，福尔摩斯就把我们叫住了。

“就在这里好了。”他说道，“右侧的这些山石是绝妙的屏障。”

“咱们就在这里等吗？”

“对了，咱们就要在这里作一次小规模的伏击。雷斯垂德，到这条沟里来吧。华生，你曾经到那所房子里面去过吧，是不是？你能说出各个房间的位置吗？这一头的几个格子窗是什么屋的窗户？”

“我想是厨房的窗子。”

“再往那边那个很亮的呢？”

“那一定是饭厅。”

“百叶窗是拉起来的。你最熟悉这里的地形。悄悄地走过去，看看他们正在做什么，可是千万不要让他们知道有人在监视着他们！”

我轻轻地顺着小径走去，弯身藏在一堵矮墙的后面，矮墙周围是长得很糟的果木林。借着阴影我到了一个地方，从那里可以直接望进没有挂窗帘的窗口。

屋里只有亨利爵士和斯台普吞两个人。他们面对面坐在一张圆桌的两边，侧面向着我。两人都在吸着雪茄，面前还放着咖啡和葡萄酒。斯台普吞正在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而准男爵却是面色苍白，心不在焉，也许是因为他想到要独自一人穿过那不祥的沼地，心头感到沉重。

正当我望着他们的时候，斯台普吞忽然站了起来，离开了房间，同时亨利爵士又斟满了酒杯，向后靠在椅背上，喷吐着雪茄烟。我听到一声门的吱咯声和皮鞋踏在石子路上发出的清脆的声音，脚步声走过了我所蹲着的那堵墙另一面的小路。由墙头一望，我看到那位生物学家在果木林角上的一所小房的门口站住了，钥匙在锁眼里拧了一下，他一进去，里面就发出了一阵奇怪的扭打的声音。他在里面只呆了一分钟左右，后来我又听到拧了一下钥匙，他又顺原路回到屋里去了。我看到他和他的客人又在一起了，于是我又悄悄地回到我的伙伴们等我的地方，告诉了他们我所看到的情形。

"华生，你是说那位女士不在吗？"在我报告完了之后，福尔摩斯问道。

"是的。"

"那么，她会在哪里呢？除了厨房之外哪一间屋子都没有灯光啊！"

"我想不出她在哪里。"

我曾说过的那种大格林盆泥潭上的浓厚的白雾，这时正向我们这个方向慢慢飘了过来，积聚起来，就好像在我们的旁边竖起一堵墙似的，虽低但是很厚，而且界线也很分明。再被月光一照，看上去就像一片闪闪发光的冰原，还有远方的一个个突起的岩岗，就像是在冰原上生出来的岩石一样。福尔摩斯的脸转向那边，一面望着缓缓飘行的浓雾，一面口中不耐烦地嘟囔着：

"雾正在向咱们这边前进呢，华生！"

“情况严重吗?”

“确实很严重，说不定会打乱我的计划呢。现在，他呆不了很久了，已经十点钟了。咱们能否成功和他的性命安危可能都要决定于他是否在浓雾遮住小路之前出来了。”

我们的头顶上，夜空皎洁而美好，星星闪耀着明澈的冷光，半个月亮高悬在空中，使整个沼地都浸沉在柔和而朦胧的光线之中。我们面前就是房屋的黑影，它那锯齿形的屋顶和矗立的烟囱的轮廓，被星光灿烂的天空清晰地衬托了出来。下面那些窗户里射出了几道宽宽的金黄色的灯光，向着果木林和沼地的方向照去。其中的一道忽然灭了，说明仆人们已经离开了厨房；只剩下了饭厅里的灯光，里面的两个人还在抽着雪茄闲谈。一个是蓄意谋杀的主人，一个是毫无所知的客人。

遮住了沼地一半的大雾，白花花的像羊毛似的一片，每一分钟都在愈来愈近地向房屋飘了过来，先到的一些淡薄的雾气已经在发着金黄色光芒的方形窗前滚动了。果木林后面的墙已经看不到了，可是树木的上半部依然屹立在一股白色水气涡流的上面。在我们守望着的时候，滚滚的浓雾已经爬到了房子的两角，并且慢慢地堆积成了一堵厚墙，二楼像是一条奇怪的、浮游在可怕的海上的船。福尔摩斯用手急切地拍着面前的岩石，不耐烦地跺着脚。

“如果他在一刻钟之内再不出来，这条小路就要被遮住了，再过半小时，咱们把手伸到面前都要看不到了。”

“咱们要不要向后退到一处较高的地方去呢?”

“对了，我想这样也好。”

因此，当浓雾向我们流过来的时候，我们就向后退一退，这样一直退到了离房子有半里远的地方。可是那片上面闪耀着月光的浓白色的海洋，还在继续慢慢地、坚决地向着我们这个方向推进着。

“咱们走得太远了，”福尔摩斯说道，“他会在走近咱们之前

就被人追上的。咱们可不能冒这个危险，一定得不惜任何代价坚守在这里。”他跪了下去，把耳朵贴在地面上。“感谢上帝，我想我已听到他走来了。”

一阵急速的脚步声打破了沼地的寂静。我们蹲在乱石之间，专心致志地盯着面前那段上缘呈银白色的雾墙。脚步声愈来愈响了，我们所期待的人穿过浓雾，就好像穿过一层帘幕似地在那里走着。当他走出了浓雾，站在被星光照耀着的清朗的夜色中的时候，他惊慌地向四周望了望，然后又迅速地顺着小路走来，经过了离我们隐藏之处很近的地方以后，就向着我们背后那漫长的山坡走去了。他一边走，一边心神不宁地左转右转地向后望着。

“嘘！”福尔摩斯嘘了一声，我听到了尖细而清脆的扳开手枪机头的声音，“注意，它来了！”

由徐徐前进的雾墙里传来了不断的轻轻的叭嗒叭嗒的声音。那云状的浓雾距我们藏匿的地方不到五十码远，我们三个人都死死地朝那里瞪大着眼睛，不知道那里将出现什么可怕的东西。我当时正在福尔摩斯的肘旁，我朝他的脸上望了一眼。他面色苍白，但显出狂喜的神情，双眼在月光照耀之下闪闪发光。忽然间，他两眼猛地向前死死盯住了一点，双唇因惊异而大张着。就在那时，雷斯垂德恐怖得叫了一声就伏在地上了。我跳了起来，我那已经变得不灵活的手紧抓着手枪。在雾影中向我们窜来的那形状可怕的东西吓得我魂飞天外。确是一只猎狗，一只黑得像煤炭似的大猎狗，但并不是一只人们平常看到过的那种狗。它那张着的嘴里向外喷着火，眼睛也亮得像冒火一样，嘴头、颈毛和脖子下部都在闪烁发光。像那个突然由雾障里向我们窜过来的黑色的躯体和狰狞的狗脸，就是疯子在最怪诞的梦里也不会看到比这家伙更凶恶、更可怕和更像魔鬼的东西了。

那只巨大的黑家伙，跨着大步，顺着小路窜了下去，紧紧地追赶着我们的朋友。我们被这个幽灵惊得竟发呆到了这样的程度，

在我们的神志恢复之前，它已从我们的面前跑过去了。后来，福尔摩斯和我两人一起开了枪，那家伙难听地吼了一声，说明至少是有一枪已经打中了。可是它并没有停住脚步，还是继续向前窜去。在小路上远远的地方，我们看到亨利爵士正回头望着，在月光照耀之下，他面如白纸，恐怖得扬起手来，绝望地瞪眼望着那只对他穷追不舍的可怕的家伙。

那猎狗的痛苦的嗥叫已完全消除了我们的恐惧。只要它怕打，它就不是什么鬼怪，我们既能打伤它，也就能杀死它。我从没见过谁能像福尔摩斯在那天夜里跑得那样快。我是一向被人称作飞毛腿的，可是他竟像我赶过那矮个的公家侦探一样地把我给落在后面了。在我们沿着小路飞奔前进的时候，我们听到前面亨利爵士发出来的一声接连一声的喊叫和那猎狗发出的深沉的吼声。当我赶到的时候，正好看到那野兽窜起来，把准男爵扑倒在地上要咬他的咽喉。在这万分危急的当儿，福尔摩斯一连气就把左轮手枪里的五颗子弹都打进了那家伙的侧腹。那狗发出了最后一声痛苦的嗥叫并向空中凶狠地咬了一口，随后就四脚朝天地躺了下去，疯狂地乱蹬了一阵，便侧身瘫下去不动了。我喘着气弯身下去，把手枪顶着那可怕的淡淡发光的狗头，可是再扣扳机也没有什么用了，大猎狗已经死了。

亨利爵士躺在他摔倒的地方，失去了知觉。我们把他的衣领解开，当福尔摩斯看到了爵士身上并无伤痕，说明拯救还是及时的时候，他便感激地祷告起来。我们朋友的眼皮已经抖动起来了，他还有气无力地想要挪动一下。雷斯垂德把他那白兰地酒瓶塞进准男爵的上下牙齿中间，他那两只惊恐的眼睛向上瞧着我们。

“我的上帝啊！”他轻声说道，“那是什么？究竟是什么东西啊？”

“不管它是什么，反正它已经死了，”福尔摩斯说道，“我们已经把您家的妖魔永远地消灭了。”

躺在我们面前的四肢伸开的尸体，单就那身体的大小和它的力量来说，就已经很可怕了。它不是纯种血猩，也不是纯种的獒犬，倒象是这两类的混合种，外貌可怕而又凶暴，并且大得像个牝狮。即使是现在，在它死了不动的时候，那张大嘴好像还在向外滴嗒着蓝色的火焰，那小小的、深陷而残忍的眼睛周围现出了一圈火环。我摸了摸它那发光的嘴头，一抬起手来，我的手指也在黑暗中发出光来。

“是磷。”我说。

“这种布置多么狡猾啊，”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闻着那只死狗，“并没有能影响它嗅觉的气味。我们太抱歉了，亨利爵士，竟使你受到这样的惊吓。我本想捉的是一只平常的猎狗，万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一只。雾也使我们未能截住它。”

“您总算是救了我的性命了。”

“可是却让您冒了这样一次大险。您还能站起来吗?”

“再给我喝一口白兰地，我就什么都不怕了。啊，请您扶我起来吧。根据您的意见，咱们该怎么办呢?”

“把您留在这里好了。今晚您已经不适于再作进一步的冒险了。如果您愿意等一等的话，我们之中总有一个会陪着您回到庄园去的。”

他想挣扎着站起来，可是他还苍白得厉害，四肢也都在哆嗦。我们扶着他走到一块石头旁边，他坐下用颤抖着的双手蒙着脸。

“我们现在非得离开您不可了，”福尔摩斯说道，“剩下的事还非得去干不可，每一分钟都很重要。证据已经齐全了，现在只需要抓那个人了。”

“要想在房子里头找到他只有千分之一的可能，”当我们又顺着小路迅速地走回去的时候，他接着说道，“那些枪声已经告诉了他——鬼把戏完蛋了。”

“那时，咱们离他还有一段路，这场雾可能会把枪声挡住呢。”

“他一定是追随着那只猎狗，好指挥它——这点你们完全可以相信。不，不，现在他已经走了！可是咱们还是搜查一下房子，肯定一下的好。”

前门开着，我们一冲而入，匆忙地由这间屋走进那间屋，在过道里遇到了一个惊恐万分的、衰老的男仆。除了饭厅之外，哪里也没有灯光。福尔摩斯急忙地把灯弄亮，房子里面没有一个角落未被找遍，但是丝毫没有看到我们所追寻的那人的踪影，最后在二楼上发现有一间寝室的门被锁了起来。

“里面有人！”雷斯垂德喊了起来，“我听到里面有东西在动。把这门打开！”

从里面传出了低弱的呻吟和沙沙的声音。福尔摩斯用脚底板往门锁上面一蹬，一下子就把门踢开了。我们三人端着手枪冲进屋去。

可是屋里并没有我们想要找的那个不顾一切、胆大妄为的坏蛋。面前却是一件非常奇怪而又想象不到的东西，我们惊愕得呆立在那里望着。

这间屋子被布置成小博物馆的样子，墙上装着一排安着玻璃盖的小匣，里边装的全是蝴蝶和飞蛾，那个诡计多端和危险的人把采集这些东西当作了娱乐消遣。在屋子中间有一根直立的木桩，是什么时候为了支持横贯屋顶、被虫蛀了的旧梁木才竖起来的。这根柱子上面捆着一个人，那人被布单捆绑得不能出声，你无法马上看出来是男是女。一条手巾绕着脖子系在背后的柱子上，另一条手巾蒙住了面孔的下半部，上面露出了两只黑眼睛——眼中充满了痛苦与羞耻的表情，还带着可怕的怀疑——死盯着我们。一会儿的功夫，我们就把那人嘴上和身上捆着的东西都解了下来，斯台普吞太太就在我们的面前倒了下去。当她那美丽的头下垂在胸前的时候，我在她的脖子上看到了清晰的红色鞭痕。

“这畜生！”福尔摩斯喊道，“喂，雷斯垂德，你的白兰地呢？

把她安置在椅子上！她已因受虐待和疲竭而昏过去了。”

她又睁开了眼睛。

“他安全了吗？”她问道，“他跑掉了吗？”

“他从我们手里是逃不掉的，太太。”

“不是，不是，我不是指我丈夫。亨利爵士呢？他安全吗？”

“他很安全。”

“那只猎狗呢？”

“已经死了。”

她发出了一声长长的满意的叹息。

“感谢上帝！感谢上帝！噢，这个坏蛋！看他是怎样待我的呀！”她猛地拉起袖子露出胳臂来，我们惊恐地看到臂上伤痕累累。“可是这算不了什么——算不了什么！他折磨了、污损了我的心灵。只要我还存在着希望，他依然爱我的话，无论是虐待、寂寞、受骗的生活或是其他，我都能忍受，可是现在我明白了，就这一点说来，我也是他的欺骗对象和作恶的工具。”她说着说着就突然痛心地哭了起来。

“您对他已一无好感了，太太，”福尔摩斯说道，“那末，请告诉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他吧。如果您曾帮着他做过坏事的话，现在就来帮助我们以赎前愆吧。”

“他只能逃到一个地方去，”她回答道，“在泥潭中心的一个小岛上，有一座旧时的锡矿，他就是把猎狗藏在那里的，他还在那里做了准备，以供躲避之用。他一定会向那里跑的。”

雾墙像雪白的羊毛似的紧围在窗口外面。福尔摩斯端着灯走向窗前。

“看，”他说道，“今晚谁也找不出走进格林盆泥潭的道路的。”

她拍着手大笑起来。她的眼里和牙齿上都闪烁着可怕的狂喜的光芒。

“他也许能找到走进去的路，可是永远也别打算再出来了，”

她喊了起来，“他今晚怎么能看得见那些木棍路标呢？是他和我两个人一起插的，用来标明穿过泥潭的小路。啊，如果我今天能够都给他拔掉有多好啊，那样您就真的能任意处置他了！”

显然，在雾气消散之前，任何追逐都是枉费心机的。当时我们留下了雷斯垂德，让他照看房子，而福尔摩斯和我就和准男爵一起回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了。关于斯台普吞家人的实情再也不能瞒着他了，当他听到了他所热爱的女人的真情的时候，竟能勇敢地承受了这个打击。可是夜间那场冒险的震惊已经使他的神经受了创伤，天亮之前他发起高烧来，神志昏迷地躺在床上，摩梯末医生被请了来照顾他。他们俩已经决定了，在亨利爵士恢复饱满的精神之前就要一起去作一次环球旅行，要知道他在变成这份不祥的财产的主人以前，他是个多么精神饱满的人啊。

现在我要很快地结束这段奇特的故事了，在故事里我想使读者也体会一下那些极端的恐怖和模糊的臆测，这些东西长时期地使我们的心上蒙了一层阴影，而结局竟是如此的悲惨。在那猎狗死后第二天的早晨，雾散了，我们由斯台普吞太太引导着到了他们找到过一条贯穿泥沼的小路的地方。看着她带领我们追踪她丈夫时所表现出来的急切心情和喜悦，使我们体会到这个女人过去的生活是多么地可怕。我们让她留在一个窄长的半岛似的、坚实的泥煤质的地面上站着。愈往泥沼里面走，这块地面就变得愈窄。从这块地面的尽头处起就这里一根那里一根地插着小木棍，沿着这些小木棍就是那条陌生人无法走过的，曲曲折折的，由一堆乱树丛到另一堆乱树丛的，蜿蜒在漂着绿沫的水洼和污浊的泥坑之间的小路，繁茂的芦苇和青葱多汁而又粘滑的水草散发着腐朽的臭味，浓重的浊气迎面袭来，我们不只一次地失足，陷入没膝的、黑色的、颤动着的泥坑里，走了数码之远，泥还是粘粘地沾在脚上甩不下去。在我们走着的时候，那些泥一直死死地拖住我们的脚跟。当我们陷入泥里的时候，就像是有一只恶毒的手把我们拖

向污泥的深处，而且抓得那样紧那样坚决。只有一次，我们看到了一点痕迹，说明曾有人在我们之先穿过了那条危险的路。在粘土地上的一堆棉草中间露着一件黑色的东西。福尔摩斯由小路上向旁边只迈了一步，想要抓住那件东西，就陷入了泥潭，直陷到了腰那样深。如果不是我们在那里把他拉了出来的话，他就再也不会站到坚硬的陆地上来了。他举起一只黑色的高筒皮鞋，里面印着"麦尔斯·多伦多"。

"这个泥浴还是值得一洗的，"他说道，"这就是咱们的朋友亨利爵士失去的那只皮鞋。"

"一定是斯台普吞逃跑时丢在那里的。"

"正是。他让猎狗闻了鞋味去追踪之后还把鞋留在手边，当他知道把戏已经被拆穿了而逃跑的时候，仍把它紧抓在手里，在逃跑的途中就丢在这里了。我们知道，至少一直到这里为止他还是安全的。"

我们虽然可以作很多推测，可是永远也不能知道比这更多的情况了，在沼地里根本无法找出脚印来。因为冒上来的泥浆很快就把它盖上了。一过了最后的一段泥淖小路，走到坚实的土地上的时候，我们就都急切地寻找起脚印来了，可是一点影子也没有看到。如果大地并没有说谎的话，那么斯台普吞就是昨天在挣扎着穿过浓雾走向他那隐蔽之所的小岛时并没有能达到目的地。在格林盆大泥潭中心的某个地方，大泥淖的污浊的黄泥浆已经把他吞了进去。这个残忍的、心肠冰冷的人就这样地永远被埋葬了。

在他隐藏他那凶猛的伙伴的、四周被泥潭所环绕的小岛上，我们找到了很多他所遗留下的痕迹。一只大的驾驶盘和一个一半装满了垃圾的竖坑，说明这是一个被废弃不用的矿坑的遗址。旁边还有支离破碎的矿工小屋的遗迹，开矿的人们无疑地是被周围泥潭的恶臭给熏跑了。在一个小房里，有一只马蹄铁、一条锁链和一些啃过的骨头，说明那里就是隐藏过那只畜生的地方。一具骨

架，躺在断垣残壁之间，上面还粘着一团棕色的毛。

“一只狗!”福尔摩斯说道，“天哪，是一只卷毛长耳猎犬。可怜的摩梯末再也看不到他所宠爱的那只狗了。嗯，我不相信这里还有什么我们还没有弄清楚的秘密。他可以把他的猎狗藏起来，可是他不能使它不出声，因此才出来了那些叫声，甚至在白天听来也不很好听。在急需的时候，他可以把那猎狗关在梅利琵房外的小屋里去，可是这样做总是很冒险的，而且只有在他认为一切均已准备就绪的时候，他才敢这样做。这只铁罐里的糊状的东西，无疑地就是抹在那畜生身上的发光的混合物。当然，他所以采取这种方法，是因为受到了世代相传的关于魔狗的故事的启发，并居心要吓死查尔兹老爵士的原故。难怪那可怜的恶鬼似的逃犯，一看到这样一只畜生在沼地的黑暗之中一窜一窜地由后面追了上来，就会像我们的朋友一样，一面跑一面狂呼，就连我们自己说不定也会那样呢。这确实是个狡猾的阴谋，因为这样不仅可以把要谋害的人置于死地，而且能使农民不敢深入调查这样一只畜生。在沼地里很多人都见过这只猎狗，哪个见过它的农民还敢于过问呢？我在伦敦曾经说过，华生，现在我再说一遍，咱们从来还没有协助追捕过比躺在那边的他更为危险的人物呢。”——他向着广袤而色彩斑驳的、散布着绿色斑点的泥潭挥舞着他那长长的臂膀，泥潭向远处伸延着，直到和赤褐色的沼地的山坡连成一片。

十五　回　　顾

那已经是十一月底了，一个阴冷多雾的夜晚，在贝克街的寓所里，福尔摩斯和我在起居室中坐在熊熊的炉火两旁。在我们到德文郡去经历了那场结局悲惨的案件之后，他已又办了两件最为

重要的案子。在第一件案子里，他揭发了阿波乌上校的丑行，因为他与出名的“无匹俱乐部”纸牌舞弊案有关；而在第二件案子里，他保护了不幸的蒙特邦歇太太，使她免于身负谋害其丈夫前妻之女卡莱小姐的罪名——这个大家都还记得的年轻小姐，在那件事发生了六个月之后依然活着，而且还在纽约结了婚。我的朋友因为在一连串困难而又重要的案件里获得了成功，故而精神奕奕，因此我才能诱使他谈起了神秘的巴斯克维尔案的详情。我一直在耐心地等待着这个好机会，因为据我所知，他是不允许各案互相搅扰的，以免他那清晰的头脑由于回想过去的事而分散对目前工作的注意力。亨利爵士和摩梯末医生都在伦敦，正准备出发作一次长途旅行，以便恢复爵士那深受刺激的神经。就在那天下午，他们来拜访了我们，因此，很自然地谈起了这个问题。

“事情的全部过程，”福尔摩斯说，“从自称为斯台普吞的那人的观点来看是简单明了的。虽然对咱们说来，一开始的时候无法得知他那些行动的动机，就连事实也只能知道一部分，因此就使得全部经过显得极为错综复杂了。我和斯台普吞太太已经谈过两次话了，这个案件现在已经完全搞清楚了，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不解之谜。在我那带有索引的案件统计表的 B 字栏里，你能找到几条有关这件事的摘记。”

“也许你愿意根据记忆把全案的梗概谈一谈吧。”

“我当然愿意谈一谈啰，虽然我不能保证全部事实都能记住，思想的高度集中很能淹没对于过去的记忆。一个正在处理案件的律师能够就本案的问题和一个专家进行辩论，可是经过一两个星期的法庭诉讼之后就又忘得精光了。因此，在我的脑子里，后来的案子不断地代替了以前各案的地位，而卡莱小姐的事也就模糊了我对巴斯克维尔庄园案案情的回忆。明天也许又要来了什么小问题了，同样也会代替了美丽的法国姑娘和臭名远扬的阿波乌两案的地位。可是关于猎狗这个案件，我倒愿意尽可能正确地把它

告诉你们，如果我遗忘了什么的话，你们再加以补充。

“我的调查毫无疑问地证实了，那巴斯克维尔家的画像并没有骗人，那个家伙确是巴斯克维尔家的人，他就是那个查尔兹爵士的弟弟罗杰·巴斯克维尔的儿子。罗杰曾带着极坏的名誉逃到南美洲去，传说他在那里没有结婚就死了。实际上，他结了婚，并且生了一个小孩。这个小家伙和父亲同名，他和一位哥斯达黎加的美人贝莉儿·迦洛茜娅结了婚，在一次偷取了大批公款之后，他就改名凡戴勒逃到英格兰来了。在这里，他又在约克郡的东部开办了一所小学。他所以想搞一下这种事业是因为他在归途中偶尔结识了一个患有肺病的教师，他想利用这人的能力作一番成功的事业。可是这位福瑞泽教师死了，弄得这学校由名誉不佳直到变得臭名远扬了。凡戴勒夫妇感觉最好还是改姓斯台普吞，于是他就带着剩下的财产，带着未来的计划和对昆虫学的爱好迁到英格兰南部去了。我由大英博物馆得知，他在这一门学问里还是个公认的权威呢，而且有一种飞蛾是由于他在约克郡居住时期首先发现的，所以也就永久以凡戴勒为名了。

“咱们现在谈到他的那一段生活，确实会使咱们感到极大的兴趣。那家伙显然是在经过调查之后发现了，只有两个人有碍于他获得庞大的财产。我相信，在去德文郡的时候，他的计划还很模糊，可是从他带着自己的太太而又使她以妹妹的身分出现这一点来看，显然他从一开始就是居心不良的。虽然他可能还没有确定整个阴谋的细节，可是显然他已想到将她用作钓饵了。他下定决心要把财产弄到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不惜采用任何手段或是冒任何危险。他的第一步行动就是，首先把自己的家安置在邻近祖宅的地方，愈近愈好。第二步就是培养起与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和邻人们的友情来。

“准男爵亲口告诉了他关于家族的猎狗的传说，因此也就为自己铺了一条死亡的道路。斯台普吞——我就还这样称呼他吧

——知道了老头的心脏很衰弱，稍一惊吓就能致死，这些都是他从摩梯末医生那里知道的——他还听说，查尔兹爵士很迷信，并且十分相信那个可怕的传说。他那灵敏的头脑马上就想出了一个办法，既可置准男爵于死地，而且又几乎没有可能追究真正的凶手。

"心里有了这个念头之后，他就费了相当的心机设法使其实现。一个普通的阴谋计划者，利用一只凶恶的猎狗也就满足了。可是他还采用了人工的方法使这动物变得像魔鬼一样的可怕，这就要算是他的机智和天才了。那狗是他从伦敦福莱姆街的贩狗商人罗斯和曼格斯那里买来的，是他们所有的货色之中最强壮、最凶恶的一只了。他坐北德文郡铁路的车把它带回家来，为了怕引起别人的注意，他牵着狗穿过沼地走了很长的路。他已经在捕捉昆虫的时候学会了怎样走进格林盆泥潭去，因此能给那只猎狗找到一处安全的藏身之所。他就把它关在那里，待机使用。

"可是好机会不是很快就能来到的，夜间没法把那老绅士从家中引出来，好几次，斯台普吞带着他那猎狗埋伏在外面，可是毫无结果。就在这些次一无结果的跟踪追寻当中，他，或者不如说是他的同伙，被农民看到了，因此，那段魔狗的传说就又得到了新的证实。他曾希望过，他太太也许能将查尔兹引向毁灭，可是在这问题上，她竟表现出意想不到的不听话。她不肯把老绅士拖进情网，因为这样一来就可能把他交给了他的死敌，恐吓、甚至我连提都不愿提起的殴打，都没能动摇她的决心，她丝毫也不愿参预这件事，有一段时期，斯台普吞甚至到了一筹莫展的地步。

"可是他在困难之中终于抓到了一个机会。由于查尔兹爵士对他已经产生了友情，就在帮助那可怜的女人劳拉·莱昂丝太太的那件事里请他负责掌管那一笔慈善金。由于他以单身汉的身分出现，所以他才能对她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他向她表示，如果她和丈夫离婚能获成功，他就和她结婚。可是他那计划突然面临了

一个紧要关头，在摩梯末医生建议之下，查尔兹爵士正准备离庄园他去，他本人也假装同意这个意见，但他必须马上采取行动，否则他所要加害的人一远离，他就会弄得鞭长莫及了。因此他就迫使莱昂丝太太写了那封信，恳求老头在去伦敦之前的晚上和她见一次面，随后又用听来似乎很有道理的一套理由使她未去赴约，这样一来，他就得到了一个久候未得的好机会。

“在傍晚的时候，他从库姆·特雷西坐车回来，有足够的时间弄回他的猎狗来，抹好发光涂料，再带着那畜生到栅门附近去，他知道，他一定能看到老绅士在那里等着。那狗受到了主人的嗾使，跃过了栅门就向不幸的准男爵追了过去，他被追得一边喊叫一边顺着水松夹道飞奔下去。在那样阴暗的夹道里看到那只又大又黑、嘴眼都冒火的家伙在身后跳跃前进，确实是万分可怕，因此他就由于心脏病和恐惧过度的缘故在夹道的尽头倒地身亡了。那猎狗顺着多草的路边跑，而准男爵则在小路上跑，因此除了人的脚印之外看不到任何其他痕迹。那狗看到他躺下一动不动之后，也许走近前来，闻了一闻，可是发现他已死去之后就又转头离开了，就是在那时，它留下了摩梯末医生所看到的爪印。猎狗被叫了回去，并急忙地被赶回设在格林盆泥沼的狗窝去。这件神秘的事件使官厅感到莫名其妙，使乡下人大为吃惊，最后我们就接手调查了这件案子。

“关于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死就说到这里为止吧。你们能看得出来，这里面的手段用得狡猾之至，确实，几乎无法向真正的凶手提出控诉。他那唯一的同谋永远也不会泄露他的秘密，那古怪而难以想象的手法使得他那阴谋进行得更加顺利。与此案有关的两个女人，斯台普吞太太和劳拉·莱昂丝太太都对斯台普吞极为怀疑。斯台普吞太太知道他在暗算着老头儿，也知道有那只猎狗；莱昂丝太太对这两件事都不知道，可是她记得，暴死发生的时间正是并没有取消的约会的时间，而这个约会只有他知道，因

此她也不无怀疑。但是，她俩都是在他的控制之下，而他对她们则一无所惧。全部阴谋的前一半是成功地实现了，可是剩下的还有更困难的呢。

“可能斯台普吞并不知道在加拿大还有一个继承人。可是不管怎样，他很快就能从他的朋友摩梯末医生那里知道了。摩梯末医生后来就详细地告诉了他关于亨利·巴斯克维尔到来的消息。斯台普吞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也许根本就不用等这个来自加拿大的陌生青年到德文郡来，在伦敦就可以把他弄死。自从他太太拒绝帮他设阱陷害老头儿以后，他已不再信任他的妻子了，他甚至不敢使她长时间离开自己，因为他怕这样会失去左右她的力量，正因为如此，他才带着她一起到伦敦去。我发现他们住在克瑞文街的梅克司波柔私人旅馆里，我曾派人到那旅馆去搜集证据。在那里，他就把太太关在房间里，而他就装上假胡须，跟踪着摩梯末医生，先到贝克街，后去车站，还到过诺桑勃兰旅馆。他太太对他的阴谋计划多少知道一些，可是她对丈夫怕得厉害——一种由于遭受过残暴的虐待而产生的恐惧——因此她不敢写信去警告那个她知道正处在危险之中的人，因为如果那封信落入斯台普吞之手的话，她的性命就会发生危险了。最后，我们都已知道了，她采取了权宜之计，她用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字凑成了那封信，用伪装的笔迹在信封上写了收信人的地址。那封信到了准男爵的手里，对他发出了第一次危险警告。

“弄一件亨利爵士的衣物对斯台普吞说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一旦到了不得不用狗的时候，他就能有使狗闻味追踪的东西了，他马上以特有的机敏和大胆动起手来，我们可以肯定，旅馆的男女仆人一定都接受过不少的贿赂才来帮助他达到目的。可是碰巧，第一只弄到的皮鞋竟是新的，对他毫无用处，后来他就把它送还，并窃取了另一只——这件事对我们最有帮助了，因为他在我心里肯定地证实了和我们打交道的是一只真正的猎狗，因为没有别的

假设能够解释，为什么要急于弄到一只旧鞋，而对一只新鞋竟这样不感兴趣。越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就越值得仔细地加以检查，那看来似乎会使全案复杂化的一点，如果给以适当的考虑，并加以科学的 处理，往往却正是最能说明问题之处。

“后来，第二天早晨，咱们的朋友又来拜访了咱们，他们一直都受着坐在马车里的斯台普吞的跟踪。从他对咱们的房子和我的面貌知道得那样清楚和他一般的行为来看，我感觉，斯台普吞的罪恶历史决非仅仅限于巴斯克维尔庄园案这一件事。据说在过去三年里，西部曾发生过四次大盗窃案，可是没有一件捉到了罪犯。最后一件是五月间在弗克斯吞场发生的，其特殊之处是：一个僮仆因为想要袭擒那戴着面具的单身盗贼而被残酷地枪击致死。我相信斯台普吞就是这样地补充了他那日渐减少的财产，而且这些年来他一直就是个危险的亡命之徒。

“那天早晨，当他成功地从我们手中逃掉并通过马车夫将我的姓名传达给我的时候，咱们已经领略了他的机智和大胆了。从那时起，他就知道我在伦敦已经接手办这件案子了，因此，他知道在那里再也得不到下手的机会了，他才回到了达特沼地，等待着准男爵的来临。”

“等一下！”我说道，“无疑的，你已经如实地描述了事情的经过，可是有一点你还没有解释到。当主人在伦敦的时候，那只猎狗怎么办呢？”

“我曾注意到这件事，而且无疑是重要的。毫无问题，斯台普吞有一个亲信，虽然看来还不像是斯台普吞已经把自己的计划都告诉了他而受着他的左右。在梅利琵宅邸中有一个老男仆，名叫安东尼，他和斯台普吞家的关系可以追溯到数年以前斯台普吞做小学校长的时期，因此他一定知道他的主人和女主人确是夫妇，这人已经从乡间逃跑不见了。‘安东尼’这个姓似乎在英格兰很不普通，而‘安托尼奥’这个姓在所有说西班牙话的国家和美洲说西

班牙话的国家里同样也不普通。这个人，像斯台普吞太太一样，英文说得很好，可是带着奇怪的大舌头的味道。我曾亲眼看到这个老头经过斯台普吞所标出来的小路走过格林盆泥沼。因此，很可能是当他的主人不在的时候就由他来照顾猎狗。虽然他或许从来也不知道养这只畜生是作什么用的。

“随后，斯台普吞夫妇就回到了德文郡。不久，亨利爵士和你就在那里跟上了他们。还要说一下我个人在那时的看法，也许你还能想得起来，当我检查那张上面贴着报纸铅印字的信的时候，我仔细地检查了纸里面的水印。在检查的时候，我把它拿在离眼睛只有几英寸的地方，感觉出有一种像是白迎春花的香味。香水一共有七十五种，一个犯罪学专家应当每种都能分辨得出来。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在不只一件案子里，全靠能迅速辨别出香水的种类才破的案。那股香味说明，案子里面牵涉到一位女士，当时在我心里已经开始想到了斯台普吞夫妇。我就是这样地在到西部乡下去之前肯定了那猎狗，并且猜出了罪犯。

“我玩的把戏就是监视斯台普吞。可是，显然，如果我是和你在一起的话，我就会干不成这件事了，因为那样一来，他就会大加小心了。因此，我就把大家——连你在内——全都欺骗了，当人家以为我还在伦敦的时候，我已秘密地到乡下来了。我所吃的苦，并不像你所想象得那样多，决不能让这些细微末节扰乱案件的调查工作。我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库姆·特雷西，只有当必须去接近犯罪现场的时候，我才去住在沼地上的小屋里。卡特莱和我一同来了，他假扮成农村小孩，对我的帮助太大了。靠着他，我才能弄到食物和干净衣服，在我监视着斯台普吞的时候，卡特莱经常在监视着你，因此我的手就能抓住了所有的线索。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你的报告都能很快地送到我的手里，因为它们一到贝克街马上就被送到库姆·特雷西来了。那些报告对我有极大的帮助，特别是有关斯台普吞身世的碰巧是真实的那篇。

我已能证明就是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了，并且总算准确地知道了我应当怎样去了解。那个逃犯和他与白瑞摩之间的关系确曾使案情相当复杂化起来，这一点已被你用很有效的办法澄清了，虽然我也通过自己的观察得到了同样的结论。

“当你在沼地里发现了我的时候，我已把全部事实都弄清了，可是我还没有足以拿到陪审官面前去的罪证，甚至那晚斯台普吞企图谋杀亨利爵士，但结果却杀死了不幸的逃犯的事实都难以证明他有杀人罪。看样子除了当场捉他之外是别无他法了，而要这样做，咱们就得利用亨利爵士作为诱饵，使他处于单身行路和显然受不到任何保护的状况之下。咱们就这样做了，虽然使咱们的委托人受到了严重的惊吓，可是咱们终于凑全了罪证，并把斯台普吞驱向了毁灭。使亨利爵士暴身于危险之中，我承认，这只能说是我在处理此案过程之中的一大缺点，可是咱们无法预知，那畜生竟会显出那样可怕和骇人欲绝的样子，咱们也无法预知那使它能那么突然地向我们窜来的大雾的出现。咱们的任务的完成是付出了代价的，可是专家摩梯末医生向我保证说，这一代价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一次长途旅行，不仅能够恢复咱们朋友深受打击的神经，并能医治他那心灵上的创伤，他对那位女士的爱情是深挚的。对他说来，在这件倒霉的事情里，最使人伤心的就是，他竟也受了她的骗。

“现在剩下需要说明的就是她在此中所扮演的角色了。无疑地，她是受着斯台普吞的左右的。其原因也许是爱情，也许是恐惧，更可能是两样都有，因为这决不是两种不可以同时存在的感情。这种控制的力量，至少是绝对有效的，在他的命令之下，她同意了装作是他的妹妹，虽然在他想要使她直接参加谋杀的时候，也发现了他对她的控制力还是有限的。只要不把她的丈夫牵连进去，她就准备去警告亨利爵士，而且她也曾一再地确想这样做。看来斯台普吞似乎还有着嫉妒心，当他看到准男爵向女士求婚的时

候，虽然这一点也是在他自己的计划之内，他还是忍不住要大发雷霆地出面干涉，这样一来就把他聪明地靠着强自抑制而掩盖起来的火暴性格暴露出来了。他用笼络感情的办法使亨利爵士经常到梅利琵 宅邸来，以便早晚能获得他所期望的好机会，可是在事情危急的那一天，他太太突然和他对立起来。她已稍知那逃犯死亡的事，而且她也知道，亨利爵士来吃晚饭的那一傍晚，那只猎狗就关在外边的小屋里。她谴责了她丈夫预谋要干的罪行；他狂怒了，他第一次向她透露他已另有所爱。她那往日的柔顺突然变成了深深的仇恨，他看得出来，她会将他出卖的，因此他就把她捆了起来，以免她一得机会就去警告亨利爵士，无疑地，他是希望当全乡的人都把准男爵的死归之于他家的厄运的时候——他们当然会这样想——他就能争取他太太接受既成事实，并要她保守秘密了。在这个问题上，我想，无论如何他是打错算盘了，即使咱们不到那里去，他的命运也同样是注定了的。一个有着西班牙血统的女人是不会那么轻易地宽恕这样的侮辱的。我亲爱的华生，不参考摘记，我是无法更详细地给你叙述这一奇异的案件了。我不知道是否还剩下了什么重要的东西没有解释到。”

“他是不能指望用他那只可怕的猎狗，像弄死老伯父那样地吓死亨利爵士的。”

“那畜生很凶猛，而且只喂得半饱。它的外表即使没有把它所追踪的人吓死，至少也能使他丧失抵抗力。”

“当然了。还剩下一个难题。如果斯台普吞继承了财产，他怎样来解释这样的事实呢：他——继承人——为什么一直更名改姓地隐居在离财产这么近的地方呢？他怎么能要求继承权而不引起别人的怀疑和要求进行调查呢？”

“这是一个绝大的困难，想要让我去解决这个问题，恐怕你是要求过高了。过去和现在的事我都调查过了。可是一个人将来会怎么样，这倒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斯台普吞太太曾经几次听到

她丈夫谈论这个问题，有三条路可走：他也许要从南美洲要求继承这份财产，让当地的英国当局证明他的身份，这样可以根本不来英格兰就把财产弄到手；或者住在伦敦的短时期内采取隐蔽身份的办法；或者，还许找一个同谋，带着证明文件的证物，证明他的继承人的身份，可是对他收入的一部保留所有权。根据咱们对他的了解，他总是能设法解决这些困难的。啊，我亲爱的华生，咱们已经干了几个星期严肃认真的工作了，我想，咱们还是换换口味，今晚想些愉快的事吧。我在虞格诺戏院订了一个包厢。你听过德·雷兹凯[1]演的歌剧吗？请你在半小时之内穿戴好，途中咱们还可以到玛齐尼饭店吃晚饭呢。”

[1] 让·德·雷兹凯：波兰歌剧演唱家，1853年生于华沙。——译者注